

序 言

高雄縣市合併後，面積 2,946 萬 2671 平方公里、人口 277 萬 3483 人，新市府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大高雄發展願景，我們將以發展在地特色，營造整體綜效，規劃公共建設與社會福祉，發揮施政效益，讓生活在此的市民都能自在與幸福。

為使中外各界人士瞭解本市 99 年度各項市政工作成果（含原高雄市和高雄縣），本刊由各相關機關提供資料，經彙集編成「高雄市行政概況」中英文版年刊。

本刊依市政推展方向，分為：「總述」、「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教建設」及「社會建設」等五大項，內容除以簡明扼要之文字敘述外，並附統計數字與圖表，俾益各界明瞭運用。

隨著經濟結構、社會發展的急速變遷，為民服務的概念已是市政建設的施政主軸，期許未來的市政規劃、執行，可以在中央政策的支持、地方議會的監督，以及全體市政工作伙伴的群策群力下，依循既定的市政建設藍圖，將高雄市打造成為一座「市民參與．幸福高雄」的港灣城市。

市長 陳 菊
民國 100 年 8 月

Preface

The merging of the Kaohsiung City and Kaohsiung County has resulted in combined area of land totaling 29,462,671 square km and a total population of 2,773,483. Featuring Love Living in Kaohsiung as its vision for city development, the new government will endeavor to fulfill its administrative functions and create comfort and happiness for all residents by way of the following directions: 1) Developing local character; 2) Cultivating wholesome & integrated results; and 3) Planning infrastructure and social welfare on an international scale.

With the aim of helping local residents and foreign visitors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achievements in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including the former Kaohsiung City and Kaohsiung County) in 2010,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oncerned government agencies were compiled into the Overview of Kaohsiung City Administration, a year book published in both English and Mandarin Chinese.

This Year Book is divided into five major chapters according to the directions of municipal development: Introduction, Political Develop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Education and Culture, as well as Social Development. Brief text descriptions are accompanied by statistical figures and charts for easy understanding and reference.

With rapid changes in the economic structure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e concept of public service has become the core value that guides municipal development. It is hoped that with support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policies, supervision by the city council and the collaborative efforts from all work partners in the city administration, the execution of future urban planning will follow the set blueprint, and Kaohsiung City will be developed into a port metropolis where citizen participation brings greater happiness.

Mayor

Chen Chu

August 2011

目 錄

壹、總述

簡史與地方特質	3
人文狀況	10
地理環境	15
交通運輸	16
市政府組織與職掌	23
高雄市議會組織與職權	29

貳、政治建設

地方自治與選舉	33
區里行政	38
戶政管理	40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43
研究發展	44
兵役行政	64
國際城市交流	68
土地行政	72
原住民事務	81
客家事務	85
資訊發展	89

參、經濟建設

財政金融	97
工商輔導	105
交通狀況	111
觀光事業	125
農漁發展	135
都市發展	147

工務建設	155
水利防洪	164

肆、文教建設

教育發展狀況	169
學校教育	173
社會教育	184
文康活動	188
大眾傳播	200

伍、社會建設

社會安全福利	209
人民團體與宗教活動	225
社區發展及社會工作	227
勞工服務	231
衛生保健	247
環境保護	273
公共安全	284

附錄一 附圖索引

圖 1	民國 99 年底高雄市婚姻狀況比率-----	13
圖 2	民國 98 年高雄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比率-----	14
圖 3	臺灣地區全圖 -----	15
圖 4	高雄市政府 99 年各機關人員考試及格類別-----	28
圖 5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成果統計(民國 89 年至 99 年度) -----	44
圖 6	高雄市建築執照核發情形統計表 -----	157
圖 7	高雄市近 5 年來人民團體成長數概況統計圖 -----	224

附錄二 附表索引

表 1	高雄市 90 年至 99 年現住人口自然趨勢	11
表 2	高雄市 90 年至 99 年現住人口社會增減趨勢	11
表 3	民國 99 年底高雄市現住人口年齡分配資料	11
表 4	民國 99 年底高雄市人口密度資料	12
表 5	民國 99 年底高雄市婚姻狀況比率資料	13
表 6	旅客人數統計表	16
表 7	飛行架次統計表	17
表 8	貨運噸數統計表	17
表 9	貨物吞吐量	18
表 10	貨物裝卸量	18
表 11	進出港船舶艘次及總噸位	19
表 12	高雄市汽、機車歷年平均成長率與持有狀況	19
表 13	高雄市公共汽車數量及營運情形	20
表 14	高雄市捷運接駁公車營運報表	20
表 15	高雄市渡輪營運情形	21
表 16	高雄市觀光遊輪營運情形	22
表 17	高雄市愛之船營運情形	22
表 18	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職掌表	23
表 19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現況	26
表 20	高雄市議員選舉區別及名額分配	29
表 21	第九、十、十一、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高雄市概況	33
表 22	高雄市歷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概況	34
表 23	高雄市第 1、2、3、4 屆市長選舉概況	35
表 24	歷屆高雄市長名單	35
表 25	高雄市議員選舉概況	36
表 26	合併改制後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名單	36

表 27	高雄市各屆里長選舉及出缺補選概況	37
表 28	高雄市里民大會開會及建（決）議案類別情形	39
表 29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99 年度研究成果報告評審結果	44
表 30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進行專題委託研究統計表	46
表 31	99 年度 1-12 月原高雄市政府一級機關公文時效統計表	51
表 32	99 年度 1-12 月原高雄縣政府一級機關公文時效統計表	52
表 33	高雄市政府三階段歷年員額精簡成果	56
表 34	高雄市政府受理訴願案件處理情形	59
表 35	高雄市政府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	60
表 36	高雄市政府辦理市法規審議情形	60
表 37	縣市合併法規整備辦理情形一覽表	61
表 38	高雄市認養姊妹市一覽表	68
表 39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編定筆數及面積統計表	74
表 40	本府客委會自行開辦客語研習課程一覽表	86
表 41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實徵淨額	100
表 42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百分分配	101
表 43	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情形	102
表 44	高雄市公司登記成長情形	105
表 45	高雄市公司成長比較	106
表 46	高雄市行號登記成長情形	107
表 47	高雄市交通設施道路工程建設統計	118
表 48	高雄市汽、機車歷年管理情形	119
表 49	高雄市古蹟清冊	131
表 50	高雄市歷史建築清冊	133
表 51	高雄市遺址清冊	134
表 52	高雄市文化景觀清冊	134
表 53	高雄市建築師登記統計表	157
表 54	高雄市營造業登記統計表	157
表 55	高雄市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案件統計表	158

表 56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經費及其成長情形統計表	169
表 57	高雄市高中高職教育發展概況	177
表 58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育發展概況	178
表 59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育發展概況	179
表 60	高雄市公私立幼稚園統計表	181
表 61	高雄市 99 學年度各級學校特殊班級統計表	182
表 62	高雄市已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分布	188
表 63	99 年度 1 至 12 月份舉辦社會(全民)體育活動參與人次表	199
表 64	高雄市大眾傳播與視聽事業	206
表 65	高雄市 99 年度辦理社會救助情形	209
表 66	高雄市老人人口統計	218
表 67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統計	221
表 68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之年齡分配	223
表 69	高雄市公墓墓位統計表	224
表 70	高雄市 99 年度人民團體概況表	225
表 71	高雄市寺廟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統計	226
表 72	高雄市 99 年度勞工教育補助一覽表	231
表 73	99 年度各項法令研習或宣導會統計表	232
表 74	99 年度高雄縣市受理勞資爭議協調、調解案件統計表	233
表 75	高雄市 98~99 年度職業災害失能傷害次數統計表	234
表 76	高雄市 99 年求職求才服務績效成長情形	237
表 77	高雄市 99 年失業給付辦理情形	237
表 78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住宿部 90~99 年住宿率統計表	239
表 79	99 年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個案數統計	241
表 80	99 年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資源連結情形	241
表 81	99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自辦服務個案數統計	241
表 82	99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委辦服務個案數統計	242
表 83	99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個案障別分析	242
表 84	99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績效表	242

表 85	99 年辦理職務再設計申請案件障別分析	243
表 86	99 年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概況表	244
表 87	99 年「職前準備、職場調適輔導團體」辦理情形	244
表 88	99 年職災勞工家屬慰問金發放統計表	246
表 89	大高雄 99 年度原住民地區醫療服務	250
表 90	大高雄 99 年度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250
表 91	大高雄 99 年度原住民社區節制飲酒計畫	250
表 92	大高雄 99 年度 40 歲以上民衆三高篩檢成果	254
表 93	大高雄 99 年癌症篩檢服務統計表	255
表 94	高雄市腸病毒個案及重症通報確診結果統計表	257
表 95	高雄市腸道傳染病通報結果統計表	257
表 96	高雄市呼吸道傳染病通報結果統計表	257
表 97	高雄市三麻一風傳染病通報結果統計表	258
表 98	高雄市肝炎傳染病通報結果統計表	258
表 99	高雄市流感疫苗接種成果	258
表 100	高雄市各項預防接種成果統計表	259
表 101	本市各行政區登革熱疫情概況統計表	260
表 102	99 年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261
表 103	高雄市 95-99 年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室內外分佈統計	261
表 104	99 年高雄市愛滋個案追蹤完整性及時效成果	261
表 105	大高雄 98~99 年游泳業、浴室業水質檢驗成果統計表	262
表 106	高雄市各區衛生所查獲無照藥商一覽表	263
表 107	高雄市歷年來藥局、藥商比較	264
表 108	高雄市查獲不法藥物一覽表	265
表 109	高雄市查核化粧品成果一覽表	266
表 110	高雄市 96~99 年度食品違規廣告查處件數比較表	268
表 11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認證範圍及項目	270
表 11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之快速檢驗試劑	272

CONTENTS

I 、 Introduction

Brief History and Local Characteristics -----	293
Humane Circumstances -----	300
Family Income & Expenditure-----	302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	303
Climate -----	304
Traffic Transportation -----	305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of City Government -----	311
Organization and Functions of the City Council -----	318

II 、 Political Development

Local Autonomy and Election -----	323
District and Village Administration -----	327
Household Management -----	329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333
Activate of Manpower for Public Affairs-----	345
Developmant of Human Resources of Civil Servants and Teachers -----	349
Rules and Regulations -----	353
Government Ethics Reforms -----	357
Military Service Administration -----	360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Sister Cities Exchanges -----	364
Land Administration-----	366
Affairs of Indigenous Peoples-----	368
Hakka Affairs-----	371
Information Development -----	378

III 、 Economic Development

Financial Management -----	389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Guidance and Assistance-----	400
Transportation -----	403
Tourism Affairs -----	429
Maintenance of Ancient Monuments and Historic Buildings-----	436
Agricultural and Fishery Development -----	446
Marine Development -----	456
Urban Development -----	465
Construction -----	478
Sewerage Systems Engineering-----	495

IV 、 Education and Culture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	501
School Education -----	504
Social Education -----	508
Cultural and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	511
Mass Communication -----	520

V 、 Social Security

Social Security & Welfare -----	535
Civil Organizations and Religious Activities -----	547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Social Work -----	548
Labor Services and Welfare -----	551
Sanitation and Health Care -----	560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567
Public Safety -----	578

INDEX-1

Fig 1	The average annually consumption per household in 2009, in Kaohsiung	302
Fig 2	Kinds of Examinations Passed by the Staff of Different Departments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in 2010 -----	317
Fig 3	Statistics of Issuance of Construction Licenses in Kaohsiung City-----	482

INDEX-2

Table 1	Statistical Table of Number of Passengers -----	305
Table 2	Statistical Table of Aircraft-Times-----	306
Table 3	Statistical Table for Tonnage of Air Cargoes-----	306
Table 4	Cargo Handling Capacity-----	307
Table 5	Cargo Stevedoring Volume -----	307
Table 6	In-Port and Out-Port Vessel-Times, and Total Tonnage -----	307
Table 7	Average Growth Rate and Ownership of Automobiles and Motorcycles in Kaoshiung City -----	308
Table 8	Quantity and Operating Status of Buses of Kaohsiung City-----	308
Table 9	Operation Report of KMRT Shuttle Buses-----	309
Table 10	Operating Status of Ferries of Kaohsiung City -----	310
Table 11	Operating Status of Cruise Liners of Kaohsiung City -----	310
Table 12	Operating Status of Love Boats of Kaohsiung City-----	310
Table 13	Table of the Functions of First-Grade Subordinating Institutions and District Offices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312
Table 14	Current Status of Civil Servants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316
Table 15	Results of Civil Service Downsizing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in 3 Stages -----	345
Table 16	Appeal Application Processing by KCG -----	355
Table 17	State Compensation Processing by KCG-----	355
Table 18	Regulation Review by KCG -----	356
Table 19	Quotation Consolidation for County/City Merger-----	356
Table 20	Sister Cities of Kaohsiung City-----	364
Table 21	Overview of Tax Revenue in Kaohsiung City: Net Amount of Actual Tax Levied-----	393
Table 22	Overview of Tax Revenue in Kaohsiung City: Distribution and Percentage -----	394
Table 23	Report on Sale of Non-public City-owned Land of Kaohsiung City ----	396
Table 24	Statistics of Traffic Installations and Road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Kaohsiung City -----	417

Table 25	Automobiles and Motorcycles Under Management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All Through These Years-----	417
Table 26	List of Ancient Monuments in Kaohsiung City -----	439
Table 27	List of Historic Buildings in Kaohsiung City-----	443
Table 28	List of Archaeological Sites in Kaohsiung City -----	444
Table 29	List of Cultural Landscape in Kaohsiung City -----	445
Table 30	Statistics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in Kaohsiung City -----	482
Table 31	Statistics of the Registered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in Kaohsiung City	483
Table 32	Statistics on Reported and Demolished Illegally Constructed Buildings	484
Table 33	Distribution of Parks, Green Spaces, and Children's Playgrounds Constructed in Kaohsiung City -----	511
Table 34	Mass Communication and Audio/Video Industry in Kaohsiung City ---	531

壹、總 述

2 高雄市行政概況

簡史與地方特質

本市發展簡史

一、16、17 世紀時期

如蔣毓英《臺灣府志》所載：「臺灣古荒裔之地」。臺灣本為原住民（高山族、平埔族）住地，高雄市尤其是今旗津一帶，為平埔族馬卡道（Makatao）族人住地，相傳於 16、17 世紀，被稱為 Takao，荷蘭人稱之為 Tankoya，漢人則譯其音，稱之為打狗。打狗原被解讀為「竹林」之義；另翁佳音依古荷蘭文，解讀為「海浪拍岸之地」。

打狗本為臺灣西南邊的一個天然小港，且處於暖流與冷流的交會處，成為水產豐富的漁場，冬天尤富名貴的烏魚，因而成為大陸沿海漁民採捕之所。約至 1560 年代，且成為中國海盜、日本倭寇盤據的巢穴之一，亦成為中日兩國商人走私交易的重要場所。

打狗地區的平埔族，則因海盜、倭寇的虐殺，或避居山區，或逃至阿猴林（今高雄縣仁武鄉）、阿猴社（今屏東）。

據 1617 年刊行的《東西洋考》，雞籠（今基隆）、淡水、打狗等地，已被列入東洋海上航線的要站之一。

四、人口成長快速

由於工商業發展迅速，外縣市人口大量湧入，民國 68 年底人口為 2,148,731 人，至民國 99 年底已增為 2,773,483 人。

二、荷蘭時期（1624-1662）

1624 年，荷蘭人進佔大員（今安平），荷屬東印度公司便以此為基地，逐步發展中、日、南洋，乃至於印度、波斯等地的轉口貿易。1628 年，荷蘭人在打狗佈署有一艘船，置 20 名官兵。其間，打狗在漁業方面則扮演重要角色，每年至少有二百艘以上的大陸漁船，前來採捕；另方面，打狗地區所盛產的稻米、鹽、石灰、柴薪、藤等，亦成為大員居民重要生活必需品來源。

1634 年，海盜劉香曾於打狗集結後，潛行突襲熱蘭遮城（Zeelandia）失敗，退至打狗，因上岸取水，跟「野人」（平埔族）發生衝突，約有二、三十人被殺，只得再行逃亡。可見平埔族馬卡道（Makatao）族人在打狗地區仍有其重要的份量。

1642 年，荷人進佔全臺。荷蘭人在打狗除向中國漁民徵稅外，還向馬卡道（Makatao）族人徵收稻米抵稅，又來打狗砍柴、取藤、運石灰，打狗地區因而成為荷蘭人取得民生物資的樂園。

1655 年、1660 年，荷屬東印度公司駐臺長官曾先後提出於打狗築城的建議，惜未獲重視，終未實現，亦可見荷蘭人在臺實力並不够堅強。1662 年，為鄭成功所敗，結束了 39 年的統治。

三、鄭氏時期（1661-1683）

1661 年 5 月（永曆 15 年 4 月），鄭成功攻佔赤崁城（Provintia），改赤崁城（Provintia）為東都，設一府（承天府）二縣（萬年縣、天興縣），打狗屬萬年縣管轄。7 月，又諭令部隊前往各地軍屯，打狗地區的左營、右衝（今右昌）、前鎮、後勁等地，即為其重要的軍事屯墾區，後發展成為聚落。

1662 年 2 月（永曆 15 年 12 月）荷蘭人撤出臺灣。不久，鄭成功病逝，鄭經即位。1664 年（永曆 18 年），改東都為東寧，升萬年、天興兩縣為州，仍屬承天府，形成獨立王國。打狗的潟湖沿岸、打狗山等地，仍以生產鹽、柴薪、炭、石灰為著名。

4 高雄市行政概況

1673年(永曆27年)有漁戶徐阿華,因颱風,避入打狗港,發現旗後(今旗津)一帶並無漢人,且捕魚甚為簡便,乃邀其同鄉六戶人家,前來旗後,定居開墾,逐漸成為聚落,並從家鄉迎接媽祖,建立寺廟,以為守護神,逐步發展成為旗後莊。

1681年(永曆35年),鄭經病逝,子克塽繼位。1683年(永曆37年),清廷遣兵攻澎湖,鄭軍兵敗,克塽出降,結束了鄭氏23年的統治。

四、滿清時期(1684-1895)

1683年(康熙22年),清兵雖進佔臺灣,但延至1684年(康熙23年)始設一府(臺灣府)、三縣(諸羅縣、臺灣縣、鳳山縣),隸屬於福建省。

打狗屬鳳山縣管轄,縣治雖設於左營興隆莊,但知縣等官員,皆於府城(今臺南)上班。至1704年(康熙43年),知縣宋永清始奉文歸治,並於興隆莊建縣署。1721年(康熙60年)朱一貴事件起。翌年,始築土城,東西南北設四門。左倚龜山,右聯蛇山,外浚濠塹,成為滿清在臺所築的第一土城。1788年(乾隆53年)林爽文事件後,縣治遷往埤頭街(今鳳山市),插竹以為城,是為新城,左營成為舊城。

約在1710年代(康熙末年),大陸漳州鹽民二十餘人響應官府招徠,至打狗的瀉湖邊,開闢鹽田,是為瀨南(鹽)場,形成鹽田村。曾經風光一時的鹽埕區,即曾為曬鹽的鹽埕。

1837年(道光17年),鳳山知縣的曹瑾大興水利,濬築大埤湖(今澄清湖)、蓮池潭等潭堰,修築各地水圳,並自下淡水溪(今高屏溪)引進豐沛的溪水,以為灌溉,使鳳山平原、打狗平原,成為漁米之鄉,且成為米、糖的重要產區,打狗港即為米、糖的重要出口港。南臺灣因而有:「金鳳山,銀諸羅」的美稱。

1855年(咸豐5年),美商Anthan Williams & Co.,與W.M.Robinet & Co.,先後來此貿易,且曾從事打狗港的改善工程,豎立燈火信號台,築倉庫一、住屋二、碼頭一,但因投資過重,成本過高,業務乃轉讓英商。

1858年(咸豐8年)的天津條約,迫使清廷先後開放淡水、雞籠(今基隆)、安平、打狗等四個港口。1863年(同治2年)打狗正式開港。1864年(同治3年)設海關。同年,英國在打狗港設副領事館。1865年,升格為領事館。從此台灣、打狗,因而進入國際貿易領域,逐步走上現代化。

1859年(咸豐9年),道明會神父郭德剛(Rev.F. Sainz)等奉派來臺,於5月18日抵打狗傳教,成為天主教在臺正式傳教紀念日。

1865年(同治4年),來自蘇格蘭的英國長老教會士馬雅各醫生(Dr. J. Maxwell)一行,於5月28日航抵打狗傳教,成為基督教在臺傳教紀念日。

1887年(光緒13年),臺灣正式設省,轄臺北府、臺灣府、臺南府。打狗屬於臺南府管轄。

1895年(光緒21年),中日簽訂馬關條約,清廷被迫割讓臺灣給日本,結束了212年的統治。

五、日治時期(1895-1945)

日人治臺後,日人所修第一條由臺南至打狗(高雄)的火車運輸,於1900年(明治33年)開通。南臺灣的重要產品,尤其是米、糖、木材等,得以由打狗港輸出。

1908年(明治41年),日人先後於打狗進行築港後,打狗港水深達9公尺,可航行3,000至5,000噸輪船。且配合築港工程,填海造地,於1912年(大正元年)建立第一新市街哈瑪星,作為行政、金融中心;後又再建立第二新市街鹽埕埔,作為工商業中心。因現代化港口的機能的擴大,因而帶動煉油、製鋁、水泥、造船等新興工業,與大量商機,也因而帶動外地人口的大量移入。

1920年(大正9年),改打狗為高雄,設高雄州,轄高雄、鳳山、岡山、旗山、屏東、潮州、東港、恆春、澎湖等9郡。全州共轄9郡、6街、44莊、山地126社。高雄郡下轄高雄街、楠梓莊、左營莊、仁武莊、燕巢莊。

1924年(大正13年),高雄郡升格為高雄市,市政府設於哈瑪星,直屬高雄州。至此高雄市,腹地擴大,面目一新,遂以嶄新姿態出現,成為日人改造全新的都市;高雄港且一變而為大輪船進出的現代化港口,使高雄港市逐步超越台南、基隆,成為全台第二大都市。

1931年(昭和6年),日人逐步加重投資工業於台灣,打狗(高雄)成為其在南臺灣的工業重鎮。

1939年(昭和14年),市政府遷至今愛河西邊。1941年(昭和16年),新建高雄火車站於今建國二路。1945年(昭和20年),日人於太平洋戰爭中戰敗,撤出臺灣,結束了51年的統治。

六、國民政府時期(1945--)

1945年(民國34年),國民政府接收臺灣,高雄市屬於臺灣行政長官公署。1946年(民國35年),縮編高雄市為10區:楠梓、左營、旗津、鼓山、鹽埕、前金、苓雅、三民、新興、前鎮,計約13萬人。翌年,改屬於臺灣省政府,為省轄市。至1956年(民國45年)已達44萬人。

1979年(民國68年)7月1日,因人口突破百萬,改制為直轄市,另併入高雄縣小港鄉,改為小港區,計11區,成為全臺唯一擁有國際貿易港口與飛機場者。1994年(民國83年),選出第一任民選的直轄市長。2001年(民國90年)6月,人口已接近150萬人。2005年(民國94年),已增至151萬人,高雄市已成為南臺灣第一大港市與大都會。

經濟建設方面,政府於1966年(民國55年),設加工出口區於前鎮中島,結合工業區與自由貿易區的創意設計,吸引日商、洋商,前來加工出口區投資設廠,以外銷工業產品,帶動臺灣經濟的生命力,被認為是偉大的發明。見證「臺灣的經濟發展,從高雄出發」。

1975年(民國64年),擴建高雄港第二港口,水深-16公尺深,可通行10萬噸船隻,加上第一港口可通行3萬噸船隻,成為世界10大港口之一。1981年(民國70年),躍居世界第5大貨櫃運輸港;1985年(民國74年),躍居為第4大;1987年(民國76年)躍居為第3大,達到最高峰。

但高雄港亦同時面臨世界各國港口的激烈競爭,尤其是上海洋山港、深圳兩港口的嚴酷挑戰。2000年(民國89年),被釜山港趕上,降為第4大。2002年(民國91年)被上海港趕上,降為第5大貨櫃港。2003-2006年(民國92-95年),降為世界第6大。

2005年(民國94年),開始執行紅毛港遷村計畫,已於2008年(民國97年)完成,現正推動「高雄洲際貨櫃中心開發計畫」—即原「大林商港區(第六貨櫃中心)」,以利建造新一代洲際貨櫃深水港,爭取成為主航線U型超級貨櫃母船(15,000TEU)的停泊站,提昇其競爭力。隨著高鐵、捷運的完工通車,與港口再造等工程的持續進行,一個截然不同的新高雄,正在崛起。高雄港市成為無可限量的海洋首都,將指日可待。

2010年(民國99年)

2009年6月23日,中華民國內政部審查通過「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案。

2009年7月2日,中華民國行政院正式通過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案,高雄市與高雄縣於2010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2010年11月27日陳菊市長以52%百分點當選第1屆大高雄直轄市市長。傳統上高雄縣有所謂「三山區」之說,係襲用日治時期「郡」劃分法,分為岡山、鳳山、旗山3郡。原高雄市11區加高雄縣27個鄉鎮市合併改制後,成為38行政區,分別為: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鳳山區、大寮區、大樹區、林園區、仁武區、鳥松區、大社區、岡山區、路竹區、梓官區、橋

6 高雄市行政概況

頭區、茄萣區、燕巢區、阿蓮區、湖內區、彌陀區、永安區、田寮區、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合併後高雄市行政區面積 2946.2671 平方公里，合併後行政人口 277 萬人。

地方特質

高雄市位居南台灣，控制台灣海峽南端，人口約 277 萬人，是台灣第二大城市，也是國際港灣大都會，擁有天然港口及廣大腹地，地理環境得天獨厚。

民國 34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台灣光復當時本市人口僅 13 萬人，工商業活動簡單。民國 42 年政府實施第 1 期 4 年經建計畫，將本市列為工業、經濟及建設重心，目前由於政府大力建設，使本市成為工商發展最快速的都市之一，塑造了海洋首都的特質，茲分述如下：

一、工商發達

本市為國內最大的工商港埠重鎮，人力資源豐沛並擁有中鋼、台船等大型工廠及台灣區最大的臨海工業區、加工出口區，且有高雄貨櫃港及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潛力雄厚。

在工業方面，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境內合法登記之工廠共 6,428 家，包括鋼鐵、化學、機械、金屬、食品、運輸、電子、電信等各類型工廠，今後仍將輔導本市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及引進高科技產業，並強化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之行銷與招商，創造有利投資環境，以促進本市經濟繁榮。

其中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中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發展現況如下：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核准投資家數較去年同時期新增 34 家，核准投資金額新增新臺幣（下同）17.74 億元，完成公司登記家數新增 35 家；園區截至 99 年底止累計投資案件已達 165 件，總投（增）資金額高達 96.54 億元。

一、推動經濟發展及行銷招商方面：

(一)99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赴日本東京招商參訪

本次參訪除延續現階段日商小學館、索尼電腦娛樂 SCET 等公司既有進駐高雄的招商成果，更再與博報堂、Interocean、Vantan 等 3 家知名文化創意企業，簽署代表具高度合作意願的合作備忘錄 MOU，並經正式拜會洽談，邀請 Omron 歐姆龍、三菱自動車及關西電力公司等綠能跨國企業到高雄來投資進駐，共同開發綠能市場。

1.99 年 4 月小學館於我國公司登記名稱為「台灣小學館」，初期投資金額新台幣 1,600 萬元，5 月 19 日與本府簽署合作備忘錄並正式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開發電子數位化教材「數位教育輔助 DDS 系統」，並將進一步與台灣知名硬體大廠及軟體開發團隊合作，共同推展全球華文市場以及衍生產品與服務，同時將可帶動日本各大出版社及相關合作聯盟進駐高雄，投資文創相關產品開發。

2.台灣索尼電腦娛樂公司(SCET)於 99 年 2 月 5 日由 SCE 亞洲區總裁安田哲彥與本府簽署 MOU，宣佈進駐駁二藝術特區，成立研發測試中心，已於 10 月 20 日正式進駐高雄駁二藝術特區，設置數位人才育成中心，培育創意及遊戲軟體開發專才。

(二)爭取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1.日月光新購建 2 大樓案：日月光於楠梓加工出口區內新建 K12 大樓及新購之亞微大樓，將作為封裝、測試及出貨中心等用途，預計總資本支出及總建物成本達 628 百萬美元，完工後之年營業額貢獻更可達到 959 百萬美元，並創造 7,500 名就業機會。99 年 5 月 26 日日月光高雄 K12 廠動土典禮，於行政院院長、經濟部部長、市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處長及日月光總裁等貴賓參與下圓滿落幕。

2.新光三越高雄左營店投資案：本案投資至少 45 億元，約可創造 2,500 個就業機會，業於 99 年 4 月 1 日正式開幕。

- 3.大同電信投資案：公司總部設於高雄市三民區，該公司已於 98 年 7 月 8 日在本市正式開台營運，99 年 4 月增資至新台幣 25 億元（原 18 億元），增僱員工約計 270 名。
- 4.COSTCO 投資案：外商好市多（COSTCO）公司 99 年 6 月 30 日與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位於工 10、農 20 重劃區（博愛二路與自由二路口）內 1.8 公頃土地（特商區）之租賃契約，全案將投資新台幣 12 億元，可創造 400 個就業機會。COSTCO 公司於 99 年 9 月 29 日通過都市設計審議，於 99 年 12 月 20 日核發建照，預計 100 年 8 月開幕營運。

(三)辦理多元化行銷活動，促進投資意願：

- 1.招商文宣品編製：「投資高雄 佈局全球」招商文宣彙集大高雄縣市合併後之投資環境介紹、本市各開發園區、重大招商案簡介及本市提供之優惠辦法等相關資料；「投資高雄 佈局全球」文宣手冊計有中、英、日版，配合招商行銷送請企業界參閱以促進投資意願。
- 2.高雄市招商網站維護：定期發行中、英、日文電子報，提供本市產業及經貿動態。
- 3.2010 年首屆「台灣國際扣件展覽會」10 月 19、20 日在高雄舉辦，2 天展覽共吸引 1,488 名國外買主進場參觀採購，國內外參觀人次合計高達 17,000 人次，其中辦理採購洽談會概約促成 2 億美元商機。
- 4.2010 年國際中小企業年會(ISBC)10 月 2 至 4 日在高雄舉辦會前會，計有 35 餘國、100 餘位國際中小企業商界領袖及 400 餘位在地之產學學界代表共同參加。

(四)成立招商單一窗口、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投資案件單一窗口統由本局受理推動，重大投資案件並由經發會行動辦公室協同其他相關局處配合辦理；涉及跨局處協調事宜，即送交重大投資案研商會議協調解決之。

(五)舉辦產業論壇與專業研究案，研討產業發展方向

- 1.辦理「高雄港的挑戰與再生」及「高雄軟體產業發展之探討」2 場次論壇，邀請產、官、學界專長等專家與會座談，集結各方人士寶貴意見與建言，提供本市招商績效與能量策立作為之參考。
- 2.進行「高雄地區招商引資策略研究」、「高雄市資訊軟體產業人才需求調查」、「高雄市觀光醫療產業概況之研究」專題研究，掌握高雄產業發展現況，擘劃未來藍圖。

二、推動產業服務

(一)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 1.高雄市部分：97 至 99 年度累計已通過 110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台幣 7,720 萬元，帶動高雄市中小企業新台幣 2 億 487 萬元的研發經費投入。帶來新增投資新台幣 9,814 萬元，協助訂單爭取新台幣 9,000 萬元，創造產值新台幣 1 億 3,032 萬元，專利數 49 件，論文 6 篇。
- 2.原高雄縣部分：97 至 99 年度累計通過 94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台幣 5,979 萬元。衍生量產投資新台幣 3,600 萬元，衍生產值新台幣 7,400 萬元，獲得專利 26 件。

(二)高雄市中小企業關懷輔導計畫

98 年度輔導 30 家，有 4 廠商順利通過經濟部補助計畫，爭取中央政府資源補助新台幣 840 萬元，促進高雄市廠商總投資近新台幣 2,700 萬元；促成 2 件產學合作、5 件技術伙伴促成、新增加 2 件研發技轉、促成國科會產學計畫 2 件。99 年輔導 25 家中小企業，輔導期間自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5 月，預期效益將促成研發技轉、技術專業服務、商機媒合、技術夥伴促成、資金媒合、產學合作及國科會小產學等，預估促成合作案 5 件。

(三)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

面對金融海嘯及全球不景氣，為繁榮高雄市商圈及協助本市合法公司、行號及攤商，建

8 高雄市行政概況

構營業友善環境，本局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於 97、98 及 99 年度各撥付信保基金新台幣 1,000 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合計新台幣 6,000 萬元，可提供高雄市零售商店及合法攤商共計新台幣 6 億元的貸款額度，協助本市民眾解決資金需求。

自 98 年 2 月 3 日受理起至 99 年底已召開 24 次審查小組會議，提審案件 521 件，通過 382 件，總貸款金額新台幣 1 億 3,485 萬元。

(四)中小企業 e 化診斷暨創新應用示範輔導計畫：

輔導本市中小企業提升內部電子化能力，導入 e 化並強化資訊應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經營績效，計畫透過問卷、深度訪談及短期 e 化診斷輔導等方式協助本市中小企業，預計完成 100 家中小企業 e 化深度訪談，完成 30 家中小企業短期 e 化診斷輔導，並進行 2 案中小企業 e 化創新應用示範專案輔導，以協助中小企業擬定可行之 e 化策略並協助推動，完成資訊創新應用示範案例。

(五)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及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訂定符合產業期盼之產經決策。

(六)高雄產經報導

高雄產經報導按季出版，每期印製一張 4K 報刊，提供民眾了解市府推動中小企業輔導成果及相關政令宣導，讓廠商即時得知市府現正推動之輔導計畫、低利貸款、招商資訊及相關政令宣導，鼓勵廠商多加利用政府資源，協助企業創新、轉型及升級，進而達到發展高雄在地產業及企業永續發展。

(七)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幸福港都味 南方糕餅城」與「戀海、品鮮、海洋饗宴新風情」兩計畫，期程自 99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共三年）。

- 1.「高雄市糕餅婚紗(幸福)產業補助計畫」：以「幸福港都味 南方幸福城」為計畫願景，「產業美學環境建置」、「創意廣宣 媒體行銷」、「通路佈建 擴大銷售」以及「產業技術 價值鏈提升」等四大工作項目推動計畫。期使高雄市糕餅及婚紗產業具台灣糕餅主導地位，更具國際視野。
- 2.「高雄市前鎮海洋食品冷凍與加工產業補助計畫」：以高雄市前鎮區海洋資源、冷凍技術、漁業風情與歷史人文結合而成之發展特色，透過各項實施策略及行銷手法的運用，進而提升產業附加價值，並提升區域與國際整體競爭力，達成高雄市海洋首都施政願景。透過輔導活化業者生產現場作業氛圍，建構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環境，使前鎮海洋食品冷凍與加工產業居主導地位，具備國際競爭力。

二、港口優良

高雄港總面積約為 17,078 公頃，於民國 47 年辦理 12 年擴建計畫，民國 59 年完成。民國 69 年完成中島新商港區開發工程計畫，民國 64 年完成多元化功能之第 2 港口開闢工程，使 10 萬噸級貨輪進出，暢通無阻。民國 73 年完成過港隧道工程，通行客貨車輛，使高雄港成為具現代化設施之國際商港。由於高雄港貨櫃裝卸業務日益增加，乃自民國 58 年起，陸續興建第 5 貨櫃中心，目前，高雄港計有第 5 貨櫃儲運中心，年貨櫃裝卸能量可達 1,000 萬 TEU，可提供航商迅速、準確、便利及完善的服務。另為因應港區深水散雜貨碼頭不足及貨櫃輪大型化發展，於 90 年度分別進行第 58 號碼頭改建散雜貨碼頭工程及第 65 至 66 號碼頭改建為水深 14.5 公尺之碼頭。且為提昇港區聯外運輸效率，計畫辦理高雄港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以解決第 3、5 貨櫃中心間海關押運問題，增進運輸時效，降低航商營運成本，提昇轉口貨櫃作業效率，促

進全球運籌管理中心之形成與發展。

另為因應貨櫃船舶大型化的國際海運發展趨勢及高雄港貨櫃運量成長之需求，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民間 BOT 投資興建貨櫃中心自 94 年 8 月開始辦理 BOT 公告招商，已於 96 年 9 月 28 日與陽明海運公司完成議約及簽約，投資金額為 181.25 億元，99 年起陸續完工營運。該計畫完成後，將可為高雄港增加 4 座水深 16 公尺以上之貨櫃碼頭，可供裝載量 1 萬 TEU 以上之貨櫃船靠泊，並能增加高雄港每年貨櫃裝卸能量 300 萬 TEU，對於維持提升高雄港成為亞太地區樞紐港的地位將大有助益，並可望大幅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漁產豐富

本市為工、商、漁多元性之港灣大都市，是台灣漁業之先驅，全國漁業之重鎮，遠洋漁業之發祥地，近年來，在政府極力輔導下，加上漁民、業者努力經營，漁業發展極為快速，自 68 年以來，漁產量由年產量 286,061 公噸逐年成長，99 年總漁獲量約 57 萬餘公噸。漁業作業自沿岸近海發展至全球各大洋，建立了 73 個遠洋漁業基地，其成長令世界刮目相看，且已躋進世界 6 大遠洋漁業國之一。

四、人口成長快速

由於工商業發展迅速，外縣市人口大量湧入，民國 68 年底人口為 1,172,977 人，至民國 99 年底已增為 2,773,483 人。

五、發展潛力雄厚

本市是台灣南北高速公路終點，縱貫鐵路重鎮，有國際航線直飛世界各大城市，港口船舶往來頻繁，交通極為便利，工商發達，基礎工業穩固，人力資源豐富，專業技術人員充足，發展潛力極為雄厚，瞻望未來，發展前途未可限量。

人文狀況

人口概況

一、人口總數及戶數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確立，人口數高昇至全國第二、土地面積更躍居為全國第一。截至民國 99 年底，全市現住人口共 2,773,483 人。

就戶數而言，截至民國 99 年底達 1,022,493 戶，每戶平均約 2.71 人，為全國戶量最低之城市。

二、出生、死亡及自然增加率

自 69 年以後本市出生率逐漸降低，死亡率逐漸升高，若以近 10 年趨勢觀察，90 年至 99 年出生人數 237,410 人，平均每年出生率 8.630%，死亡人數 168,584 人，平均每年死亡率 6.120%，自然增加人數為 68,826 人，平均每年自然增加率為 2.510%。99 年出生人數 18,684 人，出生率 6.740%，死亡人數 18,001 人，死亡率 6.490%。

三、遷出、遷入及社會增加率

若以近 10 年趨勢觀察，90 年至 99 年遷入人數 1,727,814 人，平均每年遷入率 62.77%，遷出人數 1,748,424 人，平均每年遷出率 63.52%，社會增加人數為-20,610 人，平均每年社會增加率為-1.87%，99 年遷入人數 141,383 人，遷入率 51%，遷出人數 139,470 人，遷出率 50.31%，社會增加人數 1,913 人，社會增加率 0.69%。

四、人口年增加及移動情形

本市人口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但 69 年以後人口增加逐漸減緩，若以 10 年期間統計，自 70 至 79 年，10 年間人口增加 258,188 人，平均每年增加 25,819 人，平均每年增加率 11.6%，自 80 至 89 年，10 年間人口增加 209,579 人，平均每年增加 20,958 人，平均每年增加率 7.9%，自 90 至 99 年，10 年間人口增加 42,068 人，平均每年增加 4,207 人，平均每年增加率 1.5%，而 99 年人口增加 2,596 人，增加率 0.94%。

五、人口年齡分配

近年來，幼年人口逐漸減少，老年人口逐漸增加，民國 88 年底總人口數為 2,705,857 人，0~14 歲幼年人口 552,340 人，占總人口 20.41%，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202,535 人，占總人口 7.49%，至民國 99 年底總人口數為 2,773,483 人，0~14 歲幼年人口 409,053 人，占總人口 14.75%，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285,440 人，占總人口 10.29%。

六、人口分布及密度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生效後，本市土地面積大幅增加，轄區土地面積攀升為全國第一。99 年底全市土地面積為 29,462,671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941 人。按

區別比較，以新興區人口密度最高，每平方公里 27,837 人，桃源區最低，每平方公里 3,842 人。

表 1 高雄市 90 年至 99 年現住人口自然趨勢

	出生人數	死亡人數	增加人數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90 年	29,068	15,492	13,576	10.65	5.68	4.98
91 年	27,655	15,821	11,834	10.10	5.78	4.32
92 年	25,478	15,994	9,484	9.28	5.83	3.46
93 年	24,058	16,487	7,571	8.75	6.00	2.75
94 年	23,377	16,974	6,403	8.49	6.17	2.33
95 年	22,868	16,839	6,029	8.30	6.11	2.19
96 年	22,963	17,270	5,693	8.31	6.25	2.06
97 年	22,182	17,517	4,665	8.02	6.33	1.69
98 年	21,077	18,189	2,888	7.61	6.57	1.04
99 年	18,684	18,001	683	6.74	6.49	0.2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表 2 高雄市 90 年至 99 年現住人口社會增減趨勢

	遷入人數	遷出人數	增加人數	遷入率	遷出率	社會增加率
90 年	183,894	191,322	-7,428	67.40	70.12	-2.72
91 年	216,891	217,235	-344	79.24	79.37	-0.13
92 年	177,509	183,079	-5,570	64.67	66.70	-2.03
93 年	175,655	178,443	-2,788	63.89	64.91	-1.01
94 年	186,368	190,887	-4,519	67.71	69.35	-1.64
95 年	191,024	190,359	665	69.29	69.05	0.24
96 年	156,114	157,119	-1,005	56.51	56.88	-0.36
97 年	153,778	154,257	-479	55.58	55.75	-0.17
98 年	145,198	146,253	-1,055	52.42	52.80	-0.38
99 年	141,383	139,470	1,913	51.00	50.31	0.6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表 3 民國 99 年底高雄市現住人口年齡分配資料

區域別	年齡別	總 計		
		計	男	女
高雄市	總 計	2,773,483	1,390,927	1,382,556
高雄市	未滿 15 歲	409,053	212,612	196,441

12 高雄市行政概況

高雄市	15 ~ 19 歲	186,913	97,297	89,616
高雄市	20 ~ 24 歲	185,942	96,269	89,673
高雄市	25 ~ 29 歲	226,644	114,608	112,036
高雄市	30 ~ 34 歲	250,771	125,557	125,214
高雄市	35 ~ 39 歲	222,706	110,814	111,892
高雄市	40 ~ 44 歲	227,010	114,305	112,705
高雄市	45 ~ 49 歲	227,616	113,374	114,242
高雄市	50 ~ 54 歲	217,984	106,519	111,465
高雄市	55 ~ 59 歲	201,266	97,239	104,027
高雄市	60 ~ 64 歲	132,138	63,725	68,413
高雄市	65 ~ 69 歲	92,001	44,139	47,862
高雄市	70 ~ 74 歲	75,369	34,411	40,958
高雄市	75 ~ 79 歲	54,699	26,432	28,267
高雄市	80 ~ 84 歲	39,345	21,597	17,748
高雄市	85 ~ 89 歲	18,095	9,293	8,802
高雄市	90 ~ 94 歲	4,825	2,240	2,585
高雄市	95 ~ 99 歲	988	437	551
高雄市	100 歲以上	118	59	5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表 4 民國 99 年底高雄市人口密度資料

區域別	人口密度	級 距	區域別	人口密度	級 距
新興區	27,974	25,000-30,000 人	阿蓮區	878	0-1000 人
苓雅區	22,564		大樹區	656	
旗津區	20,471	20,000-25,000 人	永安區	632	
鹽埕區	19,348		燕巢區	471	
三民區	17,892	15,000-20,000 人	旗山區	421	
前金區	15,538		美濃區	358	
鳳山區	12,748	10,000-15,000 人	內門區	167	
前鎮區	10,415		杉林區	114	
左營區	9,905	5,000-10,000 人	田寮區	89	
鼓山區	8,929		六龜區	76	
楠梓區	6,700	1000-5000 人	甲仙區	58	
小港區	3,878		那瑪夏區	13	
梓官區	3,167		茂林區	10	
林園區	2,184		桃源區	5	
岡山區	2,025				
仁武區	2,001				

表 4 民國 99 年底高雄市人口密度資料

區域別	人口密度	級 距	區域別	人口密度	級 距
茄萣區	1,994				
鳥松區	1,732				
大寮區	1,534				
湖內區	1,430				
橋頭區	1,404				
彌陀區	1,383				
大社區	1,239				
路竹區	1,11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七、性別比率及婚姻狀況

民國 99 年底，本市現住人口共 2,773,483 人，其中男性 1,390,927 人，女性 1,382,556 人，性別比率（即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為 100.61%。依據婚姻狀況分析，未婚者 1,251,203 人占 45.11%，有配偶者 1,191,719 人占 42.97%，離婚者 187,252 人占 6.75%，喪偶者 143,309 人占 5.17%。

八、現住人口教育狀況

民國 99 年底本市 15 歲以上人口數為 2,364,430 人，占總人口數 85.23%，如按 15 歲以上人口所受教育區分，大專以上程度 879,968 人；高中(職)程度 796,112 人；國中程度 298,294 人；國小程度 329,274 人。

圖 1 民國 99 年底高雄市婚姻狀況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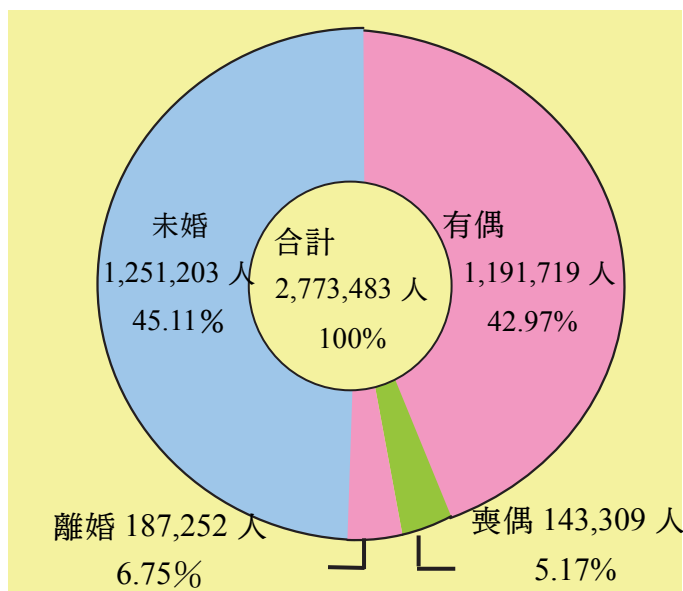


表 5 民國 99 年底高雄市婚姻狀況比率資料

區域別	年 齡 別	未 婚	有 偶	離 婚	喪 偶
高雄市	總 計	1,251,203	1,191,719	187,252	143,309
高雄市	未滿 15 歲	409,051	2	0	0
高雄市	15 ~ 19 歲	186,596	284	33	0
高雄市	20 ~ 24 歲	179,910	5,175	847	10
高雄市	25 ~ 29 歲	181,462	39,253	5,750	179
高雄市	30 ~ 34 歲	123,824	109,632	16,649	666
高雄市	35 ~ 39 歲	62,581	133,796	24,886	1,443
高雄市	40 ~ 44 歲	40,344	152,743	31,125	2,798

14 高雄市行政概況

區域別	年 齡 別	未 婚	有 偶	離 婚	喪 偶
高雄市	45 ~ 49 歲	27,210	161,943	32,951	5,512
高雄市	50 ~ 54 歲	17,253	161,388	29,635	9,708
高雄市	55 ~ 59 歲	10,462	152,084	22,719	16,001
高雄市	60 ~ 64 歲	4,621	99,379	11,136	17,002
高雄市	65 ~ 69 歲	2,168	66,850	5,266	17,717
高雄市	70 ~ 74 歲	1,616	49,780	2,889	21,084
高雄市	75 ~ 79 歲	1,219	31,653	1,595	20,232
高雄市	80 ~ 84 歲	1,471	19,665	1,213	16,996
高雄市	85 ~ 89 歲	1,007	6,692	434	9,962
高雄市	90 ~ 94 歲	288	1,200	106	3,231
高雄市	95 ~ 99 歲	92	171	15	710
高雄市	100 歲以上	28	29	3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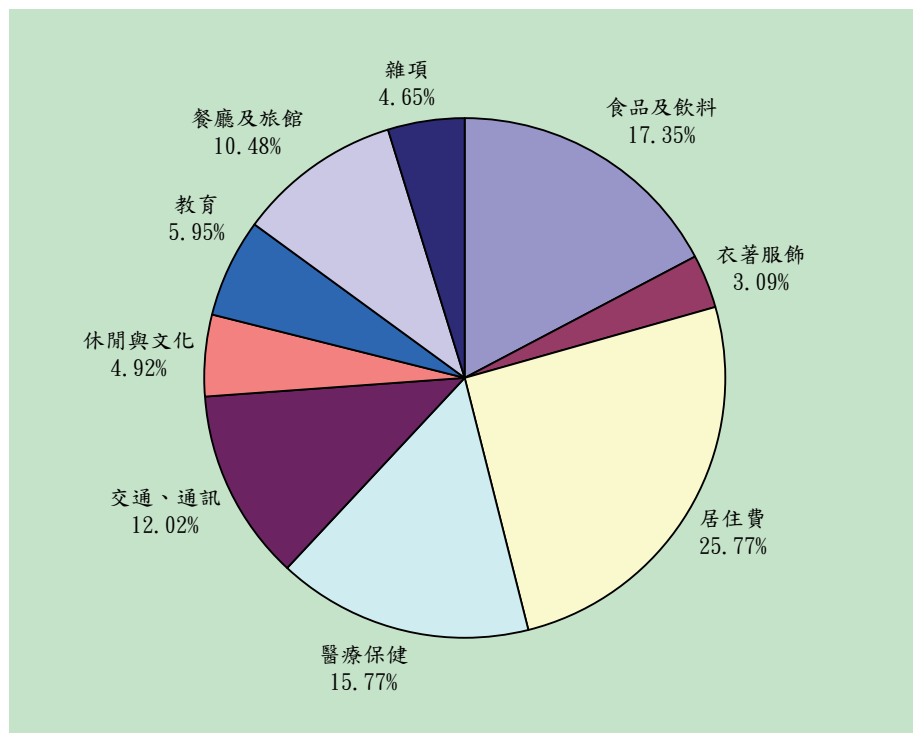
家庭收支

根據民國 98 年本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顯示，該年本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所得收入 1,126,130 元，較 97 年減少 3.66%；其中薪資所得占 57.56%、經常移轉收入占 17.75%、產業主所得占 13.94%、財產所得及雜項收入占 10.75%。平均每戶全年家庭消費支出 718,732 元，較 97 年減少 1.33%，其中食品及飲料費占 17.35%、衣著服飾費占 3.09%、居住費（含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占

25.77%、醫療保健費占 15.77%、交通及通訊費占 12.02%、休閒與文化費占 4.92%、教育費占 5.95%、餐廳及旅館費占 10.48%及雜項支出占 4.65%。（如圖 2）

就消費支出型態觀察，食品及飲料支出占 17.35%，較上年微幅減少 0.91 個百分點，居住費占 25.77%，較上年略增 0.85 個百分點。醫療及保健支出較上年增加 1.13 個百分點，顯示隨著國人平均壽命延長，市民衛生保健觀念增強所致。另家庭交通及通訊費用，因近年來電信費率競推優惠專案，比重減至 12.02%，較 97 年略減 0.36 個百分點。

圖 2 民國 98 年高雄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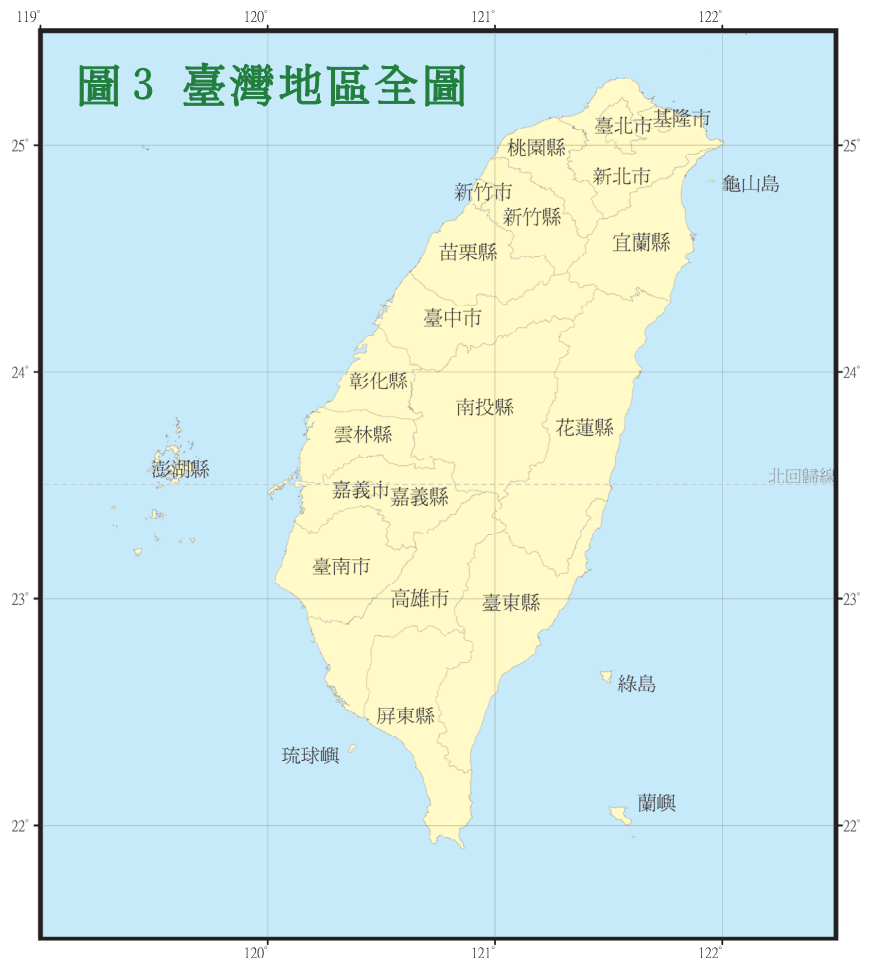


地理環境

地理形勢與位置

高雄縣、市合併轄區呈狹長形，南北長約 110.095 公里，東西最寬處約為 89.774 公里，面積 2946.2671 平方公里，其中以桃源區 928.98 平方公里面積最大，鹽埕區 1.4161 平方公里最小。東起桃源鄉隻頭山與花蓮縣、台東縣相鄰；西至台灣海峽；南為林園鄉汕尾南端，與屏東縣接壤，並納管南海上的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北為桃源鄉玉山山頂，毗鄰嘉義縣、台南縣。界於東經 120° 10' 29" □ 121° 02' 55" 之間，北緯 22° 28' 32" □ 23° 28' 17" 之間，極東為桃源區梅山里（東經 121° 02' 55" 北緯 23° 19' 30"），極西為茄苳區福德里（東經 120° 10' 29" 北緯 22° 54' 37"），極南為林園區東汕里（東經 120° 24' 47" 北緯 22° 28' 32"），極北為桃源區梅山里（東經 120° 58' 03" 北緯 23° 28' 17"）。（如圖 3）

本市區內中央山脈、阿里山、玉山山脈呈南北向，二仁溪、阿公店溪、典寶溪、後勁溪、高屏溪呈東西向。高山土地面積占 52%，最高為桃園區玉山南峰，標高 3844 公尺，丘陵及平原面積占 48%。海岸屬於隆起沙岸，平直多瀉湖與沙洲，高雄港與左營軍港皆由瀉湖改建而成，旗津島亦為沙洲所形成。



氣候

本市由於緯度低及沿海暖流影響，氣溫較台灣省中北部略高，最冷月在 1 月，最熱月在 7 月，年雨量為 2,549.4 公厘，有明顯之乾濕兩季，雨季在 5 月至 10 月西南季風盛行時，其中 7、8、9 月更有颱風帶來之豪雨，11 月至翌年 4 月當東北季風盛行時為乾季。

交通運輸

空運

一、航運

高雄國際機場航線：

- (一)國內航線：有立榮、復興、華信、德安等 4 家航空公司飛航台北、馬公、金門、花蓮等 4 個城市及望安、七美 2 個離島航線，平均每日起降航機約 50 架次，搭乘旅客約 3,000 人次，載運貨物約 30 噸。
- (二)國際航線：由中華、長榮、立榮、復興、日本航空、港龍、馬來西亞、越南、澳門、華信等 10 家航空公司，經營東京、香港、澳門、馬尼拉、胡志明、曼谷、河內、吉隆坡、新加坡、峇里島、名古屋、仁川、濟州及大陸杭州、昆明、大連、上海、深圳、成都、寧波等 20 條定期航線，另有立榮、華信、長榮、復興 4 家航空公司不定期飛航佬沃、峇里島、蘇比克、日本、韓國等包機航線；貨運班機則由華航、華信 2 家經營。總計每日起降航機約 50 架次，入出境旅客約 7,000 人次，載運貨物約 220 公噸。

二、旅客人數、飛行架次及貨運噸數

99 年旅客人數 4,052,758 人次，較 98 年增加 391,735 人次；航機飛行 41,309 架次，增加 974 架次；貨運噸數 63,842.9 噸，增加 9,460.9 噸(如表 6、7、8)。

表6 旅客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度	旅客人數			
	國內線	國際線	總計	成長率
87	8,410,598	2,656,905	11,067,503	-8.97%
88	7,951,764	2,795,446	10,747,210	-2.89%
89	6,068,834	3,075,583	9,144,417	-14.91%
90	5,275,379	3,009,225	8,284,604	-9.40%
91	4,737,308	3,065,515	7,799,823	-5.85%
92	4,331,795	2,312,947	6,644,742	-14.81%
93	4,555,977	3,030,663	7,586,640	14.18%
94	4,115,009	3,259,208	7,374,217	-2.80%
95	3,676,788	3,453,533	7,130,321	-3.31%
96	2,292,074	3,425,168	5,717,242	-19.82%
97	1,328,002	2,832,513	4,160,515	-27.23%
98	1,063,914	2,597,109	3,661,023	-12.01%
99	1,122,968	2,929,790	4,052,758	10.70%

資料來源：高雄國際航空站

表7 飛行架次統計表

單位：架次

年度	飛行架次			
	國內線	國際線	總計	成長率
87	97,943	26,452	124,395	-12.78%
88	94,737	22,700	117,437	-5.59%
89	83,220	22,704	105,924	-9.80%
90	71,229	23,302	94,531	-10.76%
91	69,038	23,575	92,614	-2.03%
92	61,018	20,802	81,820	-11.65%
93	59,930	26,237	86,167	5.31%
94	52,724	28,994	81,718	-5.16%
95	48,698	29,905	78,603	-3.81%
96	37,434	29,715	67,149	-14.57%
97	22,719	22,719	47,793	-28.83%
98	21,001	19,334	40,335	-15.60%
99	21,494	19,815	41,309	2.41%

資料來源：高雄國際航空站

表8 貨運噸數統計表

單位：噸

年度	貨運噸數			
	國內線	國際線	總計	成長率
87	4,049.5	74,659.0	78,708.5	4.54%
88	4,664.2	86,011.6	90,675.8	15.20%
89	5,889.6	95,866.6	101,756.2	12.22%
90	5,528.9	83,214.9	88,743.8	-12.79%
91	6,732.1	89,049.6	95,781.7	7.93%
92	5,615.2	78,987.3	84,602.5	-11.67%
93	6,042.0	81,716.2	87,758.2	3.73%
94	5,166.8	76,286.6	81,453.4	-7.18%
95	6,042.8	70,954.2	76,997.0	-5.47%
96	6,531.7	63,709.6	70,241.3	-8.77%
97	4,392.1	57,747.3	62,139.4	-11.53%
98	4,124.7	50,257.3	54,382.0	-12.48%
99	4,027.2	59,815.7	63,842.9	17.40%

資料來源：高雄國際航空站

海運

一、航運

高雄港為台灣最大之國際商港、南部主要之貨物進出口港埠，也是世界主要貨櫃轉運樞紐港之一，港口條件優越，港埠設施完善，航運成本低，作業效率高，提供航商最佳的服務，利用航商遍及世界各地網絡，亦提高台灣對外貿易之競爭力。

二、貨物吞吐量、貨物裝卸量、進出港船舶艘次及總噸位

99年貨物吞吐量總計為124,952,433公噸，較98年增加1,382,171公噸；99年貨物裝卸量總計423,074,169計費噸，較98年增加25,878,256計費噸；99年進出港船舶總計為35,312艘次，較98年增加288艘次；99年進出港船舶總噸位計789,954,857噸，較98年增加21,297,679噸(如表9、10、11)。

表9 貨物吞吐量

單位：公噸

年別	總計	進港	出港
91	129,413,525	95,422,786	33,990,739
92	138,832,208	100,916,018	37,916,190
93	152,944,732	108,931,457	44,013,275
94	137,920,331	943,755,576	43,544,755
95	135,082,013	90,764,693	44,317,320
96	149,225,026	103,756,571	45,468,455
97	146,728,880	102,325,923	44,402,957
98	123,570,262	84,593,315	38,976,947
99	124,952,433	88,018,045	36,934,388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表10 貨物裝卸量

單位：計費噸

年別	總計	裝量			卸量		
		小計	貨櫃貨	散雜貨	小計	貨櫃貨	散雜貨
87	328,288,682	130,584,310	115,508,646	15,075,664	197,704,372	110,249,271	87,455,101
88	358,123,785	146,247,394	129,112,290	17,135,104	211,876,391	122,360,715	89,515,676
89	375,405,503	153,983,390	136,479,312	17,504,078	221,422,113	130,850,622	90,571,491
90	373,746,857	154,345,242	137,166,570	17,178,672	219,401,615	134,292,312	85,109,303
91	410,687,169	170,122,538	153,751,599	16,370,939	240,564,631	151,998,273	88,566,358
92	429,643,614	177,869,385	158,926,356	18,943,029	251,774,229	159,434,793	92,339,436
93	468,912,579	195,393,105	174,268,440	21,124,665	273,519,474	175,439,709	98,079,765
94	455,425,749	190,851,146	170,145,378	20,705,768	264,574,603	170,812,638	93,761,965
95	464,883,967	197,760,889	177,282,261	20,478,628	267,123,078	174,605,877	92,517,201
96	477,622,156	204,603,203	183,777,885	20,825,318	273,018,953	185,467,977	87,550,976
97	448,992,446	193,630,118	174,445,488	19,184,630	255,362,328	173,910,456	81,451,872
98	397,195,913	172,364,272	154,209,834	18,154,438	224,831,641	154,715,994	70,115,647
99	423,074,169	185,096,508	166,470,012	18,626,496	237,977,661	164,053,566	73,924,095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表11 進出港船舶艘次及總噸位

年別	總計		進港		出港	
	艘次	總噸位	艘次	總噸位	艘次	總噸位
87	34,956	589,861,340	17,498	295,413,882	17,458	294,447,458
88	36,293	597,697,535	18,159	299,259,708	18,134	298,437,827
89	36,007	617,006,106	18,012	309,021,498	17,995	307,984,608
90	36,358	635,010,871	18,196	317,905,291	18,162	317,105,580
91	36,484	654,932,229	18,241	327,674,447	18,243	327,257,782
92	37,718	685,449,691	18,878	343,221,677	18,840	342,228,014
93	39,045	703,610,585	19,520	352,019,106	19,525	351,591,479
94	38,223	720,129,038	19,120	360,134,262	19,103	359,994,776
95	38,440	761,577,676	19,217	380,850,179	19,223	380,727,497
96	36,668	768,469,672	18,340	384,267,177	18,328	384,202,495
97	35,466	756,376,397	17,743	378,101,691	17,723	378,274,706
98	35,024	768,657,178	17,529	384,792,768	17,495	383,864,410
99	35,312	789,954,857	17,651	394,529,261	17,661	395,425,596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陸運

一、車輛

99年本市新領牌照車輛總數為127,328輛，其中汽車46,422輛，機車80,906輛，而列管汽車數為803,840輛，平均本市每人汽車持有率為3.45輛；列管機車數為2,259,019輛，平均本市每人機車持有率為1.23輛(如表12)。

表12 高雄市汽、機車歷年平均成長率與持有狀況

年度	人口數	汽車			機車		
		車輛數	年成長率(%)	車輛持有率(人/輛)	車輛數	年成長率(%)	車輛持有率(人/輛)
90	1,494,457	379,687	2.64%	0.25	997,578	4.12%	0.67
91	1,509,510	381,691	0.53%	0.25	1,020,321	2.28%	0.68
92	1,509,350	393,182	3.01%	0.26	1,051,550	3.06%	0.70
93	1,512,677	408,564	3.91%	0.27	1,089,604	3.62%	0.72
94	1,510,649	426,117	4.30%	0.28	1,128,640	3.58%	0.75
95	1,514,706	432,249	1.44%	0.29	1,160,260	2.80%	0.77
96	1,520,555	428,949	-0.76%	0.28	1,172,685	1.07%	0.77
97	1,525,642	425,214	-0.87%	0.28	1,202,501	2.54%	0.79
98	1,527,914	424,052	-0.27%	0.28	1,207,026	0.38%	0.79
99	2,773,483	803,840	*	3.45	2,259,019	*	1.23

*99年度納入原高雄縣數據資料(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因計算基準不同，該年度暫不計算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高雄市監理處、高雄區監理所

二、公共汽車

高雄市公車自97年起增加2家民營公車業者－東南客運及南台灣客運，99年全年總計出車1,260,672班次，載客32,762,268人次，營運收入289,772,351元。(如表13、14)

20 高雄市行政概況

表 13 高雄市公共汽車數量及營運情形

年 度	數量 (輛)	路 線 (條)	班 次 (次)	營 收 (元)	載客數量 (人)
70	365	49	1,064,093	310,463,862	72,641,615
75	540	53	1,232,923	401,552,246	81,235,268
80	516	51	1,084,492	372,312,459	50,864,422
81	514	50	982,020	343,846,410	48,657,658
82	502	50	864,484	301,380,571	36,852,981
83	492	51	773,882	269,403,753	32,638,794
84	483	53	781,548	266,500,298	30,817,693
85	480	65	774,646	272,690,251	30,887,051
86	485	67	758,694	274,108,155	31,228,529
87	485	64	885,867	305,863,704	34,563,722
88	473	63	885,914	320,778,055	35,994,131
89	471	63	1,271,538	522,755,678	56,070,435
90	465	62	833,746	389,327,143	39,107,870
91	436	60	840,651	380,708,833	38,143,325
92	435	61	790,586	332,424,207	33,723,130
93	445	61	756,468	321,265,475	32,698,925
94	452	63	829,039	313,672,325	32,641,359
95	438	67	644,559	275,710,076	29,972,388
96	433	68	625,679	271,445,158	28,763,740
97	502	53	666,588	207,800,624	25,005,947
98	502	80	1,236,084	267,767,630	30,982,125
99	507	83	1,260,672	289,772,351	32,762,26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表 14 高雄市捷運接駁公車營運報表

年 度	營業車輛 (輛)	路線 (條)	行車次數 (次)	行駛里程 (公里)	載客數量 (人)	每車每日 載 客 數 (人)	客運收入 (元)
9703	61	20	30,363	281,547.6	368,084	5,675	—
9704	71	22	43,068	417,891.3	380,796	4,532	2,101,403
9705	69	22	41,972	417,421.7	334,877	4,452	3,450,541
9706	69	22	40,174	412,260.4	395,073	5,699	4,365,675
9707	88	22	40,565	424,371.0	436,050	3,925	3,978,653
9708	88	22	40,843	435,041.2	451,954	4,031	4,272,810
9709	108	27	44,203	439,001.4	533,329	5,627	4,724,354
9710	105	27	49,107	492,790.0	563,640	5,435	5,846,960
9711	105	27	46,303	476,961.1	490,522	4,919	4,731,746
9712	103	24	43,114	504,091.6	505,425	4,636	4,579,778
9801	103	24	49,978	566,128.6	509,052	3,481	4,845,449
9802	117	24	45,495	512,215.8	476,203	3,698	4,728,017
9803	122	24	50,126	539,706.4	503,893	3,567	4,920,024
9804	121	24	48,498	550,251.5	486,270	3,491	4,807,539
9805	113	24	49,973	568,056.2	508,795	3,726	5,218,503
9806	113	24	47,758	546,999.0	472,439	3,515	4,469,585

年 度	營業車輛 (輛)	路線 (條)	行車次數 (次)	行駛里程 (公里)	載客數量 (人)	每車每日 載 客 數 (人)	客運收入 (元)
9807	113	24	49,387	568,045.9	631,043	4,609	5,122,619
9808	113	24	46,873	537,308.8	482,714	3,498	4,854,307
9809	113	24	48,037	559,207.2	511,114	3,908	5,164,695
9810	113	24	49,651	583,953.4	543,502	4,002	5,305,399
9811	113	24	48,055	566,433.8	520,302	3,977	5,148,916
9812	113	24	48,364	576,034.4	559,516	4,113	5,442,727
9901	118	25	49,721	621,958.4	558,974	4,080	5,533,161
9902	130	24	38,971	588,169.5	611,348	4,459	4,789,490
9903	138	24	43,332	660,900.0	617,397	4,083	5,394,273
9904	140	25	42,056	647,928.1	598,659	4,099	5,504,801
9905	135	25	43,766	693,823.9	598,185	4,492	5,653,134
9906	158	25	42,406	673,586.3	584,271	4,542	5,419,500
9907	154	25	43,159	679,874.0	637,626	4,222	5,933,019
9908	148	25	43,156	687,193.7	638,785	4,624	6,107,533
9909	148	25	40,349	648,923.5	606,543	4,582	5,363,875
9910	154	25	42,411	673,372.9	699,998	4,809	5,947,633
9911	148	25	40,116	637,396.0	619,048	4,691	6,960,387
9912	154	25	41,497	632,102.8	653,484	4,404	6,749,31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三、船舶

高雄市輪船公司 99 年計有渡輪 9 艘、遊輪 2 艘、愛之船 15 艘及太陽能船 5 艘，共 31 艘船舶投入河港遊憩(運輸)服務，渡輪配置於旗津鼓山、前鎮中洲、真愛旗津等 3 條渡輪航線，總計航行 136,496 航次，載客 6,640,819 人次，營運收入 87,135,225 元，觀光遊輪航行於真愛至旗津漁港航線，總計航行 1,422 航次，載客 45,939 人次，營運收入 5,383,409 元，愛河愛之船航線總計航行 25,254 航次，載客 540,700 人次，營運收入 34,144,758 元。(如表 15、16、17)

表 15 高雄市渡輪營運情形

年度	數量 (艘)	航線 (條)	航 次 (次)	載客數量 (人)	營 收 (元)	每船平均 載 客 數 (人)
91	7	3	155,998	5,776,552	61,195,006	825,221
92	7	3	154,343	5,280,892	55,175,916	754,413
93	9	3	145,289	5,341,334	52,268,008	593,482
94	9	3	131,979	5,269,295	49,138,496	585,477
95	9	3	131,250	5,669,769	52,232,340	629,974
96	8	3	132,169	6,074,243	55,982,534	759,280
97	8	3	128,599	6,261,100	72,209,542	782,638
98	8	3	130,863	6,609,699	89,263,077	826,212
99	9	3	136,496	6,640,819	87,135,225	737,869

資料來源：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2 高雄市行政概況

表 16 高雄市觀光遊輪營運情形

年度	數量 (艘)	航線 (條)	航 次 (次)	載客數量 (人)	營 收 (元)	每船平均 載 客 數 (人)
95	2	2	931	65,087	5,966,479	32,544
96	2	3	2,522	143,806	9,706,579	71,903
97	2	3	3,000	106,042	7,263,222	53,021
98	2	1	1,286	32,217	3,817,819	16,109
99	2	1	1,422	45,939	5,383,409	22,970

資料來源：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表 17 高雄市愛之船營運情形

年度	數量 (艘)	航線 (條)	航 次 (次)	載客數量 (人)	營 收 (元)	每船平均 載 客 數 (人)
93	15	1	18,424	321,999	14,506,675	21,467
94	15	1	25,604	479,901	21,255,375	31,993
95	15	1	22,045	408,257	18,176,012	27,217
96	15	1	26,387	426,361	19,176,662	28,424
97	15	1	28,781	480,485	26,274,883	32,032
98	15	1	24,635	442,466	27,879,607	29,498
99	20	1	25,254	540,700	34,144,758	27,035

資料來源：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府組織與職掌

組織系統與職掌

本府於民國 68 年 7 月改制為直轄市，改制以前依據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係屬省轄市之組織，設有民政、財政、建設、工務、教育、社會 6 局；兵役、地政 2 科；行政、人事、會計 3 室，下設 10 個區公所及附屬警察局、衛生局、稅捐處等 34 個機關，77 所學校。

改制後，本府由行政院監督，設置民政局等 72 個機關，辦理全市行政及基層地方自治事項。數十年來，配合市政建設需要，廣續建構精實有力之政府組織，增設、改設或裁撤部分機關，至 98 年止，機關總數為 123 個，包括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建設、海洋、觀光、都市發展、工務、社會、勞工、警察、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公教人力發展及法制等 18 局；秘書、兵役、地政、新聞、資訊、主計、人事、政風等 8 處；研究發展考核、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等 3 個委員會，另有 11 個區公所、83 個二級機關及空中大學等 146 所學校。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有關組織業務調整係立基於大高雄區域發展之宏觀願景，通盤考量縣市組織文化特性、業務職能屬性、改制後經濟環境變遷、災害防治重建及共同生活圈串整等需求，在確保員工權益充分保障前提下進行組織整併，共設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會、勞工、警察、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兵役、地政、新聞 23 局，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 4 處，研究發展考核、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 3 委員會等 30 個一級機關，38 個區公所，154 個附屬機關，合計 222 個機關；各級學校共 348 所(含空中大學、幼稚園)。

員額編制與人數

本府所屬各機關 97 年、98 年公務人員編制員額分別為 13,447 員及 13,447 員，預算員額分別為 12,165 員及 12,178 員（不含府屬事業機構及空中大學）。本府所屬各機關人員素質，自 68 年改制以來，即有顯著提高（如表 19－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現況、圖 4－高雄市政府 99 年各機關人員考試及格類別）。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本府各機關學校人力配置，係依據實際業務需要及財政負擔考量，秉持「彈性、精實、效能」原則，妥慎合理配置。府本部編制員額 35 人，一級機關編制員額 5,810 人，區公所及二級機關編制員額 15,293 人，各級學校教職員 23,615 人，合計編制員額 44,753 人。

表 18 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職掌表

機關	職 掌
秘書處	1.關於公共關係、訪賓接待及對外聯繫等事項。 2.關於機要業務及綜合業務等事項。 3.關於民眾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及處理事項。 4.關於消費者保護業務等事項。
民政局	1.掌理行政區劃分、區里行政。 2.掌理自治行政、戶籍行政、里民大會、基層會議、里建設小型工程、民意機構之協調配合等事項。

24 高雄市行政概況

機關	職 掌
	3.掌理宗教寺廟、教會登記輔導管理、神壇調查與輔導、調解業務、公墓管理及殯葬服務督導等事項。
財政局	1.掌理財務行政、歲入預算編審、公營（用）事業之財務督導暨稅務行政與工程受益費之規劃督導等事項。 2.掌理金融管理、煙酒管理、債券發行、市有財產管理規劃、收益、利用處分、使用檢核、產籍資料管理等事項。 3.掌理公款集中支付、市庫支票之審核等事項。
教育局	1.掌理各級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體育衛生教育等事項。 2.掌理教師訓練、登記、檢定等事項。 3.掌理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之指導考核與策進暨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事項。
經濟發展局	1.掌理工業行政、商業行政、登記、管理及輔導事項。 2.掌理農林牧業與自然文化景觀及野生動植物保育、水利行政、水土保持、農業推廣與公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等事項。 3.掌理本市招商行銷之規劃、管理及輔導廠商投資規劃，公民營市場管理及市場之規劃、建地地上物之處理及攤販之規劃、登記、發證及管理事項。
農業局	1.農業發展與農村綜合發展規劃、農村再生及休閒農業等事項 2.農地管理業務、農糧作物生產管理農會輔導、農民福利等事項。 3.生態保育、林業行政等事項。
海洋局	1.掌理漁港土地及公共設施之協調與規劃、漁港之規劃、建設、維護、經營及管理等事項。 2.海洋相關事務之協調處理、海洋資源之開發利用、生態保育、養護管理、海洋觀光休閒與遊憩活動企劃管理等事項。 3.漁船及船員證照之核換發、漁船及船員進出港之管理、漁船作業糾紛之調解等事項。
觀光局	1.觀光政策擬訂、觀光事業發展計畫規劃、觀光資源開發及旅行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與其他觀光產業之輔導管理、推展、重大觀光活動籌辦等事項。 2.風景區、觀光設施之供需預測、規劃、設計、施工、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事項。 3.動物之飼養及保護管理、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預防、治療與檢疫（驗）、動物行為研究、生態（動物）保育之教育推廣等事項。
都市發展局	1.掌理本市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景觀計畫、都市更新計畫之研擬、審議等事項。 2.掌理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及國宅基金資金籌貸、基金運用、保管及貸款本息收回等事項。 3.掌理住宅政策及計畫之擬訂、都市更新規劃執行、價值工程評估驗收、都市測量等事項。
工務局	1.掌理各項公共工程之審核、督導協調及監辦、工程技術研發、工程界面整合等事項。 2.掌理建築管理、施工套驗、建照核發、違章建築處理及建築師、開業登記、公寓大廈、室內裝修及招牌、樹立廣告管理等事項。 3.掌理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材料鑑定、抽檢驗、分析、管線勘查核准管制及公共設施勘劃等事項。
水利局	1.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等水利工程施工、驗收及考工等事項。 2.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管理及水質檢驗、分析、統計、報告等事項。 3.山坡地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及資源調查規劃、治山防洪等事項。
社會局	1.掌理社會行政、人民團體組訓等事項。 2.掌理福利服務、社會救助暨合作行政、社區發展。 3.掌理社會調查之統計分析、社會服務等事項。
勞工局	1.掌理勞工組織、勞工輔導教育事項。 2.掌理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勞工檢查、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事項。 3.掌理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事項。
警察局	1.掌理勤務規劃、警力配備、市容整理、特定營業管理、經濟秩序之維護管制暨保安警備措施之規劃、戰時警察工作等事項。 2.掌理交通秩序管理、戶口查察之規劃推行暨民防綜合組訓、防護、民防團隊督導等事項。 3.掌理外國人居（停）留之管理、涉外案件之處理暨保防、安全保衛、安全資料蒐集處理等事項。
消防局	1.防災規劃、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消防違規處理、防火管理人之管理、組訓等事項。 2.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之規劃指導、緊急災害應變防救對策及消防人員教育訓練等事項。 3.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等事項。

機關	職 掌
衛生局	1.掌理營業及職業衛生、防疫保健、醫療機構管理、災害救護等事項。 2.掌理藥政藥物、化妝品、食品衛生管理、公共衛生護理、家庭計畫、婦幼衛生等事項。 3.掌理衛生計畫、衛生教育、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
環境保護局	1.掌理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等公害防治管理暨坑埋、蟲害防治、溝渠疏濬、環境消毒等事項。 2.掌理水肥清理、公廁管理、家畜家禽飼養管理，及空氣、水質、水肥生化檢驗事項。
捷運工程局	1.掌理捷運系統各項發展計畫、聯合開發營運管理企劃、財源籌措、財源收支計畫、費率訂定等事項。 2.掌理捷運系統土木工程、環境設施等事項。 3.掌理捷運系統電力、環境設備、車輛、通訊及控制系統等事項。 4.掌理捷運工程用地取得、拆遷協調費用發放及路權之管理事項。
文化局	1.掌理文化政策、制度、法規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人才培訓等事項。 2.掌理文化資產、文史資料、古蹟古物、民俗等有關文物調查、研究、維護及族群文化生活禮俗等活動之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3.掌理公共藝術及環境景觀之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交通局	1.掌理交通運輸政策釐訂、陸海空運輸系統整體規劃等事項。 2.掌理停車管理稽核、公有停車場規劃、設計、興建、運作、汽車運輸業等事項。 3.掌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之督導、事故覆議、道路交通管制及號誌、標誌、安全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等事項。
法制局	1.掌理一般行政、財政、經濟法規之審議研擬及解釋等事項。 2.掌理本市單行法規之整理、編印及發布等事項。 3.掌理訴願案件之審議業務。
兵役局	1.掌理國民兵編練、召集服役及兵額配賦之策劃、妨害兵役處理事項、緊急應變整備等。 2.掌理全市軍人權益及其家屬優待之策劃維護，與後備軍人管理，訓練、召集業務及緊急應變整備等事項。
地政局	1.掌理地籍調查、土地測量、土地登記、規定地價、照價收買、空地期限使用等事項。 2.掌理地權清理與限制、扶植自耕農、土地徵購、公地撥用、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事項。
新聞局	1.掌理出版、電影片映演、錄影節目帶、有線電視等事業之行政管理事項。 2.掌理政令(續)宣傳、輿論公意之蒐集、市政新聞發布、新聞連繫及各種市政書之編撰、印刷、發行與新聞資料之蒐集及外文資料編譯等事項。
主計處	1.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決算之編審、執行與考核事項。 2.關於會計制度之訂定推行、會計事務之督導改進及政府統計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考核事項。
人事處	1.組織編制、任務編組、分層負責、綜合性人事規章、人事人員管理等事項。 2.考試、分發、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考績、保障、服務、出國、訓練、進修等事項。 3.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訊、資訊設備、人事資料管理等事項。
政風處	1.關於政風宣導、興革建議、考核獎懲等事項。 2.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3.關於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1.關於市政工作之研究發展、民意調查、行政革新、公文時效、重要方案、為民服務之管制督導考核等事項。 2.關於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作業之推動、審議及彙編等事項。 3.關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資料蒐集及調查分析之行政幕僚等事項。
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	1.掌理原住民文化傳承、人才培育及原住民政策、法規、制度之擬定、推動與執行事項。 2.掌理原住民權益保障、社會經濟資料之調查分析及就業輔導等事項。
客家事務 委員會	1.掌理客家事務政策之規劃，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與交流等事項。 2.掌理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客家語言之發展、客家禮儀之研究、客家傳統民俗與語言人才之培育、客家藝文創作與客家社團輔導等事項。
空中大學	1.提供高雄市民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服務。 2.掌理教務及輔導規劃、研究、執行及推廣終身教育等事項。
區公所	設民政、社會、經建、兵役等課，分掌各項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26 高雄市行政概況

表 19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現況 (年齡)

年別	總計	19 歲以下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平均年齡
民國 76 年	9779	0	2983	3631	1453	1174	538	37.65
民國 77 年	10088	0	2982	4035	1505	1035	531	38.28
民國 78 年	10178	0	3051	3316	2119	1311	381	37.67
民國 79 年	10909	1	2883	4431	1962	1140	492	40.10
民國 80 年	10929	0	2884	4405	2024	1121	495	39.39
民國 81 年	10055	0	2351	3963	2225	1121	395	38.09
民國 82 年	10277	1	2395	3946	2425	1158	352	38.21
民國 83 年	10309	3	1574	3968	2990	1397	377	39.68
民國 84 年	10359	0	2230	3577	3000	1198	354	38.99
民國 85 年	10394	0	2278	3365	3185	1222	344	39.12
民國 86 年	10585	4	2180	3225	3485	1404	287	39.20
民國 87 年	10527	0	845	4401	3736	1271	274	40.86
民國 88 年	10530	0	843	4394	3745	1297	251	40.86
民國 89 年	10623	0	691	4156	4067	1472	237	43.13
民國 90 年	10433	0	616	3812	4256	1514	235	42.00
民國 91 年	10828	0	569	3973	4506	1575	205	42.06
民國 92 年	10777	0	495	3957	4484	1662	179	42.23
民國 93 年	10840	0	546	3997	4506	1637	154	41.57
民國 94 年	10816	0	526	3810	4573	1768	139	42.11
民國 95 年	10784	0	511	3539	4738	1867	129	42.39
民國 96 年	10800	0	612	3448	4734	1877	129	42.27
民國 97 年	10801	0	679	3155	4818	2008	141	43.00
民國 98 年	10856	0	727	2935	4922	2121	151	43.00
民國 99 年	38571	1	2571	12727	16690	6148	434	41.64

(學歷)

年別	總計	大學以上	專科	軍校	警校	師範學校	高中(職)含師範	國(初)中以下	小學	其他
民國 76 年	9734	1887	2095	362	2921	36	2187	167	70	9
民國 77 年	10088	2024	2230	344	3062	48	2143	166	62	9
民國 78 年	10178	2158	2234	309	3110	41	2154	132	31	9
民國 79 年	11909	3345	3001	332	2947	36	2073	135	30	10
民國 80 年	10929	2318	3043	310	2960	53	2075	126	36	8
民國 81 年	10055	2131	3020	219	2835	16	1662	145	23	4
民國 82 年	10277	2139	3168	197	2957	36	1625	132	19	4
民國 83 年	10309	2207	3286	66	2720	22	1840	152	15	1
民國 84 年	10369	2263	3471	55	2917	4	1529	118	12	0
民國 85 年	10394	2629	3448	44	2881	7	1242	128	15	0
民國 86 年	10448	2327	3600	52	2863	51	1426	118	9	2
民國 87 年	10527	2510	4003	0	2588	0	1361	65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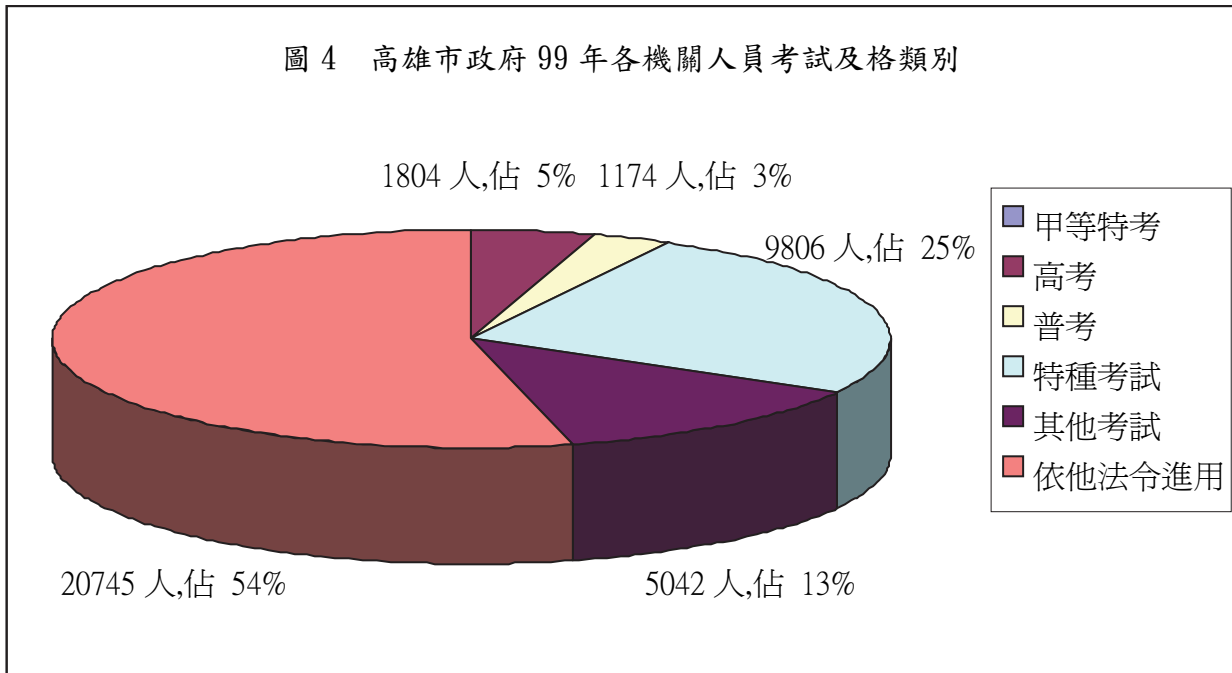
民國 88 年	10530	2621	3730	0	2845	0	1266	68	0	0
民國 89 年	10623	2747	4061	0	2555	0	1194	66	0	0
民國 90 年	10433	2757	3821	0	2690	0	1106	59	0	0
民國 91 年	10828	2813	3990	0	2962	0	1020	43	0	0
民國 92 年	10777	3138	3805	0	2940	0	868	26	0	0
民國 93 年	10840	3458	4001	0	0	0	3357	24	0	0
民國 94 年	10816	3688	3939	0	0	0	3167	22	0	0
民國 95 年	10784	4130	3648	0	0	0	2978	28	0	0
民國 96 年	10800	4213	3710	0	0	0	2864	13	0	0
民國 97 年	10801	4504	3569	0	0	0	2715	13	0	0
民國 98 年	10856	4817	3467	0	0	0	2563	9	0	0
民國 99 年	38571	34113	6440	0	0	0	4427	31	0	0

(考試)

年別	總計	甲等特考	高考	普考	特種考試	其他考試	依他法令進用
民國 76 年	6080	3	306	641	4859	271	
民國 77 年	6341	5	336	592	5022	386	
民國 78 年	6236	7	301	483	5154	291	
民國 79 年	8853	5	410	770	5933	1735	
民國 80 年	8295	5	460	739	6217	874	
民國 81 年	7312	4	442	622	5723	521	
民國 82 年	7717	4	580	676	5841	616	
民國 83 年	7082	4	621	759	5613	85	
民國 84 年	7326	4	657	774	5792	99	
民國 85 年	8012	3	700	844	6107	358	
民國 86 年	8273	3	704	876	5942	748	
民國 87 年	10527	0	881	862	5537	1108	2139
民國 88 年	10530	0	934	911	5734	1098	1853
民國 89 年	10623	0	1082	927	5721	1219	1674
民國 90 年	10433	0	1095	923	5573	1171	1671
民國 91 年	10828	0	1074	904	6196	1119	1535
民國 92 年	10777	0	1063	864	6168	1162	1520
民國 93 年	10840	0	899	812	5764	1901	1464
民國 94 年	10816	0	921	799	5637	2078	1381
民國 95 年	10784	0	991	738	6037	1734	1284
民國 96 年	10800	0	1030	714	5509	2310	1237
民國 97 年	10801	0	1068	683	5511	2418	1121
民國 98 年	10856	0	1157	686	5443	2529	1041
民國 99 年	38571	0	1804	1174	9806	5042	2074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圖 4 高雄市政府 99 年各機關人員考試及格類別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高雄市議會組織與職權

高雄市議會自台灣省光復迄今，共歷經下列五階段：

- (一)高雄市參議會：民國 35 年 4 月 13 日成立。
- (二)高雄市議會（省轄市）：民國 40 年 1 月 11 日成立。
- (三)高雄市臨時市議會：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成立。
- (四)高雄市議會（直轄市）：民國 70 年 12 月 25 日成立。
- (五)高雄市議會（縣市合併）：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成立。

民國 83 年 7 月 29 日直轄市自治法公布，直轄市之自治完成法制化。又民國 88 年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相繼公（發）布，直轄市自治之法制，愈趨完備，依該法第 33 條及上述準則第 4 條、第 5 條規定，直轄市會議員由直轄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直轄市區域議員名額，不得少於四十一人；直轄市非原住民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至二百萬人者，每增加四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二人。直轄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直轄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但改制前有山地鄉者，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改制之區選出一人計算。直轄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直轄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 1 人，綜理會務、主持會議，由議員互選之。並置秘書長 1 人，承議長之命督導各單位，辦理議事、總務、公共關係、資訊、法規研究、文書、秘書、人事及會計等幕僚事務。

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市議會每 6 個月舉行定期會 1 次，由議長召集，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不得超過 70 日，但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應市長之要求或由議長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不得超過十日；另外，市議會經市長或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議長認有必要時，議長應於 10 日內召開臨時會，每次會期不得超過 10 日，每 12 個月不得多於 8 次。

表 20 高雄市議員選舉區別及名額分配

選 舉 區	名 額
合 計	66 人
第一選舉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	3 人
第二選舉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阿蓮區、田寮區	4 人
第三選舉區：永安區、岡山區、燕巢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5 人
第四選舉區：楠梓區、左營區	8 人
第五選舉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	4 人
第六選舉區：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	4 人
第七選舉區：三民區	8 人
第八選舉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	6 人
第九選舉區：鳳山區	8 人
第十選舉區：前鎮區、小港區	8 人
第十一選舉區：大寮區、林園區	4 人

選 舉 區	名 額
第十二選舉區：居住高雄市之平地原住民	1 人
第十三選舉區：居住下列各區之山地原住民：那瑪夏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楠梓區、左營區、三民區	1 人
第十四選舉區：居住下列各區之山地原住民：桃源區、六龜區、美濃區、阿蓮區、田寮區、岡山區、燕巢區、橋頭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	1 人
第十五選舉區：居住下列各區之山地原住民：茂林區、大社區、大樹區、仁武區、鳥松區、鳳山區、大寮區、旗津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林園區	1 人

註：上表係本會第七屆市議員選舉之標準，其依據為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為便於議員行使職權，議會分設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工務、法規等 9 個委員會，分別審查各種議案，惟各項議案均須提經大會通過。

高雄市議會職權如下：

一、議決權

議決市法規、議決市預算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議決市財產之處分、議決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議決市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

二、調查權

市議會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為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大會通過後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人數以 3 人至 7 人為限，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之。其調查結論應於半年內提報大會，必要時得延長半年。

三、質詢權

市議會開會時議員有向市長、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或各單位主管與相關業務負責人員質詢之權。議員之質詢，市政府應即時以口頭答覆，經質詢人同意或質詢時間已屆，不及答覆時，得以書面答覆，並分送全體議員。

四、提案權

議員有對市政之興革提案權，可分為一般提案及臨時提案兩種，惟無預算提案權。議員提案，應有二人以上之連署；臨時提案以具有時限、亟待解決事項為限，並須有四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市政府對市議會議決案應予執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送請市議會覆議，或敘明理由函復市議會。

五、請願受理權

人民依法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市議會請願（包括陳情），市議會依法受理經審核後得成為議案。

六、舉辦聽證會

市議會為強化議事功能，各委員會或提議之議員為審查重要議案，得舉辦聽證會，聽取有關機關、團體、利害關係人或學者、專家的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七、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貳、政治建設

地方自治與選舉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

民國 83 年 7 月 28 日第 2 屆國民大會第四次臨時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於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公布，其中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 85 年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於民國 84 年 11 月 23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民國 85 年 3 月 23 日投票選出第九任總統副總統，同年 5 月 20 日就職。88 年 11 月 15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民國 89 年 3 月 18 日投票選出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同年 5 月 20 日就職，民國 93 年 3 月 20 日投票選出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同年 5 月 20 日就職。民國 97 年 3 月 22 日投票選出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同年 5 月 20 日就職，選舉概況如表 21。

表 21 第九、十、十一、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高雄市概況

年次	組數及百分比	項目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數	候選組數	當選組數	投票率 (%)
民國 85 年			1,423,163	952,202	740,735	4	4 : 1	77.79
民國 89 年			1,474,366	1,042,117	878,031	5	5 : 1	84.25
民國 93 年			1,510,122	1,117,380	914,085	2	2 : 1	81.81
民國 97 年			1,518,568	1,163,546	916,731	2	2 : 1	78.7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二、中央民意代表選舉

政府為改進選務，宏揚民主憲政，於民國 69 年 5 月 14 日訂頒「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同年 12 月據以辦理增額中央民意代表之改選；嗣為防杜金錢暴力介入選舉，端正選風，提升選舉品質，又於民國 72 年 7 月 8 日修訂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於同年 12 月 3 日辦理增額立法委員之改選。

75 年 12 月 6 日辦理增額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選舉，76 年 1 月 10 日辦理增額監察委員選舉，民國 78 年為應各方反映及實際選務需要，於同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於同年 12 月 2 日辦理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80 年因動員戡亂時期之宣告終止，各項憲政改革將陸續實施，部分選務作業亟需檢討配合，爰將選舉罷免法再予以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於 80 年 8 月 2 日公布實施，同年 12 月 21 日據以辦理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民國 85 年 3 月 23 日辦理第 3 屆國民大會選舉。民國 81 年 12 月 19 日據以辦理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84 年 12 月 2 日辦理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87 年 12 月 5 日辦理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90 年 12 月 1 日辦理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93 年 12 月 11 日辦理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94 年 5 月 14 日辦理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民國 97 年 1 月 12 日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選舉概況如表 22。

34 高雄市行政概況

表22 高雄市歷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概況

年	選舉類別	人數及百分比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候選人	當選人	投票率(%)
民國 75 年	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區域)		1,310,723	691,538	456,922	11	5	2.2 : 1		66.07
民國 75 年	增額國大代表選舉(區域)		1,310,723	698,335	455,266	13	4	3.25 : 1		66.04
民國 76 年	增額監察委員選舉		1,310,723	42	39	8	5	1.6 : 1		92.86
民國 78 年	第二屆增額立法委員選舉		1,369,827	749,116	596,203	24	8	3 : 1		79.59
民國 80 年	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1,391,865	875,075	627,839	30	14	2.14 : 1		71.75
民國 81 年	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		1,401,239	889,793	668,677	27	12	2.25 : 1		75.15
民國 84 年	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		1,419,715	933,732	670,730	28	12	2.33 : 1		71.83
民國 85 年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1,417,881	934,369	729,099	29	15	1.93 : 1		78.03
民國 87 年	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		1,448,400	999,907	804,554	25	11	2.27 : 1		80.46
民國 90 年	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		1,486,399	1,061,516	701,411	36	11	3.27 : 1		66.08
民國 93 年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		1,501,799	1,112,501	640,045	25	11	2.27 : 1		57.53
民國 94 年	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1,512,803	1,132,353	302,000					26.67
民國 97 年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		1,508,115	1,146,280	694,078	25	5	5 : 1		60.5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一)市長選舉

83 年省市議會議員暨省市長選舉，係我國實施地方自治法制化以後，首次舉辦的一項重要選舉，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於 83 年 7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確立了省市長民選的法源依據。第 1 屆市長於民國 83 年 9 月 26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12 月 3 日投票，並於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第 2 屆市長選舉於民國 87 年 9 月 30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12 月 5 日投票，並於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第 3 屆市長選舉於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12 月 7 日投票，並於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

第 4 屆市長選舉於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12 月 9 日投票，並於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

另內政部於 98 年 9 月 1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80162925 號令發布高雄縣市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高雄市」，合併後第 1 屆市長選舉於 99 年 11 月 27 日舉行投票並於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相關選舉概況及名單如表表 23、24

表23 高雄市第1、2、3、4屆市長選舉概況

合併改制前	屆別	年次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候選 人	當選 人	投票率
	一	83	1,413,240	926,318	746,469	5	1	5 : 1	80.58	
二	87	1,454,439	1,004,872	807,996	4	1	4 : 1	80.41		
三	91	1,508,761	1,092,668	779,911	5	1	5 : 1	71.38		
四	95	1,512,255	1,140,110	774,490	5	1	5 : 1	67.93		
合併改制後	一	99	2,772,777	2,166,119	1,570,895	3	1	3 : 1	72.5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表24 歷屆高雄市長名單

	屆別	當選 人 姓名
合併改制前	1	吳敦義
	2	謝長廷
	3	謝長廷
	4	陳菊
合併改制後	1	陳菊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二)市議員選舉

本市改制前第 1 屆市議員選舉於民國 39 年 12 月辦理，由本市公民直接選舉，至 66 年 11 月已辦理九屆，嗣因本市於 68 年 7 月改制為直轄市、市議會改為臨時市議會，由內政部加聘原省轄高雄市議會第 9 屆議員及原小港鄉選出之高雄縣議會議員 3 人組成，其任期至民國 70 年 12 月 25 日第 1 屆議員宣誓就職為止。民國 70 年 11 月 14 日辦理改制後之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選舉議員 42 人，於同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並同時選出議長、副議長。嗣後於 74 年、78 年、83 年、87 年、91 年分別選出第 2、3、4、5、6 屆市議員，均於同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並同時選舉議長、副議長。第 6 屆市議員因 18 位涉及賄選案，依地制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於 93 年 7 月 17 日辦理補選投票，同年 7 月 26 日宣誓就職。第 7 屆市議員選舉係於 95 年 12 月 9 日舉行投票，選出議員 44 人（含原住民 1 人）於同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並同時選出議長莊啓旺、副議長黃石龍。期間第 5 選區朱挺玕議員違反選罷法規定當選無效，中選會 97 年 4 月 25 日公告由蔡武宏議員遞補；另第 4 選區黃紹庭議員違反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規定視為當選無效，中選會依同項第 3 款規定，於 98 年 10 月 8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90 號函公告由該屆第 4 選區落選人得票最高者趙天麟遞補。配合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合併改制後第 1 屆議員於 99 年 11 月 27 日投票選出議員計 66 人，其中女性議員有 23 人，並於同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選出議長許崑源、副議長蔡昌達。相關資如表

36 高雄市行政概況

表 25、26。

表25 高雄市議員選舉概況

	屆別	年次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當選/候選		投票率
								候選 人	當選 人	
合併改制前	一	70	1,213,318	511,136	666,020	81	42	81 : 42	76.74	
	二	74	1,294,081	754,818	574,160	71	42	71 : 42	75.68	
	三	78	1,369,827	843,400	669,307	94	43	94 : 43	79.36	
	四	83	1,414,498	920,785	743,004	129	44	129 : 44	80.69	
	五	87	1,454,439	1,002,480	806,491	105	44	105 : 44	80.44	
	六	91	1,500,461	1,090,234	778,472	114	44	114 : 44	71.40	
	六補	93	1,350,414	980,178	314,318	47	18	47 : 18	32.07	
	七	95	1,502,486	1,131,158	769,651	73	43	73 : 43	68.04	
合併改制後	一	99	2,772,777	2,158,007	1,566,701	134	66	134 : 66	72.6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表26 合併改制後高雄市議會第1屆議員名單

選 區	當 選 人 姓 名
一	林富寶、朱信強、李鴻鈞
二	李長生、張文瑞、陳明澤、蘇琦莉
三	陳政聞、許福森、翁瑞珠、陸淑美、曾水文
四	陳麗珍、林瑩蓉、張豐藤、陳玫娟、黃石龍、李眉秦、藍星木、周鐘
五	林芳如、錢聖武、吳利成、張勝富
六	李喬如、連立堅、蔡金晏、陳美雅
七	黃柏霖、黃淑美、康裕成、鄭新助、洪平朗、童燕珍、曾俊傑、林武忠
八	郭建盟、周玲玟、莊啓旺、蕭永達、許崑源、吳益政
九	顏曉菁、陳慧文、張漢忠、劉德林、李雅靜、楊見福、陳粹鑾、蘇炎城
十	陳致中、林國正、曾麗燕、李順進、鄭光峰、林宛蓉、陳麗娜、陳信瑜
十一	韓賜村、蔡昌達、黃天煌、洪秀錦
十二	俄鄧·殷艾 Eteng·Ingay
十三	柯路加 Istanba·Ciban
十四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ba·Paingav
十五	孫慶龍 Tanobake·Apaolithi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三)里長選舉

改制前本市原轄 411 里，嗣後經數次辦理行政區域調整，迄民國 87 年 2 月里行政區域調整為 464 里，第 5 屆里長 464 位於 87 年 6 月 13 日投票選出，同年 8 月 1 日就職，民國 91 年 2 月因左營區海光里遷里併入尾北里，全市里數減少一里為 463 里，第 6 屆里長 463 位於 91 年 6 月 8 日投票選出，同年 8 月 1 日就職；民國 95 年 2 月左營區自治、自立、自勉等 3 里及三民區九如里因眷村改建裁撤，全市里數調降為 459 里，第 7 屆里長 459 位於 95 年 6 月 10 日投票選出，同年 8 月 1 日就職。

為推行民主憲政並落實地方自治，本市自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改制直轄市以來，歷經 71、75、79、83、87、91、95 年第 7 屆里長選舉。另至 97 年止計有 62 位里長因故去職，本府依據

「直轄市自治法」第 51 條（88 年 1 月 25 日起修法改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里長補選。

98 年 7 月 1 日，本市小港區海澄、海昌、海豐、海原及海城等 5 里因配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辦理遷村作業，基於里鄰組織正常運作原則，上述 5 里爰併入鳳森里，調整後，本市小港區由原 43 里減為 38 里，全市由 459 里調整為 454 里。99 年 2 月 1 日，本市三民區港北里因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依行政院函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收回退休員工及配偶宿舍，該里居民陸續遷出，為符編組標準，爰將該里併入博愛里，調整後，本市三民區由原 87 里減為 86 里，全市由 454 里調整為 453 里。

配合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合併改制後第 1 屆里長選舉於 99 年 11 月 27 日舉行投票，合併後全市共計 893 里，選出里長共 893 人，其中女性里長有 129 人。相關里長選舉及補選概況如表 27。

表 27 高雄市各屆里長選舉及出缺補選概況

	投票日期	選舉里數 (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當選人	投票率 (%)
合併 改制 前	91 年 6 月 8 日	463	1,495,091	1,061,536	1,298 : 463	53.69
	91 年 12 月 7 日	河濱	2,515	1,833	7 : 1	75.34
	92 年 8 月 16 日	竹中	3,630	2,652	4 : 1	61.24
	92 年 8 月 16 日	灣勝	2,558	1,986	4 : 1	65.46
	93 年 1 月 17 日	灣華	3,317	2,564	2 : 1	40.13
	93 年 5 月 1 日	瑞崗	3,335	2,489	2 : 1	51.67
	93 年 9 月 18 日	社西	1,492	1,148	2 : 1	47.56
	93 年 9 月 18 日	濟南	4,267	3,076	4 : 1	48.34
	95 年 6 月 10 日	459	1,510,628	1,114,282	898 : 459	38.26
	96 年 3 月 10 日	新下	14,011	10,090	3 : 1	28.57
	96 年 3 月 10 日	城北	1,954	1,532	3 : 1	44.45
	96 年 3 月 10 日	振興	2,526	2,042	3 : 1	47.50
	96 年 9 月 22 日	合群	1,382	1,165	2 : 1	47.55
	96 年 9 月 22 日	建軍	2,650	2,020	2 : 1	66.44
	96 年 11 月 24 日	秋山	1,074	912	2 : 1	51.10
	96 年 12 月 15 日	中北	833	674	3 : 1	67.21
	96 年 12 月 15 日	德東	1,036	837	3 : 1	63.80
	96 年 12 月 15 日	忠純	5,901	4,787	3 : 1	47.34
	96 年 12 月 15 日	忠誠	2,634	2,098	3 : 1	61.77
	97 年 4 月 15 日	稔田	1,974	1,524	3 : 1	61.75
97 年 6 月 28 日	峰南	1,216	988	3 : 1	57.59	
97 年 6 月 28 日	開平	4,154	3,052	2 : 1	39.42	
97 年 8 月 9 日	南汕	2,322	1,782	2 : 1	70.99	
97 年 9 月 27 日	慈愛	2,842	2,167	3 : 1	62.39	
合併 後 改制	99 年 11 月 27 日	893	2,772,777	2,140,450	1,731 : 893	72.72
	100 年 3 月 5 日	小港區 港口里	4,105	3,269	3 : 1	33.9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區里行政

一、區里組織

本市依照行政區劃設 38 個區公所，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 4 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本市劃分 38 個行政區，893 里 17,785 鄰（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里鄰編組標準依照「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草案）之規定如下：

(一)里之編組：

1. 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其戶數以一千五百戶至三千戶為原則。
2. 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其戶數以七百戶至二千戶為原則。
3. 人口分散交通方便之里，其戶數以五百戶至一千二百戶為原則。
4. 位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或須徒步始能與里民聯繫之里，其戶數以三百戶為原則。

(二)鄰之編組：

1. 人口密集地區，每鄰以二百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二十戶。
2. 人口分散地區，每鄰以七十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十戶。

二、區公所業務

縣市合併後，原 27 鄉鎮市公所改制為區公所，除財政課刪除、環保課改隸，其餘課室仍以現狀保留，在課室數不增加（不變）原則下，容許與原高雄市各區課室有所差異，保留原鄉鎮市公所基本架構，加入在地特色，俾利因地制宜。

改制後，本市各區公所因地區性不同、因地制宜，設民政、社會（社經課）、經建、兵役、人文、農業（建、觀）、觀光、漁業、秘書、會計、人事、政風等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

三、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地方制度法」於 88 年 4 月 25 日公布實施，市府為達成地方自治法制化目標，乃依據該法第 60 條之規定於 89 年 10 月 18 日送經高雄市議會第 5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修正通過「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自治條例」及訂定「高雄市各區推行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注意事項」，作為本市辦理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之依據。里民大會乃地方自治最基層的集會，具有反映里民心聲，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提供地方建設興革意見的功能，為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最直接、最有效的管道。高雄市政府為提高里民參與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的意願，並節省人力、物力和財力，自 80 年起鼓勵各區公所將原先一里單獨召開方式，改採以 3 至 5 里聯合召開方式，已漸收成效，也為里民所接受與肯定。

99 年度辦理概況：

- (一)規劃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會期：99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於 99 年 3 月 12 日至 6 月 15 日止分別召開完竣，全市 453 里中，計召開 15 場（16 里），比往年節省不少行政資源，可說更符合地方自治之精神。
- (二)市府為瞭解基層民衆之心聲，其里民大會及基層座談會之召開，除轄區相關單位應列席外，

相關提案之權責機關亦需派員列席說明。

(三)出席率、建(決)議案統計及處理情形：(如表 28)

表 28 高雄市里民大會開會及建(決)議案類別情形

年(度)別	出席情形				建(決)議案																	
	總戶數	出席數	百分比	合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工務	社政	警政	衛生	交通	地政	兵役	新聞	國宅	環保	電信	郵政	自來水	其他
82 年度	393,933	81,083	20.58	1,957	94	30	102	73	722	32	377	10		37			28	221				219
83 年度	401,507	82,694	20.60	2,040	53	23	110	78	705	96	398	19		28	3		38	207				283
84 年度	414,396	80,532	19.43	2,318	86	17	89	94	803	55	546	66		8	2		34	271				247
85 年度	81,603	14,266	17.48	498	14	4	24	20	157	9	122	3		8	0		9	69				59
86 年度	45,200	8,342	18.46	358	4	1	22	17	111	9	83	7		0	0		3	46				31
87 年度	31,342	5,565	18.46	229	5	-	17	9	68	5	56	6	1	3	0	3	1	22	1	1	1	30
88 年度	53,033	9,574	17.76	343	18	2	35	9	91	10	72	7	4	10	0		41	5			2	37
89 年度	55,982	7,140	12.75	351	12	2	14	16	115	8	69	7	12	11	0	6	0	49	7	3	6	14
90 年度	27,965	5,206	18.6	210	5	3	15	2	57	6	37	2	3	31	0	4	1	26	3	0	3	12
91 年度	14,552	1,726	11.86	80	8	2	4	3	25	3	10	2	3				12	1			1	6
92 年度	34,074	4,707	13.81	152	6		8	4	31		10	5	22		1	1		32	3		3	26
93 年度	10,343	1,720	16.63	76	9	1	3	3	24	2	5	2	7				8	1				11
94 年度	39,683	4,488	11.31	149	4	1	10	8	39	2	23	6	22				16	1			2	15
95 年度	32,508	3,330	10.24	182	6		12	6	56	3	16	7	31			1	23	3	1			17
96 年度	21,883	2,235	10.21	101	4		6	1	21	1	10	1	22	1		1	17	2			1	13
97 年度	22,278	2,788	12.51	153	7		8	7	54	3	22	3	21			1	13	1			1	12
98 年度	24,460	2,665	10.89	153	3		7	4	53	2	15	5	25			2	20	1			1	15
99 年度	22,016	2,226	10.1	138	2		2	1	51	4	5	3	32			2	25	1			1	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出席率：99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全市 16 里出席戶數 2,226 戶，占總應出席數 22,016 戶之百分之 10.1%。

2.建(決)議案處理情形：(1)已辦理完畢者：84 件，占 61%。

(2)礙於規定及限於經費無法辦理者：13 件占 9.4%。

四、守望相助

本市守望相助巡守隊業務依據本府 98 年 8 月 5 日召開「第 2 次守望相助工作輔導會議」會議紀錄主席決議事項及同年 11 月 24 日「高雄市政府守望相助業務移撥協調會」會議紀錄主席結論事項(二)辦理，業於 99 年 1 月 1 日移請警察局主政。

戶政管理

戶政業務以落實戶籍登記、嚴密戶籍管理、協助庶政推行、加強為民服務措施、爭取民衆向心力為目的，至 99 年底全市計有 1,022,493 戶，2,773,483 人。

一、嚴密戶籍管理

(一)加強入出境人口戶籍登記管理：凡出境人口滿 2 年以上，而尙未入境者，戶政事務所接到「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後，即應代辦遷出登記。

(二)強化戶籍登記審核工作：

- 1.戶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案件，對於申請手續不全者，切實填發 1 次告知單，交申請人簽收，並以口頭詳實說明，使能一次補正，避免徒勞往返。
- 2.切實處理民衆申辦案件，處理期限在 1 日以上者，應填發回執單，註明辦畢時間，以利民衆取件。
- 3.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加強檢核戶籍登記作業規定」確實執行，以確保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之戶籍資料登記正確，保障民衆權益。
- 4.99 年受理戶籍登記案件計 2,533,373 件。

(三)加強防範虛報遷徙人口之發生及戶警聯繫工作：

- 1.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衆遷徙登記時，如發現有一址二戶以上或一戶多寄居人口等異常情形者，均本於權責主動查處列管，並依戶籍法等規定將當事人不實遷徙之戶籍撤銷至原遷出地，以有效防範虛報遷徙人口發生。
- 2.為有效遏止虛報遷徙登記，訂定「防範虛報遷徙正確戶籍登記執行事項」，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清查 97 年 8 月底設籍本市疑似異常戶籍遷徙人口居住情形，並依規定辦理，至 99 年 12 月底已清查完成，共清查 459 里 119,315 人，經持續查處註記遷出未報人口，截至 12 月 31 日查得 109,512 人為現住人口，6,294 人已辦遷出登記，3,509 人已註記遷出未報，俟機辦理遷出登記。
- 3.戶政事務所受理民衆遷徙登記後，轄內分駐(派出)所勤務區員警依戶役政資訊連結系統取得戶籍資料，執行勤區訪查，發現戶口狀況與戶籍資料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 4.親自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各類案件時，戶政事務所應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登錄撤銷查尋，通報警察機關。99 年查獲行方不明人口計 1,079 件。

二、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為加強為民服務態度及各項為民服務措施，落實為民服務績效，除促請所有戶政工作同仁一本服務熱忱外，並主動探索民意需求，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簡化作業流程及申請手續、充實各項服務措施、運用現代化機具，以擴大服務績效，99 年為民服務成果如後：

- 1.受理以書函及電話申請謄本、戶口名簿計 1,960 件。
- 2.代辦遷徙登記計 3,358 件。
- 3.協助殘障人士受理各項戶籍案件計 528 件。
- 4.實施午休時間彈性上班受理案件計 108,951 件。
- 5.實施夜間上班受理案件計 2,667 件。
- 6.查獲行方不明人口計 1,079 件
- 7.對老弱或行動不便者服務到家受理印鑑或身分證計 865 件。

8.受理民衆請託事項立簿登記案件計 171,777 件。

三、簡便戶政業務

(一)規劃人性化洽公環境

- 1.為市民提供最便捷、最人性的服務，凡到過本市戶政事務所洽公的人都會有溫馨感受，戶政事務所入門處就有「語音招呼系統」與志工誠懇態度歡迎並奉上一杯茶，引導至自動掛號機取號碼後，民衆只須至櫃台說明申請事項，繳交應備書件及應繳規費後，即可坐在舒適民衆休息區或閱報區等候，所有作業手續均由工作人員傳遞完成，非常便利。
- 2.設置幼兒照護區，為方便民衆無後顧之憂辦理戶籍案件，由各區戶政事務所擇定安全舒適地點，用心規劃設置頗具創意之幼兒遊憩區，備有溜滑梯、積木、拼圖、童玩及童話書刊，另提供嬰兒車、座椅供較小幼兒使用，免除民衆照護之困擾。
- 3.規劃民衆候件休息區，由各區戶政事務所就辦公處之環境，規劃 1 至 2 處民衆候件休息區，並備有舒適之座椅、電視、錄影帶、書報雜誌，供民衆閱覽，且播放陣陣悅耳音樂聲，配合生動活潑的電子字幕機宣導政令及青翠幽靜美綠化之辦公處所，並排定人員提供諮詢、解說等溫馨服務，提供民衆賓至如歸的感受。

(二)實施彈性上班受理案件服務

- 1.為有效解決上班族及白天無法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市民之困擾，自 76 年率先實施中午彈性上班（12：00～13：30），實施成效頗佳，鑑於民衆需求，本府民政局將加強督促各區戶政事務所所在現有良好的基礎下，廣續秉持全方位服務之最高宗旨，做好此項便民服務作為。
- 2.隨著社會型態改變，民衆生活品質提高，為符民意期盼，提升戶政服務效能，建立「微笑戶政、幸福高雄」指標，自 97 年 4 月起，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每週五延長受理戶籍案件至 19 時 30 分，方便民衆辦理各項戶籍案件。

(三)實施走動至里鄰服務

- 1.設置全國首創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服務年邁長者及傷病行動不便人士申領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及變更，民衆僅需一通電話，即由戶政專人安排時間前往民衆住宅或醫療院所受理，免除民衆奔波之苦。
- 2.民衆申請戶籍案件，因故無法久候時，或無暇來所領件時，由承辦人員辦妥後送件服務到家。
- 3.每月排定日期派員至里鄰服務，服務項目含戶籍登記疑難解析、法令宣導及瞭解民衆興革事項，並將建議及應辦事項回覆當事人。

(四)設置愛心櫃台

本局為提供關懷弱勢民衆貼心服務及營造無障礙的溫馨服務氛圍，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由各區戶政事務所現有受理櫃台增設「愛心櫃台」，對於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年長者、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人士，可免抽號碼牌並由專人或志工引導至愛心櫃台辦理，大幅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五)建置「戶政網路輕鬆辦」網路掛號系統

配合網路時代 e 化政府來臨，提供民衆更多元化服務，於本府民政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網站設置「戶政網路輕鬆辦」預約掛號系統，同時納入「到宅服務」及「電話申請」等項目，並提供「申請須知」及「申請書表」供民衆參考及下載，有效擴大戶政服務。

(六)致贈出生及結婚賀卡

擴大為民服務範圍及層面，落實服務成效，由本府民政局精心設計製作頗具創意且別緻之出生卡、結婚卡，並請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出生登記或結婚登記之民衆，由各區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等高職等人員代表致贈賀卡，以表達誠摯之祝賀，此一創新措施自實施以來，頗受

42 高雄市行政概況

民衆一致好評，99 年 12 月底共計贈予出生卡 8,644 件、結婚卡 5,005 件。

四、簡化道路命名門牌編釘作業

- (一)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一種，促請各區戶政事務所確實勘察轄內門牌編釘現況，就不合理或號碼零亂之門牌分階段實施整編，以利民衆尋址、通訊及戶籍管理。
- (二)爲掌握道路命名時效及道路名稱作前瞻性全盤考量，訂定「高雄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市各有關機關、里長代表、專家學者等成立「高雄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統一規劃辦理本市道路命名事宜。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一、前言

政府遠自民國 62 年起，爲了提高里民對於參加里民大會之興趣，加強對里民大會建議案之執行，開始逐年編列小型工程預算，專供處理各里緊急建議事項、零星公共設施；本府民政局乃自民國 63 年度起，編列里民大會小型工程預算 3 千 3 百萬元，分配各區使用，開啓本市小型工程建設嶄新的一頁。直至民國 68 年本市改制爲直轄市後，人口急遽增加，市區新興住宅社區的陸續形成，處處顯現欣欣向榮的景象，相對於舊部落及郊區卻因受環境及地理因素的限制而顯著的相對落後，至此小型工程便成爲彌補各項重大建設不足之不可或缺的重要建設，在對縮短城鄉差距、均衡郊區與都市發展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近年來更因時代的進步，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小型工程在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提昇生活品質等方面，發揮極大的效益。

二、執行情形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既用以彌補重大建設之不足，因此凡 6 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之修建及維護、產業道路開闢、里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等均是小型工程之建設項目。每年均依本府頒訂之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計畫規定，協調各執行單位(即各區公所)依平時里民大會議決、及地方民意反映建立之資料會同本府民政局派員共同勘查後，排定辦理之優先順序，列入年度計畫連同預估概算報該局彙整核轉市府核定後，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後執行。99 年度編列小型工程經費 1 億元（含民政局預備金及各區公所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如下：

99 度計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及維護 280 件。增設里活動中心設備及各區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之改善設施案 87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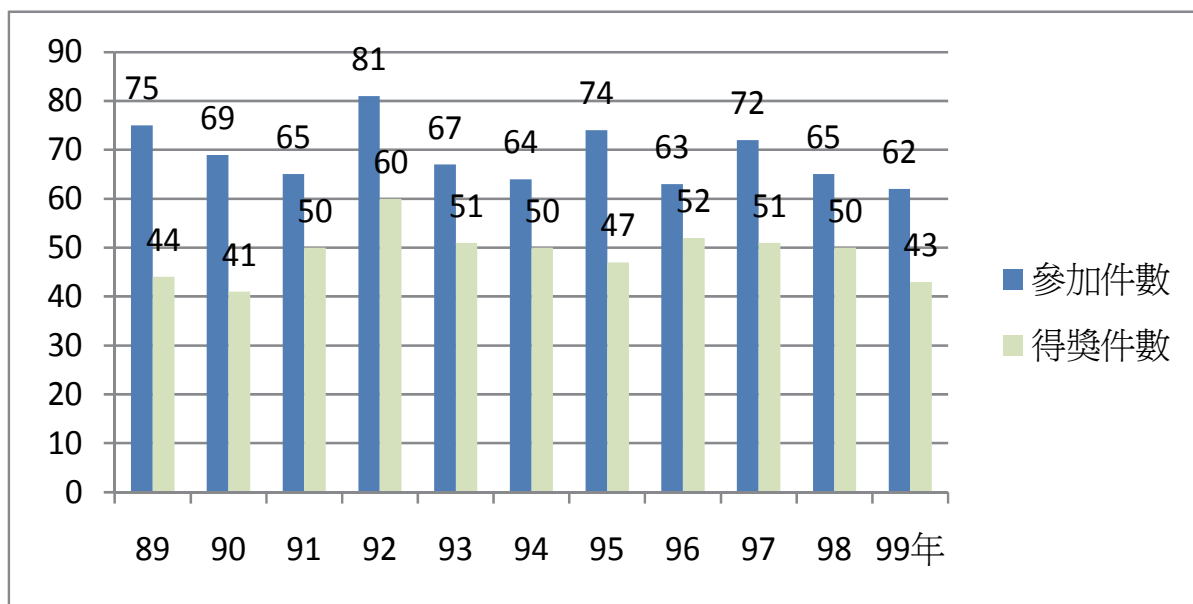
研究發展

推動研究發展

一、年度研究選項、補助及評獎工作

本府為加強推動研究發展，自民國 69 年研訂「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做為推展依據。每年度開始（每年 1 月至 3 月）即由各機關學校就年度施政計畫重要案件及輿論反映，審視其輕重緩急，選定研究發展項目進行研究。99 年度提報 61 項研究議題，其中申請經費補助 53 案，經依研究題目效益程度審查核定，別給予 5,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補助，核計補助 43 案共 280,000 元，以鼓勵各機關學校人員從事政府研究。

圖5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成果統計(民國89年至99年度)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每年度結束前均遴聘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就各機關所提研究報告加以初、複審，經評審核定有價值之研究報告，給予獎狀及獎金。99 年度各機關共計提送 62 件研究報告，43 件入選，包括優等 1 件、甲等 14 件、乙等 12 件、佳作 16 件，獲獎研究成果報告摘錄彙編成冊，函送各有關機關參採。（如表 29）。

表29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99年度研究成果報告評審結果

編號	機關	姓名	研究主題	評審結果
1	青山國小	張簡鳳如 方文慧 張淑惠	國小社會領域全球在地化課程實施之行動研究—以高雄捷運與世運為例	優等獎，頒發獎金 3 萬元、獎狀乙幀
2	三民國中正興國中	莊錦源 尹昱文 黃昭勳 蔡震珊 吳炳尙 莊雅婷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前後國中學生數學成就及錯誤概念之研究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3	大義國中	謝維禎 黃翠蓮 潘道仁	國中學習障礙學生生涯自我概念及生涯決定之相關研究-以高雄市為例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編號	機關	姓名	研究主題	評審結果
4	左營國小	曾成良 謝忠豪	摩比歐 (Mobile) 教室－以高雄市國小試行「電子書包」學習為例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5	英明國中	呂淑媛 王俊貴 呂淑屏 遲心筠	應用 Intel 創新思考教學在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學成效之研究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6	稅捐稽徵處	沈逸群	地方稅立法權之探討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7	稅捐稽徵處	趙雅玲	政府行銷策略之研究－以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為例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8	獅湖國小	張基成 陳明顯 陳妙瓊	有效閱讀教學策略之建構－從課程領導到教學轉化之行動歷程探究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9	勝利國小 四維國小 勝利國小	陳政伶 吳勢方 陳錦雯	展現服務心，行動小公民－國小高年級服務學習課程發展與學習成效之行動研究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10	稅捐稽徵處	蔡林佳梅	民眾參與租稅宣導整合行為模式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11	稅捐稽徵處	陳家正	我國房屋稅評價制度之探討-以高雄市為例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12	南區資源回收廠	吳權峰 林昇衡	焚化爐廢氣除酸之消石灰用量減少改善分析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13	左營國小	黃瓊儀	資訊化 PBL 專題式學習對學生學習態度影響之探討－以紙偶編劇動畫創作為例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14	稅捐稽徵處	徐鍵文	我國土地漲價歸公課稅功能探討-以高雄市為例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15	捷運局	黃國立 邱贊儒 郭長隆	高雄捷運運量與鄰近車站土地使用管制之研究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16	稅捐稽徵處	許茗雲	高雄縣市合併與財政相關課題之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000 元、獎狀乙幀
17	稅捐稽徵處	雷琦珮	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制定與碳稅實施效益－以高雄市為例	乙等獎，頒發獎金 8000 元、獎狀乙幀
18	秘書處	李麗秋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自我效能、組織認同與組織效能關係之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000 元、獎狀乙幀
19	新上國小 鳳林國小	邱素真 黃文瑞	高雄市民國民小學校長轉型領導與組織效能關係之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000 元、獎狀乙幀
20	消防局 鼎金分隊	謝麟隆	民宿旅館火災之救火馳援與自力滅火能力評估-以高雄地區偏遠鄉鎮為例	乙等獎，頒發獎金 8000 元、獎狀乙幀
21	警察局	蔡俊章 楊健生 陳順和	警察機關法制作業理論與實務之研究－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為例	乙等獎，頒發獎金 8000 元、獎狀乙幀
22	動物保護處	陳欣愉 金憲政 陳景崧 朱家德	高雄市流浪犬數目變化與行政策略之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000 元、獎狀乙幀
23	獅湖國小	徐敏榮 薛宗煌	高雄市國小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總結性後設評鑑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000 元、獎狀乙幀
24	稅捐稽徵處	姚秀華	灰色系統理論應用於稅收預測之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000 元、獎狀乙幀
25	捷運局	游淑惠 陸奇峰	高雄捷運永續經營策略之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000 元、獎狀乙幀
26	消防局	洪聖儀 劉俊明 葉英戊	消防人員的情緒勞務、情緒耗竭與工作滿意度之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000 元、獎狀乙幀
27	資訊中心	張俊陽 潘麗芳 黃美惠 李春霖	大型運動賽事資訊系統關鍵成功因素與評估指標－以 2009 高雄世運為例	乙等獎，頒發獎金 8000 元、獎狀乙幀
28	稅捐稽徵處	賴倩慧	土地增值稅制改革對稅課收入影響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	佳作獎，頒發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29	地政局	張志君	高雄市土地利用調查及圖資立體化應用	佳作獎，頒發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30	小港國中 陽明國中 獅甲國中 明華國中	林怡伶 徐嘉郁 彭蕙芬 臧琪瑜	高雄市國中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對領域理念與教學理解及對專業成長之需求	佳作獎，頒發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31	登發國小 莒光國小	王乙婷 鄭穎聰	自我教導策略增進一名腦性麻痺學生術後復健效果之研究	佳作獎，頒發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46 高雄市行政概況

編號	機關	姓名	研究主題	評審結果
32	消防局 南三中隊 前鎮分隊	胡育銘 樓振宇	石化工廠防火管理對策之研究-以大高雄地區 (縣、市合併) 為例	佳作獎, 頒發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33	衛生局	顏麗恩	高雄市登革熱疫情空間分析	佳作獎, 頒發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34	教育局國教輔 導團 莊敬國小	陳正中 龍炳峯 徐展洪 王鵬勝	高雄市國小學童身體適能現況調查	佳作獎, 頒發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35	新上國小	林淑華 邱素真 黃嘉源	高雄市國小五年級學童心理幸福感受之現況分 析-量表的發展與地區常模之建構	佳作獎, 頒發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36	警察局	蔡俊章 羅時強 陳永鎮 余秋忠	警察勤務結合預防犯罪宣導之效益-以苓雅分局 為例	佳作獎, 頒發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37	大義國中	黃翠蓮	國中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與困境之研究	佳作獎, 頒發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38	資訊中心	楊註成 陳盈秀 卓美玉 余尚桓	線上數位學習個人化知識分享行為模式之研究	佳作獎, 頒發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39	教育局 東光國小	陳輝征 陳姘蓁	傑出女性領導者的生涯發展之研究	佳作獎, 頒發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40	人事處	陳正料	學校家長、教師與行政人員對不適任教師處理 的不滿意研究: 以高雄市縣公立中小學為例	佳作獎, 頒發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41	楠梓區公所	潘奕婷 楊淑雅	高雄市役男選擇報考志願役士兵之動機探討	佳作獎, 頒發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42	前鎮國中	利文鳳	高雄市國中資源班學生眼動型態初探	佳作獎, 頒發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43	動物保護處	李文修 林 暢 李建平 朱家德	高雄地區動物狂犬病防疫強化策略研究	佳作獎, 頒發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二、專題委託研究

高雄市政府為促進市政建設，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使本府所屬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依「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委託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從事有關市政建設之專題委託研究，民國 99 年本府各機關研究成果統計詳如附表 30。

表30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99年度進行專題委託研究統計表

編號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受委託機構	研究計畫主持人	研究經費 (萬元)
1	文化局	館藏金工及飾品文物委外研究		蘇世雄	19.0
2	文化局	旗津開發史		楊玉姿	29.6
3	文化局	建構在地影視產製行銷平台策略	義守大學	侯尊堯	59.5
4	文化局	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國立高雄大學	陳啓仁	57.0
5	文化局	高雄市產業發展史		吳連賞	30
6	衛生局	大寮區-居民健康照護與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計畫	國立高雄大學	白秀華	1192.7
7	衛生局	高雄市空氣污染與市民之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國 小學童之暴露與健康效應	高雄醫學大學	陳培詩	550.0
8	民政局	高雄市縣合併改制後殯葬政策建議白皮書	高雄師範大學	李金鴛	20.0
9	環保局	99 年度高雄市汞污染周界及敏感點大氣汞污染 調查研究	中山大學	袁中新	310.0
10	環保局	99 年度小港區環境流行病學及健康風險評估計 畫	正修科技大學	林康捷	230.0
11	社會局	2010 高雄市人權態度調查研究計畫	市立空中大學	許文英	36.8
12	社會局	本市左營區新光段 98 號市有土地並北長青綜合 福利服務中心使用規劃委託研究	美和技術學院	邱汝娜	90.0
13	社會局	大高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模式與服務效能 提升之探究	長榮大學	卓春英	20.8

編號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受委託機構	研究計畫主持人	研究經費(萬元)
14	社會局	99年度高雄都會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研究	故鄉市場調查公司	邱汝娜	9.8
15	研考會	大高雄宜居城市發展策略之研究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葉晉嘉	70.0
16	研考會	大高雄區域創新系統發展策略之研究	高雄師範大學	吳連賞	70.0
17	觀光局	中國觀光客對高雄市觀光旅遊滿意度之研究	實踐大學	張耀仁	9.8
18	經發局	高雄地區重點產業及策略性產業招商引資策略之研究	工業技術研究院	何介人	130.0
19	經發局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先期規劃案	台灣田野工場有限公司	蔣耀賢	8
20	經發局	後兩岸經濟協議(ECFA)對高雄地區五大主力產業之影響評析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李仁耀	9.9
21	捷運局	從營運面改善捷運運量與經營績效之實務研究-高雄捷運績效評鑑	中興大學	陳雪如	49.0
22	教育局	本市設置國小雙語學校經營模式之研判	文藻外語學院	白雲霞	34.99
23	教育局	高雄中小學國際化最佳實務之研究	台南大學	姜麗娟	9
24	教育局	幼兒專用車安全使用之研究	南台科技大學	吳宗霖	9.8
25	教育局	建構高雄市國小新移民子女國語課程評量工具	中山大學	洪瑞兒	30.0
26	教育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習成效指標建構研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張碧如	34.0
27	勞工局	99年度高雄市保全業保全員勞動條件調查實施計畫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劉梅君	22.7
28	勞工局	中高齡勞工就業問題分析與探討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關復勇	58.0
29	勞工局	ECFA 對高雄縣市產業及勞動力之影響評估	中華顧客關係與創新協會	關復勇	51.0

三、辦理民意調查

持續辦理民意調查業務，99年由研考會委託民意調查公司辦理4次「高雄市政府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1次「大高雄市民對於新市府的期待」民調，並協助政風處辦理「高雄市政府廉政實況問卷調查」。

四、為民服務督導

(一)服務品質獎評獎

依據行政院研考會「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本府組成考評小組針對12個參選機關辦理第二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作業，經推薦交通局、都發局、衛生局、社教館、監理處、三民地政所及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至行政院參獎結果，交通局暢行高雄—發展智慧交通專案榮獲「服務規劃機關入圍獎」，於99年6月30日接受行政院頒獎表揚。另改制前原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獲得「第一線服務機關」獎項。

(二)現場服務品質訪查

深化為民服務價值，委請民間顧問公司針對就業服務、社會救助等施政面向，於99年5月至7月進行6次電話測試及1次現場體驗，感受本府區公所、戶政所、就業服務站等機關所提供之服務，並就服務缺口提供建議事項。訪查結果，受訪機關辦公環境及人員回應速度、辦事效率服務指標博得大多數神秘客之好評，並建議廣續導入企業服務精神，完善相關制度，使得本府各為民服務機關服務品質再創新猷。訪查報告於99年9月函請受訪機關參考改進。

五、市政資料中心

為統合市政建設相關資訊、保存在地施政經驗、支援本府員工進行市政建設發展研究工作；市政資料中心於94年3月7日成立，提供多元服務功能包括：討論室、本府出版品閱覽區、電

腦檢索區及市政建設展示區等。並設置市政資料中心網站，建置市政研究資料庫，蒐錄本府委託研究、自行研究、施政規劃等資料；典藏圖書檢索系統；購置線上資料庫，供線上閱讀、查詢、下載。

六、印製「城市發展」半年刊

為讓社會大眾對高雄市政府的施政作為有更深程度、廣度的認識與研究，進一步凝聚都市共識，本府研考會自 95 年度起發行出版「城市發展」(City Development) 半年刊，內容分成「學術論壇」、「公眾論壇」兩部份，希望藉由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專題文章、鼓勵市民投稿的方式，推動市民參與市政，以期提升市政發展品質和研究水準。

「城市發展」半年刊計已發行十期及專刊四期，每期學術論壇部份之投稿文章，採匿名外審制度，期使這本刊物可以獲得學術界更多的肯定。此外，並開闢「公眾論壇」的空間，提供社會大眾發表市政建言，使得本刊得以成為在學術及實務上獲得聯繫的平台，也讓公部門在政策推行上更趨成熟與順利。

本刊物每年 6 月及 12 月出刊。除向專家學者邀稿外，並公開對外徵稿，總計印製 800 冊，寄送對象包括：圖書館、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門市、本府所屬機關、本市議會議員、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等處。

七、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

為鼓勵並培養在學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專業領域具體、深度的研究論文，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特別自 97 年度起編列博、碩士學位論文之獎勵金預算，博士生 5 名，每名獎勵 10 萬元；碩士生 10 名，每名 5 萬元。

99 年度計有 5 位申請人，並於 3 月 31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總計 5 位碩士研究生通過審查，於同(99)年 12 月底核發獎勵金。

本獎勵辦法主要針對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凡以高雄市市政建設為研究內容，均可依規定向研考會提出申請。

推動中長程計畫與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一、推動中長程計畫

為推動本市中程發展藍圖，本府研考會依據機關首長及學者專家以「市民參與、幸福高雄」研訂之 98 至 101 年中程施政計畫，請各機關檢討 98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成果，經 99 年 2 月彙整本府 30 個局處提報之業務、人力及經費面向績效目標執行成果，在全部 1,000 項中，績效合格與績效優良者計有 913 項，目標達成率為 91.3%；另外，亦請各機關參據預算審定結果修正年度之策略績效目標，以作為持續推動中程施政計畫之參據。

二、辦理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辦理情形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配合中程施政計畫預算制度，辦理本府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 202 案，其中公共建設計畫 4 案、重要行政計畫 196 案、儀器設備申購計畫 1 案、科技發展計畫 1 案，總經費需求 250.23 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 146.87 億元、基金 5.06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98.3 億元，經審議計通過 170 案，核列本府自籌公務預算 99.16 億元。

三、策訂本府 100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及施政計畫（草案）

參酌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市長政策、指示、本府各機關「98 至 101 年中程施政

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 100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為本府 100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及施政計畫（草案）。

四、推動健康社區計畫

- (一)99 年度本府社區研習觀摩委託案於 99 年 3 月 12 日上網公開招標，經召開評選委員會審查，簽准同意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辦理，於 99 年 7 月 9 日、16 日舉辦 2 場次社區研習，及 7 月 30 日舉辦一場次社區工作坊、8 月 6 日舉辦一場次本市社區觀摩，於 99 年 9 月 17-18 日舉辦外埠社區觀摩，於 99 年 10 月 30 日假本市音樂館前廣場舉辦乙場社區觀摩會。
- (二)縣市合併後鑑於本市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仍未屆滿，除府外委員仍續聘外，府內委員則隨機關首長之異動重新聘任，俾利賡續推動健康城市工作。

五、激發民間對話

- (一)辦理第十八屆新文化研習營
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於 99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與財團法人新文化基金會共同舉辦「第十八屆新文化研習營」，以探討市政建設、文化行銷、環境生態為主題，並參訪電影圖書館、世運主場館及美麗島捷運站等建設，使青年學子深入瞭解海洋首都。
- (二)辦理「親子劇團-動物們下班了」戶外劇場
與豆子劇團共同辦理「親子劇團-動物們下班了」戶外劇場，係藉由與社區居民零距離接觸，使戲劇貼近生活、融入社區，以落實本府推動社區營造之理念。
- (三)辦理本府無給職市政顧問 99 年度諮詢聯誼茶會
為落實市政顧問諮詢功能，暢通民間意見領袖提供對海洋首都建言管道，並聯繫顧問與本府各機關情誼，本府於 99 年 3 月 16 日舉辦市政顧問諮詢座談，以聽取相關建言，作為推動市政建設參考。
- (四)辦理「2010 南台灣兩岸關係論壇」
近來兩岸經貿關係快速發展，南台灣各縣市均面臨相當大衝擊，如失業、農產品出口、航空和海運的問題、產業特色與轉型等，尤其 ECFA 簽署，對兩岸經貿和政經互動必會造成相當大影響，因此如何從南台灣的觀點出發，探討兩岸關係的發展與影響，實有其必要性，因此特委託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林德昌教授預計於本（99）年 9 月 26 日假蓮潭國際會館舉辦「2010 南台灣兩岸關係論壇」，直接邀請大陸財經學者參加，俾透過兩岸產官學界代表直接交流，讓南台灣社會大眾能直接獲得來自大陸的第一手觀察與分析資料，俾利瞭解兩岸關係的發展特色與模式。
- (五)辦理大陸事務演講會
 - (1)為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傳達政府大陸政策，陸委會補助本府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假蓮潭國際會館舉辦「兩岸經貿與經濟協議之現況與發展」研習會，會中邀請義守大學李銘義教授、及陸委會姚盈華科長到會場進行演講，以充實本府同仁之大陸事務相關知能，了解當前兩岸發展現況及政府的各項政策推動狀況。
 - (2)為因應當前政府大陸政策主張與兩岸互動交流日趨頻繁，並增進原高雄縣政府各相關部門人員瞭解大陸事務之政策與法規，陸委會補助縣府於 99 年 9 月 8 日假高雄縣婦幼青少年館演藝廳辦理「99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會」。會中邀請陸委會法政處洪志清科長、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范錦明副教授演講，以提升縣府同仁專業服務知能，俾利順利推展大陸事務。

六、青年事務

為積極落實市長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政府重要計畫之施政理念，本府研考會業辦理下

列活動：

- (一)辦理生日公園-生命之屋委外案委託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經營管理，於 99 年 3 月 5 日正式開幕重新啓用，並取名為「搗蛋藝術基地」，除讓閒置公共空間活化外，也希望塑造南部當代青年藝術中心，讓年輕人創新、解放、想像、挑戰的想法有實踐的空間。
- (二)編制「青年公共參與手冊」為實現青年積極參與公共政策的目標，且讓作法更貼近現代年輕人的想法，已於 99 年 3 月中旬完成編製「青起來！2010 青年公共參與小指南」手冊，規劃內容有權益關懷、志工服務、文化工作與網路行動等主題，將提供學校社團、青年社團參考使用。
- (三)外交大使 MIK 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29 日止，每周六下午舉辦一場講座，邀請我國前駐所羅門大使謝棟樑、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所長高青雲、中正大學政治學系主任謝敏捷及保德信青少年基金會董事謝東宏等人主講五場講座，共計有 512 人次參加。透過資深外交官及相關事務專家的現身說法，從生活溝通、文化風情、國際賽事以及城市行銷等方面分享其歷程，提升市民之國際視野，俾使青年得以領略外交事務之堂窺，進而促進城市外交、全民外交之體現。

七、促進跨域合作

(一)辦理縣市合併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於 98 年 6 月 23 日順利獲致內政部審議通過，並經 7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案。高雄縣市政府經參考「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體例與組織架構，共同研商訂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設置要點」，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共同會銜函送內政部備查後，高雄縣市政府成立了縣市改制作業小組，至 99 年 12 月共召開 4 次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會議、建置縣市聯絡網絡，並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合併改制相關作業。

(二)辦理 98 年度高高屏跨域合作平台計畫

為推動南部地區重要建設，本府研考會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高高屏跨域合作平台計畫，共舉辦三場次座談會，業於 99 年 11 月 25 日結案。本平台主要係協助整合 98 年國家建設計畫共六案，包括「南部區域產業空間利用調查暨國公有土地活化開發規劃」、「高雄學園暨先進智慧園區之規劃」、「高高屏跨域觀光發展規劃」、「高高屏跨域交通運輸系統整合規劃及多功能運輸中心」、「高雄縣旗美地區整體再生暨整合計畫」、「建立高高屏跨域合作平台暨運作機制計畫」。另外，平台計畫辦理高高屏三縣市 99 年度跨域計畫提案初審，經檢討並送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共核定 13 項計畫，總核定經費 3,400 萬元。

辦理年度管制考核

管制考核的目的在於確立計畫目標，掌握計畫執行情形，確保計畫目標的達成，而管制考核方式則係運用資訊統計方法，設計一套管考系統與流程，對計畫執行過程進行檢視修正，以精確無誤達成施政目標。在實施管制考核作業流程中，必須運用現代管理的知識與技術，擬訂作業計畫及計畫評核樹網狀圖，作為管制考核之依據。

本府對於各項重大施政計畫均納入管制，嚴密監控執行進度，定期辦理年終考核，並檢討其得失，供各承辦機關未來擬定計畫與執行之參考，俾使未來施政計畫具體可行，執行成效更臻理想。茲就辦理情形扼要敘述如下：

一、本府為確保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如期完成，函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0 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規定」，就 100 年度施政計畫依其資源佔用程度、民衆生活影響、弱勢族群照顧、計畫延續性等因素，辦理本府軟體計畫與硬體工程選項列管作業，經核定列管計 137 項。

- 二、各計畫主管機關依作業規定，每月填報實際執行情況，由本府研考會彙印成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落後案件部分，責請主管機關針對落後原因，研擬因應對策，積極執行。
- 三、99 年度實際列管 85 案，截至 99 年 12 月止，超前 2 案(2.35%)，符合者 24 案(28.24%)，落後 59 案(69.41%)。
- 四、依據「高雄市政府列管計畫評鑑要點」暨「高雄市政府 99 年度列管計畫考評實施計畫」，自 100 年 3 月 23 日至 100 年 4 月 27 日止，由本府考評小組（小組成員為外聘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機關代表）辦理 99 年度府管計畫考核。
- 五、除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列入管制考核外，對於市議會建決議案、本府市政會議市長指示及決議事項、人民陳情案件等予以追蹤管制，以提高行政效率，達成施政目標。

公文時效管制

公文是政府機關推動公務、溝通意見的重要工具，公文處理時效與行政效率有極密切關係，為加強公文管制，按其性質區分為「一般公文」、「立法委員質詢案件」、「人民申請案件」、「訴願案件」、「人民陳情案件」、及「專案管制案件」六類，並責由各機關依據其處理期限及相關法令依限辦結，以提高行政效率，加速市政建設步伐。

- 一、本府自 95 年 5 月份起實施本府一、二級機關以網路填報公文時效作業，按月彙計本府各機關「一般公文、立法委員質詢、人民申請、訴願、人民陳情、專案管制案件公文時效統計表」，並刊登「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以督請各機關檢討改進，並函請各機關加強改善，以提昇公文處理效能。(99 年度本府一級機關一般公文時效統計表，如附表 31、32)
- 二、督促各機關自我流程管理，承辦公文務必掌握時限，專責管制單位或人員應隨時針對逾限案件進行個案分析，並視情節追究行政責任。

表31 99年度1-12月原高雄市政府一級機關公文時效統計表

項目 數量 月份	應辦公文件數				辦結件數統計										待辦件數統計				
	合計	本月新收件數	截至上月待辦件數	創稿數	辦結合計		發文(含創稿)								存查	件數	%	未逾期件數	已逾期件數
					件數	%	發文小計	6月以內		6日以上至30日		30日以上		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99年1月	80,540	55,761	6,195	18,584	74,378	92.35	30,765	29,883	97.13	875	2.84	7	0.02	2.06	43,613	6,162	7.65	5,891	271
99年2月	63,329	42,608	5,871	14,850	57,218	90.35	24,558	23,838	97.07	719	2.93	1	0.00	2.08	32,660	6,111	9.65	5,942	169
99年3月	90,990	63,128	6,323	21,539	85,087	93.51	35,938	35,078	97.61	858	2.39	2	0.01	2.09	49,149	5,903	6.49	5,772	131
99年4月	85,534	58,646	5,996	20,892	79,491	92.93	33,903	33,163	97.82	739	2.18	1	0.00	2.02	45,588	6,043	7.07	5,923	120
99年5月	83,303	56,667	6,070	20,566	77,196	92.67	32,917	32,223	97.89	692	2.10	2	0.01	2.00	44,279	6,107	7.33	5,963	144
99年6月	76,352	52,842	5,234	18,276	70,802	92.73	30,331	29,648	97.75	677	2.23	6	0.02	1.99	40,471	5,550	7.27	5,453	97
99年7月	84,912	58,252	6,286	20,374	79,321	93.42	33,429	32,499	97.22	929	2.78	1	0.00	2.04	45,892	5,591	6.58	5,395	196
99年8月	82,253	56,266	5,793	20,194	76,295	92.76	33,168	32,431	97.78	737	2.22	0	0.00	2.07	43,127	5,958	7.24	5,784	174
99年9月	79,501	54,913	6,103	18,485	72,984	91.80	31,139	30,218	97.04	921	2.96	0	0.00	2.07	41,845	6,517	8.20	6,341	176
99年10月	83,287	56,778	6,703	19,806	77,117	92.59	32,735	31,936	97.56	799	2.44	0	0.00	2.07	44,382	6,170	7.41	5,997	173
99年11月	87,311	59,007	6,389	21,915	82,135	94.07	35,332	34,626	98.00	704	1.99	2	0.01	2.00	46,803	5,176	5.93	5,096	80
99年12月	89,943	64,756	5,585	19,602	80,473	89.47	31,759	31,047	97.76	711	2.24	1	0.00	2.03	48,086	9,458	10.52	9,319	139
99年1-12月平均	82,271	56,635	6,046	19,590	76,041	92.43	32,165	30,383	97.56	780	2.42	2	0.01	2.04	43,825	6,229	7.57	6,073	156

說明：1. 99年發文平均使用日數為2.04天。
2. 99年平均辦結率92.43%。

表32 99年度1-12月原高雄縣政府一級機關公文時效統計表

項目 數量 月份	收文統計				本月份發文及存查案件															本 月 待辦件數		承辦 人員 數		
	合計	本月新 收來文	截至上 月未辦 件數	創稿 數	合計	發文															存查件 數		依 限 件 數	逾 限 件 數
						小計	1-3 日 辦結		4-6 日 辦結		7-15 日 辦結		16-30 日 辦結		31 日 以 上 辦結		辦 理 天 數	平 均 天 數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一月	31429	17989	4483	8957	27811	14150	10504	74%	2312	16%	1138	8%	147	1%	49	0%	42950	3.04	13661	3181	437	1319		
二月	23815	13253	3955	6607	19879	10360	7615	74%	1741	17%	886	9%	99	1%	19	0%	31052	3	9519	3524	412	1317		
三月	36183	20812	4211	11160	32099	17054	12499	73%	3016	18%	1366	8%	149	1%	24	0%	49999	2.93	15045	3601	483	1331		
四月	33104	18938	4453	9713	29118	15138	10847	72%	2758	18%	1362	9%	155	1%	16	0%	46591	3.08	13980	3500	486	1341		
五月	32094	18163	4457	9474	28130	14638	10338	71%	2658	18%	1455	10%	162	1%	25	0%	46290	3.16	13492	3513	451	1345		
六月	31480	18193	4222	9065	27239	14482	10238	71%	2722	19%	1334	9%	165	1%	23	0%	45719	3.16	12757	3882	359	1303		
七月	33208	19368	4402	9438	29004	14971	10916	73%	2537	17%	1298	9%	184	1%	36	0%	46464	3.1	14033	3845	359	1350		
八月	31515	18176	4312	9027	27395	14552	10244	70%	2626	18%	1477	10%	187	1%	18	0%	47087	3.24	12843	3657	463	1375		
九月	31555	17811	4496	9248	26921	14096	9779	69%	2676	19%	1386	10%	211	1%	44	0%	47092	3.34	12825	4265	369	1382		
十月	33032	18375	4801	9856	28694	15183	10359	68%	2985	20%	1588	10%	210	1%	41	0%	51302	3.38	13511	3844	494	1384		
十一月	35321	20489	4742	10090	30755	16745	11792	70%	3189	19%	1459	9%	249	1%	56	0%	54622	3.26	14010	4270	296	1391		
十二月	29183	15288	4692	9203	28206	14875	10746	72%	2716	18%	1142	8%	195	1%	76	1%	49997	3.36	13331	470	507			
每月 平均	31826.58	18071.25	4435.50	9319.83	27937.58	14687.00	10489.75	71%	2661.33	18%	1324.25	9%	176.08	1%	35.58	0%	46597.08	3.17	13250.58	3462.67	426.33	1348.91		

公共工程品質查核績效

本府為提昇公共工程品質，查核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工程，原於 85 年以臨時性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中心，專責辦理公共工程品質之查核、抽驗等事項。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後，為因應縣市合併並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管控，特將本府工程品質查核業務自原臨時性任務編組方式，改為常設性專責機關，並納為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工程查核組），爰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成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由本府劉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楊副祕書長、吳參事及研考會許主委擔任副召集人，研考會 1 名專門委員擔任執行秘書，另有工作人員數名，執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一、工程查核與執行績效

99 年度原高雄市政府計查核公共工程標案有 111 件，複查 3 件，查核件數為法定查核件數（55 件）之 202%。原高雄縣政府查核公共工程標案有 87 件，複查 6 件，查核件數為法定查核件數（55 件）之 158%。以上案件均依工程會規定，於七日內將查核缺失情形函請各主辦機關進行改善，並限期提送改善報告。

本府工程查核作業視各工程施工情形、進度資料、輿論反應等，以預先及不預先告知方式赴工程現場實地查證，必要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查核規定辦理現場取樣試驗。對於進度落後案件，優先辦理查核，查核施工缺失限期改善；如有需協調解決之困難事項，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處理，督促主辦機關迅速有效解決，對於本府工程之進度、品質提昇具有實質裨益。98 年原高雄市政府及原高雄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績效，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國各縣市評比均榮獲優等，另原高雄縣政府 99 年更榮獲第十屆金質獎品質查核績優獎優等。

二、推廣全民督工

本府依據行政院「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核作業規定」及「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積極辦理全民督工市民陳情案，99 年 1 月至 12 月原高雄市政府共處理全民督工市民陳情 96 案，均列管工程辦理單位依規定期限妥善處理並回報。99 年度並結合 4 場教育訓練辦理宣導活動，以期各工程機關人員能重視民衆心聲。原高雄縣政府 99 年度受理全民督工案件共 103 件，其中配合民衆通報案件結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業務，辦理查核標案共 28 件，占全年度查核

比率 32%，期間並透過各有線電視公司、各社區發展協會及各大專院校張貼宣導，期以民間力量監督政府施政，協助政府部門及早發現相關缺失，並謀求改善。

三、辦理教育訓練及標竿學習

本府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中心 99 年度共辦理提升工程人員品質教育訓練課程 3 場及優良工程觀摩會 1 場，參加人次總計有 357 人，期能有效提升本府工程人員素質並促進工程經驗交流與借鏡。原高雄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針對前一年度(98)查核成績低於 75 分的工程承辦機關及監造單位之主管及承辦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參訓人數總計有 72 人，期加強工程督導（監造）人員瞭解工程品質管理及查核業務程序，俾以有效監督廠商，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聯合服務中心概況及績效

一、業務概況

聯合服務中心是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的市政綜合服務窗口，扮演市民與市政府溝通橋樑的角色，提供民衆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同時作為市政府各機關間橫向連繫的平台。

聯合服務中心受理民衆臨櫃服務、書面，或電話、傳真，或以網際網路電子信箱（E-Mail）、空中馬上辦、1999 話務中心等服務方式提供全方位市政服務。中心位於市政府合署辦公大樓一樓（通訊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設有 1999 便民服務專線及傳真，並提供市長信箱(網址：<http://soweb.kcg.gov.tw/>)作為民衆反映事項之管道，歡迎市民朋友多加利用。

二、服務項目

聯合服務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分為一般服務事項及立即處理事項：

(一)一般服務事項包括：

- 1.有關市政諮詢服務。
- 2.輔導辦理各項申請案件。
- 3.陳情、反映、建議、申請等案件之處理及承轉協辦事項。
- 4.法律諮詢服務。(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受理登記時間為上午 8 時起及下午 13 時 30 分起，每次服務民衆 12 人)
- 5.提供測量血壓服務。

(二)立即處理事項：

- 1.道路多盞路燈不亮，嚴重影響人車通行安全。
- 2.路燈、路樹傾倒危及行車安全。
- 3.地下道嚴重積水影響人車通行。
- 4.路面坑洞及凹陷填補或安全措施處理。
- 5.地下道照明設施損壞檢修。
- 6.重要路段交通號誌故障之檢修及其他嚴重妨礙交通事件之處理。
- 7.重大交通事件之處理。
- 8.嚴重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公害事件處理。
- 9.其他因公共設施不當，對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顯著立即危害者。

三、服務績效

本府聯合服務中心 99 年度服務績效摘述如下：

(一)立即服務事項 28,149 件。

54 高雄市行政概況

- (二)人民陳情案件 88,573 件。
- (三)市長電子信箱 22,821 件。
- (四)空中馬上辦 404 件。
- (五)法律諮詢服務 4,585 人次。
- (六)測量血壓服務 1,428 人次。

四、高雄市政府話務中心服務成效

(一)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

本府為強化服務品質、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施政理念，透過電腦整合系統、知識庫的建置及專業人員的訓練，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年無休單一窗口諮詢服務。本府話務中心 97 年 4 月正式啓用，並於 98 年 10 月 1 日起提供市民 1999 免付費服務專線。99 年 1-12 月，話務中心總電話處理數計 592,764 通，平均每月計 49,397 通，服務滿意調查平均為 94.73%。其中諮詢類案件共計 101,543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28.65%，線上回覆率為 99.47%。

(二)提供全時服務排除立即危險

本府話務中心除提供 24 小時線上即時服務外，並建置派工通報系統，針對民衆反映需立即處理案件如：路面坑洞、路樹傾倒、路燈故障、地下道及路面嚴重積水、交通號誌故障、重大交通事件…等可能產生危險事項立即連繫各主管機關派員前往處理，排除可能發生之危險。99 年 1-12 月，受理民衆派工通報案件計 79,837 件，反映類別前三名依序為：

1. 違規停車，共計 21,574 件。
2. 佔用道路，共計 11,139 件。
3. 妨害安寧（違反社會秩序），共計 9,217 件。

加強爲民服務

一、營造英語生活環境

依據行政院頒「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本府成立推動委員會，聘請府內外人員及外籍人士擔任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會中決議事項均列管追蹤辦理情形。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已召開多次審查會議，並提市政會議通過後，函請各機關運用於標示及出版品，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264 項；同時集合「道路街道名稱」、「大型門牌系統」、「本市特色地區名稱英譯表」、「重要地名指示」及全市地域名稱中英對照表等，做成「道路地名指示英譯查詢系統」，置於本府網站首頁，方便民衆查詢道路標示的各項中英譯名。

並 96 年度起，本府再將國際化的觸角推展到民間業者，配合行政院辦理「英語服務標章」的認證工作。96-99 年度共計已輔導 526 家業者通過英語服務標章認證。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起，高雄縣市合併爲大高雄都會區，形成一個具有山海河自然景觀，海洋風情、都會特色、精緻農業、原鄉風貌、宗教文化等多元特質的國際級中型都會城市。本府將在過去執行英語服務標章的良好基礎上，以穩健的作法，逐年在各行業中執行輔導工作，範圍亦將涵括原高雄縣之場域，已提供外籍人士更友善的旅遊、生活環境。

100 年度將廣續辦理相關業者英語標章輔導工作，且以集中性，建構爲外籍人士常到訪特定區域進行輔導，以協助外籍人士適應在地生活。目前已獲中央同意分攤部分經費，由經發局、衛生局、交通局、觀光局擔任輔導機關，輔導計畫已積極進行中，本年度預計完成輔導商家 125 個以上民間業者，其中至少 100 個業者獲認證爲目標。

二、簡化商業登記

爲簡化商業登記，採登記與管理分離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自

是日起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後，僅需向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事宜。

(一)作業時效方面：目前商業登記案件毋庸聯合審查，平均每件處理時間約 1 日，迅速確實，普遍獲得民衆及社會輿論讚許。

(二)服務措施方面：為加強為民服務功能，實施志工服務，於服務櫃台穿著背心，以熱忱、關心態度，主動指導，協助洽公民衆申辦各項公司、商業登記，並於公司、商業登記辦理結果公佈欄張貼前 1 日准駁案件報表，供民衆參閱。本府經濟發展局並隨時檢討各項為民服務措施，服務櫃台採抽取號碼牌依序辦理，編印「如何辦理各種公司及商業登記」摺頁，供民衆索取利用，免費提供商業登記申請書及各種申請表單。

在候件休息區則提供書表填表範例，民衆得隨時向服務台查詢案件辦理進度。另外，對於非現場民衆之查詢服務，除有服務專線電話外，並設置有電話語音查詢系統，同時亦開放於國際網路上，供民衆查詢，有關申請案件准否，設有簡訊回傳功能，提供申請人多重管道的便捷資訊服務。

三、路平專案

(一)提供本市安全、舒適、便利的通行空間，工務局實施「路平專案」計畫，以減少路面孔蓋、既有孔蓋齊平、坑洞即報即修、老舊路面改善以及平坦度列入合約嚴格檢測，98 年度獲得行政院第一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二)減少路面孔蓋部份：配合道路改善一併辦理孔蓋下地，99 年度路面改善 83 公里、總計下地孔蓋 6,761 座，下地數量居全國第 3 名；另既有孔蓋齊平總共辦理 4,744 座，成績斐然。在坑洞修補部分：於通報四小時內完成修補比例達 82%，所有案件在 24 小時內完全修復。為掌控道路即時狀況於 98 年 11 月建置網頁資料庫，由各單位即時填報路面最新消息，俾利提昇道路服務品質。

(三)配合本府「路平專案」，工務局養工處自 98 年度起於道路路面銑刨加鋪時納入人（手）孔蓋配合調整施工，路面改善工程於刨除封層前，所有孔蓋（除消防、瓦斯、寬頻外）須先調降到刨除面以下 20 公分，待路面鋪築完成後，再視需要提昇，未下地之孔蓋亦需配合道路翻修時調整與路面齊平。以減少路面上孔蓋的數量，大幅提昇用路人行車舒適性。99 年度改善 AC 面積約 57 萬 7,000 平方公尺，人孔減量（下地）2,350 個，佔全部數量（3,790）的 62.01%。另 99 年度「路平專案」多元通報數共計 20,167 件，道路坑洞修補數共計 76,240 平方公尺，人行道損壞修補數 1,918 件。

四、建築管理為民服務

工務局建管處秉持「創新、品質、效率」理念，運用資訊科技、結合民間資源，確保流程透明與資訊公開。提供網路申報並落實創新增值服務措施，中午不打烊之臨櫃延時服務—綠建築宣導、健康建築診斷、空地綠美化等，使市民獲得便捷服務。99 年度入圍行政院第三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第一線服務機關。

活化公務人力

一、員額總量管制

為有效運用人力，抑制本府人事費偏高之壓力，本府對員額減縮向極重視，自 83 年起計推行 3 階段的精簡管理措施，至 99 年總計精簡 1,587 人，精簡比率達 14.8%，如下表：

表33 高雄市政府三階段歷年員額精簡成果

階段 精簡數	第一階段 (83年起)	第二階段 (87年起)	第三階段 (91年起)	合計
精簡員額	541	252	794	1,587
精簡比率	6.8%	1.5%	6.5%	14.8%
說明	按 83 年度職員(含駐衛警)預算員額為基礎，精簡預算員額 5%。			
	配合資訊化實施，各機關依核定之精簡比率辦理，含職工在內，採出缺不補方式。			
	第 3 階段精簡措施自 91 年起，除警察、消防、衛生醫療、各級學校(含空中大學)及社工人力外，按 90 年度預算員額精簡 5%，依職員(含駐衛警)、職工、約聘僱分別精簡。99 年配合精簡 5% 措施，依規定完成。			

二、女性主管培力

(一)促進女性參與決策

行政院為促進女性參與決策，自 91 年訂頒「行政院暨地方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改制前本府晉用女性擔任各級行政機關主管比例逐年提高，已連續 9 年榮獲該項特別獎之榮耀，其中 94、95、96 年本府為唯一得獎機關，顯見本府積極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已獲得中央之肯定，改制後將廣續拔擢優秀女性同仁擔任主管。

(二)進用女性主管比率大幅提升

改制前本府晉用女性擔任各級行政機關主管比率逐年提高，99 年主管總人數計 1,722 人，其中女性主管計 718 人，進用比率 41.70%，較 98 年提高 0.91%。至 99 年 9 月止，拔擢女性擔任正副首長 45 人，簡任主任秘書、專門委員 11 人，績效卓著。改制後本府女性主管比率至 100 年 3 月底止為 40.20%，已超越「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婦女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三、關注少數群體之人力運用

(一)超額進用原住民達 320%，實現弱勢優先

為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政策，照護本市籍原住民同胞，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率先中央規劃，於 88 年實施以職工的 2% 進用原住民，並陸續執行進用。嗣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實施「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依該法計算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需進用原住民計 49 人。至 99 年 12 月已進用 157 人（超額進用比率為 320%）。

(二)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達 158%，照護弱勢族群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行政院訂頒「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管制職缺申請分發、約僱職務代理人方式，全部達成足額進用。自 91 年 8 月起，本府即連續維持足額進用成效迄今，遇有人員異動，亦督促立即於當月份補足，截至 99 年 12 月份應進用 794 人，已進用 1258 人，進用比例達 158%，超額進用 464 人，充分顯現本府積極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益。

四、加強公共事務委外

依行政院函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及「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獎勵措施」，並成立本府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全面積極推動委外，99 年核定列管各機關委外項目計 4 項，其中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列管 4 項，並定期檢討執行進度。

五、組織學習活化人力

(一)推動組織學習，型塑學習型政府

落實推動行政院頒「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以「營造優質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國際化便捷生活圈」為組織學習主題，廣續推動組織學習活動，依「高雄市政府『創造 A⁺幸福』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計畫」。99 年 3 月至 8 月分「左營、楠梓區」、「三民區」、「鼓山、鹽埕、旗津區」、「苓雅、前金、新興區」及「前鎮、小港區」等 5 區舉辦 29 場擴散深化組織學習系列研習活動，藉由組織學習，營造公務人員競爭、相互學習觀摩學習機制，汲取組織學習成功案例經驗分享，擴大學習效果，各機關亦均能與時俱進，增強行政與服務效能，進而提升組織適應變革的能力。

(二)成立社團公餘學習

為提倡正當休閒文康活動，維護公教員工身心健康，99 年度共計成立 37 個員工社團，社團種類包括運動性、文藝性、一般性等，如書法、國畫、運動舞蹈、踢踏舞、太極拳、登山健行---等，除了平時利用公餘時間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並專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實施以來，績效頗受肯定。未來將充實社團活動內容，培養員工優良的興趣，藉由多元化的社團活動，已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六、促進新陳代謝，提高人員素質

本府一向嚴格執行屆齡退休，建立最近 5 年屆齡退休人員管制名冊，依限辦理退休。對於自願退休案，均督促所屬機關確實依規定期限及程序辦理，以維退休人員權益。對於不適任現職、因病不能勝任工作而又不合於退休規定之公教人員，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規定予以資遣，99 年度計辦理公教人員命令退休 58 人，自願退休 1077 人，資遣 8 人，合計 1143 人，充分暢通人事管道，促進機關新陳代謝，以確保人員素質之提昇。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

人力資源是最珍貴的組織資產，人才培育是國家建設的穩定基礎，面對 21 世紀知識領航的新時代，公務人員為民服務的公務素養亦需與時俱進，建構在文官應具備之「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核心價值之上，以開闊的行政格局，來創造簡政便民及服務品質提升的最大化。

為配合國家政策、本府施政發展願景及各局處業務推動需要，規劃辦理重大優先政策及各類專業知能班期，強化公務人員核心專業職能及團隊執行力，有效推動市政建設。並以「宏觀視野」、「在地體會」、「紮實訓練」、「發展專業」、「永續成長」五大願景，建立公務人員所需具備的核心職能，並強化專業性、實用性、全面性的訓練目標，務期營造優質學習文化，匯集團隊群體智慧，以培育廉能優秀的公務人力為使命。

在此理念下，本府自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針對局處專業訓練、管理訓練、法治訓練、人文研習、趨勢研習、政策訓練等研習共辦理實體課程 350 班，19,998 人次，38,698 人天次，另有經典名人講座 6 場，1,632 人次參與，「美化心靈」巡迴演講 171 場，11,669 人次參與，並因應時代潮流，開辦數位學習課程。各項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具體作為如下：

- (一)持續推動公務人員教育訓練研習，促進公教人力新思維與新發展，以提升市政的人力資本。
- (二)辦理「中階主管培育班」，共培育九等主管人才 36 名、八等主管人才 39 名，計 75 名，為本府建立優秀文官儲備人才庫。
- (三)強化民主法制素養，開辦行政中立及各類法律班期，提高公務人員法制知能，增進工作績效與為民服務品質。
- (四)配合本府「人權城市·幸福人民」施政理念，增進同仁人權觀念，辦理人權講習共 4 場次，344 人次，俾將人權思想融入於行政中。
- (五)推動國民教育九年一貫教學研習，增進教師對課程的瞭解，因應教學準備工作，活化教學方式。

- (六)協助本府各局處提升「國際化能力」，辦理「公務英語」、「基礎日語」等多元化語文學習課程共 5 班，參與訓練人數計 161 人次，776 人天次。
- (七)為擴大服務層面，提供公教同仁就近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機關提升人文素養試辦要點」規定，辦理文學、美術、雕刻、建築、音樂、舞蹈、戲劇及電影等藝文知識專題演講；並增加兩性平權、健康管理、生態保護、人文藝術、實用法律、觀光旅遊、金融理財、家庭教育等相關主題，99 年度計辦理機關 115 場次 7,861 人次，學校 56 場 3,808 人次，合計 171 場，共 11,669 人次參與。
- (八)為宏觀公務人員新視野並拓展其新思維，以提升行政服務格局，邀請國內各界知名專家學者辦理一系列「經典名人講座」。99 年度計邀請靳秀麗主播、李家同教授、徐薇老師、趙琴博士、朱衛茵女士、賴明詔校長等多位知名講座演講，獲得公教同仁熱烈回響及好評。99 年度計辦理 6 場，共 1,632 人次參與。
- (九)持續本府國際事務人員凝聚與回流教育，國際事務社群由歷屆國際事務菁英班結業之國際菁英共 60 人，99 年度起該社群回流訓練活動為每年辦理 1 次，每次 1 天 6 小時。
- (十)推動線上學習 (e-learning)，編列專款對於具有政策性質或優質課程，透過公開招標委外案進行數位課程製作，抑或與其它機構訂定互惠協定進行課程交換，豐富數位學習內容，提供優質之數位學習課程。
- (1)99 年 1 至 12 月「港都 e 學苑」課程共 541 門，924 小時：課程包含人文類 122 門、市政類 69 門、生活類 162 門、法制類 43 門、科技類 68 門、管理類 53 門、語文類 24 門。
 - (2)99 年數位學習選課人數計 220,273 人、上課 151,387 人次、認證人次 67,035 人、認證時數 102,524 小時。全年總認證人數及時數，均較 98 年度成長 300%。
 - (3)99 年度積極與相關研習機構包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研習中心、台北市政府公訓處、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國家圖書館、故宮博物院、文建會等交換課程，增加數位學習課程多樣性。
 - (4)與局處合作開發數位學習課程：為有效整合本府相關市政資源，提供各局處參與數位學習課程規劃之機會，人發中心 99 年度起與本府各局處合作開發數位課程，使本府資源運用效益最大化，營造優質之數位學習環境。
 - (5)製作優質數位課程：99 年度數位教材委製課程「非懂不可-公務著作權 e 點通」獲得數位學習品質認證中心 AA 級認證。另製作之「公務員之國家賠償責任」獲得 99 年「年度最佳數位教材品質」獎。
- (十一)為落實資源整合及建立公部門與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關係機制，以增進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本府與義守大學簽訂策略聯盟，依照策略聯盟合約書內容，雙方進行學生市政實習安排、人力資源研究、市政發展研討會等。
- (1)合辦研討會：分別於 99 年 4 月 30 日「組織策略變革與議題管理研討會」、8 月 19 日辦理「區域發展公共治理變革經驗」研討會及 10 月 29 日辦理「99 年度個案教學演示暨成果發表會」。
 - (2)學生市政實習：辦理本府 99 年度暑期提供義守大學學生進行市政實習，共有來自該校公共政策管理學系及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39 名學生至本府 13 個局處實習，實習時間為 99 年 6 月 28 日至 8 月 6 日，共計 6 週，實習結束後並發表市政實習專題報告。
 - (3)出版「公共管理：變革與發展」專書：彙整研討會發表 10 篇論文，經外審程序後重新編輯，彙整其中有關績效管理、人力資源及個案研究等 10 篇論文出版專書，以提供學術教學、公部門訓練素材及後續研究之參考。
 - (4)個案教學教材開發：為提升高階班期訓練成效及品質，推動個案教學方法，99 年度開發教材議題為「政府績效獎金計畫」，可運用於未來中高階班期做為訓練教材。
 - (5)「政策與人力管理」期刊發行：為建立全國人力資源發展、公共政策管理的交流平台，

合作專業期刊發行，內容以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為主軸，公共政策、市政發展及教育訓練現況為輔，99 年度先行試辦，以半年刊物為原則，共發行 2 期。

- (十二)為關懷公教人員身心健康，提升公教同仁心靈生活，及公務人員婚姻、親子關係，提供相關主題之巡迴演講及諮商服務，增進本市公教人員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能力。

法規與訴願

一、訴願審議

(一)訴願為行政救濟制度中之重要環節，舉凡人民（含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或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自明。邇來，由於社會型態不同以往，民衆權益意識高漲，而自力救濟事件亦層出不窮，然終非民主法治國家之常態。市府為因應當前情勢，發揮訴願高度救濟功能及強化公權力與公信力，並期市民對訴願制度有正確及深入了解，特結合各種訓練及傳播媒體以簡顯易懂之方式闡明行政救濟與訴願實務相關事項及案例，以加強訴願宣導，俾利市民有所遵循。另印製各類書表免費供索取，加強為民服務，期有助於市政建設之具體推展。

(二)縣市合併改制前，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4 日止，高雄市政府計受理訴願案件 502 件，共召開訴願審議會 12 次；高雄縣政府計受理訴願案件 114 件，共召開訴願審議會 7 次，處理情形如下表。

表34 高雄市政府受理訴願案件處理情形

項 目 類別	辦 結 總 件 數	案 件 處 理 情 形								提 起 行 政 訴 訟 件 數
		不 受 理 件 數	原 處 分 校 閱 自 行 撤 銷 處	訴 願 回 數 不 駁 分 件	原 處 分 撤 銷 件 數	移 管 件 數	轉 轄 件 數	訴 願 人 自 行 撤 回 數	再 不 受 理	
年度別										
95	486	44	46	272	76	29	19	0	0	65
96	482	56	53	282	50	22	19	0	0	22
97	556	75	40	327	74	14	23	3	0	37
98	676	86	90	371	87	6	34	2	0	69
99(高雄市)	502	61	66	294	35	13	29	1	3	26
99(高雄縣)	114	39	1	64	4	1	3	1	1	25

二、國家賠償

(一)人民如因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或因怠於執行職務致其自由或權利受損害，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其受有損害時，得依國家賠償法向公務員所屬機關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機關請求賠償。為審議國家賠償事件，本府特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之，並敦聘法界學者專家擔任委員，秉持公正超然立場審慎處理國家賠償案件，期以不苛不濫原則，儘速填補人民之損害，並督促本府各機關檢討改善侵害人民權益之行政行為或公共設施，避免再生事端。

(二)縣市合併改制前，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4 日止，高雄市政府計受理國家賠償案件 82 件，共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9 次；高雄縣政府計受理國家賠償案件 28 件，共召開國

60 高雄市行政概況

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 2 次，處理情形如下表。

表35 高雄市政府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

年度別	收 案					當年度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										求償情形	
	受理總件數	不法侵害行為	公務員執行職務	公有公共設施欠缺	公有公共設施	拒絕賠償件數	撤回件數	移轉管轄件數	協議不成立件數	審理中件數	訴訟件數	訴訟賠償件數	訴訟賠償金額	協議賠償件數	協議賠償金額	求償件數	求償金額
95	75	17	17	4	37	32	11	3	2	9	1	0	0	17	4,696,808	0	0
96	57	14	10	5	28	22	11	3	0	17	2	0	0	2	50,634	1	368,785
97	74	12	20	3	39	32	6	1	2	22	0	2	257,150	9	344,327	0	0
98	104	27	19	11	47	49	15	1	4	29	0	1	60,000	5	283,311	0	0
99(高雄市) 算至99年12月24日止	82	20	8	11	43	36	8	0	2	26	0	0	0	10	688,814	0	0
99(高雄縣) 算至99年12月24日止	28	3	0	15	10	12	1	7	1	5	1	0	0	1	5,800	0	0

三、法規整理

(一)縣市合併改制前，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4 日止，高雄市政府共召開法規委員會議 8 次，經審議通過之市法規計 25 件，其中新訂 15 件、修正 7 件、廢止 3 件；高雄縣政府共召開法規委員會議 15 次，經審議通過之市法規計 12 件，其中新訂 6 件、修正 5 件、廢止 1 件。審議情形如下表。

表36 高雄市政府辦理市法規審議情形

年度	審 議 情 形				
	新訂	修正	廢止	當年度有效數	
				市法規	行政規則
95	23	22	7	357	916
96	24	25	11	367	934
97	11	20	14	367	934
98	9	25	9	279	958
99(高雄市)	15	7	3	278	958
99(高雄縣)	6	5	1	194	487
				算至99年12月24日	算至99年12月24日
				算至99年12月24日	算至99年12月24日

(二)因應高雄市縣合併之法規整合，法制局與合併改制前高雄縣政府法制處組成法規整備分組，自 99 年 9 月至 12 月共召開 24 次法規審查會議，審查通過之法規草案計 116 案，含原高雄縣市政府所屬各業務對應機關已確認之法規草案 54 案及未確認之法規草案 62 案。又為避免縣市合併產生法規適用空窗期，法制局業依規定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公告「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公告繼續適用及應廢止之法規整理清冊」，其中繼續適用法規含自治條例 287 種、自治規則 234 種、公告 16 種、行政規則 401 種及應廢止法規含自治條例 176 種及自治規則 87 種。另為利各機關儘速完成立法，法制局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及 12 月 28 日協助各法規主管機關包裹提請本府臨時市政會議及第 1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其中含暫行辦法草案 25 種、自治規則 8 種、行政規則 156 種及由本府人事處彙整之任務編組設置要點 106 種。縣市合併法規整備辦理情形如下表。

表37 縣市合併法規整備辦理情形一覽表

辦理日期	辦理情形	辦理結果
99年8月	彙整經縣市相對應機關確認之法規草案	125
99年9月~12月	召開法規審查會議	24
99年9月~12月	法規整備分組審查通過之法規草案	116
99年12月25日	公告「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公告繼續適用及應廢止之法規整理清冊」1份，內含市縣法規計1201項	1. 繼續適用法規計938項 (1)自治條例計287項 (2)自治規則計234項 (3)公告計16項 (4)行政規則計401項
		2. 應廢止法規計263項 (1)自治條例計176項 (2)自治規則計87項
99年12月25日~28日	包裹提請本府臨時市政會議及第1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之法規草案計295項	(1)暫行辦法草案計25項 (2)自治規則草案計8項 (3)行政規則草案計156項 (4)任務編組設置要點草案計106項

端正政風

一、預防貪瀆

(一)多元推動廉政措施，結合社會資源，共創廉潔市政

1. 遵奉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相關具體作為，成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導所屬各機關亦成立廉政會報，定期召開會議，貫徹「跨域整合，建構廉能」政風工作施政主軸，並依據本府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計畫，以多元策略整合的具體作法，達成提升廉能為目標。
2. 加強形成各階層市民有關政府「反貪倡廉」共識，結合各項重大市政活動民俗節慶及行政資源，鼓勵全民踴躍檢舉貪瀆不法，共享廉潔效能施政成效。如配合本市99年龍舟競賽、99年萬年季、2010內門宋江陣嘉年華等辦理系列反貪活動，獲取市民對廉政認同與肯定。另因應99年直轄市長、市議員及里長三合一選舉，辦理「迎接大高雄、清廉反賄選」網路宣導活動，宣導行銷反賄選法令與政府當前廉能政策，樹立廉潔選風。本期督同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反貪行銷作為計164案次(98年120案次)。
3. 強化企業誠信倫理與社會責任，構築公私部門網絡夥伴合作關係模式，推動企業誠信，舉辦99年「企業誠信倫理專題演講暨座談會」、政風處與工務局合辦「企業誠信倫理暨企業社會責任論壇」。本期督導本府政風機構辦理企業反貪宣導17案次(98年19案次)，藉以建立社會各界反貪腐共識。

(二)加強易滋弊端稽核作為，興利機關行政

針對攸關民衆權益、易滋弊端業務及本府重大工程，適採稽核作為111案次(98年193案次)，均要求相關業管單位檢討改善，消除潛在弊失，落實督促承商按規範圖說施工，確實提升市府公共工程品質興利機關行政。

(三)蒐集民意廣徵各界意見，研提興利措施

為深入探詢民意，廣泛瞭解各階層民衆、廠商或業者對機關政風實況觀感及亟待改進之業務，辦理廉政民意調查53單位次(98年23單位次)、專案政風訪查44案次(98年46案次)；另邀集學者、專家、公(工)會代表及廠商業者等舉辦政風座談會13單位次(98年15單位次)，探討機關業務潛存弊失，研提具體策進意見，作為推動革新施政，及研訂廉能便民方案重要參考。

(四)即時處理民情反映事項

本府「廉政信箱」暨民衆陳情函，檢舉、陳情及反映相關施政民情資料計168件(98年256案次)，除屬本府政風處主管業務權責，迅即處理函覆外，餘均依反映內容所涉業務函轉本府相關業管機關處理，即時消弭民怨，提高行政效率。

62 高雄市行政概況

(五)編撰防貪興利調查(研析)專報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與民衆權益息息相關及易滋弊端業務，依據辦理專案業務稽核、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政風座談會、專案政風訪查等各項作為所蒐集之相關資料，深入檢討可能產生弊失不法之環節及潛在因素，編撰防貪興利調查(研析)專報 36 篇(98 年 32 篇次)，分析研提具體興利意見，提供相關業務單位施政革新參考。

(六)落實採購招標作業公開透明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參與機關採購案件招標、驗收監辦作業計 2,829 案次(98 年 3,848 案次)，協助機關確實遵循採購制度，順暢採購流程。另各政風機構按月登錄逾 10 萬元採購案件，藉由蒐集歸納分析，從中發掘導致採購異常之潛存因素，研析提供興利與防弊改善建議，有效健全機關採購機制。

(七)審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98 年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2,990 人(97 年受理 1,689 案次)，99 年依據法務部函頒「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規定，以 15% 比例公開抽籤，抽出 458 人進行實質審核(其中 1 人由法務部政風司審查)。本府審查結果截至 98 年 12 月止業有 8 人因故意申報不實遭法務部裁罰。另舉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說明會計 18 場次(98 年 11 場次)。

(八)落實遊說法案，促進全民參政

因應「遊說法」實施，受理市長及 2 位副市長遊說登記事項，落實陽光法案，促進全民參政，俾政策之形成更符民意需求，本年無受理「遊說法」規範相關事項。

(九)發揮機關政風督導小組功能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90 機關次(98 年 43 機關次)，檢討研議機關業務廉政作為議案，齊一化及標準化機關各項業務流程，確具成效。

(十)建檔請託關說、贈受財物登錄

本府暨機關、學校員工依據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拒收餽贈登錄建檔備查計 343 案(98 年 369 案次)；請託關說登錄建檔備查 3,890 件(98 年 4,231 案次)；飲宴應酬登錄建檔備查 97 件(98 年 81 案次)，阻斷貪腐源頭，持續建立廉潔施政。

(十一)表揚獎勵廉能，見賢思齊

依據「本府表揚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規定，選拔本府各機關員工 20 位廉能楷模人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金及獎狀乙幀，透由擴大表揚，激發員工榮譽心之效。

(十二)公務機密維護

- (1)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保密實際需要，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共 40 案次；另透過機關辦理大型活動等機會，多元化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計實施 530 案次，提升同仁及民衆保密意識。
- (2)為避免民衆個資或機密資料發生使用不當或外洩情事，持續執行資訊安全管理稽核及宣導工作，除於 99 年 4 月、10 月辦理專案資安檢查各乙次外，各機關並研訂電腦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相關規定，並加強實施資訊保密稽核計 86 案次，防範機密資訊外洩及電腦犯罪。
- (3)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機關保密檢查 154 案次，發掘缺失簽移相關單位改善，降低發生洩密情事可能性。
- (4)督導各機關辦理機密文書密等變更或註銷作業共計 32 件，有效減輕機密文書保管負荷。
- (5)為降低洩密可能，針對財物採購、營繕工程公開招標、各種考(甄)試、重要會議等，研析可能洩密管道與原因，實施專案保密措施 29 案次。
- (6)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加強洩密案件之發掘及查處，以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執行公務機密違反保密規定或洩密案件計 19 案次。

(十三)機關安全維護

- (1)督同所屬政風機構，針對機關現況與既有規章措施，研（修）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計 25 案次。
- (2)配合 99 年春安期間暨十月慶典活動，制訂本府專案安全維護計畫，督導各機關加強防護作為，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41 案次，辦理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 154 案次。
- (3)因應縣市合併，機關業務調整或辦公處所搬遷過程，可能發生文書保密疏漏或危害破壞等事件，於 99 年 4 月函請各政風機構賡續落實相關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並加強機關安全維護相關措施。
- (4)針對重要節慶或機關內重大活動，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策訂安全維護計畫，結合業務管理單位加強防護措施，執行專案維護任務計 129 案次。
- (5)蒐處危安或陳情請願預警情資 155 件，協處偶突發事件 18 件。
- (6)通囑所屬各政風單位持續依照政策指示，配合推動「165 反詐騙專線」宣導並於每月份轉發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等資料，提供參考運用。

二、查處貪瀆不法

(一)受理檢舉貪瀆不法

加強宣導鼓勵員工及民衆檢舉貪瀆不法，並設有檢舉免費專線電 0800-025025、傳真機 3313655、專用信箱－高雄市郵政信箱第 2299 號，以供檢舉之用。計受理民衆、民意機關、上級交查交辦檢舉案件 184 件，另改制前高雄縣政府政風處計受理檢舉 191 件，均經縝密查證，依規定辦理。

(二)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發揮主動積極精神，針對重大採購營繕工程案件及其他易滋弊端業務加強稽核與查察生活違常員工，以計畫性查處發掘貪瀆不法線索。本年度經司法調查機關偵結起訴 3 案 11 人，法院一、二審判刑者 2 案 5 人次；改制前高雄縣政府政風處發掘貪瀆線索經起訴者 1 案 1 人次。

(三)加強辦理行政肅貪

貪瀆案件偵審程序冗長，且判決無罪比率甚高，為及時抑制貪瀆投機風氣並祛除民衆對政府肅貪決心之疑慮，對行政違失迅速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建立民衆信心，並促使公務員守法、守分，計議處 31 案 48 人次，其中記大過 2 人次、記過 2 人次、申誡 29 人次，其他（如調職、警告及註記劣蹟）16 人次；改制前高雄縣政府部分計議處 5 案 10 人，其中記大過 1 人、記過 2 人、申誡 8 人。

兵役行政

役政工作秉持「依法行政」、「服務至上」的理念，力求精進業務，並不斷以宏觀的視野，熱情、主動關懷民衆權益，期使役政服務更臻圓滿完善，達成光榮役政、幸福城市之目標。

一、施政重點

(一)精進便民的徵集業務：

1.詳實兵籍調查：

99年1至12月辦理當年次役男兵籍調查，共計完成役男兵籍調查19,464人。

2.嚴密的徵兵檢查及複檢作業，提升國軍人力素質：

本市役男徵兵檢查，分別於市立民生醫院、聯合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衛生署立旗山醫院實施，全年共計完成16,096人正確處理役男體位判定作業。

受委託複檢醫院負責辦理本市役男體複檢工作，處理役男申請複檢及入營驗退體位改判計905人。

3.公開及公正的役男抽籤作業：

輔導本市各區辦理抽籤作業179場次，計完成14,707位役男抽籤；完成抽籤役男，均依年次及籤號順序，陸續徵集入營服役。

4.出境及免、禁役緩徵作業：

(1)審慎處理役男出境申請之管理及逾期未歸人員之管制追處。

(2)核辦免、禁役役男證明書。

(3)核定各級學校申請在學役男緩徵。

5.嚴謹的役男徵集入營作業，充實國軍兵員需求：

(1)辦理年度常備役體位役男及替代役體位役男徵集作業及護送入營服役作業，計12,315位常備兵、2,715位替代役男、99位補充兵役男徵集入營。

(2)護送常備役體位及替代役體位役男安全入營報到，以充實國軍兵員需求。

(3)迅速處理役男因故申請延期徵集入營服役案件，99年計2,099件。

6.申請專長替代役作業：

99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自99年4月1日起受理申請，截至4月15日止，本市役男計687位提出申請，其中338人抽中服替代役，中籤率為49.2%，均依規定程序，徵集入營服役。

7.核定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替代役及提前退役等案件計224件，以維護役男權益。

8.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會：

99年2月8日、2月9日及2月10日共3梯次，於本府大禮堂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會，共有役男及家屬約900餘人參加。役男及家屬對本府辦理此類宣導及座談，均認為幫助役男瞭解徵兵檢查作業程序及檢查重點，有助於維護役男自身權益。

9.辦理彈性徵兵處理作業：

為配合實施提前退伍與行政院促進就業政策，規劃辦理19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儘早入營，縮短役男待役時間之便民利民措施，並達成國軍兵員徵補需求之目的。本市於99年即規劃並管控辦理80年次役男徵兵處理作業進度，並完成近900位19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徵兵檢查及儘早入營，縮短役男待役時間。

(二)主動體貼的勤務業務：

1.為使役男安心服役，針對服兵役役男列級扶助家屬，辦理生活扶助各項事宜，99年度發放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共計2,522萬4,350元，受益家屬1,199戶次。

- 2.照顧在營軍人死亡遺屬及傷殘役男，依其死亡種類、傷殘等級發給市長一次慰問金，99年計 19 萬 871 千元。
- 3.為加強對本市傷殘除役軍人關心與照顧，於三節前夕除發放慰問金及賀卡問候賀節，以表政府關懷之意，凡符合於榮家就養者，發給三節慰問金。
- 4.無遠弗屆的敬軍慰問：

為表達對本市子弟服役期間關懷之意及加強軍民間互動關係，99 年起除依三節組團分赴各外島(澎湖地區)、新兵訓練中心及本市轄區陸軍、海軍、憲兵、後備指揮部、台中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等計 41 個單位敬軍慰問官兵之辛勞，並致贈慰勞款 331 萬元。
- 5.熱情溫馨的懇親服務：

為加強役男及家屬服務，開創配合新兵訓練中心懇親會時間，深入營區設立「高雄市政府役男服務台」，提供諮詢服務，關懷役男權益維護，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已派出 323 梯次 1,002 人次同仁至各營區參與諮詢服務，實施以來深獲市民肯定。
- 6.愛鄉愛民的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

規劃整合於本服役之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餘暇、推動公益服務，並將公益服務類別區分「助學服務、社區服務、其他服務」等 3 類及寒暑假捐血活動，使其各項公益服務項目融合於市政工作，展現替代役制度積極推動社會公益服務之目標。99 年辦理寒、暑假及年終捐血活動計 564 人參加，捐血總數 120,500cc 熱血，居各縣市之冠，充份發揮愛心回饋社會。
- 7.辦理替代役法紀教育暨定期在職訓練：

為增進役男服勤生活知能，99 年 6 月 24 日、12 月 2 日聘請服務於生命線專業講師，宣導正確生活觀念及情緒管理，豐富役男服勤內涵。並於 99 年 3 月 4 日、4 月 29 日、8 月 25 日、10 月 12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役男在職訓練，端正役男服裝儀容，強化役男服勤禮儀。
- 8.辦理替代役管理人員研討講習：

99 年 4 月 22 日於本府人發中心開課，計本府 34 個單位 35 人參加，講授替代役男管理實務及毒品防制工作，以強化服勤單位管理技巧及防制毒品危害宣導機制。

(三)堅強厚實的後備管理：

- 1.良好的後備軍人管理：

本市列管後備軍人計 336,311 人，每半年辦理事務查核及主檔比對，以求資料新穎確實，奠定戰備動員基礎。
- 2.辦理後備軍人緩召：

9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受理擔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及宗祧繼承之獨子緩召，核准人數計 277 人，充分為後備軍人服務，以維護其權益。
- 3.加強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

本市列管替代役備役役男計 18,097 人，平日依事故類別列冊管理並隨時進行稽催查詢，防止脫、漏管情事以奠定召集運用之基礎。
- 4.辦理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 (1)環境清掃公益活動：

動員後備軍人支援街道清掃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公益活動，達成關懷鄉土、美化生活環境及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99 年共辦理 9 場後備軍人公益活動，參與人數約 2,748 人。
 - (2)捐血公益活動：

本府兵役局推動各後備團體投入捐血公益活動，藉此帶動大眾關懷社會，珍惜生命，解決血荒問題，計有本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本市鼓山區、新興區及楠梓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別於 99 年 7 月 4 日、7 月 11 日、9 月 4 日及 12 月 12 日在九如公園、旗津海岸公園、城市光廊、及楠梓區家樂福店舉辦『捐血一袋、救人一命』愛心捐血公益活動，共捐輸 39 萬 8,255cc 愛心熱血，解決血荒問題。

5.辦理役政趣味體能運動會：

為提倡全民運動，發揚忠義團隊精神，展現後備力量，藉以凝聚袍澤情誼，鍛鍊強健體魄，99年5月2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於本市左營區海軍運動場舉辦役政體能聯誼活動，比賽項目計有拔河及各項體能競賽，本市後備軍人、替代役役男約3,000人熱情參與。

(四)創新貼心的軍人忠靈祠管理：

1.軍人忠靈祠公園化：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及烏松園區，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燕巢園區約88,000平方公尺、烏松園區約22,000平方公尺，合計約110,000平方公尺，達到美麗花香公園化目標。

2.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及烏松園區，目前燕巢園區設置骨灰櫃位單櫃19,760個、雙櫃（夫妻櫃）4,504個，烏松園區設置骨灰櫃位單櫃14,500個，提供死亡軍人及榮民（眷）安厝，至99年12月底止，單櫃安厝20,236個，餘容量14,024個；雙櫃（夫妻櫃）安厝885個，餘容量3,619個。

3.緬懷忠烈春秋祭：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及烏松園區，燕巢園區於99年3月25日及8月27日，烏松園區於3月29日及9月3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秋祭典，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遺族參加，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4.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e化服務：

考量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軍人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建置完成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網路祭拜系統，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以解思親之情。

(五)安全安心的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1.99年度全民防衛（萬安33號）演習-兵棋推演於99年3月25及26日假台南縣永康市網寮南營區舉行。本府由動員會報副召集人林副市長仁益率動員、災防、戰綜等3合1會報相關人員參加。本次推演以國內災害防救為主軸，推演順利遂行，圓滿達成任務。

2.行政院動員會報暨中央方案主管機關於99年4月15日上午9時假本府第一會議室書面審查及實地查驗本府相關編管動員業務，並溝通觀念作法，增進工作知能，以強化動員體系，落實動員工作成效。本次訪評，本府各分類執行機關充分配合整備，相關輔訪順利遂行。

3.漢光26號演習（4月26日、30日），本府配合第四作戰區假旗山泰山營區開設「南部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中心」作業演練，圓滿完成任務。本府參與開設作業演練計有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及兵役局等單位。

4.本年度萬安33號演習全民防空演練（5月5日中午1330-1400時止），僅實施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不實施人車疏散及交通管制。在本府各機關協助配合宣導及執行下，圓滿完成演習任務。

5.行政院動員會報暨中央方案主管機關於本（99）年8月11日上午0900時起至1200時止假臺南市政府6樓會議室聯合審議「本府100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以落實動員計畫層層相維之理念並達溝通觀念、齊一步驟及緊密結合本府施政計畫等目標，俾具體推動各項動員準備工作。

6.99年10月審（頒）訂本府100年度各項動員準備執行計畫，送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備查，動員準備階段部分即行實施，動員實施階段部分待命實施，並交付本府各計畫主管機關銜接99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六)在地關懷的眷村服務：

1.辦理眷村健康講座，協助眷村保健工作：

為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99年計辦理12場眷村健康講座，延聘醫師講授健康維護，眷村居民反映熱烈。

2.辦理南北小吃園遊會，發揚眷村美食文化：

於 99 年 5 月 2 日在左營區海軍運動場舉辦眷村美食園遊會，讓大家品嚐「異鄉風味」十足的小點心，並藉此介紹眷村特有美食文化及傳承，進而促進族群融合，並同時結合後備軍人暨替代役運動會，透過趣味競賽的方式，寓教於樂辦理眷村美食園遊會。

(七)凡那比颱風協調國軍救災，守護美好家園：

99 年 9 月 18 日 9 時通報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及本市後備指揮部指派專責軍官編成聯絡組，於 15 時（一級開設）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即時掌握災情與本市相關需求，並投入兵力 134 人救災，19 日災情升高後，最高 1 次派遣兵力為 23 日達 3,497 人。

自 19 日起至 24 日止（降為三級開設），計派遣兵力 9,325 人次，各式舟車 284 輛次，各式抽水機 345 部次，T4-86 背負式消毒器 41 台次，撤離受困民衆 284 人，完成垃圾清運 8,356.8 噸，路樹扶正 619 棵，環境消毒 44 萬 6000 平方公尺，道路清掃 309.3 公里，大樓抽水 5,005 萬加侖。

二、未來重點工作

(一)擔任本府與軍方溝通協調窗口：

積極擔任本府與軍方溝通橋樑，建立雙向溝通平台，協助市政處理，以善盡政軍協調之功能。

(二)推動本市閒置營地美綠化：

為維護市容觀瞻及環境清潔，並防止病媒蚊 生，積極與軍方協商將本市閒置之營地美綠化或開設公共設施，除可清除髒亂，消除治安死角外，並能有效阻隔登革熱疫情蔓延，以維護民衆健康，為市民提供適切服務。

(三)協調國軍支援救災：

配合全民防衛動員體系、戰力綜合協調體系，結合災防體系，以完備本府應變動員計畫，再朝統一指揮，以因應縣市合併後災防區擴大，協調國軍各災防（分）區支援救災，強化橫向聯繫國軍救災，精簡作業程序推動，落實災害防救與全民防衛動員資料共享機制。並藉年度動員（萬安）演習，驗測動員、民防、緊急醫療與災害防救等各種緊急應變機制，建構完整協同應變機能，未來複合式災變搶救能力，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守護美好家園。

(四)規劃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活動：

- 1.藉由後備軍人之組織體系，辦理捐血、掃街消滅登革熱病媒孳生蚊及全民國防宣傳等活動，以落實政令宣導，促進社區交流、建立健康社區。
- 2.帶動本市服役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活動，將公益服務類別區分為「助學服務、社區服務、其他服務」等 3 類，使其各項公益服務項目融合於市政工作，展現替代役制度積極推動社會公益服務之目標。

(五)落實辦理役男徵兵檢查線上作業：

為方便他縣市在本地就讀之役男體檢，於本局網站「外縣市役男代檢登記」系統申請登錄後，依申請登錄之指定時間、地點逕至該醫院受檢，可使役男安心就讀，免於往返奔波。

(六)提昇軍人忠靈祠資訊設施及 e 化服務：

除賡續提供網路祭拜、網路櫃位查詢等服務，以提昇軍人忠靈祠網路 e 化服務品質外，為強化網路 e 化服務工作，正與中央合作著手研發軍人忠靈祠安遷厝作業線上申辦系統，屆時申辦民衆可透過網路登打資料，節省申辦時程。

(七)加強與軍方協調眷村公共設施維護等工作：

為營造幸福眷村社區，建構本府與眷村間之溝通與協調平台，成立單一窗口，除市政服務外，並適時協調國防部所轄眷管單位，落實眷村服務，對眷村有關環保衛生、道路整修、公用設施闢建維護、災害救助、社會福利等事務及眷村居民陳情案件積極處理，以提昇優質生活環境。

國際城市交流

一、訪賓接待

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計接待 2010 燈會姊妹市訪團、高雄美國商會會長 Brian Aiello、菲律賓羅慕斯前總統 (Fidel Valdez Ramos)、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商務代表賀福勒 (Dr. Walter Hofle)、馬來西亞檳城州曼梳副首席部長 (副州長)、荷蘭阿姆斯特芬楊凡詹能 (Jan van Zanen) 市長、澳洲昆士蘭州政府特別代表史朴浩 (Mr. Steve Bredhauer)、義大利卡達尼亞省副省長 Mr. Sebastiano Catalano、日本大阪府知事橋下徹、旅日棒球國手王貞治、法國馬賽市第一副市長柏論 (Roland Blum) 及法國國會外交委員會副主席穆斯理 (Renaud Muselier)、世界運動總會主席 Mr. Ron Froehlich 等訪賓計 126 次，1,356 人。

二、姊妹市交流

(一) 姊妹市認養活動

為強化姊妹市關係，增進姊妹市交流之深度與廣度，本處推動由相關局處認養互動密切之姊妹市，加強整合力量，期能多面向與各姊妹市進行交流。目前共有 15 個局處加入認養姊妹市行列，合計認養 12 個平日往來較熱絡之姊妹市。本府各局處認養姊妹市情形如下：

表 38 高雄市認養姊妹市一覽表

機 關	認 養 之 姊 妹 市
秘書處	統籌姊妹市業務
民政局	日本—八王子
財政局	美國—聖安東尼、哥斯大黎加—卡塔哥
教育局	美國—波特蘭、美國—西雅圖、美國—邁阿密、美國—聖安東尼、美國—陶沙、澳洲—布里斯本、日本—八王子、韓國—釜山
經發局	日本—八王子、澳洲—布里斯本、美國—波特蘭
海洋局	美國—邁阿密
觀光局	韓國—釜山、日本—八王子
都發局	日本—八王子、韓國—釜山、澳洲—布里斯本、貝里斯—貝里斯
工務局	韓國—釜山、澳洲—布里斯本
警察局	韓國—釜山、美國—西雅圖
消防局	美國—波特蘭、韓國—釜山
衛生局	菲律賓—宿霧、韓國—釜山、澳洲—布里斯本、美國—波特蘭、美國—西雅圖
環保局	澳洲—布里斯本、韓國—釜山
文化局	韓國—釜山、美國—西雅圖、美國—邁阿密
交通局	菲律賓—宿霧
市立空中大學	菲律賓—宿霧、越南—峴港

本年計辦理下列 6 項主要活動：

1. 美國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姊妹市 (認養局處：海洋局)
於 99 年 3 月 14 日至 19 日海洋局赴美國邁阿密姊妹市參加「2010 郵輪產業旅遊展覽暨研討會」，並拜會邁市市長，重啟二市活絡姊妹市關係之契機。
2. 華盛頓州西雅圖及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 (認養局處：教育局)
於 99 年 6 月 8 日至 17 日陪同並協助本市中小學校長教育考察團赴美觀摩西雅圖 Forest Ridge School 等學校有關 ICT (Information Community Teaching) 新教學法，及拜會華盛頓州副州長 Brad Owen 先生、西雅圖市副市長 Darryl Smith 先生；並參加波特蘭姊妹市玫瑰節慶、龍舟賽及拜會波市市長 Sam Adams 先生，與姊妹市協會聯誼等，加強波高兩市友誼。
3. 菲律賓宿霧姊妹市 (認養局處：市立空中大學)

於 99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協助本市空中大學訪問宿霧姊妹市相關聯繫安排，吳校長英明代表本府率團前往參加新任市長 Michael Rama 就職典禮並轉達市長祝賀之意。期間亦與前任市長 Tomas Osmena 會晤，及參訪當地歷史最悠久之聖卡洛斯大學等教育單位。

4. 日本八王子市及秋田市（認養局處：民政局）

於 99 年 8 月 3 日至 9 日由林副市長率民政局人員訪問日本，拜會八王子市長，參加五十週年八王子祭典，並拜會秋田縣知事，及參訪秋田市立殯儀館、民間殯葬設施。

5.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陶沙姊妹市（認養局處：教育局）

於 99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由本府洪參事東煒率團至美國奧克拉荷馬州陶沙姊妹市參加締盟 30 週年慶之姊妹市風情活動，除接受陶沙市當地電視台採訪，介紹高雄新貌外，並與各城市代表共同參加經濟論壇，與陶沙市長面談兩市商機，此外並與 Jenks 公立學校洽談與本市學校英語視訊交流及締結姊妹校事宜。

6. 韓國釜山姊妹市（認養局處：工務局）

於 99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由工務局盧副局長正義率團參加「2010 韓國釜山國際建築文化節」活動，除設攤介紹本市各類建築之美，行銷本市外，亦參訪該市相關建築及市政建設。

(二) 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自 99 年 1 月至 12 月，計辦理下列 5 項主要活動：

1. 運籌「高雄市國際關係委員會」並延聘高雄市各姊妹市協會會長、會員高雄市國際關係委員會之任務，係提供本府城市外交政策諮詢及協助推動本市與姊妹市及其他重要國際城市間之各項交流活動。

2. 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誼城市參加 2010 高雄燈會

2010 年燈會期間，邀請姊妹市及國際友誼城市於 2 月 19 日至 23 日至本市參訪，計有美國波特蘭、西雅圖、日本八王子、韓國釜山等 4 個城市派遣代表團共 74 人參加，其中波特蘭、八王子及釜山等城市更派遣表演團參加燈會演出，此外亦安排於本市長青中心與該中心社團聯合舉行「國際交流音樂饗宴」，拓展實質民間文化交流。

3. 接待日本八王子市交換職員

日本八王子市職員荻田佳苗於 99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18 日至本府實習，期間本科規劃安排其參訪市府及民間等單位及相關研習課程，且隨同本科同仁辦理拜會宴客等相關接待事宜，使其瞭解本科業務推動情形，以增進職員交換實益，本案過程亦獲此間電子媒體多次報導。

4. 推動與義大利卡達尼亞省締結姊妹市案

義國國會 S. Fleres 參議員與 C 省副省長率經貿團一行共 6 人於 99 年 8 月 20 至 21 日訪高，並在陳市長與參議員見證下，由雙方副市長代表簽署兩市締盟備忘錄，約定將於縣市合併後或明年初再正式締盟。

5. 美國聖安東尼姊妹市拉丁爵士樂團來訪

美國聖安東尼姊妹市知名拉丁爵士樂團（Henry Brun and The Latin Playerz）等一行 12 人於 99 年 10 月 23 日至 26 日訪高表演案。為增進該樂團到訪之效益，本科並規劃 2 個表演場次，向市民及本府同仁行銷姊妹市文化，第一場將配合「2010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於 10 月 23 日晚間假蓮池潭安排該樂團演出。第二場安排於 10 月 25 日中午假市府中庭表演，以上二場表演均獲觀眾熱烈迴響。

三、國際及城市行銷

除一般訪賓接待、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交流外，促進國際及城市行銷亦為本科年度重點工作，除主辦相關國際行銷活動外，亦協助市府各局處及 NGO 等單位辦理相關國際性活動。自

70 高雄市行政概況

99 年 1 月至 12 月，合計辦理以下 8 項重要活動：

(一)辦理「2010 年國際學生高雄新視野一日遊」活動

為加強城市行銷，於 99 年 5 月 8 日舉辦「波光船影 春走高雄－國際學生高雄新視野」活動，計有來自 22 個國家、73 位的國際學生參加，參觀行程包括 2010 FLL 高雄世界盃機器人大賽、青春設計節展、遊高雄港及蓮池潭等地，讓國際學生深度體驗高雄的面貌。

(二)接待澳洲昆士蘭州政府特別代表史朴浩（Mr. Steve Bredhauer）一行

澳洲昆士蘭州政府特別代表史朴浩等一行 15 人於 99 年 8 月 19 日訪高，本科協助安排拜會市府及參訪事宜，另為促進台澳雙方未來經貿及相關產業交流，並同時邀請本市相關產業人士參與午宴餐敘。

(三)成立本府員工英語演講會

國際演講協會(Toastmasters International)資深世界副總會長 Ms. Pat Johnson 於 99 年 4 月 20 日拜會本府，並向市府同仁進行演講示範，鑒於市府對外語有興趣人員頗多，乃於 9 月 30 日輔導成立本府員工英語演講會(KCG Toastmasters Club)，強化渠等人員英語溝通能力，並使本府員工英語培訓與國際接軌，使這些會員除國際菁英外，也能成為本府協助推動國際事務之得力助手。

(四)接待日本大阪府知事橋下徹一行

大阪府知事橋下徹率當地經貿訪問團 14 家廠商，於 99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首次訪台，亦為歷年來該府知事之首度訪台，訪台行程首站即選擇到訪高雄，期間除由陳市長主持歡迎晚宴及安排搭乘太陽能愛之船遊覽愛河夜景外，亦透過經發局邀請國內相關廠商、業者與該團成員進行商務會談，期加強雙方中小企業合作，共創商機。

(五)「2010 高雄新視野－外國駐高機構人員暨眷屬左營萬年季文化之旅」

為加強外國駐高機構人員暨眷屬對高雄重大節慶及廟宇傳統文化之了解，行銷高雄並增進其與市府、各國駐高人員之交流，於 99 年 10 月 24 日舉辦本活動，參與之外國友人均對廟宇傳統文化深感興趣，反應熱烈。參加對象包括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高雄美國商會、日本人協會、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高雄美國學校以及韓僑小學等 6 個單位共 31 名外籍員工暨眷屬。行程包括參觀慈濟宮、龍虎塔、畫舫遊潭、許副秘書長晚宴及參加萬年季閉幕式。

(六)維護並強化「高雄市國際活動資訊交流平台」

本平台係於 97 年 10 月由本處委託文藻外語學院建置啓用，國際活動訊息每 3 個月彙整一次，並自 98 年 12 月份起發行電子報，目前共計發送 612 個單位。另為鼓勵本市各界多多利用本平台，特辦理「高雄市 99 年度推動國際交流優良單位選拔活動」，評選結果：政府機關類取 1 名，由高雄市立美術館獲獎；學校類取 3 名，按名次排序分別為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與文藻外語學院，並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市政會議公開頒獎表揚。透過此一平台，將能系統化呈現市府所屬機關、各級學校與民間團體之國際交流成果，達成城市外交最大效益及成果。

(七)籌組「高雄市政府國際志工聯盟」

為延續世運志工熱誠，本處自 99 年起籌組旨揭聯盟，納入原有本府國際事務菁英、世運貴賓接待志工及在地大專院校學生，目前已有包括英、日、韓、德、義、法、西、越、印、葡等十種語文專長之國際志工約 400 人，不僅為本府國際事務接待人力資料庫，亦可支援本府各局處及民間重要 NGO 大型國際活動之外賓接待工作，協力促進本市國際化進程，相關人力本處仍持續招募中。99 年 11 月委由社團法人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IAVE Taiwan）辦理該聯盟首批志工培訓，課程包括基礎與特殊訓練共 18 小時，並於 12 月 11-12 日辦理完竣。該聯盟成立後隨即支援國際獅子會第 49 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外賓接待工作。

(八)協助各局處及 NGO 辦理國際活動

為促進本市國際及城市行銷，積極協助各局處及 NGO 邀請姊妹市及國際友我人士參加各項

國際活動，計辦理以下 6 項重要活動：

1. 邀請荷蘭阿姆斯特芬市參加本市端午國際龍舟賽
協助體育處於 99 年 6 月 12-17 日辦理之國際龍舟賽，邀請荷蘭阿姆斯特芬市組團參加，該市由市長楊凡詹能（Jan van Zanen）親自率領該市龍舟隊參加，並安排拜會市府事宜。
2. 亞洲不動產協會（AsRES）國際學術研討會
協助都發局於 99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辦理之「亞洲不動產協會 2010 國際學術研討會」，安排聯繫市府國際菁英同仁 4 人協助接待外賓接待事宜。
3. 2010 河川節
協助工務局水工處於 9 月 26-29 日舉辦之「2010 高雄河川節-河川整治論壇」姊妹市邀請事宜，計邀請美國波特蘭、西雅圖及韓國釜山等城市專家及學者 6 人參加。
4. 國際中小企業大會（ISBC）會前會
完成協助經發局於 99 年 10 月 3-5 日主辦之「國際中小企業大會(ISBC)高雄會前會及招商行程」活動，安排市府國際菁英參與貴賓接待及解說工作。
5. 接待 IWGA 主席訪高
世界運動總會主席（IWGA）Mr. Ron Froehlich 於 99 年 10 月 11 日至 17 日訪高接待案，除安排參與高雄申辦亞洲綜合運動賽會籌備會議、2010 國際河川節、扶輪社專題演講、體育教育專題、左營萬年季等重要行程外，期間也拜會市長，並由陳菊市長頒發榮譽市民證。
6. 國際獅子會第 49 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
國際獅子會第 49 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於 99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在本市舉辦，計有來自 18 個國家與地區近 2 萬名獅友及眷屬參加，這也是 50 年來國際獅子會年會首次在高市舉辦，本處核派國際志工聯盟外語志工 19 名，協助外賓接待工作。

土地行政

一、地籍管理

(一)土地登記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99 年受理民衆申辦土地登記 243,775 件，903,339 筆（棟），較 98 年減少 7,309 件（約 4.9%），房地產市場維持穩定交易現象。迄 99 年底已登記土地計 1,391,706 筆，面積 2,853,595,890 平方公尺，已登記建物逾 92 萬戶。

(二)土地測量

99 年設置控制點約 2,419 點，做為地籍測量之依據，以提高測量精度，消弭界址紛爭，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99 年本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計受理土地複丈案件 29,549 件，66,477 筆，建物測量案件 14,241 件，15,036 筆，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謄本 130,232 件，200,648 張。

(三)地籍資料管理

土地為國家組成要素之一，也為發展國民經濟、增進人民福祉之基本生產資源。因應社會經濟環境快速變遷，地政業務日益繁雜，為提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並分設各地政事務所專責辦理土地登記、測量及地價業務，各地政事務所負責轄區如下：

- 1.新興地政事務所：管轄新興、苓雅二區。
- 2.鹽埕地政事務所：管轄鹽埕、前金、鼓山、旗津四區。
- 3.前鎮地政事務所：管轄前鎮、小港二區。
- 4.楠梓地政事務所：管轄楠梓、左營二區。
- 5.三民地政事務所：管轄三民區。
- 6.鳳山地政事務所：管轄鳳山、大樹二區。
- 7.岡山地政事務所：管轄岡山、橋頭、燕巢、永安、梓官、彌陀六區。
- 8.路竹地政事務所：管轄路竹、湖內、阿蓮、茄萣、田寮五區。
- 9.大寮地政事務所：管轄大寮、林園二區。
- 10.仁武地政事務所：管轄仁武、鳥松、大社三區。
- 11.旗山地政事務所：管轄旗山、內門、杉林、甲仙、那瑪夏五區。
- 12.美濃地政事務所：管轄美濃、桃源、六龜、茂林四區。

(四)地政業務改進措施

- 1.運用台灣 e 網通一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提供本市地籍、地價、地籍圖、建物門牌、建物測量成果圖、地籍異動索引等資料全年無休 24 小時之查詢服務。
- 2.登記簿謄本核發採多管道申辦，並順應網際網路時代潮流，提供本市跨所、跨縣市核發，99 年度共申請 366,786 件 1,333,611 張。
- 3.主動運用戶役政網路系統查詢申辦案件之個人戶籍資料，杜絕偽變造案件發生，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 4.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業務，99 年度地籍清理清查計畫公告類型有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至第 39 條規定之寺廟或宗教團體等 4 類土地，及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計公告 423 筆，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保障民衆財產權益。
- 5.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資料，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提供民衆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縮短民衆等待時間。
- 6.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辦理簡易登記等案件跨所申辦作業，99 年度共受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 17,254 件。
- 7.落實執行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事項，督促並協助繼承人儘速申辦繼承

登記，99 年度年度到府訪查件數總計 209 件，訪查成功件數計 184 件。

- 8.內政部 99 年督導考評地政業務執行績效，本府地政局總成績評列優等，「地權」、「地價」及「地政資訊作業」等 3 類項評列特優，「地籍」、「測量」、「土地登記」、「不動產交易」、「地用」、「市地重劃」等 6 類項評列優等，榮獲中央高度肯定。
- 9.辦理歷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建檔及地價冊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改善地價歷史資料典藏技術，確保永久保存，並網上提供民衆查詢歷年地價資料，使資訊公開透明化。
- 10.持續辦理全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界線地籍逕爲分割作業，提供民衆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並協助都發局縮短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時程，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便利經濟發展。
- 11.建置本市區域性衛星定位測量基準站全天候連續的接收衛星，基準站組成之控制網可作爲本局及所屬單位辦理衛星定位測量工作之基準。
- 12.推動圖解地籍圖分幅整合，降低本市地籍圖資數位落差並結合都發單位地形、使用分區圖 3 圖合 1，達成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線上核發，縮短民衆申請時間。

二、平均地權規定地價

(一)編造公共設施完竣土地清冊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本府地政局每年應依工務局繪送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圖，編造土地清冊，送由稅捐稽徵處辦理課徵地價稅作業，99 年編送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改課地價稅土地清冊共計 565 筆。

(二)公告土地現值

100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土地現值，合併改制後全市總計有 10,233 個地價區段（原高雄市爲 4,068 個、原高雄縣爲 6,165 個），其中 315 個地價區段酌予調降，占總區段數 3.08%，3,732 個地價區段酌予調高，占 36.47%，另有 6,186 個地價區段未作調整，占 60.45%，平均調整幅度與 99 年比較原高雄市調升 2.31%，原高雄縣調升 1.75%；最高區段地價爲前鎮區三多三路（自中山二路至文橫三路）爲 300,000 元/m²；最低區段地價則在茂林區及桃源區（原茂林鄉及桃源鄉）國有林班地爲 36 元/m²。全市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7,452,050,475,000 元，全市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爲 2,610 元/m²。

(三)公告地價

1.原高雄市調整情形

99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地價，原高雄市總計有 4,014 個地價區段，其中 242 個地價區段酌予調降，占總區段數 6.03%，511 個地價區段酌予調高，占 12.73%，另有 3,261 個地價區段未作調整，占 81.24%，平均調整幅度與 96 年比較調升 0.71%；最高區段地價爲前鎮區三多三路（自中山二路至文橫三路）爲 125,000 元/m²，最低區段地價則在小港區海邊地爲 300 元/m²。原高雄市公告地價總額 1,353,085,674,000 元，平均公告地價爲 7,877 元/m²。

2.原高雄縣調整情形

99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地價，原高雄縣總計有 6,007 個地價區段，其中 1,204 個地價區段酌予調降，占總區段數 20.04%，501 個地價區段酌予調高，占 8.34%，另有 4,302 個地價區段未作調整，占 71.62%，平均調整幅度與 96 年比較調降 1.05%；最高區段地價爲鳳山市（現鳳山區）中山路（成功路至維新路）爲 70,000 元/m²，最低區段地價則在茂林鄉及桃源鄉（現茂林區及桃源區）國有林班地爲 9 元/m²。原高雄縣公告地價總額 719,564,952,000 元，平均公告地價爲 274 元/m²。

三、地權管理

(一)辦理三七五租約登記

本市現存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之土地，係民國 40 年間訂立而延續至今，因都市發展結果，地主陸續終止租約，正逐年遞減，爲健全租約管理，99 年全面清查租約結果，尚存租

74 高雄市行政概況

約土地筆數 2,517 筆，租約件數 1,399 件，佃農戶數 2,103 戶，地主戶數 2,196 戶，租約面積 468.400778 公頃。

(二)調處租佃爭議

本市因都市快速發展，土地有相當價值，訂有租約之耕地，如地主欲收回常須付出鉅額之補償費，而耕地又因都市建設發展，耕作不易，導致廢耕或變更使用，以致偶有租佃糾紛。如有租佃爭議，列席各區租佃委員會調解租佃爭議，以維護租佃雙方權益。

(三)市有耕地管理

本市之市有耕地，為早期農業用地，部分出租佃農耕作。配合都市發展，已將不適合耕種之地區，視各區域需要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停車場用地或公園用地等，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對於已變更非農業區之出租耕地，大部份為公共設施用地，配合需地機關解決租約，並由需地機關編列預算補償承租人後，收回土地，以充實市政建設，美化市容。

(四)推動專業證照制度

本市依地政士法規定，至 99 年底止已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計有 1,326 人。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至 99 年底止申請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者計 977 家、完成設立備查 654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計 822 張。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至 99 年底申請開業執照不動產估價師者計有原高雄市 28 人、原高雄縣 4 位，共計 32 人。

四、土地徵收及撥用

(一)土地徵收

本府地政局 99 年合計徵收 116.659587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其中交通事業用地 9.985488 公頃，水利用地 105.638181 公頃，公園用地 0.140469 公頃，其他用地 0.895449 公頃，徵收補償費合計發放 2,315,836,703 元。

(二)公地撥用

本市 99 年以撥用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者合計 271.332808 公頃；其中交通事業用地 151.017214 公頃，水利用地 28.749571 公頃，公園用地 0.4262 公頃，其他用地 91.139823 公頃。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

(一)辦理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概況

為有效管理本市原高雄縣轄內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辦理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99 年底，總計編定非都市土地計 380,442 筆，面積合計約 215,132.08 公頃，各種使用地編定筆數面積詳如下表：

表39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編定筆數及面積統計表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公頃)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公頃)
甲種建築用地	19,425	524.58	交通用地	36,036	1,795.02
乙種建築用地	51,578	1222.63	水利用地	15,828	1,623.46
丙種建築用地	10,999	493.16	遊憩用地	1,346	599.68
丁種建築用地	4,365	1,095.97	古蹟保存用地	2	0.14
農牧用地	185,339	47,777.76	生態保護用地	1	1.48
林業用地	27,009	107,147.48	國土保安用地	1,175	1,091.17
養殖用地	4,877	3,028.72	墳墓用地	1,073	617.39
鹽業用地	5	1.0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634	4,018.50
礦業用地	35	7.80	暫未編定用地	7,848	8,966.45
窯業用地	119	26.31	其他用地	1,748	35,093.32

總計 380,442 筆，面積 215,132.08 公頃

本市於 99 年度辦理更正編定案件計 33 件，土地計 60 筆；補辦編定案件計 252 件，土地計 1258 筆；註銷編定案件計 16 件，土地計 54 筆；補註編定案件計 100 件，土地計 3439 筆；變更編定案件計 72 件，土地計 512 筆；徵收變更編定案件計 31 件，土地計 1235 筆；撥用變更編定案件計 16 件，土地計 316 筆；合計辦理編定案件計 520 件，土地計 6874 筆。

(二)辦理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概況

依據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結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本市 99 年度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計有 44 件 81 筆，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270 萬元整。

六、土地開發及利用

(一)概述

本局另設土地開發處，專責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農地重劃等土地開發業務。本市自民國 47 年開始辦理市地重劃，截至 99 年底，扣除港區、軍區、工業區、保護區等土地，面積約 3,290.47 公頃，計開發可建築用地約 2,081.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08.88 公頃，以各重劃區辦理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累計，已節省 111,033,321,142 元公共設施用地之地價補償，另節省政府公共工程費之財政支出 20,081,105,626 元，合計已節省市政建設公帑 131,114,426,768 元。

本市自民國 78 年辦理區段徵收，截至 99 年底，計辦理 21 區之區段徵收區，面積合計約 1,484.57 公頃，計開發可建築用地約 1,041.81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面積計約 442.76 公頃，以徵收公告當時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計節省公帑 25,498,257,500 元，另節省政府公共工程費之財政支出 10,542,287,146 元，合計已節省市政建設公帑 36,040,544,646 元。

總計，本市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節省市政公帑約 167,154,971,414 元。

(二)土地重劃

99 年本市廣續辦理之重劃區略述如後：

1.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 (1)為使第 47 期重劃區旁之立中路銜接文萊路交通順暢，該未通路段有其辦理開闢之必要性，案經本府地政局於 99 年 4 月 27 日提送高雄市議會審議，經高雄市議會於 99 年 6 月 8 日同意辦理，工務局 99 年 8 月辦竣用地取得，於 100 年 2 月完成開闢工程。
- (2)為儘速貫通河堤路全線及開闢公 4 公園，本府地政局於 98 年 10 月 30 日以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方式專案提送高雄市議會審議，並於 99 年 1 月 27 日經高雄市議會同意辦理。河堤 17 米計畫道路總墊付金額 195,000,000 元，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於 99 年 11 月辦竣開闢並通車；凹仔底公 4 開闢工程案總墊付金額 270,552,500 元，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99 年 12 月辦竣工程開闢。
- (3)另為促進市民充分使用微笑公園休閒活動場所，避免高鐵鄰近地區道路阻塞，並考量市民行車安全需要，本府地政局分別於 99 年 1 月及 4 月專案簽辦貫通緊鄰微笑公園之崇德路東側路底南側 4 公尺計畫道路及重上街部分尙未開闢計畫道路所需經費相關事宜，99 年 5 月由本府工務局辦理道路開闢作業，99 年 11 月完成開闢。

2.積極辦理中都地區土地重劃開發

(1)本市第 42 期、第 68 期重劃區

第 42、68 期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業經公告期滿確定（自 98 年 7 月 20 日至同年 8 月 19 日），目前正辦理分配結果異議處理，99 年 4 月 9 日重劃工程動土後，旋即於同月 23 日開工，目前該區正積極辦理各項重劃工程施工作業，預計 101 年 6 月底完工。

(2)第 69 期重劃區（原唐榮土地開發許可範圍）

第 69 期重劃區係於 98 年 7 月 3 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中

都地區工業區及第 42 期重劃區（第二階段）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公告，本府地政局於 98 年 7 月公告第 69 期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地主唐榮公司提起異議，經依法調處，唐榮公司不服調處結果於 98 年 11 月 9 日依法提起訴願，經內政部 99 年 4 月 29 日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於 2 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目前正依訴願決定辦理後續作業。

(3)「公有土地撥用」範圍部分

本府已編列辦理用地取得、工程整地及地上物補償預算，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9,246,200 元（含用地費 26,446,200 元，地上物補償費 12,800,000 元），分別於 97 年 12 月 1 日、98 年 5 月 14 日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同意辦理，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俟第 42、68 期重劃區辦理財務結算後，如有盈餘即辦理歸墊，不足由工務局、教育局編列預算歸還。

3.完成第 59 期、第 64 期市地重劃區

(1)第 59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西側與至真路以北地區，面積約 2.4126 公頃，另囊底路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98 年 2 月 5 日公告發佈實施，重劃計畫書據以修正並經內政部 98 年 3 月 6 日核定後，於 98 年 3 月 16 日公告。重劃前後地價於 98 年 7 月 30 日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 115 次會議評議通過，土地分配結果於 98 年 10 月 8 日結果公告期滿確定，10 月 31 日工程竣工，重劃後土地標示變更於 99 年 1 月 6 日登記完畢，而區內妨礙土地點交之地上物經陸續補償拆遷後，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全區土地點交作業。本區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0.561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 1.8514 公頃。

(2)第 64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左營區華夏路以東、至真路與新莊一路間地區，面積約 3.6451 公頃，98 年 7 月 22 日公告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期滿，該區重劃工程預計 99 年 5 月完工，99 年 7 月 15 日辦理土地點交。本區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0.7923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 2.8528 公頃。

4.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

(1)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處苓雅寮之中油成功廠鄰近地區，面積約 10 公頃，本區重劃於 98 年 4 月 2 日完成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另台灣中油公司已完成道路用地之土壤污染改善作業，並經本府環保局驗證完成後，已由本府地政局辦理工程設計發包事宜。本區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4.4977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 5.5217 公頃。

(2)本市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原屬工業區，面積約 20 公頃，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98 年 3 月 10 日審議通過本開發區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修正後重劃區為 9.6715 公頃，另環境影響評估部分已於 98 年 10 月 7 日召開第 44 次審查會，決議有條件通過本案環評，修正後之環說書業經本府環保局審查核定。另「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廣停用地為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經市府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發布實施，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府地政局於 99 年 1 月中旬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召開調整後範圍及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超額負擔事宜會議，將依法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同意及其面積半數同意後，研擬修正重劃計畫書函報核定。

(3)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經本府 99 年 6 月 8 日公告發布實施並於 99 年 6 月 9

日生效，續辦理研擬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備。重劃完成後提供建築用地約 4.9145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936 公頃。

5.完成第 6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處海軍官校北側右昌地區，面積約 1.6779 公頃，97 年 9 月 22 日辦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重劃工程於 97 年 3 月 31 日開工，於 98 年 5 月 15 日完工，99 年 7 月 15 日辦理土地點交。本區開發完成後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6536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 1.0243 公頃。

6.辦理本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2 月 8 日第 720 次會議審核通過，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經本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8 日第 339 次會議審核通過，本府 99 年 3 月 1 日公告主要計畫及其細部計畫。本案市地重劃計畫書業於 99 年 1 月 4 日檢送予內政部第一階段審核，俟審核通過，將來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本府地政局再行辦理第二階段報核作業，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市地重劃作業。

7.辦理本市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市擬辦第 72 期重劃區範圍位於本市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東至惠豐街，西至後勁溪，南至第 46 期重劃區邊界，北至德民路，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預計開發 3.4773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道路用地 0.6451 公頃，取得抵費地約 0.3628 公頃，預估土地所有權人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 24.45%。整體計畫書業經市府 99 年 7 月 19 日高市府研二字第 0990035882 號函同意核定、99 年 10 月 19 日經市府研考會列入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初審審議，並預定編入 100 年度預算送請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於 100 年公告實施市地重劃。

8.第 12 期橋頭市地重劃區

該重劃區為 85 年辦竣之重劃區，全區面積 28.59199 公頃，重劃後計有抵費地 13 筆，1 筆機關用地。抵費定自 86 年起陸續標出 12 筆，尚餘最後 1 筆橋中段 86 地號於 99 年 3 月售出，面積 1,536.8 平方公尺得款 2,006,569 元。

9.第 21 期過埤市地重劃區

該重劃區 97 年 4 月 27 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公告期間異議案件已全部處理完竣 97 年 12 月完成地籍整理及囑託登記，該區抵費地計有 17 筆，2 筆機關用地，全區抵費地分別於 98 年、99 年辦理標售，計售出 16 筆得款 413,780,223 元。尚餘 1 筆頂新段 206 地號面積 451.16 平方公尺未售出，底價為 11,369,232 元。重劃後提供可建築用地 10.507765 公頃、商業用地 1.808273 公頃。機關用地 0.164711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 6.865406 公頃（市場 0.225617 公頃、停車場 0.165431 公頃、公兒及綠地 2.520449 公頃、道路 3.953909 公頃）。

10.第 23 期育才市地重劃區

99 年 5 月 16 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99 年 10 月完成重劃後權利變更登記，99 年 11 月陸續辦理土地點交，12 月抵費地公開標售除大昌段 2 地號外，全部出清，標售總額約 8.2 億。開發後共無償取得道路用地約 3.978576 公頃、鄰里公園用地約 3.040190 公頃，及廣（停）用地約 0.838611 公頃，其公共設施用地合計約 7.857377 公頃。另提供住宅區約 12.898543 公頃。

11.第 24 期過埤（二）市地重劃區

本區工程於 99 年 4 月 9 日完工，99 年 8 月完成土地分配結果公告，11 月完成地籍整理及囑託登記，12 月陸續辦理土地點交，抵費地 1 筆尚未出售。開發後共無償取得道路用地約 1.209001 公頃、公（兒）用地約 0.193083 公頃，其公共設施用地合計約 1.402084 公頃。另提供住宅區約 3.577728 公頃。

12.第 25 期仁美新村市地重劃區

97 年 12 月重劃完成，98 年 11 月完成財務結算，99 年 5 月完成成果報告，99 年 11 月抵費地公開標售全部出清，標售總額約 8 千 2 佰萬。

13. 第 26 期鳳青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總面積約 14 公頃，98 年 6 月 4 日簽訂地上物委外查估契約，99 年 7 月 1 日完成地上物拆遷補償，合計發放補償費及自動拆遷獎勵金等約 8 千萬元。

14. 南隆、金瓜寮農地重劃區

該 2 區農地重劃區為 75 年分別辦竣之重劃區，南隆農地重劃區面積 764 公頃，金瓜寮農地重劃區面積 373 公頃。該 2 區重劃區至 99 年尚餘 11 筆劃餘地未標出，以往均由鄉鎮市公所辦理標售，99 年由本府（原高雄縣）辦理標售事宜，於 99 年 8 月及 10 月先後計標售出 5 筆劃餘地，得款 4,312,200 元。

15. 美濃吉安農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鎮吉安段，面積 109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99 年 6 月 18 日公告期滿，現況調查於 11 月 22 日辦理完成，後續將進行工程施工。

(三) 區段徵收

99 年本市賡續辦理之區段徵收概述如下：

1. 大坪頂開發策略

(1) 10 號道路用地於 98 年 12 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38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計畫住宅區、公園用地、墓地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10 號道路用地）案」，剔除於整體開發範圍，改以徵收或價購方式辦理，本道路之開闢，便利與大寮地區之交通往來。

(2) 本特定區尚未開發之整體開發區，如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無論是全區開發抑或分期分區開發，因公共設施比例過高，勢必造成市府財務沈重負擔，經市長裁示採分期分區多元開發方式，策略如下：

a. 大坪頂特定區第一期整體開發地區，建請市府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公地公用原則，將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於公有土地上，並循公五（孔宅綠園旁）模式，由需地機關以無償撥用方式優先開發，以大幅降低本區之開發成本及用地負擔。

b. 建築用地劃設於私有地，以分期分區方式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開發方式。

(3) 依上開策略之開發方式，可大幅降低本區之開發成本及用地負擔。

2. 海專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為配合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取得擴校用地，將原為農地、公墓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藉以帶動楠梓區發展。本區計劃面積約 11.1148 公頃，區內後勁納骨塔骨(甕)灰罈遷置作業，經本府召開說明會彙整意見後，於 98 年 2 月 25 日函送處理原則及意願調查表予親屬，98 年 3 月 23 日公告遷移事宜，本府地政局依據親屬意願調查表勾選資料彙整後，訂期由親屬辦理新塔位登記作業，於 98 年 12 月代為遷置 522 個骨甕灰罈至鳥松納骨塔，99 年 12 月代為遷置 178 個無主或失聯骨甕灰罈至鳥松納骨塔，另自行遷出 280 個，而無主大骨甕 23 個亦於 98 年 11 月 15 日遷葬深水公墓，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遷出 1,003 個，未能即時遷出者，則尚餘 173 個。為使當地民衆及失聯親屬詳知遷移作業，本府於 100 年 1 月再於納骨塔前設置告示牌周知及聯繫親屬，期望遷移作業順利繼續進行，土地分配作業則將配合拆遷期程賡續辦理。

3.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98 年 11 月 25 日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99 年 1 月完成地籍整理及囑託登記，99 年 1 月陸續辦理土地點交，4 月可標售地公開標售全部出清，標售總額約 7.65 億，8 月完成財務結算，10 月完成成果報告。開發後共無償取得學校用地約 1.992984 公頃、道路用地約 1.469073 公頃、公園約 2.156261 公頃，及停車場用地約 0.330030

公頃，其公共設施用地合計約 5.948348 公頃。另提供住宅區約 5.321535 公頃。

4. 烏松區段徵收區

99 年 9 月 2 日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10 月完成地籍整理及囑託登記，11 月陸續辦理土地點交，12 月配餘地公開標售全部出清。開發後共無償取得學校用地約 2.0238 公頃、道路用地約 3.5891 公頃、公園約 0.5946 公頃，綠帶約 0.5484 公頃及停車場用地約 0.7690 公頃，其公共設施用地合計約 7.5249 公頃。另提供住宅區約 9.2428 公頃。

(四) 全力行銷開發區土地回收開發成本

標讓售地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標售地是回收開發成本的重要來源。本府地政局運用媒體及網路，印製宣傳摺頁，強力向業界及社會大眾宣傳行銷，並充分掌握市場資訊及趨勢，研訂合理底價，締造競標熱潮，99 年原高雄市標售 45 筆土地，面積 3.608428 公頃，成交金額達 25.2 億餘元，原高雄縣標售 76 筆土地，面積 7.950584 公頃，成交金額達 32.7 億餘元。

(五) 採取企業經營理念，開源節流減輕開發成本

1. 積極催收各開發區差額地價回收開發成本，99 年原高雄市計 5,151 萬元，原高雄縣計 2,051 萬元。
2. 靈活調度運用基金收支，並自 87 至 99 年陸續挹注市庫合計 81.23 億元，協助市府達成預算平衡。
3. 高坪特別預算專案貸款本（99）年償還銀行借款 6,250 萬元以及歸還平均地權基金墊付債務付息 1 億 110 萬元，尚有債務餘額 34 億 2,230 萬元。

(六) 地籍圖重測業務

99 年本市廣續辦理之地籍重測區略述如後：

1. 本年度本府自行辦理部分：計有大樹區無水寮段等共計 1,151 筆土地，面積 197 公頃、大寮區大寮段等共計 2,329 筆土地，面積 79 公頃、橋頭區九甲圍段等共計 2,650 筆，面積 130.5 公頃、旗山區圓潭子段計 1,125 筆，面積 153.6 公頃、烏松區田草埔段計 1,307 筆土地，面積 488.8 公頃、路竹區新園段等共計 2,917 筆土地，面積 275.8 公頃、六龜區土壠灣段計 1,192 筆土地，面積 235 公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烏松區田草埔段等共計 2,529 筆土地，面積 220.7 公頃。全市總計辦理 15,200 筆土地，面積 1,780.4 公頃。
2. 協助本府推動土地發展，進行各項建設，及相關工程及土地徵收作業等，確實釐整地籍，杜絕土地經界糾紛，建立精確的地籍測量成果資料，造福公私立機關及市民。

七、地政及地理資訊作業

(一) 永續創造網路營運利基—帶動全國地政電子商務服務

1. 整合全國 21 市縣(市)地政機關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與網際網路服務公司以 BOO 合作機制發展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提供地政資訊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
2. 開辦全國「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及「到地政事務所申領跨縣市電子謄本」服務，應用政府機關所核發之各類憑證，確保通信安全與資訊隱私。
3. 地政電子商務，以「無距離、零時差、高安全、超便捷、多元化、行動式、立體化、動態性」網路服務，做到全國跨縣市、跨機關、跨系統之單一窗口（SSO）及突破定點定時服務到家之服務水準。
4. 藉由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及行銷策略會議等，持續研發創新，使服務績效、營收不斷提升，99 年地政電子商務營收攤分金額合計超過 3,000 萬元，其營收對市庫之收入多有挹注。

(二) 全國第一之優質地政資通環境

1.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及保障民衆財產權益，本市地政局建置「地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資訊作業環境經檢驗稽核通過 ISO 27001 認證，於 99 年 11 月完成複核作業。

2. 每年均定期執行電腦設備及網路環境之弱點掃描修補，辦理網路安全使用研習訓練、定期至各地政事務所查核資訊作業之執行，務使已全面電子化、網路化之地政申辦作業有安全資通防範及高效優質服務。

(三) 健康友善網路便捷服務－地政全球資訊網

1. 本市地政全球資訊網站提供各類便捷申請服務如各類地政謄本、電子資料申請、土地鑑界、簡易登記案件等等網路申辦服務。
2. 為提供民衆「知」的權益，提供線上查詢申辦案件辦理情形、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前次移轉現值、地政從業查詢資訊、房地產交易價格資訊及開發區土地標售網頁服務等。
3. 提供土地增值稅試算、面積換算、本市相關行政命令規則、地價指數、地政業務介紹等便民服務，及各類申請書表填寫需知及表格下載等約 300 種項目。
4. 99 年底因應高雄縣市合併進行地政全球資訊網站整併增修作業，以達縣市合併全球資訊網站之無縫接軌。

(四) 首創立體化、倉儲化、模組化之多目標地政空間圖資整合應用

1. 本府地政局向內政部爭取 1,100 萬元之委辦經費，創新開發「建立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模式查詢及應用系統」，推動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模式資訊系統運用數值立體地理圖資示範作業。
2. 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系統建置，將平面思維，躍升到 3D 思維模式，並從立體建物內外做各角度透視，將空間屬性完整且真實的表現；除提供都市計畫發展計畫之基礎，同時可配合各機關單位之相關圖形資料，協助建立更完整的管理系統，並提供土地管理相關業務自動化之需求，進而提升政府部門對土地空間設計及促策的能力及土地規劃運用的完整性。
3. 向內政部爭取委辦 1,400 萬元經費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建置作業，完成地籍圖資 3 度空間的套疊應用之規劃設計，將地籍圖上的土地及建物以立體化方式呈現。地政局於 99 年編列 280 萬元配合委外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功能增修及圖資建置相關作業。
4. 完成「高雄市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服務平台」實體委外建置作業，並介接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成為全國地理資訊流通供應之重要節點。

(五) 策劃大高雄地政資訊系統整併作業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及民衆對網路服務作業與安全性要求日益提高，並配合內政部地政整合性作業系統 WEB 版之推動，修正「第 4 代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書」，同時為 99 年底高雄市、縣合併開發「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跨所謄本申請網路作業系統」及「地政整合系統－開發區土地基本資料跨所申辦作業系統」，以達縣市合併為民服務之無縫接軌。

(六) 創建全國之第四級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作業

1. 地政局於 98 年運用平均地權基金約 2,350 萬元，徵用 100 名短期就業人力，採外業實地調查方式完成本市 110 期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開發區及三民區之土地約 11 萬筆及建築物改良物約 39 萬棟，土地面積共約 3,726 萬平方公尺之現況調查作業，並整合地政、工務、都發、民政等機關圖資，再藉實地現調拍照建置成果，結合建物立體圖資，展現 3D 多目標地籍立體城市態樣。
2. 地政局續於 99 年訂頒「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土地利用調查圖資維護管理試辦作業暫行規定」，並辦理兩梯次教育訓練，並以 9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5 日止六個月為試辦期。

原住民事務

一、原住民人口數及族群分布情形

為瞭解原住民的人口結構及異動情形，以作為輔導服務工作之參據，本市自民國 60 年起開始原住民人口統計資料，當時居住本市之原住民僅 163 戶，792 人。迄 99 年 12 月底，有 9,381 戶，29,643 人（平地原住民 10,557 人，山地原住民 19,086 人；男性 13,951 人，女性 15,692 人）。除本市三個原住民區以外，原籍地以台東縣最多，屏東縣次之。各區人口分布居前四多者，分為桃源區 4,433 人、小港區 3,291 人、那瑪夏區 2,952 人及鳳山區 2,206 人，共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43%。原住民 14 族皆有同胞設籍於高雄市，族群人數布農族 30%、阿美族 27%、排灣族 22%、魯凱族 9%、泰雅族 4%、鄒族 4%、其它各族約佔 4%。

二、施政重點

- (一)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尊重文化差異，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價值觀念，推動跨族群文化交流。
- (二)結合學校資源，維護原住民受教權益，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並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
- (三)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資訊課程、技能訓練、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
- (四)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辦理城鄉文化交流，增進都市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 (五)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及大專學生文化研習活動，強化民族認同及傳承原住民文化。
- (六)廣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增進國際文化交流，並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行銷高雄多元文化城市風貌。
- (七)推動全民運動，提倡健康休閒活動，獎勵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營造健康城市。
- (八)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專業技能，並舉辦就業媒合活動，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 (九)辦理醫療衛生保健服務，輔導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健全原住民社會安全網絡，強化原住民照顧服務。
- (十)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與宣導，規劃婦女培力事務；辦理法律講座，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保障自身權益。
- (十一)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
- (十二)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加強管理娜麓灣國宅社區，辦理購置及整修住宅補助措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十三)辦理災區復建工程、永久屋、部落飲水設施、聯絡道路及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以改善原住民部落交通及生活品質。
- (十四)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管理、利用、森林保育、全民造林、超限利用地處理計畫及相關事宜。
- (十五)發展原住民地區觀光、文創及農、林、漁、牧產業與產品行銷服務。

三、辦理原住民文化教育

- (一)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
 - 1.廣續與高雄電台聯合製播「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節目，宣導政令及推廣社會教育。
 - 2.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結合學校、社區、社團擴大辦理原住民產業文化、技能訓練，提振原住民生活品質，開辦 31 班，共計 525 位學員。

- 3.舉辦原住民兒童小小豐年祭、南區大專學生文化體驗、家庭教育-親子自行車城市漫遊活動等 3 場次，傳承原住民文化及促進親子互動。
- 4.為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及母語教學師資，辦理教師研習會 1 場次。
- 5.為加強與本市原住民社團、同鄉會業務聯繫及意見交流辦理社團幹部座談會 4 場次。
- 6.為傳承原住民語言，結合教會、同鄉會開辦阿美、排灣、魯凱、卑南、布農、太魯閣族語言文化教室（語言巢）10 班。及因應升學優待須取得族語認證合格，結合教育局、學校、教會辦理學生母語能力認證輔導班二梯次 16 班。
- 7.辦理辦理原住民族語戲劇比賽、部落大學教學成果展各 1 場次。
- 8.辦理原住民資訊傳播推廣加強班 1 班次。

(二)辦理民俗祭儀、文化技藝活動

- 1.辦理 2010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原住民文化之夜、原住民聯合豐年祭、原住民音樂祭暨文物展、詩歌詠讚音樂晚會等 10 場次，行銷高雄多元文化城市風貌。
- 2.辦理市長盃、主委盃原住民棒壘球賽。
- 3.辦理原住民兒童樂舞合唱團，傳承原住民文化。
- 4.原住民傳統聚會所完工並落成啓用。
- 5.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全年總計補助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 35 場次，新台幣 1,173,568 元。

(三)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幼教補助

- 1.原住民學齡前兒童幼稚教育補助 206 人，新台幣 1,844,261 元。
- 2.學生獎學金 813 人，新台幣 1,925,000 元。

(四)規劃興建原住民傳統聚會所，形塑原住民文化景觀風貌，增進族群文化和人文環境的教育功能，充分展現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增加民衆休憩據點，並促進民衆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建設友善城市。

四、辦理原住民經濟建設及福利服務

(一)加強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 1.舉辦求才求職就業媒合活動 5 場次，輔導原住民就業 209 人。
- 2.依據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計畫，開放本市原住民參訓公、私立教育訓練機構，取得結業證書或證照者，補助學費最高壹萬元，共輔導補助 31 人。
- 3.辦理 99 年上下半年原住民在地就業計畫，進用短期就業人員計 47 人。
- 4.開辦職業訓練電腦應用班 1 班，結合實務切合就業市場需求，增加一技之長，提升原住民就業競爭力。
- 5.輔導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 108 人，乙級 14 人、丙級 94 人，提升原住民專業技能。
- 6.舉辦青少年職場觀摩活動計 3 場次，藉由參訪職訓機構及職場觀摩等教育活動的歷程，激發其內在探索、了解自我特質並能發掘自己職業興趣與職業性向，利於未來之就業
- 7.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撰寫研習會計 4 場次，輔導民間原住民團體申請該計畫，講解如何切合團體自身條件撰寫計畫，藉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 8.爭取 4 處公園予本市原住民清潔勞動合作社承攬維護。

(二)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及銷售產業產品

- 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輔導那瑪夏區民權社區發展協會及民族社區發展協會及茂林鄉多納社區發展協會執行社區營造工作。
- 2.辦理前「高雄縣莫拉克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三年（99 至 101 年）計畫」，協助重建原鄉產業。
- 3.辦理「99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協助原鄉區公所執行相關業務。

- 4.辦理前「高雄縣原鄉災後產業行銷計畫」，整合原鄉農特產品、手工藝品，並於國內百貨公司或大型量販店賣場辦理展售行銷活動 5 場次。
- 5.辦理原住民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展售 11 場次，營業額共計 1,089,500 元整。
- 6.舉辦原住民傳統創意手工藝品展售 4 次，促進行銷增加家庭經濟收入。
- 7.輔導建立銷售據點 12 處，補助原住民展售人員 2 人。
- 8.成立「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育成中心」，結合訓練、展覽等功能，提供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更完善的場所平台。
- 9.協助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6 件，微型經濟貸款成功戶 22 件退件 6 戶。
- 10.辦理生態藝品創新交流展示活動 1 場次，促銷文化產業產品。
- 11.舉辦理財研習 1 場次，節稅服務 1 場次。
- 12.辦理綜合發展基金業務講習及座談會、業務宣導及交流觀摩活動各 2 場次。

(三)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

- 1.辦理本市原住民購屋補助 47 戶，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之經濟負擔。
- 2.補助原住民老舊（屋齡十年以上）自用住宅修建 36 戶，改善居家品質。
- 3.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共 14 戶，共低價出租 13 戶（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 4.辦理住宅業務說明暨檢討會 2 場次。

(四)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扶助

- 1.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161 人，醫療補助 77 人。
- 2.聘請 2 位法律顧問為原住民同胞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145 人次。
- 3.舉辦法律講座 2 場次，消費者保護宣導 2 場次。
- 4.舉辦衛教、防治疾病及健康宣導活動 2 場次，促進原住民建立健康觀念。
- 5.辦理原住民義診 2 次，及早發現疾病並治療。
- 6.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納保率 94.04%。

(五)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 1.辦理婦女溝通平台活動 2 場次，鼓勵原住民女性關心公共議題，共同推動原住民社會之發展，亦藉此彙集各界意見作為施政重要參據。
- 2.辦理婦女人身安全宣導 1 場次，使原住民對女性人身安全議題有更清楚的認識，提供資源與方法予婦女朋友，掌握資訊並增加力量。
- 3.辦理老人長期照護宣導說明會 2 場次，因應社會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的現象、老人長期照顧的需求日殷、順應老人福利政策，達成全人照顧，亦使民衆了解長照政策及相關服務措施。
- 4.辦理金融知識宣導 2 場次，介紹現今常見之理財方法，灌輸民衆審慎用錢之態度，教導從生活中不同層面合理的使用金錢，達到最佳效益，跳脫一時衝動而成為債務族群之困境。
- 5.辦理原住民消費者保護宣導 2 場次，將一般民衆生活中常見之消費問題予以講解，增進原住民消費者保護之理念與知識，進而能保障自身權益，提升消費生活品質。
- 6.推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業務，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
- 7.辦理關懷敬老觀摩參訪活動 1 場次，尊重原住民長者，提倡老人適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
- 8.辦理慶祝婦女節歌唱比賽活動 1 場次，以慰勞原住民婦女們長期之辛勞，並提供善於歌舞之各族群同胞們，盡情揮灑之舞台，冀期達到族群交流、情感融合之目的。
- 9.辦理原住民婦女影像展 1 場次，展示原住民婦女從部落到大都市打拚所展現的各種面貌。
- 10.辦理具原住民性別主流化課程，倡導多元文化視角的性別觀點。
- 11.辦理母親節慶祝活動，除慰勞母親之辛勞，使母親們獲得適宜的抒發外，更倡導和樂的

親子關係，健全的家庭生活。

- 12.辦理「節稅宣導暨綜合所得稅協助申報服務」協助如何報稅及節稅宣導。
- 13.辦理國民年金宣導說明會 3 場次，增進原住民同胞了解國民年金實施內容。
- 14.編印原住民服務手冊及出版本市原住民通訊雙月刊，提升為民服務功能。
- 15.為提昇原住民婦女參與原住民事務決策，本會委員有 6 位女性代表，社團、同鄉會領袖亦有 18 位原住民女性擔任。
- 16.加強家暴、性侵害防治及婦女人身安全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五、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業務

(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及「森林保育計畫」。

- 1.99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地撫育管理面積約 1,740 公頃，撫育管理獎勵金約 3,688 萬 6,000 元。
- 2.99 年度森林保育計畫禁伐面積約 936.62 公頃，計畫經費約計新台幣 2,012 萬 8,400 元整。

(二)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造林計畫

- 1.本市原住民地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廣植台灣檫木 45 萬株。
- 2.該超限利用造林 9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面積 220.39 公頃。造林獎勵金共計 448 萬 6,000 元，另山坡地環境資源調查經費，用以造林撫育檢測工作經費計新台幣 65 萬元。

(三)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

- 1.權利賦予所有權移轉案件共計 194 件。
- 2.土地撥用案件共計 14 件。
- 3.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案件共計 7 件。
- 4.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共計 24 件。
- 5.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完成造林面積計 11.23 公頃。
- 6.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遷村及農林需用土地清查計畫供清查 262 筆面積計 24.98 公頃。

六、辦理原住民地區公共建設業務

(一)積極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目前本市三原住民區共向中央爭取 30 件工程計 17 億 820 萬元。目前已有 14 件完工、8 件施工中、4 件發包中，另 5 件設計中(皆為 5000 萬以上案件)

(二)執行每年風災後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 1.99 年度 7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含四社部落基礎復建工程、美蘭部落後方排水改善工程等二件工程，經費計 1787.5 萬元。目前工程辦理委託設計招標作業中。
- 2.99 年度 9 月凡那比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包括桃源區 4 件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寶山部落、二集團部落、勤和里、拉芙蘭里等四件)，經費計 2491 萬元。及那瑪夏區 9 件道路復建工程(含北生明道路、西安吊橋、兩權吊橋、南生明道路 2 件、登輝道路 3 件、達魯重道路等)，經費計 7171.6 萬元。

(三)執行避難屋業務

- 1.勤和平台臨時避難屋：於 99 年 12 月底完工，共計興建 4 棟非獨戶之共同避難屋，共可容納 160 人；周邊公共設施，含糞尿分集公廁 2 座及備災中心 1 座。
- 2.民族平台臨時避難屋：於 99 年 9 月 14 日完工，共計興建 9 棟避難屋及 1 棟避難指揮暨服務中心站，每棟可收容 10~14 人，共可收容最大量為約 120 人及 10 天份的儲糧物資。

(四)執行樂樂段永久屋：99 年 10 月 27 日核配共計 20 戶；14 坪 2 戶、28 坪 14 戶、34 坪 4 戶。

客家事務

一、客家人口數及分布情形

在台灣，客家人口約有 574 萬人，平均每 4 人之中，就有 1 位是客家人，高雄市的客家鄉親約有 32 萬人，佔高雄市總人口數 11%，其中美濃區、杉林區、六龜區及甲仙區客家人口達區內人口數的三分之一，列為客家重點發展區外，其餘客家人口的分佈各區，尤以三民區最多，約計 10 萬人。

二、施政重點

(一)推動客語復甦相關措施：

1.幼稚園客語教學補助：

- (1)自 96 年 9 月起派員走訪鼓勵本市幼稚園及托兒所辦理生活客語教學，並全力補助教學鐘點費。
- (2)96-99 年度本府客委會輔導本市各公私立幼稚園(含托兒所)開設客語教學課程及推展客家文化相關活動補助資料，如下表：

年度	補助園、所數	補助經費 (萬元)	選修人數 (人)
96	20	64	1,744
97	26	186	4,091
98	35	111	5,091
99	39	152	3,534

- 2.國小客語教學補助：96-99 年度本市各級學校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向中央及本府客委會申請補助相關資料，如下表：

年度	中 央		本府客委會		選修人數 (人)
	補助學校數 (所)	補助 (萬元)	補助學校數 (所)	補助 (萬元)	
96	23	132	42	142	4,134
97	22	135	50	246	5,981
98	19	178	53	237	6,533
99	30	226	61	281	18,000

- 3.國中以上校園文化活動補助：正興國中辦理客家文化美食推廣活動，參加學員 105 人，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客家人文藝術展演計畫及客家文化學習工作社，傳遞文化寓教於樂活動，參加人數計 2,000 人次；高雄市社區大學開辦客家文化親子體驗營及客家行聊活動，參加人數共計 480 人；國立高雄大學配合「千人挑擔·山歌傳唱」2010 高雄市客家義民祭，辦理客家義民精神研討會，邀請國內對義民文化專精之專家學者潘朝陽教授、孫楚華老師及邱彥貴先生，提出論文及研討，並請張守真教授、吳中杰所長、鍾榮富所長及賴怡秀教授主持，活動內容豐富精采，博得與會人士好評，以上補助經費 49 萬 8 千元。
- 4.編撰客語學習教材：本府客委會迄今已編印「高雄市國民小學本土語言客家語輔助教材」共四冊、「畫講老古人言」、「客語廣播教學 CD」、「大家來學客家話(含 CD)」、「ㄅㄅ學客話」、「噶哩呱啦學客話」有聲教材等，並錄製「客語世界童謠」專輯。另特將「365 句生活客語」建置於本府客委會網頁，供各界教學或民衆學習客語使用。

表40 本府客委會自行開辦客語研習課程一覽表

項次	名稱	期程	人數或內容
一	客語基礎研習課程 四縣班與海陸班	99年1月16日至3月27日	1.四縣班 131人 2.海陸班 52人
二	客遊世界寫計畫去逐夢	99年1月18日	共計30人
三	客家講古安親班 第1~4期	第一期： 99年1月27日至3月24日 第二期： 99年4月14日至6月2日 第三期： 99年7月13日至8月24日 第四期： 99年9月8日至11月10日	共計120人
四	創意客家糕點	99年1月28日至3月18日	共計30人
五	中醫養生保健	99年3月25日	共計93人
六	擂茶·粿粿·童樂趣	99年4月1日	共計125人
七	客家醬菜大搜密	99年4月15日至5月27日	共計30人
八	客語進階研習課程 四縣班與海陸班	99年5月2日至6月20日	1.四縣班 56人 2.海陸班 17人
九	快樂過生活	99年6月3日	共計28人
十	客家藍染創作	99年6月17日至7月29日	共計30人
十一	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培 訓課程 四縣班與海陸班	99年5月1日至8月21日	1.四縣班 123人 2.海陸班 50人
十二	教師客語認證研習班	99年6月30日至9月15日	共計80人
十三	親子紙黏土才藝班	99年7月16日至8月28日	共計30人
十四	陶笛才藝班	99年7月17日至8月28日	共計30人
十五	客家建築與現代風水	99年9月4日	共計98人
十六	聰明理財	99年9月11日	共計83人
十七	客家音樂與戲曲	99年9月18日	共計87人
十八	六堆客家香花 植物的秘密	99年9月25日	共計35人
十九	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 級考試培訓課程 四縣班與海陸班	99年10月2日 至11月20日	1.四縣班 148人 2.海陸班 48人
廿	華客語口譯人才培訓班	99年10月8日至12月3日	共計58人
廿一	客語說唱藝術 師資研習班	99年10月10日至12月12日	共計40人

(二)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自96年10月起陸續在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及三民區公所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招募志工近75名投入窗口服務工作，98年因2009世運在高雄服務人次更高達36萬人次，99年服務人次則近15萬人次。

(三)發行雙月刊並加強運用媒體行銷客家：

- 1.自94年起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宣揚客家文化，傳達中央及高高屏客家相關政策與活動訊息，每期發行量為1萬6千份，截至99年12月底止已發行30期，承襲高雄市在地客家精神。
- 2.為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工作，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自97年5月份起與高雄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4時至5時開播1小時「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並由本府客委會同仁自行規劃與執行廣播內容，深受市民朋友好評。為擴大服務聽眾，又自98年8月起每週一至週五下午1時至2時於高雄廣播電台AM調幅頻道增播「客藝廣播站」節目，擇選本府客委會培訓歡樂傳播營結訓優秀學員，自行規劃製播節目內容，落實「訓用合一」功能。

(四)弘揚客家文化：

1.舉辦 2010 春季祈福「拜新丁」活動

99 年 2 月 22 日結合「高雄燈會藝術節」假光榮碼頭重現客家傳統祭典「拜新丁」活動，全程以古禮進行祈福儀式，並商請屏東縣佳冬鄉三山國王廟協助，將兩百多年歷史的新丁福廠，移師至高雄港都碼頭亮相，現場由資深禮生引領依古禮祈福上香，計有超過 200 名新生兒報名參加，市長陳菊親自為新生兒戴上平安符，象徵薪火相傳及庇祐新生命之意涵，讓高雄港都的夜晚，再現客家風情。

2.2010 新春祈福與團拜活動

99 年 2 月 27 日假本市客家文物館舉辦「2010 新春祈福與團拜活動」，祈福祭典儀式遵照客家古禮進行，市長陳菊率領市府客籍首長及客家鄉親逾 120 人，進行「三獻禮」的祭拜儀式，真實呈現客家傳統信仰，另有熱鬧的祥獅獻瑞迎新春，舞出在地文化藝術風華，並發送虎年開運紅包、客家紅粿及發粿供民衆品嚐，現場充滿了濃濃的客家風情。

3.舉辦「2010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市夜合客家文化藝術季」系列活動

99 年客家文化藝術季結合「夜合」南台灣客家意象，自 99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26 日，假本市美術館、新客家文化園區、國立高雄餐旅學院等地，以「夜合」為核心，串連美食、音樂、藝文、植栽 4 大主題，推出夜合產業嘉年華、千人夜合植栽、千人唱山歌、文化創意產業研討會、音樂晚會、炫舞大賽、客家美食料理比賽、夜合著色比賽、夜合之美照片徵集及裝置藝術大賞等一系列精彩活動；另由知名聲樂家吳宏璋老師，為客家創作一齣高水準「戀戀夜合歌舞劇」，分別於捷運站、美術館及客語生活學校巡迴演出，讓民衆看見不一樣的客家藝文表演。系列活動豐富多元、活潑有趣，吸引衆多人潮參與，有效宣揚客家文化，並締造數千萬觀光相關經濟產值。

4.辦理「高高屏客音飛揚合唱觀摩賽」

為薪傳客家優美文化，鼓勵客家語文發展，於 99 年 11 月 6 日假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熱鬧舉行觀摩會，提供高高屏地區參賽隊伍相互切磋交流的機會，在衆多參賽隊伍中，更有 2 隊非客家團體及弱勢團體報名參與，顯現客家歌謠已逐漸被社會大眾接受及傳唱。

5.舉辦「客家文化創意產業國際高峰論壇暨成果展」

客委會首次舉辦國際性的客家文創產業論壇，禮聘 4 位國外文創產業客家僑領，並邀請 21 位國內學者專家與會，以發揮民族特色的西班牙文創產業為例，分別闡述不同觀點與看法，提供客家產業發展諸多寶貴建言，計 250 人參加。另邀集 13 家客家文創產業廠商展示多元文創商品，以創意元素拓展客家文化市場，讓南台灣客家與國際接軌，同時行銷高雄。

6.辦理「台灣青年客家文化營」

為引領大專青年探究客家文化事務，於 99 年 8 月 5 至 6 日舉辦「2010 台灣青年客家文化營」，藉此推廣高雄都會客家文化，鼓勵青年學子成為客家菁英種籽隊，共同參與本市客家文化推廣工作，計 100 名學員全程參與學習。

7.開辦「高雄市客家文化藝術團菁英培訓班」

為傳承客家語言文化、培訓優秀演藝人才，開辦菁英培訓班，計 100 人參加，聘請知名聲樂家吳宏璋老師指導授課，並於 6 月 5 日配合 2010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市夜合客家文化藝術季活動，假美術館首演「戀戀夜合歌舞劇」，為南台灣的歌舞盛事再添一樁，並於大仁國中、凱旋國小、鎮昌國小、仁愛國小及捷運美麗島站巡迴展演，深獲好評。其中本市客家鄉音樂團及真情綜藝團分別榮獲「2009 第一屆全國客家社團歌謠合唱邀請賽」特優及甲等，又與樂線綜藝團同時榮獲 99 年竹東鎮「天穿日台灣客家山歌合唱比賽」特優及優等佳績。

8.開辦客語幼教師資研習班

提供客語支援教師及現職幼教教師客語進修管道，以客家童謠和律動分組教學演示方式，

提升本市幼教教師客家語言、歌謠、文化及教學專業技能，研習日期自 99 年 8 月 2 日至 4 日，計 85 位幼教教師參加。

(五)活絡園區及客家文化館舍

1.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於 99 年 10 月 28 日完工驗收，成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已順利將主體建築演藝廳、園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廠商，將分別於 100 年 1 月及 3 月正式營運，當可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行銷客家文化魅力，並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 歡慶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完工與啓用，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0 日為期 21 天，於園區舉辦星光音樂會、音樂哈騷客、魅力女聲、哈客童樂會、在地的聲音等 5 場次不同主軸的客家音樂文化饗宴及文創產業嘉年華會、親子 DIY 體驗活動等，行銷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以提昇園區曝光率，並活化園區、帶動觀光人潮，逾 2,000 人次參與。
3. 重新裝修高雄市客家文物館，充實設備，創造館舍新空間意象，已於 99 年 9 月 27 日招標委託設計監造，9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基本設計圖說，刻正準備工程發包作業。另為提高遊客到訪率，於 99 年 4 月 24 日至 11 月 20 日辦理「客藝大師展風華」、「客樂繽紛處處聞」等系列展覽及表演活動計 15 場次，逾 5,000 人次參與。

(六)輔導社團推廣客家文化

1. 為鼓勵本市客家社團推廣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99 年補助本市 32 個客家社團辦理客家藝文培訓活動共 52 件，公私齊力推廣客家文化延伸於社區各角落。
2. 為鼓勵本市客家社團進行城鄉交流，補助本市客家社團至其他縣市與客屬團體進行藝文表演與座談，觀摩學習各地區推動客家事務經驗，提升本市客家團體藝文表演水準，99 年受理補助計畫計 16 件。

(七)產業輔導研發與行銷

1. 為期客家文創產業永續發展，加深民衆對夜合花的印象，於 99 年 8 至 12 月辦理夜合客家伴手禮開發製作及商標徵選活動，獲得 102 位設計好手熱情響應，透過民衆票選及專家學者評審，選出第一名優秀作品已申請註冊「夜合商標」，另研發夜合絲巾及絲巾夾伴手禮，於 99 年 11 月 2 日舉辦成果發表會，呈現多彩多姿的客家文化魅力，也為客家文創產業注入新元素。
2. 配合「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行銷客家文化，豐富本市多元文化內涵，於 99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7 日，於愛河畔設置 4 個攤位展示客家文化意象與創意產品，並於 99 年 2 月 22 日辦理「客家之夜」活動，推廣客家歌謠與舞蹈。

資訊發展

一、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及發展

(一)全力辦理「高雄縣市合併整體資訊服務規劃」委外服務案

- 1.完成縣市 271 個機關之資訊資源現況調查，並訂定整併工作計畫書及資訊移轉細部計畫書。
- 2.辦理 29 場資訊整併確認會議，協助縣市雙方業務主管機關，進行短期解決方案與經費之討論。
- 3.舉辦 3 場機關主秘級會議，蒐集縣市合併後對高雄市資訊發展願景，提供專案中、長期規劃之參考。
- 4.舉辦 1 場縣市整併資訊發展高峰論壇，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建言，以為縣市合併後中、長期規劃之參考。
- 5.本規劃案可為縣市合併後之資訊系統無縫接軌、服務不中斷，並可提供中、長期資訊發展規劃之參考。

(二)完成「商業智慧(BI)決策分析系統」平台建置，整合相關資料庫，進行各項資料分析統計，提供決策支援

1.線上即時服務決策系統：

了解各機關、各區案件來源及案件時效之月趨勢分析，掌握受理陳情案件辦理時效分析，了解民衆、本府員工陳情案件問卷滿意度分析，快速反應民情，解決民怨，提高民衆對本府施政滿意度。

2.人事分析決策系統：

充分掌握人力資源狀況，做出最佳人力調度，發揮人才效能。

3.研考計畫決策系統：

了解各機關年度計畫總經費及計畫支用之月趨勢分析，針對計畫進度落後區域，提供燈號警示功能並掌握進度落後詳情。

4.財產管理決策系統：

掌握本府財產帳面數量及價值，了解各機關各年度財產設備購置之趨勢圖，可動態查詢及分析本府財產設備人機比，俾利本府資訊中心預算審查參考。

(三)完成「人事基本資料庫」建置，提供教育局、工務局、資訊中心等各機關應用系統之介接，減少資料重複登錄建置，提高工作效率。

(四)配合行政院節能減紙計畫，完成「領物、車輛、會議室管理等事務性表單線上簽核系統」開發。由秘書處及資訊中心先行系統建置、教育訓練與測試，再推廣至其他機關使用。

(五)強化線上即時系統服務品質，建置「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備援與負載平衡機制及功能提升，確保系統正常運作，使民衆均有機會參與市政並隨時提出建言，即時享受政府各項便民服務。

(六)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 e 公務服務計畫，完成「高雄市政府 e 公務訊息平台」建置，提供本府公務人員有關公務與個人訊息主動通知服務，提升行政效率。

(七)推動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台相關應用，擴大便民服務成效

- 1.為提升跨機關便民作業成效，強化業務資料查證之整合查詢作業，落實簡政便民服務，98 年完成「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台」建置，透過平台介接戶政、地政、社政等資料，提供地政土地及建物登記資料、戶政資料、社政低收入戶等共 24 項資料整合式查詢服務。99 年持續推廣平台應用，各機關查詢跨機關資料達 32,400 筆，有效節省機關間資料查詢所需書面往返時間，縮短民衆申辦案件處理時效，並藉由憑證認證、查詢 IP 管制等機制，強化資料查詢之安全控管。

- 2.持續推廣「通報傳遞服務系統」應用，提供民衆申辦戶籍地址變更、姓名及身分證號等變更登記，由戶政機關主動通報地政、稅務、監理機關同步辦理異動，提升各機關間業務通報之資訊化作業，強化一處收件，機關同步通報辦理之主動式服務，達到跨機關整合服務之成效，免去民衆往返各機關申辦之不便。99 年度參與跨機關便民服務包含本市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稅捐稽徵處、交通部監理所等機關，通報案件達 6,900 件以上，服務民衆逾 5,500 人。
- 3.應用憑證認證、數位加密加簽技術，協助社會及稅務機關應用平台內資料安全傳遞機制，定期交換民衆救補助案資料達 330 件以上。

(八)強化地理資訊系統推廣應用，落實地理資訊基礎圖資更新

- 1.協助本府民政局辦理原高雄縣轄 27 行政區門牌位置維護作業，99 年完成約 8,900 筆新編門牌資料建置，並定期辦理門牌位置資料正確性檢核，確保圖資品質，強化本市國土資訊基礎資料。
- 2.持續推廣 GIS 整合系統應用，並更新建物、地籍、影像等基礎圖資，提供整合查詢門牌、地籍圖、道路、影像等空間資料服務，99 年各機關使用達 20,000 人次，有效提升空間資料分析與應用成效。

(九)推動新版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eClient)，提升公文電子交換效能

爲提升原高雄縣轄各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效能、建立統合交換機制，配合行政院研考會「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建置推廣暨維運服務」推廣案，推動新版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eClient)建置。99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完成需求訪談、教育訓練及新版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移轉建置，協助原高雄縣轄 322 個機關學校由 XML-Box 交換系統順利移轉使用 eClient 系統，並於本府鳳山行政中心資訊機房建置統合管理交換中心。新版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具有 3 階式（G2B2C 資訊服務中心、市府統合交換中心、交換機關端）的交換架構、信封檔交換模式、Unicode 編碼方式及線上轉文模式等新增功能，提供更多類的交換公文與表單、多樣的公文傳遞模式等優點，有助於提升本市公文電子交換傳遞效率。

(十)擴充 e 管家系統介接項目，擴大便民服務主動通知內容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 e 管家服務計畫，協助鳳山行政中心社會局、警察局申請經費，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活動訊息」、「停車費已繳費」等 2 項 e 管家訊息通知服務介接，使與民衆生活有關資訊，能快速、主動推撥予民衆，提升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功能，加強整合性便民服務。

(十一)辦理市民網路訓練，提升資訊進用機會、縮減數位落差

- 1.爲提升本市婦女朋友之數位與資訊應用能力，辦理 10 班次 20 小時免費進階網路應用及網拍技能學習課程，參訓人數約 330 人，協助婦女朋友應用網拍技術增加收入，並提升其創業技能。
- 2.協同鳳山行政中心教育局、文化局、社會局等機關共同辦理「民衆上網訓練」計畫，針對中高齡民衆及身心障礙者，辦理 9 小時免費網路應用訓練課程，99 年共計開班 56 班次，約 1,190 人參加，其中 40 歲以上中高齡民衆參加約佔 78%，身心障礙者 28 人，協助無上網經驗之民衆瞭解網路基礎應用方式及相關電子化政府服務內容，提升市民數位進用機會、縮減數位落差。

二、網路服務

(一)實施本府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減少本府員工遭受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確保達成資通安全規範

- 1.爲因應層出不窮的社交工程攻擊、網路詐騙及資安等問題，於 99 年 5 月與 9 月進行四維行政中心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加強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宣導，藉以提升員工收取電子郵件敏感度及防範度，降低所有可能引發之資安風險因素。

期間	四維行政中心 主管機關暨資 安等級列 A、B 級所屬一級機 關總人數 A	機關參演人員		開啓惡意 郵件人員		點閱郵件內連結 或檔案人員	
		人數 B	比例 B/A	人數 C	比例 C/B	人數 D	比例 D/B
99 年 5 月	972	972	100%	255	26.23%	161	16.56%
99 年 9 月	977	977	100%	187	19.14%	123	12.59%

資料來源：合併前原高雄市資料

2. 99 年 4 月及 9 月舉辦 2 次鳳山行政中心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藉以提升員工安全電子郵件使用觀念及收取電子郵件敏感度與防範度，並加強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宣導，相關演練結果如下：

期間	演練人數 原鳳山行政中心 18 局處同仁	開啓惡意郵件 人員數		點閱郵件內連結或檔案 人員數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99 年 4 月	962	138	14.35%	54	5.61%
99 年 9 月	717	55	7.67%	42	5.86%

資料來源：合併前原高雄縣資料

- (二)建置「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優質線上學習環境，推展終身學習
1. 配合全國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認證需求，提供公教人員數位學習時數認證，已完成整合人發中心公務人員學習認證平台、數位學習教材及本府各機關數位學習課程內容，配合優質客服及發送數位教材訊息電子報，提供最新學習資訊。
 2. 「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網站，99 年度已整合本府人發中心數位課程達 400 餘門，服務對象為一般市民與全國公務人員，參與學習上線數達 74,000 人次。
 3.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擴大整合本府員工經由單一簽入進行數位學習功能。
- (三)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建置行銷大高雄的市府全球資訊網，整合外語與高雄縣市各機關網頁，提供多樣安全的後端管理系統整合資訊，並依據高雄特色及行政院研考會機關網站相關管理規定，強化全球資訊網站內容，提供多語系版本內容，將各項市政資訊即時呈現，達成行銷本市各項施政建設目標。
- (四)提升電子郵件功能，提供具人性化的 webmail 介面，整合單一簽入機制，加速機關行政流程便捷化之實施，建立安全可靠的資訊使用環境。加強員工電子郵件社交資安教育宣導，提升員工收取電子郵件敏感度及防範度，降低所有可能引發之資安風險因素。
- (五)推動本府一級機關網站資安弱點掃描計畫，健檢本府機關網站作業環境，確保各網站作業資訊安全
- 資訊科技日新月異，駭客活動亦相對猖獗，網站資安不僅影響服務品質及產生資訊外洩，危害市民權益甚鉅，為避免因資安漏洞造成的威脅，99 年度針對各一級暨所屬機關網站，完成漏洞掃描偵測作業，並辦理三場機關網站資安改善說明會，以確保各線上服務作業流程順暢，提供民衆安全可靠的網路服務。
- (六)推動本府員工應用系統單一簽入介面功能，提升辦公室自動化效能，達成系統作業安全與便利快捷服務目標
- 配合大高雄的合併與本府全球資訊網站改版，將本府各機關線上業務流程、e 流服務網、社會福利 e 點通、招標公告、資訊設備先期審議、市政新聞、法令宣導及各類最新市政行銷資訊等系統，藉由單一簽入功能機制之整合，提供單一透明化、安全化與自動化辦公室入口網路平台，奠立各機關系統資訊橫向連結的相容優勢環境。

(七)強化年度各項資訊設備概算審查及使用效率查核作業，避免資訊資源浪費，建構完善有效率的電子化政府

依據本府中程施政計畫每年匡列資訊概算額度及各機關資訊作業整體發展計畫目標需求，配合各機關資訊設備概算需求先期審議，將有限的財源，作最妥適的分配，以避免資訊資源浪費，而建構完善有效率的電子化政府。

(八)發展「網站整合共用平台」，提升雙語網站建置成效

1.配合行政院研考會「雙語網頁整合服務計畫」，辦理本府「英文版網站整合共用平台」功能擴充，並建置「中文版網站整合共用平台」，以雙語網站平台共構模式，提供各機關中英文網站之整合管理與建置環境，使資源有效共享共用，各使用機關僅需專責網頁資料更新，無須負擔網站系統軟硬體管理及維護經費，大幅降低各機關自行建置網站經費、維運管理人力及系統維護成本。

2.99年協助原高雄縣20個公所與戶政事務所應用網站整合共用平台建置新版英文網站，並協助2個戶政事務所完成中文網站移轉示範建置。

三、資訊設備管理

(一)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1.本府四維行政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已取得 ISO27001 認證，99 年度分別於 4 月及 10 月執行 2 次持續性複核作業，完成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複核結果均無缺失，順利通過複核。

2.本府鳳山行政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已通過 ISO27001 驗證，99 年持續實施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分別於 6 月及 12 月執行 2 次持續性複核作業，順利通過複核。對於資通安全管理的持續落實，將可加強本府資安防衛能力，降低資安事件的滋生，提高緊急應變的能力。

(二)辦理本府資訊安全通報演練，加強各機關通報流程熟悉度

1.辦理本府四維行政中心資訊安全通報演練，加強各機關通報流程熟悉度，提升同仁資安警覺，共分兩次辦理。第一次於 99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29 日，抽選 42 個府內機關參與資安演練，第二次為 99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5 日止，演練結果不佳之 5 機關參與第二次演練，最終結果均合乎規定，已將演練結果報告簽核，圓滿達成演練目標，參與演練機關成果統計如下：

	參與演練機關數	演練合格機關數	不佳之機關數	不合格機關數
第一次演練	42	42	2	0
第二次演練	2	2	0	0

資料來源：合併前原高雄市資料

2.辦理本府鳳山行政中心 99 年度資訊安全通報演練，加強各機關對通報流程熟悉度，以及資安事件通報及處理反應能力，降低資安事件危害。演練於 99 年 10 月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透過電話演練確認各機關資安聯絡人聯絡資訊正確性，第二階段發布資安事件模擬警訊，通知各機關辦理通報作業，總計 120 個府內機關參與資安演練，圓滿達成演練目標。

(三)本府鳳山行政中心資訊設備及行政資訊系統年度維護

為維持本府鳳山行政中心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及相關資訊設備正常運作，不因任何軟硬體及系統故障因素，影響業務正常運作，於 99 年 4 月委由專業廠商辦理年度維護工作。並完成約 1,900 件同仁電腦設備故障叫修處理，以及 99 件系統異常程式修改，維持各資訊設備及行政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四)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員工個人電腦汰舊換新案

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因電腦設備分屬各局處同仁保管使用，為提升整體行政效率，進行已達汰

換年限之老舊個人電腦主機及螢幕汰換。於 99 年 1 月起全面調查汰換設備所屬單位，2 月完成辦理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於 99 年 3 月 17 日完成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訂購程序。5 月 5 日及 6 月 7 日分別完成第 1、2 階段驗收作業，並協助同仁辦理舊設備財產報廢與新設備財產登錄，共計汰換 211 組個人電腦。

- (五)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99 年 9 月 3 日完成「資安防駭預警管理系統平台」建置、驗收作業，可縮短網路設備服務中斷時間，掌握設備維運狀況，提高網路服務品質。
- (六)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完成「縣市合併－防火牆設備及設定建置」
因應縣市合併作業，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完成「縣市合併－防火牆設備及設定建置」，經由汰換本府防火牆及內部 DNS 老舊設備，並調整防火牆網路架構，提升整體市政網路防禦效能。
- (七)辦理推動視訊會議應用相關工作
本市陳市長菊與雲林縣蘇縣長治芬，於 99 年 8 月 31 日透過本府資訊中心會議室網路視訊會議，正式簽署「高雄市政府與雲林縣政府簽訂終身學習資源分享合作協定」，使雲林縣民衆得以同享本市優秀的空中大學跨縣市學習資源分享平台。
- (八)辦理本府主機資安漏洞掃描檢核(每季執行一次)，確保各機關資訊運作之安全性針對本府各機關放置電腦機所 DNZ 區之設備，進行漏洞偵測作業，並通知各單位限期改善，以符合資訊安全規範需求，以確保各主機資訊服務作業流程順暢，提供民衆可靠的網路服務。
- (九)持續進行監控本府網路電腦設備是否有中毒及流量異常狀況，並處理府內各局處電腦中毒、木馬惡意程式等之阻、封鎖及解除作業，99 年 1 月至 12 月止預警單共計 90 件，流量單共計 557 件。
- (十)市民連上網際網路就可隨時透過市府網路電話連通 1999 高雄萬事通與本府各機關，99 年度平均每月計 368 通，可立即提供市政服務，並節省民衆與本府雙方話費支出，對提升市民服務滿意度頗有助益。
- (十一)辦理維護本府無線網路，保持暢通狀態，提供市府各機關資訊業務所需，連通主幹與政府網際網路，提高行動資訊之使用效能。99 年 1 月至 12 月止使用統計如下:登入次數 7,959 次、成功次數 6,365 次、失敗次數 1,594 次。
- (十二)實體網路管理與建置，提高市政資訊之傳輸效能
因應縣市合併，建立 1 條網路通道，串接四維行政中心與鳳山行政中心網路，提供各機關安全可靠快速資料交換環境及整合兩邊機房基礎設施，使本府各項資訊服務正常運作，方便提供民衆更便捷、有效率優質服務並加強網際網路、WEB 區各應用系統交換器之維護，以降低設備故障機率，朝向本府資訊服務不中斷的目標邁進。
- (十三)電腦機房與設備管理，於 99 年汰換電腦機房空調主機冷凝器及不斷電室冷氣機，提高共構機房冷房效率，加強共構機房基礎建設提高市政資訊服務穩定性。
- (十四)汰換本府鳳山行政中心老舊骨幹防火牆設備，並藉由新設備防護與管理功能、Layer7 管控及數位疫苗更新等機制，有效提升網路環境管控、強化對內對外網路安全及網路資安威脅抵禦能力，以及資安整體防護效能。

參、經濟建設

財政金融

歲入歲出概況

本市財政收支，在歲入方面，以稅課收入為主，著重革新稅務行政，蓄養稅源，以裕稅收。在歲出方面，每年籌編本市地方總預算，皆能衡酌輕重緩急，覈實編列、力謀撙節，以應市政建設需要。本市現正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以期配合市政建設與發展需要及加強預算功能，茲就近 5 年歲入、歲出情況及收支賸餘分述如後：

一、歲入

(一)稅課收入：包括國稅劃解市庫部分及市稅劃解繳庫部分，本項收入為本市每年度的主要收入。(99 年度皆為粗估決算數)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94	42,755,522	47.79
95	43,303,350	56.86
96	45,451,404	70.84
97	32,919,098	55.39
98	29,797,855	44.88
99(原高雄市)	32,091,096	50.48
99(原高雄縣含鄉鎮)	18,521,322	37.3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為政府對轄區內因道路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受益之不動產等所取之費用。原高雄市 80 年度迄今均無編列收入，原高雄縣轄鄉鎮市 99 年粗估決算為 7,441 千元占歲入決算 0.015%。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規費收入包括行政規費收入及使用規費收入；罰鍰收入包括違警、行政及財政罰款等。(99 年度皆為粗估決算數)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94	3,552,316	3.97
95	3,542,663	4.65
96	7,625,955	11.88
97	6,168,988	10.38
98	6,124,909	9.22
99(原高雄市)	6,212,504	9.77
99(原高雄縣含鄉鎮)	3,149,538	6.3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四)財產收入：為市府所有財產的孳息、財產出售及資本的收回等收入。(99 年度皆為粗估決算數)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94	1,681,879	1.88
95	961,092	1.26
96	562,803	0.88
97	1,386,830	2.33
98	1,429,169	2.15
99(原高雄市)	2,295,586	3.61
99(原高雄縣含鄉鎮)	1,146,733	2.3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98 高雄市行政概況

(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係指市營事業基金作業賸餘繳庫及高雄銀行股息及董監事酬勞。(99年度皆為粗估決算數)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94	1,835,467	2.05
95	1,813,054	2.38
96	2,034,923	3.17
97	448,559	0.75
98	550,327	0.83
99(原高雄市)	791,809	1.25
99(原高雄縣含鄉鎮)	117,456	0.2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六)補助收入：係指由國庫撥款補助的收入。(99年度皆為粗估決算數)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94	33,984,685	37.98
95	21,507,386	28.24
96	6,827,709	10.64
97	17,147,041	28.85
98	26,975,398	40.62
99(原高雄市)	20,915,447	32.90
99(原高雄縣含鄉鎮)	24,184,298	48.7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七)其他收入：包括信託管理、其他機關配合款、公益彩券盈餘及其他收入等。(99年度皆為粗估決算數)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94	5,661,161	6.32
95	5,030,059	6.61
96	1,658,878	2.59
97	1,364,848	2.30
98	1,524,364	2.30
99(原高雄市)	1,253,868	1.97
99(原高雄縣含鄉鎮)	2,516,223	5.0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二、歲出

(一)一般政務支出：包括政權行使、行政、民政、財務及警政支出等。政權行使支出係市議會對本府行使政權的支出；行政支出係綜合性之政策規劃、研考、法規、主計、人事、資訊等支出；民政支出係辦理選舉、民政、戶政、役政、地政、消防等支出；財務支出係辦理稅務、公庫、公產、金融、債券管理等支出；警政支出係辦理警政業務支出。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95	12,091,315	15.02
96	12,003,757	17.51
97	11,986,920	17.48
98	12,545,575	15.92
99	12,690,324	17.5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僅原高雄市）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包括教育、文化支出等。教育支出係辦理教育計畫、教學研究、教材編製及政府設立之教育機構及補助民間教育機構之支出。文化支出係辦理藝術、音樂、美術、體育、歷史文物、大眾傳播、圖書出版、宗教、民俗等支出。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95	18,930,551	23.52
96	19,324,159	28.19
97	20,177,790	29.43
98	21,227,856	26.93
99	26,735,361	37.0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僅原高雄市）

(三)經濟發展支出：包括農業、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等支出。農業支出係辦理農、林、漁、牧、水利、自然資源保育等支出。交通支出係辦理陸、海、空運、公路監理、電訊等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係辦理一般經濟及商業事務、觀光、旅遊及其他有關經濟發展支出。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95	24,051,507	29.88
96	9,113,123	13.29
97	8,450,704	12.33
98	16,445,840	20.86
99	8,216,990	11.3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僅原高雄市）

(四)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支出。社會保險支出係對各項社會保險之補助。社會救助支出係對生活困難之低收入戶、遭受急難或變故及非常災害之受害者各項補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係對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身心殘障者、勞工、農民等所提供之各項福利性服務或補助支出。國民就業支出係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促進就業及就業服務等支出。醫療保健支出係辦理醫療、保健、防疫、公共衛生、藥品、食品衛生等支出。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95	8,433,240	10.48
96	9,878,040	14.41
97	10,237,689	14.93
98	11,509,062	14.60
99	11,339,137	15.7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僅原高雄市）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包括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等支出。社區發展支出係辦理公園綠地開闢及改善、新市鎮及社區開發等支出。環境保護支出係辦理環境衛生、空氣品質維護、水質保護、污染防治、噪音管制、廢棄物管理及毒物管理等支出。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95	7,029,786	8.73
96	7,257,544	10.59
97	6,301,583	9.19
98	7,245,912	9.19
99	7,688,718	10.6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僅原高雄市）

(六)退休撫卹支出：係公教人員之退休撫卹支出。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95	6,921,145	8.60
96	7,326,814	10.69
97	7,300,745	10.65
98	7,407,391	9.40
99	2,952,176	4.0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0 高雄市行政概況

(七)債務支出：包括債務付息及還本付息事務支出。債務付息支出係公債及賒借等債務給付利息支出。還本付息事務支出係辦理國內外公債、庫券及賒借有關發行、還本、付息等事務支出。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95	2,051,466	2.55
96	2,707,937	3.95
97	3,560,359	5.19
98	1,781,946	2.26
99	1,758,305	2.4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僅原高雄市）

(八)其他支出：係無法歸入前述各項政事別科目之支出。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95	985,949	1.22
96	939,023	1.37
97	548,330	0.80
98	657,503	0.84
99	798,316	1.1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僅原高雄市）

三、歲入歲出決算餘絀及收支賸餘

單位：千元

年度	餘絀	公債及賒借收入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債務還本	收支賸餘
95	-4,337,355	15,133,000		5,550,000	5,245,645
96	-4,388,725	13,003,098		5,003,091	3,611,282
97	-9,128,756	13,881,743		6,360,000	-1,607,013
98	-12,417,121	16,643,381	632,919	6,378,300	-1,519,121
99	-8,603,518	16,108,769		6,819,000	686,25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僅原高雄市）

賦稅結構及稅負分析

本市（東區及西區稅捐稽徵處）99年度預算數309.66億元，實徵淨額303.19億元，達成率97.9%。

98年因受國際金融風暴之影響，整體大環境經濟受創，致各項稅收均受影響。99年整體經濟環境改善，房市交易漸趨活絡帶動各稅稅收成長。

又本市稅捐稽徵處落實全面清查健全稅籍，強化e化資訊功能，不斷研發創新簡化作業流程等努力下，除土地增值稅外，其他各稅稅收亦呈正成長；其積極作為如下：1.積極執行全面清查作業，擴增稅源。2.加強運用各項通報資料，健全稅籍，增裕庫收。3.對於已開徵而尚未繳納案件，加強催繳作業。4.針對新舊欠稅，進行全面催繳，並依規定辦理移送執行。5.訂定列管土地清查計畫，針對申請免稅及不課徵案件加強查核。6.加強追蹤法拍案件之稅款分配繳納情形，以增裕庫收。詳細稅收請參閱表41、42。

表41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實徵淨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年度	總計	營業稅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其他	起迄時間
69年度	8,703,488	1,656,270	1,587,949	1,769,624	631,097	429,891	369,050	1,151,859	101,360	1,006,388	68.7~69.6
70年度	10,269,596	2,046,261	1,616,307	2,352,443	893,311	507,868	387,223	1,348,646	117,645	999,892	69.7~70.6
75年度	14,510,496	3,341,945	1,651,843	4,051,229	1,579,392	737,908	549,139	1,437,364	111,406	1,050,270	74.7~75.6
80年度	23,933,607	12,204,942	3,566,361	2,756,532	2,389,002	1,366,250	1,231,491	380,399	25,095	13,535	79.7~80.6
85年度	42,693,628	21,292,169	4,332,056	8,359,604	3,716,180	2,580,244	1,675,605	635,596	85,452	16,723	84.7~85.6
90年度	34,895,046	17,308,728	5,168,211	3,345,226	4,624,514	2,999,725	838,502	510,511	99,608	21	90.1~90.12

會計年度	總計	營業稅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其他	起迄時間
91年度	26,271,427	9,741,798	4,799,321	2,617,453	4,388,624	3,107,127	1,014,552	510,631	91,919	2	91.1~91.12
92年度	17,356,458		4,795,129	3,168,783	4,494,509	3,192,130	996,657	632,801	76,446	3	92.1~92.12
93年度	19,576,692		5,505,940	4,269,617	4,563,929	3,298,798	1,209,736	565,526	163,144	1	93.1~93.12
94年度	20,660,392		5,488,490	4,999,221	4,703,422	3,435,084	1,215,152	608,770	210,254	0	94.1~94.12
95年度	20,302,616		5,453,791	4,449,514	4,887,513	3,447,209	1,300,510	579,429	184,650	0	95.1~95.12
96年度	20,119,381		5,688,616	3,985,531	4,905,106	3,462,263	1,340,555	572,163	165,147	0	96.1~96.12
97年度	18,817,889		5,670,597	2,567,038	5,112,780	3,462,220	1,264,769	592,997	147,489	0	97.1~97.12
98年度	18,531,451		5,735,375	2,261,803	5,278,783	3,424,153	1,133,264	554,561	143,512	0	98.1~98.12
99年度	30,318,515		8,233,728	5,277,363	7,886,454	6,262,627	1,641,350	815,585	197,386	4,022	99.1~99.12

資料來源：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及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說明：1.營業稅自 92 年度起由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稽徵

2.其他含教育捐及土石採取特別稅

3.99 年度各項稅課實徵淨額均含高雄市東區及西區稅捐稽徵處之稅課收入資料

4.69-98 年度各項稅課實徵淨額僅含前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之稅課收入資料

表42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百分分配

單位：%

會計年度	總計	營業稅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其他	起迄時間
69年度	100.00	19.03	18.24	20.33	7.25	4.94	4.24	13.23	1.16	11.56	68.7~69.6
70年度	100.00	19.93	15.74	22.91	8.70	4.95	3.77	13.13	1.15	9.74	69.7~70.6
75年度	100.00	23.03	11.38	27.92	10.88	5.09	3.78	9.91	0.77	7.24	74.7~75.6
80年度	100.00	50.99	14.90	11.52	9.98	5.71	5.15	1.59	0.10	0.06	79.7~80.6
85年度	100.00	49.87	10.15	19.58	8.70	6.04	3.92	1.49	0.20	0.04	84.7~85.6
90年度	100.00	49.60	14.81	9.59	13.25	8.60	2.40	1.46	0.29	0.00	90.1~90.12
91年度	100.00	37.08	18.27	9.96	16.70	11.83	3.86	1.94	0.35	0.00	91.1~91.12
92年度	100.00		27.63	18.26	25.90	18.39	5.74	3.65	0.44	0.00	92.1~92.12
93年度	100.00		28.12	21.81	23.31	16.85	6.18	2.89	0.83	0.00	93.1~93.12
94年度	100.00		26.57	24.20	22.77	16.63	5.88	2.95	1.02	0.00	94.1~94.12
95年度	100.00		26.86	21.92	24.07	16.98	6.41	2.85	0.91	0.00	95.1~95.12
96年度	100.00		28.27	19.81	24.38	17.21	6.66	2.84	0.82	0.00	96.1~96.12
97年度	100.00		30.13	13.64	27.17	18.40	6.72	3.15	0.79	0.00	97.1~97.12
98年度	100.00		30.95	12.20	28.49	18.48	6.12	2.99	0.77	0.00	98.1~98.12
99年度	100.00		27.16	17.41	26.01	20.66	5.41	2.69	0.65	0.01	99.1~99.12

資料來源：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及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說明：1.營業稅自 92 年度起由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稽徵

2.其他含教育捐及土石採取特別稅

3.99 年度各項稅課百分比均含高雄市東區及西區稅捐稽徵處之課稅收入資料

4.69-98 年度各項稅課百分比僅含前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之稅課收入資料

市產管理與處分

一、產籍管理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所經管之市有財產每半年編製報表送本府財政局核備。

(二)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及開發利用，提高各機關學校對公有財產管理之注重及效率，99 年度之財產管理業務檢查，計抽查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24 個單位，並將檢查結果之優、缺點知會各機關學校，作為財產管理之重要參考，以健全財產管理效能，另依「高雄市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檢查與獎懲要點」規定，對成績優良及檢查小組辦理獎懲事宜在案。

(三)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已整合相關系統及統一使用者操作介面、流程，可利用系統所建置之資料作倉儲管理及統計分析作業，並可運用知識管理平台及地理資訊系統之功能，提高工作效率。

二、公用財產之處理

- (一) 財政局於「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所設十個分組中負責「財產處理分組」，其主要任務為推動辦理縣市合併後財產之處理及規劃等事項，並完成改制後之高雄市政府財產處理相關作業，另為利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產移交、接管及產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之推動，於 99 年 3 月訂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財產移交處理計畫」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注意事項」，並積極督促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依限辦理完成財產移接相關事宜。
- (二) 開徵 91 年至 93 年中華電信等 14 家業者使用市有地理設管線使用費計 6 億 1,765 萬 2,987 元，其中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訴最高行政法院，除部分罹於時效者外，均遭駁回，並於 99 年 8 月 16 日全數獲繳納在案。
- (三) 戀舊拍賣網於 99 年 3 月 1 日正式啓用，為提供民眾更多樣化選擇，於 99 年 8 月將本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之流當品與市府環保局之資源回收品納入拍賣網進行拍賣，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拍賣 448 項物件，總金額約 43 萬 3,400 元，其中流當品共計拍賣 7 項，拍賣金額 44,021 元；資源回收品共計拍賣 11 項，拍賣金額 7,957 元。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

鑒於大環境的迅速變遷，政府的角色及職能已從管理轉為服務，在政府預算赤字擴大及降低行政成本壓力下，須以企業經營精神推動政府之服務，有效運用人力，結合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及服務，是政府改造的主軸，也是政府近年來推動行政革新的重要措施，目前非公用財產管理朝下列 2 項措施辦理：

(一) 市有閒置土地資源利用

為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截至 99 年 12 月底計提供 44 筆，面積 2.3 公頃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交由交通局規劃闢建為臨時停車場，以因應本市停車需求；另提供鄰里綠美化使用者有 43 筆，面積 1.5 公頃，除可美化市容外，並可闢建簡易球場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

(二) 積極推動市有財產管理委外服務

本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財產，對無權占用者，於 80 年率先各級政府開徵土地使用補償金，惟受限於人力不足，且未編列訴訟人員，民眾積欠土地租金、使用補償金之催收又屬私法關係，必須循司法途徑解決，導致本局以往催繳效果不佳，為維護市有財產之權益，乃委託專業廠商辦理。

1. 本府自 91 年起已辦理 3 期委外催收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作業，第一期收回金額約為 4,200 萬元，第二期收回 4,181 萬元，第 3 期收回 3,890 萬元，第 4 期自 99 年 6 月至 12 月底收回約 902 萬元。
2. 委外催收專案對市有財產之管理具有指標性意義，除可增加市庫收入外，並維護市有財產權益及社會公平正義，希望透過市府對積欠戶催收之政策宣示，降低占用戶僥倖心態，導入正軌依法辦理承租，使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更臻健全。

表 43 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情形

年度(民國)	筆數	面積(M ²)	金額(元)	年度(民國)	筆數	面積(M ²)	金額(元)
70	141	22,388	115,425,160	89	34	133,439	85,339,112
75	19	3,420	8,895,380	90	563	23,258	452,187,400
80	23	8,766	73,292,252	91	310	11,883	326,740,909
81	250	6,215	34,377,786	92	146	11,926	404,387,652
82	39	10,992	43,952,411	93	78	9,356	735,234,159
83	16	56,095	70,358,120	94	187	10,788	840,889,297
84	39	4,915	735,775,826	95	180	11,330	621,710,819

年度(民國)	筆數	面積(M ²)	金額(元)	年度(民國)	筆數	面積(M ²)	金額(元)
85	89	5,287	615,106,712	96	116	7,384	391,451,496
86	37	1,374	234,987,448	97	72	3,177	53,086,137
87	38	1,972	228,597,337	98	53	2,597	120,120,807
88	49	1,284	53,549,569	99	105	39,452	1,925,195,01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四、非公用財產開發

高雄縣市合併後，腹地增加，因應高雄都會區擴大，為加強公有財產多元運用，財政局增設非公用財產開發科，辦理土地取得、開發利用等業務，以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土地，積極運用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使用，及參與都市更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等方式釋出，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加速市有土地之開發並永續經營增裕庫收。

金融概況與管理

一、基層金融管理

為促進基層金融健全經營，強化內部管理，有效杜絕弊端，積極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配合國家金融政策，落實執行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並協助健全經營管理以因應國際金融風暴。

(一)農會信用部管理

本市計有 26 家鄉鎮市地區農會信用部，各農會信用部辦理會員及非會員存款業務，擴大儲蓄，加強吸收農村游資，協助會員增加生產資金融通，發展農村經濟。截至 99 年 12 月底存款餘額 1,376 億 5,405 萬餘元，放款餘額 584 億 8,280 萬餘元，盈餘 1 億 3,801 萬餘元。

(二)漁會信用部管理

本市沿海地區有 6 家漁會信用部，開辦金融業務，吸收漁村游資，以融通漁民所需之資金。截至 99 年 12 月底存款餘額為 58 億 2,020 萬餘元，放款餘額為 23 億 6,998 萬餘元，盈餘為 360 萬餘元。

(三)信用合作社管理

本市信用合作社現有三信總社及其 20 家分社，截至 99 年 12 月底存款餘額為 414 億 28 萬餘元，放款餘額為 275 億 4,020 萬餘元，盈餘為 1 億 2,064 萬元。

二、加強對基層金融機構之查核與強化地方主管機關之監督功能

(一)為落實執行「金融監督改進方案」，針對本市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採突擊檢查方式，抽選總機構 50%，分支單位 20% 以上營業單位辦理庫存現金、有價證券、託收及交換票據等變現性資產查核。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派員查核本市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本、分部共 41 家變現性資產，尚未發現重大違失情形。

(二)督導所轄基層金融機構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加強危機處理能力，掌握資金流動去向，俾能把握時效，即時處理，以維地方金融秩序。

(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對逾放比率過高或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之基層金融機構進行專案輔導，督導其沖銷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基層金融機構財務結構。

(四)為促使本市所轄基層金融機構財務健全，積極輔導其資本適足率達規定標準 8% 以上，對於未符規定者，將督導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以符規定。

三、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本府截至 99 年 12 月對該行之持股比率為 46.07%，為加強公股股權之管理，訂有「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管理之，凡對該行處理重大事項，由公股代表就相關議題加註意見，陳報本府核定，以掌握該行經營動態。

四、督導動產質借所業務

該所設立之宗旨，乃在提供市民緊急低利融資服務，除以低廉之利息提供市民短期資金應急外，更充分運用有限人力，以親切的服務態度，明亮的營業環境，打破傳統當舖形象，創造優良的經營績效，減輕質借戶利息負擔，嘉惠經濟弱勢市民。

五、菸酒管理

- (一)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廢止後，公賣局改制為公司，僅專業經營菸酒產製及運銷工作，而關於菸酒之管理工作，則由各地方政府執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菸酒稅應以總收入 18%按人口比例分配各地方政府。99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10 億 8,506 萬 5,000 元（原高雄市 6 億 416 萬 4,000 元，高雄縣 4 億 8,090 萬 1,000 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本府已獲分配 8 億 9,930 萬 8,345 元（原高雄市 4 億 9,589 萬 3,846 元，高雄縣 4 億 341 萬 4,499 元），預算達成率為 82.88%。
- (二)配合財政部 99 年專案查緝績效
 - 1.原高雄市配合財政部 99 年春節查緝私劣菸酒查獲私菸績效經評定為全國第 1 名。
 - 2.原高雄市配合財政部 99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劣菸績效，經評定為全國第 2 名。
 - 3.原高雄縣配合財政部 99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劣菸績效，經評定為全國第 1 名。
 - 4.原高雄縣配合財政部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劣酒績效，經評定為全國第 1 名。
 - 5.原高雄縣配合財政部 99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酒績效，經評定為全國第 2 名。
- (三)99 年度計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含原高雄縣）共 155 件，查扣私菸 5,602,806 包，市值 2 億 5,256 萬 9,595 元、違規酒品 73,258.78 公升，市值 735 萬 7,798 元。
- (四)辦理私劣菸酒銷毀 99 年辦理銷毀 96、97、98 及 99 年度已判決沒收或裁處沒入之違規菸酒品，共計銷毀 101 件，總計銷毀私酒共計 8,516.93 公升，私菸 450,480 包。
- (五)為維護市民健康、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及灌輸學生菸酒相關知識，辦理反私劣菸酒一系列宣導活動，包括廣播媒體、平面媒體、車體廣告；及配合市府、本市稅捐處、社區及地方性協會，共計約 260 場次。

工商輔導

工業結構

本市為國內最大的工商港灣大都市，境內擁有豐沛的人力資源以及中鋼、台船、中石化等大型工廠，至 99 年 12 月底止，境內合法登記之工廠共有 6,428 家，使用動力總計 319 萬餘馬力，電熱 176 萬餘千瓦，其中鋼鐵、化學、機械、金屬製品、運輸、電子、電器等重機化學工業有 1,168 家，占總家數 77%，其餘食品、印刷、服飾等其它工業有 341 家占 23%，顯示本市之工業結構仍偏重資本與技術密集之重化工業。今後將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並引進服務業、高科技產業，落實「工廠管理輔導法」加強工廠管理，並積極輔導廠商，以促進本市產業升級。

工商登記

一、工廠登記

本市工業行政業務由經濟發展局負責辦理，98 年底受理完成工廠登記件數如下：

- (一)工廠變更登記：265 件
- (二)工廠開工登記：240 件
- (三)工廠歇業登記：245 件

二、公司登記

本市改制為直轄市前公司登記家數共有 19,621 家，99 年 12 月 24 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則增至 54,616 家，資本總額則為 1,114,025,156 仟元，原高雄縣轄下統計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公司登記家數共有 18,826 家，資本總額則為 374,346,000 千元，總計高雄縣市合併前統計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公司登記家數共有 73,442 家，資本總額則為 1,488,371,156 仟元。本市自 69 年改制為直轄市以來公司登記成長情形如表 46。如以公司種類區分，本市改制為直轄市前「有限公司」13,577 家，99 年 12 月 24 日縣市合併改制前高雄縣市共計有 57,605 家；「股份有限公司」則改制為直轄市前有 6,042 家，99 年 12 月 24 日縣市合併改制前高雄縣市合計有 16,221 家。有關上述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成長情形如表 44。

表44 高雄市公司登記成長情形

時 間	家 數	資本額 (千元)
73 年 12 月	32,263	88,881,968
74 年 12 月	33,039	92,815,974
75 年 12 月	34,330	100,340,722
76 年 12 月	35,105	112,964,991
77 年 12 月	38,329	129,635,415
78 年 12 月	40,527	145,696,597
79 年 6 月	41,698	154,844,322
80 年 12 月	45,112	183,404,808
81 年 12 月	48,787	213,509,449
82 年 12 月	52,471	240,258,654
83 年 12 月	56,292	269,629,739
84 年 6 月	57,815	282,476,242
85 年 6 月	60,121	303,536,256
86 年 6 月	62,517	322,571,039
87 年 6 月	64,313	338,443,494
87 年 12 月	64,973	344,747,054

106 高雄市行政概況

時 間	家 數	資本額 (千元)
88 年 12 月	66,011	353,210,233
89 年 12 月	66,517	359,107,100
90 年 12 月	66,722	357,602,348
91 年 12 月	68,052	359,418,898
92 年 12 月	51,933	985,193,004
93 年 12 月	53,095	999,233,044
94 年 12 月	53,803	1,025,671,000
95 年 12 月	53,702	1,037,862,306
96 年 12 月	54,265	1,062,451,215
97 年 12 月	53,615	1,089,627,058
98 年 12 月	53,814	1,099,880,295
99 年 12 月	73,442	1,488,371,00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備註：99 年 12 月資料係將原高雄縣市統計至 12 月 24 日為止之資料加總所得。

表45 高雄市公司成長比較

時 間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3 年 6 月	8,555	23,007
73 年 12 月	8,657	23,604
74 年 6 月	8,686	23,991
74 年 12 月	8,867	24,350
75 年 12 月	8,807	25,521
76 年 12 月	9,159	26,946
77 年 12 月	9,620	28,706
78 年 12 月	10,087	30,437
79 年 12 月	10,295	31,400
80 年 12 月	10,863	32,246
81 年 12 月	11,539	37,245
82 年 12 月	12,039	40,375
83 年 12 月	12,669	43,620
84 年 6 月	12,881	44,931
85 年 6 月	13,119	46,999
86 年 6 月	13,700	48,814
87 年 6 月	13,970	50,341
87 年 12 月	14,040	50,930
88 年 12 月	14,161	51,846
89 年 12 月	14,247	52,267
90 年 12 月	14,147	52,572
91 年 12 月	14,283	53,766
92 年 12 月	12,258	39,597
93 年 12 月	12,430	40,579
94 年 12 月	12,480	41,248
95 年 12 月	12,277	41,348
96 年 12 月	12,264	41,922
97 年 12 月	12,186	41,345
98 年 12 月	12,064	41,662
99 年 12 月	16,221	57,11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備註：99 年 12 月資料係將原高雄縣市統計至 12 月 24 日為止之資料加總所得。

三、商業登記

本市改制前商業登記家數共有 24,711 家，99 年 12 月底則增至 105,435 家(縣市合併前，高雄市 75,260 家，高雄縣 30,175 家)，資本總額則為 21,962,689 仟元(縣市合併前，高雄市 15,040,645 仟元，高雄縣 6,922,044 仟元)。商業登記成長情形如表 48。99 年 12 月底商業總家數中，以行

業別分類：批發及零售業 65,788 家居多，其次依序為營造業 9,277 家，其他服務業 7,545 家，住宿及餐飲業 7,480 家，支援服務業 3,955 家，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368 家，製造業 2,240 家，運輸及倉儲業 2,193 家，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74 家，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946 家，金融及保險業 408 家，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99 家，農、林、漁、牧業 335 家，不動產業 333 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71 家，教育服務業 17 家，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6 家。

表46 高雄市行號登記成長情形

時 間	家 數	資本額 (千元)
73 年	38,792	18,950,074
74 年	40,725	19,194,676
75 年	42,244	19,335,773
76 年	46,321	19,751,416
77 年	48,002	20,063,252
78 年	49,620	20,363,094
79 年	50,342	20,866,327
80 年	53,237	21,288,436
81 年	55,119	22,314,874
82 年	57,226	22,801,586
83 年	59,608	23,408,409
84 年 6 月	59,594	23,647,572
85 年 6 月	60,798	23,838,502
86 年 6 月	62,513	24,162,596
87 年 6 月	63,999	24,392,670
87 年 12 月	64,956	24,557,545
88 年 12 月	67,422	25,073,921
89 年 12 月	69,288	25,532,388
90 年 12 月	71,613	26,012,658
91 年 12 月	73,302	26,319,401
92 年 12 月	69,680	12,832,303
93 年 12 月	71,331	13,122,612
94 年 12 月	73,106	13,830,760
95 年 12 月	74,156	14,432,139
96 年 12 月	74,141	14,735,266
97 年 12 月	74,210	14,969,399
98 年 12 月	74,471	14,846,651
99 年 12 月	105,435	21,962,68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備註：99 年 12 年起更新系統，數字變動。

工商服務及輔導狀況

一、工業服務及輔導狀況

經濟發展局為提高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對職掌之工廠登記、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未登記工廠之建檔管制等有關工業行政業務均已採電腦作業，另配合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的建置完成，民衆不僅得以透過網路查詢工廠登記概況，工業興辦人更可透過該系統掌握申辦案件之進度，此外每年均定期檢討修訂標準作業流程，分層負責明細表等項目，以期簡化申請書表及手續，縮短處理期限，俾節省民衆申辦時間。

二、商業服務及輔導狀況

(一)加強工商登記電腦化作業：為加速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工商登記電腦化作業，自收文、分文、案件審查、資料登錄等流程均使用電腦作業，並將處理案件時程納入電腦管

制。於 92 年 9 月採行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使全國工商行政登記及管理業務之制度化與標準化，促成全國一致性之工商登記管理資料庫，並使相關資訊交流更加便利，以達成工商單位間資訊分管共享及提升行政效率之積極施政目標；民衆可經由電腦網路查詢各項服務資訊，包括申請所需書件查詢、申辦案件進度查詢、申請表可逕自網路列印使用等；爲使營業項目登記內容資訊化及統計作業方便，實施營業項目代碼化作業，減少申辦及審核雙方認知歧見，提高行政效率，並透過工作簡化、行政革新、品管圈等活動，運用腦力激盪，結合群體智慧，積極研採各項簡政便民措施；公司登記部分自 91 年 7 月起實施跨單位核發光碟影像及公示基本資料抄錄，公司負責人、利害關係人或任何人可擇全國 6 個申登機關就近提出申請；92 年 8 月開辦線上申請，初階段提供公司證明、抄錄、停復業、門牌整編等公司登記之申請，廣續開發系統直至全面上線爲止，建立網路連線作業方式，減少各項書類之使用量，並朝「免書證、免贖本」方向努力，建立「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單一窗口服務爲目標。

- (二)商業管理及輔導：爲執行商業管理、加強營業場所之管理工作，行政院先後函頒「如何有效稽查取締各目的事業違法（規）執行要點」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各子方案，據此，本府審酌本市商業活動現況，訂定「高雄市政府聯合稽查取締影響治安各目的事業違法（規）實施計畫」，自 80 年 4 月份起成立「統一聯合稽查組」，加強執行稽查取締工作；另自 82 年 7 月份起結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營建管理暨消防管理」，加強對不同之個案分別採密集稽查、裁罰、輔導、移送法辦及強制拆除、斷電處分等手段，以遏止非法營業及維護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有關於商業管理及輔導，除遵照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辦理外，亦續依本府 89 年 5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聯合取締違規行業實施計畫」，加強違規行業之查察及取締。

三、廣續推動商店街現代化

- (一)硬體設施改善：本市專業特色商店街商圈再造，係採分年分階段方式實施，逐年編列商店街改善經費，並完成三鳳中街、六合國際觀光夜市服務中心、大連皮鞋街商圈、鹽埕堀江商圈、長明街形象商圈、光華觀光夜市、忠孝觀光夜市、南華觀光商圈、魅力商圈(新堀江、原宿玉竹商圈)、興中花卉街再造案、哈囉市場周邊硬體改造工程、鹽埕堀江商店街再造計畫、武廟商圈硬體設施、南華觀光商圈 LED 字幕顯示器工程、青年路入口意象設施等工程。除於預算內編列經費外，並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商店街現代化，如辦理品牌商圈推展計畫及於新堀江商圈、原宿玉竹商圈、南華商圈及後驛商圈建置電子資訊看板電視牆工程。
- (二)軟體行銷活動：辦理「高雄過好年」活動，藉由舉辦相關節慶表演節目活動，增進年節氣氛，匯集 18 條特色商店街展售特色商品，以帶動整體行銷及提升本市經濟發展。
- (三)辦理「高雄市政府補助營業場所改善方案」：美化捷運車站周邊店鋪營業場所並結合城市大眾捷運交通網絡產生吸引顧客的加乘效果，帶動地方商業繁榮。

四、加強政令宣導

宣導商業相關資訊，透過廣播電台、公車候車亭燈箱廣告、各種宣導說明會，宣導消費者保護法、商品標示法暨公平交易法等並舉辦相關說明會，以導正商業行爲、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並保護消費者權益。

五、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本府已於 89 年 10 月 25 日制定「高雄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並於 91 年 11 月 18 日修正，將資訊休閒業(俗稱網咖)納入強制投保範疇，以確保公共場所之安全消費空間。

公用事業

一、督導改善公用事業之服務功能

(一)汰換舊漏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62 公里(62,052 公尺)，經費 5.9 億元(596,620,000 元)。

(二)辦理煤氣事業加油氣站業務

- 1.於 99 年 6 月完成合併前原高雄市轄內公民營 113 家加油站(含 4 家漁船加油站、2 家加氣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以加強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加油站業者內部管理及安全工作，縣市合併後，總計本市加油站計 287 家(中油：71 家，民營：216 家)。
- 2.99 年度查獲涉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 6 件。
- 3.為確保天然瓦斯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民生用戶為 162,252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6955 戶(含工業戶 35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57,375 戶(含工業戶 228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26,582 戶(含工業用戶 263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 4.於 99 年 6 月 25、26 日辦理「加油(氣)站業者之設施安全及經營管理業務講習」；99 年 4 月 20 日召開「99 年度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研討會」。

二、各種承裝業之登記及管理

(一)電氣自來水管鑿井氣體燃料導管等業設立登記與管理

各種承裝業之申請均依該業管理規則嚴予審核，符合規定之申請案件如期填發證照。

- 1.99 年度電器承裝業設立 48 件，變更 180 件，從業人員解僱 44 件，補證 2 件，停業 5 件，廢止 15 件，展延 11 件，共計 305 件。
- 2.99 年度鑿井業設立 1 件，變更 15 件。
- 3.99 年度自來水管承裝業設立 28 件，變更 188 件，廢止 27 件，共計 243 件。
- 4.99 年度氣體燃導管承裝業設立 0 件，變更 0 件。
- 5.電氣及自用發電機之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
 - (1)該技術人員之登記均依該業管理規則嚴予審核，符合規定者如期填發證照。
 - (2)99 年度電氣技術人員登記 326 件，變更 710 件，技術員解僱 244 件，補證 18 件，廢止 106 件，共計 1404 件。
 - (3)99 年度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 0 件，變更 31 件，技術員解僱 7 件，共計 38 件。
 - (4)自用發電設備變更 5 件。

三、推動節約能源

(一)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

- 1.99 年爭取空污基金 480 萬元辦理「高雄市政府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辦理「住商部門(含機關、學校)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相關活動」、「住商部門(含機關、學校)營業場所室內溫度量測及照明設備檢視計畫」、「辦公及商業大樓省電節能及二氧化碳減量成果評比」。
- 2.本計畫提供本市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計輔導 42 家導入節能措施可達 10%之節能效益；並將節約能源觀念深植人心，進而全民行動。

(二)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 2.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

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四、推動綠能產業

(一) 太陽能宣導計畫

1. 於旗后市場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第一期工程(裝置容量 35.88kw)，編列預算 1000 萬元辦理、總裝置容量 77.28kw，於 100 年 1 月 4 日完成驗收。第二期工程(裝置容量 41.4kw)，由能源局補助 800 萬元，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鋼構施作及太陽能板安裝，刻正辦理第一期及第二期整併作業。
2. 預計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完工。完成後合計全年可發電 90,264 度，每年減少 56.23 噸之 CO2 排放。

(二) 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 為推動綠能、綠色科技產業成為高雄市重要新興產業，建構相關產業良好創新及創業環境，並強化本市綠能產業效能，本府於福德市場 3、4 樓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已委託國立中山大學營運管理。
2. 目前已有城市治理知識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恆康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成元有限公司、興台光科技有限公司、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及景發鋁業有限公司等 8 家企業進駐。

(三) 旗津邁向低碳島委託先期評估計畫

99 年爭取空污基金 300 萬元辦理本計畫，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規劃利用旗津島獨特的地理特性與現有空間，搭配低碳產業發展趨勢，建設旗津島成為低碳島。

(四) 國際綠能產業論壇

1. 為對抗全球緩化與氣候變遷，因應國際間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與永續發展趨勢，特與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合作於 99 年 12 月 14~24 日辦理「台美國際綠能產業/節能減碳論壇暨博覽會」。於 99 年 12 月 14 日科工館盛大舉行開幕式，馬總統英九先生與美國在台協會主席司徒文先生親自蒞臨致詞，活動吸引國內各界人士，盛況空前當日計有 8 百多人參與開幕式活動。
2. 整體活動論壇為期 2 天(99 年 12 月 14~15 日)，博覽會為期 11 天(99 年 12 月 14 至 24 日)共有 22 家廠商，24 個攤位參與展示綠能、潔淨能源等相關內容或產品，吸引上萬人參觀。

(五) 大高雄太陽能光電應用產業策略研究計畫

1. 為分析大高雄客觀環境及法規程序條件，提高大高雄太陽能光電設置，舉辦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座談會，蒐集彙整產業意見，建立產業與大高雄合作意願，藉此作為後續建設大高雄引進太陽光電產業的施政策略建議與配套措施參考。
2. 本計畫委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規劃。

(六)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公共建築太陽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

99 年度以該計畫向經濟部能源局爭取經費，補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興建該校燕巢校區多功能球場屋頂南側【A 區】太陽光電設備，本案已完成設備採購及規劃設計監造，目前由本府申請預算保留事宜。

(七) 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設置案

經濟部能源局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計畫，補助於杉林區月眉、五里埔設置「永久屋基地併聯系統」(4 件)，設置容量 62kwp，補助金額 1,107 萬元，業經該局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能技字第 09904058540 號函送合約書。以杉林區月眉及五里埔兩處各以 10 萬以下委託兩家廠商進行設計計劃書，擬函工研院審查，通過後再行工程招標事宜。另設置「緊急防災系統」(15 件)，設置容量 45kwp，補助金額 1,350 萬元。

交通狀況

業務執行概況

一、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計畫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基本路網包含紅橘二線，總長約 42.7 公里，共設 38 座車站，2 座副機廠和 1 座主機廠。橘線為東西向，全長約 14.4 公里，自西子灣至大寮中庄，設有 14 座車站、1 座機廠；紅線為南北向，全長約 28.3 公里，自小港至橋頭新市鎮，設有 15 座地下車站、8 座高架車站、新增一座平面車站，以及南、北機廠各 1 處。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時程：本案採民間參與模式建設，紅線、橘線分別於 97 年 4 月 7 日、97 年 9 月 22 日開始收費營運。為配合交通部鐵工局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之 R11 共構車站(永久站)，以及增設紅線 R24 南岡山車站，於 98 年 7 月 16 日函報交通部修正計畫，99 年 7 月 7 日奉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0990037845 號函核定，計畫期程由 97 年 10 月延長至 106 年底，總經費由 1,813.79 億元修正為 1,839.63 億元。

(二)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為確保特許公司所設計、興建之捷運系統符合安全、品質及功能要求，本府捷運局委託英商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有關之計畫管理、驗證與認證、設計品質管理及施工品質管理等工作，並於服務期間執行有關之法律服務工作及捷運局要求之其他服務工作。

(三)增設紅線 R24 南岡山站：配合愛台 12 項建設，及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經行政院同意於紅橘線路網增設紅線 R24 南岡山站之平面車站，以擴大捷運服務範圍至大岡山地區，加強高雄市與大岡山地區衛星城鎮之連結促進地方繁榮。對於配合中央政府計畫把高雄打造成「海空經貿城」建設之推動，及岡山/橋頭新市鎮計畫之推動有相當之助益。

(四)捷運 R11 永久站：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與該計畫「高雄車站」共構興建捷運 R11 永久站，以便利民衆即可於站內轉乘台鐵，改善運轉服務效能，提升高雄捷運整體運量，並型塑都會區交通轉運中心，追求綠色運輸導向的城市型態。

(五)紅橘線路網營運監理概況

- 1.依據高雄捷運行車事故統計表顯示，99 年度行車運轉狀況大致良好，未發生重大行車事故。另為提昇高雄捷運運量，本府除督促高雄捷運公司持續推動各項活動，針對高雄地區周邊產業進行宣導、座談及雙向溝通等相關作業以提升高雄捷運運量外，另亦協助各項附屬事業及土地開發業務，並整合捷運、公車等各項公共運輸工具，使民衆享有更便捷之交通運輸系統，俾進一步發掘高雄地區潛在搭乘捷運之客源，提供適合之客製化服務，進而促進高雄地區大眾捷運使用率，以達提升高雄捷運運量之效果。
- 2.持續對於通車後之營運狀況（含搭乘人次、一卡通銷售量、附屬事業經營等）、旅客違反大眾捷運法之裁罰、營運服務水準、人員訓練、檢查業務、災害防救等各項業務，積極進行監督、管理及分析等相關作業，俾使整體高雄捷運營運業務愈臻穩定、成熟。
- 3.截至 99 年底累計旅運人次已逾 1 億 1,800 萬人次，本府除監督高雄捷運公司基於 BOT 精神，以靈活之民間企業思維，透過一連串行銷措施，來鞏固客源並積極發展附屬事業、強化經營效率、降低營運成本等措施外，另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各項提高市民搭乘捷運意願之措施，加強高雄捷運之經營效率，達成永續經營高雄捷運之目標。

二、高雄捷運後續路網運輸規劃

- (一)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建設案於 97 年 3 月 20 日奉行政院函文核定，本規劃案為一連結南、北高雄的環狀輕軌路網，路線總長度約 19.6 公里，設置 32 處候車站，一座機廠，總建設經費約 122.01 億元，刻正辦理第 3 次公告招商準備作業。
- (二)因應高高屏地區之長遠發展，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並完成岡山、路竹及屏東延伸線規劃報告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中，其中屏東延伸線之規劃路線業於 92 年報經行政院原則同意。94 年度已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工程計畫長期路網規劃作業」及相關後續延伸線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作業。另「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黃線、棕線及水岸輕軌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於 98 年 10 月 31 日開始進行，尚在進行可行性研究當中。

重大交通工程

一、鐵路地下化工程

95 年 01 月 19 日行政院核定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包含由左營區葆禎路至正義路台鐵單孔雙軌地下隧道，全線長 9.75 公里。左營新站與高雄車站採高鐵、台鐵與捷運三鐵共構，並設內惟站、鼓山站、大順站、美術館、三塊厝站、民族站等六個地鐵車站，計畫總經費 670.75 億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規劃作業及都市計畫變更主要計畫，98 年 1 月行政院核定鐵路地下化範圍向北延伸至左營新站，總長度 4.13 公里，總經費 106.62 億元，整體計畫時程預定 12 年(95—106 年)，106 年整體計劃工程完工通車。99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鳳山計畫，總長度 4.28 公里，總經費 176.25 億元，106 年同時通車。

二、楠梓益群橋及益群路開闢工程

為解決楠梓後勁溪南北岸通行及交通需求，並配合整治完成之後勁溪景觀，興建一座具地標意涵之景觀橋梁，橋長 85 公尺、寬 24.5 公尺，道路長 39 公尺，工程費 2 億 5,000 萬元。於 99 年 7 月 26 日通車。

三、二號運河（河東、中庸、自強、中華、瑞源、東盟）橋梁改建工程

配合二號運河再造計畫，增加沿岸居民與河川的對話，提供市民高品質休憩與親水空間，並成為提供民眾休閒觀光的風情小河。本工程視交通維持需求分階段辦理河東、中庸、自強、中華、瑞源、東盟等 6 座橋梁施工，經費共 3 億 7,671 萬元，99 年 11 月前陸續完工通車。

四、前鎮區興旺路銜接鎮華街道路開闢(含興仁橋改建)工程

經費 1 億 5,700 萬元，興建銜接興旺路與鎮華街之銜接道路，包括平面道路長 146 公尺，寬度 12 公尺，跨前鎮河橋梁長約 50 公尺，寬度 19 公尺，以及舊興仁橋拆除。於 99 年 6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6 月底通車。

五、左營區跨越崇德路、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梁工程

經費約 1 億 7,100 萬元，長約 450 公尺，寬 4.5 公尺，淨高約 8 公尺，將愛河及蓮池潭環潭之自行車道路網加以串聯。於 99 年 3 月 28 日通車。

六、第 44 期重劃區美術東二路銜接中都園道願景橋興建工程

位於愛河藍色景觀公路上，連結北岸之內惟埤文化園區及南岸之中都唐榮磚窯廠歷史古蹟，跨越愛河南北岸第 42 期、第 48 期及第 44 期重劃區橋梁，跨徑 76 公尺，寬 44 公尺，經

費 4 億 63 萬元。於 99 年 6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2 月底通車。

七、小港中安路路型改善工程

為明鳳七街至高鳳路之中安路段，全長約 4.5 公里，辦理道路交通排水、人行道景觀、植栽美化、照明號誌等改善，經費 1 億 5,000 萬元。30 公尺寬路段於 99 年 9 月 17 日通車，25 公尺寬路段於 99 年 12 月 19 日通車。

八、高雄縣市濱海聯外道路（新台 17 線）開闢工程

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及跨越一座長約 150 公尺之後勁溪橋。總經費 49 億餘元(含工程經費 27.15 億元、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1 億元及土地費 1,600 萬元)。以後勁溪為界分南北二段，目前已全段完成設計。如軍方用地取得順利，全線預定 104 年 12 月完工。

九、前鎮媽祖港橋增設人行橋梁工程

媽祖港橋位於捷運前鎮高中站 2 號出入口，因媽祖港橋未設置人行道，乃於現有媽祖港橋北側設置人行橋梁，跨度 50 公尺、寬 5 公尺，工程費為 2,150 萬元，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完工。

十、前鎮鳳山溪橋改建工程

橋長約 50 公尺、寬約 10 公尺，與前鎮河成 66 度角之斜交；紅毛港遷村後造成兩岸都市計畫道路不銜接，易造成交通事故；改建後橋體將與前鎮河正交銜接明鳳五街及明鳳十一街，將可滿足橋梁兩側發展及疏解交通。總經費 8,000 萬元，預定 101 年 3 月完工。

十一、草衙路（原三國通道銜接路廊）立體交叉工程

於金福路至后安路間之草衙路，配合國道末端案設置立體設施，成為簡單十字路口，全長約 505 公尺，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2 億 5,500 萬元，於 99 年 2 月 3 日開工，100 年 5 月 18 日通車。

十二、鼓山臨海二路(臨港線段)道路開闢工程

自臨海二路至高雄港區之蓬萊路，同時打通哈瑪星臨港線西段自行車道系統，本工程分為鐵道部分與非鐵道部分，於 99 年 6 月 28 日通車。

十三、前鎮籬仔內 2-1 號道路暨籬仔內路 188 巷開闢工程

前鎮區籬仔內屬舊部落地區，由於房屋密集，消防救災不易，嚴重影響排水及居住環境，道路開闢後，可增進地方繁榮，提升環境品質，總經費 1 億 2,596 萬元，於 100 年 1 月 6 日完工。

十四、高雄捷運大寮機廠西側道路

自鳳山區中山東路至終點大寮區萬丹路，長度 2,330 公尺、寬度 40 公尺，於 99 年 2 月 24 日完工。有效改善道路系統之瓶頸，提升道路服務水準，縮短行車時間及提供用路人更佳的服務品質，亦成為大寮捷運站之主要聯外道路，提升鳳山區及大寮區交通運輸機能。

十五、杉林區炳橋改建工程

位於集來里，橫跨旗山溪(楠梓仙溪)，為木梓里茄冬湖及蜈蚣潭地區居民主要之聯外橋梁。橋梁改建為長 180 公尺，寬 8 公尺，經費 3,795 萬元，於 99 年 5 月 26 日完工，解決當地道路交通中斷之困擾，對外聯絡更便利。

十六、鳳山區輜汽路道路拓寬工程

配合鳳山區衛武營都會公園整體開發案，道路拓寬為 30 公尺，長 820 公尺，以 15 公尺綠帶銜接北側之衛武營都會公園。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完工，拓寬後改善都會公園周邊道路之交通流量，增加道路交通安全性，更提升對外交通網的水準，及塑造都會公園之整體意象。

十七、縣 186(永安~岡山) 0k+020 處排水改善工程

西起永安區台 17 線路口，東至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本工五路為止，全長約 2,238 公尺，於 99 年 2 月 8 日完工，完成後提高道路行車服務水準，減少交通事故。

十八、高 132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計畫

高 132 縣道路係高雄市茂林區唯一聯外道路，因莫拉克颱風，造成濁口溪流域及高 132 線道路沿線災情慘重，引致工程範圍內之路基流失及多納橋沖毀，山區部落形同孤島。高 132 線道路共計 5 標工程，經費 16 億 2,547 萬元，全線預定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前完工，完成重建後對於茂林區當地交通及觀光更能有所助益。

十九、高 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計畫

高 133 線道路北起寶來，南至頂新發，全長約 9.8 公里，為六龜區沿荖濃河流域溫泉觀光產業重要聯外道路，受莫拉克颱風豪雨侵襲，造成全線道路坡址多遭淘刷崩塌交通受阻，沿線新寶橋、新開橋及寶來溪橋等橋梁悉遭沖毀。高 133 線道路共計 8 標工程，經費 16 億 8,891 萬元，全線預定 101 年 8 月 30 日前完工，完成重建後，能使大高雄六龜、寶來地區饒富特色之溫泉產業風華再現，同時亦能營造出區域特色，提升社區經濟發展。

二十、高 92 線溪州大橋修復工程

為銜接台 21 線及台 3 線的聯絡道路，橋梁寬 9 公尺、長度 700 公尺；引道寬 19 公尺、長度 510 公尺，經費 5 億 3,952 萬元，於 99 年 8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8 月 17 日完工，完成後可解決當地居民繞道之苦，對於旗山區當地交通及觀光有所助益，可提升當地交通運輸便利性，有效引導周邊區域發展，促進鄰近產業文化發展，提昇整體競爭力。

二十一、甲仙區羸橋災修工程

橫跨旗山溪(楠梓仙溪)，為關西巷(十八彎聚落)居民主要之聯外橋梁，因聯外橋梁坍塌，改建橋梁寬 6.5 公尺、長度 240 公尺，於 99 年 9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7 月 30 日完工。

二十二、阿蓮區高 13 線拓寬工程

高 13 線道路自阿蓮區高 139 線(舊 184 線)起至高 14-1 線道路止，道路拓寬為 15 公尺，長度約 450 公尺，於 99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7 月 30 日完工。

二十三、美濃區高屏 99 線拓寬工程

為促進地方旅遊觀光發展及紓解台 28 線擁塞車潮，道路拓寬為長 1,765 公尺、寬 12 公尺，並拓寬 5 座橋樑、水閘門二組。於 99 年 8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0 月 12 日完工。

交通規劃－設施及公路監理

一、運輸規劃

(一)執行重大活動節慶期間交通疏導計畫

1.跨年交通疏導計畫

- (1)配合 2011 年高雄跨年晚會系列活動，本市進行三階段大範圍交通管制，成功路及舊凱旋路規劃大眾運輸專用道（路）供新闢 2 條免費接駁公車（新光停車場-夢時代統一阪急百貨、捷運文化中心站-南訓中心站），從 99 年 12 月 31 日晚上 6:00 至 100 年 1 月 1 日凌晨 2 點 30 分，計載客 16,077 人次。另捷運沿線 24 條接駁公車延長營運時間至 100 年 1 月 1 日凌晨 3 點 30 分，且於管制區內不提供汽、機車停車位，以鼓勵大眾轉乘大眾運輸工具進入會場。
- (2)依據主辦單位預估，99 年 12 月 31 日當天約吸引 50 至 60 萬人潮蒞臨，交通局規劃之交通維持措施成效良好，三階段交通管制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且新光停車場汽車停車率 100%、機車停車率 60%，免費接駁公車使用率極高，散場人潮順利於凌晨 01:30 疏散完畢，有效減少周邊車流壅塞，成功達到疏運功能。

2.春節交通疏運計畫

- (1)針對 99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21 日春節期間的人潮及車潮，在高雄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等重要交通結點周邊，以及愛河、光榮碼頭、旗津、哈瑪星、西子灣及壽山等活動場地及本市著名風景區，進行交通管制。
- (2)另為改善春節期間旗津過港隧道車多壅塞問題，於 99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18 日 10 時至 17 時首度於新生路規劃實施高乘載管制，新生路（漁港路至過港隧道口）只允許 3 人以上小客車、公車、計程車、港區作業貨櫃（聯結）車、救護車輛進入，不符高乘載車輛改駛金福路通行，實施成效良好，改善過去新生路回堵問題，提供民衆優質、順暢的交通。

3.燈會交通疏運計畫

因應 99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7 日高雄燈會期間的人潮及車潮，針對愛河燈區及光榮碼頭周邊，執行交通疏導措施，包括周邊停車場規劃、交通管制、增派接駁公車班次及愛之船等，提供燈會期間順暢交通。

4.中秋節交通疏運計畫

因應中秋節返鄉的車潮及人潮，針對國道客運車輛下客處進行疏導，並宣導民衆利用大眾運輸系統，此外，哈瑪星地區亦設置標誌引導車輛由中山大學後門經千光路或萬壽路離開西子灣，每日 13 時起增派拖吊車至鼓山輪渡站執勤，旗津地區亦加密 35 路及陽光大道觀光公車接駁。

(二)審議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落實本市道路施工處所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均要求本府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須依「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提報道安會報審議，並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初步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 99 年 1 月至 12 月計審議案 47 件、報告案 14 件；交維計畫巡查自 99 年 1 月至 12 月計稽查 74 件。

(三)本市造街路段暨交通瓶頸路口（段）改善規劃

- 1.針對本市 97-98 年造街路段停車問題研提改善措施，包括尋找周邊空地開闢停車場、規

劃路邊停車格、學校開放校園停車可行性、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興建立體停車場可行性、提高費率提昇周轉率等措施，相關規劃成果已由權責單位檢討辦理中。

- 2.另針對本市 5 處交通瓶頸路口（段）改善規劃，已將「大順/九如路口」、「翠華/翠峰路口」、「博愛路段(同盟路~文自路)」、「草衙路/金福路口」、「中山路/中安路口」及「中安路/明鳳七街口」等本市瓶頸路口（段）納入研究，進行相關交通量調查、研究交通問題癥結及研擬改善措施，以工程、教育、執法等各面向研擬改善策略，規劃成果經本局多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提報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已由相關單位分工辦理中。

(四)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

配合本市鐵路地下化工程期程，需持續推動辦理下列重要規劃工作：

1.鐵路地下化後騰空廊道及高雄車站轉乘規劃

配合鐵路地下化後騰空廊道規劃為園道，同時檢討該廊道路型方案，包括翠華／馬卡道路路型整併規劃以及騰空之軌道空間（自立路至高速公路間）設置大眾運輸專用道供客運車輛快速優先通行。並於高雄車站區規劃配置國道客運轉運區及市區公車站西側車站、計程車排班區等轉運空間，且透過上開大眾運輸專用道之進出高雄車站區至高速公路。

2.鐵路地下化施工交通維持

為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並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為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五)30 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

大高雄腹地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方式串聯公共運輸系統，除主要轉運中心外並將規劃次要轉運中心，透過建置分區轉運樞紐方式，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樞紐串聯公共運輸，以最有效率之運輸縮短區域間之距離。

1.主轉運中心

(1)高雄車站轉運中心

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轉運站空間配置上，規劃國道客運轉運席位設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站區北側與車專一間道路路邊則規劃為市區公車停靠區；轉運中心之進出動線，規劃利用鐵路下地後騰空園道路廊空間設置「大眾運輸專用道」，未來由高速公路進出高雄車站之國道客運及長途客運，可藉由大眾運輸專用道快速優先通行，縮短進出轉運樞紐時間，同時降低對高雄車站地區交通之影響。

(2)左營高鐵站轉運中心

規劃設置於左營高鐵站以西之轉運專區用地，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並結合國道 10 號路廊，闢駛國道快捷公車，提供旗山、美濃等東北軸帶地區快速運輸樞紐服務。

2.次轉運中心

(1)旗山站轉運中心

提供山城 9 區(旗山、美濃、內門、杉林、甲仙、茂林、六龜、桃源、那瑪夏)，結合國道快捷公車、接駁公車，快速轉運旅客，建構旗山、美濃與都會核心區 30 分鐘生活圈，滿足偏遠地區大眾運輸需求。

(2)鳳山站轉運中心

設置於建軍公車站，作為高雄車站輔助轉運站，提供東高雄都會核心地區捷運、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市區公車等轉運服務，並以國道 1 號作為國道客運快速連外孔道，

服務鳳山、大寮及往屏東市運輸需求。

(3)岡山站轉運中心

配合捷運延伸岡山計畫，設置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旁用地，提供北高雄城區轉乘捷運、公路客運、市區公車之服務，同時可利用台 1、台 19 甲等省道快速服務永安、路竹、湖內、茄萣、阿蓮、田寮、燕巢等地區。

(4)小港站轉運中心

整合小港機場大客車轉運空間設置轉運站，提供南高雄地區捷運、公路客運、市區公車等轉運服務，同時作為機場門戶快速城際轉運服務，規劃利用國道 1 號、88 快速道路及台 17 等路廊服務小港、林園及屏東沿海、墾丁等地。

二、道路與橋梁

99 年度新建道路橋梁工程計有杉林區炳橋改建工程等 36 件，已完工 13 件，施工中 23 件。因年度地上物拆遷及變更設計作業等未完成，故未完工項目，目前仍積極施作中。

三、停車場規劃與管理

(一)路外停車場闢建

為解決民衆的停車問題，落實「路外停車為主、路邊停車為輔」的良好停車秩序與觀念，本府交通局於 99 年度完成新建 9 處路外公共停車場（高雄港站、錦田路、瑞豐、福德路、寶華市場、右昌、前峰、輔仁及前鎮貨櫃停車場），共計提供 33 格大型車、250 格小型車及 294 格機車停車格位，另重新修繕 7 處公共停車場（鳳興、店北、君毅、民權二、瑞泰、二苓及民權輕鋼架立體停車場）以提供民衆良好的停車環境與空間，有效紓解地區停車需求。

(二)自行車架設置

- 1.為鼓勵民衆使用健康、環保的交通工具，並推動「節能`減碳`健身」的概念，帶動民衆使用綠色運具的風潮，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置腳踏車架等相關設施，99 年度共計增設 1,048 座自行車停車架，截至目前累計設置 32,794 座停車架。
- 2.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派員定期巡查檢視，適時進行維護，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有需求的地區，99 年度共移置 172 座自行車停車架，使政府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

(三)核發路外公共停車場登記證

- 1.為加強停車場管理，促進交通流暢，改善停車秩序，受理民間業者申請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經本府交通局、工務局、都發局及交通警察大隊等單位審核合格後即發停車場登記證。
- 2.99 年 1 至 12 月共審查通過 71 件公、民營停車場新設登記證申請，新增停車位：大型車 166 格、小型車 7,583 格、機車 181 格。

(四)配合經濟發展商業活動需要，持續規劃路邊及路外停車格，截至 99 年 12 月止路邊計有 35,005 格汽車格位及 20,779 格機車格位，另路外計規劃有 12,544 格汽車格位及 3,715 格機車格位，以應民衆停車需要。

(五)全面實施 PDA 掣立路邊停車補繳費通知單

因應 E 化政府之潮流及創新行政作為，全面以 PDA 掣立路邊停車補繳費通知單。

(六)提供超商代收及查詢補單繳費服務

民衆持單可至全國 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繳費。另運用全國 7-11「ibon 便利生活站」、全家「FamiPort」或萊爾富「Life-ET」、超過 6,000 個門市，提供「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系統」，便利在本市路邊停車之民衆，因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或超商無

法判讀條碼時，仍可在超商查詢及繳納停車費，不需至交通局補單繳費，99 年 1-12 月代收金額 477,122,216 元，較 98 年度代收金額 413,275,256 元，成長 15.45 %。

(七)公共停車場管理，採自給自足方式，收支均納入基金。

本期計盈餘 228,939,511 元。

四、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管理

99 年興建道路橋梁工程總面積 223,986 平方公尺，總長度 13,470 公尺（如表 47）。

表47 高雄市交通設施道路工程建設統計

年 度	新 建 道 路 橋 梁	
	總面積(m ²)	總長度(m)
民國 90 年度	36,826	3,750
民國 91 年度	234,183	11,105
民國 92 年度	192,119	8,805
民國 93 年度	192,217	6,773
民國 94 年度	49,202	3,687
民國 95 年度	78,832	8,173
民國 96 年度	156,004	3,940
民國 97 年度	34,190	1,695
民國 98 年度	43,141	2,916
民國 99 年度(縣市合併)	223,986	13,47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一)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

共計新設行車號誌 28 處、行車倒數秒數號誌 15 處，更新汰換號誌控制器 195 處，增設自行車語音觸動號誌 35 處、號誌觸動式按鈕 99 組。至 99 年底計有行車號誌化路口 2,694 處，行車倒數秒數號誌 463 處。

2.標誌：

於全市重要路段增設（汰換）管制、警告標誌 995 面，增設反射鏡 524 面。至 99 年底本市各道路及路口計已設置各類標誌 32,983 面，反射鏡 8,986 座。

3.標線：

99 年度共計增設完成熟拌反光標線 88,183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67,867 平方公尺。

(二)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已累計完成 159 處車輛偵測器、71 處資訊可變標誌、159 處路況監視系統、15 處停車導引標誌及 44 處車牌辨識系統等總計 448 處路側設備設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路口數達 1,776 處。

(三)智慧化適應性號誌控制管理計畫

為改善固定號誌時制無法因應車流狀況立即調整缺點，使號誌能即時依據各方向車流量進行調整，擇大中高架道路翠華路下匝道路口辦理「智慧化適應性號誌控制管理計畫」，藉由影像偵測及全動態的交通控制策略，降低車輛的等候時間。於 99 年 5 月完工實施後，大中路下匝道方向，平日上午尖峰等候車隊長度改善幅度達 73.6%；平日下午尖峰改善幅度達 74%；假日離峰改善幅度達 76%；假日下午尖峰改善幅度達 69.5%，有效降低大中路下匝道車輛停等延滯，改善路口壅塞。

(四)智慧化號誌時制設計計畫

為有效利用道路既有容量，降低道路延滯、行車時間及成本，辦理「智慧化號誌時制設計計畫」，針對市中心區路網進行時制計畫檢視、改善與整合。於 99 年 9 月 14 日完成，計進行 160 處路口現況交通調查與分析、359 處路口號誌時制計畫設計與下載測試以及 24 條

幹道之事前、事後旅行時間調查與分析、時制重整改善績效分析。就本計畫 24 條幹道之路網整體而言，平、假日合併平均計之，旅行速率提升 5.8%、總延滯時間減少 7.2%、總停等次數減少 2.6%、總油耗減少 2.6%。

(五) 旗桿式 LED 智慧型站牌建置

為增進大眾運輸便利性，提高民衆搭乘的意願，規劃辦理本市旗桿式 LED 智慧型站牌建置，擇本市重要路段、觀光景點優先設置，目前公車站牌加裝 LED 智慧型跑馬燈顯示器共有 194 座（直立式燈箱站牌 154 座，圓筒型站牌 40 座）。

五、汽機車管理

99 年底本市列管車輛總數為 3,062,859 輛，其中汽車 803,840 輛，機車 2,259,019 輛(如表 48)。

表 48 高雄市汽、機車歷年管理情形

年度	汽車車籍(輛)	機車車籍(輛)	汽車駕駛人(人)	機車駕駛人(人)
90	379,687	997,578	696,248	781,204
91	381,691	1,020,321	716,252	806,352
92	393,182	1,051,550	734,619	832,019
93	408,564	1,089,604	754,220	851,411
94	426,117	1,128,640	772,718	869,162
95	432,249	1,160,260	767,968	867,472
96	428,949	1,172,685	782,761	884,785
97	425,214	1,202,501	796,452	902,948
98	424,052	1,207,026	811,535	921,193
99	803,840	2,259,019	1,450,871	1,671,798

* 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99 年度數據資料納入原高雄縣資料。

資料來源：高雄市監理處、高雄區監理所

六、公路監理

(一) 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簽約委託本市 63 家代檢單位辦理汽車定期檢驗，99 年汽車檢驗總計為 1,061,468 輛次；其中委託代檢單位定期檢驗為 1,008,552 輛次，委辦率 95%；機車檢驗為 94,969 輛次。

(二) 汽機車駕駛人考驗：

1. 汽車部份：

(1) 筆試：報考 42,855 人次，及格 38,299 人次。

(2) 路考：報考 43,753 人次，及格 39,759 人次。

2. 機車部份：

(1) 筆試：報考 43,804 人次，及格 36,043 人次。

(2) 路考：報考 50,431 人次，及格 45,527 人次。

(三) 委託統一、萊爾富、全家等便利超商代收汽(機)車駕照及行照費用，持續擴大服務據點，提供各階層市民便利、不打烊的公路監理服務。

(四) 開辦網路號牌公開標售，99 年分別於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8 月 17 日至 8 月 19 日、11 月 8 日至 11 月 10 日，公開辦理 3 次自用小型車牌照網路競標作業，總計標售 337 付號牌，標售金額為 205 萬 6,000 元。

(五) 99 年 7 月 1 日起，積極執行營業大客車內設置「急救醫藥箱」重點稽查工作，尤其是醫藥箱之內容物、藥水或軟膏是否仍於保存期限內…等，以提昇大眾運輸工具服務品質及加強乘車旅客安全。

(六) 主動派員進駐三民區本和里辦公室，協助凡那比颱風受災民衆處理泡水車輛報廢、繳註銷、

停駛、汽燃費退費等事宜，以維護受災民衆權益。

(七)運用本市都會區公寓大廈特性，製作公路監理業務宣導海報，張貼於公寓大廈公佈欄或電梯內，以擴大政令宣導管道。

七、公共汽車

(一)提昇公車服務設備品質

1.持續辦理公車汰舊換新

公車處 98 年購置 100 輛中型公車，220 輛中低底盤大型公車，5 輛低地板（低底盤）公車，目前平均車齡為 4 年。99 年向交通部申請「公共運輸計畫」，獲補助購置 10 輛低地板（低底盤）公車，將於 100 年底加入營運，爾後將每年向中央（交通部）爭取各項補助經費，逐年汰換老舊公車。

2.建置新式智慧型候車亭

為提供乘客舒適候車環境，積極辦理候車環境改善，設計具象徵意向之新式候車亭，配置在捷運站出入口及幹線公車路線沿線，公車候車亭計 472 座，其中設置 LED 智慧型跑馬燈顯示器有 207 座，提供使用者良好候車環境，並展現城市新風貌。

3.建構資訊無縫環境

(1)為提供乘客充分公車資訊，縮短候車時間、降低候車焦慮感，讓公車族可以隨時獲得公車即時位置及預估到站時間，公車動態系統中心運作伺服器已建置 APTS 核心、GIS 監控系統、排班調度系統、站牌管理系統、便民網頁、語音查詢系統(7497100)、動態資訊共同平台、不斷電系統建置、新增(PDA)手機查詢頁面，並於 99 年擴增網路頻寬(雙向 6M 光纖)，以利民衆快速查詢動態系統資訊。

(2)目前 207 座候車亭加裝 LED 跑馬燈智慧型顯示器，154 座直立燈箱式站牌加裝 LED 跑馬燈智慧型顯示器，40 座旗桿式圓筒型站牌加裝 LED 跑馬燈智慧型顯示器，捷運出入口 LED 跑馬燈智慧型顯示器 116 座，未來將逐年爭取中央經費，將本市候車亭及站牌逐年加裝 LED 跑馬燈智慧型顯示器，以提高乘客搭乘公車之效益。

4.營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為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每年均編列預算，辦理復康巴士委外營運業務。本市共有 62 輛復康巴士，提供身障者旅運服務，多年來，透過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逐步建構起高市無障礙交通服務網絡。除復康巴士外，公車處購置之 5 輛低地板（低底盤）公車行駛 70 路公車路線（經國軍總醫院、長庚醫院），以提供老弱婦孺、就醫患者、行動不便者及家屬更高之易行性（Mobility）服務。公車處為改善無障礙候車環境，99 年底獲內政部補助，用以改善 70 路公車沿線無障礙候車設施。另 99 年 7 月獲交通部「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購置 10 輛低地板（低底盤）公車，將於 100 年底加入營運，提升身心障礙者及家屬更優質的乘車空間。為更加落實照顧弱勢團體，公車處特別改裝一輛可停放 5 個輪椅區及 5 個陪伴者座位的中型復康巴士，提供所有身障朋友更舒適便利的乘車空間。

(二)促進搭乘大眾運輸措施

1.串聯高雄市公車運輸系統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已擬定交通白皮書，規劃及執行重點如下：

(1)大高雄為西南往東北走向地形，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將透過建置左營高鐵站、高雄車站、岡山站、旗山站、鳳山站及小港站等 6 大轉運中心方式串聯公共運輸系統。

(2)99 年 2 月開闢紅 3、紅 18、紅 33 接駁公車延伸路線，透過「鳳山、鳥松、林園」三條公車路線的串聯，縮短高雄縣市之間的距離，讓縣市的居民共享彼此資源。

(3)99 年 5 月紅 53 接駁公車假日延駛梓官區蚵仔寮，市民可以搭乘高雄捷運轉接駁公車，直接品嚐海產、購買海鮮魚貨。另外，梓官區民也可以透過接駁公車(轉捷運)到高雄

區購物、休閒，共享都市資源。

- (4) 考量南部地區民衆習於使用私人運具，改變乘車習慣不易，透過中央補助 3200 萬元及原高雄縣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規劃接駁公車免費搭乘，藉此吸引民衆持續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為鼓勵民衆搭乘捷運，開闢 4 條捷運接駁公車路線，開闢鳳山、大寮、岡山地區 4 條捷運接駁公車路線，分別是鳳山市中崙國宅社區到捷運紅線前鎮高中站的「紅 66 五甲線」、中崙社區經捷運橘線鳳山西站到烏松鄉高雄長庚醫院的「橘 67 澄清湖線」，以及捷運橘線大寮主機場站經輔英科技大學到大發工業區站的「橘 68 大寮線」與捷運紅線橋頭火車站經岡山到高雄科學園區的「紅 69 岡山線」。
- (5) 將接駁公車由目前 25 線增加為 50 線，達到區區有接駁車至捷運站之目標，同時強化捷運未服務地區，於主要道路規劃幹線公車，里程 20 公里以上，規劃增闢大中澄觀、澄清五甲線等幹線公車。
- (6) 優先規劃增闢「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路線」，行經地點為高鐵左營站-國道 10 號-旗山，單程 35 公里，預定於 100 年 6 月公告釋出。

2. 辦理重大節日公車及公共自行車免費搭乘

- (1) 為提升重大節日公車運量，讓民衆體驗公車、公共自行車搭乘之便利性，99 年度包括元旦、春節等重大節日及世界地球日、世界環境日共 43 天，高雄市公車一律免費搭乘；在租賃公共自行車部分，非會員前 30 分鐘、會員前 60 分鐘，亦一律免費。
- (2) 重大節日公車優惠方案，於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截至 99 年 10 月 24 日共計 43 天，業已實施完成，優惠期間民衆搭乘公車平均日運量約 105,481 人次，較 98 年平均日運量 81,023 人次成長約 30%。

3. 設置智慧型站牌與候車亭

- (1) 99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建置 153 座太陽能新式站牌(其中 10 座旗桿式 LED 智慧型站牌)，民衆對新式站牌滿意度高達 86.8%。
- (2) 本府 99 年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 400 萬元，配合自籌 800 萬元，預定 100 年度完成建置 35 座公車候車亭，並配合辦理候車亭周邊候車環境改善，如無障礙坡道，除可提供候車民衆遮陽避雨之服務外，並提供身心障礙人士、行動不便或年長者民衆舒適無礙之大眾運輸搭乘環境。

4. 廣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

- (1) 為督促本市公民營市區客運業者良性競爭提高公車服務品質，廣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評鑑指標包括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及公司經營與管理等四大類，同時並就民衆最關心的駕駛儀容及服務態度、車輛乘坐舒適、過站不停、闖紅燈、拒載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民衆等均列入評分項目中。期藉由評鑑及結合大眾運輸補貼作業，能加強促使各公車業者重視人車管理，以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公車服務，使大眾運輸系統發揮應有之功能。
- (2) 99 年度評鑑委託義守大學辦理本市 4 家公車業者評比，評鑑結果，高雄市公車處第 1 名，成績列為優等，南台灣客運、高雄客運、東南客運分列 2 至 4 名，成績甲等，另外評鑑最好的公車路線分別為公車處 39、25 路，南台灣 91、紅 58，高雄客運 22、60，東南客運紅 1、248。交通局將針對營運服務品質評鑑缺失部分予以列管追蹤要求業者積極改善。
- (3) 交通局針對評鑑結果分析，常遭民衆詬病抱怨之「急煞車」、「駕駛員服務態度」、「未待老人完全下車或坐穩即開車」等將會嚴正要求業者全力改善，並且納入補助依據。

(三) 廣續推動公車營運改革

1. 購置全國第一輛水陸兩用車

鴨子船創全國之始於 98 年 12 月 8 日正式引進，並歷經路政、航政機關嚴謹檢測，取得車船雙證後，分別於 99 年 5 月 8 日與 11 月 9 日正式啓航營運蓮池潭線及愛河線。為推廣國際觀光及行銷本市「水岸城市」特色，以另類陸上行舟的旅遊方式認識高雄，感受河港城市獨特的人文地物與感動，並進而創造周邊商品的附加價值，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未來將繼續增購水陸觀光車加入營運車隊繞行串連本市水岸觀光景點，並提供觀光遊客一個兼具「造型可愛」、「休閒」與「觀光價值」之旅運服務，以塑造高雄新觀光指標。

2. 闢駛 168 環狀幹線公車

為強化高雄市大眾運輸交通服務，於 98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行駛 168 環狀幹線公車，串聯高雄捷運紅、橘線的凹子底站、文化中心站、凱旋站、市議會站，擴展延伸成為涵蓋東南西北四端的全面性路網，提昇捷運與公車轉乘效能，逐步培養民衆使用捷運與公車路網系統的搭乘習慣。

3. 打造氫能節油公車

配合節能減碳政策，98 年 5 月 1 日起 20 輛 168 環狀公車採「氫油節能」進行實際道路運轉。其運用氫氧能源設備技術，採油氣混合「雙燃料共行」能源機制，利用純水輔助汽油燃料產生動能，98 年 5 月 4 日行政院環保署函送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辦理「高雄市公車處加裝氫油節能設備檢測」，測試結果全負載定轉速排煙污染度減少 29%，更於 99 年獲得能源界諾貝爾獎之稱全球能源獎空氣組首獎，讓台灣在世界發光發熱。

4. 加強行銷，提昇優質形象

公車處為提供市民便捷、舒適、安全、經濟之綠色運輸服務，除在硬體、軟體及管理方面加強改善外，為拉近與市民距離，提供全民參與機會，更是積極辦理各項行銷宣傳活動，例如：鴨子船營運與夢時代、高雄捷運公司共推優惠活動、公車各項徵文比賽、發行『懷舊票卡』吸引民衆加入公車行列、辦理票選公車駕駛長『人氣王』比賽，行銷各站區特色路線等等；期望藉由各項行銷宣傳活動，鼓勵市民朋友多搭乘便捷的大眾運輸，更培養民衆對大眾運輸的認識，進而喜愛、樂於接受大眾運輸的便利及服務品質。

5. 落實各項便民措施，提升服務效能

公車處為提供市民優質公車營運服務，持續提昇各項硬體設備及軟體服務，賡續辦理候車環境改善、建置智慧運輸系統、調整公車路線、提升調度效能、起終點兩端發車時間管制、試辦駕駛長以車上麥克風問候乘客並播報站名、推動駕駛長服務訓練、加強稽查作業、提升服務品質，藉由公車營運改革，配合捷運轉乘接駁，提昇服務效能。

八、船舶

(一) 營造完善登船、候船設施

更換鼓山輪渡站老舊棧橋、燈光及各碼頭其他基礎設施，提供更安全完善的候船環境。

(二) 提昇船舶設備品質

1. 打造環保太陽能船

本府致力開發綠能產業，太陽能船係由本地大學與造船廠攜手打造，是在地生產的驕傲，太陽能船係「全太陽能」動力發電，僅為傳統愛之船 15% 的能源支出費用。太陽能船隊肩負綠色水岸「觀光大使」的使命，將「綠色水岸」與「綠能觀光」相結合，其平穩舒適的頂級遊河體驗，帶領愛河觀光邁入新時代。

2. 持續辦理船舶汰舊換新

為提升交通渡輪之服務品質及航行安全，新建交通渡輪「健康號」及「快樂號」，已於 99 年 2 月交船加入營運；為維護航行安全並降低維修成本之比例，已達報廢年限之渡輪「中洲一號」、「小港一號」業於 10 月完成拍賣拆解，「自強號」亦辦理報廢手續中，

過於老舊之渡輪亦將持續辦理汰換，以維持高品質之運輸水準。

3. 營運統計

截至 99 年底共有渡輪 9 艘、遊輪 2 艘、愛之船 15 艘及太陽能船 5 艘，共 31 艘船舶投入河港遊憩(運輸)服務。

交通安全

一、交通事故分析

99 年計發生 A 1 類交通事故 225 件、死亡 237 人、受傷 69 人，較 98 年發生 240 件，減少 15 件；死亡 243 人，減少 6 人；受傷 80 人，減少 11 人。

二、嚴正交通執法

為確保用路人的安全與順暢，在本市 155 處重要交通幹道路口於尖峰時段派警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確保路口淨空、行車有序。對於危害行車安全之酒醉駕駛、超速、闖紅燈等違規行為則規劃專案勤務取締，嚴正交通執法作為。99 年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877,436 件，較 98 年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951,604 件，減少 74,168 件；其中 99 年取締超速 98,812 件，98 年取締超速 124,238 件，減少 25,426 件；99 年取締闖紅燈 229,790 件，較 98 年取締闖紅燈 265,262 件，減少 35,472 件；99 年取締未戴安全帽 68,566 件，較 98 年取締未戴安全帽 85,334 件，減少 16,768 件；99 年取締無照駕駛 19,604 件，較 98 年取締無照駕駛 19,517 件，增加 87 件；99 年取締其他違規 460,664 件，較 98 年取締其他違規 457,253 件，增加 3,411 件。

三、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

為減少交通事故，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由交通宣導教育、交通工程改善及加強路權執法等三大面向，鼓勵民衆參與關懷交通，以創造優質交通環境，99 年計辦理交通宣導 4,460 場次，較 98 年辦理交通宣導 2150 場次，增加 2310 場次；99 年計舉發闖紅燈等 10 項重點違規 348,033 件，較 98 年舉發闖紅燈等 10 項重點違規 452,781 件，減少 104,748 件。

四、暢通自行車道路網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並透過警廣加強播送宣導，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99 年計取締 29,194 件，較 98 年取締 28,140 件，增加 1,054 件。(資料為原高雄市，原高雄縣無此項專案)

五、查報廢棄車輛

99 年計查報有牌照廢棄汽車 345 輛、機車 1,162 輛，較 98 年查報有牌照廢棄汽車 385 輛、機車 1,262 輛，汽車減少 40 輛、機車減少 100 輛；99 年移請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99 輛、機車 512 輛，較 98 年移請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108 輛、機車 611 輛，汽車減少 9 輛、機車減少 99 輛。(合併前原高雄市資料)

六、全面掃除路霸

99 年計舉發違規廣告物 51 件、拆除 15,632 件，較 98 年舉發違規廣告物 63 件、拆除 18,937 件，舉發減少 12 件、拆除減少 3,305 件；99 年計舉發佔道營業及以道路作為工作場所 1,255 件，較 98 年舉發佔道營業及以道路作為工作場所 1,119 件，舉發增加 136 件；99 年計舉發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 1,686 件，較 98 年舉發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 664 件，舉發增加 1,022

件。

七、取締酒醉駕車

99 年「大高雄」計取締酒醉駕車 14,502 件，較 98 年取締 13,473 件，增加 1,029 件，增加 7.6%；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7,526 件，較上 98 年移送法辦 6,766 件，增加 760 件，增加 11.2%。

八、執行「淨牌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俾有效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99 年計取締 3,045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45 輛，較 98 年取締 5,810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60 輛，取締減少 2,765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減少 15 輛。

九、執行「安程專案」

針對營業計程車違反職業駕照、登記證等相關規定者，99 年計取締 2,175 件，較 98 年取締 3,528 件，減少 1,325 件。較 97 年取締 4,655 件，減少 1,127 件。(合併前原高雄市資料)

十、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二次以上專案勤務，結合分局警力同步執行，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99 年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11,246 件，較 98 年取締砂石車違規 15,476 件，減少 4,230 件。

十一、防制危險駕車

結合台南市、屏東縣警力共同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以防制飆車族跨縣市流竄。99 年計實施專案 116 次，使用警力 58,940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520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者 941 件，查抄疑似競馳車輛 977 輛，並持續深入追查帶頭競馳、滋事幕後主使者依法究辦。

十二、「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運用成效

租用掌上電腦結合無線網路通訊功能，使交通執法警力兼顧治安防制之效。99 年除舉發違規案件外，共查獲懸掛他牌 174 件、號牌註銷 987 件、通緝犯 10 人、尋獲失竊汽、機車 23 台、破獲竊盜、毒品及各類刑案 5,444 件。

觀光事業

觀光事業

一、觀光行銷

(一)參加國內外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 (1)結合本市觀光業者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前往新加坡、馬來西亞、大陸北京、韓國、香港等國際旅展。
- (2)結合本市觀光業界組團前往日本(東京)舉辦觀光推廣會。

2.參與國內旅展：

結合本市旅館業、婚紗業、伴手禮廠商參加 2010 台北國際旅展。

(二)採買國際媒體行銷、製作觀光行銷短片

1.高雄觀光行銷短片製作及國外託播案

- (1)99 年 8 月 5 日完成製作中、英、日、韓文版之觀光行銷短片 1,000 片，並分送台灣地區甲種旅行社、航空公司、國內外旅展...等播放。
- (2)自 9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在東南亞地區國家之 NGC 國家地理頻道、Star World 衛視合家歡台及 Star Movie 衛視電視台等，完成 30 秒之電視託播，計有 1,050 檔次。

2.日本東京行銷媒體委託專業服務案

99 年 11 月起結合「痞子英雄」電視劇在電視台播出，運用日本東京地區大眾運輸工具(地下鐵、公車)進行廣告媒體露出。

- (1)9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21 日止在涉谷、新橋往返之公車，進行公車廣告。
- (2)9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21 日止在山手線、中央線、京濱東北線、京葉線等電車頻道播放廣告。
- (3)99 年 11 月 8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14 日止在涉谷、新橋、東京、秋葉原、品川、惠比、大宮、橫濱等地下鐵車站電子電視看板播放廣告。

(三)推動國際郵輪

99 年度與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港務局共同接待 15 航次國際郵輪，進港 13,414 人次、出港 13,901 人次，進出港總人次為 27,315 人次。

(四)觀光導覽資訊系統服務

首創「行動高雄旅遊」系統，打造便利友善旅遊城市；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局與民間合作，以智慧型手機為工具，建置行動導覽資訊，目前提供約 1,041 筆景點及食、宿、購物...等相關資料；迄 99 年底已經超過 5 萬位用戶下載使用，大部分的用戶是台灣，但仍有許多來自香港、美國、中國、新加坡、日本、澳門、馬來西亞、韓國等用戶使用。

(五)製作觀光文宣資料、宣導品

- 1.編印中、英、日、韓等語言版本的「2010 年新版高雄市旅遊指南」，總計 52 萬份。
- 2.整合高雄縣市資源，完成編印中、英、日、韓等語言版本之大高雄旅遊摺頁，總計 153.5 萬份。
- 3.編印 50 萬張旅遊景點集章卡，行銷宣傳本市旅遊景點。
- 4.編輯設計蓮池潭、旗津、自行車主題旅遊摺頁。

(六)吸引或招攬國際觀光客獎補助優惠

1.國際觀光客免費搭乘太陽能船遊愛河

自 9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贈送 3 萬 3 千位從高雄國際機場入境之國際觀光客每人一張免費搭乘太陽能船體驗券遊愛河，總計有 6,678 人次完成體驗。

2.獎勵國內旅行業者招攬日本旅遊團體獎補助

自 99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獎勵國內旅行業招募更多高消費力的日本旅遊團體來高雄旅遊住宿，創造最大的觀光產值及達到振興日本觀光市場之目的，總計獎助 3,918 人次。

二、觀光產業

(一)觀光事業之輔導管理

1.館業之輔導管

(1)99 年 7 月至 12 月訪查本市（包括合併前縣市部份）合法旅館營運狀況共計訪查合法旅館 182 家次，稽查非法旅館 26 家次，共 207 次。

(2)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核發旅館業登記證暨旅館業專用標識共計 13 家。

(3)輔導本市 1 家非法旅館合法化。

2.行業輔導管

99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旅行業經理級以下從業人員異動登記 828 人次。

(二)辦理觀光節慶活動

1.辦理 2010 高雄購物美食節

於 99 年 7 月 31 日至 99 年 8 月 22 日舉辦 2010 高雄購物美食節，以「食在好購味」為活動主軸。除結合本市各大百貨公司及賣場之優惠方案，吸引消費者增進購物慾望，並規劃「高雄海滋味」系列美食比賽，包括眷村美食、傳統美食、新住民異國美食及易牙廚藝大賽等多元美食比賽。並整合高雄參與業者提供優惠折扣或促銷活動、印製相關行銷文宣，藉以吸引本市民眾及國內外觀光客至本市旅遊、消費，促進旅遊加乘購物消費。

2.推展高雄伴手禮

於 99 年 6 月 7 日推薦評選出「2010 高雄伴手禮」計有食品類 10 項、工藝類 3 項。將「2010 高雄伴手禮」品項相關資訊透過「M 高雄行動計畫」結合手機、「高雄旅遊網」及「高雄購物美食節」行銷網等網路系統，協助宣傳行銷，增加曝光率。另於 99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整合伴手禮業者參加「2010 捷運美食節」展售提高知名度，成效良好，並持續加強結合業者至國內外行銷。

3.辦理「2010 年高雄燈會」活動

於 99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7 日於愛河及光榮碼頭周邊辦理「2010 年高雄燈會」活動。

4.辦理 2010 高雄內門宋江陣節

於 99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8 日，假內門順賢宮舉行。內容有文武陣頭大匯演、大旗山區文史導覽、內門總鋪師功夫茶等活動。

三、觀光發展

(一)辦理主題活動

1.2010 衛武營軍樂節

本活動今年為首屆辦理，於 10 月 30 日及 31 日於衛武營都會公園表演，以利民眾親近、認識新建成的衛武營都會公園。本次活動共邀請 16 組國內頂尖的樂儀旗隊同台表演，包括建國中學樂旗隊、高雄中學管樂隊、中山女中樂旗隊、三信家商樂儀旗隊等。

2.2010 鐵人三項挑戰賽

因莫拉克風災重創六龜寶來地區，本（七）屆全國鐵人三項挑戰賽首度移師阿公店水庫周邊舉辦，並將原泛舟項目改以划舟取代，並於 99 年 11 月 12、13 日辦理，競賽分為菁英挑戰組及鐵人體驗組兩組，希望延續鐵人競賽傳統，並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的發展。

3.2010 衛武營湖畔星光音樂會

於 11 月 5、6、7 日及 11、12、13、14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中央草坪辦理。今年的音樂會活動，有民歌經典；超偶之夜；World Music；南台灣交響樂團；古典鋼琴；爵士；Pop 陳昇、海洋樂團...等。

4. 真情巴士

為讓民衆瞭解重建區之重建成果，並帶動觀光產業發展，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真情巴士」參訪活動，民衆只要自費 88 元，就可參訪杉林大愛園區、旗山、甲仙等重建區，開放報名之後各界反應踴躍，自 10 月 1 日開行至 11 月 13 日止，共行駛 148 趟次，參與人數 5,857 人次，並創造 500 萬元以上經濟效益。

5.2010 振興六龜觀光活動

本案規劃兩天一夜套裝行程，包含來回車輛接駁、頭社古戰道健行、溫泉山莊住宿、DIY 教學(50 元/次)、免費午餐(折價 70 元)、農特產伴手禮(折價 50 元)。住宿條件分 988、1988、2988、3988、4988 和 8988 六種類別，隨民衆挑選配合。

(二) 溫泉合法化之輔導管理

「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目前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之業者有 36 家，環評定稿通過 6 家，水土保持計畫通過 10 家，已有 3 家原則通過聯審會進入土地變更編訂程序。

四、風景區經營管理計畫

(一) 蓮池潭風景區生態滑水場興建營運計畫(BOO)案

本案於 100 年（以下同）2 月 10 日召開再審核會議，並於 4 月 1 日通知申請人再審核程序完成並請其提送投資企劃書定稿本。申請人於 5 月 9 日提送投資契約書草案後，即開始協商公告招商文件之作業，經召開 3 次協調會議後，預定 8 月份辦理公告徵求其他投資人及後續作業。申請人預估 11 月起始設施興建，工期約 7 個月，預定 101 年中可對外營業並舉辦國際性滑水競賽，其營業項目除滑水設施外，尚包括餐飲服務、商品販售等。

(二) 澄清湖入口意象區委外案

澄清湖大門前方場域於民國 88 年間改建成美倫美奐之入口意象區，為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節省政府開支，本府於 94 年 11 月 21 日委外經營管理，契約期限 4 年，權利金總額 160 萬元。契約期滿後，為廣續本府委外亮麗成果，再於 99 年 6 月 10 日委託蘊香庭餐飲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契約期限 4 年（99 年 6 月 10 日至 103 年 6 月 9 日），權利金總額 120 萬元。

(三) 澄園委外案

原為違章建築、攤販林立之地方，經辦理美化改造，並於 94 年 7 月底完工，取名澄園。為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節省政府開支，於 94 年 12 月 19 日委外經營管理，契約期限 4 年，權利金總額 40 萬元。契約期滿後，為廣續委外成果，再於 99 年 4 月 7 日委外經營管理，契約期限 4 年（99 年 4 月 7 日至 103 年 4 月 6 日），權利金總額 40 萬元。

(四) 鳥松鄉育才段公園標租案

原為未開發空地，為活化閒置土地，於 92 年 5 月 15 日出租予民間使用管理，契約期限 4 年，嗣因經營不善，自 93 年 12 月 31 日起終止租約。為活化閒置土地，再於 95 年 11 月 2 日出租予民間使用管理，契約期限 3 年，租金總額 406 萬 8000 元，期滿後再展延契約期限 8 個月。

契約期滿後，為賡續標租成果，再於 99 年 11 月 3 日出租予民間管理，契約期限 4 年（99 年 11 月 3 日至 103 年 11 月 2 日），租金總額 172 萬 8000 元。

五、觀光設施建設及規劃

(一)蓮池潭風景區

1.99 年度高雄市蓮池潭觀光設施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800 萬元，市府編列對等經費 800 萬元，合計經費為新台幣 1,600 萬元辦理（1）龍虎塔木棧自行車道（2）意象造型設施（3）自行車指示牌（4）景觀高燈。99 年 7 月 30 日開工，99 年 10 月 6 日完工。

2.蓮池潭設施減量及水岸景觀植生改善工程

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 900 萬元，市府編列對等經費 900 萬元，合計經費為新台幣 1,800 萬元。辦理（1）改善水岸植生（2）勝利路口及停車場景觀改造（3）改善照明設施（4）損壞設施修繕。9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訂約作業。

(二)金獅湖風景區

1.99 年度高雄市金獅湖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750 萬元，市府編列對等經費 750 萬元，合計經費為新台幣 1500 萬元辦理（1）蝴蝶園昆蟲館一、二樓改建為視聽展示館（2）新建蝴蝶一、二館相通廊道（3）蝴蝶一館樑柱結構補強及屋頂格網補修（4）蝴蝶園大門外新建入口意象（5）蝴蝶園外圍步道整建（6）南區入口公廁及環境整理。99 年 7 月 20 日開工，10 月 29 日完工。

2.100 年度金獅湖底泥清疏工程

由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度補助 100 萬元，100 年度補助 160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500 萬元，由本府水利局辦理金獅湖底泥清疏。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0 年 4 月 30 日前完工。

(三)壽山風景區

1.99 年度壽山風景區步道及休憩設施改善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1300 萬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0 萬元，市府編列對等經費 1400 萬元，合計經費為新台幣 2800 萬元鄰近動物園登山入口各空間改善、休憩空間改善、導覽解說系統、照明設施及植栽綠化等。99 年 7 月 20 日開工，10 月 29 日完工。

2.壽山風景區興隆路坡地改善工程

由市府天然災害準備金 1400 萬元，辦理（1）坡面加強改善及植生（2）橫向排水溝加強改善（3）縱向排水溝加強改善（4）新建坡面橫向 U 溝（5）施工材料、機具設備吊運及臨時措施等。於 100 年 1 月 18 日開資格標，於 1 月 20 日辦理評選，預定 6 月 30 日前完工。

(四)旗津海岸公園

99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及貝殼館整建第二期工程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750 萬元，市府編列對等經費 750 萬元，合計經費為新台幣 1500 萬元。辦理（1）貝殼館入口意象之改善（2）遊客服務中心水電及消防設施改善（3）其他老舊設施汰換及更新（4）周遭環境綠美化及改善（5）新設殘障電梯，99 年 7 月 30 日開工，12 月 21 日完工。

(五)其他觀光建設

1.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

本工程於高鐵左營站設立旅遊服務中心，經費 66 萬 3000 元，於 99 年 12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4 月底前完工。

2.左營區東門舊城周邊排水改善工程：（委託水利局代辦）

- 由天然災害準備金 446 萬元，由本府水利局辦理，99 年 11 月 12 日開工，100 年 2 月 28 日完工。
- 3.美濃遊客中心周邊遊憩環境整建委託設計監造案
設計廠商於 100 年 1 月 31 日提送第四次細部設計修正報告書，目前簽辦審查中。
 - 4.觀音山風景區遊憩服務設施工程—停七停車場新闢工程
由本府公有停車場基金保留款支應 580 萬元，中央擴大內需交通部補助 150 萬元，合計經費 730 萬元，辦理(1)擋土牆(2)排水設施(3)汽車停車格約 64 位(4)機車停車格(5)植栽綠美化(6)設置景觀燈具。98 年 9 月 9 日開工，99 年 11 月 9 日完工。
 - 5.烏松濕地公園設施整建及教育推廣計畫
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 120 萬元，市府編列 10%配合款 13 萬 3333 元辦理(1)自然中心整修工程(2)環境教育推廣活動(3)教育培訓。99 年 12 月 17 日與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簽訂獎補助協議書，並於 12 月 21 日通知其開始執行，預定 100 年 6 月底結案。
 - 6.烏松鄉華美公園改造工程
由市府編列經費 100 萬元辦理(1)公園名牌(2)活動廣場(3)步道(4)戶外體健設施(5)澆灌設備(6)植栽綠美化。99 年 11 月 9 日開工，12 月 23 日完工。
 - 7.岡山河堤公園增設公廁及涼亭工程
由市府編列經費 100 萬元辦理(1)興建公廁 1 座(2)涼亭 2 座。99 年 10 月 21 日開工，目前停工辦理設計圖內容調整中，預定 100 年 2 月底前完工。
 - 8.岡山鎮河堤公園籃球場興建工程
行政院體育委員體補助 300 萬元，市府 10%配合款 33 萬 3333 元辦理(1)興建含夜間照明之籃球場 2 座(2)周邊植栽綠美化。99 年 8 月 19 日開工，99 年 10 月 22 日完工。

六、壽山動物園經營管理

(一)參觀人數暨門票收入創新高紀錄

99 年度參觀人數為 805,344 人次，較園區整建前的三年(95 至 97 年)平均參觀人數成長 69.42%；99 年度門票收入為 1665 萬 6514 元，較園區整建前的三年(95 至 97 年)平均門票收入成長 75.86%，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均創下新高紀錄。

(二)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

於 7 月至 8 月每周五、六、日推出夜間遊園服務，園區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並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活動。

古蹟與歷史建築維護

一、文化資產審定

99 年召開 15 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通過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編號 A1~A16 宿舍群(樂群村)、龍肚鍾富郎派下夥房、伯公及菸樓為市定古蹟，左營海軍眷村(包含合群、建業、明德等眷村)為文化景觀，以及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編號 B1~B10 宿舍群(樂群村)為本市歷史建築。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5 處(國定 5 處)，歷史建築 41 處，遺址 4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2 處，總計 92 處。

二、典藏品獲本市列一般古物及向中央提報重要古物

繼 98 年高美館典藏品—黃清埕「頭像」為國內第一件中央公告指定為「重要古物」的現代藝術作品；另一件具在地性的典藏品—張華「旗後福聚樓」，於 99 年 2 月 1 日業經公告

指定為「一般古物」。此外，99 年 11 月 19 日於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召開古物審議委員會大會，會中審議高美館收藏品：潘阿俊「我的母親 Depelang」及杜文喜「一腳擎天」。兩件皆為原住民當代藝術作品，兼具歷史、文化與藝術價值，並能表現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杜文喜更曾獲伊斯坦堡國際雙年展 UNESCO 頒發「視覺藝術特別獎」。會中決議將 2 件皆列一般古物，其中杜文喜「一腳擎天」向文建會提報指定為重要古物。

三、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積極推動各項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出版工作，99 年總共完成「市定古蹟西子灣蔣介石行館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高雄市柴山小溪貝塚調查研究計畫」、「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遺蹟調查研究」、「左營眷村空間基礎資料與活化再利用屬性分析研究計畫」、「左營眷村空間基礎資料與活化再利用屬性分析研究計畫」、「眷村文化性資產-眷村教育發展史訪談計畫」、「高雄市眷村女性生命史紀錄計畫」、「眷村花之味」、「高雄市市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辦公廳舍及教室之廊道緊急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日本宿舍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原)高雄縣文化景觀普查計畫第三期」、「歷史建築旗山火車站周 石拱圈及角樓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案」、「高雄地區平族原住民之研究」及「高縣文獻第 29 期—旗山軼史」等 15 冊調查報告。

四、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陸續完成「國定古蹟左營舊城南門修復計畫」、「市定古蹟崇聖祠緊急修復工程」、「左營舊城（東門段）震災後緊急支撐工程」、「市定古蹟旗山鎮農會修復工程」、「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旗山生活文化園區)大禮堂、辦公廳、北棟教室整體屋舍修復工程」、「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規劃設計」等 6 處修復工程，並完成「99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創意改造計畫」、「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文化內涵暨生態環境調查研究計畫」，積極保存本市各類文化資產。

五、文化資產委外營運之督導

(一)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為落實古蹟活化再利用精神，99 年迄今除舉辦現場演奏外，亦督導委外廠商規劃辦理「打狗英國領事官邸導覽解說志工培訓工程」以及「高論」系列講座等。99 年累計參訪人次逾 412,342 人。

(二)武德殿

武德殿為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99 年陸續舉辦武德祭系列活動-日本舞蹈、茶道、花道研習體驗營以及劍道大賽兼演武大會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99 年累計蒞館參訪人次逾 34,440 人次。

(三)打狗鐵道故事館

結合鐵道文化與整體都市發展，打造高雄港火車站為「打狗鐵道故事館」，並於 99 年 10 月 24 日正式開幕，融入鐵道圖書資訊平台與旅遊諮詢等機能，100 年 1 月辦理之火車入園計畫，更增加展示趣味性與完整性。

(四)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

旗山生活文化園區的前身為舊鼓山國小，文化局分年進行古蹟校舍修復及景觀改善工程，並透過舉辦表演藝術、幸福（惜福）市集、單車深度旅行、藝術進駐及藝文交流等活動，提供遊客及民衆良善的休憩及生活空間。99 年入園或參與活動人數約有 36,000 人次。

六、推展文史民俗活動

99 年文化局以『寬容．新情．新希望』為主題，規劃辦理「二二八系列紀念活動」，並推動「開台聖王鄭成功 387 年紀念活動」、「2010 年全國古蹟日-歡迎遊古蹟 璀璨的哈瑪星」、「2010 年全國古蹟日-巧奪天工·玉樹臨風」，另於 99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大高雄文化資產行政業務再造論壇」，因應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文化資產及地方文化館保存與經營等議題，以提供客觀且多元之專業建議，作為未來大高雄推動文化資產政策時之參考。

七、地方文化館營運推廣

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 99 年經費，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高雄市：兒童美術館、武德殿振武館、駁二藝術特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文學館；高雄縣：郭常喜兵器藝術文物館、佛光緣美術館、皮影戲館、甲仙化石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高雄市：旗津文化生活圈：打造友善海洋文化觀光環境；英國·領事館·官邸：打狗海洋經貿台英交流文化生活圈計畫。高雄縣文化據點暨文化生活圈經營管理平台計畫、白砂崙生態生活圈計畫、大樹鳳荔文化生活圈計畫、旗山文化生活圈計畫、戀戀鳳山城文化生活圈計畫、岡山鎮文化生活圈計畫及橋仔頭文化生活圈萌芽計畫），以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為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八、社區總體營造

賡續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包括成立社造中心，串聯各社區組織以強化社造運作功能。99 年共輔導 54 處社區營造點（其中高雄市 23 處；高雄縣 31 處），並培育相關人才投入社區營造工作，以推動社區交流。99 年 12 月辦理三梯次社區交流活動，共帶領逾 220 位對社造有熱誠之民衆走訪高雄縣旗山南星社區及美濃廣林社區，並從中汲取成功經驗以因應縣市合併後社造計畫之推動。

表 49 高雄市古蹟清冊

編號	公告名稱	指定類別	公告種類	公告日期	位置
1	鳳山縣舊城	國定古蹟 (原第一級)	城郭	74.08.19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興隆段 150、158-1、161、162
2	旗後砲台	市定古蹟 (原第二級)	關塞	74.08.19	高雄市旗津旗港段 1231 地號(旗 津區旗後山頂)
3	打狗英國領事館	市定古蹟 (原第二級)	衙署	76.04.17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20 號側(高 雄港口哨船頂山丘上)
4	雄鎮北門	市定古蹟 (原第三級)	關塞	74.08.19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6 號
5	鳳山縣舊城 孔廟崇聖祠	市定古蹟 (原第三級)	寺廟	74.08.19	高雄市左營區蓮潭路 47 號(舊 城國民小學內)
6	旗後天后宮	市定古蹟 (原第三級)	寺廟	74.11.27	高雄市旗津區廟前路 86 號
7	旗後燈塔	市定古蹟 (原第三級)	燈塔	74.11.27	高雄市旗津區旗下巷 34 號
8	陳中和墓	市定古蹟 (原第三級)	墓葬	85.08.27	高雄市苓雅區福安路、福德路、 中正路、正言路內
9	李氏古宅	市定古蹟	宅第	88.05.25	高雄市鼓山區內惟路 379 巷 11 號
10	武德殿	市定古蹟	武德殿	88.05.25	高雄市鼓山區登山街 36 號
11	打狗公學校 (旗津國小)	市定古蹟	學校	88.05.25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623 號
12	楊家古厝	市定古蹟	宅第	91.08.27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街 223 巷 41 號
13	西子灣蔣介石行館	市定古蹟	行館	93.04.09	高雄市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 學內

132 高雄市行政概況

編號	公告名稱	指定類別	公告種類	公告日期	位置
14	三塊厝火車站	市定古蹟	車站	93.04.09	高雄市三民區三德西街 90 巷底
15	打狗水道淨水池	市定古蹟	水道	93.04.09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53 巷 31 之 1 號
16	打狗英國領事館 登山古道	市定古蹟	古道	93.10.18	高雄市哨船街水產試驗所後方
17	原高雄市役所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市定古蹟	衙署	93.10.18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2 號
18	原愛國婦人會館 (紅十字育幼中心)	市定古蹟	會館	93.10.18	高雄市鼓山區登山街 28 號
19	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 (中都唐榮磚窯廠)	國定古蹟	產業設施	94.03.11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橫路二二 0 號
20	高雄州水產試驗場 (英國領事館)	市定古蹟	衙署	94.06.10	高雄市鼓山區哨船街 7 號
21	卓夢采墓	市定古蹟	墓葬	95.12.05	高雄市鼓山區清泉街 100 號
22	楠梓天后宮	市定古蹟	寺廟	96.05.31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1 號
23	鳳山龍山寺	國定古蹟 (原第二級)	寺廟	74.11.13	鳳山區和德里中山路 7 號
24	鳳儀書院	市定古蹟 (原第三級)	書院	74.11.13	鳳山區鳳崗里鳳明街 62 號
25	明寧靖王墓	市定古蹟 (原第三級)	墓葬	77.02.26	湖內區湖內里東方路寧靖段 1043 號
26	鳳山縣城殘蹟	市定古蹟 (原第三級)	城郭	77.02.26	鳳山區三民路 44 巷內(東便門)；鳳山區中山路 5 巷內(訓風)；鳳岡里曹公路 25 之 3 號(平成)；鳳山區復興街與立志街口(澄瀾)
27	瀾濃庄敬字亭	市定古蹟 (原第三級)	敬字亭	80.05.24	美濃區中山路與永安路口
28	甲仙鎮海軍墓	市定古蹟 (原第三級)	墓葬	80.11.23	甲仙區五里路 58 號前方果園
29	旗山鎮農會	市定古蹟	農會	87.12.31	旗山區中山路 67 號
30	瀾濃庄里社真官伯公	市定古蹟	伯公	87.12.31	美濃區瀾濃里
31	竹寮取水站	市定古蹟	產業設施	87.12.31	大樹區竹寮路 47 號
32	九芎林里社真官伯公	市定古蹟	伯公	87.12.31	美濃區廣林里
33	龍肚庄里社真官伯公	市定古蹟	伯公	87.12.31	美濃區龍肚里
34	舊鼓山國小	市定古蹟	學校	89.05.31	旗山區文中路 7 號
35	旗山天后宮	市定古蹟	寺廟	89.05.31	旗山區湄洲里永福街二三巷 16 號
36	金瓜寮聖蹟亭	市定古蹟	敬字亭	89.05.31	美濃區德興段 574 地號
37	瀾濃東門樓	市定古蹟	城郭	89.05.31	美濃區東門段 415、414、416 地號
38	旗山國小	市定古蹟	學校	89.05.31	旗山區鼓山里華中街十鄰 44 號
39	竹仔門電廠	國定古蹟	產業設施	92.10.28	美濃區獅山里竹門 20 號
40	美濃水橋	市定古蹟	橋樑	95.06.20	美濃區永安路旁
41	橋仔頭糖廠	市定古蹟	產業設施	97.03.03	橋頭區糖廠路 24 號
42	原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辦公室	市定古蹟	產業設施	97.05.21	永安區鹽田村鹽田路 51 號
43	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編號 A1~A16 宿舍群 (樂群村)	市定古蹟	宅第	99.04.26	岡山區忠孝里樂群村
44	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	國定古蹟	軍事設施	99.08.30	鳳山區勝利路
45	龍肚鍾富郎派下夥房、伯公及菸樓	市定古蹟	宅第	99.12.02	美濃區獅山街 14 號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表50 高雄市歷史建築清冊

編號	歷史建築名稱	類別	登錄日期	位置
1	薛家古厝	宅 第	92.02.26	高雄市左營區海平路四十號
2	高雄火車站	車 站	92.02.26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三一八號
3	高雄中學紅樓	學 校	92.02.26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五十號
4	玫瑰聖母堂	教 堂	92.02.26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三路一五一號
5	陳中和紀念館	宅 第	92.02.26	高雄市苓雅區苓東路十四號
6	高雄港車站(舊打狗驛)	車 站	92.02.26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三十號
7	高雄港港史館	海 關	92.02.26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三號
8	舊三和銀行	行 庫	92.02.26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三路七號
9	舊城國小內 閩南式三合院	宅 第	92.07.08	左營埤仔頭街九十九巷八、十、十之一、十一、十二、十三、十五號
10	舊城國小後 曾家古建物	宅 第	92.08.15	左營下路一巷二十二弄一、三、五號 左營下路一巷三十弄一、三、五、七、九、十一號等
11	棧二庫 棧二之一庫	棧 埠	92.12.01	高雄市塩埕區七賢三路
12	香蕉棚	棧 埠	92.12.01	高雄市塩埕區七賢三路底三號碼頭
13	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 (中都唐榮磚窯廠)－東北角 倒陷窯	產業設施	93.02.25	高雄市中華橫路 220 號
14	柯旗化故居	宅 第	93.04.09	高雄市新興區八德二路 37 號
15	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原址	會 址	93.04.09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53 號
16	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	隧 道	93.04.09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與哨船街口
17	葉宗禮墓	墓 葬	95.08.11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公墓
18	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	祠 堂	96.12.21	高雄市鼓山區忠義路 30、32 號
19	高雄代天宮	寺 廟	98.04.03	高雄市鼓山區鼓波街 27 號
20	逍遙園(起居空間)	日式建築	99.01.26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55 巷內
21	茂林鄉得樂的卡(瑪雅)部落遺址	傳統聚落類	92.09.08	茂林區
22	原六龜里池田屋(六龜區高雄客運六龜站)	旅 舍	92.09.08	六龜區六龜里華南街 30 號
23	林園鄉港埔里黃家(江夏派)古厝	宅 第	92.12.15	林園區港埔里港埔 1 路 78 號
24	阿蓮鄉中路里吳厝	宅 第	92.12.15	阿蓮區中路里中路 1 號
25	林園鄉清水巖原日軍戰備坑道	歷史遺蹟	92.12.15	林園區境內鳳山丘陵清水巖
26	大樹鄉三和瓦窯	產業設施	93.03.02	大樹區竹寮里竹寮路 94 號
27	原橋仔頭驛站(橋頭車站)	車 站	93.03.02	橋頭區站前街 14 號
28	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	產業設施	93.03.02	大樹區久堂里復興街 24 號
29	岡山水塔	產業設施	93.03.02	岡山區岡山路 450 號
30	旗山碾米廠	產業設施	93.03.09	旗山區延平一路 688 巷 20 號
31	原旗山上水道	產業設施	93.03.09	旗山區仁和路及中山路交叉口(旗山區社福館基地內)
32	曹公圳舊圳頭	堤 閘	93.03.09	大寮區義和里 54 號高雄農田水利會九曲工作站前 100 公尺
33	美濃廣善堂	寺 廟	94.05.24	美濃區福美路 281 號

134 高雄市行政概況

編號	歷史建築名稱	類別	登錄日期	位置
34	美濃舊橋	橋 樑	94.05.24	美濃區永安路旁
35	旗山亭仔腳（石拱圈）	產業設施	94.06.29	旗山區復新街 21、23、25、27、29、26、28、30、32 號、中山路 3 號
36	旗山火車站	車 站	94.07.19	旗山區湄洲里中山路 1 號
37	美濃警察分駐所	衙 署	96.04.09	美濃區永安路 122 號
38	原頂林子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衙 署	96.06.05	林園區福興街 97 號（福興街上、郵局對面）
39	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	宅 第	98.04.08	白米路與介壽西路交接處
40	美濃鎮南隆輔天五穀宮	寺 廟	99.08.23	美濃區中壇里五穀街 32 號
41	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 B1~B10 宿舍群（樂群村）	宅 第	99.09.13	岡山區忠孝里樂群村 13 號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表51 高雄市遺址清冊

編號	公告名稱	類別	公告日期	位置
1	左營舊城遺址	市定遺址	95.04.27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與忠信路口
2	東沙遺址	市定遺址	99.04.28	高雄市旗津區東沙段 85 地號
3	萬山岩雕群遺址	國定遺址	97.08.22	茂林區萬頭蘭山區
4	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國定遺址	95.05.01	林園區中坑門聚落北側約 350 公尺處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表52 高雄市文化景觀清冊

編號	公告名稱	類別	公告日期	位置
1	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	工業地景	97.03.03	橋頭區糖廠路 24 號
2	左營海軍眷村	文化景觀	99.04.09	本文化景觀位置範圍包含實踐路兩側、軍校路以西、中海路以南、中正路（新台 17）以東，涵蓋明德、建業、合群等眷村及其以南毗鄰相關設施範圍，如四海一家、臺灣豫劇團、中山堂等，包含區內道路總面積約計 59 公頃。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農漁發展

農業發展

本市耕地面積為 48,080 公頃（佔土地總面積 16.32%），農牧總產值約 194 億元，農戶數為 57,982 戶、農業人口為 238,333 人。主要農產品以水稻、蔬菜、水果為大宗，為台灣重要的蔬果產地。熱帶水果尤以番石榴、棗子和荔枝（玉荷包）的年產量更是全台第一，其他如鳳梨、木瓜、龍眼、香蕉、蓮霧和金煌芒果產量也很豐碩，可說是台灣水果之都。畜牧產業部份，本市畜牧產值近 90 億元，占農業總產值 46.3%，畜牧場計 1,675 場，其中豬 39 萬隻、牛 7,300 頭、羊 28,000 頭、鹿 1,800 頭、雞 652 萬隻、鴨 29 萬隻。

一、農村發展

(一)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1.99 年度計辦理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公開說明會 16 場次，並擬訂本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2.輔導本市農村社區參加農村再生培根計畫，99 年度計輔導本市 7 個農村社區完成全部的 4 個必要課程。

(二)農路養護暨改善：99 年度辦理農路養護暨改善工程計 35 件，計 3,537.6 萬元；提報災修點 29 處，獲中央核定補助 6,829.1 萬元

二、農民服務

(一)99 年度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法定定期召開法定會議、辦理年度考核成績評定，並會同財政局辦理財務監督。

(二)99 年度辦理轄內各農業性合作社場業務績效考核、績優農業性合作社場暨優良農民表揚大會 1 場次、輔導農業性合作社場向內政部爭取補助經費辦理合作事業輔導，強化農業性合作社場功能。

(三)辦理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計畫。

(四)舉辦「ECFA 與農業」座談會 1 場次。

(五)輔導農會辦理農民節活動，表彰著有勞績之農民。

(六)依農會法、農民健康保險法相關法規，輔導農會辦理農民福利業務。

(七)辦理本市農民健康保險：編列預算撥付補助農民及水利會員健保及農民農保保險費補助款 371,851,845 元。

(八)辦理本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編列預算撥付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計 128,808,000 元。

三、農產行銷輔導

(一)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99 年度水果共同運銷供應量 36,319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供應量 18,843 公噸。

(二)99 年度輔導甲仙地區農會在青梅產期內，以保證價格 9-10 元/公斤收購青梅 1,041 公噸供貨給蜜餞加工廠，維持青梅價格穩定青梅產銷。

(三)99 年辦理梅園停採面積共計 117.3 公頃（六龜區 0.3 公頃，桃源、那瑪夏、甲仙地區共 117 公頃），辦理農戶數 87 戶。

(四)99 年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區梅農生產梅精製品及行銷計畫，推出共同品牌「活力梅」25,000 瓶，保障梅農收益。

(五)99 年 5 月 22、23、29、30 日假大樹姑山倉庫與舊鐵橋溼地公園舉辦「高雄鳳荔文化觀光

季」，四天活動吸引 8 萬參觀人次，創造 400 萬元以上現場收益及周邊經濟效益 4,000 萬元，降低玉荷包產銷壓力，確保產地價格。

(六)辦理「高雄國產龍眼蜂蜜評鑑」：本市岡山、阿蓮、田寮、橋頭、大樹、內門 6 區養蜂產銷班參與評鑑活動，經採樣、封簽、送檢初評、複評等作業，評鑑出特等獎及頭等獎以建立共同品牌，並搭配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中行銷。99 年通過評鑑桶數 61 桶（每桶 300 公斤），得獎班員共 40 人（特等獎 8 名，頭等獎 32 名）。

(七)辦理「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整合阿蓮、岡山、田寮、橋頭、大樹及內門農會以輪流承辦方式，共同行銷龍眼蜂蜜等蜂產品，99 年 7 月 31 日，8 月 1、7、8 日假大崗山風景區停車場辦理，計 6 萬人次參觀，銷售額約 600 萬元。

(八)地區性農產品行銷活動：輔導地方農會或公所於農產季節辦理各項行銷活動，包括芭樂蜜棗、香蕉、蕃茄、木瓜、白玉蘿蔔等，相關經費由中央及本府補助。

(九)都會區農特產品行銷工作

1.農特產品展：99 年 3 月起每月第二週末假本市光之塔公園辦理南台灣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另於市區公園或人口密集處辦理大型農特產品 4 場，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團體辦理農特產品行銷活動共 7 場，參加人數共約 120,000 人。

2.不定期農特產品展：於市區大賣場或百貨公司舉辦大高雄農產推廣活動。

3.辦理 2010 亞太種子年會：9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假本市金典酒店舉行，有 44 個國家近 1000 人參與，約創造 15 億台幣貿易量。

4.99 年 11 月 13、14、20、21 日辦理「2010 高雄花果藝術節」活動，結合花卉、瓜果、種苗等，設置超過 80 個農特產品展售攤位，增進民衆了解大高雄農業概況並協助農產行銷。

(十)99 年 6 月與「樂天市場」合作建構大高雄農產網路行銷通路「高雄農產品館」、99 年 8 月輔導甲仙地區農會於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設置「高雄物產館」，99 年 9 月 9 日正式開幕。

(十一)有機農業推廣

1.99 年度辦理「有機農夫俱樂部」8 場次帶領消費者下鄉體驗有機耕作，計 640 人次參與。

2.99 年度培訓有機農業志願服務人員，共培訓 60 位志工支援本局各項有機農業推廣活動，本年度總服務時數計 770 小時。

3.培訓有機農業推廣種子教師，共完成 104 位種子教師培訓，俾使有機理念從教育紮根。

4.99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參與台北世貿中心「台北有機素食展」，邀集轄內有機集團栽培專區及有機農民參與展覽，建立本市有機農產品知名度，並拓展有機通路成功推展本市有機農業發展成果。

5.辦理轄內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檢查，99 年共抽檢 137 件。

(十二)海外行銷

1.99 年度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5410.1 公噸，以香蕉(3590.8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番石榴(870.3 公噸)、金煌芒果(490.1 公噸)、鳳梨(255.13 公噸)、蓮霧(43.16 公噸)、棗果(20 公噸)、荔枝(116.2 公噸)、木瓜(18.84 公噸)、檸檬(5.072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加拿大等地區。

2.99 年度外銷花卉量共計 419 萬枝火鶴花，12 萬枝文心蘭，主要外銷國為日本。

3.99 年 5 月 29、30 日赴日本東京三德超市旗艦店及 TOKYO STORE 旗艦店辦理優質水果品嚐促銷活動，以當季玉荷包荔枝、金鑽鳳梨、香蕉、木瓜為主，達到行銷國際的目的。

(十三)99 年 6 月 23 至 26 日率本縣 17 農漁會及合作社參加 2010「台北國際食品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漁特產。99 年 11 月 4 至 7 日參加 2010「高雄國際食品展」，計 16 個單位參展。

四、農業生產

- (一)推行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維持糧食供需平衡，第 1 期作實際推行面積 3,941 公頃，第 2 期作實際推行面積 6,908 公頃，合計 10,849 公頃。
- (二)輔導美濃、橋頭及大寮等 3 鄉鎮設置景觀作物示範專區，面積計 180 公頃，配合春節及地方節慶辦理開園賞花活動，活化休耕農田，帶動休閒觀光。
- (三)輔導農民購買新型農業機械以節省勞力與成本，辦理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明或免稅油憑單逕向石油公司購油，以減輕農民負擔。
- (四)推動農業安全供應體系
- 1.輔導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等鄉計 100 公頃，冬季大宗蔬菜輔導種植 190 公頃。
 - 2.計畫推廣有機農業 350 公頃，輔導取得有機驗證標章 272 公頃。
 - 3.輔導火鶴、玫瑰、蝴蝶蘭及文心蘭等重要花卉計 20 公頃。
 - 4.租用台糖地，建立杉林及橋頭有機農業專區 2 處，面積計 79 公頃。
 - 5.辦理稻作主要病蟲害防治(包括稻熱病、白葉枯病、飛蝨類、福壽螺等)，一期作計執行 1,820 公頃，並於重點鄉鎮(美濃及大寮)辦理病蟲害防治講習會計 3 場次。第二期作計辦理 2,080 公頃。
 - 6.辦理重點蔬菜及果樹(包括棗、蓮霧、荔枝、芒果、番石榴、香蕉等)病蟲害防治工作，計 2,000 公頃；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於果樹栽培鄉鎮實施，提供防治藥劑供農民使用；辦理病蟲害防治講習會計 10 場次。
 - 7.配合全國滅鼠週(99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7 日)，辦理田間野鼠防除工作，99 年度計辦理一般耕地 37,000 公頃，公共地 6,910 公頃。
 - 8.99 年度辦理監測田間蔬果農藥留 673 件，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計 10 場次。
 - 9.辦理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田間抽樣檢驗計 14 件，合格率 100 %。
 - 10.核發種苗登記證 38 件，目前本市登記有案種苗業者計 430 家。
- (五)農業資料調查及農情報告：辦理高雄市農業用地生產調查、預測、天然災害獎勵金之發放。
- 1.完成 99 年農作物種植面積報告，全年由各鄉鎮市公所調查共計 3,551 項次，調查耕地共 47,697 公頃。
 - 2.完成 99 年度農作物產量預測報告，共預測 319 項次全年生產量。
 - 3.辦理 99 年凡那比風災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工作，各公所受理申請總計 14,616 戶，經勘查核定 14,035 戶，核定率 96%，核發救助金 379,456,263 元。
 - 4.辦理 99 年凡那比風災農田災害救助工作，各公所受理申請總計 92 戶，經勘查核定 68 戶，核定率 74%，核發救助 760,295 元。
- (六)農地管理：
- 1.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全市容許證明計 250 件)。
 - 2.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99 年度計辦理 80 件。
 - 3.辦理及輔導公所農地農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全市公所辦理農用證明約共計 2010 件)。
 - 4.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 9 件。
 - 5.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223 件，補稅金額共 760 萬 2,420 元。
 - 6.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抽查件數 83 件。
 - 7.農民團體、農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抽查 1 件。
 - 8.配合農地違規使用查處：自行查處 8 件，配合其他查處 25 件。
 - 9.檢討本市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農地保留面積、農業適宜行地區及相關議題與策略。

海洋發展

一、漁港整修

高雄市計有前鎮、鼓山、旗后、旗津、中洲、上竹里、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白砂崙、興達、永新、彌陀、蚵仔寮、港埔、中芸及汕尾等 16 處漁港，其中 7 處漁港均位於高雄港內，漁港總水域面積 214 公頃，碼頭總長度 30,563 公尺。99 年度本市計有漁船數 5,601 艘，總噸數 82,247.04 噸，現有漁港安全避風泊地，仍嫌不足，尤其漁汛期旺季及颱風期，大量漁船返港避風、卸魚、補給，各漁港船席即告爆滿。

為因應漁港功能多元化使用及漁港景觀再造，積極規劃現有 16 處漁港之環境改善與設施增建，99 年度陸續辦理小港臨海新村等漁港景觀及設施改善及本市漁港區域美化工程，增加漁港休閒遊憩功能。為善用漁港資源，並為促進遊艇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辦理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遊艇下水設施吊裝掛架工程，以增進遊艇吊放之穩定性及安全性。另為改善漁港老舊設施，99 年度辦理旗津漁港碼頭設施修繕、前鎮漁港魚市場拍賣環境及動線改善、前鎮漁港北、中碼頭地坪整建及港區設施改善工程等多項工程，以恢復並提昇漁港效能。

99 年度辦理本市重要漁港修建工程：

- (一)旗津漁港堤岸加高工程
- (二)小港臨海新村等漁港景觀及設施改善工程
- (三)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遊艇下水設施吊裝掛架工程
- (四)柴山泊地平台整修工程
- (五)旗津漁港碼頭設施修繕工程
- (六)前鎮漁港魚市場拍賣環境及動線改善工程
- (七)前鎮漁港北、中碼頭地坪整建及港區設施改善工程
- (八)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
- (九)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第四期工程
- (十)汕尾漁港南堤補拋消波塊工程
- (十一)興達漁港碼頭舖面改善及港燈更新工程
- (十二)白砂崙漁港護岸修復工程

二、海洋行政事務

- (一)加強海洋污染防治，增進海洋資源保育，有效保護海洋環境，促進海洋事務發展，提升海洋首都全球化之視野，本府海洋局海洋污染防治業務經行政院環保署 98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評列優等。
- (二)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專業訓練班，召訓各縣市政府之產、官、學及軍方等百名學員結訓在案。
- (三)建擘「高雄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防護體系」，有效結合高雄市轄各單位間海洋污染防治業務之聯繫與合作，協請相關單位逕依權責執辦責任區海洋污染稽查，同時納入私部門資源，並整合海洋污染防治團隊應變能量，共同打擊、嚇阻海洋污染違法情事。
- (四)發行「海洋高雄」季刊及「海洋新風潮」專輯。
- (五)辦理全年 4 季海域環境監測、採樣、檢驗計畫，共含 16 個監測點，另就白砂崙、興達、永新、彌陀、蚵仔寮、港埔、中芸、汕尾漁港每月進行 pH 值、氮鹽、生化需氧量和化學需氧量等項目之檢測，另每季於前揭漁港執行氰化物、總酚、鎘、銅、鋅和鎳等項目之檢測。
- (六)海洋事務協調處理，參與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議計 3 次。
- (七)執行補充性魚苗採購及放流，計執行放流點帶石斑魚苗 20,000 尾、金目鱸魚苗 70,000 尾、黃錫鯛魚苗 140,000 尾、黑鯛魚苗及黃鰭鯛魚苗共 80,000 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在案。

- (八)建置「海洋污染防治展示室及宣導光廊」，有效提升市民大眾之海洋污染防治理念。
- (九)分別與市轄海洋污染防治團隊合辦海污應變演練 3 場次及除污器材訓練 1 場，並結合民衆辦理清潔海洋環境活動共計 6 場。
- (十)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深耕教育活動，99 年度計辦理 3 梯次「海洋污染防治體驗營」，俾達海污防治向下扎根之效。
- (十一)爲積極宣導海污防治及資源保育觀念，99 年度創新運用本市捷運多媒體數位看板辦理海域資源保育及海洋污染防治宣導事宜，有效於母親節檔期執行相關理念宣導工作。

三、遠洋漁業輔導

- (一)超低溫冷凍廠完工啓用，並加強超低溫鮪魚推廣行銷工作，以調節漁獲產銷，紓解超低溫鮪魚漁獲外銷日本市場壓力，拓展國內市場，提供消費者優質之漁產品。
- (二)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24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有 96 艘次。
- (三)受理遠洋漁船僱用之大陸船員申請進入境內水域及出港 397 艘次，核准大陸船員進、出港人數計 3,232 人次，隨船進港大陸船員安置岸置處所 462 艘漁船（含近海作業）所僱大陸船員 3,396 人次。
- (四)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861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5,079 人次。

四、海洋產業與水岸觀光活動

- (一)辦理「2010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內容包括海洋科技文化教育展示、海洋產業市集、船舶展、遊艇展、環港觀光船、海洋音樂演唱會及其他配合等活動，引領民衆對海洋之認識，增進民衆對本市造船、漁業、遊艇、帆船、海洋科技研發等產業及海洋生態保育之瞭解，加強海洋文化傳承功能，行銷本市海洋產業，促進本市海洋活動用品、器具等相關週邊產業發展之商機。參與活動人數約 13 萬餘人，創造相關產值約 5 仟萬元。
- (二)推廣水上活動，委由高雄市帆船航海協會於光榮碼頭辦理「2010 高雄重型帆船體驗營」，經由體驗活動消除國人對帆船運動之陌生感，進而達到吸引國人參與水上活動之目標，在 4 月至 7 月間所辦理的 13 梯次活動中，參與體驗民衆計有 745 人。
- (三)在光榮碼頭及西子灣外海域舉辦「2010 高雄國際重型帆船邀請賽」，吸引國人對於重型帆船運動的了解與興趣，落實海洋首都、健康城市之施政目標並藉由本項活動行銷高雄市與高雄港，讓鄰近國家及國際友人瞭解高雄市的進步與熱情，參與活動總船數爲外籍船 2 艘、本國船 12 艘，共計 14 艘船，參賽選手 71 人。
- (四)規劃「高雄港至蚵仔寮漁港」航線之藍色公路，並辦理體驗活動，發展海洋觀光產業。
- (五)98 年 2 月 13 日確定遊艇產業專區將規劃設置於南星計畫區中林路以南約 113.1 公頃之區域，99 年編列經費辦理先期規劃作業，未來將發展遊艇產業成爲本市旗艦產業。
- (六)辦理「高雄市各區漁會企業健診轉型計畫」：
 - 1.本府海洋局爲協助高雄區漁會及小港區漁會轉型，特別委託「台灣海洋保育學會」進行企業健診。希望本市高雄及小港 2 區漁會能藉由專家學者的企業健診，發現自我的特色，發展獨特優勢，進而引領漁會轉型。經過數月的實地訪查，台灣海洋保育學會於 99 年 6 月 18 日上午及下午分別對個別漁會，就健診結果舉行座談會，各漁會員工出席踴躍，反應熱烈。
 - 2.會中專家學者建議，目前漁會發展新事業的可能項目中，不同型態的服務事業及休閒漁業成爲關鍵性產業，漁會透過加工、品牌建立方式將當地代表性漁獲研發成具有特色的產品如海洋三寶，或創造具地方文化特色的產業如紅毛港歷史，藉此增加漁會的附加價

值與知名度，帶動當地產業與漁村經濟的繁榮。

(七)「前鎮漁港魚市場環境及拍賣動線改善工程計畫」：

1.為改善拍賣場內環境衛生，提高魚貨品質與價格，促進消費者購買意願，增加漁民收益，並紓解晨間拍賣紛亂現象，99 年度特編列追加預算新台幣 800 萬元整，以執行「前鎮漁港魚市場環境及拍賣動線改善工程計畫」。

2.其改善與增設內容包括：

- (1)新設簡易魚體處理區及魚體不落地設施
- (2)新設海水簡易淨化設備
- (3)整修魚市場環場水溝及連接區鋪面
- (4)增設監視系統
- (5)改善魚市場進出口地坪及規劃小型車停車場

(八)99 年度委託漁會辦理獎勵推廣漁民購置新式漁機具事宜經參酌本市各漁業團體意見，補助獎勵項目為漁民需求較大之船外機（18 台）、衛星導航系統（GPS）（7 台），總計新台幣 25 萬元。

(九)水產品品質衛生產地監測：

為輔導漁民改善與確保養殖水產品品質，落實對產品的責任及做好自主管理，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降低水產品衛生事件對產業衝擊及提昇水產品之競爭力，特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做自主性監測工作。本項工作之檢驗項目包括：

- 1.藥物殘留
- 2.重金屬
- 3.染劑

99 年本市配合抽驗數合計 159 件。

(十)推廣新製水產加工品案：

99 年度推廣新製水產加工品，採購「洋蔥鮪魚罐頭」330 打，本案業於 99 年 8 月 3 日完成驗收交貨。

(十一)辦理 99 年度開發新水產加工品及示範推廣「水產原料副產品高附加價值開發計畫－台灣鯛魚皮膠原蛋白化妝品之研發與推廣」計畫：

1.台灣鯛是我國陸上養殖主要魚類每年產量達 8 萬餘公噸，每年以冷凍外銷世界各國達 3 萬餘公噸，是本市水產加工產業主要產品，為提高該產品原料副產品附加價值及提供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機會特與該校共同辦理本計畫。

2.本計畫重要工作項目：

- (1)由台灣鯛片加工廠取得新鮮魚皮原料並製備膠原蛋白，提供做為生物材料。
- (2)大量製作保濕乳液商品－「海洋滋潤露」產品，提供國人試用評估，並提供本府海洋局 500 瓶 30 毫升裝作為推廣之用。
- (3)印製文宣製品，提高國人對台灣鯛魚皮膠原蛋白美容產品的接受度。

(十二)配合中央執行「有機水產品（藻類）認證管理及查驗取締計畫」：

99 年度執行有機藻類產品標示檢查及品質抽驗工作，本市分配農藥殘留抽驗 4 件（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食品添加物抽驗 4 件（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標示檢查 8 件，合計 16 件。

(十三)辦理水產飼料採樣分析：

為輔導漁民選擇優良飼料，提昇養殖經濟效益，依據「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本府海洋局 99 年度針對本市進口及國產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計 11 家，68 件），並將樣品送請指定研究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化驗飼料中飼料登記成分、重金屬、藥物殘留。經送檢單位函復其檢驗報告皆符合檢驗標準。

(十四)為加強本市遠洋大宗漁獲物(含超低溫鮪魚)推廣行銷，為加強行銷本市遠洋大宗漁獲物，製作本市遠洋大宗漁獲物 60 秒 CF 廣告帶，於旗津漁港 LED 牆及本市公車上播放。

(十五)辦理 2010 年「台灣漁業生技日」：

- 1.本市(原高雄縣)近海漁業與養殖漁業發達，然而近年來傳統漁業面臨瓶頸，本(原縣)府積極輔導各區漁會進行漁業轉型，研發各式漁產品精緻伴手禮，並提出的漁業生技政策，結合漁業與生技，希望為漁民與漁業開拓更寬廣的未來。
- 2.本活動於 99 年 9 月 23 日辦理，結合高苑科技大學辦理食品生技產業應用研討會、漁業生技產品義賣、展銷及愛心義診等活動，藉以宣傳研發漁業生技產品之成果，同時結合舞臺活動推廣台灣優質的漁產品、保健食品及保養品等。
- 3.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及慈惠醫院也熱烈響應本次活動，於活動現場進行愛心義診，針對漁民、弱勢團體與在地鄉親等提供健康檢測與諮詢，讓民衆得知自己的健康狀況，提升民衆對健康養生之重視。

(十六)辦理「海洋食品展」：

- 1.為推廣行銷本市遠洋大宗漁獲物(鮪魚、魷魚、秋刀魚)及輔導本市水產加工產業，本府海洋局特配合「2010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於 99 年 8 月 6~9 日與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統籌共同辦理辦理「2010 年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高雄海洋食品展」活動，提供參展廠商行銷精緻漁產品及品牌形象行銷。
- 2.為輔導本市水產加工廠商並拓展本市遠洋大宗漁獲物魷魚、鮪魚、秋刀魚等內、外銷市場及提高漁獲物附加價值，與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以共同辦理方式，參加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於 99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假高雄巨蛋辦理之「2010 高雄食品展」。並於展覽會現場展售精緻漁產品及舉辦品嚐試吃活動，藉以提升台灣漁產品知名度及瞭解消費者反應作為品牌形象行銷場所。「2010 年高雄食品展覽會」總展位數達 260 展位，國內外參展廠商 153 家。本屆展覽活動共計 4 天，估計參觀人數約有 6 萬人次，觀展人潮盛況空前。

(十七)辦理超低溫鮪魚推廣行銷：

輔導本市超低溫鮪魚業者參加 99 年 6 月 23 至 26 日在台北南港展覽館舉行之「2010 台北國際食品展」，總參觀人數共達 55,081 人次；另亦輔導業者參加 99 年 11 月 4 至 7 日在高雄巨蛋舉行之「2010 高雄食品展」設置「超低溫鮪魚主題區」，辦理推廣行銷本市超低溫鮪魚生魚片、握壽司展售，並規劃有 8 場次超低溫鮪魚品嚐試吃活動，每場次各發送 100 份試吃品。

(十八)輔導本市漁會及水產加工業者參加全國水產精品評選：

- 1.99 年全國水產精品評選結果出爐，大高雄成績亮眼，全國計 3 家漁會的漁產品入選，大高雄就佔了 2 家，而且 2 漁會雙雙獲選 2 項產品，有林園區漁會黃金蝦 XO 醬禮盒鱸魚鬆組及台園膠原蛋白凍，梓官區漁會冷凍薄鹽魚土魷魚片及冷藏野生烏魚子，另外高品質的利豐超低溫黑鮪魚生魚片也獲選，大高雄的乾製品，匯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銀養魚鬆禮盒、味一食品有限公司的旗魚鬆亦獲選，大高雄優質水產品獲選比例近 1/3。
- 2 經嚴格評選出來的頂級水產品，將授與使用漁業署「『海宴』－優質水產·金鑽一生」證明標章，該標章業經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通過，其他產品或廠商不得使用或模仿此標章。

(十九)為持續推廣休閒漁業，於 99 年 7 月 16 日舉辦「99 年度高雄市休閒漁業研習會」，以輔導沿近海漁業轉型，並宣導休閒漁業相關法令，避免相關業者觸法。

(二十)辦理「2010 台灣與南太島國合作」論壇

為探討台灣與南太島國的文化交流與經濟發展，促進雙方經貿合作與投資機會以及民間友誼，本府海洋局與經發局及台灣亞太發展基金會、中山大學、中研院亞太區域研究中心於

99年1月22日共同辦理「2010 台灣與南太島國合作」論壇，對增進我國漁業產業持續發展具有實質效益。

(二十一)辦理「南島文化產業論壇」

配合2010高雄海洋博覽會，本府海洋局於99年8月6日辦理系列活動「南島文化產業論壇」，本論壇係邀請南島文化專家學者宣揚南島文化產業，幫助國人瞭解與欣賞太平洋島國文化環境等，俾拓展海洋文化創意產業，並促進未來與太平洋島國的交流合作。

(二十二)辦理漁業綠能設備及衛星遙測研討會

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提供漁業科技新知，本府海洋局與台灣區鮪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於99年10月5日共同辦理「漁業綠能設備及衛星遙測研討會」，介紹太陽能設備及衛星遙測系統，以節省作業時間、燃油開銷，增加漁獲量及提升作業安全。

(二十三)辦理「第二屆國際海洋法暨台灣漁業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

基於關心漁民海上安全秩序、加強國際漁業合作，以及因應國際漁業大環境的變化，本府海洋局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及臺灣國際法學會99年11月13、14日假高雄市福華飯店舉辦「第二屆國際海洋法暨台灣漁業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共同邀請國內外海洋法權威專家學者，就「海洋法制」、「臺灣漁業管轄」、「漁業資源」及「漁業爭端」等議題，進行深度研析與探討。

五、漁民服務

- (一)配合中央漁業政策，辦理老舊漁船收購、獎勵休漁、鼓勵國人上漁船等措施，並灌輸漁民資源保育觀念，有效利用水產資源，增加漁民收入，改善漁民生活。
- (二)協助中央辦理本市拖網及鮪釣漁船專案收購，以維持我遠洋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 (三)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太平洋漁季巡邏計畫，協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調派巡護船及人員前往太平洋執行漁季巡護勤務，保護國籍漁船公海作業安全。
- (四)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活動，加強資訊交換及合作關係，維護本市漁民三大洋漁撈作業權益。
- (五)推動責任制漁業，減少漁船被扣事件之發生，維護漁船作業安全。
- (六)辦理「海上作業漁船船員緊急醫療救護諮詢服務」計畫，使海上作業漁民突患緊急性傷病能即時在專業醫療指導下，實施正確緊急救護措施。
- (七)補助漁船定期檢查之一半檢查費，減輕漁民負擔。
- (八)配合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政策調整，輔導100噸以下漁船及12公尺以上漁筏裝設航程紀錄器（簡稱VDR），以記錄漁船出海時數，維護漁民使用漁業動力用油權益。
- (九)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動力漁船保險，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計272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9,580,627元。
- (十)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3件，失蹤3件，殘廢1件，漁船沉沒5件，共發放救助金1,495,000元。
- (十一)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凡本市所屬區漁會之甲類會員：1、年滿65歲。2、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者。自96年7月1日起每人每月津貼新台幣6,000元，本府負擔2,000元，中央負擔4,000元。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共計核撥新台幣77,800,000元。

市場規劃與攤販管理

一、市場輔導與管理

(一)硬體修繕

整建傳統市場，提供民衆優質安全之採購環境

1.爭取經濟部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預算補助：

辦理本市傳統零售市場更新計畫，99 年度本市「龍華、中華、苓雅、鼓山第一、龍華、三民一、國民、鹽埕示範及旗后市場」等 9 處市場共獲 40,589,000 元補助，另原高雄縣「梓官第一、旗山第一、橋頭第一、鳳山第一、六龜、岡山第二、梓官第一、大樹、旗山第一（第二期）及彌陀」等 10 處市場亦獲 23,603,000 元補助。本市共獲 19 處市場補助經費，補助金額共計 6419 萬 2000 元。

2.賡續辦理公有市場消防水電檢查缺失改善工程、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修繕補助、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公共設施及各公有零售市場零星修繕工程，藉由市場整建工程，打造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提高顧客購買率。

(二)督導業務

1.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99 年度執行成果計 140 場次，勸導改善 199 件，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2.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管理：

99 年度，計辦理新申請案 11 件，繼承案件 30 件，自願放棄案件 16 件，過戶案件 46 件，公告廢止 1 件。

3.徵收攤舖位使用費：

99 年度計徵收固定攤月租金新臺幣 1903 萬 7243 元，日租金計新臺幣 137 萬 9120 元，合計新臺幣 2041 萬 6363 元。

4.旗后觀光市場開幕營運：

於 99 年 6 月 15 日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大禮堂舉行攤位抽籤作業並順利完成。亦於 99 年 8 月 5 日前協助輔導攤商於臨時營業地點旗津漁港紅燈碼頭搬遷回旗后觀光市場營業，旗后觀光市場 1 樓並於 99 年 8 月 7 日開始試營運，目前營業狀況已逐漸回復往日熱絡人潮。

二、攤販管理與規劃

(一)依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核(換)發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共核發 20 件，暨辦理本市議會通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 49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維持工作。

(二)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公共設施：

本府 99 年度編列預算 400 萬元，補助經費改善公共設施：前鎮漁港、南華一路、苓雅二路、大仁公寓、河川街、林靖、光華二路及武廟路等攤集場，進行各攤集場地坪、排水設施、入口意象及廁所等，讓各攤集場改頭換面，提供消費者安全而舒適的購物環境。

(三)本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在交通部觀光局所辦競爭激烈的國內十大觀光夜市 PK 賽中，不僅榮獲最有魅力夜市，並勇奪網路票選的最佳人氣獎。

(四)持續執行攤販臨時集中場暨黃昏市場(夜市)營業秩序維護共 7 場次。

生態保育畜牧

一、生態保護

(一)生態維護與管理

- 1.99 年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進行二仁溪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並完成二仁溪綜合報告書，可提供相關單位進行二仁溪整治有關生物相轉變之參考及後續整治之評估。
- 2.為保護本市楠梓仙溪那瑪夏段溪流魚類及其棲息環境，於 82 年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禁止任何撈捕及工程開發行為。八八風災重創本保護區，目前仍以休養生息自然復育為原則。
- 3.為保護河川生態資源，依漁業法公告封溪護漁，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本市封溪河段計有 3 處-三合溪（六龜段）、濁口溪（茂林段）及統坑溝溪（大樹段）。組織社區志工不定期巡護或僱用擴大就業人員等方式進行巡護並辦理護溪人員訓練。
- 4.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自 95 年 8 月起與當地公所合作，雇工於現場受理現場申請進入、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對於違規行為即時進行勸導。

(二)執行林務局補助「99 年度高雄縣樹木褐根病防治」計畫

- 1.於大樹佛光山、六龜區神威天臺山天臺聖宮、旗山中山公園及岡山空軍官校等 4 處褐根病疫區防治工作，施作面積計 1,350 平方公尺。
- 2.經依「高雄市珍貴樹林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 581 株及依「高雄縣特定紀念樹木自治條例」列管之老樹 76 株，合計為 657 株。並法令民間保育社團培訓老樹巡養志工 44 名協助公部門對於老樹維護管理巡守工作。

(三)野生動物保育與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

- 1.99 年 5 月份與高雄市柴山會共同辦理「2010 奔放的柴山風潮-柴山祭」系列活動，共計 925 人次參加。
- 2.委託台灣哺乳動物學會辦理「高雄市柴山獼猴教育宣導儲備志工訓練」，計篩選 58 人次擔任志工。
- 3.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高雄市壽山地區台灣獼猴族群數量影響因子分析(2)」計畫。
- 4.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於 99 年 5 月 29、30 日假台北植物園，辦理 2010 國際生物多樣性年-522 國際生物多樣性日嘉年華活動，參觀人數超過 10,000 人。
- 5.委託高雄市柴山會辦理「高雄市 99 年壽山台灣獼猴移動與覓食習性調查計畫」。

(四)畜牧行政

- 1.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登記之畜牧場場數為 1,522 場。
- 2.辦理畜禽飼養登記，已完成登記之飼養場場數為 153 場。
- 3.不定期稽查畜牧場，99 年度共稽查達 305 場次。

(五)受理民衆檢舉並不定期前往違法家畜禽屠宰場及零售市場稽查非法屠宰豬、禽肉品來源，99 年度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執行本市之家畜禽違法屠宰查緝暨公民營傳統市場豬肉攤查緝工作計 277 場次，查獲非法屠宰家禽業者 6 家、非法屠宰家畜業者 1 家。

(六)99 年度輔導梓官鄉農會設立岡山家禽批發交易市場附設屠宰場，目前已完成「土地取得」，99 年度已取得農委會興建經費補助 5 仟萬元，本府補助 1 仟萬元。

(七)本市透過農民團體辦理生產資材共同採購及共同運銷業務教育訓練，99 年度計辦理訓練講習 2 場次。輔導養豬團體辦理加強養豬產業團體組織功能及提升養豬技術講習會 10 場次、辦理毛豬產銷班加強產銷班組織功能、提升新式養豬技術講習訓練 3 場次。

(八)本市養羊產銷班 4 班，輔導產銷班利用人工授精做乳羊產季調整及品種改良工作，本年度

共輔導 100 次；提升輔導養羊技術特聘學者專家演講疾病飼養技術等，99 年度辦理講習會 1 次。

(九)本市養鹿協會會員計 68 人，本年度辦理 1 次講習會以提昇飼養技術及疾病防治。

二、動物保護疫病防疫

(一)流浪狗捕捉與處理

- 1.99 年度共受理捕捉流浪狗案件 4,197 件。
- 2.流浪犬(原高雄市)捕捉 3,111 隻，民衆送場 2,374 隻，合計收容流浪犬 12,431 隻(含原高雄縣環保局捕捉 6,946 隻)及流浪貓 1,088 隻。
- 3.推動犬貓絕育：99 年度補助動物保護團體協助移除重點區域流浪犬隻辦理寵物登記及絕育工作共計 834 隻；壽山動物關愛園區動物收容所之認領養動物 1,032 隻；早期絕育 24 隻；巡迴絕育 3,731 隻；總計完成犬貓絕育 6,089 隻。
- 4.擴展與民間合辦認領養及落實動物保護教育活動：
 - (1)補助「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台灣飛盤狗協會」、「高雄市獸醫師公會」以及「雄市流浪動物之家協會」分別辦理「推動流浪動物宣導關懷認養計畫」、「動物保護教育紮根計畫高雄市種子教師研習」、「2010 高雄快樂飛盤狗春季大賽暨動務保護宣導活動」、「2010 台灣飛盤狗全國總冠軍大賽暨動物防疫宣導活動」及「最愛健康狗~2010 高雄市獸醫師公會義診活動」共計 53 場。
 - (2)自行辦理「2010 有狗搖擺-寵物嘉年華」大型宣導活動 1 場，約 5000 人次參與；「99 年動物保護志工特殊教育訓練」1 場共招募志工 28 人參加訓練講習；動保教育宣導及流浪動物巡迴認養活動、動保宣導及流浪動物巡迴絕育活動 32 場。
- 5.99 年 1 至 12 月參觀壽山動物關愛動物園區民衆人數總計 8,495 人。
- 6.本市壽山動物關愛園區 99 年流浪犬認領養合計為 1,235 隻，認領養率為 28.89%；燕巢動物收容所流浪犬認領養合計 846 隻，認領養率為 10.38%。

(二)動物保護稽查

99 年度辦理稽查、取締或民衆申訴案件處理：針對本市各區進行動保稽查共計 563 件；同時針對包括違法販售犬肉、虐待犬隻、寵物登記等案件開立行政處分書 33 件，移送檢調單位偵辦案件 3 件；稽查本市寵物業者，宣導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及展售寵物之動物福利等事項 271 家次。另動物保護行政處罰案件共計 333 件，移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案件 3 件。99 年案件類別包括：噪音及環境髒亂 45 件、疑似虐待動物 126 件、未辦理寵物登記 40 件、疏縱犬隻 61 件、非法寵物業 37 件、疑似棄養 1 件、疑似宰殺 15 件、疏於照護 12 件、違反人道屠宰 5 件，其他 221 件。

(三)寵物登記管理、狂犬病預防注射與寵物業管理

- 1.完成委辦寵物登記機構簽約共計 122 家，寵物登記 11,500 頭(自開辦迄 99 年底共 116,207 頭)。
- 2.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計 55 場次，文宣資料發放 5,000 份，99 年度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為 47,072 頭。
- 3.寵物業許可證申辦作業，99 年受理民衆申辦寵物業許可證計 46 家，變更及註銷登記 33 家；累計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143 家，99 年度寵物業訪查累計 261 家次。

(四)動物疫病防疫

1.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之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71 件。

- (2)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共受理 4,662 件。提供養殖魚塢水質檢測服務，計檢測 17,259 項次。
- 2.偶蹄類動物疫病防治工作
 -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計查核豬場 1,222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107 萬頭次。
 - (2)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共計執行 1,106,247 頭次。
- 3.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清除工作
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進行結核共檢驗 14,167 頭，布氏桿菌病共 2,9444 頭。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 4.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豬瘟、口蹄疫、禽流感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共 7,503 件。
- 5.狂犬病防治工作
 - (1)為防範狂犬病之發生，99 年度實施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 47,072 隻，血清及腦組織採樣監測 120 件，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共計 390 頭。
 - (2)研提執行中央農業科技計畫「台灣地區狂犬病策略研究/高雄港區狂犬病防疫策略研究計畫」，畫定「港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加強防疫措施與宣導。
- 6.辦理防疫宣導講習
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63 場次，2,824 人次參加。
- 7.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並辦理動物藥品宣導及政令宣導 8 場，GMP 查廠 1 場次。
- 8.嚴格監控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計牛羊乳採樣 61 件，肉品 169 件，蛋類 43 件；行政裁罰共 6 件。

都市發展

都市發展

本府都市發展局職司高雄市整體空間規劃，致力城市發展與營造，將落實推動高雄港市整體發展計畫，整合交通建設與土地開發，促進都市用地活化與再利用，發揮產業綜效，並改善市民環境品質、增進社會福祉，創造高雄在國際城市的競爭優勢。

一、綜合企劃業務

(一)推動高雄港市建設計畫

本府於 99 年 1 月完成「高雄港市建設暨發展計畫敦請行政院協助事項」等 18 項相關計畫，並拜會行政院吳院長，99 年 3 月行政院核定納入「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已召開 2 次會議，邀請相關部會加速整合推動。

(二)國道 7 號沿線產業園區規劃

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19 日核定「國道 7 號計畫」，本府針對路線行經非環境敏感地區已初擬產業園區設置開發構想及財務計畫，將以「仁武烏林開發區」為優先推動設置地點，並納入交通部國工局之綜合規劃案，俾交通建設與土地開發同步於 106 年到位。

(三)促請中央核定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計畫

為因應全球船舶大型化、貨櫃航商靠岸及石油儲油槽放置之需求，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提出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計畫，面積 422 公頃，總經費 906 億元，行政院經建會已於 100 年 3 月 10 日核定本計畫。

(四)擴充高雄自由貿易港區腹地

為增加自由貿易港區腹地，本府分別於 99 年 9 月 13 日及 100 年 3 月 13 日同意撥付南星計畫區合計 98.32 公頃土地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開發自由貿易港區，未來將朝發展太陽能產業方向進行。此外，本府協助交通部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審查高雄港務局提出「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增設二貨櫃中心後方土地」，另本市都委會 99 年 8 月 20 日審議完成擴大「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洲際貨櫃中心一期」都市計畫案，刻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洲際貨櫃中心一期業於 100 年 1 月 1 日正式營運。

(五)敦促辦理高雄港填海造陸工程

因應莫拉克風災，高屏河流域砂石淤積嚴重，本府於 99 年 7 月爭取行政院經建會經費辦理「高屏河流域疏濬土石暨填海造陸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案，99 年 8 月 6 日邀集水利署、交通部運研所、本府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高屏河流域疏濬土石暨填海造陸土地開發可行性」座談會，敦促交通部啟動高雄港及本市南星計畫填海造陸工程。

(六)打造鳳邑舊城萬坪大草原

左營舊城內軍方管有空地長期缺乏管理維護，經本府協調爭取內政部營建署經費，於 99 年 6 月完工改造為萬坪大草原，並於 99 年 10 月 30 日辦理「2010 左營舊城親子飛盤體驗活動」，吸引近 800 人參與，獲社區居民、學校師生及里長肯定。

二、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共召開委員大會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9 次，計完成 18 案次（審議案 9 案、研議案 3 案、報告案 1 案）之討論，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一)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機關用地（凹機五）為學校用地及住宅區（配合河堤國小設校）審議案。

- (二)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河堤國小設校)審議案。
- (三)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小港二苓地區)學校用地(文小1)為學校用地(文專)審議案。
- (四)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填築用地)審議案。
- (五)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鹽埕地區)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第四種商業區(供觀光旅館使用)、部分第四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案」審議案。
- (六)高雄市臨海特定區都市計畫停二用地設置新草衙地區閱覽室之臨時使用審議案。
- (七)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審議案。
- (八)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灣子內地區)部分醫療用地為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審議案。
- (九)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台17線沿海三路拓寬工程)案」審議案。
- (十)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園道用地(配合交通部「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案第一階段暨第三階段)第二次變更審議案。
- (十一)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援中港、下鹽田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審議案。
- (十二)本市鼓山區文中44公共設施用地(學校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檢討研議案。
- (十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申請「變更楠梓加工出口區乙種工業區為特定產業專用區」研議案。
- (十四)本市第41期自辦市地重劃區內變電所用地(原農27、農28)變更使用方案研議案。

三、都市規劃業務

- (一)完成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修訂
因應產業投資高雄，鬆綁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增加企業投資彈性及競爭力，辦理「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修法作業。本次修法重點包括放寬工業區內得為物流、倉儲業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並放寬住宅區部分商業、金融使用等限制規定，於99年7月29日發布實施。
- (二)完成容積移轉案件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時程修訂
修訂「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縮短容積移轉案件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時程約4至5週，於99年11月15日發布實施。
- (三)推動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設立
為保護柴山自然景觀，加強土地管理維護，本府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壽山約920公頃土地，變更為準公共設施「自然公園」用地，並於99年7月19日公告實施，類似經濟部無預警公告壽山恢復採礦、國有財產局公告讓售土地以及軍方興建設備破壞地貌等不當處分爭議，將可徹底杜絕。
- (四)辦理重要都市計畫變更案
 - 1.市圖新總館都市計畫變更
配合市立總圖書館新建工程，變更前鎮區文中60用地2公頃土地為社教機構用地，並於99年11月23日公告發布實施。俾提供多元、資訊化圖書及數位資訊服務。
 - 2.公告實施本市空中大學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市空中大學為提供學生及社區民衆高品質的終生學習環境，透過民間參與投資進行校園空間改造，提升校園設施及教學設備，變更學校用地(文小)為學校用地(文專)，於99年12月15日公告實施。
 - 3.高雄港站及臨港線土地細部計畫
本案都市計畫已於99年10月28日公告實施，臨港線鐵道轉型為輕軌、自行車道及市區環狀綠帶使用，並於高雄港站引入適度開發，帶動鼓鹽地區再發展。具百年歷史的高雄港站，除已運用文資法指定舊打狗驛車站、月台、濱線、北號誌樓連動關節與轉轍器為

歷史建築外，本府更積極於都市計畫劃定公共設施用地及以強制退縮建築及規範鐵道紋理保存等方式，擴大保存面積達 4.36 公頃，最大保存斷面可達 37 股軌道，佔整體軌道面積 60%，確立鐵道保存與都市開發共融之基礎。另高雄港站為行政院列管全國公辦六大都市更新計畫之一，刻正由本府協助公告及辦理都市更新開發招商作業中。

4. 五大排水系統（滯洪池）用地變更

配合本府水利局規劃排水系統（滯洪池）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本府已發布實施鳳山溪 埔排水滯洪池、鳳山圳滯洪池之變更。另典寶溪 A 區滯洪池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公告實施，典寶溪 B 區滯洪池俟內政部都委會審竣核定後即可發布實施。

5.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辦理年度通盤檢討，重點包括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促進港市建設合作，閒置學校用地轉型等，預計將可增加生態綠地約 1,050 公頃、產業發展腹地約 350 公頃，目前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6. 多功能經貿園區通盤檢討

為鼓勵民間企業投資及加速國公有土地開發，本府辦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預定實施開發容積激勵、開發負擔比例調降及放寬住宅使用等多項即早開發獎勵措施，並調整園區水岸部分特倉區為特貿區及劃設 85 米水岸綠帶，強化園區經貿核心機能與落實水岸空間之公共開放性，營造優質投資環境，形成產業投資群聚，帶動全市產業投資與經濟發展，規劃草案自 99 年 7 月 21 日辦理公開展覽後，目前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7. 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為利發揮觀光遊憩與都市防災功能，本府規劃中正湖新增 8 公頃環湖公園，本案 99 年 12 月提報內政部審議中。

8. 擬定遊艇專區細部計畫

為因應全球遊艇產業快速成長與遊艇大型化發展趨勢，於本市南星計畫地區規劃遊艇產業專區，以提供遊艇產業最佳投資環境。其中第 1 期 47 公頃用地細部計畫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第 2 期刻正研擬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環評等相關程序。

9. 楠梓加工區轉型都市計畫變更案

配合加工出口區已轉型成科技工業園區，原有乙種工業區管制不符需求，本府主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於 99 年 12 月辦理公開展覽，未來加工區管理處得採招商方式，設置商業服務使用設施。

10. 台 17 道路拓寬工程都市計畫變更案

為提升台 17 線於原縣、市銜接處之市容景觀與交通安全，擬拓寬沿海三路為 40 公尺，本案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公告發布實施。

11. 洲際貨櫃中心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案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為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本府協助有關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事宜，計畫範圍總面積為 142.39 公頃，未來將作為國際物流發展中心及貨櫃中心使用，以健全洲際貨櫃中心功能，提升高雄港埠之國際競爭力。

12. 高雄機場用地變更案

為提升高雄國際航空站飛航服務安全及符合 ICAO 規定，變更部份特倉區、農業區、綠地用地及河道用地為機場用地，於 99 年 3 月 24 日經本市都委會決議，請本府補充機場北側農業區未來規劃利用方案，並請民航局考量民衆陳情事項、委員建議意見提下次會議審議。

13. 台泥開發案

因應採礦權停止及土地轉型利用，台泥公司提案變更 32 公頃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

區。為加速改善周邊環境景觀，促進閒置工業區轉型、創造地區發展機會，本府主動與台泥公司研商計畫內容，並請其修正計畫書、圖送本府辦理變更程序。台泥尚修正計畫書圖中，本府持續協助台泥釐清問題及修正內容，並促請其加速辦理。

14.建台水泥開發案

建台水泥公司因應水泥停產及高鐵通車效應，提案變更 10 公頃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計畫引入觀光旅館、商業服務及生態住宅等產業及生活機能。本案主要計畫已於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99 年 5 月 29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現仍由內政部審議中，將積極協助建台公司釐清疑義，加速都市計畫審議。

15.河堤國小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案將提供約 2.83 公頃校地供河堤國小設校，以紓解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業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公告實施。東側鄰接民族一路亦留設約 0.3 公頃土地供高雄市國稅局遷建，以服務大高雄市民。其餘土地以市地重劃開發為第五種住宅區，其拍售後將抵充軍營區代拆代建經費，達成市民、市府及國防部三贏局面。

16.新訂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案

高雄市燕巢區目前有五所大學設校，為避免五校師生進入後造成交通、居住、衛生、生態及環境等層面之衝擊，並提供師生優質求學與居住環境，爰辦理本特定區規劃。本案修正計畫業送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確認，俟本府農業局同意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並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委員會同意後，即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17.新訂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案

因應南科高雄園區及周邊發展完善產業與生活機能，籌備未來發展用地，以形成岡山市次核心生活圈，本府主動研訂南科特定區計畫，面積約 2,253 公頃，目前已完成先期規劃，續辦理都市計畫擬定作業。

18.配合國防部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擬定工協新村細部計畫

工協新村地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98 年 2 月原鳳山市都委會因文化局正爭取國定古蹟及眷村文化園區劃定，故決議暫予保留。範圍內前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由文建會於 99 年 8 月 30 日公告為國定古蹟，面積為 42.5781 公頃，土地為國防部所有，已列入行政院核定眷村改建計畫。99 年 10 月國防部辦理眷村文化園區評選，目前尚未公布評選結果。將配合國防部確定眷村文化園區後，預定 100 年完成細部計畫擬定。

19.興達港北側茄苳濕地變更為濕地公園

茄苳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為落實生態保護及發展地方生態觀光，本府業已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提出個案變更為濕地公園，變更國有地範圍面積約 99.33 公頃，於 100 年 6 月獲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20.五甲公園變更案

本市鳳山區福誠里原五甲 205 兵工廠重劃區已劃設面積約 2 公頃公園，並完成市地重劃。另屬前鎮區機關用地部分原屬聯勤管理的前鎮營區目前已騰空並無使用，部分則提供貨櫃停放及高爾夫球練習場使用。因土地多閒置或低度利用，為增加公園綠地，提升周邊生活環境品質，本府主動檢討前鎮區都市計畫變更機關用地及整合重劃區公園用地，擴大成為面積約 5 公頃之五甲公園。

四、都市設計業務

(一)執行挽面計畫

持續推動本市 20 年以上老舊建物實施挽面計畫，99 年度向中央爭取「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補助經費，核定本市 11 棟建築物進行景觀改造，已於 99 年 12 月底全數完工。

(二)河堤社區降溫示範工程

爭取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度補助經費辦理「高雄市愛河水岸河堤社區生態化改造工程」，於明仁路及明吉路進行綠街道改善工程約 300 公尺，明仁停車場新增綠化工程 420 平方公尺，預定 100 年 8 月動工。

(三)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

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6 日核定「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綜合規劃」，全長約 4.3 公里，自中山高西側附近至鳳山站東側大智陸橋附近，將新增 1 處通勤車站（正義站），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本府負擔 97.25 億元）。

(四)播出「超級城市－高雄」國際紀錄片

「超級城市－高雄」國際紀錄片紀錄高雄市處於重工業城市體質，積極轉型為低碳生態城市的努力過程，紀錄片自 99 年 9 月 25 日首度播出後，深受各界好評，並將高雄市生態城市建設績效行銷全球 36 個國家/地區、亞洲區 43 萬個旅遊商務旅館房間，超過 1 億名觀眾，大幅提升國際知名度。

五、社區營造業務**(一)執行城市洗面計畫**

本府都發局 99 年度下半年配合汛期防救災，針對市區 255 條 20 米以上主要幹道兩側建物，免費協助市民拆除老舊招牌、鐵架、破損雨遮、帆布、鐵窗及牆面硬式管路，於 99 年 10 月前完成拆除 1,500 件，較去年度增加 1,200 件。

(二)推動社區公共空間環境景觀改善

- 1.配合內政部第三期（98-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本府都發局持續推動本市社區規劃師和社區建築師駐地輔導制度，針對社造主題「打造友善兒童遊戲空間」及「社區營造點培力行動」，99 年完成灣中里、港后里等 31 處社區內兒童遊戲空間及崗山石潭、甲仙大田、旗中南新等 12 處社區營造點環境改善。
- 2.中鋼支線廢鐵道閒置多年環境髒亂，經本府協調台鐵局同意借用及簡易綠美化，已於 99 年 10 月由都發局完成沿海路至民益路口段約 400 公尺自行車綠廊道之建置，100 年接續規劃由民益路口延伸至大業北路以銜接高雄公園及全市自行車道系統。
- 3.配合三民區灣成國小第 1 期校舍改建，由都發局辦理校門口約 100 公尺人文散步道，大幅改善人行及學生接送區環境景觀。

(三)修繕龜山步道

龜山步道年久失修，本府獲內政部城鄉風貌計畫補助 800 萬元進行修繕，已於 99 年 12 月完工，完成 1,200 公尺登山步道新修建，並新設 2 處登山入口及導覽系統，解決龜山步道損壞嚴重及沿線環境景觀髒亂問題。

(四)左營蓮潭環境景觀改造

本府都發局 99 年度提報「左營蓮潭環境改造計畫」參與內政部 99 年度城鄉風貌競爭型補助計畫，入選前 10 名，並獲補助 2,000 萬元經費，總計畫經費 4000 萬元，辦理舊城區及舊左營國中綠美化工程、高鐵左營站轉運專用區綠美化工程等 6 項子計畫將於 100 年陸續完工。

(五)爭取城鄉風貌補助

配合內政部推動「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99 年度獲中央核定 80 項計畫，辦理新草衙及哨船頭都市更新區公共環境改善、壽山及龜山步道改善、後勁溪及愛河親水空間及自行車道改善、台鐵中鋼及臨港支線廢棄鐵道景觀綠廊、左營舊城區空地綠美化等，共獲中央補助 2 億 2076.2 萬元。

六、住宅發展業務

(一)推動都市更新

1.新草衙都市更新

為改善興仁路側通學道及鎮中路衙忠路口廣場整體環境，本府都發局辦理新草衙都市更新區社區公共空間環境綠美化工程，已於 99 年 6 月完工，提供地區居民安全舒適的步行環境及優質的休憩場域。另為解決新草衙地區違章占用及環境窳陋等問題，本府都發局於 98 年 12 月 8 日公告「劃定新草衙都市更新地區及都市更新計畫案」，考量新草衙發展特性，特別放寬更新單元基準，未來更新地區同一街廓內土地緊臨計畫道路，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亦即約 150 坪土地即可整合為一都市更新單元，享受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2.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

行政院列為都市更新六大金磚之一的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案，本府於 99 年 5 月 1 日公告都市更新計畫，99 年 10 月 28 日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100 年 1 月 24 日公告招商徵求實施者進場開發，第一期招商面積 1.82 公頃，預估投資金額新臺幣 80 億元，公告招商將為期 6 個月，並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及 100 年 4 月 28 日舉辦招商說明會。

3.博愛大樓都市更新

本府 97 年 5 月 5 日公告苓雅區博愛大樓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經相關權利所有權人於 100 年 4 月 29 日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本府目前辦理法定審核程序中。

4.和平大樓都市更新

本府 97 年 5 月 5 日公告苓雅區和平大樓及信義大樓為都市更新地區，經相關所有權人於 100 年 4 月 29 日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本府目前辦理法定審核程序中。

5.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 462 地號都市更新

本案位於本府 91 年 9 月 30 公告擬定之高雄市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鄰近火車站），相關權利所有權人提出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本府於 98 年 1 月 20 日核准，刻由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作業中。

6.訂定「高雄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价提列基準」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因涉及相關權利人參與都市更新後之權利分配，因此訂定本市都市更新建築物工程造价提列基準，本案刻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研議。

7.訂定「高雄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共同負擔項目及費用提列標準」

為本市審議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有所依循，訂定本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共同負擔項目費用提列標準，本案刻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研議。

(二)左營舊城鳳儀門周邊綠化工程

爭取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經費 600 萬元，將原為海光三村遷移後遺留下來之凹凸不平空地，整理為平整綠意盎然適合休閒散步之大片草皮，已於 99 年 12 月 22 日完工。

(三)輔導民族社區整建維護

因應鐵路地下化毗鄰地區之都市更新，本府都發局積極輔導民族社區辦理建築物整建維護工作，協助當地都市更新之推動、提供諮詢、協助所有權人擬具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以及公共設施與外部空間景觀改善計畫，於 100 年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經費辦理。

(四)貫徹社會住宅政策

1.弱勢家庭住宅租金及修繕補貼

為協助本市相對低所得家庭及各種弱勢狀況之住宅需要，99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13 日受理住宅補貼申請，於 99 年 12 月底前核定 7,662 戶租金補貼，547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

貼，152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 青年安心成家

為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之青年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本府提供 2 年每月最高 3,600 元租金補貼及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99 年度已核定 1,411 戶租金及 2,047 戶購屋補貼，100 年度持續按月核撥 98、99 年度核定租金補貼戶，另 100 年度於 3 月 1 日受理申請，計畫戶數之租金補貼計 1,926 戶，住宅貸款計 2,569 戶。

3. 輔導國宅社區管理業務轉型

本市共有 65 個國宅社區（含原高雄縣 11 個社區），其中 61 個社區之管理委員會已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組織報備，報備達成率 94%，目前廣續輔導和平二期 B 棟、前鋒東區、五甲及中和國宅等 4 個社區辦理組織報備。

4. 低收入戶築巢圓夢專案

凡符合低收入戶國宅承購資格之家庭，得以月平均負擔約 5 千元購置住宅，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21 戶辦理。

5. 弱勢家庭優惠購置國宅

99 年度辦理出租收回楠梓和平乙區（B 棟）、小港山明丁區、旗津一期等社區國宅配售，於 99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15 日受理申請，7 月 20 日辦理選戶順位抽籤作業，7 月 27 日完成選戶作業，共計 35 戶完成產權過戶。

6. 協助住宅管理維護業務

99 年度協助小港山明等 21 個社區辦理公共設施改善，計有公共消防管路設備、避雷針安全系統更新、故障、頂樓安全門、大門、電梯修繕、逆止閥、外牆磁磚脫落、消防總機、監視系統、滲水修繕更新等 27 處公共設施改善，目前有楠梓和平（甲）社區火警系統修繕工程等 25 案完成施工驗收及請領補助款程序。

(五) 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屋安置基地興建

由政府提供土地，NGO 組織出資援建，選定杉林區月眉基地、甲仙區五里埔基地、杉林區小林第二基地、六龜區龍興段及桃源區樂樂段等五處，做為興建永久屋的基地，分別由慈濟基金會、紅十字會、法鼓山基金會認養興建。

1. 杉林大愛園區由慈濟基金會援建，基地面積 59.3 公頃，第一期興建房屋 752 戶，99 年 2 月 8 日完工。第二期預計興建 254 戶，預定 100 年 7 月底前興建完成。

2. 甲仙區五里埔（小林）永久屋由紅十字總會援建，基地面積 5.89 公頃，規劃 90 戶，於 100 年 1 月 15 日落成。

3. 杉林區小林第二基地永久屋由紅十字總會援建，基地面積 5.8 公頃，規劃 120 戶，於 100 年 1 月 15 日動土，預計 100 年 8 月底前完工。

4. 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屋基地由法鼓山基金會援建，規劃 20 戶，預計 100 年 8 月底完成，另辦理公共設施設計中，預計 100 年 10 月底前完工。

5. 六龜區龍興段永久屋基地由法鼓山基金會援建，規劃 17 戶，預計 100 年 8 月底完成，另辦理公共設施設計中，預計 100 年 10 月底前完工。

七、都市開發業務

(一) 騎樓整平改善工程

本市中正四路及三多三路等商圈之建物騎樓進行整順、平作業，長度計 1,600 公尺，提供市民安全的行人徒步空間、美化街道騎樓景觀、改善市民生活品質及帶動捷運周邊商業活動密集區帶空間，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於 99 年 12 月底完成。

(二) 旗津海岸設施物減量工程

旗津海岸公園旗津管理站以北到觀海橋段約 0.7 公里的水泥構造物清除及重新整理步道、

植栽及夜間照明設施等，還原海岸應有的視覺寬闊度，於 100 年 1 月下旬完工開放。

(三)西臨港線自行車道延伸工程

沿台鐵高雄港站北上串連至北斗街，結合愛河水岸廊道之自行車道及壽山風景區自行車道系統，建置鐵路自行車及人行步道長 2.27 公里，開放綠地空間 9.93 公頃，全區場域於 100 年 4 月下旬開放啓用。

(四)辦理高雄舊港區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計畫結合高雄舊港區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世貿會展中心、港務大樓及旅運大樓等三大建設，朝「高雄市文創經貿特區」方向規劃，以帶動舊港區周邊及國公有土地開發。

(五)推動高雄港國際旅運大樓

計畫在本府與高雄港務局合作推動下，由行政院 98 年 10 月 29 日核定，並於 99 年 5 月 28 日公告辦理國際競圖及設計工作，共有 23 個國家、94 件建築作品參賽，9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評選，由宗邁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廠商為 Reiser+Umamoto RUR Architecture PC)負責該案的設計服務工作，並於 100 年 2 月 16 日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簽約，預定 101 年 3 月完成細部設計圖說、101 年 6 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及 104 年底完工後營運。

(六)國防部 205 廠規劃整建暨開發計畫

205 兵工廠遷建為中央既定政策，為加速本案推動，本府研提「國防部 205 廠遷廠後原址再發展計畫案」，已完成先期可行性評估，後續將由中央、地方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平台，共同運作推動本計畫。

工務建設

建築管理

建築管理之目的在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職司建築執照之審核、施工管理、拆除管理及建築物之使用管理、建築師、營造業、土木包工業之登記管理、室內裝修管理、公寓大廈管理、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招牌廣告及豎立廣告管理等工作。99年度工作執行如下：

一、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簽證制度，大幅簡化並縮短核發流程；99年度建築執照核發情形如圖6。

二、建築師、營造業、土木包工業，99年度辦理情形如表53及表54。

三、專案推動工作

(一)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打造幸福高雄綠色城市及節能減碳目標，在工務局積極鼓勵協調宣導下，99年度取得綠美化證明書案件共計194件，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總計約達56公頃（較98年度申請案件成長約15%），空地綠美化施行四年來總計公私有空地完成綠美化面積高達255.23公頃，減碳量達11,690公噸，成果卓著。

(二)積極推動本市綠建築，99年度綠建築設計查核共計有271件；另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講習，編輯綠建築宣導手冊及網頁，創造節能減碳之居住環境。

(三)專案辦理閒置空地空屋改善

為提升高雄都市景觀，改善空地、空屋以及未完工閒置建築物，在工務局與民間的合作下已完成下列成果：

- 1.鹽埕區大義街及必信街口海霸王餐廳未完工閒置建築物，投入億元資金改建為辦公室，95年11月15日復工興建，已於99年12月底完工。
- 2.鹽埕區華王飯店對面之大樓（福容飯店）已於97年12月30日核發建造執照在案，並於98年6月4日申報開工，已於99年10月20日核發使用執照。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 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制度」執行情形，其中99年6月底應辦理申報之B類商業類營業場所，如KTV、遊藝場、餐廳、飯店、百貨公司、商場、舞廳等，應申報列管場所1674家，已完成申報1671家，逾期未辦3家，申報率達99.82%。99年9月底應辦理申報之C類工業倉儲類場所513家，申報率98%。對於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6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將依建築法規定續處。
- 2.辦理99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817家。其中47件經複查涉有簽證不實。對涉有簽證不實之專業檢查人或檢查機構提送審議，情節嚴重者依法處予罰鍰，情節輕微者，予記點處分。
- 3.依內政部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針對各類營業場所實施檢查，99年度檢查家數共計5,701家，其中限期改善401家，罰款45家、拆除安全門設鎖及通道門阻57家、勒令停止使用101家，停止供水供電者2家。
- 4.自7月1日至8月31日止辦理99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計稽查場所共830家，出勤計961人次，違規件數計147件，罰鍰7件，拆除安全門設鎖及通道門阻計57件、勒令停止使用1家。
- 5.為維護市容觀瞻及市民公共安全，對本市年久失修有公共危險之虞建築物或協調屋主自行拆除者，有前金區河南二路124至128號共20戶及新興區民生二路46及48號等危險建築物。

(五)公寓大廈管理

-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為全國首創，迄 99 年底已有 792 件申請案，獲認證通過共 544 棟大樓。
- 2.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法令及相關規定，並將公寓大廈問與答法令解釋公布於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網站，提供民衆參考，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法令常識之認識及提昇居住品質。
- 3.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99 年底，本市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4,041 件。
- 4.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提供依法報備之大廈管理委員會法律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居家糾紛，並提供現場諮詢服務櫃檯，接受民衆來處諮詢。
- 5.99 年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相關業務考核，分別獲得都會型及城鎮型第 1 名。

(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

- 1.整頓舊有違規招牌廣告；99 年度執行同盟路及競選廣告竹鷹架違規廣告物等共計拆除 273 塊。
- 2.獎助更新招牌共審查通過 59 家，已設置完成南華購物街 29 家 58 面及堀江商場 30 家 30 面，共 88 面。
- 3.建築法於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施行，凡新設置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將可處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台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以往新設置之招牌廣告未申請設置許可者，係由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依法拆除，現將配合罰鍰雙管齊下，以遏止新設置違規招牌之產生。

(七)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 1.本市舊有建築物依照 97 年度修正後之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更新執行計畫。99 年全面清查舊有須設置無障礙設施之 7 期 7 類組建築物共計 3124 處，其中已完成改善者 2011 處，部分改善者 1113 處。
- 2.中央 99 年督導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經評核本市績效為優等，名列全國第 4 名。

(八)資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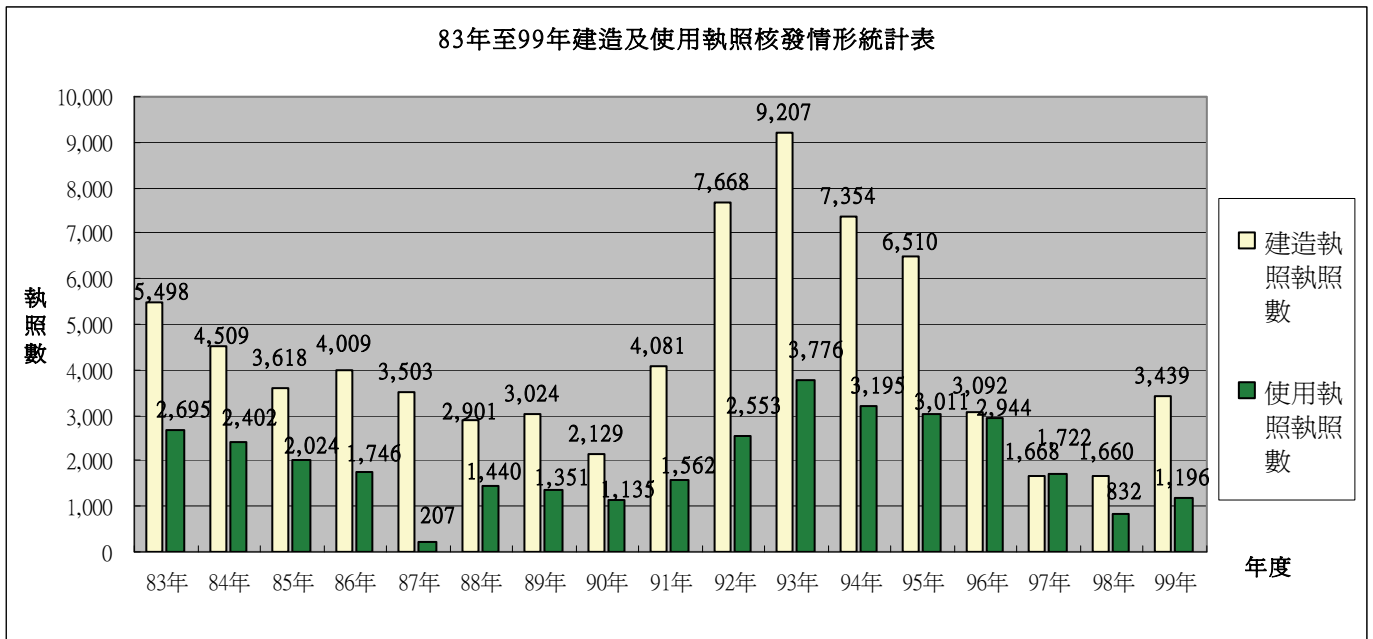
- 1.更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建築管理處網站，建置建築管理圖管系統、建築管理地理資訊系統、行動化建築管理系統、便民服務區設置查詢電腦、推動地籍圖減量、推動電子化建築管理等多項資訊化管理，擴大建築申請案件納入電腦資訊化管理，達到節省人力提昇管理效能以減少文件資料儲存空間，減少人民往返申請及簡政便民。
- 2.延續建置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計畫，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 15,000 張、數化檔資料轉入 1000 張與既有數化檔資料，共同轉入「建築輸圖影像管理系統」，方便以查詢方法，迅速調閱建築圖檔。
- 3.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衆查詢，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 4.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衆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 5.更新建築管理處網站內容，設置建管討論區供民衆隨時反應問題，增加提供查詢、線上申辦服務業務及公寓大廈管理法律諮詢服務。

(九)本市建築法規修正

- 1.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於 99 年 1 月 7 日公布實施。
- 2.修正「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於 99 年 7 月 1 日公布實施。
- 3.訂定「高雄市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許可執行方式」於 9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4.訂定「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於 99 年 6 月 14 日公布實施。
- 5.修正「高雄市建築執照電子化書圖格式及繳交作業須知」於 99 年 2 月 26 日公布實施。
- 6.修正「高雄市政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作業原則」於 99 年 2 月 6 日公布實施。

圖6 高雄市建築執照核發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註：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拆除執照、變更使用、變更設計、臨時建照、室內裝修）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表 53 高雄市建築師登記統計表

單位：件

年月	事務所數				建 築 師											
	上年 數 度 原 有	本年 增 加 數	本年 撤 銷 數	本年 底 現 有	上年度 原有數			本年核准 登記件數			本年除名 或撤銷數			本年底 現有數		
					共計	甲等	乙等	共計	甲等	乙等	共計	甲等	乙等	共計	甲等	乙等
95年12月	264	3	1	266	264	262	2	3	3	0	1	1	0	266	264	2
96年12月	266	7	18	255	266	264	2	7	7	0	18	18	0	255	253	2
97年12月	255	3	9	249	255	253	2	3	3	0	9	9	0	249	247	2
98年12月	249	6	7	248	249	247	2	6	6	0	7	7	0	248	246	2
99年12月	248	18	9	257	248	246	2	18	18	0	9	9	0	257	255	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表54 高雄市營造業登記統計表

單位：萬元

項次 年	綜合營造業總計		綜合營造業甲等		綜合營造業乙等		綜合營造業丙等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99年資料	771	2,937,437	210	2,474,786	99	175,240	462	287,411	46	1,471,430	254	34,403
99年註銷	8	3,300	0	0	0	0	8	3,300	2	5,500	5	540
99年核准	14	6,400	0	0	0	0	14	6,400	3	4,200	22	2,750
98年資料	749	2,817,650	200	2,368,849	94	182,680	455	266,121	43	1,472,057	237	31,441
98年註銷	13	10,700	1	2,700	0	0	12	8,000	0	0	5	900
98年核准	12	8,900	0	0	0	0	12	8,900	7	257,820	33	4,510
97年資料	764	2,575,294	177	2,098,279	111	219,464	476	257,551	31	1,243,260	197	28,176
97年註銷	4	2,400	0	0	0	0	4	2,400	0	0	2	200
97年核准	8	3,600	0	0	1	1,000	7	2,600	4	3,750	6	520
96年資料	756	2,541,351	177	2,086,406	107	211,514	472	243,431	29	1,245,430	194	27,434
96年註銷	3	900	0	0	0	0	3	900	2	1,500	3	240
96年核准	40	78,700	6	47,500	5	7,000	29	24,200	6	7,700	20	2,598
95年資料	721	2,451,676	172	2,046,731	99	191,814	450	213,131	22	10,981,200	176	22,976
95年註銷	15	4,500	0	0	0	0	15	4,500	0	0	3	350
95年核准	27	31,800	2	20,000	0	0	25	11,800	13	10,630,600	29	3,86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違章建築處理

貫徹市府施政主軸，為高雄塑造「幸福城市」的國際化城市。秉持「弱勢優先」原則，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在違章建築處理業務之執行除針對一般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予以查處外，並加強執行影響救災困難地區(巷道)消防專案、四大管制地區(高雄大學周邊、美術館園區、農16、多功能經貿園區)、柴山管制地區等違建及廢置廣告空架、鴿舍、捷運沿線出入口、小港機場前建築物及違規廣告物與競選廣告等各項專案整頓工作，達成改善市民行的安全空間，維護公共安全，增進都市景觀美化市容成效，提升市民生活品質，讓高雄市民幸福久久。

99年度(自99年1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違建查報數量計7503件,拆除結案計5959件,執行公共安全檢查、整頓違規攤販影響公共安全、市容觀瞻等違建計拆除2090件。(如表55)

表55 高雄市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案件統計表

年月	項目	查報數	拆除數	配合本府各局處拆除數	拆除合計
	件數				
99年	1	709	557	1	558
	2	560	391	1	392
	3	458	461	3	464
	4	735	593	1	594
	5	995	633	2	635
	6	660	458	1	459
	7	475	429	2	431
	8	651	470	3	473
	9	525	399	10	409
	10	492	335	6	341
	11	698	647	0	647
	12	545	586	3	589
合計		7,503	5,959	33	5,99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

一、公有建築工程

(一)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區旗津三路與旗港路，面積1.18公頃，將旗津朝國際觀光大島之定位規劃，醫院可兼具休閒醫療、美容、養生等健康旅遊之機能；而新行政中心亦具備休閒、觀光等特色。工程費5億6,500萬元，於99年9月17日開工，預定102年2月底完工。

(二)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屬中油公司成功廠區之4.5公頃土地，將興建1,500個展覽攤位，2,000人大型會議室1間，800人中型會議室1間，80人會議室2間，40人小型會議室4間，20人小型會議室6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經費約30億元。會展中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增加國際城市競爭力。本工程預定102年底完工。

(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於高雄港11-15號碼頭，面積約11.89公頃，規劃3,500席室內表演廳、12,000席戶外表演場、文創產業專區，海洋文化展示區、流行音樂博物館、小型展演空間及流行音樂產業社

群空間等，經費約 50 億元，規劃設計中，預定 103 年底啓用。

(四)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新建工程

基地位於凱旋四路及成功二路口（南區職業職訓中心西側）面積 9,334 平方公尺，將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總樓地板面積 18,787 平方公尺（5,684 坪），含括南部備援中心相關決策指揮中心、網管中心、資通訊機房、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停機坪、微波天線及衛星塔座、相關辦公及宿舍空間。經費 8 億 2,166 萬元，於 99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6 月完工。

(五)旗后觀光市場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三層建築，一樓設 160 個攤位，二、三樓為餐廳之空間，經費 1 億元，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完工。

(六)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為解決衛生局辦公空間不足之現況，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辦公廳舍 1 幢、總樓地板面積約 5,000 坪之辦公大樓，其中地上 2 層至 8 層供衛生局各單位使用，地上 1 層及地下 1 層部分供疾病管制處使用，其餘地下層部分作為機電設備空間及停車使用，總經費 6 億元，於 100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6 月完工。

(七)消防局高桂分隊及社會局小港區福利服務中心

基地位於小港區博學路與鳳德街交叉口，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 2598 平方公尺之地下 1 層地上 5 層建物。總經費 9,800 萬元，地上 1 至 4 層供消防局高桂分隊使用，第 5 層供社會局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使用，地下層作為機電設備空間及停車使用，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落成啟用。

(八)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

緊鄰高雄捷運大東站、百榕園、鳳山溪及鳳山縣城歷史城區，結合鳳山溪及百榕園等自然資源，形塑為戶外展演與休閒遊憩為主的大型森林藝術公園。除了提供多功能的戶外休憩及遊賞空間，並串聯腹地做為發展地方文化特色場所之功能，區分演藝廳、視覺藝術棟、圖書館、藝術教育等四棟，總工程經費約 17 億元，預定 101 年 3 月完工。

(九)六龜綜合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新建工程

基地位於六龜區光復路與太平路交叉口，興建地上 3 層，具有長青、身障、婦幼及綜合活動中心的功能，總經費 4,327 萬元，已於 100 年 1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0 月底完工。

二、高雄市寬頻管道建設

高雄市寬頻管道係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中行動台灣(Mobile 台灣)計畫，計投入新台幣 240 億元，推動建置全國 4,744 公里之寬頻管道。依高雄市整體規劃：本市寬頻管道配合本市重要基礎建設，並選定高密度開發區域優先建置。自 94 年度至 98 年度期間，共計投入 38.8 億元，建設長度達 750 公里。以加速資訊普及，解決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整合收納相關纜線（固網、有線電視、行動電信、警訊、交通號誌等）、及道路重複挖掘問題，有效提升城市排水防洪功能，減少社會成本支出。

除努力推展寬頻管道工程建設執行外，更全力推動完工後的使用。隨著寬頻管道逐步完成，工務局逐步禁止側溝附掛，並同步於完成建置區域禁止管線挖埋申請，以提升本市道路品質、側溝排水能力及使用壽命。迄今已有 10 家有線電視及寬頻固網業者申請進駐，佈纜長度達 1,020 公里，並快速增加中。另高雄市政府要求所屬警訊、監視系統、交通訊號線等線路一併納入管道，除可減少佈纜成本，亦可提升通訊服務品質，徹底解決纜線懸掛問題，以提供市民一安全、美觀、舒適之生活環境。

三、旗津區海岸線保護計畫

為有效控制及保護颱風侵蝕較為嚴重之海岸，規劃辦理「旗津區海岸線保護計畫」，其內容主要係於旗津區海岸(海水浴場至風車公園)設置潛堤等相關設施，除可保護旗津該段之海岸線外，兼具景觀生態營造功能。本計畫預算 7 億元，100 年度本局先行編列 2.5 億元，預計 100

年 6 月底公開招標。

四、高雄西子灣海岸計畫整體規劃

西子灣是高雄市重要的自然資源，亦扮演突顯高雄海洋首都的關鍵角色。是此，工務局自第一船渠起，包括哨船頭公園、海哨所人行空間及西子灣觀海平台等，皆已陸續完成景觀改造。97 年 6 月完成之人工岬灣及養灘工程，為我國首次以人工岬灣配合養灘的永續海岸示範區，除可保護西子灣海岸免受侵蝕外，並創造長 1 公里之彎月型沙灘面積約 6.1 公頃，回復西子灣原有之自然沙灘風貌。

接續將進行中山大學大門口之景觀及環境改善計畫，係以保護海岸及遊客安全為最重要之考量，藉由築堤造地增加陸地空間約 1.5 公頃，基地填土墊高約 1.5 公尺，採直立式消波護岸將現有消波塊沒入海面，減低波浪直接衝擊英國領事官邸下方山壁之危險，增加場域安全性，配合交通動線改善及後線整體土地綠美化，重塑整西子灣體海岸景觀，活絡本市觀光價值，整體計畫預計 100 年 10 月完工。

養護工程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主管本市公園開闢、道路、橋隧、交通設施、路燈照明、公園綠地、遊憩設施等工程養護改善之規劃，及樹木、花草等培育改良事項。致力於愛河沿岸親水及照明景觀改造，引入委託經營管理制度；本市人行環境改善及雕塑夜間照明，並於各主要道路與公園加強生態綠美化，為市民打造一個優質休憩的生活空間，使高雄市民享有完善幸福之居住環境，99 年度成效如下：

一、道路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 (一)明誠路（中華路~博愛路）造街工程
- (二)曾子路（高鐵路~博愛路）造街工程
- (三)中華路（建國路~中正路）、七賢路（愛河~五福路）造街工程
- (四)翠亨南路（中平路~平和東路）造街工程
- (五)建國路以北等地區人行道及退縮騎樓地改善工程
- (六)建國路以南等地區人行道、分隔島及退縮騎樓地改善工程
- (七)全市各區人行道及退縮騎樓地改善工程
- (八)建國路以北 AC 路面零星改善工程
- (九)建國路以南 AC 路面零星改善工程
- (十)全市各區等 AC 路面零星改善工程
- (十一)介壽路等 AC 路面改善工程
- (十二)沿海路等 AC 路面改善工程
- (十三)崗山中街等 AC 路面改善工程
- (十四)四維路等 AC 路面改善工程
- (十五)前鎮、小港區等 AC 路面改善工程
- (十六)楠梓、鼓山、三民區等 AC 路面改善工程
- (十七)東亞路等 AC 路面改善工程
- (十八)高雄大學鄰近地區區段徵收區週邊道路 AC 路面改善工程
- (十九)旗山區高 113-2 線 9K+000~9K+150 改善工程
- (二十)為加強市民行之安全，改善行人徒步空間，並提升環境優質空間，以美化市容，增加市民活動空間，99 年度計辦理 AC 路面改善工程等 11 件，辦理人行道、安全島、公有騎樓地整建工程 3 件，辦理交通安全設施工程計 10 件。

二、自行車道設置

高雄市為營造優質健康環境，自援中港濕地串聯至鳳山水庫，結合河川、濕地、公園、捷運場站、學校、商圈及景點等，建構獨一無二的都會系統性自行車道路網，「旗津環島踩風自行車道」、「愛河連接蓮池潭自行車道系統」、「西臨港線自行車道」、「後勁溪自行車道」、「博愛世運大道自行車道」、「美麗島大道自行車道」、「前鎮河自行車道」、「旗山美濃觀光旅遊自行車道」、「高屏溪自行車道系統」、「阿公店環庫水濱自行車道」、「澄清湖週邊景觀自行車道」等，99 年度突破 250 公里，全國密度最高，範圍涵蓋都會精華區與各重要觀光景點，兼具運動休閒與城市景觀功能，為高雄市締造節能、環保、健康、休閒有氧的道路系統。

三、橋梁、隧道檢測改善及路街巷牌增設工程

- (一)橋梁改善工程：辦理九如陸橋等 14 座橋梁補修改善。
- (二)橋梁檢測工程：辦理中博陸橋等 108 座橋梁定期目視檢測，與本市橋梁颱風地震特別檢測暨跨河橋梁檢查工作。
- (三)設置雙語化路街巷牌 2,086 面。

四、路燈工程

- (一)九如一路(大昌路至水源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 (二)楠梓公 7(飛機公園)開關水電工程
- (三)中都溼地公園開關工程水電工程
- (四)凹仔底特專 3、4 簡易自動噴灑改善工程
- (五)全市夜間照明環境改善工程-路燈節能燈具更換
- (六)路燈管線 AC 路面刨除工程
- (七)九如橋景觀照明改善工程
- (八)全市夜間照明環境改善工程-全市各重要道路、商區景觀燈設置
- (九)七賢二路(河東路至中山路)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後續工程
- (十)七賢路(中山一路至民族二路)人行環境改善延續工程
- (十一)陽光社區公共設施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裝設置工程
- (十二)九如一路(水源路至澄清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 (十三)配合台電地下化、地下管線工程、本市各區路燈(園燈)零星增設工程設置路燈 163 支，管線挖埋 14,307 公尺。

五、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都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及針對本市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

(一)鹽埕區綠 8 公園路綠廊

鹽埕綠廊自五福路沿公園路向西延伸至大安街，總經費約 7 億 3,000 萬元，為保留五金街的歷史回憶，大勇路增設鐘錶街意象的時鐘廣場、五金藝術鋪面、船舶造型花槽及於忠孝國小區段設置具有教學意義的歷史步道，以陶板呈現相關的歷史解說，紀錄鹽埕區發展沿革的面貌。本工程計畫分 4 期開闢，第 1 期工程於 98 年 6 月開闢完成五福路至大義街段；第 2 期工程於 99 年 6 月完成大義街至大勇路，第 3 期工程於 100 年度開闢大勇路至七賢路。

(二)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

基地北接德民路、南與碉堡公園相鄰，本公園規劃依其特有的歷史緣由，導入飛機意象，運用空間佈局，營造兼具滯洪、生態、休憩及景觀之水景與綠環境，經費約 2 億 8,000 萬元，已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啟用。

(三)中都溼地公園

基地位於同盟三路、九如三路、十全三路及中華二路間，共計 12.6 公頃，朝向保育與再生台灣濕地植物，還原高雄過去歷史中曾經擁有的海岸林帶設計，為一兼具生態教育解說、生物物種多樣性保存、國土保安防洪及市民休憩之濕地生態公園，目前已有多種生物及鳥類棲息，開闢經費約 1 億 2,000 萬元，於 100 年 4 月 24 日啟用。

(四)衛武營都會公園

北臨中正路，南接輜汽路，東接國泰路與南京路，西面高速公路，工程經費 3 億 500 萬元，面積 47 公頃公園，本工程內容含：中央草坪、南湖、北湖、旅遊服務中心、三連棟、生態景觀棧道、兒童遊戲場、夏日大道、香草花園等，在設計上響應自然生態環境資源的思維，規劃大量原地保留千餘株樹木，更以零廢棄為目標來打造公園，另亦融合自然資源與營區的軍事歷史，以軍事偽裝的『迷彩』來彰顯公園自然性與人文共生的獨有特色，讓民衆有更多機會親近大自然及感受四季植栽輪替變化，與柴山自然公園、高雄都會公園，一併成為大高雄地區重要的都市之肺。

(五)100 年度續辦理鹽埕 01 綠 08 綠地(第 5 期)開闢工程、五甲公園改造、鳳山大東公園改造工程、岡山中山公園、旗山中山公園改造工程等公園更新。

(六)辦理四維路、民權路、中山三路及 8 號圓環等重要道路生態綠美化及四維合署辦公大樓、凹子底特專 1、特專 2 重要景點加強綠美化工程等。

(七)本市截至 99 年底已完成公有空地綠美化面積 164 公頃，100 年度編列預算 5,000 萬元，委託全市各區公所等單位廣續辦理公有空地綠美化。

六、老舊公園改善

(一)針對老舊公園維護擬定近程公園維護管理執行計畫共有八項：

1. 建立維護工作人員辨識
2. 公園綠地維護及清潔原則
3. 公園清潔維護標準作業
4. 成立全民通報系統
5. 建立督導獎懲機制
6. 延長公園維護時間
7. 宣導及取締公園違規行為
8. 促進就業計畫人員工作分配近程公園維護管理執行計劃目標讓公園達到『安全、乾淨、優雅』。

(二)高雄市 99 年辦理老舊公園改善案，目前楠梓、新興、左營、前鎮、苓雅、三民、前金、小港、鳳山、仁武、鳥松、旗山、杉林等轄區內老舊公園改善工程，均於 99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七、推動全市植栽色彩計畫

為了讓市區街道市容景觀更漂亮，2010 年持續推動「全市植栽色彩計畫」於捷運沿線重要景點及公園、主要景觀道路、水岸遊憩藍帶等，設計組合花藝區，應用草花、彩葉植物搭配多年生木本開花植物，塑造市區特色景觀，強化色彩配置增加視覺美感，形塑本市成為美麗的花園城市。

(一)計畫執行捷運沿線重要景點及公園：凹仔底森林公園、中央公園、明誠公園、博愛公園、高雄公園、微笑公園、河堤公園、鹽埕 01 綠 08、12 號碼頭花牆等捷運沿線重要景點、公園，已於 11 月 5 日栽植完成。

(二)主要景觀道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族路、中山路、中華路、光華路、九如一、四路等本市主要景觀道路，已於 11 月 5 日栽植完成。

(三)水岸遊憩藍帶：愛河、前鎮河、後勁溪及二號運河加強綠美化，均已施作完成。

(四)城市花田地景營造：高雄大學特定區、熱帶植物園及特專一、二、三、四等場域，均已栽植完成。

(五)市區花藝競賽：民權、四維路口、民生圓環、城市光廊及捷運高雄車站、凹仔底站、世運站等 10 處景觀花藝宣傳點，已於 99 年 10 月底前設置完成。社會組 15 件入選作品分別設置於凹仔底站、愛河之心、新光園道、高雄公園、真愛碼頭入口處等展示，學生組 50 件決賽作品均設置於凹仔底森林公園旁綠地(特專五)展示，社會組及學生組頒獎典禮於 12 月 18 日完成。

八、社區營造工程

為提供本市學子安全、友善的通學人行環境，工務局養工處規劃建置社區通學道，並結合地方社區特色及以學生為主體來打造街道景觀，在規劃設計上，每條通學道以活潑、安全、創新、人性化等特色，呈現融合各地區學校及社區獨特文化，讓學生在學習成長階段留下美好的回憶，至 99 年度全市總計完成 111 條之社區通學道。

九、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一)道路維護：完成道路維修面積 33,463.32 平方公尺。自辦 AC 路面補修 76,240.8 平方公尺，補修人行道 1,918 件。成立「違規廣告物拆除班」，專責機動拆除人行道違規廣告看板，共計拆除違規廣告看板 1365 件。另 99 年度旗山、岡山、鳳山道路緊急搶修及養護工程共 3 件。

(二)路燈維護：99 年全市路燈檢修累計 37,469 件，路燈燈罩清洗累計 7,856 盞，排定共桿照燈巡查計 21 條道路及重要景點 18 處，照明狀況每日即時回報，針對故障做立即處理。

(三)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剪草工程 6 件，樹木修剪工程計 3 件，公園園燈南區、北區及重要景點維護工程 3 件，完成公園遊具連磚設施改善工程計 4 件，修剪樹木 42,200 株，生態綠美化工程計 17 件，4 處苗圃培育花卉、樹苗約 50 萬株提供市民及機關、學校、社區綠化環境。

(四)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完成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10 件工程。維護經費 10 萬元以下小型鄰里公園，計有 119 處，中小型公園以「公園維護社區化就業方案」僱用本市失業市民清潔維護，計僱用 240 人。民間認養共計 35 處，其中以長庚醫院長期認養烏松區長庚段 573 地號等 8 筆土地、統正開發、中國鋼鐵、盛餘鋼鐵及台電公司等認養為最大宗，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五)公路工程：

1.道路維護：

(1)原高雄縣轄內鄉道公路經常性養護及補修道路案件共完成 1132 件，面積計 190,015 m^2 。平常定時巡查，如有民衆通報，立即派員修復；於颱風來襲後立即巡查道路，如有阻斷、土石崩落或坑洞立即搶修。

(2)維修補強原鄉道公路橋梁工程 17 座、檢測橋梁 366 座，現正在進行修補內門區等 13 區之鄉道橋梁。

2.道路平整專案：

(1)配合各路權機關執行鋪面改善工程計孔蓋下地 976 座。

(2)改善高 13、13-1、14-1 等道路計 10 條，11205 公尺。

3.道路挖掘管理業務：

99 年度全年度計受理管線單位道路挖掘申請案件 786 件，核准道路挖掘案件 781 件（其中聯合挖掘 55 件），核准道路挖掘長度 53,884.02 公尺，核准道路挖掘面積 56,290.53 平方公尺，並積極將其工作資訊化。

4.颱風災害時緊急搶修：

於凡那比颱風來襲時緊急搶修及清理高 7 線、高 13 線、高 39 線等鄉道計 44 處，並立刻搶通溪底便道四條。

水利防洪

下水道工程

一、雨水下水道及防洪工程建設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擬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因既有高雄市行政區都市化程度較高，截至 99 年度依規劃完成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已達 96.8%，惟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僅約為 46%排水防洪能力存有大量改善空間，於縣市合併後，針對都市計畫區廣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都市防洪排水能力。

縣市合併後，為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份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將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規劃之雨水下水道，並廣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洪效能，增設滯洪池提升大高雄治水防洪能力，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

二、污水下水道建設

截至 99 年全市污水管線完成 942 公里、用戶接管 238465 戶(原高雄市部份為 807 公里，用戶接管戶數為鳳山鳥松系統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94.25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27739 戶，大樹系統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6.05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2068 戶，旗美系統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4.4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原高雄市部份為 61.04%，因縣市合併後增加縣人口數，合併後普及率約為 37.92%，有效改善市區如愛河、前鎮河等重要河川之水質。

為持續進行污水下水道建設，98 年度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實施計畫，計畫年度自 98 年至 103 年，並加強原屬高雄縣地區如鳳山、鳥松、大樹、旗山等地區之污水下水道建設。

此外，為見證本市下水道建設，於中區污水處理廠利用舊有倉庫創造一座全國首創結合環保、教育、科技、觀光之「下水道系統展示館」，並將下水道系統建設所需之管件、流程及主要機具做了詳盡的展示，現已成為該旗津區之著名的觀光景點。

三、河川整治

(一)愛河整治

目前河道均已完成整治。為確保市區排洪安全，愛河流域雨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整建立。本府並進行流域內之用戶接管及截污工程，由愛河自河口至中華路治平橋河段水質及臭味已明顯改善，其效益已達環境保護之河川水質標準，並已有魚類成群洄游。為進一步改善愛河中上游水質以延伸親水遊憩空間，正全面加強中上游流域內用戶接管，河川水質亦因雨污水分流而日趨穩定。

每年春、夏交際，因氣候變化而導致愛河水質變濁，為免部分河段有異味產生，除於日間派遣曝氣船實施曝氣作業，並加強夜間曝氣作業以維持河川溶氧量，並使水質穩定。

為持續加強溯航沿岸景觀，愛河沿岸之下水道展示館，除已完成之民生站、治平站、新樂站、七賢站、九如站、力行站、興隆截流站及二號運河站展示館外，六合站下水道展示館於 98 年 10 月 23 日完工，鼓山站亦於同年 12 月 10 日完工。另愛河溯航計畫一愛河之心相關工程完工，除擴大河域空間，增色北高雄愛河段視覺景觀，並將動力船泊動線自治平橋截流站延伸至河中閘門，溯航長度由 4.5 公里增加為 6 公里，且結合高雄捷運 R12、R13

車站觀光人潮增加遊河賞景之便利性。

愛河中上游水質改善：於愛河上游流域區域內建構完整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沿岸截污工程。分別針對愛河主流與 H 幹線進行截流，透過礫間處理的技術與曝氣效果把污水淨化後再排入愛河，為愛河注入活水，未來不僅能改善愛河水質，也能兼顧河堤社區附近市民公園休憩空間品質。已於 99 年 12 月完成愛河全線通水，目前系統運轉測試中。

而在愛河之心上游景觀部份，97 年完成慈濟園區愛河沿岸親水設施，98 年改善自由--博愛路段間北側水域，營造生態緩坡親水空間。另針對愛河之心上游，博愛路至自由路段進行水岸景觀改造，並改善沿愛河自行車路線景觀，本案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完工，使東湖北岸連接 40 期重劃區，並使愛河之心周邊區域景觀更加協調。

此外，配合二號運河站展示館完工，愛河支流幸福川再造正式啓動，針對流域水質改善、人行環境及綠化植栽改善及橋樑改建等進行改造，幸福川已於 99 年 12 月完成通水。

(二)後勁溪整治

1. 排洪與景觀工程：已完成後勁溪德民橋至制水閘門段約 3.4 公里，打通縣市交界處排洪瓶頸段，提高排洪能力，完成河川高灘地、河濱步道、景觀工程、自行車道、親水休閒設施。並辦理右昌排水出口臭味改善工程、青埔溝拱橋改為無障礙空間人行橋等工程。上述工程經費約 5.6 億元，於 98 年 5 月完工。另後勁橋至德民橋段、興中制水閘門至軍區排水溝河段整治工程經費約 1.62 億元，98 年 4 月 9 日開工，100 年 1 月完工。

2. 水質改善部份：後勁溪流域本市楠梓污水系統面積 3,500 公頃，管線長度約 152 公里，廢污水量每日 12 萬 5 千噸。為配合中央政策以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採 BOT 方式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楠梓污水廠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本案除可提昇經營效率與公共工程品質加速建設楠梓地區，更可帶動其相關產業蓬勃發展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外，因有效管控環境品質，可加速改善後勁溪水質，結合兩岸美綠化及親水景觀工程，塑造北高雄藍帶觀光休閒新景點。

(三)前鎮河景觀改善工程

為重塑前鎮河沿岸景觀及改善周圍環境，本計畫串聯周邊景點及公共設施，並朝具有人文、生態、景觀及觀光遊憩設施進行規劃，展現都市新風貌，以吸引觀光人潮，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營造都會面貌。本案總工程費 1 億 1,500 萬元，由觀光局補助 3,000 萬元工程費，已於 99 年 12 月 3 日完成。

(四)建立河川維護管理志工招募制度

推行志願服務理念，鼓勵市民志願參與服務工作，管理維護河川。從事河川巡守、通報、維護道路整理、花草修剪及提供在職訓練資訊等，並進行幸福川、前鎮河及後勁溪整治完成之環境維護（河川灘地、河濱步道、自行車道等親水休閒設施）。

水土保持

一、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執行成果

(一)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工程(含獎補助費)：

本工程經費 4 億 4 千萬元，辦理 113 件工程(桃源區 3 件、大樹區 18 件、仁武區 11 件、內門區 20 件、六龜區 10 件、田寮區 2 件、甲仙區 10 件、杉林區 26 件、阿蓮區 1 件、美濃區 3 件、旗山區 8 件、燕巢區 1 件)。截至 100 年 3 月全部完工，修復莫拉克災區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

(二)農路復建工程(含獎補助費)：

總經費 2 億 5000 萬元，辦理 62 件工程(大樹區 4 件，仁武區 2 件、內門區 10 件、六龜區 13 件、田寮區 2 件、甲仙區 7 件、杉林區 21 件、旗山區 3 件，合計共 62 件)。已於 99 年

底全部執行完竣，恢復災區農路通行，協助農民運輸農產品。

(三)野溪清疏工程：

98 至 99 年度執行 96 件，清疏 490.48 萬立方(98 年度執行 18 件，經費 7679 萬元，清疏量 56.6 萬立方。99 年度執行 78 件，經費 6 億 1904 萬元，清疏量共 443.88 萬立方。)以上工程全數於 99 年 12 月底執行完畢。

二、100 年度持續辦理之水土保持工程

(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1.100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治山防洪工程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 560 萬元，執行六龜區治山防洪工程。

2.100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工程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 840 萬元，執行阿蓮區及美濃區坡地水土保持工程。

(二)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工程加強維護計畫：

本案為經常性維護工程，總工程費 10,000 萬元，辦理內容係就各區公所與各相關單位近年或以往曾經發生嚴重災害地區或配合重要延續經建計畫等重點集水區。本案預計受益面積約為 170 公頃、受益產值約為 1020 萬元、減少土砂流失約為 2,000 立方公尺、保護道路 6.5 公里、橋樑 25 座。

防洪應變

加強河川沿岸低窪淹水區域，水閘門及抽水機之設置、維護工作，以提昇防洪及救災能力。目前原高雄市鹽埕等行政區共有截流抽水站共 30 站，原高雄縣鳳山等行政區有 16 座抽水站、水閘門 13 處及 8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移動式抽水機現有 12 吋共 55 台、8 吋 6 台、6 吋 46 台、3 吋 140 台。100 年度將追加採購 6 吋 10 台、3 吋 10 台。就移動式抽水機之防汛搶救，更訂定開口契約，由專業廠商辦理，以提昇救災之機動性。並針對縣市合併後大高雄行政範圍之擴大，進行防洪系統警戒及水情中心硬體設備之擴充整備事宜。

同時針對縣市合併後行政範圍之幅員廣大，及防汛期間可能之災害，賡續舉行土石流防災演習，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以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為落實自主防災保全在地化，將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每年 600 萬，共計 1800 萬，分三年辦理防災社區宣導演習，協助各區公所製作水災保全計畫及自救策略。

肆、文教建設

教育發展狀況

教育行政組織與經費預算

教育局為市府獨立行政機關之一，負責全市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體育衛生教育及家庭教育等工作，下設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特殊教育科、社會教育科、體育保健科、教育科技科共 8 科，秘書、軍訓、督學、會計、人事、政風等 6 室，並統轄體育處、社會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暨公私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本市由於工商發達，教育事業亦迅速發展。本（99）學年度全市有 22 所大專校院，公私立中小學有 402 所（高中職 52 所、國中 100 所、國小 246 所、特殊學校 4 所），另有進修學校 11 所、國中補校 31 所、國小補校 35 所、外僑學校 5 校及公私立幼稚園 371 所（含 191 所市立暨國小附設幼稚園）。班級數公立高中職有 1,345 班，私立高中職有 976 班；公立國中有 3,257 班，私立國中有 102 班，公立國小 6,088 班，私立國小 35 班，目前學生人數逐年減少中。

教育經費本年度計編列 39,425,558,000 元。(如表 56)

表56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經費及其成長情形統計表

年度	全市總預算數	教育局主管經費預算數	佔全市總預算百分比	成長百分比
92 年度	73,742,893,000	18,634,912,000	25.27	-3.17
93 年度	84,367,736,000	16,966,627,000	20.11	-8.95
94 年度	97,214,850,000	17,350,658,000	17.85	1.54
95 年度	85,099,989,000	17,693,096,000	20.79	1.97
96 年度	71,510,431,000	18,053,785,000	25.25	2.04
97 年度	71,276,982,000	19,024,136,000	26.69	5.37
98 年度	84,588,395,000	19,669,297,000	23.25	3.39
99 年度(原高雄市)	76,159,878,000	25,413,258,000	33.37	29.20
99 年度(原高雄縣市)	109,074,581,000	39,425,558,000	36.15	

註：1.92 年度起配合市府組織法修正（文化中心、圖書館、社教館、美術館、史博館改隸文化局），96 年度社教館改隸教育局，97 年度體育場修編為體育處，教育局主管編列數含本局、各級學校、體育處、社教館預算。
2.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 99 年度預算數含高雄縣，另家庭教育中心成立為二級機關。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教學設施的擴充與更新

一、高中高職部分

99 年度編列預算 518,927 仟元，辦理校舍新（改）建、老舊校舍詳評及補強（含中央經費）及充實各項教學設備（例如運動設施、遊戲設施、圖書館、廁所及屋頂防漏等等）；並編列預算 160,000 仟元辦理校園重大工程。

二、國中部分

99 年度編列預算 267,930 仟元，辦理籌設新校、校舍新建、老舊校舍更新及充實各項教學設備等（例如運動設施、遊戲設施、圖書館、廁所及屋頂防漏等等），國中校舍部分新建 5 案、災後重建 4 案及改建 16 案。

三、國小部分

99 年度編列預算 1,097,466 仟元（含教育部補助）辦理興建教室等改善校舍工程。並針對教學設備需求，補助設備 83,675 仟元（教育部補助）及 713,700 仟元改善教學環境（例如監視設

施、活動中心空調、社區運作、通學步道整修、圖書館、廁所整修及屋頂防漏等等），確實做好改善學生學習環境，以充分發揮學生潛能。

高雄市教育推動重點方向

縣市合併後，由於轄區擴大及學校數增加，為保障全體學生公平的接受教育，提升學生競爭能力。本局教育施政重點，以學生適性學習為主體，教師創新教學為目標，學校特色經營為願景，透過有計畫、有方法達成有效教學。其主要重點包括：

一、逐願築夢免試入學，樂學適性就近學習

增加一種升學管道，讓國中生不需參加國中基測，就能藉由樂學計畫免試升學高中職；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由高中職優先提供鄰近國中免試入學名額，確實關照不同地區學生。試辦國中生就近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辦理 100 年高雄區高中職招生網路博覽會、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推動高中職優質化。

二、擴展國際視野，全球接軌

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推動國際交流，促進師生國際視野、持續辦理雙語實驗班，孕育語文人才、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提供優質學習場域、辦理第二外語課程，加強多國語言學習。引導學校進行國際交流，鼓勵學校透過視訊科技平台，開啓國際對話；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引進外師，增進文化交流，並全面延伸國小中年級英語學習節數。

三、推動本土教育，深化師生愛高雄情懷

推動鄉土教育紮根、持續編輯出版本土教材，活化教學內涵、辦理各項本土活動，展現本市本土教育成果。

四、導引教學領航、專業發展

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教學精進，建置教師同儕合作及分享機制，精進課堂教學理論與實務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制度。

五、遠離憂鬱零罰，輔導學生同理心

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關懷中輟學生、推動品德教育，讓學生成才又成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發揮本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功能等。擴大成立學生諮商中心，整合輔導專業資源，強調正面管教，用愛與關懷打造快樂學習友善校園。

六、開啓閱讀之鑰，啟動未來競爭能力

推動學童閱讀教育，培養學童擷取資訊、解讀資訊、思考和判斷的能力，並由閱讀的過程中，啟動學童語文、創造等多項能力的學習與整合，提升學童未來競爭力。充實本市各市立學校圖書館藏，並鼓勵設置一樓開放社區使用及訂定閱讀實施計畫。

七、體驗藝饗宴，注入文創新活力

藝術教育可以培養學童的創造力及自我表達能力，讓學童於生活中體驗各種美感經驗，使美感教育融入生活，奠定學童欣賞創意、體驗美感經驗，進而動手創作的的能力。

八、扶助弱勢學生，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及公幼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全面執行 5 歲幼兒免學費，擴大扶助 4 歲幼兒入學，辦理各項弱勢幼童就學補助。

九、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之美綠化工程、新改建老舊校舍及籌設新建校等。推動統整幼托整合前置作業，充實校園基礎設備、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及各項公安檢查措施。

十、落實身心障礙零拒絕，有愛無礙 E 起來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及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及本市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擴大設置各類特教班及特教方案，強化專業團隊及特教 E 化支援服務系統。

十一、激勵多元資優，卓越領航

積極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創意教學及創造力博覽會、辦理創意競賽活動，激發師生多元潛能，鼓勵學校積極推動創造力教育計畫、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推動各類資優鑑定及增設各類資優班或資優方案，發展學生多元智能。

十二、推動學習型城市，邁向學習型社會

推動「高雄市建立終身學習城市四年（98-101 年度）計畫」、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樂齡學習、進修及補習教育等，每區皆有樂齡或新移民或社區大學之社區學習中心，提升市民學習幸福指數。

十三、促進外籍配偶與親師生共學習

於每區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相關聯節據點，促進新移民家庭及一般親師生共同學習多元文化。

十四、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營造永續綠色校園

突破傳統封閉的校園環境與制式的管理模式，改造校園環境，使其成為具有社區特質的公共活動空間。

十五、落實區域運動人才培訓體系

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推展校際運動聯賽，促進校際體育交流、舉辦各項全國性及全市性運動賽會。配合地方特色重點發展項目，督促各級學校體育班，系統化培訓基層運動優秀選手，落實三級銜接，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

十六、建構校校 U 化縮短數位落差

建構以人文思考為核心的科技化行動校園，推動視訊會議、IT 設備補助、DOC 中心、基金會合作、國民電腦與數位學伴。

十七、主導教學與學習變革

培育現職教師與未來公民資訊素養與技能，推動隨身學、數位藝術、電子白板、互動式投影機、E 化學習、創新學校、國際學習、學生競賽、自由軟體、教職員知能培訓。

十八、推動資訊教育，建置本市網路學習環境

辦理資訊教育政策推廣說明會、規劃「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計畫，透過資訊科技輔助，加強弱勢學生之照顧、辦理資訊教育創意競賽活動，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精神、提升學

生閱讀風氣，辦理網路讀書會活動、辦理 K12 數位學校師生暨新移民網路進修課程及「在職教師資訊應用研習」、推動未來學校，創造網路教學環境、辦理電子書包教學實驗計畫、各級學校視訊會議及國際交流暨遠距教學建置計畫。

十九、擴大國教輔導團輔導功能

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辦理教師研習，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積極完成輔導團整併工作，並朝「精緻服務」、「前瞻創新」之目標而努力，提供教師進修優質場域及規劃各項進修研習。

二十、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創造親子共學搖籃

本市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網站，提供教師豐富教學資源及學生多元學習的管道。

廿一、強化快樂學習免煩惱，校園治安維護好

啓動校園掃黑，杜絕校園幫派介入、暴力與霸凌行爲、預防藥物濫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強化生活輔導及校外會功能等，營造學生開心、師長關心及家長放心的溫馨校園。

廿二、利用閒置校舍，推動探索教育

運用既有閒置校舍設置探索學校，讓學生走進大自然，發展多元學習，體驗自然與生命教育。

廿三、爭辦國際性及全國性體育活動，培訓並獎勵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城市競爭力及能見度

完成 2011 年國際馬拉松，爭取辦理 2013 年亞洲青年運動會、2013 年亞洲室內武藝動會、2016 年沙灘運動會並結合學校認養參賽國，拓展學生國際視野、規劃及善用國際運動賽事資產。

廿四、整建運動場館，充實體育設施

以企業化及多元化經營，提供民衆優質體育活動空間，提高場館服務品質。

廿五、體現大高雄市藝文休閒中心，提升藝文水準

加強規劃全國性青少年藝文、體能正當休閒競賽活動，有效防範及減少青少年社會問題發生。

廿六、點燃希望迎向健康滿分家庭

舉辦各項宣導推廣活動及培訓成長課程，促進家族成員關係與互動，打造家庭有愛，溝通無礙的健康滿分家庭。

學校教育

高等教育

本項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惟本市向極重視高等教育之發展，因而，近幾年積極爭取於高雄市增設大專院校，以利南部地區青年學子就近就學，提升市民素質。另為結合市府姐妹市交流政策，設置「高雄市政府國際學生獎學金」，鼓勵國際學生就讀本市境內大專院校（來自姐妹市者優先錄取）。本市大專院校計有：

- 一、市立空中大學：於民國 86 年 8 月招生。目前共開設有法政、工商管理、大眾傳播、外國文、文化藝術、科技管理等 6 個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其教學方式採遠距教學、數位學習、數位課程銀行及數位網路電視等整合性教學作法。並於民國 91 年起陸續開辦法律班，英語檢定班、電子商務班及影視傳播等推廣教育。
創校至 98 學年已有 3,652 位畢業生。市立空大是高雄市所設立的大學，是全國唯一的城市大學，是一所開放大學，也是城市學習的 Learning Mall。市立空大提供「全職工作、在職進修、平價學費、數位學習、延伸學習、彈性學習、城市學習」等多元學習方式，快速有效的滿足市民的學習需求，使學習不再受限於時間、地區，更可無限制的重複學習。又因它是市立大學，更致力成為高雄城市學研究智庫、照顧城市公民、包含城市新住民的學習需求，保障多元學習人口的學習權，提升城市人才資本的品質，並持續為城市創造價值、產值，真正成為「滾動城市的開放大學」。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於民國 56 年創校，目前有位於高雄市之和平校區及燕巢校區。設有教育、文、理、科技及藝術等 5 個學院，日間部合計 19 個學系，33 個碩士班及 10 個博士班。該校向為培育師資的優良學府，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社會多元發展及教育部政策，未來將轉型為綜合大學。
- 三、國立中山大學：於民國 69 年創校，現有文、理、工、管理、海洋科學、社會科學等 6 個學院，20 個學系、37 個碩士班及 27 個博士班。該校位於本市西子灣，東毗壽山，西臨台灣海峽，南通高雄港，依山面海，氣勢磅礴，在壯麗的海天之間，成就精深的學術，關懷交融的社區，陶冶高雅的人文氣息。
- 四、義守大學：義守大學是創辦人林義守先生為感懷母恩與回饋鄉里之心而興辦。於民國 79 年招生，發展至今有 8 個學院、40 個學系、18 個碩士班、7 個博士班，進修部則有 14 個進修學士班、10 個碩士在職專班及 4 個二年制在職專班。近 16,000 名學生，共有 550 位專任教師。義守大學積極與其他企業產學合作，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讓學生有更多機會至企業實習。產學合作對象，目前已近 280 家，從科技、電子、醫院、鋼鐵到餐飲、百貨、飯店等服務業，貼近產業需求，培育專業人才，發展特色研究。
- 五、國立高雄大學：該校於民國 89 年設校，目前已成立人文社會科、法、管理、理、工等 5 學院，班級含括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學生人數共計 5686 人，校地則廣達 82.5 公頃，師生擁有極舒適遼闊之校園空間。係政府為均衡南北高等教育之發展，提升南部地區人文與藝術水準，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發展，推動亞太營運中心，協助高雄中小企業轉型升級與傳統產業外移的技術和管理人才之支援，所設立之綜合大學。
- 六、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民國 84 年創校，89 年改制為技術學院，並獲教育部核准通過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為全國首創以培育觀光旅遊及餐飲管理人才為重點之學校，對帶動國內觀光及餐旅事業之進步發展有重要貢獻。該校實施三明治教學，專科部以實務製作導向，學院部施予經營管理知能及行政能力之淬煉。目前有旅館、餐飲、烘焙、旅運及航空等管理系；西餐廚藝、中餐廚藝、餐旅行銷管理、休閒事業管理、應用外語等

系及五專餐飲廚藝科等，並設有 3 個研究所。為使國中學生多元選擇學習內容，引入大專院校技藝知能推展國中技藝教育，與教育局以契約方式合辦餐旅國中，並於 94 學年度招收新生 3 班。於 95 年成立產學合作處及餐旅技術研發中心，為建立國際化的科技大學而努力。

- 七、高雄醫學大學：創建於民國 43 年，現為南台灣地區首要的醫學教育重鎮及醫學中心。目前全校計有醫學院、口腔醫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健康科學院、生命科學院等 6 個學院，計 21 個學系、6 個研究所、博士班 18 班、碩士班有 54 班、碩士在職專班有 15 班及 111 個學士班，9 個學士在職專班以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與小港醫院。該校教學目標在培育學生成為具有醫學專業知識和醫德，並兼顧人文素養之醫學科學人才。除醫學以外，並注重生物科技、心理、生理、行為與社會科學之研究，加強臨床與基礎醫學之整合，成果卓著。
- 八、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該校於民國 47 年 3 月奉准設立招生，校名為實踐家政專科學校，民國 68 年 6 月更名為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民國 80 年 8 月：改制為實踐設計管理學院。民國 84 年 9 月高雄校區開發完成開始招生，民國 86 年 8 月：奉准成為「實踐大學」。創校之初僅設家政科，其後再增設服裝設計、食品營養、會計、事務管理、社會工作、音樂、美術工藝、兒童保育等科系。其後再配合社會脈動、工商經濟與資訊科技之發展，而陸續增設銀行保險、國際貿易、企業管理、室內空間設計、工業產品設計、資訊管理、媒體傳達設計、觀光管理、建築設計等科系。
- 九、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建校於民國 35 年，86 年改制為技術學院，並於 93 年 2 月 1 日改制為科技大學，目前設有海事、管理、水圈及海洋工程等 4 個學院，共計 14 系、11 個研究所，是一所培育海洋相關專業人才的學府。學校設立綜合海運、運籌、海事工程、水圈科技等學群。期能快速提升我國海事人員的素質，達成支援航運暨自由貿易港區的永續發展，推動台灣成為全球運籌中心，實現「海洋立國」的政策目標與理想。
- 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民國 84 年 7 月招生，是大高雄地區第一所科技大學，目前設有工學院、電資學院、管理學院、財金學院及外語學院等 5 個學院，共計 15 個系、22 個研究所、1 個碩士學位學程班、1 個菁英學士班。該校以實務與理論兼具、教學與研究並重、專業與通識結合、人文與科技相融、創新與務實兼容之設校理念，及務實致用之發展目標為基石，鼓勵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申請證照及國際交流，以提升畢業生優異的就業競爭力，並與國內其他高等學院之重點有所區隔。
- 十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由技術學院改制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設有工、電資、管理、及人文社會等 4 個學院、博士班 5 班、碩士班 18 班、6 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18 個學系以及 2 個中心。為因應未來發展，該校積極興建燕巢校區，並特別重視教育國際化，希望以學校內部的優勢結合學校外部資源，積極參與國際互動，推動國際與兩岸學術、技職教育交流。
- 十二、樹德科技大學：成立於民國 86 年，89 年由技術學院改制為科技大學。在全校師生努力之下，校內 19 個系、9 個研究所，目前設有管理、資訊、設計、應用社會及通識教育五個學院，包含 19 個系 9 個碩士班 1 個博士班；學制包含研究所、四年制及二年制之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專科學校，學生數已逾萬人。
- 十三、輔英科技大學：創立於民國 47 年，創辦人為張鵬圖醫師，成立之初為三年制婦嬰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為全國第一所由私人興辦的醫護類職業學校；民國 57 年升格改制為五年制護理助產專科學校；民國 86 年改制輔英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民國 91 年更名為輔英科技大學。素以人的健康為核心價值，培育具備專業專業、關懷情操、宏觀視野、優雅氣質的全方位健康科技人才。目前設有護理學院、醫學與健康學院、環境與生命學院、人文與管理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包含五個碩士班、十三個學系、五個學位學程，三個五專部學科，另附設教學醫院與附設實驗托兒所。
- 十四、高苑科技大學：於民國 78 年正式招生，87 年改制為技術學院，94 年改名為科技大學。

在科技與人文並重、學術與產業結合、貼近產業需求，與產業無縫接軌之辦學理念下，實施科技與人文整合的全人教育，建立了數位資訊、光機電整合、綠色技術、扣件研創、商業管理、人文涵養及證照考取之特色教育。該校設有 4 個學院，包括 8 個研究所、16 個科系及 5 個學程。課程規畫理論實務並重，積極鼓勵學生參加國際及全國競賽將理論實務化，研究成果多次受到外界的肯定在多項競賽中屢獲佳績。學生能有效將理論實務化，實際運用在日常生活所需之中，多項創作發明都極具有商業經濟效益。高苑科技大學是國內唯一一座落高雄科學園區內的科技學府，規劃中的第二校區佔地 14.2 公頃，以綠化景觀及綠色建築，朝向生態校區的方向設計。

- 十五、正修科技大學：創校於民國 54 年正修工業專科學校，79 年改制正修工商專科學校，88 年改制正修技術學院，92 年改制為科技大學。目前設有工學院、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長期耕耘務實致用高等技職教育，以培育國家經濟建設所需產業人才。
- 十六、文藻外語學院：成立於民國 55 年 7 月，該校為天主教聖吳魁樂女修會所創辦之全台唯一一所外語學院，外語教育是該校發展的重心與特色，並配合專業之的培育，以既有的英、法、德、西、日文等語言為核心，發展設立應用華語文、外語教學、國際事務、國際企業、資訊管理與傳播、國際貿易、企業管理、傳播藝術、翻譯等系。該校積極拓展與歐、美、亞洲及大陸等地區的學術交流合作，以期能發展為語言與專業結合之外語大學，實踐敬天愛人、全人教育的理念。
- 十七、和春技術學院：於民國 78 年於台灣高雄創校，位於大發、大寮兩校地，校區面積共十九公頃多，並在高雄市設立城區部辦理終身學習推廣教育。目前設有研究所、四技、二技、五專，進修部四技、二專，進修專校二專及進修學院二技等八種學制。分別有工學群、商管學群、文創與設計學群共計十六個系科、一個研究所。以立足和春、放眼國際、掌握優勢、創造高峰之務實、宏觀、圓融及卓越的辦學理念，來達成培育科技與人文兼及就業力之一流人才，成為企業最佳伙伴以服務社會，為創校宗旨。並配合政府高等教育政策變革，未來將強烈推動國際化，以促進國際交流為目標。
- 十八、東方設計學院：民國 55 年設校，91 年 8 月改制升格為技術學院。該校在設計領域上長期深耕發展，建立了完整的主流特色，深獲社會各界肯定。99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東方設計學院」，成為國內唯一且具相當特色的設計大學。該校是一所提供歡心學習的優質學府（以人格特質為首的「人-人格特質、人文素養、專業人才」的教育場所）。
- 十九、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前身為「空軍通信電子學校」及「空軍機械學校」，為配合國軍兵力整建政策，奉令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由兩校併編成立「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民國九十年為因應國防科技發展及國家技職教育變革，經教育部評鑑，改制為技術學院，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晉名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該校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原「通信電子學校」校址為第一校區(介壽校區)；原「機械學校」校址為第二校區(巨輪校區)，目前設有二技部飛機工程系、航空通訊電子系、軍事氣象系等 3 系及二專部航空工程科、機械工程科、航空電子工程科、航空通信電子科、航空氣象電子科、航空後勤管理科等 6 科，主要負責培訓航空機械、土木工程、技術補給、通信電子、飛航管制及大氣量測等二年制技術學院軍官及專科技職士官，為國軍唯一培訓航空專業人才之技職幹部學院。
- 二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護校成立於民國 52 年，40 年來作育英才無數，歷屆畢業生懷抱育英博愛精神，站在護理工作的第一線，表現傑出。配合時代脈動，提升護理教育，92 年 8 月 1 日正式奉准改制為專科學校。92 學年度招收五專護理科學生，93 學年度起增收二專護理科夜間部學生，95 學年度夜二專停招。96 學年度將新增老人服務事業與管理科及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 廿一、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前身為高職創立於民國 57 年 5 月；復於 92 年 8 月改制為專科學校。因醫護專業及平衡城鄉醫護水準是本校改制為專科學校的最大信念，在原有高職的

優良基礎上，相繼成立日夜間部五專與二專之護理科、資訊管理科、幼保科、長青服務事業科、車輛技術科、餐旅管理科等科別，培育學有專精的學生，貢獻心力，為社會國家服務，審視時代潮流，配合政府教育政策，以培育中階專業人才為首務，今後更將以升格技術學院、科技大學為學校永續發展的願景。

廿二、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位於高雄市路竹區，環境優美，交通便捷，提供與醫護有關之技職教育、在職進修等學習機會。創立於民國 58 年，原為職業學校，89 年奉准改制為專科學校。目前五專部共設有護理科、物理治療科、職能治療科、視光學科、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牙體技術科、幼兒保育科、資訊管理科、應用英語科及應用日語科等 10 科，100 學年度新設美容保健科。夜間部在職專班有物理治療科、視光學科、牙體技術科及 100 學年度新設之美容保健科。該校自改制以來致力於推廣國際交流與產學合作，並以全人教育為理念，培育學生不僅能成為具備專業知識的科技人，更能成為具備宏觀視野氣質的文化人。

高中教育

本市有國立高中 6 校，班級數 228 班，學生 8,526 人；市立高中 19 校（含 10 所完全中學），班級數 633 班，學生 23,840 人；私立高中 9 校，班級數 291 班，學生 12,316 人。公私立高中計 34 校，班級數 1152 班。

高中教育以培育學術性向潛能之學生為主，課程強調思考與學術之訓練，本市高中首重均衡地域發展，加強各校推動社區學術學習功能。重要措施如下：

- 一、辦理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辦理申請暨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學校可依辦學理念及目標選才，學生可依能力及志願選校，促進適性發展。入學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依據。學校可自訂申請入學條件及加權部分項目。
- 二、擴大國中生免試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國中生免試入學樂學計畫免採基測分數，紓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發展學生多元智能；鼓勵學生就近入學，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關照不同地區學生，縮短教育資源落差。
- 三、推動國際教育：訂定與執行「高雄市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2010-2013 年)」，聘請傅爾布萊特青年學人擔任中小學協同英語教師，推動跨國專題學習專案，提供國際學生獎學金，辦理第二外語課程，鼓勵締結姐妹校辦理交流互訪，以培養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視野。
- 四、發展基礎科學教育：推動自然學科實驗輔導計畫，辦理科學班，增加數理資優學生研究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各項國際競賽，拓展學習領域。
- 五、加強訓輔工作：推動友善校園計畫，辦理各項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培訓認輔教師落實認輔制度；鼓勵學生參與公共服務，重視學生生活教育，加強品德教育，建立公民意識，並推動生命教育，輔導學生珍愛生命，活出自己。

高職教育

本市國立高職 3 校，班級數 193 班，學生 7,008 人；市立高職 5 校，分工、商、家 3 類科 291 班，學生 11,028 人；私立高職 10 校，分工、商、家、藝術 4 類科 685 班，學生 31,097 人。公私立高職共計 18 校，班級數 1169 班。

高職教育強調務實效用之技能學習與證照取得，經由理論學習與實習操作，強化技術能力，參加技藝競賽與證照檢定成績斐然。重要措施如下：

- 一、建立教育夥伴關係：與鄰近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產業界進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如師資、課程、學生預修、升學進路及就業等，帶動高職教學優質精進。
- 二、推動技藝教育，加強生涯發展教育：為輔導具有技藝操作取向之學生，開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銜接高職實用技能學程，使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推動生涯發展教育，期使學生建

立生涯檔案；另結合產學資源，開設輪調式建教合作班，發揮三明治式教學效益。

三、鼓勵學生參加技藝競賽及技能檢定，取得職業證照：高職學生參加技藝競賽，成績優勝者，可獲保送技術校院機會，並在高職畢業前，參加技能檢定，以取得丙級或就業之能力證明。

四、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透過學制彈性，協調廠商提供高級職業學校或技專校院學生就學期間工作機會或津貼補助，或設施分享。由高職辦理基礎專業訓練、技專校院進行高階專業培養，與業界現場搭配，因應社區發展與需求特色，培養學生畢業即就業的能力，發揮技職教育優勢。為配合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需要，適當調整職業類科，充實師資及設備，提高學生技術知能，以拓展其進路。

五、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自 98 學年度起，延續高中職社區化之成果，加強高中職學校的垂直整合，建構產業、社區機構、大專校院及國中與高中職的合作關係，結合社區教育資源，加強「學校資源共享」、整合社區適性課程，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及就近入學，紓緩學生升學壓力。

表57 高雄市高中高職教育發展概況

類別	學年度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統計數													
市立高中、高職	學校數(所)	16	16	16	17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24
	班級數(班)	807	852	831	845	827	837	839	846	851	814	815	810	924
	學生數(人)	34,925	35,924	34,355	34,341	33,127	32,023	31,099	31,677	31,920	30,502	30,727	30,860	34,868
國立及私立高中、高職	學校數(所)	13	13	13	13	13	13	13	12	12	12	12	12	28
	班級數(班)	696	715	692	647	613	620	668	688	694	537	505	505	1,397
	學生數(人)	33,399	32,685	31,327	28,327	26,986	27,311	30,572	30,995	30,994	24,421	23,478	23,714	58,947

註：國立及私立高中職數含師大附中高中部與中山大學國光附中。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國民中學教育

本市有國立國中 2 校(均為高中附設國中部)，班級數 29 班，學生 961 人；市立國中 88 校(含高中附設國中部 10 校)，班級數 3,228 班，學生數 206,885 人；私立國中 10 校，班級數 102 班，學生數 3,792 人。公私立國中共計 100 校，班級數 3359 班。

國中教育的目的，主要在培養健全的國民，其任務兼具學生之升學輔導與職業認知。尤其青少年時期，在性向、人格、興趣及身心發展等，變異性高；加以社會變遷迅速，整體環境多元化與複雜化，對學生學習過程衝擊更大。因此，國中教育必須重視因材施教的適性教育與青少年輔導，讓學生充分發揮潛能，建立信心，肯定自我。

重要措施如下：

- 一、促進教學正常化，提升教學成效：本市集中辦理新生電腦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落實正常教學；積極辦理各領域研習及鼓勵教師進修，提高教學效果；並實施學校評鑑、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改善缺失，以提升教育品質。
- 二、辦理攜手計畫，落實補救教學：擴大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辦理課後輔導活動，補助清寒學生參加各項補救教學，以提升社經弱勢學生學業成就，實施寒暑假學藝活動，充實假期生活內涵，促進身心健康，擴大學習效果。
- 三、推動精進教師教學能力、創新教學及課程改革：以教學實踐與反省為主軸，推動學校本位

研習。協助各校推動精進教師教學能力，敦聘學者指導各領域教學研習，依行政組織與運作、教學能力之增進及整合家長、社會及學界資源等3項指標，協助各校發展與改進教學，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四、推動友善校園工作：整合學校教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落實各級學校友善校園工作，培養教師具有輔導學生之能力，強化學校人員的輔導理念，建構零體罰、零拒絕的校園文化，促進青少年心理健康，以達成友善校園之目標。

本年度工作重點包括：加強生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強化認輔制度、推動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加強中輟資源中心、中輟個管中心之功能運作及聯繫，建置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之機制等，並關懷中輟學生、落實通報、追蹤、復學、輔導等措施。

五、發展科學教育：加強科學課程教材研習，使教學生活化、趣味化，配合辦理自然科學競賽、生活科技競賽、數學競賽、科學展覽及科學園遊會，增進學習興趣，建立學生自信心，並辦理學生創造才能競賽，有計畫激發學生潛能，透過創意競賽活動，強化學生學習效果，獨立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

六、推展本土教育及愛鄉意識：開發教材推廣本土語言教學，以培養聽說基本溝通能力。成立本土教育資源中心，提供教學資源，辦理本土實察活動，建立一校一特色，培訓學生本土景觀導覽志工及學區景觀認養活動，以培養本土情懷。另辦理本土語言各項比賽及教學成果發表會，透過活動活化教學歷程及深化本土語言教育成效。

七、辦理魔力點子「藝」起來創意競賽：將創造力教育方案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營造寓教於樂、生動活潑的教學場域，以激發學生潛能，提升學生創意思考及表演能力。

八、落實學生諮商輔導：創設學生心理諮商中心，並分區設置服務據點，為適應困難、學習困擾之學生或其家長提供心理諮詢服務，也協助學校辦理個案研討、處理危機事件或整合社會輔導資源，以提升學校心理諮商專業能力，建構健康城市。

九、推廣海洋教育：為提升學生、教師、家長海洋教育知能，除發展在地海洋教育課程、營造國中小海洋教育環境，並結合大學、社教機構策略聯盟，建構海洋教育支援網路，藉由加強海洋教育活動與交流參訪，培養學生海洋基本素養。

十、改善學習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為改善教育環境，新建校舍、改建、補強老舊教室、整修通學步道與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並改善廁所、照明、消防、飲水及屋頂防漏等設施，以提供優質健康的校園環境。

本市未來國中教育的發展，除配合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及國中免試升學等教育改革措施外，更繼續落實正常教學，以及生活、品德、生命教育，加強學生適性輔導及改善學習環境，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扶助弱勢。

表58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育發展概況

別類	學年度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統計數														
市立國民中學	學校數(所)	35	35	36	36	37	37	38	39	39	39	39	39	39	88
	班級數(班)	1,808	1,790	1,764	1,760	1,596	1,560	1,540	1,506	1,641	1,684	1,826	1,853	1,854	3,228
	學生數(人)	64,338	64,171	60,153	58,118	57,205	58,361	58,318	57,298	58,062	58,238	59,976	59,432	58,629	206,885
國立及私立國民中學	學校數(所)	7	7	8	8	8	8	8	6	7	7	8	8	8	12
	班級數(班)	107	124	129	135	114	128	133	132	132	128	129	130	131	131
	學生數(人)	5,709	5,709	5,598	5,532	4,659	4,736	5,421	5,570	5,422	5,201	4,963	5,086	4,735	4,753

註：1.含高中附設國中部。2.不含特殊學校。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國民小學教育

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有國立 1 校，班級數 6 班，學生 195 人；市立 241 校(含附設國小部 1 校)，班級數 6,082 班(不含體育班及特殊班)，學生 170,860 人；私立國民小學 4 校(含高中附設國小部 4 校)，班級數 35 班，學生 719 人。公私立國小共計 246 校，班級數 6123 班。

本市國小在以營造溫馨學習環境，推展創意教學，豐富學習內容，運用多元評量，鼓勵親師合作為重點發展工作，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學生健全人格，回歸教育本質為目標。

重要措施包括：

- 一、發揚本土教育：成立並召開本土教育委員會，執行本土教育計畫，實施臺灣母語日及世界母語日，編輯本土教材，實施本土語言教學，辦理多元文化活動及學生本土景點認證，並成立柴山生態教育中心，進行本土踏察，培養愛鄉情懷及本土意識。
- 二、扶助弱勢學生學習：補助開設課後照顧、課後社團及攜手計畫，辦理教育優先區、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旗津區策略聯盟計畫、教育儲蓄戶及代收代辦費減免，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 三、健全輔導教師體系：增置國小兼任輔導教師（每週減授二至四節）及開設輔導 20 學分班，建立團體督導制度，結合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構建完整三級預防之輔導體系。
- 四、鼓勵專業成長：推動精進教學計畫，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促進教師行動研究及發表，補助教學卓越獎 Innoschool 及 Greateach 等教學競賽，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 五、推動閱讀教育：推動學校圖書館遷至 1 樓或設置分館(室、站)，成立閱讀推動委員會，擬訂閱讀教育指標，辦理全面性國小閱讀教育訪視，讀報教育及閱讀特色活動，進行教師及志工增能研習，補助學校購置圖書，強調質量並重的閱讀教育工作。
- 六、建構友善校園：全面推動友善校園計畫，辦理生活、民主、人權、法治、品德及生命教育，鼓勵學生進行服務學習，開設特色社團及正當休閒活動，培育知善、樂善、行善合一的公民。
- 七、形構優質校園環境：進行老舊校舍改建工程，進行軟硬體安全措施改善工作，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設置低年級置物櫃，汰換節能燈具及辦理綠美化空氣污染防治工程，以建構綠色校園、無障礙空間及永續學習環境。
- 八、推展英語教育：增置國小整合型英語村及五年級學生英語村體驗學習，設置電子白板及資訊融入教學，提升中年級英語學習節數，試辦國小一、二年級英語向下延伸。
- 九、發展科學教育：擬定科學教育計畫，辦理種子教師研習，進行探索式教學影片拍攝。
- 十、推動優質教學：辦理學校評鑑、校長甄選與儲訓、課程評鑑、教師介聘工作及九年一貫課程，擬訂海洋教育計畫，補助藝術與人文深耕教學及藝術到我家專案。
- 十一、重視適性學習：審議非學教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並落實常態編班工作，辦理多元智慧研習及魔力點子藝起來活動，鼓勵發展本位及特色課程並運用多元評量。

未來將持推動國小課程教學方法改革，重視教育品質及教學效能，建構學生關鍵能力及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健全人格及終身學習之未來公民，並鼓勵家長、社區各界關參與國小教育，促進教育良性發展。

表 59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育發展概況

類別	學年度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統計數														
市立國民小學	學校數(所)	77	78	83	83	85	85	85	87	87	87	87	88	88	241
	班級數(班)	3,394	3,387	3,820	4,178	3,544	3,561	3,569	3,532	3,641	3,604	3,413	3,722	3,258	6,082
	學生數(人)	123,063	122,168	124,814	126,700	122,419	121,660	119,634	117,074	115,701	113,109	108,436	105,061	97,179	170,860

類 別	學年度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統計數														
國立及私立國民小學	學校數(所)	2	2	3	3	3	4	4	5	5	5	5	3	4	5
	班級數(班)	37	84	33	37	59	40	40	45	49	50	55	26	32	41
	學生數(人)	1,394	1,261	1,157	1,392	1,685	1,100	1,306	1,453	1,439	1,486	1,549	513	766	914

註：1.國立國小係指國立師大附中附設國小部；私立國小係指私立高中附設國小部(不含外僑學校)。
2.班級數不含體育班及特殊班。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幼兒教育

本市目前有市立暨國小附設幼稚園 191 園，私立幼稚園 180 園，幼生共 25,967 人。

今日幼兒教育是普及的全民教育，並為社區化的教育，更為一切教育的基礎。本市為提供幼兒更優質的教育環境，在量的擴充方面，除積極輔導幼稚園立案、增班及補助經費充實教學設備外，更編列經費補助幼兒教育費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照顧弱勢族群，增加幼兒就學機會並達到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在質的提升方面，以加強幼稚園公共安全檢查與輔導為重點工作，並辦理各項研習進修，藉以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與素養。

本市為符合時代潮流並增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之所需，辦理下列各項重要措施：

- 一、落實幼兒福利政策：重視幼兒福利，提供弱勢族群子女各項就學補助，減輕家長經濟負擔：針對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原住民族幼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等給予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機會，並提供各類學前補助，如幼兒教育券、兒童托育津貼、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原住民幼兒學費補助等助學措施。另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辦理市立國小附設幼稚園課後留園服務，以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
- 二、充實幼稚園教學設備及設施：輔導幼稚園立案、增班，增加幼兒就學機會，並補助幼稚園經費，充實並改善幼稚園的學習環境，提升幼兒受教之環境品質。
- 三、重視幼稚園教學行政輔導：設置幼教資源中心，組織幼教輔導團，隨時提供公私立幼稚園諮詢服務及協助解決教學疑難相關問題。並辦理公私立幼稚園到園諮詢服務計畫，提高行政服務效率。
- 四、加強幼稚園公共安全檢查：每年定期會同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及監理處等單位實施幼稚園公共安全聯合檢查，督促幼稚園重視校園公共安全，以確保提供幼兒安全、健康之學習場所。
- 五、查核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查核並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合法立案，未立案而仍繼續經營者處以罰鍰，必要時連續處罰強制停辦，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及幼兒學習品質。
- 六、辦理幼稚園輔導計畫：因應幼托整合，輔導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業特色及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以全面提升幼教整體品質。
- 七、辦理各項幼教研習：積極辦理教師進修研習及親職教育講座，除教育局規劃辦理外，並鼓勵及補助各園自辦區域性教師研習，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幼教水準。
- 八、照顧身心障礙幼兒：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班級，以融合課程為主，讓特殊幼兒同時參與普通班的教學型態，並依個別需求進行補救課程，另安排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至各園協助教師教學，以提升幼兒早期療育效果。

九、積極辦理幼托整合前置作業：辦理園所環境設施概況調查、園(所)長及教保人員基本資格及人數之統計、幼教資料庫建置管理，公共安全檢修申報之督導等各項前置作業，俾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發布實施後，順利完成幼托整合。

本市幼兒教育在各界人士的共同努力之下，業已奠下良好之基礎，為提供本市幼兒更優質的學習環境，將持續規劃適性活潑之課程，期使本市幼兒教育有更好更高品質的發展。

表60 高雄市公私立幼稚園統計表

學年度	類別	校數或園數	核定班級數	實際招生班級	學生數	特教班	特教班學生
97	公幼	71	223	223	6,906	27	178
	私幼	96	553	347	10,406	0	46
98	公幼	72	223	223	6,244	27	124
	私幼	96	545	310	9,066	0	0
99	公幼	191	366	366	9,318	30	161
	私幼	180	1,028	724	16,649	0	0

備註：99 年度縣市合併數。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之目的在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能接受適性教育，以激發個人潛能及培育獨立自主之生活能力。

在身心障礙教育方面，除 4 所特殊學校外，於國中小設置啓智、啓聰、啓仁等特教班及不分類資源班，另有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在家教育、床邊教學等巡迴班；另市立幼稚園設置學前特教班，高中職設置資源班，以符應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在資賦優異教育方面，於國中、國小設立資優資源班，又依需要於各級學校設置音樂、美術、舞蹈等資賦優異藝術才能班。

本年度辦理之重要措施如下：

- 一、建構特殊教育專業組織：積極建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安置輔導會、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創造力學習中心、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特殊教育輔導團，以及學校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等各層級組織及機制，以建構服務特殊教育學生、老師與家長之支援（持）網絡。
- 二、落實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內涵：依據本市身心障礙教育發展報告書及資賦優異教育發展報告書推動特殊教育，並落實報告書之工作重點，促使特殊教育資源有效運用，以提升本市特殊教育品質。
- 三、特殊教育零拒絕：特殊教育學生在那裡，特殊教育服務就到那裡，辦理各級學校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成立學前特教班，高中職特教班，推動 12 年就學方案，使特殊教育向上及向下延伸並調整師資人力結構，進行各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服務。
- 四、推動特教學生適性學習方案：辦理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學伴志工培訓計畫、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成長營、高中職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實施計畫等，以使特殊教育學生接受適性教育。
- 五、妥善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獎助、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表現獎助金、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積極改善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等，以妥善照護本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權益。

- 六、建構特殊教育支持網絡：落實融合教育，培訓各級學校之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特殊教育種子輔導教師，及相關專業教師結合成支援系統，提供家長及普通班教師諮詢與輔導。種子輔導教師依行政區分責任，負起諮詢及輔導工作，並以策略聯盟，緊密結合特殊教育人力，建構支援輔導之平台。
- 七、建構特教教師支持系統：規劃特殊教育組長或召集人區域策略聯盟專業團隊，以認輔制度落實專業服務與知識再造；定期辦理特殊教育組長或召集人策略聯盟會議，以經驗分享、激發創意，共同探討並解決特殊教育課題，並補助學校、特殊教育中心、民間團體各項特殊教育經費以辦理特殊教育活動。
- 為提供特殊教育新知，提升教學績效，積極規劃教師進修計畫，縣市合併後，自 100 學年度起，特殊教育組長及特教教師分別每週三、四或週五下午不排課，俾利辦理特殊教育教師知能研習；另為加強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由各校規劃每學期 3 小時特殊教育研習；持續委託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特殊教育 3 學分進修課程。
- 八、定期辦理特殊教育評鑑：為提升本市特殊教育專業服務之品質與行政管理之績效，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權益，定期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含資賦優異類），其評鑑項目涵蓋行政配合、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人力資源、學生與輔導、創新及特色等重點項目，並每年研修，以符應特殊教育需求。
- 九、持續推動創造力教育：以「FOCUS」—Flow 營造心流、Original 激發原創、Curriculum 融入課程、Universal 國際交流、Share 分享成長為主軸，鼓勵各校推動創造力教育計畫，並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選拔賽、國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創意智庫競賽、小編劇大導演五分鐘映象高雄研習暨競賽、親子科學創造力學習營、機器人競賽、機器人模組課程教師研習、奇思創享論壇、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等，開發學生創意潛能，強化教師創意教學，引領學校特色經營。

表61 高雄市99學年度各級學校特殊班級統計表

類別	班級數						學生數						
	中等教育	高級中學	高級職校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總計	中等教育	高級中學	高級職校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總計	
身心障礙類	智障（集中式）班	35	0	0	35	46	81	283	0	0	283	309	592
	聽障（集中式）班	3	0	3	0	2	5	18	0	18	0	9	27
	肢障（集中式）班	0	0	0	0	2	2	0	0	0	0	13	13
	不分類（集中式）班	25	0	0	25	43	68	260	0	0	260	280	540
	特幼（集中式）班	0	0	0	0	24	24	0	0	0	0	166	166
	綜合職能班	47	2	45	0	0	47	586	28	558	0	0	586
	特教班餐飲服務班	3	0	3	0	0	3	44	0	44	0	0	44
	復健按摩班	3	0	3	0	0	3	14	0	14	0	0	14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81	3	5	73	170	251	1,824	51	85	1,688	3,491	5,315
	聽障（資源）班	2	0	0	2	1	3	10	0	0	10	10	20
	自閉症（資源）班	0	0	0	0	5	5	0	0	0	0	49	49
	特幼巡迴輔導班	0	0	0	0	2	2	0	0	0	0	78	78
	視障巡迴輔導班	2	0	1	1	2	4	17	5	4	8	12	29
	聽障巡迴輔導班	2	0	1	1	2	4	47	5	18	24	23	70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	2	0	0	2	2	4	6	1	0	5	12	18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7	0	0	7	24	31	290	0	2	288	670	960
床邊教學班	1	0	0	1	2	3	10	1	1	8	29	39	
語障（資源）班	0	0	0	0	6	6	0	0	0	0	240	240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班	2	0	0	2	5	7	49	0	0	49	60	109	
小計	215	5	61	149	338	553	3,458	91	744	2,623	5,451	8,909	
資賦優異類	美術班	19	6	0	13	12	31	506	142	0	364	336	842
	舞蹈班	5	3	0	2	3	8	116	64	0	52	67	183
	資優班	48	0	0	48	77	125	1,569	0	0	1,569	1,400	2,969
	音樂班	29	6	0	23	34	63	769	178	0	591	835	1,604
	小計	101	15	0	86	126	227	2,960	384	0	2,576	2,638	5,598

備註：上表不含安置於普通班之特殊生。

資料來源：特殊教育通報系統（截至 100 年 4 月 7 日）

資訊教育

面對二十一世紀資訊化社會的來臨，資訊化的議題也由 E 化、M 化進而到 U 化，可以預測的是未來人們的學習及生活方式不只是一定會改變，而是要改變到多大的程度。做為國家發展基礎、培養全民人文素養及應用能力的中小學基礎教育，應該要更積極的推動資訊教育，才能創造美好的教育遠景，以提昇未來國家競爭力。

本市因應縣市合併成立教育科技科，依照教育部資訊教育白皮書、高雄市政策白皮書、行動高雄、高雄 E 都（高雄智慧城市），逐步推動本市各級學校之資訊教育，以嘉惠市民及教職員工生，並提昇教育品質，未來將承續教育部資訊教育白皮書修訂計畫，持續發展本市資訊教育，其重要措施如下：

- 一、充實教育資訊軟體建設：配合教育部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以提升教室和校園軟硬體設備和網路服務為目標，充實改善高中職、國中小電腦教學與網路連線環境，強化各級學校資訊教育基礎建設，建置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及數位教室達到校校連上網、班班有電腦等目標。另補助高中職、國中小購置教學軟體，並設置全國及縣市資訊教育軟體與教材資源中心－「學習加油站」及「高雄數位學園」，整合各界教學資源、建立共享學習環境。
- 二、建構視訊設備匯談無距離：逐年建置視訊會議硬體設備，透過資訊科技工具協助，鼓勵學校師生利用視訊設備，辦理視訊行政會議、教學活動、教師研習、防災演習等活動，進而建置視訊會議使用平台，研議創新科技融入行政工作及教學模式。
- 三、持續整合資訊教育人物力：因應縣市合併成立教育科技科，整合資訊教育中心與國教輔導團資源，強調團隊合作與前瞻思維，擘劃資教藍圖。
- 四、廣續強化各級學校師生資訊素養：透過資訊教育相關研討會、競賽、展示、研習等活動，提升師生資訊應用能力。並以網路管理、資訊專業、E 化教學、自由軟體等分類規劃各類教師研習，以推動資訊融入種子團隊計畫，研究建立有效資訊教學模式，活絡資訊教學機制，提升教學效益，進而鼓勵校長進行科技領導，辦理校長資訊專業研習。
- 五、辦理各項資訊融入教學實驗方案：落實資訊教育向下扎根目標，鼓勵學校申請專案，推動電子書包或載具、補助互動式投影機、電子白板與建立教育雲空間等，培訓教師具有資訊融入教學之能力。
- 六、推動資訊典範與特色學校計畫：培育資訊重點學校，遴選與輔導未來學校、E 化創新學校、選拔與輔導參與資訊融入教學典範團隊、教育部創新思考計畫，以善用資訊科技、激發創意思考、共享數位資源和保障數位機會等核心概念，達成學生能運用資訊科技增進學習與生活的能力、教師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教學品質、提供師生均等數位機會的目標。
- 七、執行縮短數位落差與數位機會計畫：為加強對弱勢學生之照顧，透過資訊科技之輔助，辦理縮短數位落差專案，補助國民電腦、建置與推廣數位機會中心、數位學伴、與基金會合作辦理作文補救教學、結合高中職學生志工採用 C-R-C 模式推動課輔活動、並與學術單位針對災區進行社區共學計畫、與離島校際資訊策略聯盟等計畫。

未來將結合中央與地方資訊教育推動各項政策，全面發展 U 化學校、數位圖書館、學校發展中心、視訊會議、國際教育與創造力教育、重視心靈與心理健康、以人文為本，達「智慧高雄」、孕育未來人才之理想。

社會教育

社教機構

一、文化中心

文化中心佔地 140,384 平方公尺，周圍人行專用道興建成國內唯一的「市民藝術大道」，內有圓形廣場及廣大綠地，供民衆休憩活動之用，建物內規劃有至真堂一館、二館、三館、至美軒、雅軒、第一文物館、第二文物館、前廳展演平台等八個展覽室，及至德堂、至善廳二個國際級的表演廳堂，並設有第一及第二會議室、圖書館，為一多目標多功能之藝文活動展演場所，是南台灣邁向國際化之藝文據點。

二、美術館

高雄市立美術館座落於高雄市西北方之內惟埤文化園區內，1994 年落成啓用，建築本身共有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內含雕塑大廳、展覽室、圖書室、以及可容納 368 人的演講廳等，館內面積共計 8,318 坪；館外則有戶外圓形廣場，美術館園區及雕塑公園等，戶外公園面積為 34 公頃，內含水域、濕地、步道、噴泉廣場等，是一個兼具藝術、文化、休閒、生態的多元生活園區。

高美館成立之初，即訂定「美術史美術館」作為發展之目標願景，蒐藏本土重要美術品，規劃「專題陳列室」，從整理區域文化藝術的自信中建立自尊，發揮美術館典藏、研究、展覽與教育功能，達成「國際本土化，本土國際化」的目標。

93 年初在文建會地方文化館預算支持下，將園區中的遊客中心改為「兒童美術館」，94 年完工開館，現有 3 間展覽室，可提供兒童、家長一個全新藝術學習的場域，為全國首座公營兒童美術館，每年服務參觀人數約為 12 萬人次，每年推出三大展覽，更有 100 多場教育活動提供民衆參與。

96 年起推動「南島語系當代藝術發展計畫」，以辦理南島當代藝術大展、田野調查、駐館創作及典藏，建立高美館在原有營運方針下的另一特色，至 98 年止為期三年，共辦理展覽三檔次、藝術家駐館活動 19 人次、田野調查藝術家基本資料 51 筆、典藏原住民藝術家作品 44 件。99 年與行政院原民會及東華大學合作策辦「走出來的路」－ 98 年度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展覽及表演類與視覺藝術類駐館活動。

三、圖書館

以社會大眾為服務對象，主要在於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服務據點包括總館及高雄文學館、鼓山、旗津、左營、右昌、苓雅、三民、新興、鹽埕、前鎮、寶珠、南鼓山、翠屏、陽明、楠仔坑、左新、小港等分館及新興民衆閱覽室，另與高雄市調色板協會合辦兒童玩具圖書館。於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尚包括岡山文化中心、岡山、燕巢、橋頭、梓官、梓官赤東、彌陀、彌陀公園、永安、茄萣、路竹、湖內、阿蓮、田寮、鳳山、鳳山二館、鳳山曹公分館、大樹、大樹二館、大樹三館、仁武、大社、鳥松、大寮、林園、林園二館、旗山、美濃、甲仙、內門、內門內埔、內門木柵、內門溝坪、杉林、茂林、六龜、那瑪夏、桃源、鳳山國父紀念分館等，大高雄境內共 60 所圖書分館。各館並闢有兒童閱覽區、親子共讀區、資訊檢索區。另依據各館當地民衆需求及在地特性，分別設置南部留學生資料、法律資訊、地方文獻資料、視障資料、簡體字資料、漫畫圖書、科普、生態保育... 等特色館藏，服務範圍遍及本市各行政區，提供市民獲取多元資訊與資源的管道。

四、歷史博物館

市政府合署辦公大樓於 81 年 1 月 18 日，自中正四路遷至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原中正路舊市府處改建成歷史博物館，期透過展示珍貴的文物和各項研究及推廣活動，讓民衆了解城市發展的軌跡。除蒐藏高雄地區的歷史文物並接受民間捐贈外，亦邀請國內外文物菁華參展，拓展民衆視野。另規劃闢設高雄歷史常設展，期以多媒體及互動體驗方式，配合文物展示，讓民衆認識鄉土與歷史，進而活化多元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遊客認識高雄歷史的窗口及高雄文史的研究教育中心。並編印本市文獻期刊、專輯、纂修市志、舉辦口述歷史訪談、耆老座談，體認生命共同體以激發鄉土情懷，保留屬於高雄的歷史文化，並管理維護孔子廟、忠烈祠、戰爭與和平紀念館等，辦理相關奉祀祭典活動。

五、岡山文化中心

岡山文化中心佔地 41,492 平方公尺，位於縱貫線岡山新舊省道交會處，鄰近岡山火車站及橋頭捷運站，基地屬於社教用地，周遭亦有高雄捷運機廠、公園用地、河川與住宅區，內有廣大綠地，供民衆休憩活動之用，建物內規劃有兒童閱覽室、閱報區、電腦教室、多媒體視聽室、第一開架閱覽室、第二開架閱覽室、期刊室、第二展覽室等八個圖書館室及展覽室。本中心內設有國際級的演藝廳（800 座位）乙座，提供音樂、舞蹈、戲劇等表演之用，另皮影戲館是全國唯一的影偶博物館，兼具博物館、劇場、資料中心及教學多重功能。本中心業務推動以保存在地文化、推動藝文生活、鼓勵閱讀習慣、學習精緻藝術爲爲民服務之核心價值，爲一多目標多功能之藝文活動展演場所，是北高雄重要的藝文據點。

六、電影館

經由購置及捐贈，目前典藏電影文物約 6 千餘件，做爲研究、展示之用；中外圖書 5,500 餘冊，供民衆閱覽；影片 6,000 餘片，提供民衆借閱。學術研究之外，並辦理電影物件典藏、交換等，提供展示及教育之用，亦參與國內外機構合作研究與交流，至 99 年 12 月止，累計辦理借閱證人數爲 44,353 人，借閱影片欣賞的人次爲 107,300 人。

七、社會教育館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

該館位於小港區學府路與大鵬路交叉口東側，主要提供本市青少年專屬活動場地，並積極推廣音樂、舞蹈、戲劇、講座、綜藝、民俗、電影、美術、體育、童軍露營等各項藝文活動。主要設施有：

- (一)文化藝術大樓：內含服務台、青少年閱覽室、期刊閱覽區、舞蹈教室、電腦教室、語言教室、各類研習教室、檔案室及服務設施等。
- (二)展演設施：包含演藝廳、演講廳、露天劇場、展示廳、排練室、演藝人員化妝室等。
- (三)地下室娛樂設施：內含 MTV 視聽室、KTV 視聽室、DISCO 中心、益智電玩室、桌球室、撞球室、體能訓練室等服務設施。
- (四)體育區：內含多用途體育館、子母式游泳池、溜冰場及相關服務設施等。
- (五)戶外活動區：內含多用途活動草坪、體能訓練場、露營區、烤肉區、景觀休憩區等，約有活動設施 20 項。
- (六)童軍中心。

99 年度推展青少年活動如下：

- (一)青少年大型活動：結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合辦「2010 活力校園－全國漆彈大作戰」、「2010 校園無影腳－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2010 暑期青少年嘉年華系列活動－全國創意飆舞大車拼」暨頒獎表演晚會及「市長盃圍棋公開賽」等 4 場次，參與人數 9800 人。
- (二)青少年夏、冬令營：99 年辦理漆彈挑戰營、桌球營、象棋營、吉他營、爵士舞班、街舞班、生活物理實驗營等 35 班次，參與人數 864 人。
- (三)結合學校資源辦理「漾我青春才藝秀」：邀請本市及外縣市各級學校社團假日蒞館表演各項才藝技能，豐富市民精神生活。99 年共辦理 16 場次，參與人數 6050 人。

八、家庭教育中心

結合學校、社會資源擴大並創新開辦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家庭教育課程。運用各種 同形式的教育方式，提供個人實踐家庭生活所需之認知、情意與技能，強化正確的家庭價值觀，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外，並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以營造健康滿分幸福家庭，提高家庭生活品質為目的。

- (一)藉由各類活動及課程，宣導家庭教育理念。
- (二)增能與運用各類志工，有效提升服務效能。
- (三)結合學校和社教機構，共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 (四)提供多元家庭教育服務，增進家庭教育服務品質。

九、體育處

高雄市體育處因應 2009 世界運動會的舉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由原高雄市立體育場組織擴編為體育處，置處長、副處長各 1 人，下設秘書 1 人，綜合計畫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運動設施組 4 組及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 4 室，所轄場館共 41 處。

「打造健康城市」是本市推動體育之願景，透過舉辦多元化活動提升運動參與人口，輔導並補助社會體育團體推廣各項體育活動，尋求民間資源並與社區合作，落實全民運動發展；同時積極爭辦國際體育賽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促進國際體育交流。期許透過運動休閒普及化、競技設施國際化及體育業務電子化之發展，帶動本市運動產業之經濟效益，藉此提高本市競爭軟實力與國際能見度，打造高雄成爲一個全民運動之健康城市。

成人及家庭教育

社會教育包羅萬象，類別繁多，舉凡學校正規教育以外的所有教育計畫與活動皆歸屬其範圍。諸如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婦女教育、老人教育、各類藝術與語文教育活動、各級補習學校、市民學苑、社區大學、成人進修教育、新移民識字教育、私立短期補習、交通安全教育，及各社會教育機構、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依其特性與功能所推展之各項教育活動等；服務對象不分教育程度、階級、年齡與性別，包含兒童、青少年、成人、老人以及新移民，其教育方式與場域皆是多元化的。

99 年度本市成人教育、家庭教育重要措施如下：

- 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降低不識字率：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委由本市國中小及民間社團辦理成人識字班及外籍配偶班，以降低市民之不識字率及增進外籍配偶聽說讀寫能力，儘早融入本國生活。
- 二、推動終身學習，辦理社區大學、市民學苑，提供多元進修學習管道：辦理市民學苑及教育推廣班，提供本市年滿 16 歲市民學習電腦、語文、藝文、餐飲多元等課程之機會；設置社區大學，開設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三大類課程，培育本市年滿 18 歲市民成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
- 三、推動老人教育，協助樂齡長者在地活化：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加強社區老人教育活動，利用本市國中小空餘校舍及結合民間團體，設置樂齡學習中心，辦理相關樂齡學習、親代共學、代間教育課程及樂齡志工培訓等，共同促進高齡者健康活化。
- 四、辦理新移民學習活動，推動多元文化教育：設置「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以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人爲對象之語言學習、家庭親子教育、生活輔導、民俗活動、休閒保健等多元文化學習課程，以協助新移民適應本地生活，增進家庭親職教養能力，培養良好親子關係。
- 五、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本市 2,419 餘家各類補習班之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以保障學員安全；定期辦理補習班知能研習，輔導健全發展。

- 六、推展藝術教育，培養藝文人才：推展學校傳統藝術教育、藝文活動及競賽，每學年辦理各級學校語文、花燈、音樂、美術、舞蹈、創意偶戲等競賽與研習活動，以培養藝文人才，孕育文化創意產能。
- 七、加強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確保學生通學安全：輔導各級學校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深耕交通安全觀念，養成遵守交通安全習慣，並強化導護志工服務，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維護，以確保學生通學之安全。
- 八、辦理各類家庭教育活動：規劃親職（子）教育講座及成長團體課程，提供不同年齡層之家長親職教育新知，並學習溝通技巧，促進親子互動。另經由成長團體及電影討論的方式，辦理婚姻教育，讓學員檢視自己的婚姻關係，並以實際行動營造親密的婚姻生活。針對未婚之適婚男女辦理成長團體或透過廣播媒體，讓未婚男女釐清對婚姻的價值，了解性別差異、戀愛觀、擇偶觀、衝突處理等議題，並配合市民集團結婚，邀請知名劇團蒞高市公演「結婚」或「徵婚」戲碼節目，宣導婚前家庭教育，藉以建立未婚男女正確觀念。辦理代間相關活動，邀請祖孫一起同樂，藉由祖孫互動探索彼此差異，增進代間情感交流。
- 九、辦理新移民家庭教育系列活動：規劃新移民家庭教育成長團體課程、親子互動課程、學習成長營，邀約本國及新移民家庭成員一同參與，以設計生活學習為核心的學習方案，增進新移民女性對高雄在地文化的認識與了解，並提供國人與新移民家庭一同學習的機會，讓國人與新移民家庭相互交流，彼此學習尊重不同族群與文化。
- 十、辦理家庭教育志工培訓系列活動：為提升志工於進行家庭教育工作服務之技能，並正確有效提供服務對象相關之社會資源及適時個案轉介，規劃各類型家庭志工培訓課程、電影賞析種子人才培訓及巡迴服務、家庭教育行動劇、婚姻教育志工等課程研習、協助最需要關懷家庭優質溝通等研習活動，以提昇志工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增進服務品質。
- 十一、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配合教育部辦理「協助弱勢兒童教育輔導之重大政策之一～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提供需要協助家庭之學童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使家長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並結合社會各界資源，共同投入對需要協助家庭孩童之關懷，以發揮社會互助精神，提昇教育愛的感染力。
- 十二、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及兒少保護宣導業務與執行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相關業務：辦理婦女關懷宣導學習及兒童與少年保護關懷研習等活動，以提升學校教師及民衆對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辨識能力，傳遞正確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並培養性別平等的觀念。

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

為提供本市老人終身學習機會，社會局於 71 年成立長青學苑，另為提供近便性的學習環境，結合社區資源，於 94 年開辦社區型長青學苑，滿足長者學習需求。成立以來深獲長者們的喜愛及各界的肯定，99 年共開設 440 班、16,350 人次。

婦女成長

為提供婦女知性成長及生涯再造專屬空間，鼓勵婦女充實新知、自我成長、參與社會服務及公共事務，倡導性別平權，本府社會局特於 89 年設立婦女館，99 年度結合民間機構或婦女團體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373 場次，40,057 人次參與，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約 132,314 人次；另外本府社會局特於 95 年 6 月新增「婦女主題學習站」活動，結合本市婦女團體豐富資源，以展覽方式提供婦女朋友知性與感性的學習成長機會，99 年計辦理 9 場次，受益 4,535 人次，落實促進婦女成長、鼓勵社會參與之宗旨。另婦幼青少年館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婦女數位創業班課程等，99 年共服務 18,307 人次。

文康活動

休閒場所活動

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

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截至 99 年度計開闢 553 處，面積 1078.391181 公頃，提供市民作為休憩活動場所。

其分佈如表 62。

表 62 高雄市已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分布

類	別	公 園		綠 地		兒 童 遊 戲 場	
		面積 (公頃)	處數	面積 (公頃)	處數	面積	場數
分佈情形	項 目						
三	民 區	106.7893	32	4.3734	10	2.0993	11
前	金 區	16.4500	3	0	0	0	0
鹽	埤 區	4.2883	3	3.6968	6	0	0
新	興 區	2.8300	3	0	0	0	0
苓	雅 區	29.1694	15	9.2921	14	0.9851	7
鼓	山 區	78.0197	10	3.0478	8	1.3135	6
前	鎮 區	38.7097	25	11.4133	20	3.9725	17
左	營 區	122.7060	22	1.6974	3	1.7002	10
旗	津 區	13.0492	4	4.8691	3	0.1067	1
小	港 區	62.8880	20	6.8954	19	7.3155	35
楠	梓 區	115.3093	28	147.2885	7	2.1226	12
鳳	山 區	117.7597	45	4.9407	7	15.4280	53
鳥	松 區	2.0495	6	0	0	0.7780	4
仁	武 區	14.7162	17	0	0	6.8712	3
大	社 區	4.3900	4	0	0	0	0
大	樹 區	0	0	1.7032	2	0	0
林	園 區	5.6849	4	0.6905	6	0	0
大	寮 區	4.7178	1	7	1	0.9156	4
岡	山 區	23.1112	7	0	0	0	0
梓	官 區	5.0915	5	0	0	0.1879	1
彌	陀 區	1.0600	1	0	0	0	0
湖	內 區	7.1930	4	0	0	0.3900	2
橋	頭 區	3.630026	2	0	0	1.74585	4
燕	巢 區	0.4750	1	0	0	0.5196	3
阿	蓮 區	0.4230	2	0	0	0	0
永	安 區	0.0108	1	0	0	0	0
茄	苳 區	9	1	0.34	1	0	0
路	竹 區	3.491996	1	0	0	0.335809	2
旗	山 區	30	1	0	0	0	0
美	濃 區	0.4121	2	0	0	0	0
甲	仙 區	0.9300	1	0	0	0	0
合	計	824.355622	271	207.2482	107	46.787459	17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二、社區活動中心及場所

本市現有 350 座（處）社區活動中心，大多為運用社會資源設置，或由地方熱心公益者提供，或與活里動中心共同使用，並由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處共同管理及維護。部分活動中心並設有圖書室、閱覽室及各類文康休閒器材，每天定時開放供民衆使用或供社區民衆集會及舉

辦各項活動。

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為地下 2 層，地上 11 層，室內面積 7,800 餘坪，室外 1,100 餘坪，為東南亞最大的綜合性老人服務中心，服務對象為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之市民，目前該中心文康休閒服務項目有：

- (一)文康休閒服務：內設卡拉 OK、健身室、棋藝室、圖書視聽、展覽廳、電腦教室、演藝廳…等多項空間，提供各類休閒設施服務，99 年共計服務 321,787 人次。
- (二)日間託老服務：自辦日間託老服務（安養型日間照顧）計受託 98,972 人次。
- (三)諮詢服務：由專業社工及志工人員提供生活輔導及諮詢服務，並遴聘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172 人次。
- (四)醫療保健諮詢服務：配置專業護士 1 名，結合醫師提供保健諮詢服務 74 人次。

本市另設置 50 座敬老亭或老人活動中心，提供老人休閒、研習，其中有 8 座老人活動中心已轉型為社區性服務中心，兼辦獨居老人訪視問安、餐食服務及進修服務。又為增進北高雄長者休閒活動場所，於 98 年 7 月增設富民長青中心，提供老人福利等各項服務。

設置 13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各配置專業社工，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提供社區民衆、少年及兒童課後或餘暇從事正當活動之去處及機會，另針對各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娛樂休閒、知性益智等活動。99 年度各中心設施設備共計服務達 52 萬人次。辦理各項輔導及休閒服務內容包括：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社區宣導、親子活動、青春專案、機構參訪及健康休閒等活動，共計 77,901 人次參與。

區 域 別	四維 11 區	鳳山 27 區	大高雄地區
各項活動服務人次	18,511 人次	59,390 人次	77,901 人次
設施設備使用人次	25 萬人次	27 萬人次	52 萬人次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本市於 78 年 12 月 1 日正式成立本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性服務，設立兒童圖書室等各類親子功能活動空間，提供兒童及其家長使用，99 年寒暑假活動 45 場次、計有 1,066 人參加；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 120 場次、計有 7,676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 7 場計有 38,614 人次參加。

82 年 9 月 19 日成立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

- (一)兒童福利服務：提供寒暑假系列、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辦理 2010 第四屆台灣國際兒童影展、弱勢家庭兒童成長營、親子生態實察研習、海洋社區家庭日、環保童玩 DIY 等活動，及兒童體適能營課程等，共計 10,290 人次參與。並提供 0-6 歲幼童遊戲室、萬象屋、兒童科學遊戲室等空間，提供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如兒童遊戲空間 Baby play-group、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健康照護角落、兒童遊戲空間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及親子共享繪本系列等，99 年共計服務 90,192 人次。
- (二)青少年福利服務：辦理青少年寒暑假活動創意科技營、舞林嘻哈班及少年武術家、小小建築師、流行動漫大集合及大家來玩 Pika Pika、社團嘉年華活動、馬路 120 青年樂團創作發表、青春休閒廣場、遊學高雄都、志工的世界之窗-志願服務分享會、「我是小主播」青少年媒體識讀營、富邦 2010 青少年發聲工作坊、青春作伴好還鄉培訓營（II）、青春作伴好還鄉-文賢趴趴走、2010 大高雄青年職涯規劃研習營、手機短片創作數位營、創作搖滾音樂節、提供練團室租借等青少年活動，共計 19,095 人次參與。

於 98 年 2 月 12 日成立南高雄兒童遊戲館，依幼童身心發展需求，提供 0-3 歲及 3-6 歲幼童遊戲空間，並設置社區交誼廳、多功能活動室、保母資源中心等設施，99 年使用情形如下：

	0-3 歲遊戲室	3-6 歲遊戲室	社區交誼廳	保母資源中心	合計
使用人次	20,216 人次	16,878 人次	19,713 人次	1,345 人次	58,152 人次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三、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一)設立沿革

該中心於民國 71 年 10 月 31 日奉命成立，原隸屬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 77 年 1 月 15 日改隸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並於 98 年 1 月 1 日更名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勞工育樂中心生活宿舍區依其業務屬性併入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目前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可分爲獅甲會館、澄清會館以及勞工博物館三個服務據點。

(二)主要業務職掌

- 1.活動推廣課：掌理勞工育樂活動、諮詢服務、勞工教育等事項。
- 2.展覽課：勞工史料展出策劃資料蒐整及研究計畫等事項。
- 3.行政課：掌理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財產管理、物品採購、土木、水電、空調、鍋爐等維修、住宿服務、場所租借服務、管理及其他等事項。

(三)服務宗旨

- 1.提供勞工休閒住宿場所及各類展出推廣活動。
- 2.推展勞工教育，提升生活品質，激勵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進而回饋社會。

(四)服務項目

- 1.勞工休閒活動：辦理勞工休閒育樂活動，充實勞工精神生活。
- 2.勞工教育：爲提升勞工終身學習精神設立勞工大學，分由獅甲會館及澄清會館開班，課程計有勞動事務部及勞工學苑部，勞工事務部課程以勞動相關法令知識爲主，並積極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合作，開設勞動學分認證班，提升勞工學習動機、鼓勵參與學習、提升相關勞工知能；勞工學苑部課程以生活藝能、美學、應用、語言、體適能等勞工休閒育樂類爲主。期待透過多元性的教育方式，充實勞工生活內涵、提昇生活品質、促進身心平衡健全發展。
- 3.勞工福利服務
 - (1)提供場地設施服務，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教育、訓練、集會、演說場所，包括會議室、大禮堂、演藝廳。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總工會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得免費使用場地，本市各產、職業工會、各里辦公處、學校舉辦勞工各項活動、場地費用得予五折優待，爲本市工會、里辦公室及學校節省活動經費。
 - (2)提供安全舒適住宿服務，以平價政策服務勞工，獅甲會館設有單人、雙人、3 人、4 人套房 76 間；澄清會館備有雙人、4 人、貴賓等套房共計 118 間，爲勞工提供最佳服務，減輕勞工負擔。
 - (3)提供安全舒適價廉女子宿舍服務，提供未婚單身女性勞工及外縣市勞工女兒就讀本市中等以上學校住宿，減輕女性勞工及勞工眷屬住宿經費負擔。
- 4.推行志願服務人員制度：有效結合社會人力資源，發揮潛能，協助政府推動勞工服務工作，該中心現有志工 71 人，勞工博物館志工 40 人，經透過專業訓練，免費協助推展勞工教育、育樂休閒活動、帶動團康等，實質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使志願服務人員得到自我肯定及成就感。

(五)休閒活動場所

1.服務場所面積：

獅甲會館室內面積共 12,158 平方公尺，爲地下 1 層、地上 7 層之建築。澄清會館室內面積共 13,102 平方公尺，爲地下 1 層、地上 10 層之建築。澄清會館演藝廳室內面積共 10900 平方公尺，爲地下 1 層，地上 3 層之建築物；勞工博物館面積共 1171.5 平方公尺，係由 60 年的老倉庫改建爲地上 1 層之建築物。

2.開放服務空間

獅甲會館

一樓：

- (1)大禮堂：提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集會、文康活動或交誼競賽使用。
- (2)閱覽室：辦理社區勞工閱覽室，推廣培養勞工閱讀習慣。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30，週六上午 9：00 至下午 5：00，週日休館。

二樓：

教室：提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

三樓：

教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

四樓：

- (1)教室：提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
- (2)辦公室：提供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機聯會及公務機關聯合會租界使用。

五、六、七樓：

- (1)住宿部：供勞工及眷屬住宿。
- (2)女子宿舍部：供任職本市女性單身勞工或就讀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勞工女性眷屬在學期間長期住宿。
- (3)接待室：接待舉辦或協助勞工訓練、教育、講習或研習等相關活動之貴賓。
- (4)地下室：供勞工團體或事業單位或個人舉辦集會、文康、聯誼或體育活動使用。另設置桌球桌供勞工休閒、競賽使用。

澄清會館

地下室：

為桌球室，提供住宿民衆運動場所，縣市合併後由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接手做為就業訓練之用。

一樓：

開放空間，備有沙發及休閒座椅，提供住宿及開會民衆休閒聊天之用。

二樓：

- (1)國際會議廳：提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其他機關團體及各工會或個人舉辦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活動之使用。設備完善，可容納 200 人座位。
- (2)大會議室：提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其他機關團體及各工會或個人舉辦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活動之使用。除一般播音系統及投影設備外，設有 KTV 設備，提供 65 個座位。
- (3)小會議室：2 間，為圓形及 E 字型，提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可容納 35 人。

三樓：

辦公室：提供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訓練就業中心辦公使用。

四、五、六、七、八、九、十樓：

係為住宿空間，4~7 樓為雙人房共 60 間，8 樓雙人房 8 間，4 人房 6 間，9 樓為 4 人房，10 樓則屬貴賓雙人房。

演藝廳

可容納 1,796 人的寬敞空間，加上建物後方擁有廣大停車腹地，往年吸引不少演藝廳團體及學校單位選擇該場所辦理活動。

勞工博物館

透過研究及資料文物蒐集，規劃辦理各項以勞工為主題之特展，並以具創意和想像力的互動性展示做為勞工文化推廣教育活動重點同時，提供高雄市民及勞工朋友一個交流、互動的空間。

勞工劇場：勞博館「勞工劇場」是國內勞工文化新創舉，讓勞工朋友在這裡，說戲·遊戲·玩戲；藉由肢體宣洩內心世界的情緒，詮釋勞動經驗，舞動「身體」發聲，展現生命力量。

藝文活動

一、大型藝文活動

(一)好漢玩字節

我們無時無刻都在使用的漢字，如何變出好玩的花樣？互動多媒體用光電聲影傳達漢字的演化多變，設計師用服裝伸展漢字的時尚姿態，建築師用空間堆砌漢字的遼闊想像，書法家用筆墨揮灑出漢字的神韻，創意產品用巧思結合漢字與生活運用。高雄帶頭，全台首次，百位設計藝術好漢齊聚，開春駁二玩漢字，總計超過十萬人次參與此活動！

(二)2010 青春設計節

為激勵青年學子從事創意設計，為產業界發掘優秀新銳設計人才，帶動產業結合學子投入產品創新之風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創辦的「2010 青春設計節」，期望讓台灣的年青學子有一個盡情揮灑自我、展現創意設計長才的舞台，藉此促進國內相關設計科系的交流激盪，進而整合台灣設計新秀與媒合設計就業市場，期望未來，我們新一代的台灣子弟能夠走向世界創意設計的前端，台灣會有很多如同在紐約時尚圈大放異彩的「吳季剛」，也期待從中誕生出台灣創意設計界的比爾·蓋茲，引領世界創意設計的風騷，共吸引超過 3 萬人次參觀。

(三)錯視·幻影--福田繁雄設計典藏展

2010 福田繁雄設計師逝世滿一週年，取得福田老師家屬認可，特別擴大在駁二藝術特區展出 500 件福田老師的原作及手稿，包含「圖地反轉」、「不可能的物體」、「曖昧的雕塑造型」、「變形的歪向畫」等，共吸引 3 萬人次參觀。

(四)2010 高雄設計節

2010KDF 是集展覽、講座、活動，為期 2 個月的年度大型設計活動！高雄設計節的舉辦是為提升台灣設計價值、推廣全民美學、促進台灣與國際設計應用交流並傳達設計為我們的生活所帶來的無限可能，共吸引 3 萬人次參觀。

(五)2010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城市的產業特質與材質導向的驅力，致使 2002 年【第一屆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正式誕生，歷經四屆時隔八年，【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在不確定的後現代狂潮中，與城市流變共構文化繁衍的基底，擴張了城市質變的可能。2010 年【第五屆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將以堅決確定的口吻「鋼鋼好」作為主題，來宣示後工業城市變異後的自信與驕傲。

2010 年【第五屆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計畫以一個創作營、一個主題展—雙核心運作，作為策動的內容，在理念上，將選擇不在藝術史的路上找尋可以擁抱的路標，而是直驅當代社會現象所做出的某種反應，讓【鋼鋼好】不只是「剛剛好」，總計吸引 12 萬人次參觀。

(六)2010 高雄文藝獎

兩年辦理一次的第六屆「2010 高雄文藝獎」，不分縣市地域、類別，首次將高雄縣納入，徵件日期為 2010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31 日，共計 46 位大高雄地區傑出藝文界人士獲推薦，9 月 30 日召開評選會，得獎者分別為錦連、鍾鐵民、沈亨榮、陳水財、李武男、張秀如、郭南宏等 7 位，2010 年 10 月 24 日在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舉行頒獎典禮。

(七)辦理城市主題活動

辦理春天藝術節，引進國際級表演節目，扶植在地優秀團隊進行跨界合作，使在地團隊產業化，有效提升藝文人口。

(八)推動街頭藝術展演

為打造處處有藝術的城市生活空間，持續規劃並鼓勵公私立單位提供展演場所，目前公告街藝展演地點計有 27 處，並陸續彙整新增。

(九)辦理國際藝文展覽活動

辦理重要國際藝術展覽如《極簡·大用包浩斯巨匠亞伯斯》、《多重·並置·解放：2010 西班牙陶藝展》（前面二項展覽膺選《2010 十大公辦好展覽》榜首及第二名）、《一見鍾情：法國北部加萊當代藝術基金會典藏展》及 2010 上海世博義大利館特展《當代義式奇才—甜蜜的家》展。另外，高美館自 99 年 5 月起籌劃 100 年度大展，如《藝·漾·眷·戀：莫迪里亞尼與他的朋友》、《新式幸福風—當代義大利式生活》展（2011 年文建會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重點項目）及《紙房子：一個人的小屋》（2011 台灣國際設計年重點展）及《新式幸福風：時尚酷品美學》等展覽。上述豐富精采的國際藝術展覽，皆為高美館自行規劃亞洲首見之國際重量級展覽，配合各項展覽辦理美術教育推廣活動及各項文宣刊物之編印，培養市民深入欣賞與導引民衆在創作、批評與文化三個不同層面之學習。

辦理輸出國際展覽如《今日·當代台灣藝術》於韓國慶南道立美術館展出、《第 14 屆想像藝術節非族主裔—臺灣藝術家創作展》於法國巴黎世界文化館展出、《芭小姐的異想家居》於中國武漢美術館展出及《芭小姐的異想家居》於中國〈大連〉國際服裝紡織博覽會展出。目前籌備 100 年度之出國展，推薦本地藝術家參與展出，使本地藝術家有機會於國際舞台展露才華，已確定者為 100 年 1 月於法國北方當代藝術中心辦理《錄像台灣》、3 月辦理《台灣當代藝術展》於義大利熱內亞展出，以上皆是以國內傑出之當代藝術家之館藏品及代表作所進行之跨領域創作為展出主軸。

本年度總計有五項展覽獲藝術家雜誌票選年度(99 年度)十大公辦好展覽：分別為《極簡·大用—包浩斯巨匠亞伯斯》、《多重·並置·解放—2010 西班牙陶藝展》、《大之境：蕭勤 75 回顧展》、《向大師致敬系列：一即一切—林壽宇 50 年創作展》、《創作論壇 望向彼方：亞洲新娘之歌—侯淑姿個展》。其中《極簡·大用—包浩斯巨匠亞伯斯》、《多重·並置·解放—2010 西班牙陶藝展》特展名列第一、二，打破歷年紀錄，成為全國美術館、博物館之首。

參觀人次較 98 年度成長 31.03%：99 年度參觀總人次 63 萬 2,806 人次較 98 年度 48 萬 2,921 人次成長 31.03%。

(十)辦理各項國內展覽，以觀照台灣藝術發展，發掘在地文化特色

如《市民畫廊 杏壇磐石—韓石秋書畫紀念展》、《市民畫廊 印象山水—李廣中》、《市民畫廊 「時空」轉換，兩樣情—顏明邦個展》、《市民畫廊 清音·過客—劉雄俊個展》、《市民畫廊 藝在風騷：蕭巨昇現代水墨個展》、《市民畫廊 苦行觀化—劉文隆山水畫展》，均彰顯了高雄人文薈萃之地緣意義以及高雄畫家藝術成就之歷史價值，尤以高雄前輩藝術家研究展《現代·前瞻—打狗美術的開拓者：張啓華百年大展》，更是將高雄重量級的前輩藝術家張啓華先生分佈在世界各地的親朋好友以及藝術界後輩齊聚至高美館，進行了一次溫馨且別具意義的相聚與交流。4 月辦理了《無限度 第八屆台新藝術獎入圍特展》，入圍者 5 人中有 4 位為高雄市藝術家團隊，年度百萬大獎得主亦為本市藝術家許淑真帶領

之藝術團隊。7月辦理《創作論壇 望向彼方：亞洲新娘之歌—侯淑姿個展》(本展膺選《2010十大公辦好展覽》第九名)，9月辦理《創作論壇 心象演繹：愛情—影舞者》徵件性展覽，鼓勵優秀藝術家，激發跨領域與多元媒材之當代創作，推動藝評風氣。另由高美館特別研究策展，辦理《向大師致敬系列 一即一切：林壽宇 50年創作展》及《向大師致敬系列—大之境—蕭勤 75回顧展》(以上二展膺選《2010十大公辦好展覽》並列第七名)，特別向國人推薦長年旅居海外，帶領台灣藝術邁向現代思潮過程中，具舉足輕重地位之藝術家—林壽宇暨蕭勤。

(十一)2010年高雄市美術家聯展

高雄市美術家聯展是本市藝術界歷史悠久的重要年度盛事，其目的除了培養地方藝術人才、鼓勵藝術創作外，並提供在地藝術家交流分享的空間，舉辦多年其成效已深植美術界，並獲藝術家高度讚同與肯定。今年為因應縣市合併，特別擴大參與對象，集合大高雄地區的藝術創作網絡以大高雄意象為主題，慶祝縣市合併，讓大高雄美術創作者同聚一堂「③在藝起」。

今年合計展出西畫、國畫、書法、攝影、立體裝置藝術類等 151 件作品，分三梯次於 10 月 23 日至 12 月 29 日在文化中心至真堂三館展出，並將作品集結成冊，以記錄縣市合併大高雄美術聯展的歷史見證。

(十二)2010 戲獅甲藝術節

延續高雄傳統藝術傳統，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假高雄前鎮廣濟宮與高雄市巨蛋體育館辦理第五屆「戲獅甲藝術節」活動。特以專業運動競技規劃策辦此活動，使高雄在地傳統藝術文化成為全國焦點，吸引約 15000 名觀眾欣賞。

(十三)電影文化活動之推廣

電影館長期以「天天有電影．月月有主題」為工作方針，積極規劃各式主題影展及影像專題，吸引民眾參與，現今為因應電影產業發展日新月異，並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精神，推廣文創有價與美學扎根的概念，擬朝向更專業化的電影藝術扶植與推廣方向發展，期盼電影成為市民生活的一部分，並推出電影相關主題靜態展，讓民眾自由參觀，同時提供預約導覽之服務，以延伸電影文化之社教功能。99 年度舉辦 49 檔專題影展，放映 564 部電影，觀影民眾人數達到 51,468 人次之多。

(十四)2010 高雄電影節

2010 高雄電影節辦理期間為 10/22~11/4，以「愛慾星球」為主題，規劃十三大專題，共計放映 130 部影片，287 場次，分別於高雄市電影館放映 60 場，喜滿客夢時代影城放映 147 場，駁二藝術特區 c3 放映 72 場，以及南部大專院校巡迴放映 8 場，共計 14 天，總觀影人次達到 25,430 人，達到歷史新高。

(十五)青年金雄—2010 臺灣青年音像創作聯展

99 年 5/7~5/16 舉辦之青年金雄—2010 台灣青年音像創作聯展，於高雄市電影館放映約二百部由全國各地影視、設計、傳播相關科系學生拍攝的影片，並搭配「青年金雄—影片競賽」、「好膽麥走—國際學生作品交流」、「愛河論片—名人講座」以及「蓋視音雄—故事高雄生活營」等多項活動。該次活動之徵件量倍增，參展的學校遍佈北、中、南各地。

(十六)拍攝製作「高雄城市映像影片」

99 年共完成了「山上的小女子舉重隊」(紀錄片)、「與愛別離」、「寶島漫波」(劇情片)等三部以高雄為題材或場景的影片拍攝，並於 99 年「高雄電影節」進行首映，引起廣大迴響。

(十七)高雄國際偶戲藝術節

「高雄國際偶戲藝術節」以「偶」為主題融滲本市多元面向的族群文化，透過國際偶藝、傳統藝術及表演藝術之辦理，展現高雄特有的文化藝術風貌，將傳統偶戲與現代藝術匯集

於一地，讓民衆在衛武營享有國際級的藝術洗禮。

(十八)偶戲藝術節結合國內外傳統與現代偶戲優秀表演團體匯演

2010 年第一場偶戲藝術節於 2 月 14 日至 21 日在衛武營登場，第二場於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1 日首次在衛武營都會公園集合場辦理，共邀請國外自澳洲、韓國、義大利、保加利亞、巴西、法國、捷克、波多黎各、紐西蘭、英國及荷蘭 11 個國家 15 個團隊及國內偶戲傳統、現代及校園等 21 個表演團隊演出並配合辦理踩街、工作坊、Cosplay 歌唱比賽、創意市集及校園巡演等，建立精緻傳統偶戲地位及為偶戲推廣發展注入新生命，共計約 18 萬人次參與。

二、打造人文空間

(一)籌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以 104 年底試營運為目標，預計規劃戶外表演場、室內大小型音樂廳、海洋文化展示中心、流行音樂產業社群、文創產專區等空間，且將保留碼頭運輸功能以凸顯基地扼愛河與港口運輸樞紐的地理特性，發展高雄水岸觀光產業；另外，籌建期間將陸續推動各項軟體計畫，使人才培育、產業扶植、環境型塑與硬體建設同步到位，使本計畫永續經營。

(二)活化流行音樂營運空間試辦計畫

因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之興建，推動高雄市流行音樂發展，及建構相關從業人員之演出平台，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推動「活化流行音樂營運空間試辦計畫」，補助民間流行音樂營運空間業者邀請歌手或樂團駐唱之演出費。申請時間為 98 年 12 月及 99 年 3、5、8 月，補助期間為 99 年 1 至 12 月，共有 15 家業者獲得補助，173 組團體參與演出，每期新增 2-3 組團體參與表演。每月觀賞人口數 1-2 萬人，全年總觀賞人數約 22 萬人。每周提供 90 至 136 個演出時段供流行音樂工作者表演，全年共提供 5170 個演出時段。

(三)以原高雄縣為重點，全面進行空間改造

圖書館建設是引領高雄市邁向國際化最重要的文化指標，為因應社區民衆對閱讀之需求，增設「捷運智慧型圖書館」共 2 台，並投入經費，分四年改造全市公共圖書館，以塑造優質圖書館新形象。

(四)整體提升館藏質量，提高市民借閱量

充實購書經費以整體提升館藏質量，預計四年內(至 103 年)每年以 700 萬冊借閱量為目標，屆時人均借閱冊數將可達 2.5 冊以上，大高雄閱讀率、競爭力、教育力將可整體提升。

(五)開啓大高雄網路借書服務

因應縣市合併，完成大高雄市自動化系統之規劃、建置與合併，並開啓網路借書服務，大高雄市所有 60 個分館近 350 萬館藏將串連成一座大書庫，提供無縫接軌、最便捷便民的服務。

(六)結合社區資源，致力推動城市閱讀運動

大高雄市圖書館人力普遍不足，除充實人力，進行在職訓練與交流外，未來將廣泛結合社區資源，鼓勵更多志工投入推動閱讀行列，協助各圖書館進行各項書香服務。

未來將持續以故事媽媽形塑高雄閱讀品牌，推動閱讀向下扎根：(1)繼續「故事媽媽認證」，培訓說演故事人才，整合故事人力資料庫平台，成為兒童多元閱讀的領航員；(2)連續舉辦「全國故事媽媽」活動，分享各地閱讀團體推動的經驗，藉以提升說故事及戲劇演出的技巧與能力，使高雄成為全國故事媽媽”心靈”的故鄉；(3)為學齡前兒童辦理「早讀運動」及親子共讀；(4)為幼稚園至國小階段學童辦理班訪、「圖書館之旅」、成立「響叮噠兒童讀書會」；(5)大高雄市各圖書館舉辦「FUN 心說故事」時間。

三、辦理「藝文補助與精進、扶植計畫」

為發展文創產業，執行「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吸引具有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高雄。2010 年共受理 3 梯次，有 115 人次提出申請，經公開審查後計有 15 位入選駐市，以一年為期，每名每月獲生活津貼 2.2 萬元，預期將逐漸營造為高雄凝聚文創人才庫。

四、「2010 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及「2010 高雄文學出版計畫」

- (一)以「三山與河海之歌」為主題辦理「2010 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一般文類組及台語文類組，公開徵選文學創作計畫，共入選十二位，文類包含為新詩、散文、小說及報導文學類，每位可獲獎助金 10 萬元。
- (二)辦理「2010 高雄文學出版計畫」，共徵得 36 件作品，選出新詩、散文、短篇及中篇小說共 4 件作品，於 99 年 12 月出版，每件作品出版書籍 2000 冊，並上架流通發行。
- (三)出版「影」領風潮－高雄城市光影紀實
藉由影像、聲音及文字紀錄本館自 96 年以來投資拍攝之多部劇情片、紀錄片以及多部於高雄市拍攝之影片，除影片行銷外，再次發掘本市風貌的蛻變，深入體驗之風土人情並有劇組於影片拍攝期中之甘苦，及本市所給予之協助，勾畫出本市之電影政策，友善拍片環境與電影館角色等映象。

五、發展影視產業

- (一)協助影片拍攝
為吸引影視事業至高雄取景拍攝，成立全國首創的「拍片支援中心」，協助影視公司及導演至本市取景拍片等行政事務，包括行政協助、陪同勘景、場地申借、資訊建議等多項服務。99 年度總計至本市拍攝之劇組共有 103 組。
- (二)影視產業發展
其他協助影視產業發展之一系列配套政策，如：建構「高雄拍片網」提供專業拍片場景資料、於本市拍攝期間給予住宿補助、提供電影票半價補助本市民眾觀賞國片、協助影片辦理電影首映或特映會等多項影視發展獎勵政策。99 年行政院新聞局核定 36 部電影片輔導金補助名單即有 10 部於本市拍攝，約佔 30%。

六、愛樂文化藝術基金補助活動

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2010 年接受文化局補助款，辦理表演活動場次：

- (一)高雄市交響樂團
專案及定期音樂會 22 場（其中含民間及政府單位邀演共 9 場）、校園推廣及小型室內樂重奏組 54 場、附設團演出及成果發表會 15 場、其他 12 場，合計 103 場，觀眾人數計 86,198 人。
- (二)高雄市國樂團
專案及定期音樂會 19 場、校園推廣演出 45 場、附設團演出 6 場、其他 7 場，合計 77 場，觀眾人數計 34,168 人。

體育活動

本市為培育健康、快樂的學生，養成終生運動的良好習慣及建立良好正確的健康生活行為，一方面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使體育教學內容趨向樂趣化、生活化，以提升體育教學品質，增進青少年體適能，並加強辦理各項促進健康維護有關活動。同時積極申辦各項國際性及全國

性運動賽會，落實培育及獎勵優秀的運動選手與教練，戮力推展全民運動，提供市民更多元化的休閒體育活動及符合民衆需求的運動設施與環境，也結合城市觀光致力促進運動產業的發展，營造水綠光的健康城市。99 年度體育活動推展如下：

一、學校體育方面

(一)舉辦運動聯賽，增加運動人口

原高雄市於 99 年 1 月 9 日辦理第 30 屆體育季幼兒體能運動大會，99 年 2 月及 3 月分別舉辦本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99 年 11 月 7 日辦理高雄市身心障礙運動會；原高雄縣於 99 年 2 月舉辦中小學校聯合運動大會競賽，督導本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辦理網球、籃球、羽球、桌球、游泳、撞球等 51 項運動聯賽。

(二)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

遴選推動單項運動績優學校，辦理基層訓練站培訓及區域人才培訓工作，並成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體育班，長期培育優秀人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各單項運動競賽。

(三)體育教學正常化，提升學生體適能

落實各級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加強推動游泳教學，配合教育部推展普及化運動方案及體適能提升計畫，例如：辦理寒暑假各類運動育樂營、樂樂棒球、大隊接力、樂樂足球、健身操等班際競賽，以強化增進學生體適能。

(四)爭取運動績效，提升城市能見度

代表參加 4 月 24 日至 4 月 28 日於台東縣舉行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原高雄市獲得金牌 43 面、銀牌 37 面、銅牌 36 面，總獎牌數共 116 面，僅次於臺北縣、臺北市，總排名第三名；原高雄縣獲得金牌 28 面、銀牌 28 面、銅牌 28 面，總獎牌數共 84 面，總排名第六名。

二、社會體育方面

為落實全民運動的發展，補助並積極輔導社會體育團體與結合民間和社區資源，舉辦多元化體育比賽、講習、訓練班、研習營、體驗營及挑戰營等活動，擴大各階層市民參與，廣增運動人口，99 年辦理「高雄市運動會」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等 2 場次大型運動賽會總計辦理 31 項競賽，計 7,183 人次參賽；高雄市組隊參加 99 年全民運動會，共獲得 29 金 22 銀 27 銅，金牌數居各縣市之冠，並獲得全國績優單位第 2 名「副總統獎」殊榮；原高雄縣代表隊派出 276 名選手，共獲得 3 金 5 銅。另原高雄縣代表隊參與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榮獲 14 面金牌、5 面銀牌、12 面銅牌，全國排名第 12 名；擴大辦理 99 年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特別邀請荷蘭阿姆斯特芬市之龍舟隊參賽，促進國際文化體育交流，總計 111 隊、2,778 人次參賽；第 30 屆體育季系列活動辦理幼兒體能運動會、市長盃漆彈、籃球、槌球賽、和家盃排球賽、滑輪溜冰、高雄國際馬拉松、單車、健行、台客舞及攝影比賽等 12 項多元化及生活化的動靜態運動項目，總計 44,967 人次參與；積極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多項體育活動，包括「2010 愛迪達國際健身學院」、「2010 年紐崔萊心騎日萬人騎腳踏車活動」、2010 TOYOTA Family Day 萬人萬步走、「匯豐單車減碳日北高共騎逍遙遊」、2010 PUMA 螢光夜跑、2010 攀岩活動、永安海上長泳活動、「高雄縣 99 年觀音山登山、淨山健行活動」暨「大津登山嚮導訓練營」等，計約 30,700 人次參加；另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攀岩體驗、飛盤育樂營、槌球邀請賽等多項休閒活動，並成立 1 個運動大聯盟、10 個運動小聯盟及 187 個運動社團團慶活動。原高雄縣則推展民俗體育運動及學校育樂營等兩大系列活動，以推廣成爲大高雄特色地方運動，共計辦理 98 項活動；定期對外招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及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籃球等各項運動訓練班，共計開設 242 班、5,368 人次參加。

99 年 10 月 1 日完成建置本市運動地圖資訊網站，內容主要包括體育活動訊息及公營、民營、

水域和身心障礙運動設施等開放使用資料，並結合 google map 定位功能，快速提供民衆查詢運動場館、設施之詳細位置及相關資訊。

另外，為強化本市棒球運動，由本市產、官、學界代表籌組棒球振興推動小組，執行推動棒球振興計畫，由國小、國中、高中建立三級棒球紮根工作，推動一區一少棒，藉由擴充場地設備、補助本市棒球重點發展學校組訓經費。社會棒球推動部分亦辦理系列活動如 99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25 日於三民高中、陽明棒球場舉辦為期 7 個週日之社會棒球系列活動-「99 年高雄市長盃高高屏社會乙組棒球錦標賽」、大專棒球錦標賽及中日交流比賽，並籌辦本市棒球聯賽及教練、裁判學術講習等活動。另為使棒球人才培育之四級銜接順暢，本市與國立高雄大學策略聯盟，共同將振興棒球計畫延伸至大專院系，已向教育部爭取增設「運動競技學系」整全棒球運動之體系。

建設優質多功能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執行體育場館整修計畫並活化運動場館經營，加速推動立德棒球場二期工程、陽明溜冰場、青少年運動園區極限運動場、鳳山體育場田徑場跑道及周邊設施整建與澄清湖棒球場 LED 全彩顯示看板設備更新，並落實本府與民間企業合資興建 BOT 案一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營運之監督管理，積極促進公共運動場館運作順暢，修訂公有場館管理使用規定及收費標準，實施場館自主督導考核，加強場館經營管理及人員為民服務知能，朝「全面品管」及「目標管理」企業化經營，提升營運管理之效益。

三、國際體育方面

(一)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輔導並補助單項運動團體辦理國際競賽活動，包括 2010 年亞洲及世界青少年羽球錦標賽國手選拔賽、2010 年高雄市第 14 屆主委盃中日軟式少年棒球錦標賽、2010 年第 4 屆浪漫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2010 年日本岡山縣岡山學藝館蒞高訪問比賽、美國棒球文化大使抵達澄清湖棒球場與本縣棒球隊訓練交流、「MLB Taiwan Games 2010」美國職棒大聯盟道奇隊熱身賽等賽事；辦理 2010 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競賽組別分為 42.195 公里全程馬拉松組、24.238 公里超半程馬拉松組及 4.5 公里健康組等 3 組，共有 25 個國家地區逾 200 名外籍選手前來共襄盛舉，國內外參賽人數約 2 萬人，當日現場參與人數超過 3 萬人次，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促進城市觀光，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及國際城市形象。

(二)辦理世運週年慶活動

為延續世運光榮及民衆對世運之感動與美好之回憶，並回顧經典賽事及花絮，99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9 日特別規劃世運週年慶紀念系列活動，活動包括 2010 年第 14 屆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2010 年第 5 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2009 高雄世運暨體育經典賽事回顧展、2010 後世運時代高雄市體育發展論壇、2010 運動樂活盃全國滾球錦標賽。

(三)積極爭辦國際運動賽會

繼 2009 年世界運動會成功舉辦後，城市建設及體育場館呈現現代多元風貌，世運會傑出成果更證明本市擁有舉辦國際賽會之實力，縣市合併後為促進都市國際化，打造運動城市形象，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及厚植城市競爭實力，本市持續爭辦多項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99 年 5 月 31 日本市提送「申辦 2017 年東亞運動會計畫書」進行城市代表遴選，12 月 29 日進行「申辦 2017 年東亞運動會城市遴選作業第二階段聽取各申辦城市簡報會議」，最後公開核算城市得分後，由中華奧會陳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公佈由台中市代表我國申辦 2017 年東亞運動會。另高雄市申辦團 99 年 11 月赴廣州設攤、宣傳和遊說，並與亞洲各國具有投票權的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高階代表密切交流，表達高雄申辦 2013 年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2013 年亞洲青年運動會及 2016 年亞洲沙灘運動會的強烈意願和企圖。

99 年 11 月 13 日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在廣州舉辦的會員大會中宣布 3 項亞洲綜合性運動賽會主辦城市，多項國際賽事之申辦本市雖未獲選，但市府團隊仍將不屈不撓，汲取寶貴經驗，

當作申辦其他國際大型賽事重要基礎。目前本市積極爭取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申辦城市代表權，行政院體委會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業於 100 年 4 月 8 日進行城市遴選簡報事宜。另規劃爭辦各項國際性運動賽會及國際單項錦標賽，積極參與各項國際體壇活動，創造與國際相關組織合作機會，推動運動產業蓬勃發展，促進觀光行銷與實質效益，提升城市能見度與競爭力。

表 63 99 年度 1 至 12 月份舉辦社會(全民)體育活動參與人次表

月份	自行辦理		共同辦理		委託辦理		合計	
	活動次數	參加人次	活動次數	參加人次	活動次數	參加人次	活動次數	參加人數
1			5	16,410			5	16,410
2	7	23,823	2	29,000			9	52,823
3	4	3,545	6	17,645			10	21,190
4	6	339	6	1,592			12	1,931
5	1	211	14	11,466	3	120	18	11,797
6	4	3,927	20	14,722	5	240	29	18,889
7	9	1,959	34	28,773	20	2,532	63	33,264
8	5	5,303	54	18,044	4	230	63	23,577
9	1	413	14	16,617	2	70	17	17,100
10	1	286	20	21,232	1	35	22	21,553
11	6	4,140	13	6,087	3	145	22	10,372
12	3	417	6	14,703	1	40	10	15,160
合計	47	44,363	194	196,291	39	3,412	280	244,066

資料來源：高雄市體育處

大眾傳播

一、大眾傳播事業數量及成長

由於本市交通建設發達，資訊傳播快捷，大眾傳播事業之發展亦極為興盛。目前計有電影映演業 19 家(92 廳)、錄影節目帶製作業 142 家、有線電視系統 6 家。(如表 64)

- (一)本市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境內共有 4 個有線電視經營區：南區有港都、大高雄等 2 家有線電視公司；北區為慶聯、大信 2 家有線電視公司；鳳山區有鳳信 1 家有線電視公司；岡山及其他區則為南國 1 家有線電視公司。
- (二)自 95 年起，將港都、大高雄、慶聯、大信 4 家有線電視系統的第 3 頻道訂為「公用頻道」，並統一由一家有線電視公司編排節目播出，其他 3 家有線電視公司配合聯播。因應縣市合併，自 100 年 3 月起，全市公用頻道聯播啟動，除原高雄市 4 家有線電視公司之經營區外，原高雄縣之 2 家業者亦加入同步播出公用頻道節目行列。節目內容包括空中大學教學、社教、政令宣導、藝文、公益性節目及由各機關、學校、文教團體、人民社團或市民所拍攝的藝文、公益性節目影片，並於議會開議期間轉播部門質詢及總質詢問政實況。

二、大眾傳播事業的輔導獎勵

本府對大眾傳播事業輔導工作，分為二大類：

(一)新聞聯繫及發布：

- 1.為確實提供媒體最新之市政訊息，新聞局配合各局處召開記者會或臨時記者會，向媒體說明重要活動或重大事件。
- 2.撰發市政新聞稿，並即時將新聞稿上傳市府網站，供民衆瞭解市政建設及活動訊息，同時亦將每日新聞暨市長行程，以電子郵件寄給媒體參考運用，強化市政活動報導率。
- 3.每日蒐集各報刊載市政相關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市長，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處辦理，以確實回應民意動向，改進施政措施。
- 4.配合行政院新聞局安排國外記者參訪本市，提高本市國際知名度，促進城市交流；另亦安排市政記者隨同市長至國外訪問姐妹市，藉由實地參訪提供本市市政建設參考。
- 5.配合市府重要施政及大型活動，委託各大平面媒體執行市政宣導媒體行銷案，撰刊新聞報導或廣告，加強行銷。

(二)輔導及獎勵：

- 1.為培訓公用頻道節目製作人才，辦理「2010 公用頻道社區新聞採訪培訓班課程」。本案委由文藻外語學院設計規劃長達 120 小時攝影課程，內容涵蓋理論與拍攝實務，以深入淺出的授課方式教授動態影音藝術的創作內涵，為高雄市民帶來更豐富和多元的影像視野。
- 2.辦理「2010 高雄動漫展」活動：於 99 年 8 月 14、15 日連續兩日在高雄巨蛋舉行，共吸引超過 12 萬名民衆參觀。來自全台共 820 個同人社團參展，其中高雄市有 250 個社團參展，展現出動漫文化在南部的熱情與能量。活動期間亦邀請本土漫畫大師劉興欽、日本聲優神谷明、名導演大地丙太郎及動漫研究學者陳仲偉進行開放式座談等。

三、公共宣導服務

(一)視聽宣傳

- 1.辦理「優質生活 永續城市」電子媒體行銷案，委託電視台行銷本市優質生活城市意象的傳遞以及民衆對市政的參與及支持度，透過相關媒宣呈現方式，形塑永續高雄意象。
- 2.辦理「虎年好年高雄平安遊」宣傳案，於春節期間介紹本市旅遊新景點，並宣導禮讓行人等交通安全觀念。

- 3.辦理「騎鐵馬遊高雄」交通安全宣導案，加強宣導本市自行車道沿途風光、旅遊景點與美食地圖，並宣導如何運用鐵馬與公共自行車進行綠色消費，同時推廣綠色消費—以自行車打造屬於高雄的「樂活」新型態，進而建構本市為「健康新高雄運動新城市」之意象。
- 4.辦理「『藝遊高雄一路暢行』電子媒體行銷案」，配合農曆春節之國內旅遊熱潮，本府交通局在農曆春節期間推行「綠色假期-公車/公共自行車免費搭」之計畫，鼓勵民衆踴躍利用大眾運具造訪本市美術館、文化中心、影圖館、駁二藝術特區等多處具有地標性的藝文景點，行銷城市與藝文推廣，並凸顯本府綠能城市意象，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 5.辦理「水綠高雄 生態城市」多元媒宣行銷案，透過廣播、電視暨創意活動等多元媒宣通路暨型態，宣傳本市相關水綠措施規劃特色，以凝聚市民持續對水綠高雄的熱愛與支持。
- 6.辦理「動能城市」電子媒體行銷案，行銷本市生態永續、產業發展、多元文化發展與融合，以及創新文教政策等市政為主，型塑高雄市為永續發展城市。
- 7.辦理「魅力港都電子媒體行銷案」，因應縣市合併，塑造本市逐漸由重工業引領發展，轉型為深具觀光遊憩、文化創意等資源之鮮明都市意象。
- 8.購置電視廣告時段行銷市政建設，包括「優質生活永續城市」電視廣告時段購置案、「永恆高雄 勇往直前」電視廣告時段購置案、「就愛高雄」城市行銷短片電視廣告時段案、「港都新風貌 美麗新城市」等案，宣傳本市近年重大施政成果。
- 9.辦理「市民參與 幸福高雄」電子媒體行銷案，針對整體市政建設行銷專題規劃等重大市政議題製播專題。
- 10.為因應縣市合併，強化城市特色之行銷，並加強兩縣市民眾之認識與互動，為未來大高雄建設奠下堅固基礎。自4月1日至4月30日於全台1500家全家便利商店託播露出「高雄國際新都會」及「山海新都心」兩部影片，擴增行銷效益。
- 11.拍攝「高雄縣縣政成果形象宣導短片」1支，將原高雄縣產業發展、招商績效、休閒旅遊、文化藝術、社會福利、農特產品、地方節慶及美食等成果介紹給全國民眾。
- 12.執行「高雄縣產業發展縣政宣導」案，於電視節目中報導原高雄縣產業發展現況及未來遠景，以吸引廠商投資，增加就業機會。
- 13.執行「第8屆華人企業領袖高峰會縣政成果宣傳」案，透過兩岸影響力最大、規格最高、參與企業家數最多之「華人企業領袖高峰會」，運用該論壇峰會的媒體高曝光度及影響力宣傳原高雄縣各項工商產業研發、縣政建設成果及五顆星施政滿意度。
- 14.辦理「回首向前 高雄縣8年蛻變」縣政建設成果報導，針對原高雄縣近年來產業聚落發展、城鄉風貌、社會福利等施政成績，以新聞專題或報導方式加強行銷。
- 15.拍攝「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園紀錄片」，拍攝紀錄風災之後原高雄縣各項重建工程、產業觀光復甦、防災安置、民衆就業安居等過程，藉此保存珍貴歷史資料，作為與過去參照的文化資產。
- 16.辦理「新春自由行」宣傳案，透過新聞專題報導、節目置入等方式，於春節期間介紹原高雄縣旅遊景點及伴手禮。
- 17.辦理「南台灣產業發展研究報導」，介紹原高雄縣近年來推動太陽能產業、輔導在地傳統產業轉型、設置產業專區等成果。

(二)平面媒體行銷：

- 1.辦理「觀光新都虎迎新年平面媒體行銷宣傳案」，在農民曆及新春特刊刊登相關行銷廣編或廣告。
- 2.辦理「水綠高雄 生態城市」平面媒體合作案。
- 3.辦理「水綠新都·城市新貌」雜誌及網路媒體行銷專案。
- 4.辦理「美麗新都」平面媒體行銷案，行銷重點涵蓋高雄都市發展新貌，觀光推展等。
- 5.辦理「城市新建設 起飛大高雄」平面媒體行銷案。

- 6.辦理「美麗大高雄市政建設宣導廣編」案，展現市長「市民參與、幸福高雄」施政理念及相關軟硬體建設成果，議題以文創影視產業、水綠環保、都市更新等議題為主。
- 7.辦理「希望新都·綠能城市」平面雜誌行銷案，響應節能減碳，並與高雄市民共享生態綠能城市之願景，行銷本市為水綠清新的綠能城市。
- 8.辦理「榮耀高雄」多元媒宣行銷案，透過報紙專題或新聞露出、活動或記者會舉辦，及文宣（含摺頁、EDM）等多元方式，針對本府各項軟硬體建設或政策，加強宣導。
- 9.委託雜誌辦理自行車道平面媒體行銷案，行銷報導本市自行車道設施為主軸，輔以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之推廣。
- 10.委託「國家地理雜誌」辦理平面媒體行銷案，結合生態旅遊以行銷旗津景點與東南亞最大貝殼館—高雄旗津貝殼館。
- 11.辦理「縣政成果 8 週年專題報導」案，針對全國 25 縣市施政滿意度進行民調，將 25 縣市現任首長多年施政績效展現在國人面前。
- 12.為完整呈現原高雄縣 8 年來各項縣政建設成果，將 12 集「蛻變中的高雄縣—縣政建設成果專輯」印製成套書發送各里長及來訪貴賓。
- 13.辦理「太陽能產業宣傳案」，深度報導高雄縣發展太陽能產業之成果與對環保議題之重視，行銷原高雄縣為綠色產業重鎮。

(三)廣播媒體宣導：

- 1.辦理「富麗新都 新聲報到」廣播媒體行銷案，委託 15 家電台辦理行銷事宜，以廣告露出方式播放相關訊息。
- 2.製播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提供最新交通路況及交通安全宣導訊息。
- 3.為提倡節能減碳，結合本市捷運、公車與渡輪、自行車道與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等環保大眾運輸，製播鐵馬節目，推廣綠色交通路網，並宣導自行車騎乘安全等。
- 4.委託 11 家民營廣播電台播放 6 支宣導插播帶，各電台並附帶口播、專訪等服務，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 5.莫拉克風災屆滿週年，委託各民營電台宣傳「莫拉克風災週年紀念音樂會」，緬懷及紀念風災罹難者，喚起民衆重視防減災重要性，不忘災害帶來的損失及傷痛。
- 6.於新光三越左營店定期展售原高雄縣農漁特產製品，並委託各民營廣播電台宣傳「高雄物產館新光三越左營店開賣」，盼吸引更多民衆前往採購，增加農漁民收入。
- 7.因應寒假血荒，舉辦「捐血送蔬果」活動，委託各家電台擴大宣傳，一方面鼓勵民衆挽袖捐熱血，解除血荒；一方面藉以行銷原高雄縣優質農特產品。

(四)城市行銷活動：

- 1.為展現「水綠高雄 生態城市」的意象，於 6 月 5 日假凹子底森林公園辦理「水綠高雄 親子生態嘉年華」活動，藉由寓教於樂的方式帶領民衆及小朋友認識高雄的水與綠，活動吸引逾千名民衆參與，並獲東森、民視、TVBS、台灣時報等媒體報導。
- 2.為促進孩子養成閱讀的好習慣，於 11 月 14 日下午假中央公園站前廣場辦理「童話嘉年華」活動，並提前於 11 月 12 日上午假市府廣場辦理記者會。
- 3.辦理 2010 夏日高雄系列活動：於 7 月至 8 月辦理「2010 夏日高雄系列」活動，以「國際鬥夢祭」、「國際啤酒節」吸引市民同樂。
- 4.舉辦 2011 年高雄市跨年活動：辦理「2011 跨年系列活動」，於 12 月 24 日辦理「群星會」約吸引 1 萬人次的民衆參與活動；12 月 25 日辦理「大氣球遊行」約吸引 20 萬人次民衆參與活動；12 月 26 日辦理「流行群星會」約吸引 1.5 萬人次民衆參與活動；12 月 31 日辦理「2011 年跨年晚會」吸引約 60 萬人次民衆參與活動；四項活動均獲媒體廣泛報導，其中跨年晚會活動由台灣電視公司、非凡電視台全程實況轉播至 1 月 1 日凌晨 1 時，轉播過程中並播出本市城市行銷短片約 60 秒，有效行銷市政建設成果。

(五)交通安全宣導：

結合都市行銷或配合活動宣傳融入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 1.99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短片製播，拍攝 5 支 30 秒短片，由本市慶聯有線電視公司負責製作及播出，並在本市有線電視第 3、第 4 頻道排播。
- 2.辦理 99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委製案，為宣導本市低底盤公車及老人搭乘安全，除於全國性電視頻道排播外，亦於本市電影院 94 個廳播放宣導交通安全。
- 3.辦理 99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購置電視廣告時段案，排播 30 秒道安或都市行銷廣告。
- 4.辦理「電影『星』高雄 劇景浪漫遊」行銷暨交通安全宣導案，於生活、時尚、行腳、娛樂綜藝、旅遊休閒等節目型態中製播露出或相關採訪報導。
- 5.辦理「99 年度市政建設成果暨交通安全宣導案」，行銷本府致力建構便捷、順暢及安全的交通設施，以傳達幸福、安全城市意象。
- 6.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公司，製播 20 則交通安全新聞專題，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 7.為行銷本市綠色交通網絡之便捷，並強化交通安全的重要性，與 6 家媒體合作，辦理 99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業務」平面媒體行銷案，針對本市交通運輸網絡宣導交通安全觀念，行銷重點包括本市自行車道路網暨自行車安全、168 環狀幹線公車與低底盤公車搭乘安全、太陽能愛之船與水陸觀光車等船舶搭乘安全等有關交通安全議題，並融入交通安全相關訊息，以強化道安觀念。
- 8.與電子報合作，辦理「綠色交通 安全升級」交通安全網路媒體行銷案，行銷高雄市綠能永續城市理念，同時具體呈現本市綠色交通網絡建設的用心成果，並融入交通安全觀念宣導。
- 9.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業務」平面媒體行銷案，委託 8 家雜誌及報社，報導跨年交通疏導及交通安全宣導新聞以強化宣導效果。
- 10.辦理交通安全燈箱廣告暨跨年系列活動交通疏導廣告刊登案，於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在高雄車站、三多商圈站、左營站、美麗島站、市議會站、凱旋站等 6 站刊登老人行的安全、尊重行人路權、機車行車安全、酒駕害己害人交通安全宣導廣告，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刊登跨年晚會系列活動交通疏導措施宣導廣告 6 幅。
- 11.運用本市公車車體外刊登交通安全宣導廣告，將宣導老人行的安全、尊重行人路權、機車行車安全、酒駕害己害人等主題各 2 面，時間由 9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14 日止。
- 12.製播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提供最新交通路況以及交通安全宣導訊息。
- 13.提倡節能減碳，結合本市捷運、公車與渡輪、自行車道與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等環保大眾運輸，製播鐵馬節目，推廣綠色交通路網，並宣導自行車騎乘安全。
- 14.99 年度拍攝交通安全宣導 30 秒短片乙支，於高雄捷運各站多媒體液晶電視播出，為期 14 天，並於地方有線電視頻道播出。
- 15.製作 30 面公車車側廣告及 10 面車背廣告，每輛公車上刊登廣告 1 面，共 40 輛公車，運用行駛原高雄縣的高雄客運公車，深入各鄉鎮市進行移動式宣導。公車行駛路線共 25 條。車側廣告宣導自 99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共 3 個月；車背廣告宣導自 99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共 2 個月。
- 16.製作 2 組宣導燈片，運用在重要路段所設立的公車候車亭燈箱，進行定點式不定期的交通安全宣導。

(六)國際視聽行銷：

- 1.99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接待行政院新聞局邀訪之國際媒體(來自美國、歐洲及亞洲等國)一行 34 人參訪燈會、世運主場館、搭乘太陽能船遊愛河等，協助拍攝及解說，並安排午宴。
- 2.99 年 3 月 25 日安排英國 BBC 「名人專訪」節目 (Peschart's People) 主持人 Michael

Peschardt 等約 2 位媒體記者及 4 位隨行人員參訪世運主場館、太陽能觀光船暨洲仔溼地，協助拍攝及導覽，另安排於當天下午專訪市長。

(七)電子期刊及各項定期、不定期刊物

1. 「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

定期發送「高雄畫刊」電子期刊、「鼓聲市府月刊」電子期刊、「河港快樂頌電子報」(雙週報)，99 年度「高雄畫刊」電子期刊發行 8 期、「河港快樂頌」電子報發行 16 期，每期寄送均超過 4 萬份給各地民衆，「鼓聲市府月刊」電子期刊發行 8 期透過市府資訊處 e-mail 給市府全體同仁約 1 萬份。另將每兩期之「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編印為「高雄畫刊」紙本(雙月發行)，每次印行 4 萬冊，除定期贈送大高雄民意代表、觀光飯店、機關學校、旅行社、民間團體、駐外單位等，並放置本市誠品等各大書局、社教單位、連鎖咖啡廳、風景點、捷運站等，共約 100 個定點供民衆索閱。全案包含重要節日電子賀卡與建置維護高雄畫刊 facebook 粉絲專頁，擴大行銷入口網及高雄。

2. 發行「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每雙月出刊 1 期，發行 1 萬份，置於機場、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日本交流協會，及外賓出入頻繁之地點，供民衆索取。

3. 配合市政建設發行不定期刊物：

印製 58 萬份 2010 年市民家戶手冊、高雄市中、英、日文簡介(中文 2 千本、英文 2 千本、日文 1 千本)、1 萬本「2010 高雄競爭力」單行本、2,700 套 2010 年風景明信片、5 萬份 2011 年高雄月曆等。

4. 編印「今日高縣」刊物：每雙月出刊 1 期，發行 3 萬份，分送各機關學校、村里，並提供包括外縣市民衆訂閱之服務，以加強各項縣政推動工作。內容包括縣政建設成果、產業發展、休閒旅遊、農特產品、地方節慶與藝文活動等，營造各鄉鎮市特色與魅力。

四、高雄廣播電台

高雄廣播電台原名高雄市市政廣播電台(民國 71 年 6 月 28 日成立)，於民國 81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高雄廣播電台，隸屬於高雄市政府之公營電台，(係高雄市政府改制為院轄市後，奉行政院核准設立)，有兩個發射頻率，一是調幅(AM)1089 千赫(KHz)，於民國 71 年 6 月 28 日成立，發射範圍涵蓋高雄縣市；另一為調頻(FM)94.3 兆赫(MHz)，於民國 80 年 6 月 28 日開播，發射範圍涵蓋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等地區，每日播音各 18 小時。

(一)設台精神及目標

1.加強市政行銷及公共服務 2.促進雙向溝通 3.擴大為民服務。4.提高文化水準。

(二)經營定位

大高雄都會區公共資訊專業電台，節目內容兼顧新聞時事、教育文化、公共服務、政令宣導、大眾娛樂及弱勢關懷等資訊。

1.秉持製播優良節目宗旨，92 年起至 99 年間，共獲大金鐘 6 座，小金鐘 4 座，獲新聞局優良兒童少年節目競賽優勝獎 2 座，以上共 12 座。入圍大金鐘 38 項、入圍小金鐘 11 項、入圍新聞局優良兒童少年節目競賽 8 項，以上共 57 項入圍。

2.FM94.3 播音語言以國、台語為主，另有客語、原住民語、英語、菲語、泰語、印尼語及越南語等節目。常態節目以市政行銷、公共服務資訊及藝文活動訊息交流為主，並有每日播出之帶狀古典音樂節目、關懷外籍配偶、身心障礙、同志議題及民間社團等關懷少數族群專屬節目。為擴大城市行銷及展現行動政府積極服務形象，特製播「空中馬上辦」等節目，針對民衆關心的高雄市政及公共議題，定期邀請市府各機關首長、民意代表、專家學者接受現場專訪，並開放供民衆 Call in，聽取意見或建言，有效發揮電台公共服務與監督之傳播功能。與市府各局處合作製播「我愛高雄」市政行銷節目；另為匯集民間社團資源，自 95 年 7 月起公開徵求公益社團製播節目，99 年共邀請 12 家公益社團合作製播節目。

為建立南台灣資源共享、共同生活圈理念，並促進區域交流互惠，與台南縣市、嘉義縣市及屏東縣合作「發現高屏」及「南台灣即時通」單元，專訪或連線報導方式分享各地方藝術文化活動，俾助地方產業發展；與高雄縣合作製播「高雄新風貌」節目，介紹高雄縣風光。為推展國際化，與 BBC 等國際媒體合作，播出英語新聞及節目，以提昇服務層次；並製播「打狗英語通」、「新聞英語通」及「三分鐘日語」等節目，營造雙語學習環境，俾提昇聽眾英語及日語能力，共創海洋首都之國際化。

3. 舉辦多元活動，深入社區：

配合高雄燈會或高雄市重要節慶活動、政令宣導等，主動出擊，99 年間進行 5 場戶外廣播 live show、4 場與民衆同歡之市政行銷活動、2 場結合弱勢關懷及聽友參與之市政參訪活動、1 場跨年晚會實況轉播、7 場節目講座及 1 場大型名人講座共計 20 場，促進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並激發愛鄉愛土情懷、凝聚社區意識。

4. 為加強都市行銷，展現「市府總動員，空中即時聽」之服務形象，97 年 12 月 23 日成立「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每日製播含【行動市府】及【市政最前線】等 4 個現場節目及 6 檔即時市政新聞，提供最新、最快、最正確的即時市政新聞，首長在空中為政策說明，並回應民衆反應意見及建議，落實「行動市府」政策。

5. 加強新聞採訪及報導，於週一至週五每天開關 6 個整點 5 分鐘新聞及 3 個 20 分鐘新聞時段；週六及週日亦共關有 5 個新聞時段。新聞報導以高雄市及南台灣新聞為編採重點。另外，製播週一至週五 17:30~18:00「Live943 新聞晚報」、週六 17:30~17:40「高雄十分話題」及 17:40~18:00「新聞廣場」等新聞節目，製作專題，邀請市府各機關首長、民意代表、專家學者接受專訪，深入報導新聞事件。

6. 推動 AM1089 頻道為客語、長青族群及高雄市立空大進修課程專屬頻道。自 88 年 12 月起開關塊狀「客家之音」客語節目，每天製播 4 小時客語節目。

(三) 高雄電台未來展望

1. 深化新聞在地性—加強在地新聞、政府政策、城市行銷、社會公益等報導，充分發揮公營媒體社會責任與功能。

2. 增強節目互動性—於現場節目邀請市府各局處首長、學者專家及民意代表等，共同探討市政話題及公共問題，並開放免費 CALL IN 專線供民衆反映意見，化解民怨，以及舉辦各項專題講座、說明會、城市行銷活動等。

3. 加強大高雄風土民情、生態及觀光資源行銷，強化大高雄市民意識。

4. 落實災害應變功能—遇颱風、地震及水災等重大災害發生，停播原有節目，立即報導或進行防災、救災實況轉播，提供聽眾最新資訊，以降低災情。

5. 節目內容精緻、活潑化—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及重大活動，製播專題報導，並以短劇、短語等專業手法，製作宣傳帶，密集插播，以加深民衆印象。另，節目製作手法朝活潑化設計，並以加強青少年節目進行市場區隔，發揮「關懷兒少，向下紮根」的特色。

6. 提昇公益形象--發揮社區電台功能並加強服務弱勢族群，提供在地公益社團製播節目及輔導校園廣播社。

7. 建置網路收聽及資訊服務—配合電腦科技發展，加強網路資訊提供，提昇網路收聽及廣播服務功能。

8. 強化「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功能—採勞務委外營運方式，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製播多元節目及辦理都市行銷活動，加強行銷高雄市成為國際工商港灣大都市。

表64 高雄市大眾傳播與視聽事業

業別 年別	合 計	報 社	通 訊 社	廣 播 電 台	雜 誌 社	圖 出 版 社	有 出 版 聲	電 映 演 業 影	錄 影 節 目 帶 製 作 業	有 線 電 視 節 目 播 送 系 統	有 線 電 視 系 統
民國 68 年	218	5	4	7	67	74	8	53	0	0	
民國 70 年	321	5	5	7	96	95	16	60	37	0	
民國 75 年	918	5	5	8	155	142	35	70	498	0	
民國 76 年	908	5	5	8	156	115	23	69	527	0	
民國 77 年	1,010	20	19	10	182	115	23	69	572	0	
民國 78 年	1,069	18	21	10	192	111	19	45	653	0	
民國 79 年	1,129	18	22	10	217	131	20	38	673	0	
民國 80 年	1,217	27	30	10	252	151	24	30	693	0	
民國 81 年	920	36	37	10	251	127	28	24	407	0	
民國 82 年	974	37	51	10	264	149	35	26	302	0	
民國 83 年	887	43	36	9	236	179	29	33	285	37	
民國 84 年	924	47	48	15	252	166	26	33	300	37	
民國 85 年	967	45	53	16	281	178	35	32	315	12	
民國 86 年	1,101	55	59	16	318	204	51	36	350	12	
民國 87 年	1,212	55	67	16	352	246	70	36	359	11	
民國 88 年				16				26	399	10	
民國 89 年				19				21	441	0	4
民國 90 年				20				21	446	0	4
民國 91 年				20				21	462	0	4
民國 92 年				20				21	75	0	4
民國 93 年				20				21	85	0	4
民國 94 年				20				14	89	0	5
民國 95 年				19				14	89	0	5
民國 96 年				19				16	92	0	5
民國 97 年								16	96	0	4
民國 98 年								16	98	0	4
民國 99 年								19	142	0	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原高雄縣政府新聞處

伍、社會建設

社會安全福利

社會救助

- 一、99 年 12 月底止，本市低收入戶計 16,008 戶，38,687 人（本市辦理社會救助詳細說明，請參閱表 65）。
- 二、每年除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期間慰問低收入戶及社會救助機構關懷以外，為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措施，賡續辦理「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計畫」，縮短脫貧年限及培養脫貧動機，並鼓勵其累積經濟能量積極脫貧自立，99 年度計辦理資產累積暨就業自立、成長課程、學費補助、學習設備及助學設備補助等服務。
- 三、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街友輔導及短期安置服務，並結合資源辦理街友關懷活動，街友服務中心 99 年共安置 70 人、服務 1,185 人次。
- 四、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設立 322-6666 生命轉彎專線，99 年結合 100 個慈善團體提供經濟補助、助學金、弱勢家庭輔導、機構慰訪與災害救助等服務，計服務 135,045 人次、54,317,392 元，志工服務時數 82,932.5 小時。
- 五、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方案：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 1 萬元至 3 萬元關懷救助金，99 年核定 6,635 案、101,880,594 元。
- 六、辦理國民年金照顧弱勢者：本市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低收入戶、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輕度身心障礙者 99 年共 555,643 人次、319,183,177 元。

表 65 高雄市 99 年度辦理社會救助情形

項 目	發 放 標 準	受益戶〈人〉次	動 支 金 額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第一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10,991 元。 第二類低收入戶每戶每月 5,000 元。 第三類低收入戶每年 3 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每節每戶各 2,000 元。(鳳山中心未核發本項目)	294,252 人次	427,424,320 元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春節慰問金：第一、二、三類單身每戶 2,000 元、有眷每戶 3,000 元。(鳳山中心未核發此項目)	9,295 戶次	23,813,000 元
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每學期補助：(鳳山中心未核發此項目) 大學生 7,000 元、高中〈職〉生 2,500 元 國中生 1,200 元、國小生 250 元。	273 人次	411,000 元
低收入戶暨清寒家庭兒童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 15 歲以下兒童每月生活補助 2,200 元；清寒家庭子女每月生活補助 1,800 元。(鳳山未核發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	145,308 人次	318,044,600 元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	第二、三類高中〈職〉日間部以上學生每人每月 5,000 元。	65,372 人次	325,600,346 元
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保險費全額補助	444,020 人次	536,594,589 元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	住院膳食費全額補助。	-	20,569,144 元
民眾急難救助	2,000 元~10,000 元	5,316 人次	24,054,211 元
災害救助	因災死亡或失蹤每人 20 萬元，重傷 10 萬元，住屋全倒每口 2 萬元，最高以 5 口為限，每戶最高補助 10 萬元，住屋半倒以全倒標準減半計算。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每口補助 5,000 元，最高以 5 口為限。	47,233 人次	1,288,195,000 元
低收入戶癱瘓老人收容養護	65 歲以上行動不便，癱瘓臥病在床，乏人照顧之老人，委託財團法人私立濟眾老人養護中心等 44 家機構收容安養	3,998 人次	63,286,886 元
仁愛月票暨仁	低收入戶內 25 歲以下就讀高中〈職〉日間部以上在學學生(2,801 人次	1,681,000 元

項 目	發 放 標 準	受益戶〈人〉次	動 支 金 額
愛卡	鳳山中心無此項目)		
中低收入市民醫療補助	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5 萬元部份補助最高 70%，每年 30 萬元為限(不含公費精障)	75 人次	1,587,481 元
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低收入戶：每人每日補助 1,200 元，每年 15 萬元為限。 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每人每日 500 元，每年 6 萬元為限。	772 人次	9,687,475 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 6,000 元。 在 1.5 倍以上且未超過 2.5 倍及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	342,848 人次	1,839,178,339 元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中度障礙以上，每人每月補助 7,000 元。 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4,000 元。 中低收入戶：中度障礙以上，每人每月補助 4,000 元。 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	569,300 人次	2,247,893,201 元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底

社會福利

一、兒少福利

- (一) 托育機構業務輔導：99 年新立案、增托、遷址及變更負責人計 34 家，共計輔導托嬰中心 18 所、托兒所 357 所、課後托育中心 211 所，除對各托育機構實施不定期輔導外，另辦理托育業務各區聯絡人會議、業務觀摩、教保人員在職訓練等活動，提昇托兒機構服務品質。
- (二) 家庭托育人員訓練：舉辦保母人員職前訓練課，共辦理 3 梯次 9 班，其中平日班 6 班次及假日班 3 班次，期透過保母職前訓練 126 小時育兒專業課程方案的篩選與執行過程，來提升保母的素質與育兒專業的技能，總計參訓 360 人，結訓 358 人。
- (三) 社區保母管理系統與托育補助：
1. 開辦「保母托育費用補助」，補助家中有 2 歲以下幼兒之家庭，送請專業保母照顧或托嬰中心者，「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一般家庭每月補助 3,000 元，弱勢家庭每月補助 5,000 元；「非就業者弱勢家庭家庭臨時托育費用」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99 年計補助 1,750 位嬰幼兒，10,833 人次，補助金額 35,654,000 元。
 2. 設置本市社區保母系統 8 處，將保母納入督導管理，99 年加入系統管理之保母共 1,675 位，社區保母系統提供保母在職訓練共 1,675 人次、媒合追蹤輔導服務 4,346 人次。
- (四) 幼兒教育券與托育津貼：辦理幼兒教育券，99 年計補助 6,817 人，補助 34,085,000 元。辦理就讀私立立案托兒所、幼稚園之身心障礙兒童或身心障礙者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單親子女、原住民子女等托育津貼，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計補助 78,895 人次，補助金額 234,589,822 元。
- (五)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本項補助對象為 2 至 4 歲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於立案托兒所就托者，每學期補助 6,000 元，99 年補助 782 人，補助金額 4,692,000 元。
- (六) 原住民幼童就托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本項補助對象為年滿 5 足歲之原住民幼兒，就托本市立案托兒所者每學期補助 10,000 元，99 年補助 95 人，補助金額 950,000 元。
- (七) 開辦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補助本市就托私立托兒所之學齡滿五足歲幼兒，99 年共補助 10,340 人，補助金額 221,405,091 元。
- (八) 托育機構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設施設備補助及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補助費：托兒所收托 3 至 6 歲身心障礙幼兒，每人每學期補助 5,000 元之設施設備費，99 年共補助 703 人，補助金額 3,515,000 元；另補助 3 至 5 歲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補助 223 人，補助 2,110,500 元。
- (九) 托兒所幼童團體保險：為保障托育機構收托兒童安全，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0 條

之 1 規定，督導公、私立托兒所及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內政部兒童局及市府並分別補助托兒所及托嬰中心幼童保險費。99 年（含 98 學年度下學期及 99 學年度上學期）本市托育機構收托兒童計有 39,781 人次參加團體保險（含未滿 2 歲 213 人次、2 歲以上學齡前 39,568 人次）。

- (十)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為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自 95 年 5 月 29 日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99 年共補助 1,622 人，12,591 人次，1,097 戶，補助金額 37,773,000 元。
- (十一)提供未滿 18 歲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的健康照顧，促進身心正常發展，減輕家庭負擔，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99 年共補助 24,458 人。
- (十二)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提供家庭突遭變故、受虐、疏忽或被遺棄兒童少年暫時安置。99 年計寄養安置 2,448 人次，平均每月安置近 204 人，使用寄養家庭計 1,800 戶次。
- (十三)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委託收容：本府社會局 2 家公辦公營及 4 家公辦民營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另委託 48 家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予以協助收容教養失依、失親及遭受家庭暴力等兒童少年，以協助其身心健全發展。99 年共收容教養兒童及少年 555 人，計服務 5,012 人次。
- (十四)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99 年補助本市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未保、中斷、欠繳之健保費、醫療費、住院看護費等相關醫療費用，共計 370 人次，補助 7,679,629 元。
- (十五)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本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結合相關民間機構單位辦理各項早期療育服務。於 99 年度：
1. 委託伊甸基金會及平安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服務，受理通報 2,091 件，開案 1,458 件，持續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計 2,347 人、28,924 人次。
 2. 委託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427 人、時段訓練 193 人次。
 3. 小港醫院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醫療復健支援服務，計 1,399 人次。
 4. 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增進教保老師輔導技巧，計輔導 73 所、107 案，累計入所輔導 790 人次。
 5. 辦理到宅服務，計 90 戶、1,733 人次。
 6. 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2,160 人次，共核發 11,153,865 元。
 7. 辦理篩檢評估、家長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早療宣導及各項講座，計 12,344 人次參加。
- (十六)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少年監護收養案件訪視調查：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計 1,739 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案件」，計 385 件。
- (十七)結合民間資源舉辦各項活動：
1. 99 年度直接補助或層轉 42 個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兒童局經費補助共計新台幣 9,384,630 元，辦理兒童少年課業生活照顧、心理輔導、休閒、育樂或成長性活動，以培養兒童少年正確之生活態度，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2. 99 年 1 至 12 月媒合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少年休閒、育樂活動活動，藉由提高弱勢兒童少年參與多元活動及與社區民衆互動機會，以強化豐富其生活經驗。
 3. 結合民間單位合作辦理 2010 暑期青少年嘉年華系列活動，活動包括：破浪而出的公益達人、苦學有成的麵包藝術家、改寫生命劇本的更生傳奇、青少年的生涯良師、企業領袖對新生代的期許、少年青春夢、FUN 一夏等主題活動，共吸引數千名青少年參加。
 4. 結合民間單位合作辦理「2010 星願心願耶誕進行曲」關懷弱勢兒少系列活動，包括愛在

冬至耶誕饗宴、快樂分享耶誕園遊會、星光閃耀耶誕演唱會，共吸引 30,000 人次熱烈參與。

(十八)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

- 1.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以公設民營方式分別於左營區、前鎮區及鼓山區等 3 處設置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99 年度計提供弱勢兒童夜間照顧 60 人、5,087 人次；社區兒童少年課業輔導 134 人、7,202 人次；辦理知性、休閒、成長性活動 3,331 人次。於楠梓區、鼓山區、三民區、鳳山區(2 處)、五甲區、仁武區、燕巢區、永安區等設置 9 處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服務站，分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及高風險等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課後生活照顧(含夜間照顧)、休閒成長、諮商輔導、團體活動、才藝陶冶、親職諮詢及親子活動等。99 年度計服務兒童少年 916 人，辦理課後輔導 62,979 人次、關懷訪視 4,734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24,590 人次。
- 2.另設置「莫拉克風災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生活重建據點」：於 5 個重災區辦理據點，99 年度計服務兒童少年 383 名，提供家庭關懷訪視 1,799 人次、課後輔導 11,093 人次、成長休閒等綜合活動 3,279 人次。

(十九)開辦夜間托育服務：結合本市立案托育機構開辦夜間托育服務，至 99 年底共設立夜間托育服務據點 49 處，涵蓋就托本市提供夜間托育服務之托育機構，其收托對象涵蓋一般生、原住民及外籍配偶子女，受益服務 408 名幼童。另針對就托本市提供夜間托育服務之托育機構之身心障礙兒童或身心障礙者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單親子女、原住民子女等補助托育津貼，每人每月補助 2,000 元。99 年度計補助 1,365 人次，補助金額 2,725,980 元。

(二十)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行政處分：99 年處分案件計有罰鍰 20 件，金額 689,000 元，強制親職教育 111 件，2,855 小時，公告姓名 12 件。

(廿一)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 1.新生兒於本市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其父母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第 1、2 胎每名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10,000 元，99 年度補助 9,751 人，共 61,946,000 元。
- 2.99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之第 3 胎以上新生兒，其父母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補助新生兒未滿一歲前之育兒津貼每月 3,000 元，99 年度補助 874 人，共 13,783,000 元、健保自付額(以健保費率 4.55%計)每月最高 659 元，99 年度補助 218 人、944 人次，共 480,898 元。

(廿二)推展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結合保護專線 113，提供 24 小時諮詢、緊急救援、緊急庇護、危機處理等服務，99 年受理兒童少年保護舉報案計 4,787 件，經訪視評估確定為兒童少年保護案為 2,651 件，並依個別狀況提供經濟扶助、親職教育、心理治療、資源轉介等服務。

99 年依區域分析如下：

區域別	四維 11 區	鳳山 27 區	大高雄地區
通報數	3,166	1,621	4,787
開案數	1,118	1,533	2,65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廿三)推展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為預防兒少受虐、疏忽及家暴案件發生，特結合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高雄市燭光協會、吉祥臻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及伊甸基金會高雄市事務所、林柔蘭基金會與私立高雄仁愛之家等 7 單位分區辦理，提供高風險家庭經濟扶助、關懷、諮商、就學就醫、課後輔導等服務，若發現兒童少年有受虐之虞或事實，立即啟動兒少保護機制，通報公部門介入處遇，99 年度共計接案 2,067 件，開案 1,259 件，截至 99 年底止服務在案量 921 件，其餘轉介其他單位協助或提供資源後不開案處

理。

99年依區域分析如下：

區域別	四維 11 區	鳳山 27 區	大高雄地區
接案數	1,049	1,018	2,067
開案數	541	718	1,259
截至 99 年底 服務在案量	484	437	921
結案數	433	601	1,03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廿四)99 年度廣續辦理「兒少親善大使訪視服務」，結合與運用本市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志工，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等服務，99 年度計服務 106 案，679 案次。

(廿五)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99 年廣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第二期達人招募，經辦理說明會、5 場次研習訓練及個別面談後計錄取 27 名「傳愛達人」。第一期與第二期傳愛達人 99 年分別進行 2 次團體督導，並於 12 月辦理一、二期傳愛達人聯合團督。並為增進達人與認輔兒少之相互認識，於 99 年 9 月辦理「傳愛廚房、美味關係」兒少中秋節體驗活動，邀請一、二期達人與兒少共 100 人參加。

(廿六)因應內政部兒童局於 98 年 6 月函請各縣市政府研商「擴大篩檢高風險家庭建立主動關懷機制」，針對育有六歲以下學齡前幼童之高風險家庭建立主動關懷機制，以全面篩檢之方式，主動瞭解案家問題，及早介入關懷協助，預防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本局研訂 99 年「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獲內政部兒童局補助「地方政府執行 6 歲以下弱勢家庭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人力充實計畫」新台幣共 9,072,000 元整（四維行政區 5,184,000 元，鳳山行政區 3,888,000 元），進用專案社工員 21 名（四維行政區 12 位，鳳山行政區 9 位），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完成訪視 4,011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四維行政區 1,681 位，鳳山行政區 2,330 位）。

99年依區域分析如下：

區域別	四維 11 區	鳳山 27 區	大高雄地區
兒童局補助	5,184,000	3,888,000	9,072,000
進用社工員	12	9	21
已完成訪視	1,681	2,330	4,01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廿七)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經警察機關查獲性交易案通知本府社會局派員陪同兒童、少年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以保護安置，陪同偵訊 122 人。
- 2.社會局自行追蹤及委由國軍高雄總醫院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個案返家後之追蹤輔導 61 人，計家庭訪視 465 人次，電話輔導 638 人次。
- 3.對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犯罪行為人進行輔導教育及公告，99 年度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者計 22 人，公告 21 人。
- 4.為預防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之情況發生，本局委託高雄大眾電台 Kiss99.9 辦理「福利傳遞-兒少關懷」性交易防制宣導廣播活動，共播放 75 檔宣導短劇，並搭配簡訊活動及新聞播報特集，共計收聽人次有 30,000 人次。
- 5.每週配合市府「聯合稽查小組」勤務，以強化兒少性交易防制稽查工作。

(廿八)辦理促進家庭福利服務之各項活動：

- 1.於本市 13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專職社工員，推動青少年及其家庭各項輔導及休閒服務，99 年度各中心設施設備共計服務達 52 萬人次。
- 2.辦理各項輔導及休閒服務內容包括：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社區宣導、親子活動、青春專案、機構參訪及健康休閒等活動，共計 77,901 人次參與。

99 年依區域分析如下：

區域別	四維 11 區	鳳山 27 區	大高雄地區
各項活動服務人次	18,511 人次	59,390 人次	77,901 人次
設施設備使用人次	25 萬人次	27 萬人次	52 萬人次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3.運用志工協助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 4.為因應經濟不景氣，照顧弱勢家庭子女，99 年 7 月至 8 月社會局釋出 71 個暑期工讀機會進用本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生，優先提供予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家庭子女，鼓勵其自立，並增進職場經驗。

(廿九)輔導高中(職)應屆男性畢業生擔任青少年服務員(以低收入戶或清寒單親家庭子女列為優先輔導對象，並專案輔導未滿 20 歲之中輟青少年)，分派至社會局暨所屬機構及各區公所服務，計提供 83 名擔任是項工作。

(三十)自 98 年因應經濟不景氣開辦「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於寒暑假期間以印製餐食兌換券經社工員評估發送有需要之兒童少年，結合高雄市統一超商(7-11)、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及正忠排骨飯小吃部等計 401 個兌換據點，使兒童少年能就近於居住處所附近換取餐食，包括便當、速食、飯糰、麵包、自助區商品、泡麵……等可供溫飽之食物，99 年度受益人次共計 2,148 人次。

二、婦女福利

本市 99 年 12 月底止，女性人口計有 138 萬 2,556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約 49.85%，隨著社會變遷，女性意識普遍提昇，現代婦女角色與地位日益受重視。本府社會局對婦女福利服務項目包括：

(一)一般婦女福利

- 1.婦女館提供女性知性成長、研習、藝文展演、女性史料、技藝、休閒文康活動、資源交流、弱勢婦女庇護就業訓練等多元化活動，並結合婦女團體共同推展本市婦女福利工作。
 - (1)婦女館結合婦女團體共同推展本市婦女福利工作，並規劃各項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373 場次、40,057 人次參與，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 132,314 人次。
 - (2)結合婦女團體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計 9 場次、4,535 人次參與；並辦理「準備學校」系列活動，計 9 場次、320 人次參加。
 - (3)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婦女館心路餐坊，培訓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 22 名，提供民衆餐飲服務，計 22,880 人次。
 - (4)委託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辦理婦女館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116 場次、5,800 人次，館藏利用，計 738 人次。
 - (5)結合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尋聲父母教育協會辦理婦女節系列活動：「聆聽女人生命故事」、「性別電影欣賞」、「賓果遊戲下午茶」、「婦女權益演變歷程展示」及「就是要放鬆 婦女免費按摩」等活動，計 2,720 人次參加。
 - (6)辦理婦女館「璀璨婦女館・繽紛十年慶」系列活動，計 2,190 人次參加。
- 2.82 年 9 月 19 日成立婦幼青少年館，本著創新、開放與主動的態度與各項宗旨原則，針對婦女、及兒童、青少年，提供的各類自我成長、家庭婚姻、社會參與與社會服務、休閒活動及福利設施等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的優質空間。

- (1)婦女空間主要提供多元化圖書資訊服務及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等，有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資源室、韻律瑜珈教室等，99年共服務83,758人次。
- (2)婦女方案有「社區婦女大學」--提供婦女知識上的學習，藉由學習帶領婦女成長，促進婦女團體的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另開辦婦女數位課程與經濟協助方案：包括「婦女數位創業班」課程、婦女數位創業社、婦女數位創業市集等。「婦女數位創業班」，課程結束後協助網拍賣場，並架設高雄婦女數位創業班部落格，提供微風市集與婦女數位創業社市集販售平台。99年共服務18,307人次。
- (3)辦理婦女權益倡議活動，有婦女成長倡議大型講座、三八婦女節活動、女性影展等活動。99年共服務3,791人次。

(二)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

- 1.托育津貼補助：補助設籍本市2年以上單親家庭其國小以下就托（讀）本市立案托兒機構子女，每月3,000元，99年度補助39,929人次，共117,572,946元。
- 2.子女生活補助：補助設籍本市2年以上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15歲子女每人每月1,800元，99年計補助26,888人，共469,175,210元。
- 3.子女教育補助：99年計補助16,323人次，共19,065,650元。
- 4.緊急生活補助：補助遭遇重大事故之中低收入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大高雄99年計補助454人，補助金額7,043,505元。
- 5.6歲以下子女醫療補助：補助中低收入單親家庭6歲以下子女健保定額掛號費及部分負擔，共計608人次，共69,814元。
- 6.單親家庭創業貸款：自84年7月開辦以來，已核貸142人，核貸金額44,793,000元，目前每月補助14人貼補利息，98年補助金額共9,614元。
- 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99年度補助8,296人次，補助金額14,383,872元；兒童托育補助122人次，補助金額642,750元；醫療補助35人次，補助金額20,645元；減免學雜費60%證明832人次。
- 8.設置單親家園：為協助解決單親家庭居住問題及生活危機調適，分別於本市小港區山明國宅、左營區翠華國宅、鳳山區向陽家園設置3處母子家園共57戶及1處親子家園10戶，進住率約6成；提供一般單親家庭福利諮詢、租屋、申訴、法律、生活輔導、就業轉介等服務。
- 9.設置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單親個案管理服務：為協助設籍或居住本市，因離婚、喪偶、已婚分居、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及其他家庭變故等因素，獨力撫養18歲以下之子女，面臨經濟、心理、就業等問題，四維中心委託辦理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服務方式包括電話諮詢、心理支持、家庭關懷訪視、就業輔導、法律諮詢、成長休閒活動等項，99年度接獲新案88件，開案33件，服務後續處理個案1,441人。鳳山中心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提供個案管理服務，99年度接獲新案376件，開案190件，服務後續處理個案2,244人。
- 10.開辦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鼓勵單親婦女於大專院校進修學位補助其學費，以提升社會競爭力，另補助單親婦女於假日或夜間進修期間其6歲以下子女臨托費用，99年計補助5名單親婦女進修教育學費共76,200元。

- (三)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依權益業務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及「社會參與」6個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以積極推動本市婦女權益。四維中心99年計召開2次委員會、12次小組會議、3次組長會議。鳳山中心99年計召開3次委員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四)新移民照顧服務

- 1.本府社會局目前成立4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支持輔導、福利諮詢、個案管理、聯誼宣導等服務及活動，並妥善運用中心各空間，增進多元文化交流，落實對外籍及大陸配偶的照顧。
- 2.委託本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及天主教善牧基金會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支持輔導服

務，以適應台灣社會生活。服務方式包括電話協談、心理輔導、家庭關懷訪視、福利諮詢與資源轉介、生活適應與輔導及辦理各項支持服務活動等。99 年共計提供新移民及其家庭，共計 3,861 人次。

3. 為提供可近性服務，本府社會局自 95 年起於楠梓、小港、三民、前鎮、苓雅、左營、鼓山、林園、美濃、甲仙、旗山等，陸續成立 13 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的福利諮詢、休閒聯誼等服務及團體活動等，以強化人際支持及互助網絡。
 4. 為使本市外籍配偶姊妹能於社區中發揮「姊妹協助姊妹」的力量，增進彼此間的聯誼與互動，形成互助支持系統，本局輔導成立「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及「高雄市越南姊妹同鄉會」、「泰國姊妹同鄉會」及「大陸好姊妹聯誼會」，藉由社團的運作，交流彼此的生活心得，進而增進解決問題能力，並達到自助互助，以落實對外籍配偶的照顧。
 5. 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婦女扶助計畫，積極保障本市遭逢特殊境遇外籍（含大陸）配偶之基本生活，補助項目含緊急生活扶助（最高補助三個月 11,309*3 = 33,927 元）、子女生活補助（1,728 元/月）、兒童托育津貼（1,500 元/月）、傷病醫療補助。99 年共計補助 682 人次，1,718,085 元。
 6. 大陸及外籍配偶在臺生活中除可能面臨一般的民、刑事問題外，因其身分特殊，常遭遇涉外法規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律問題，故為更深入照顧更多有法律諮詢需求的新移民家庭，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自 97 年 6 月起開辦法律諮詢服務，99 年共計 36 人受益。
 7. 為關懷新移民家庭、促進新移民婚姻和諧，間接增強新移民在台適應，本局補助婦女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辦理新移民台語班、電腦班、新移民法律新學堂、新移民女性單親成長團體、新移民婆媳成長團體、新移民親子講座、多元·趣味·家庭樂、越南好姊妹季刊編輯、南國姊妹情廣播節目、越南語及越南文化課程、歡慶印尼國慶日、異國饗宴迎新春、端午粽飄香等各式多元文化宣導、親子活動及節慶活動。
-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服務：成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分設專線救援、保護扶助、暴力防治、醫療服務及綜合行政等 5 組，提供立即性、全人性專業服務，99 年計受理家暴案件通報 17,504 件，性侵害案件通報 1,247 件，性騷擾案件通報 188 件。
- (六) 婦女兒童中途之家：提供受家庭暴力之婦女與受虐或受疏忽照顧之兒童少女，24 小時緊急庇護、生活照顧、情緒疏導、危機調適等服務，99 年度計安置兒童 105 人、4,500 天次；少女 42 人、5,753 天次；婦女 55 人、422 天次。
- (七) 婦女及少女庇護所（馨心園、康乃馨）：為了保障婦女、少女及兒童在遭遇家庭重大變故或受虐的情況下，能獲得緊急安置和照顧，提供及時、適當、持續與充分的服務，讓個案在安置期間人身安全可獲得保障、身心可獲得喘息，提供不幸婦女及隨行子女、及少女 24 小時緊急庇護、日常生活安置及照顧、法律諮詢服務、個別輔導、成長及休閒課程安排、就業輔導等服務，99 年度計安置婦女 217 人、4,262 天次；兒童 79 人，951 天次；少女 27 人、293 天次。

三、老人福利

至 99 年 12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 285,440 人，約佔全市總人口 10.29%。本府社會局推展老人福利重要服務措施如下（本市老人人口數詳閱表 66）：

- (一) 本市仁愛之家老人安養照顧、養護及失智照護服務：現安置公費安養 68 人，自費 136 人。自 90 年 1 月起轉型為安養照顧與養護照護服務並重，其中養護業務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設置 115 床養護床位，至 99 年 12 月底收容 78 人。97 年 4 月開辦失智照護專區，提供失智長者專屬之照護服務與環境，至 99 年 12 月底收容 8 人；另 99 年 8 月開辦親子照顧區專區，提供年邁長者及身心障礙親屬全方位的照顧服務。
- (二) 老人福利機構之專案輔導措施：成立專案輔導小組，於 99 年 12 月底止輔導 140 家老人福利機構者合法設立。

- (三)推動老人居家服務：委託 19 個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到老人家中提供家務整理、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協助，計服務 3,301 名老人，另藉由電動爬梯機及居家服務員從旁協助行動不便老人上下樓梯服務，計服務 1,015 人次。且設置 2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作為輸送居家服務之轉運站及資源網絡整合點。
- (四)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家人為照顧中低收入戶重度失能老人，無法外出工作者，補助照顧津貼，99 年計補助 1,865 人次。
- (五)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由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各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慈善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等計 40 個單位提供服務，99 年計服務 423,027 人次。
- (六)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 1.為妥適照護獨居長輩，結合 17 個慈善公益團體、10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2 家居家服務支援中心、9 個社福中心及 27 個公所，針對本市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注意保暖，99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233,718 人次。
 - 2.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 1 套安全網路－「生命連線」，99 年 12 月免費協助 336 人、1-12 月提供 3,836 人次安裝緊急救援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對於浴廁環境不佳及行動不便獨居老人協助安裝 27 支扶手。
- (七)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共設置 7 處日間照顧中心並委託民間團體提供服務，99 年 12 月服務 110 人、99 年共服務 21,359 人次。
- (八)辦理老人保護服務：結合 9 個民間團體及 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99 年計通報 1,101 件保護個案，開案 665 件。
- (九)關懷失智老人服務：特製鑲有失智老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之安心手鍊，99 年計致贈 427 條；並成立「失智症諮詢專線－3318597」，99 年計服務 536 人次。
- (十)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計嘉惠本市老人 9 萬 9 千餘人。
- (十一)社區老人活動中心暨區域型長青中心：本市計有 50 座老人活動中心，其中宏昌等 8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佛臨濟助會等 8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又於 98 年 7 月假左營區設置「富民長青中心」委託亞鏞慈善會經營，增設本市老人活動場所據點，且服務內涵擴展至「文康休閒」、「老人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獨居老人訪視、問安」、「社會福利諮詢」、「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等項目。
- (十二)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於前鎮區仁愛段規劃 780 坪銀髮族市民農園，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 73 位銀髮族使用，使用權為 1 年；另於楠梓區德昌段設置約 1,300 坪銀髮族市民農園，已於 97 年 4 月啟用，計提供 88 位長者使用。
- (十三)推展長青人力運用及辦理代間方案：為開拓本市退休高齡市民參與志願服務，繼續提供知能、經驗並發揮所長，使中高齡人力資源有效運用，以薪傳教學服務（傳承大使）及志願服務方式，讓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身心健康具特殊才藝專長或有意提供志願服務者得以貢獻所長；99 年志願服務者計 198 人、傳承大使計 94 人及老工藝師 18 人；另積極推動代間方案，係結合學校、社區或福利團體等單位運用具有才藝專長的傳承大使進行薪傳教學的服務，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開設 77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14,868 人次。
- (十四)老人免費乘車及捷運半價：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申辦高雄捷運「優惠記名卡」享有捷運半價優惠，需憑卡每月即可享有 120 次免費乘坐公共車船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計 99 年度優惠記名卡(敬老卡)計核發 20,355 張。
- (十五)推動銀髮福利產業：於長青中心 1 樓設置銀髮福利產業空間--「長青古早風味舖」，提供傳統手工藝展示、傳統技藝展演及薪傳教學服務，99 年度參觀民眾達 15,498 人次。
- (十六)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及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特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本市於 99 年度於 38 個行政區普設 189 處老人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的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 (十七)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為平衡各地資訊及福利服務的取得，本市依據內政部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申請補助購置 1 部行動車，結合民間團體定期定點以行動車方式將服務輸送至本市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文康休閒、基本健康、生活諮詢及其他等服務，99 年計服務 687 場次 42,369 人次。

(十八)支持型住宅 — 銀髮家園暨老人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

委託民間單位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前鎮區獅甲國宅辦理，提供 24 戶支持型住宅、失能老人日間照顧及老人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等 3 項服務；其中住宅服務計 11 人、3,651 人次租住服務。

(十九)失能老人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提供失能老人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提昇失能老人居家安全，99 年補助 754 人次。

(二十)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為協助中、重度失能老人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計有 25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長輩之交通接送服務，99 年計服務 1,215 人，9,407 趟次。

表66 高雄市老人人口統計

單位：人

	各區總人數	各區老人人口數	各區老人人口佔各區總人數比例%
鹽埕區	27,399	4,188	15.29%
鼓山區	131,728	13,127	9.97%
左營區	191,991	18,344	9.55%
楠梓區	173,053	14,369	8.30%
三民區	354,022	33,004	9.32%
新興區	55,287	8,082	14.62%
前金區	28,859	4,654	16.13%
苓雅區	183,948	22,407	12.18%
前鎮區	199,144	21,797	10.95%
旗津區	29,968	3,353	11.19%
小港區	154,548	11,754	7.61%
鳳山區	341,120	27,002	7.92%
林園區	70,512	6,557	9.30%
大寮區	108,984	10,186	9.35%
大樹區	43,955	5,503	12.52%
大社區	32,941	3,037	9.22%
仁武區	72,202	4,561	6.32%
鳥松區	42,595	3,838	9.01%
岡山區	97,102	9,954	10.25%
橋頭區	36,415	4,176	11.47%
燕巢區	30,790	4,275	13.88%
田寮區	8,214	1,980	24.11%
阿蓮區	30,383	3,448	11.35%
路竹區	53,791	6,039	11.23%
湖內區	28,827	3,344	11.60%
茄萣區	31,433	3,850	12.25%
永安區	14,301	1,442	10.08%
彌陀區	20,433	2,485	12.16%
梓官區	36,726	3,620	9.86%
旗山區	39,873	6,801	17.06%
美濃區	42,993	8,702	20.24%
六龜區	14,833	2,580	17.39%
甲仙區	7,228	1,178	16.30%
杉林區	11,842	2,301	19.43%
內門區	15,951	2,865	17.96%
茂林區	1,874	147	7.84%
桃源區	4,817	304	6.31%
那瑪夏區	3,401	186	5.47%
合計	2,773,483	285,440	10.29%

四、身心障礙福利

至 99 年 12 月底，本市身心障礙者計 126,693 人，約佔全市總人口 4.57%。

本府社會局推行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如下：

- (一) 托育養護補助：凡乏人照料或有訓練照顧需求身心障礙市民，除由無障礙之家及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安置外，另重度癱瘓、植物人由本市家護理之家及老人養護中心收容安置，其他由台灣地區 36 家私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安置收容，計 2,746 人，並依其家庭經濟狀況與身心障礙類別予以補助教養費。
- (二) 輔助器具補助及設置輔具資源中心：99 年補助身心障礙市民生活輔助器具 7,748 人次，如裝配義肢架、助聽器、輪椅等，動支經費 68,257,881 元。另成立輔具資源中心，委託自強創業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辦理，提供輔具租借、維修、檢測、諮詢等服務。
- (三) 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為期精神障礙者返回就業市場，委託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衆診療服務處辦理「精神障礙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提供輕、中度精神障礙市民，相關心理復健及休閒農場園藝栽培訓練，99 年計服務 234 人次；另委託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辦理「精神障礙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提供飲品販賣、環境清潔及資源回收訓練，99 年計服務 180 人次。
- (四) 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本市無障礙之家為本市兼具身心障礙教養、日間托育及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功能之公立機構。服務內容包括：日間托育：0-6 歲及 15-64 歲身心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收容養護：提供 18-64 歲重度以上之成人智障者收容養護服務；社區家園：提供 16 歲以上之心智障礙者夜間住宿服務；綜合福利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市民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諮詢、研習訓練、復健、心理輔導暨各項休閒活動服務。
- (五) 輔導成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全日/日間托育與療育服務：目前本市除無障礙之家外，其他機構服務內容如下：
 1. 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大寮養護中心：提供 248 名第 5、第 6 類慢性精神病患全日型住宿照顧服務。
 2. 私立樂仁啟智中心：提供 18-64 歲心智障礙成人日間照顧 60 名，全日型住宿照顧 80 名。
 3. 私立聖淵啟仁中心：提供 49 名 0-6 歲或 15-35 歲多重障礙者日間托育與療育服務。
 4. 私立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社區照護中心—玫瑰園：提供 45 名 15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日間托育服務。
 5. 私立愛森兒童發展中心、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附設身心障礙關懷中心及公設民營北區兒童發展中心、鳳山區早療中心、旗山區早療中心分別提供 23 名、90 名、10 名、29 名、105 名及 67 名 6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日間托育與療育服務。
 6. 私立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紫羅蘭園—提供 7 名 16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夜間住宿服務。
 7. 真善美養護家園、私立紅十字會育幼中心慈暉園、私立大灣家園分別提供 72 名、80 名、29 名 18~64 歲身心障礙者住宿及日間服務（18 歲以下須經社會局評估轉介）。
 8. 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提供 70 名領有植物人或重度以上失智者（近似植物人狀態）身心障礙者住宿照顧服務。
 9. 公設民營新興啟能照護中心、左營啟能中心、尚禮社區照顧中心及大同社區照顧中心、星星兒的家，分別提供 20 名、36 名、20 名、22 名及 22 名 15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自閉症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
 10. 公設民營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髓喜家園：分別提供 10 名與 8 名 16~64 歲脊髓損傷之障礙者日間生活重建及夜間居住服務。
 11. 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 100 名身心障礙者全面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包含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親職、休閒、技藝等課程訓練、社區融合與諮詢服務等。
- (六) 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定期每 4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並視申訴案件需求不

定期邀集相關委員舉行分組會議。

(七)辦理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 1.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
- 2.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於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發現有疑似身心障礙者，通報主管機關協助，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分6區委託民間單位提供個管服務，99年共計服務825人，28,146人次。

(八)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扶助計畫」：為建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結合身心障礙團體進行家庭關懷訪視，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99年共訪視457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服務902人次。

(九)身心障礙市民居家生活補助：凡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市民，每月依身心障礙等級補助3,000至7,000元。

(十)身心障礙者保險補助：

- 1.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對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除法定對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及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1/2外，針對非法令中度身心障礙者及輕度身心障礙者保費自付額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補助，計約63,683人受益。
- 2.中低收入戶身障者3-18歲子女健保補助：針對未接受健保保費補助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其3至18歲未成年子女及18至24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99年補助3,376人，補助38,000,000元。
- 3.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對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1/2、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1/4，99年計補助44,011人，共計補助142,432,605元。

(十一)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為提供照顧者喘息機會，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定點或到宅服務。99年計服務10,467人次，共47,676小時。

(十二)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為協助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委託民間單位提供家務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99年共計服務786人，311,750人次，214,764.5小時，補助經費39,731,619元。

(十三)提供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服務，99年共計服務1,157,142人次，另補助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1人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與初次辦卡費用，99年服務692,174人次、8,853張，總共16,089,214元。

(十四)核發專用停車識別證：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99年度計核發11,648張。

(十五)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提供設籍本市無自有住宅之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助，99年度共計補助266名租屋者、20名購屋者。

(十六)辦理「手語服務中心」，提供本市聽語障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手語翻譯服務，99年度計服務1,694人次。

(十七)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提供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18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重度、極重度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99年共計服務3,895人次、8,319小時，補助金額共2,032,432元。另補助每月4次搭乘計程車外出活動之交通費計432件。

(十八)運用市府場地設置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據點：結合民間資源成立「市府smile咖啡坊」、「輕食工房」、「綠野香蹤」、「璞真園」、等4處，提供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職能、技藝及園藝陶冶等服務。

(十九)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多元化服務

- 1.輔導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大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身障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計服務227人。

- 2.輔導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寬德健康協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縣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高雄縣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成立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 56 名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自立生活能力。
- 3.輔導及結合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高雄市康復之友協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開辦「社區日間作業設施」6 處，提供 130 名心智障礙成人技藝學習課程，培養職前就業態度、適性技能學習等支持性服務

(二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為加強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提供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99 年核發 21,812 人次。

(廿一)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為加強照顧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減輕家屬必須親自照顧失能身心障礙者所面臨經濟壓力，每月發放 3,000 元之照顧津貼，99 年核發 2,864 人次。

表67-1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統計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鹽埕	鼓山	左營	楠梓	三民	新興	前金	苓雅	前鎮	旗津	小港	鳳山		
總計	126693	126693	1497	5644	7781	7130	14114	2553	1474	8491	10156	2088	7207	12568	
	男	71960	860	3218	4395	3957	7995	1375	796	4758	5792	1221	4097	7076	
	女	54733	637	2426	3386	3173	6119	1178	678	3733	4364	867	3110	5492	
視覺	6679	男	3629	38	179	174	178	403	90	67	248	309	57	202	293
		女	3050	38	150	186	138	315	60	49	185	273	51	177	270
聽覺	11234	男	6513	74	267	471	382	669	143	75	451	507	101	360	673
		女	4721	49	207	306	292	502	111	72	347	353	71	241	511
平衡	433	男	254	3	8	20	20	30	5	1	21	14	3	11	28
		女	179	0	9	10	8	18	1	3	11	17	3	11	19
語言	1889	男	1351	15	56	61	76	140	23	13	78	102	20	107	148
		女	538	7	14	28	49	52	5	4	29	45	11	48	43
肢體	46427	男	27581	363	1222	1603	1467	2947	496	276	1729	2263	474	1634	2547
		女	18846	204	844	1118	1060	1957	375	215	1192	1473	294	1088	1744
智能	10893	男	6153	49	264	374	385	624	100	43	316	459	137	358	565
		女	4740	38	203	253	297	506	81	43	273	374	95	286	483
器官	15695	男	8443	89	383	570	468	1008	181	103	591	632	102	414	902
		女	7252	98	288	463	426	876	153	90	549	588	80	407	790
顏面	514	男	373	8	11	17	31	37	8	3	26	39	5	30	44
		女	141	1	4	9	14	20	6	0	12	10	3	12	12
植物人	633	男	349	2	14	20	17	57	3	5	14	27	0	19	38
		女	284	5	12	15	23	31	5	4	18	21	2	21	22
失智	3867	男	1686	25	84	128	78	192	40	13	137	119	18	71	203
		女	2181	33	86	132	105	281	78	43	200	149	27	86	212
自閉	1222	男	1067	16	71	118	93	189	23	11	118	106	8	55	94
		女	155	3	12	18	8	30	3	4	14	20	1	6	15
精神	14834	男	7331	102	328	418	374	847	130	98	514	609	170	367	817
		女	7503	100	347	527	462	916	165	84	533	635	158	409	842
多重	11015	男	6477	71	300	375	336	757	123	79	455	543	114	416	639
		女	4538	53	215	281	242	523	118	58	319	369	68	277	461
癲癇	610	男	337	3	13	17	23	38	6	1	26	29	6	24	50
		女	273	4	10	21	23	41	6	2	24	15	3	20	31
罕見	168	男	97	0	4	8	6	17	1	4	11	3	0	8	7
		女	71	1	7	7	10	13	3	0	5	2	0	3	7
其他	580	男	319	2	14	21	23	40	3	4	23	31	6	21	28
		女	261	3	18	12	16	38	8	7	22	20	0	18	3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底

表67-2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統計

單位：人

行政區		林園	大寮	大樹	大社	仁武	鳥松	岡山	橋頭	燕巢	田寮	阿蓮	路竹	湖內	茄萣
總計		3610	5378	2317	1468	2628	1579	4427	1670	1683	567	1377	2494	1340	1906
	男	2096	3090	1343	841	1545	922	2526	965	1005	336	772	1480	757	1098
	女	1514	2288	974	627	1083	657	1901	705	678	231	605	1014	583	808
視覺	男	81	137	61	30	56	37	194	47	68	26	54	82	51	73
	女	104	108	51	24	52	27	165	47	41	22	45	78	43	51
聽覺	男	166	268	106	66	138	91	256	100	87	40	60	113	69	86
	女	116	189	92	53	89	60	169	64	46	18	67	85	57	80
平衡	男	4	16	4	4	7	3	7	3	4	1	4	2	5	6
	女	3	9	5	3	2	2	9	3	1	0	1	1	5	6
語言	男	42	52	25	24	36	14	44	20	20	5	16	21	11	23
	女	19	19	12	5	9	4	17	9	8	3	8	9	4	12
肢體	男	867	1153	562	340	645	368	890	407	439	141	278	546	301	432
	女	496	833	340	241	371	218	657	248	254	92	213	335	200	281
智能	男	241	298	144	67	125	54	250	70	81	26	82	132	68	108
	女	176	231	93	52	91	49	185	64	66	23	59	89	63	69
器官	男	183	368	119	105	201	126	293	108	98	41	107	157	81	134
	女	181	270	112	79	169	102	214	87	85	22	85	135	72	116
顏面	男	15	18	10	7	9	4	10	4	0	0	5	7	4	1
	女	5	8	3	0	1	2	4	0	0	1	0	1	2	2
植物人	男	15	20	6	9	8	9	9	4	6	1	4	5	0	4
	女	11	6	5	5	6	5	6	6	5	3	1	3	1	5
失智	男	38	66	36	16	37	25	60	22	25	10	15	28	21	27
	女	48	95	45	26	36	36	74	30	24	7	24	32	27	21
自閉	男	7	25	10	8	13	13	28	7	4	0	5	9	3	2
	女	2	2	1	0	3	1	3	4	0	0	1	0	1	1
精神	男	227	353	122	73	131	80	237	68	79	16	68	235	87	115
	女	218	313	133	85	137	85	238	87	83	17	53	157	59	99
多重	男	193	287	129	79	120	87	225	94	83	29	66	129	51	79
	女	122	183	77	50	101	62	138	51	58	22	47	81	48	61
癲癇	男	10	8	7	5	9	6	10	7	3	0	4	2	1	2
	女	4	14	3	2	6	4	8	3	1	1	0	1	1	2
罕見	男	1	2	0	1	2	3	3	0	6	0	1	2	0	2
	女	0	1	0	1	1	0	3	1	2	0	0	1	0	1
其他	男	6	19	2	7	8	2	10	4	2	0	3	10	4	4
	女	9	7	2	1	9	0	11	1	4	0	1	6	0	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底

表67-3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統計

單位：人

行政區		永安	彌陀	梓官	旗山	美濃	六龜	甲仙	杉林	內門	茂林	桃源	那瑪夏
總計		611	1178	1861	2642	3185	1056	485	930	1103	92	257	146
	男	339	670	1058	1506	1675	639	303	534	616	54	167	83
	女	272	508	803	1136	1510	417	182	396	487	38	90	63
視覺	男	19	51	65	73	81	28	13	20	32	1	7	4
	女	16	22	56	61	54	23	14	21	28	1	1	3
聽覺	男	33	58	101	165	168	47	31	37	44	1	5	4
	女	23	45	70	83	120	33	22	27	34	0	10	7
平衡	男	1	1	2	3	4	2	2	3	2	0	0	0
	女	0	1	4	4	5	1	1	1	2	0	0	0
語言	男	9	19	36	27	30	15	4	8	11	0	0	0
	女	6	6	12	12	10	4	3	6	4	1	1	0
肢體	男	147	255	390	593	724	263	141	248	249	35	95	51
	女	103	199	266	464	764	161	67	198	199	18	41	23
智能	男	23	83	109	127	154	58	30	56	64	4	21	4
	女	27	54	96	99	84	43	13	21	48	4	3	6
器官	男	40	63	141	185	207	70	33	45	68	4	17	6
	女	41	51	102	144	176	49	18	45	64	3	14	8
顏面	男	2	2	1	3	5	4	1	0	2	0	0	0
	女	1	0	3	0	1	1	0	1	1	0	1	0
植物人	男	1	0	2	12	4	5	0	3	4	1	1	0

行政區		永安	彌陀	梓官	旗山	美濃	六龜	甲仙	杉林	內門	茂林	桃源	那瑪夏
失智	女	0	4	7	6	4	2	4	4	5	1	0	0
	男	8	8	17	31	36	12	7	14	16	0	3	0
自閉	女	9	16	27	40	65	21	6	15	22	1	0	2
	男	2	3	5	12	5	1	1	1	1	0	0	0
精神	女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男	28	63	100	116	135	70	18	55	65	3	3	10
多重	女	25	68	104	118	114	37	17	33	34	2	4	5
	男	24	58	81	149	107	61	19	44	53	4	14	4
癲癇	女	20	38	50	99	99	38	16	20	44	7	14	8
	男	2	1	6	7	4	2	2	0	3	0	0	0
罕見	女	1	2	5	3	5	1	1	2	2	0	0	1
	男	0	1	2	1	0	0	0	0	1	0	0	0
其他	女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男	0	4	0	2	11	1	1	0	1	1	1	0
	女	0	1	0	3	7	3	0	2	0	0	1	0
	男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底

表 68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之年齡分配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0-3 歲	3-6 歲	6-12 歲	12-15 歲	15-18 歲	18-30 歲	30-45 歲	45-60 歲	60-65 歲	65 歲以上	
總計	126693	126693	203	810	2769	1678	1801	8818	20991	36964	10743	41916
	男	71960	133	524	1762	1061	1081	5404	12821	21953	5964	21257
視覺	6679	54733	70	286	1007	617	720	3414	8170	15011	4779	20659
	女	3629	2	9	23	25	27	212	463	944	368	1556
聽覺	11234	3050	1	8	24	18	25	130	298	631	375	1540
	男	6513	21	17	71	59	50	283	415	1091	549	3957
平衡	433	4721	6	19	56	38	42	227	389	982	420	2542
	女	254	1	1	0	0	0	3	22	78	33	116
語言	1889	179	0	2	1	0	0	6	13	51	23	83
	男	1351	1	37	70	17	18	86	238	453	126	305
肢體	46427	538	1	17	45	7	10	48	132	139	29	110
	女	27581	22	47	123	116	131	1117	4597	10526	2554	8348
智能	10893	18846	18	37	110	75	95	590	1905	5637	1767	8612
	男	6153	12	143	640	378	435	1779	1739	826	101	100
器官	15695	4740	6	64	414	270	304	1271	1441	756	103	111
	女	8443	25	41	136	58	79	300	912	2797	1054	3041
顏面	514	7252	13	36	83	44	70	191	586	2308	996	2925
	男	373	0	0	3	4	8	18	82	175	40	43
植物人	633	141	1	0	3	3	5	24	42	38	9	16
	女	349	0	0	1	0	0	26	72	94	42	114
失智	3867	284	0	0	0	2	0	6	35	49	31	161
	男	1686	0	0	1	1	0	18	53	193	107	1313
自閉	1222	2181	0	0	0	0	0	10	30	80	106	1955
	女	1067	4	121	390	199	151	185	17	0	0	0
精神	14834	155	1	15	65	23	13	33	4	1	0	0
	男	7331	0	0	0	2	9	519	2918	2976	462	445
多重	11015	7503	0	0	1	1	10	360	2380	3325	585	841
	女	6477	17	75	218	139	123	644	1134	1704	517	1906
癲癇	610	4538	10	55	141	98	89	371	764	928	323	1759
	男	337	2	1	14	16	16	91	105	73	10	9
罕見	168	273	1	4	10	9	12	54	102	69	9	3
	女	97	6	5	29	6	3	22	16	8	0	2
其他	580	71	1	9	18	5	7	11	11	7	1	1
	男	319	20	27	43	41	31	101	38	15	1	2
	女	261	11	20	36	24	38	82	38	10	2	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底

五、其他社會服務：殯葬服務

(一)目前本市 38 區，共 214 處公墓，總墓位數計 319,237 位，尙可使用計 26,782 位。

表69 高雄市公墓墓位統計表

公墓名稱	面積(公頃)	可容納墓位	尙可容納位
深水山公墓	90.46	14,047	469
覆鼎金公墓	28.13	12,600	0
旗津公墓	8.14	1,741	545
鳳山區公墓	3.15	1,169	562
林園區公墓	22.80	濫葬崗公墓	禁葬
大寮區公墓	15.80	3,015	禁葬
大樹區公墓	39.00	濫葬崗公墓	已飽和採輪葬使用
仁武區公墓	1.63	3,999	1,406
大社區公墓	7.62	1,825	已飽和採輪葬使用
鳥松區公墓	16.61	32,198	已飽和採輪葬使用
岡山區公墓	23.67	10,988	9,232
橋頭區公墓	23.52	5,980	30
燕巢區公墓	32.18	20,162	0
田寮區公墓	79.98	2,808	448
阿蓮區公墓	13.54	1,730	115
路竹區公墓	21.51	11,730	223
湖內區公墓	12.41	4,550	0
茄萣區公墓	4.49	1,997	1,355
彌陀區公墓	2.23	禁葬	禁葬
永安區公墓	12.74	禁葬	禁葬
旗山區公墓	44.74	46,877	8
美濃區公墓	42.92	濫葬崗公墓	已飽和採輪葬使用
六龜區公墓	36.13	14,600	4,865
甲仙區公墓	9.87	600	441
杉林區公墓	15.84	19,506	4,573
內門區公墓	84.00	104,720	2,000
茂林區公墓	1.21	濫葬崗公墓	濫葬崗公墓
桃源區公墓	8.59	1,270	480
那瑪夏區公墓	1.95	1,125	30
合計	704.86	319,237	26,78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二)99 年度受理喪家殯葬服務作業統計；殯儀件數 7,071 件(含冷陳、化妝、寄棺、奠禮堂等)，火化件數 13,310 件，公墓申請 36 件，納骨堂(塔)申請 1,128 件、海葬申請 44 件。

(三)99 年度受理殯葬服務業設立(備查)作業統計：核准高雄市設立申請案 21 件，備查申請案 76 件。

人民團體與宗教活動

人民團體

近年來，人民參加社團活動日益增多，面對新的社會環境，本府社會局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均以服務代替管理，對於社團籌組案件，在申請表件完備齊全者，均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提升便民服務效率。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本市現有人民團體 4,029 個。（請詳閱表 70、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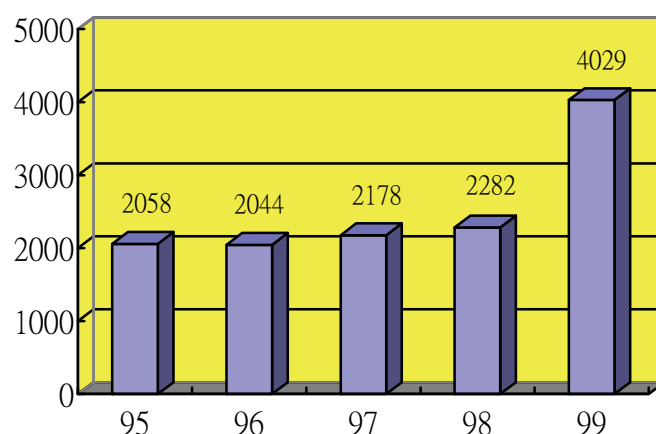
本府社會局未來社團輔導方向：

- 一、落實「人民團體法」之施行，充實輔導人員之法令專業素養。
- 二、繼續推動人民團體管理之電腦化，以適應現代資訊化社會之需求。
- 三、每年依團體之性質，舉辦人民團體領袖座談會及會務幹部講習會與聯誼活動。
- 四、辦理會務評鑑，以落實獎優汰劣原則。
- 五、適時配合或建議中央修訂不合時宜之相關人民團體法、工商團體法令規定，促使人民團體能朝向「高度自治，低度管理」，以輔導社團發揮共識，建立和諧永續經營之制度。

表 70 高雄市 99 年度人民團體概況表

區分	團體別	數量	
職業團體	工業團體	2	
	商業團體	232	
	教育團體	32	
	自由職業團體	69	
社會團體	學術文化團體	520	
	醫療衛生團體	55	
	宗教團體	175	
	體育團體	478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371	
	國際團體	279	
	經濟業務團體	279	
	環保團體	4	
	宗親會	65	
	同鄉會	77	
	同學校友會	106	
	教師會	245	
	其他公益團體	31	
	合計		4,029

圖 7 高雄市近 5 年來人民團體成長數概況統計圖



原高雄縣的社團數 95 年：1,237 96 年：1,279
97 年：1,342 98 年：1,404 99 年：1,47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99 年 12 月底

宗教活動

本市合併後已辦理寺廟登記者計 1,456 所（道教 1,090 所、佛教 329 所、一貫道 27 所、儒教 10 所），另經清查未登記之神壇 2,112 所。教堂 188 所（天主教 27 所、基督教 157 所、天理教 1 所及回教 1 所）。內政部立案基督教 7 所、天主教 1 所，已成立財團法人教堂（會）57 所。

本府正積極輔導各寺廟、教堂組織管理委員會或設立財團法人，俾健全其組織與信仰活動之正常發展，並加強本市各寺廟、宗教團體人士暨神職人員參觀國家建設活動，使之深切瞭解我國經建進步之情形，溝通觀念，促進情感交流，精神團結，建立安和樂利之社會。為改善社會風氣，倡導及鼓勵寺廟勵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之經費興辦公益活動、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與繁榮，造福社會，如救濟貧困，急難救助、獎助學金或協助社區建設等均是。

另輔導規模較大寺廟設立民衆集會所、幼稚園、圖書館及國樂團等民俗才藝研習班，績優者予以表揚，以資鼓勵。

表71 高雄市寺廟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統計

年 度	捐 資 款 額
民國 68 年	4,474,365
民國 70 年	20,473,220
民國 75 年	148,696,909
民國 80 年	152,281,562
民國 81 年	185,550,496
民國 82 年	221,082,884
民國 83 年	451,814,993
民國 84 年	328,270,184
民國 85 年	316,957,240
民國 86 年	432,293,410
民國 87 年	400,979,998
民國 88 年	401,729,659
民國 89 年	626,248,269
民國 90 年	425,829,375
民國 91 年	229,988,668
民國 92 年	347,892,159
民國 93 年	354,927,899
民國 94 年	308,833,870
民國 95 年	324,828,051
民國 96 年	351,336,201
民國 97 年	413,978,812
民國 98 年	458,593,74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社區發展及社會工作

社區發展

本市自民國 58 年，依據台灣省政府所定「台灣省社區發展要點工作手冊」暨「台灣省社區發展 8 年計畫」推行社區發展以來迄今 30 餘年，期間至 80 年度時內政部重新修訂「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輔導社區理事會改組為社區發展協會，屬自發性人民團體組織，迄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731 個，分佈本市 38 個行政區內，其中計鳳山區最多 72 個，三民區 53 個次之。

截至目前計有 392 個社區發展協會設置生產建設基金，設置總金額計 26,427.72 萬元，另社會局對於弱勢族群如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及兒童福利服務，列為優先補助項目，99 年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計 45 個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補助 138 案、199 萬餘元。並補助 20 個單位進行推展社區服務專案計畫，計核撥 1,706,000 元。

社會福利社區化為現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的重要理念，99 年度輔導三民區灣愛等 2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 830,000 元辦理社區成長學習活動。輔導灣愛等 20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 635,000 元辦理民俗技藝團隊活動。為鼓勵社區成長，輔導民享等 48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 1,555,000 元辦理社區刊物。輔導 5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 170,000 元辦理社區圖書室圖書活動。輔導 1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 40,000 元辦理媽媽教室活動。輔導 1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 1,300,000 元辦理旗艦型計畫。

另針對八八風災重建區(旗山、六龜、甲仙、杉林、茂林、那瑪夏及桃源等 7 個區)由社會局推動社區組織及人才培力相關計畫，輔導受災社區重建，強化在地之人際脈絡，培育社區營造與重建人才並組織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社區工作者，發揮社區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 99 年 12 月底共計核定 21 個在地社團，補助 26 位專職人力，共計 3,738,094 元整。同時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邀請社區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陪伴災區民衆迎向未來，截至 99 年底共計補助 125 個方案，核定補助 15,238,160 元整，約計 20,364 人受益(以上費用均由社會救助金專戶-莫拉克風災捐款支應)。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乃社會工作人員以專業知識與方法提供第一線社會服務工作，以協助民衆解決問題。本府社會局暨附屬機關編制置社會工作人員計 152 名(含社會工作督導員 14 名)(四維行政中心編制社會工作人員計 81 名，含社會工作督導員 7 名；鳳山行政中心各社福中心社會工作人員計 71 名，含社會工作督導員 7 名)。99 年配合中央推展社會福利專案，獲中央補助部份人事經費，續聘約聘兒童少年保護社工員人力 29 人(四維行政中心 15 人；鳳山行政中心 14 人)，負責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工作；另配合內政部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本府核定 37 名約聘社工人力(四維行政中心 21 人；鳳山行政中心 16 人)，另申請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工人力 44 人及本市公彩盈餘基金補助社工人力 20 名，總計社工人力達 181 人，依照現有社會福利分組執行相關業務：

一、社會救助服務

配置 30 名社工員負責本市低收入戶輔導與審查工作(四維行政中心 11 人；鳳山行政中心 19 人)，並輔導運用社會資源解決困難問題，提供經濟援助、醫療服務、諮詢輔導、家庭訪視複查及急難處理等服務，99 年度共計輔導 98,455 案，提供 105,288 服務人次。(四維行政中心計輔導 48,789 案，提供 52,960 服務人次；鳳山行政中心輔導 49,666 案，提供 52,328 服務人次)。

二、婦女福利服務

- (一)配置 1 名社工員於本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婦女服務專線、弱勢婦女服務，協助提供家庭、婚姻等諮詢服務，安排義務律師、醫師，提供法律諮詢及心理諮詢，提供特殊境遇婦女法律及心理諮詢服務，另提供緊急生活補助及法律訴訟費補助，99 年共計提供 1,319 人次諮詢服務。
- (二)配置 6 名社工員，專責新移民家庭服務，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並定期辦理相關活動與研習，99 年度計服務 68,560 個家庭。
- (三)為提供婦女各項成長與技藝研習活動，配置 1 名社工員於婦女館，專責辦理各項研習活動，99 年度計提供 40,057 服務人次，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約 132,314 人次。

三、老人福利服務

配合推動本市老人福利服務計畫，配置 5 名社工員，辦理老人社區照顧服務、老人社區住宅、建置老人照顧資源網絡、老人保護及日間照顧等服務，99 年度計提供老人保護服務 6,122 人次，長青學苑 16,350 人次，日間照顧服務 17,524 人次，諮詢服務及輔導 13,440 人次。

四、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 (一)配置 91 名社工從事兒少保護服務工作（四維行政中心 50 人；鳳山行政中心 41 人）。對於被虐待、嚴重疏忽或妨害兒童少年身心發展事件執行接案、危機處理、緊急救援、家庭處遇及追蹤輔導等工作，計受理兒少保護通報案 4,787 案，家庭訪視 3,3791 案次。（四維行政中心計受理兒少保護通報案 3,166 案，家庭訪視 16,028 案次；鳳山行政中心計受理兒少保護通報案 1,621 案，提供家庭訪視 17,763 案次）
- (二)為執行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相關業務，包括安置、輔導、陪同偵訊、出庭、保護、諮詢、教養、收容等，99 年度安置 122 名違反性交易個案進行相關輔導工作。（四維行政中心 83 人；鳳山行政中心 39 人）
- (三)配置 4 名社工員，負責推動本市兒童少年福利服務計畫，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托育機構輔導、家庭寄養、失依兒少收養照顧及服務。

五、社會行政服務

派駐 1 名社工員於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負責社會福利諮詢服務及業務協調連繫等工作。

六、志願服務

配置 3 名社工員於社會局及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提供本市暨社會福利類志工組訓、志願服務資源整合等服務，並配合「志願服務法」及內政部「祥和計畫」辦理志願服務整合工作、培訓志工，99 年共辦理 4,902 人次研習訓練，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1,196 份，榮譽卡 3,962 份，提供 40,980 人次相關志願服務諮詢，志願服務宣導 15,326 人次。

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配置 67 名社工人力，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負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提供受暴民衆 24 小時電話諮詢服務及緊急救援服務，緊急安置與庇護，協助聲請保護令，法律諮詢服務，被害人及加害人追蹤輔導，陪同服務及相關醫療協助等服務，99 年度計受理性侵害通報 1,657 件；另受理家庭暴力通報 23,937 件；性騷擾通報數為 188 案次（四維行政中心計受理性侵害通報 1,247 件，另受理家庭暴力通報 17,504 件，性騷擾通報數為 188 案次；鳳山行政中心計受理性侵害通報 410 件，另受理家庭暴力通報 6,433 件）。

八、身心障礙服務

配置 12 名社工人力，以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身心障礙市民整體性及持續性個別化服務，內容包括成人日間照顧服務，收容養護服務及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99 年計提供諮詢服務及輔導 3,798 人次，轉介醫療復健服務 386 人次，轉介收容教養服務 517 人次。

九、研究發展

配置 1 名社工員，專責本市社會工作研究、訓練、社會工作師執照管理及相關社會資源聯繫工作，99 年計核發 36 張社工師執業執照，於 99 年底止，計核發本市社工師執業執照者 228 張（人），其中 53 人因變更執業行政區域或死亡註銷，6 人停業中，10 人因社工師執業執照未換發失效，故計現執業中之社工師有 159 人。另 99 年度共計辦理社工專業在職訓練計 24 場次、另辦理辦理社工初階、進階及督導研習訓練各 1 場次、召開 2 次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辦理二次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成果發表會。

志願服務

- 一、本府社會局自民國 71 年 11 月起試辦志願服務工作，招募成立志工團，提供本市孤苦無依之老人在宅服務，由於受到各界的肯定與讚揚，遂自民國 73 年起陸續擴展勞工諮詢服務、身心障礙諮詢服務、青少年服務、低收入戶家庭服務、老人福利服務、兒童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等各項志願服務項目。依據內政部 84 年 6 月「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祥和計畫」，本府社會局積極輔導本市各社會福利團體組成祥和志願服務團隊，共同推展社會福利工作，本市祥和計畫各團隊之志願服務內容範圍涵蓋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醫院、諮商輔導、社區等擴及各福利服務領域，至 99 年 12 月本市之內政部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之隊數共計 580 隊（四維行政中心 203 隊，鳳山行政中心 377 隊），18,046 名志工（四維行政中心 9,389 名，鳳山行政中心 8,657 名），提供服務時數為 8,331,366 小時（四維行政中心 1,407,690 小時，鳳山行政中心 6,923,676 小時）。90 年 01 月 20 日志願服務法頒訂後，亦執行各項法令應辦事項，目前本府共 24 局處及其附屬機關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均招募志工成立志工團隊，進用志工協助為民服務與市政工作，服務遍及各領域，績效深獲各界肯定，99 年本市 24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公私部門志願服務團隊共 2,011 隊，提供服務時數計 15,356,420 小時。
- 二、81 年成立全國首座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以中心為據點積極配合祥和計畫推展志願服務事業，並配合志願服務法之公佈，以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為志願服務業務聯繫協調單一窗口，聯合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宣導志願服務理念，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機構及社團之志願服務組織共同開創志願服務之領域。99 年度起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成立志願服務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99 年共計服務 56,408 人次（四維行政中心 35,608 人次，鳳山行政中心 20,800 人次）。
- 三、為健全志願服務時數登錄制度，99 年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2,802 份冊（四維行政中心 1,213 份，鳳山行政中心 1,589 冊）；為激勵社會大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核發榮譽卡，讓從事志願服務工作者享有各項優惠措施，99 年核發 6,469 張（四維行政中心 3,962 張，鳳山行政中心 2,507 張）。並協助祥和計畫團隊陳轉志願服務活動計畫申請內政部補助，99 年度計有 11 個民間團體申請 24 個志願服務方案，獲內政部補助 1,622,000 元（四維行政中心計有 4 個民間團體申請 14 個志願服務方案，獲內政部補助 735,000 元；鳳山行政中心

計有 7 個民間團體申請 10 個志願服務方案，獲內政部補助 887,000 元）。為獎勵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特為本市志工申請中央志願服務獎勵，共計 136 名獲獎：金牌獎 11 名、銀牌獎 40 名、銅牌獎 85 名，各獲獎牌乙座及得獎證書乙只。並辦理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共計 160 名獲獎：金質徽章 41 名、銀質徽章 42 名、銅質徽章 77 名，各獲徽章乙枚及得獎證書乙只。

四、為使各運用單位均能熟悉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操作，並順利完成全國志工資料庫建置，共辦理 9 梯次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會，計 254 人次參訓（四維行政中心 4 梯次，計 125 人次；鳳山行政中心 5 梯次，計 129 人次）。

五、99 年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四維行政中心等 11 區於 12 月 4 日上午 8 時在國立中山大學田徑場盛大舉行，活動當日除了邀請 市長頒發 99 年志願服務金、銀、銅質徽章獎外，本屆運動會規劃七項運動趣味競賽，約計有 3,000 位志工及市民參與活動；鳳山行政中心等 27 區於 11 月 6 日辦理志工嘉年華活動，共授旗 50 個新成立祥和志工團隊，表揚 10 戶志工模範家庭、18 名志工督導楷模、32 名績優志工、61 名資深志工、177 名內政業務獎金、銀、銅質獎及真善美志願服務獎，計約 8,000 人參加。

勞工服務

一、工會組訓

(一)輔導本市產職業工會發展並健全各工會組織

- 1.為健全現有工會組織功能，經常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外，並由各工會輔導人員實地前往了解，加強輔導其運作。
- 2.督促本市各級產、職業工會按季填報會員動態統計表，確實掌握工會組織概況。
- 3.協助本市各產、職業勞工依工會法第 6 條規定籌組產、職業工會，於籌組期間除指派專人全程輔導協助外，並特別注重產業工會籌組發起人之權益保障。
- 4.99 年度共輔導高雄市台灣柏堅貨櫃維修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產業工會等 2 家產業工會及高雄市音樂創作人員、皮革品製作、升學補習教學人員、體育運動教練、職業潛水人員、停車收費員、不動產經紀人、家庭教學服務人員等 8 家職業工會成立，共計 10 家工會成立。原高雄縣 99 年度共輔導高雄縣保險代理職業工會等 84 家職業工會成立。

(二)辦理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揚業務：

- 1.本府勞工局研訂「99 年度高雄市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計畫」及公正、透明之選拔標準，由各總工會初選，本府勞工局則成立評選委員會複選等嚴謹程序，擇定本市 99 年度模範勞工 30 名。
- 2.99 年 5 月 4 日~5 月 9 日假新加坡、馬來西亞地區辦理「99 年度高雄市模範勞工國外旅遊活動」。
- 3.99 年 5 月 1 日假本市國賓大飯店辦理「99 年度高雄市模範勞工表揚大會活動」。

二、勞工教育

(一)99 年度勞工教育輔導編列補助款預算為新台幣 15,063,000 元整，本年度總計補助新台幣 14,043,150 元。

(二)勞工教育活動分別補助總工會、產總、職總及 3 個聯合會 21 場次；相關勞工團體 5 場次；基層工會 245 場次，共計 271 場次活動，詳如表 72。

表 72 高雄市 99 年度勞工教育補助一覽表

單位名稱	場次	金額(元)
高雄市總工會	4	1,720,000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3	606,538
高雄市職業總工會	3	731,673
高雄縣總工會	2	400,000
高雄縣產業總工會	2	300,000
高雄縣職業總工會	1	200,000
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2	400,000
交通運輸業工會聯合會	2	400,000
公務機關產業工會聯合會	2	362,399
相關勞工團體	5	135,900
基層工會	245	8,307,994
合計	271	13,564,504
補助本市總工會刊物	月刊	180,000
補助本市產業總工會刊物	季刊	298,646
總計		14,043,15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三)99 年度每週 1 次與高雄電台持續合製「空中勞工局」節目，於每週三下午 4 時至 5 時播出，增進並滿足勞工朋友對勞動事務專業知識需求。

三、勞動條件

(一)加強勞動基準法令勞動檢查

- 1.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專案計畫，99年計辦理醫療院所勞動檢查8家(原高雄市8家)、派遣專案勞動檢查15家(原高雄市10家、高雄縣5家)、國道客運勞動檢查99家(原高雄市50家、高雄縣49家)、無薪假勞動檢查7家(原高雄市7家)、保全業專案勞動檢查12家(原高雄市10家、高雄縣2家)、托育幼教業專案勞動檢查37家(原高雄市10家、高雄縣27家)、工讀生專案勞動檢查10家(原高雄市10家)、建教生專案勞動檢查10家(原高雄市10家)、工資墊償基金勞動檢查100家(原高雄市100家)，計298家。
- 2.本府勞工局主動辦理勞工申訴、無薪假、托育幼教業、勞退金提撥及稽設訪查、公部門派遣專案、本府委外派遣業等勞動檢查，計抽查809家(原高雄市277家、高雄縣532家)。
- 3.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其中以書面(含電子信函)函覆者，99年計1,576件(原高雄市1,190件、高雄縣386件)，本府勞工局實施勞動檢查及法令諮詢，有效提升勞資雙方對勞動權益的認知與規範。

(二)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查核

- 1.為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規定之按月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該5年期限已於99年6月30日屆滿，為保障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退休金權益，督促事業單位依該法第56條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
- 2.輔導本市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99年底總計本市開戶數達15,881家(原高雄市10,375家、高雄縣5,506家)。
- 3.本市轄區內待查未開戶家數計20,869家(原高雄市15,232家、高雄縣5,637家)，截至99年底本府勞工局主動稽設計12,991家(原高雄市8,952家、高雄縣4,039家)，執行率為65.21%。
- 4.本市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查核家數計5,173家(原高雄市1,696家、高雄縣3,477家)，截至99年底本府勞工局主動稽催計5,173家，執行率100%。
- 5.具體效益包括稽設、稽催事業單位開戶或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確實保障勞工退休權益、及有效化解勞資爭議案量，近3年勞工退休金爭議大幅減少，相對也減少勞工訟累，同時與勞動檢查相互配合，可藉此輔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以維勞資和諧。

(三)加強職災保護、勞安衛宣導及教育訓練以預防職災及促進勞工健康

- 1.依勞委會補助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蒲公英」計畫，招募安全衛生輔導團成員，並舉辦相關說明及成立大會並召開志工訪視工作業務檢討會議。
- 2.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及「石化工業」三大產業「安衛家族」，以核心事業「大廠帶小廠」模式，輔導家族內小型或資源較弱勢之事業單位，藉由交互觀摩及知識交流等資源強化自我安衛知能，提昇職場勞安技能，強化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

表73 99年度各項法令研習或宣導會統計表

研習內容	項目	參加對象	辦理日期	辦理場次	參加人次	備註
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		本市事業單位、勞工	2月11日、6月11日、8月27日 9月24日、9月28日、11月30日	6	765	
勞動契約法令研習		本市事業單位、勞工	7月23日	1	120	
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宣導會		本市事業單位、勞工	4月30日、6月15日、6月25日 9月23日、9月24日、10月1日 10月7日	7	1000	
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會		本市事業單位、勞工	4月9日、6月14日、9月10日	3	530	

研習內容	項目	參加對象	辦理日期	辦理場次	參加人次	備註
青少年勞動法令宣導會		本市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	5月21日、6月12日、10月8日 10月13日、10月18日	5	1000	
職災安全宣導會		本市事業單位、勞工	3月26日、4月29日、7月09日 9月3日	4	800	
勞動三法宣導會		本市事業單位、勞工	6月9日	1	120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宣導會		事業單位與勞工團體	6月23日	1	120	
勞資爭議法令宣導會		本市事業單位、勞工	8月25日	1	100	
勞資會議法令宣導會		本市事業單位、勞工	8月20日、8月27日	1	200	
團體協約法宣導會		事業單位與勞工團體	8月20日	1	100	
志願服務人員與中介團體 在職訓練研習會		志工、中介團體協調員	1月25日、2月9日、3月10日 3月26日	4	62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四、勞資爭議

為協助勞工解決與資方有關勞動權益之爭議，有關勞資爭議案件，先行輔導由中介團體進行協調，俟協調不成立再進入調解程序，99年度高雄縣市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數計 1,341 件。

表74 99年度高雄縣市受理勞資爭議協調、調解案件統計表

區域別 成立與否	協 調			調 解		
	原高縣	原高市	合計	原高縣	原高市	合計
成立數	343 (61%)	1250 (73%)	1593 (70%)	346 (65%)	500 (63%)	846 (64%)
不成立數	223 (39%)	472 (27%)	695 (30%)	189 (35%)	305 (37%)	494 (36%)
協調中	—	其他 185	185	—	1	1
總件數	566	1907	2473	535	806	134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五、加強勞工權益基金之運用

- (一)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 (二)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因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三)99年度計審查通過 56 案次 85 人，補助經費 327 萬 5,875 元，本基金補助額度已連續 2 年呈現遞增現象，顯示勞工權益基金對保障合法勞動權益的重要性。

六、勞動檢查

(一)勞動檢查業務深獲肯定

-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6 月上旬至本市實施「98 年度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本府總評成績榮獲 A 組甲等。
- 2.評估事業單位風險,實施分級管理,並兼顧勞動條件依事業單位規模、災害發生頻率及嚴重度實施分級管理,規劃檢查重點,調整專業人力至重點防災工作,實施安全衛生檢查 6,465

場次，另為因應社會變遷，提高勞動條件檢查比率，執行勞動條件檢查 1,043 場次，總計實施勞動檢查 7,508 場次。

(二)強化宣導輔導功能

推動「充電 50，工安 100」策略，以到府服務方式，落實對第一線作業勞工教育宣導，根深其安全衛生觀念，導正不安全行爲，本（99）年度共辦理宣導輔導 199 場次，參加人數達 12,235 人。

(三)辦理安全衛生示範觀摩活動

針對高風險作業場所，舉辦安全衛生示範觀摩活動，提供提供防災技術交流，本（99）年度共辦理鋼構組配作業安全、營造工程吊料開口防墜設施、船舶維修作業安全衛生各 1 場大型示範觀摩活動及氨氣洩露危害預防與應變、局限空間作業安全各 2 場中型示範觀摩活動。

(四)全方位防災資訊傳播

- 1.製作工安快訊，透過新聞媒體及網路傳播，普及工安文化。
- 2.定期製作重大職災案例手冊及動畫 VCD 供事業單位及作業勞工參閱。
- 3.運用大電視牆播放營造災害案例影片。
- 4.廣播電台連續播放民宅修繕工安防災資訊。
- 5.編製大型工安海報及廣告看板於大型工地、8 個熱門捷運站、5 線熱門公車車身等張貼與刊登，強化工安意識。

(五)職業災害失能傷害率逐年降低

- 1.失能傷害頻率（FR）由 95 年 2.90 逐年降低至 99 年 1.27，減災百分率 56.2%。
- 2.職業災害嚴重率（SR）由 95 年 387 逐年降低至 99 年 66，減災百分率 82.9%。
- 3.失能傷害次數，99 與 98 年相較，99 年減少 57 件，降低 15%，詳如表 75。

(六)7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全國職場安全週」，計辦理「安全宣導活動」8 場次。

(七)高雄市重大職災統計表，99 與 98 年相較，99 年減少 3 件重大職業災害案，降低 21.4%。

表 75 高雄市 98~99 年度職業災害失能傷害次數統計表

月份/年度	98 年	99 年
1 月份	40 件	32 件
2 月份	33 件	22 件
3 月份	42 件	41 件
4 月份	30 件	28 件
5 月份	36 件	40 件
6 月份	50 件	30 件
7 月份	33 件	34 件
8 月份	36 件	39 件
9 月份	35 件	33 件
10 月份	25 件	28 件
11 月份	36 件	30 件
12 月份	40 件	22 件
累計	436 件	379 件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七、就業服務

(一)辦理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1.99 年度黎明就業專案：

計核定 2 項計畫 1,677 名就業機會，原高雄市執行期程 99 年 2 月 3 日至 8 月 2 日，由市府 23 個局處依核定計畫工作執行；前高雄縣執行期程 99 年 3 月 12 日至 9 月 11 日，由前高雄縣教育處等 12 單位合併提報工作執行。

2.「公部門就業計畫－希望就業專案」：

計提供 1,619 名工作機會，原高雄市辦理期程為 99 年 10 月 11 日至 100 年 4 月 10 日；前高雄縣辦理期程 99 年 10 月 18 日至 100 年 4 月 17 日，由前高雄縣教育處等 9 單位合併提報工作執行。

- 3.99 年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共核定 2 個計畫，提供 437 個工作機會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共核定 23 個計畫，提供 81 個工作機會；100 年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中央部會」，共核定 9 個計畫，提供 111 個工作機會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共核定 36 個計畫，提供 119 個工作機會。
- 4.爭取「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專案計畫，99 年度(上)提供 940 名工作機會，由前高雄縣政府原住民處等 11 單位合併提報工作執行；99 年度(下)提供 234 名工作機會，由前高雄縣政府教育處等 6 單位合併提報工作執行。
- 5.就業安定基金運用
原高雄市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各項就業促進、職業訓練及外勞業務，99 年度總計核定 36 項計畫，經費 51,885,000 元。
- 6.為提供本市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在暑假期間獲得體驗職場生活機會，規劃辦理「99 年度暑期工讀導航計畫」，並以優先進用特殊家庭子女為原則。計有 1,671 人參加面試，經面試後由各局處錄取 527 人，其中有 374 名特殊家庭子女參加面試，共錄取 243 名、錄取率 64.9%，較一般資格者錄取比例逾 3 倍以上，充分落實市長對弱勢家庭關懷與照顧的政策。
- 7.辦理第 3 階段促進市民就業計畫，進用 400 人，工作期程為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

(二)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 1.99 年度計受理 43 件就業歧視案件，審核申訴要件及相關佐證資料，計 3 件提送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議，就業歧視成立 1 件，並提供多起事業單位及勞工有關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法令諮詢 21 次。
- 2.99 年 4 月 29 日於本府勞工局簡報室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針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事業單位宣導，參加人數計有 55 人。
- 3.99 年 10 月 20 日於社會局婦女館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第 2 場次活動，參加對象為本市轄區內工會會務人員，參加人數計有 54 人。
- 4.99 年 10 月 29 日於社會局婦女館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第 3 場次活動，參加對象為本市轄區新設立之事業單位，參加人數計有 90 人。
- 5.99 年 11 月 29 日於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校園篇，藉由學生參與行動劇的演出方式宣導防制就業歧視，參加人數計有 62 人。
- 6.原高雄縣轄區於 99 年 4 月 9 日、99 年 6 月 17 日及 99 年 8 月 26 日舉辦 3 場就業歧視防制宣導會，參加對象為本市轄區內事業單位及工會與一般勞工，參加人數計 421 人。
- 7.99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內參加現場徵才媒合、就業關懷等活動，於現場辦理法令宣導及有獎徵答活動，計有 20 場次，宣導人次達 11,303 人次。查處報紙及網路求才廣告 14 則。

(三)資遣通報

- 1.資遣通報：通報家數 8,082 家、資遣人數 1 萬 1,245 人、裁處 156 家、裁罰金額 276 萬元。
- 2.配合雇主之相關活動發放 DM，讓雇主資遣員工時能夠依法令規定辦理，俾利協助被資遣員工辦理失業給付、輔導就業或職業訓練事宜。

(四)配合本府政策，參與本府 ECFA 因應工作小組，檢討 ECFA 簽訂後，對大高雄地區就業環境影響，研擬相關因應措施。

(五)加強就業服務通路宣導，增進就業訊息流通

- 1.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郵局、早餐店、連鎖咖啡店（速食店）等，郵寄或放置就業資訊，配合目前架設之據點，共計發行 145,104 份之就業快報。

2. 協調本府各局處資源架設多元密佈的網絡，宣導就業資訊，如：運用捷運車站資訊區放置就業快報等宣傳就業業務。

3. 原高雄縣轄區，設置 76 個就業快訊據點，郵寄 12,972 份，民衆索取 15,497 份，並發送電子報 291,186 封，總計提供就業訊息 325,453 份。

(六) 主動發掘就業機會，深化雇主服務

1. 99 年主動聯繫 35 個公部門，協助 434 位失業者取得短期促進就業工作機會。

2. 加強開發部份工時、工讀、代工或臨時短期性工作機會，服務暫時無法全時工作之就業族群，現已完成網頁專區，隨時將已開發的工作職缺登載供民衆參考。

3. 除了一般的大型活動徵才活動之外，本府勞工局所屬各就業服務站台目前皆有提供單一或小型招募活動場次，希冀採取機動性的方式配合雇主於訓練就業中心各就業服務站辦理人才單獨招募。99 年共辦理 206 場次，947 家廠商參與，提供 29,569 個工作機會，協助 8,675 位民衆就業。

4. 就業啓航計畫：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就業，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於 99 年 1 月 5 日發佈施行「就業啓航計畫」，本府勞工局積極爭取中央經費獲 2,889 個補助名額，積極爭取中央經費，加強辦理就業啓航計畫，核定 3,611 個補助名額，99 年度共開發 4,477 個工作機會，推介 2,989 位(含遞補人數)符合計畫民衆上工，且持續推動本計畫至 3,611 個補助名額額滿。

(2) 為宣導就業啓航計畫，99 年度針對雇主辦理 8 場次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次約計 1,330 人次。

(七) 加強運用資源工具，協助失業者就業與創業

1. 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措施，安排至市府各單位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提供非自願性離職、特定對象及外籍配偶等暫時短期就業安置。99 年配合求職者的需要，計開發 15 公、私部門，依個案狀況安置 148 人於適當場域工作。

2. 整合監所、更生保護等公私部門資源，加強辦理區域聯繫、資訊互通等活動，促進更生人就業。已按月至監所辦理就業服務資源宣導，並固定與更保會合辦業務說明會，99 年共計辦理 81 場就業宣導會。

3. 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本市各就業服務站台推介之失業者，以提高僱用意願。因應求職者的需要，針對個別條件推介至不同廠商應徵，99 年運用僱獎介紹卡的廠商 35 家，協助 131 人次就業。

(八) 辦理青年就業促進活動，建立青年進入職場信心

為協助青年對職場環境的瞭解與就業準備，特別辦理「年青年就業促進活動」99 年計辦理就業講座 10 場及安排企業觀摩活動 6 場，參加人數 446 人，經後續追蹤輔導就業 176 人。

(九) 就業關懷宣導活動

1. 99 年 1 至 12 月辦理 12 場次就業關懷宣導活動，加強與民政單位的橫向聯繫，辦理外展式就業巡迴宣導活動，廣泛發掘求職民衆，而現場除宣導說明政府各項就業服務措施之外，並提供即時、機動的就業媒合服務，共計 555 人次參加，服務 266 名失業勞工。

2. 透過行動辦公室「就業巡迴專車」作業模式(原高雄縣)，每週排班 2 天巡迴本縣 27 個鄉鎮市，99 年度共計巡迴 135 個點次，受理民衆登記求職 705 人次、推介應徵 296 人次，提供諮詢服務計 1,486 人次。

(十) 求職求才就業服務業務績效成長情形

表76 高雄市99年求職求才服務績效成長情形

項目	求職服務			求才服務		
	求職人數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求職就業率	求才人數	求才僱用人數	求才利用率
99年						
原高雄市	54,632	27,721	50.7%	52,088	34,923	67%
原高雄縣	18,242	8,850	48.5%	47,836	10,636	22.2%
合計	72,874	36,571	50.2%	99,924	45,559	45.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十一)失業給付辦理情形本市99年1至12月失業給付申請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7,421人，而失業認定人次升幅比例達57.16%。

表77 高雄市99年失業給付辦理情形

	高雄市			
	98年1-12月	99年1-12月	增減情形	降幅比例
失業給付申請人數	13,704	6,283	-7,421	-54.15%
失業認定人次	83,418	35,734	-47,684	-57.16%
累計初次認定人次	14,150	6,359	-7,791	-55.06%
累計再次認定人次	69,268	29,375	-39,893	-57.5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十二)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 1.辦理就業促進研習：99年度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共計133場次，服務人數共計3,168人，就業媒合率30.2%。
- 2.99年度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活動共計84場次，就業宣導共110場，總共參與活動人數計約6,570人。
- 3.99年度辦理4場特定對象業務聯繫會報，計80人次參加；辦理年度成果發表會，計100人參加。
- 4.99年度推動「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共核定計20個職缺，成功推介20人就業。
- 5.辦理個案管理就業諮詢服務：99年度開案服務人數計2,875人（綜合櫃檯簡易諮詢後送人數計2,356人、專案轉介人數計519人），就業人數總計1,144人，就業率為39.8%。穩定就業3個月人數總計487人。
- 6.辦理25場次的校園就業促進講座，30場次的校園就業宣導合計總服務人數為11,091人。
- 7.辦理特定對象就業培力課程，成立烘焙美食、手藝美工、綠生活生態田園及傢俱百貨再生四大工坊，99年度共培育輔導89名特定對象就業。

八、外勞管理

(一)加強違法及外勞生活條件查察

辦理藍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入國通報、製作談話紀錄及交辦案件共計18,608件；查獲非法工作外國人案件計11件；查獲「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案件計38件；其他126件。

(二)提供外籍勞工諮詢服務

受理有關外籍勞工之法令諮詢案件共計13,622件；處理外勞勞資爭議案共713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解約驗證共3,438件。

(三)外籍勞工臨時收容安置

為處理合法外籍勞工因法令爭議（如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性侵害及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

返等情事)所衍生之收容問題,俾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委託本市外籍勞工臨時收容中心進行臨時安置,99年度計收容安置4,414人次。

(四)加強就業服務法令宣導

- 1.結合本府警察局、衛生局宣導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舉辦8場次外籍勞工法令入場宣導活動,計有555名以上外勞參加。
- 2.«雇主與外勞法令火車車廂廣告宣導»於7組南段區間車車輛,共計28節車廂各刊登2面廣告,約計589萬5,300人次受益。
- 3.«外勞政策法令宣導報刊計畫»99年4至9月止共發刊4期,每期5,000份,共計2萬人受益。
- 4.錄製«外籍法令報馬仔—MEDIA FOR YOUR LIFE»邀請局長錄製宣導短劇節目帶5則,分別於南國有線電視(股)公司、鳳信有線電視(股)公司、警察廣播電台高雄台、中廣流行網、中廣新聞網、中廣寶島網、中廣鄉親網、好事聯播網(港都電台)、正聲廣播電台、電視牆及平面報刊播放。
- 5.加強就業服務法宣導,辦理«外勞多媒體法令宣導計畫»,委託製作法令宣導短片,於各捷運站撥放加強宣導。分於4月13日至5月3日、6月1日至21日、9月6日至26日、11月1日至21日等4個檔期撥放。
- 6.«外勞業務人力培植計畫»99年1至8月共辦理7場次,計參加人員237人次。
- 7.«就業服務法令廣播頻道宣導計畫»,99年6月10日邀請市長錄製宣導短語節目帶3則,6月23日至7月22日於港都電台播放。
- 8.99年10月28至29日假台南縣勞工育樂中心辦理外籍勞工業務聯繫會報,計35人參加。
- 9.99年10月1日~12月31日«家庭看護關懷服務計畫»於本市各社區及醫院辦理,計辦理約30場次。
- 10.為增進各聘僱外勞之事業單位以及縣民對就業服務法相關子法有更正確與完整之認識,以促使外勞管理更臻完善,於4~7月假本府勞工局、市公所及各工業區之活動中心辦理«外勞事務管理暨法令巡迴宣導研習會»,共5場次計500人參加。

(五)辦理各項異國文化活動

- 1.99年1月辦理«2010喜『越』迎新春»活動,約計1,800人參與。
- 2.99年3月辦理外籍勞工籃球競賽活動,計有16隊報名800人參加。
- 3.99年4月辦理«國際潑水嘉年華»活動,約計1,400人參加。
- 4.99年5月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宣導及認識台灣生態與傳統戲曲文化»活動,計有120人參與。
- 5.99年5月16日辦理外籍勞工生態文化薰陶之旅,參訪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計有220人參加。
- 6.99年8月辦理«99年度印尼文化嘉年華»活動,約有1,000人參與。
- 7.99年9月26日假獅甲國中辦理越南文化節活動,約有1,500名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參加。
- 8.99年10月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宣導暨認識台灣文化之旅»,約計180名外勞參與。
- 9.99年10月31日假獅甲國中辦理印尼LEBARAN新年活動,約有1,000多名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參加。
- 10.99年11月28日假獅甲國中辦理關懷外籍勞工歲末年終歌唱聯歡友誼賽活動,約計近700人參加。
- 11.99年12月11日假莊敬堂辦理外籍勞工歲末聖誕聯歡活動。

(六)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計6梯次。

(七)為落實本市«重視人權»的施政價值,本府勞工局與美國在台協會(AIT)於99年8月5日上午假市府中庭舉辦«乘風破浪:打擊人口販運»記者會,由市長與AIT高雄分處康晟

如處長共同宣示，攜手打擊人口販運；並邀請知名主持人 Janet 擔任反人口販運榮譽大使，希望透過跨單位的合作，防制人口販運，保障外籍勞工人身安全。

九、勞工育樂及休閒活動

(一)充實中心基本設備，提昇住宿品質

1.獅甲會館

99 年度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提報勞委會亦挹注計畫經費含自籌款共 192,700 元更新 1 至 3 樓走道照明設備，以及監視攝影機汰舊換新，使具節能環保之功效，並提供來自全國各界勞工朋友更優質、舒適和安全之住宿環境。

此外，該中心為積極營造適合自行車車友之住宿環境，提升住宿環境藝術氛圍，增強空間的美感，讓高雄市與國際化接軌，除了於房間內裝置腳踏車專用掛車架以及帽架、吊衣架外，並商請知名電影看板藝術畫家王清心老師，於住宿部牆面上彩繪有關西子灣、愛河、旗後海岸、勞工博物館等等適合自行車族前往之觀光景點，除美化住宿環境，亦做為觀光客旅遊的參考。並於住宿部櫃檯大廳展示著名畫家吳炫三的風姑娘，虞曾富美的風起、晚春，以及許一男老師的海洋之歌等作品，以期提高該中心的藝術水準，創造良好舒適的環境。

勞教中心經過近年來環境修繕及行銷宣傳後，一改往年（96 年度以前）僅 40% 平均住宿率，99 年度平均住宿率達 62.10%，100 年 2 月（含春節連續假期）等期間更達 90% 以上之佳績。（相關統計如表 78）

表 78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住宿部 90-99 年住宿率統計表

年度	收入金額	住宿人數	住宿率
90	\$4,902,290	19,730	38.07%
91	\$5,791,448	24,056	46.41%
92	\$4,580,953	17,444	33.66%
93	\$5,014,000	18,402	35.50%
94	\$5,589,280	25,745	49.67%
95	\$5,740,780	21,562	41.60%
96	\$5,719,650	21,190	40.88%
97	\$8,291,960	32,984	59.74%
98	\$7,612,536	29,318	52.46%
99	\$8,817,025	34,695	62.1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2.澄清會館

澄清會館加強行銷改善空調冷卻設備及漏水改善工程分 2 年編列，99 年各編列 400 萬元，於 10 月執行並於 12 月完工；100 年各編列 400 萬元，預計於 9 月執行，上揭 2 兩工程共計編列 800 萬預算。澄清會館於縣市合併後，除積極改善宿舍基本建設，並開放散客個人申請住宿，增加清潔人力，增列櫃檯人力，並透過教育訓練提高服務人員的知能，提升住宿品質。

(二)開辦勞工大學

勞工學苑自 97 年 7 月起改制為勞工大學，其開班招生報名分為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部份，勞動事務部所開辦的課程班別係由本府勞工局及所屬單位提供開班需求，其師資、經費均由需求單位自籌自聘。99 年度勞工大學勞動事務部計開設有後金融海嘯之勞動權益認識與維護、勞工老年生活保障及退休準備探討班及與市立空大合作開設 3 門勞動學分班課程；勞工學苑部每期開辦有(1)語言類等等一般班約 24 班，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支應。(2)代收代付班約 52 班，採用代收代付方式辦理。99 年度勞工大學（含高雄縣）計開辦 297

班，總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6,539 人參加。

(三)勞工社區圖書館

辦理社區勞工閱覽室，推廣勞工閱讀習慣，現有圖書 3,103 本，分 15 類上架供民衆借閱。

(四)成立勞工博物館

勞工博物館於 91 年 5 月由本市勞工自治委員會委員提案，經兩次籌備階段會議後函報市府整體籌建計畫，並經行政院經建會與勞委會審議通過，館址設於高雄市大勇路 3 號（駁二藝術特區台糖 C4 倉庫）。該案於 98 年 12 月底進行試營運等各項工作，並於 99 年 5 月 1 日正式開館營運，成爲全台首座勞工博物館。展示模式除常態展外，並舉辦各項以勞工爲主題之特展，致力於全國勞工有關的蒐藏、保存、維護及研究工作，並以具創意和想像力的互動性展示做爲教育活動地點，同時提供高雄市民及勞工朋友一個參與、互動的空間，藉以凝聚社區意識，促進勞工文化認同，同時與週邊之文化機構共同打造高雄鹽埕之「文化歷史特區」。自試營運至正式開館以來，曾策辦過「工人萬算」、「三八好靚勞動」、「五.一.大家一起拼」、「職災一把罩 工安鬥陣行」、「百工再起一尋 失落的百工」等特展，累計入館參觀人數已達 508,597 人次。

十、職業訓練

(一)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

- 1.99 年度開辦第 1 梯次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開辦電機修護、電腦實務應用、食品烘焙、餐飲實務、整體造型、汽機車修護、電機修護等 7 職類課程,錄訓 142 人，結訓學員 130 人，結訓 3 個月後平均就業率爲 69%。
- 2.99 年度開辦第 2 梯次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開辦電機修護、電腦實務應用、食品烘焙、旅館餐飲實務、美容美髮沙龍實務班、汽機車修護、電機修護等 7 職類課程，錄取 152 人，結訓學員 131 人，結訓 3 個月後平均就業率爲 59%。
- 3.產學訓合作班：高級精密機械建教合作（3 年期），99 年度 6 月 30 日第 11 期學生計 37 人結訓，另於 99 年度 6 月招考第 14 期，錄訓人數 41 人，截至 100 年 2 月底止第 14 期(1 年級)有 36 位在訓，13 期(2 年級)有 20 位在訓，12 期(3 年級)有 49 位在訓，合計 105 位學員在訓。

(二)失業者委外職業訓練

99 年度失業者委外職業訓練（含原高雄縣）共完成辦理七次招商（每案招商期程約 1.5~2 個月），計開辦 40 種職類班別；參訓總人數計 1,188 人（男 346 人、女 842 人），結訓計 1,071 人。參訓者以中高齡 431 位居冠（男 103 人、女 328 人），自願性失業者 195 位居次（男 92 人、女 103 人），其次爲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失業者 173 人（男 55 人、女 118 人）。

(三)技能檢定

- 1.專案技能檢定：99 年度辦理 2 梯次結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共 8 職類（車床-車床項、室內配線、烘焙食品、女子美髮、機械加工、室內配線、汽車修護、電腦軟體應用），報檢人數計 159 人，實到 142 人，合格 108 人，平均合格率 67.9%。
- 2.即測即評即發證：99 年度辦理 6 次即測即評即發證共 6 職類（自來水管配管、特定瓦斯器具裝修、烘焙食品-麵包、西點蛋糕、室內配線、特定瓦斯器具裝修、電腦軟體應用），報檢人數計 775 人，實到 730 人，合格 452 人，平均合格率 61.9%。
- 3.全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99 年辦理冷凍空調裝修、車床工、鉗工、一般手工電焊、機械製圖等 151 職類，合計總報名人數 17,252 人，學科到檢人數 13,195 人，學科及格人數 11,356 人，學科及格率 86.06%，術科到檢人數 14,398 人，術科及格人數 8,552 人，術科及格率 59.40%，合格發證數 8,417 人。

(四)學員生活輔導及心理輔導

- 1.自辦職訓 99 年度參加訓練人數 420 人（含中正高工產學訓合作班），個別諮商輔導共 7 人次。
- 2.自辦職訓負責遠地學員住宿管理，住宿學員約 37 人，照顧學員生活起居。
- 3.辦理受訓學員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99 年度共 218 人提出申請，總計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訓中心申請 5,075,136 元津貼按月轉發受訓學員。
- 4.辦理受訓學員申領托兒托老津貼，99 年度共 4 人提出申請。

十一、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一)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開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窗口，並結合職業輔導評量、支持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服務、就業促進研習以及各項就業促進工具…等，建置本市職業重建服務資源網絡；期使身心障礙求職者能獲得個別化、無接縫之專業服務，並使社會大眾及企業雇主增進對身心障礙者了解與接納，為身心障礙朋友開創更寬廣的就業之路。

表79 99年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個案數統計

服務績效	合計
諮詢服務（人數）	845
開案服務（人數）	647
擬定職業重建計畫（人次）	68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表80 99年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資源連結情形

連結資源	人次	佔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人次百分比（D）
職業輔導評量	176	25.6%
社政、衛生、教育單位	31	4.5%
一般性就業	179	26%
支持性就業	361	52.5%
庇護性就業	58	8.4%
職業訓練	92	13.3%
職務再設計	26	3.8%
職場見習	11	1.6%
其他適應方案	100	14.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提供具體就業建議，以媒合適性職業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於就業前了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或服務，透過職業輔導評量進行專業評估，俾利提供具體服務或就業建議。99 年度合併前原高雄市採自辦方式，聘用 3 名職業輔導評量員執行本服務；原高雄縣則採委辦方式，委託 3 個身心障礙者服務社團執行本案。

1.服務個案數統計：

表81 99年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自辦服務個案數統計

	受 案	完成評量	終止評量
執行數	97	96	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表82 99年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委辦服務個案數統計

	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平安社會福利基金會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總計
轉介人數	35	32	11	78
未完成	0	0	0	0
完成評量	35	32	11	78
預計評量	45	33	12	90
百分比	78%	97%	92%	8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2.服務個案障別分析：

表83 99年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個案障別分析

障別／人數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聲音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智能障礙	重器官失去障礙	染色體異常	自閉症	慢性精神病	多重障礙	頑性癲癇	平衡機能障礙	合計
自辦	0	2	3	15	48	1	1	3	6	13	4	1	97
委辦	3	4	1	13	37	3	0	1	7	8	1	0	78
小計	3	6	4	28	85	4	1	4	13	21	5	1	175
比例	1.7%	3.4%	2.3%	16%	48.6%	2.3%	0.6%	2.3%	7.4%	12%	2.9%	0.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三)推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就業服務

1.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回歸社會、適應職場環境及工作要求，達到穩定就業、獨立生活之目標，針對有就業意願、但尚無法在一般性職場獨立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提供深入且持續之職場支持，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另外，本市各就業服務站亦配置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提供就業媒合服務，並結合就業服務站各項就業促進政策工具（如：就業啓航、加值輔導計畫…等），爭取企業廠商僱用意願。

99年度計委辦本市29個身心障礙者服務社團或單位（含原高雄市19家、高雄縣10家），計聘用46名就業服務員（含原高雄市36人、高雄縣10人）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

表84 99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績效表

項 目	單 位	新開案人數 表 2-1	成功就業人數 (表 3-2)		
			服務人數 (表 0C)		
			一般性 人數	支持性 人數	
自辦(博訓)		107	171	104	479
委辦		825	1266	131	
合計		932	1437	71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2.補助民間單位辦理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巡迴服務計畫，提供83位按摩師臨時工作機會，辦理23場中、大型宣導活動，促進推廣本市視覺功能障礙者專業按摩服務之就業。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與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1.99年對於身心障礙者給予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674人次，金額計新台幣6萬6,938元。

2.99年對於身心障礙者給予自力更生創業設備及房租補助，計補助16人，補助總金額計55萬9,306元整。

3.申請公益彩回饋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補助及創業輔導

委託肯學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輔導計畫，創業諮詢本市欲自行創業之身心障礙者經諮詢 10 位，輔導 4 位，另輔導營運不佳本市創業貸款及自力更生補助之身心障礙者經諮詢 16 位，輔導 8 位，本案輔導人次達 115 人次。

(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暨商品行銷

1.庇護性就業服務：

- (1)補助本市肢體障礙協會折翼天使庇護工場等 10 家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 111 位庇護性就業工作機會。
- (2)委託喜憨兒小港烘焙工場、美麗島捷運站設立庇護商店 2 家，提供 18 位庇護性就業工作機會。
- (3)聘請 8 位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團，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商品行銷，於 99 年度共入場輔導 9 次，提供庇護工場全程輔導協助，提昇營運績效。

2.庇護性商品行銷：

- (1)製作本市身心障礙產品購物指南，推廣本府各局處會、學校優先採購身心障礙者庇護商品。
- (2)配合希望小兵品牌識別系統重新設計網頁，架設希望小兵網站，提供線上、下挑選商品及下單等多元化庇護商品行銷管道。
- (3)推廣本市庇護工場秋節禮盒促銷，於 99 年 8 月 10 日上午在本府鳳山辦公大樓中庭與社會處共同舉辦促銷活動記者會，並協助發送秋節產品型錄於各產職業工會週知，以增加產品推廣。
- (4)協助本市庇護商店「湖畔咖啡屋」業務拓展，於本府勞工局澄清辦公處提供 1 樓場地，以定時定點方式提供下午茶服務。
- (5)辦理「2010 多媒體行銷高雄市庇護工場委託專業服務計畫」如下：
 - A.製作本市 5 家庇護工場特色多媒體傳播合輯。
 - B.99 年 11 月 22 日於捷運數位多媒體及夢時代 LED 戶外電視牆播放，4 週共計播出 4,200 檔。
 - C.99 年 12 月 9 日假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工場舉辦「庇護工場聯合行銷記者會」，促銷庇護商品。
 - D.99 年 12 月 11 日假夢時代 3 樓蛋型廣場舉辦「有購愛你園遊會」，邀請盲人歌手鍾興叡及食尚玩家主持人莎莎擔任庇護天使，宣導成效斐然。

(六)運用就業促進工具，辦理職務再設計，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就業障礙、改善工作職場中不利之因素，以提升其工作效能並維護其工作安全，99 年度本市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總計受理申請案件 104 件，申請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3,579,348 元整，經初審並辦理 46 場職場訪視、召開 10 次審查會議後，核定補助 94 案（撤案或不予補助 10 案），核准補助金額計 1,880,915 元整。其中 8 案運用回收輔具再利用，實際總核銷金額 1,813,964 元。

表 85 99 年辦理職務再設計申請案件障別分析

障別	多重障礙	肢體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智能障礙	其他(職訓)
申請案數(104 案)	20	35	16	16	11	6
比例(100%)	19.2%	33.7%	15.4%	15.4%	10.6%	5.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七)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99 年 3 月至 11 月每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總計 8 場次。以專題講座、

企業參訪兩種方式，協助待業中的身心障礙者增進求職技巧、了解職場現況，以加強其就業準備度，促進順利就業。依據會後所填滿意度調查問卷統計，活動整體平均滿意度達 88.51 分（滿分為 100）。

表86 99年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概況表

場次	辦理日期	辦理方式	講師/參訪單位	辦理地點
1	3月18日	專題講座	王道鵬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2	4月28日	企業參訪	高雄興亞公司	高雄興亞公司
3	5月20日	專題講座	戴富嬌	心路餐坊
4	6月17日	企業參訪	高雄捷運公司	高雄捷運公司
5	7月28日	專題講座	林佳臻	高雄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6	9月15日	企業參訪	長行行銷公司	長行行銷公司
7	10月14日	專題講座	王道鵬	高雄捷運美麗島站
8	11月25日	企業參訪	大溝頂女兒紅滷味	新光三越百貨高雄左營店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八)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暨穩定就業，辦理成長團體及中途驛站服務方案

以團體輔導方式身障者加強職前準備或協助穩定就業，藉由同儕支持、團體動力方式激發身障者發揮就業潛能。另外規畫「中途驛站」服務方案，由福利社團結合企業廠商資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累積職場實作經驗、培養工作態度，99年度委辦3個社團辦理，共計服務73人。

表87 99年「職前準備、職場調適輔導團體」辦理情形

類別	辦理單位	學員人數	執行期間
職前準備成長團體	喜憨兒基金會	11人	99年7月1日-9月16日
	腎臟關懷協會	12人	99年5月6日-7月1日
	佛明社區復健中心	8人	99年7月2日-9月25日
	伊甸基金會	8人	99年9月8日-11月3日
	憨兒就業輔導協會	12人	99年10月8日-11月19日
職場調適輔導成長團體 (強化穩定就業輔導)	心路基金會	10人×2梯次	99年5月1日-7月31日 99年8月1日-10月31日
	聲暉協會	12人	99年8月1日-10月27日
	伊甸基金會	12人	99年9月9日-10月28日
	殘障人協會	13人	99年9月10日-10月29日
	本局自辦	8人	99年9月12日-10月24日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九)辦理雇主座談會，開發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

為增進企業雇主瞭解身心障礙者特性及障礙情形，並宣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資源，以提高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之意願，於99年4月25日、8月13日各辦理1場次雇主座談會，主題係「企業如何運用職務再設計方案以提升身心障礙者職場工作效能」及「現代企業員工『精神問題處理與溝通藝術』」，邀請本市企業雇主、人力資源管理業界代表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參與，參與人數達135人。講座結束後，以座談方式進行政策工具宣導與互動交流。藉由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人員與企業雇主現場互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資源網路有效運用。

(十)提供相關獎助措施，爭取就業機會

- 1.超額獎勵金，99年度計核發6,664,500元，獎勵廠商167家次，身心障礙者1,985人次，訪查33家廠商。

2. 99 年辦理高雄市政府促進市民就業第三階段計畫(暖冬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由市府各局處提供 100 個就業機會給身心障礙者，提供短期性就業機會。

(十一)強化身心障礙者專業服務品質，開辦職業重建督導專業人員研習課程

為提昇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現職人員職業技能及培養專業督導人才，於 99 年 9 月 9 日至 11 月 8 日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督導專業人員訓練，課程總時數 36 小時，總計 47 人參與。

(十二)廣續辦理自訓班期、研發新職類

- 1.自訓班期：99 年度依據海科大「高雄市身心障礙者適訓職類與就業市場供需調查計劃」案研究結果，並配合高師大南區職評中心針對各職類之工作分析，開設開辦服裝製作暨電繡應用班、會計資訊班、電腦實務應用基礎班、電腦繪圖實務班、平面媒體設計班、數位設計皮革工藝班、清潔班、洗車班、廚工班等 9 職類班，參訓對象為年滿 15-65 歲之身心障礙者，共 99 人參訓，79 人結訓。電腦相關職類技能檢定取得證照總比率 89.36%。
- 2.研議開拓新職類：與南區職評中心團隊共同研議市場流行產業對身心障礙者適訓職類之可行性，就「電話客服及辦公室人員養成室」、「拼布及創意飾品養成班」2 職類應具之核心技能及從業人員特質進行工作分析，作為開辦新職類之參考，為身心障礙者創造更多符合潮流之行業。

(十三)委託辦理日間技能養成職業訓練暨夜間第 2 專長進修訓練

1.委託辦理日間養成訓練：

結合民間資源，委託辦理日間技能養成業訓練，99 年辦理精障者環境清潔暨手工皂製作訓練班、網路行銷創業實務班、挽面美容技藝實用班文化創意應用-手工藝品創作與行銷展售實務培訓班、不動產經紀人與地政士專業輔導班、中餐烹調培訓班、食品加工技術班、網路創意企業人才培訓班、金融理財規劃專業人員培訓班等 9 職類班，共 153 人參訓，結訓 141 人。

2.委託辦理夜間第 2 專長進修訓練：

辦理網路全民英檢初級班考照通過率達 85%、創意拼貼彩繪技能班、手作小物與基礎攝影網拍班與創意品牌商品視覺設計班 4 職類班，共 60 人參訓，結訓 57 名。

(十四)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業訓練

99 年補助及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職業訓練及視障者盲用電腦應用課程(個別班) 等 2 項計畫，提供 30 個訓練及教學機會，引領視障者順利步入社會，學習專業技能及基本電腦應用能力。

(十五)開辦「縮短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強化職業能力計畫」

運用 99 年高雄市公益彩券基金補助辦理 99 年度委託辦理縮短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強化職業能力實施計畫，共辦理 3 班，分別為義守大學「E-Office 專業人員培訓班」、中國文化大學「電腦基礎與網路應用班」及正修科技大學「電腦操作與資訊應用班」，共錄訓 34 人，27 人結訓，20 人考取證照，整體考照率為 74%，其中 7 人結訓後考取本府勞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電腦相關職業訓練班。

(十六)廣宣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資源：

- 1.委託新視界媒體整合行銷公司剪輯「第 24 期招生宣導短片」1 支，9 月 19 日於中天娛樂台撥放，透過大型 LED 電視牆(宣導期間為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9 日。)及高雄捷運視訊廣告方式(宣導期間 11 月 01 日至 11 月 14 日)，廣為宣傳招生資訊。
- 2.請高雄廣播電台免費協助錄製第 24 期招生宣導廣播帶，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警察廣播電台高雄台及高雄廣播電台於廣告時段播放招生宣導。
- 3.委託慶聯有線電視拍攝第 23 期學員成果展、100 年度招生記者會及 23 期學員結訓典禮等新聞專題，於打狗頻道之港都新聞中播出，促進高雄市民對本中心身心障礙者職訓資源

之了解。

4. 透過網站刊登、新聞稿、平面媒體、無線、有線、網路電視，刊登招生資訊；並於中心首頁提供招生資訊下載，市政府網站首頁、電視頻道跑馬燈、電台及電子郵件系統等方式宣導招生訊息。

(十七) 強化身障專業服務品質

積極辦理與社團有約座談，以雙向溝通的方式，了解社團於就業服務之需求，集思廣益推動身心障礙就業服務，99 年度共計辦理 2 場，總計 100 名社團代表參加。

(十八) 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師換證作業

受理視障按摩師申請本市「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作業，至 99 年 12 月底前共累計核發 296 張，確實掌握本市視覺功能障礙按摩師之執業情形。

十二、勞工福利

- (一) 99 年辦理職災勞工個案研討暨聯繫會報聯繫會報共 5 場次，總計 221 人參與。另職災勞工家屬慰問金發放情形如表 88。

表 88 99 年職災勞工家屬慰問金發放統計表

轄 區	死亡 (30 萬)	失能 1-5 等 (3 萬)	失能 6-10 等 (2 萬)	失能 11-15 等 (1 萬)	總計
高雄市	107×30=3210	14×3=42	11×2=22	22×1=22	154 人
人數合計	107 人	14 人	11 人	22 人	154 人
金額合計	3210 萬元	42 萬元	22 萬元	22 萬元	3,296 萬元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二) 勞工租賃住宅業務

本市為安定勞工生活，協助解決勞工居住問題，價購高雄市國宅出租本市勞工，分別位於復興西區國宅（一心二路）90 戶、前鋒東區國宅（九如四路）84 戶共計 174 戶，99 年度租金收入約 650 萬元。

衛生保健

醫療照護體系

一、醫政管理

(一)醫療資源現況

截至本(99)年 12 月統計資料，登記執、開業醫事人員及機構，計有各類醫師 7,316 人；其他醫事人員 3,595 人；各類醫院及診所 2,734 家、醫事檢驗所 66 家、物理治療所 4 家、放射治療所 12 家、心理治療所 2 家、心理諮商所 11 家，及鑲牙所 2 家。領有執業及從業執照或登記證人員 33,298 人，領有開業執照醫事機構 2,832 家。輔導醫師公會等 12 個相關醫事人員公會。

(二)受理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申請案件

受理並實地勘察核發醫事機構開業申請（含變更、停業、復業及歇業登記等）件數 19,011 件。

(三)辦理醫院、診所業務督導考核 2,734 家。

(四)受理民衆陳情醫事爭議案 139 件，提請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調處者 106 件，調處成立者 31 件。

(五)本(99)年度共召開醫事審議委員會 3 次，審議案件計醫療機構新擴建案、收費調整案、醫院設立之許可病床數及逾 2 年未全數開放使用核減案。

(六)與本市各類醫事人員公會合辦各類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共 41 場次。

二、緊急救護

(一)提升高雄市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與品質，達健康城市目標

1. 廣續申請快醫通緊急醫療行動電話計畫：99 年「高高屏區域『快醫通』緊急醫療行動電話」經台灣大哥大公司審核通過廣續贊助辦理。
2. 辦理「99 年度高雄市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行政業務訪查」，訪查輔導 26 家急救責任醫院。
3. 持續督導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辦理「99 年度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4. 廣續補助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辦理「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99 年度設置計畫。
5. 災難救護隊建置，名冊於 99 年 7 月 19 日彙整完成並提報行政院衛生署、高屏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6. 本(99)年辦理「緊急傷病患後送及轉診個案研討會」3 場次，及召開「急救責任醫院與 EMOC 業務協調會議」2 次，由本府消防局與各急救責任醫院就救護、轉診之特殊個案共同討論凝聚共識，並於 12 月 13 日完成本市 EMOC 年終成果審查。
7. 本(99)年辦理「大型活動與大量傷病患醫療處置研討會」、「緊急醫療救護法規與實務研討會」、「緊急醫療相關法律與倫理研討會」、「觀光風景區溫泉業者及偏遠地區第一線反應人員緊急救護訓練課程」、「災難醫療照護準備與應變訓練課程」、「偏遠地區衛生所、醫療機構人員、護理之家人員或志工緊急救護訓練」、「急救責任醫院與消防單位緊急醫療救護教育訓練」、與高高屏 REOC 合辦「醫院緊急醫療應變管理規劃課程-進階課程」、「特殊緊急醫療教育訓練課程(輻傷化學物質、毒性化學物質)」。
8. 因應莫拉克風災期間，慢性病患、洗腎病患及孕婦等對象緊急避難應變，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及六龜區、甲仙區與三原民區公所、衛生所等單位，召開「緊急特殊病患避險應變作業

準則」，協商各單位於災害來臨前相關整備作為。

9.本(99)年結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辦理 2 場次工業區之衛生所人員特殊災害（化學災害）預防應變措施講習，以增加醫事人員緊應變能力。

(二)組織民防醫護大隊

1.依行政院衛生署頒訂之 99 年度衛生動員計畫，於本(99)年參加行政院動員會報辦理「100 年度動員準備計畫聯合審議」；且完成修正「100 年度高雄市政府衛生動員計畫草案」，並報請中央核訂。

2.辦理醫護大、中隊成員基本訓練共 5 梯次，強化動員準備之能力。

(三)救護車管理

1.辦理本市民間救護車機構普查 2 次，本市 4 家民間救護車公司符合規定。

2.本市現有救護車共計 290 輛，本(99)年辦理救護車定期檢查 379 車次、攔檢 304 車次、機構普查 87 家次。

(四)本市活動醫療救護

1.支援本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71 場次，共調派醫師 53 人次、護士 241 人次及救護車 95 車次。

2.配合觀光局辦理 2010 鐵人三項競賽活動，由本府衛生局醫政事務科人員擔任醫護組行政工作，並調派衛生所及義大醫院、秀傳醫院醫護人員 26 人及民間救護車 5 部（含救護技術員）支援本次活動救護事宜共處理傷患 33 人。

3.災難及大量傷患救護：

- (1)99 年 1 月 1 日 前鎮區漁港小貨車落海事件
- (2)99 年 2 月 25 日 大陸旅行團疑似食物中毒事件
- (3)99 年 3 月 4 日 甲仙地震
- (4)99 年 4 月 4 日 大陸觀光客疑似食物中毒事件
- (5)99 年 5 月 10 日 福東國小疑似食物中毒事件
- (6)99 年 8 月 8 日 前鎮加工區奇邦電子公司疑似食物中毒事件
- (7)99 年 11 月 11 日 福康國小學童疑似食物中毒事件
- (8)99 年 11 月 30 日 潮寮國中師生疑似吸入不明氣體事件

(五)推廣民衆急救教育訓練

1.辦理原高雄市 99 全民 CPR 認證課程 157 場次，共推廣 4,484 人其中 15-50 歲認證合格 4,265 人達成率 4.67%，較預定目標 2%高 2.3 倍。

2.辦理原高雄縣一般民衆 15-55 歲 CPR 訓練，共 2,719 人次參訓。

3.辦理企業單位（義大世界員工）之工作人員 CPR+AED 課程訓練，共 3 梯次計 280 人次。

4.辦理 1 梯次衛生所 CPR 種子教官訓練，計 45 人次，並全數通過測試，達成率 100%。

(六)提升核、化災處理應變能力

本市責任醫院積極參與相關演習活動：

- 1.高雄市 99 年度 119 消防勤務演習
- 2.高雄市 99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 3.高雄市政府 99 年度石化工廠火災搶救演習
- 4.高雄國際航空站 99 年度震災災害防救演習
- 5.高雄國際航空站 99 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 6.高雄市 99 年度大量傷患事件應變桌上演練
- 7.高雄市 99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習
- 8.99 年高屏區化災急救責任醫院聯合演習
- 9.ICU 病房火災緊急應變桌上演練

- 10.高雄捷運 99 年度「人為縱火+火災+大量傷患」多重模擬演練
- 11.配合本府環保局辦理全國毒化災觀摩演練。

三、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重要事紀

- (一)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口腔篩檢，第 11 期截至本(99)年 12 月止篩檢共 1,888 人；由第 1-11 期累計篩檢人數共 58,761 人。
- (二)第 11 期公費裝置假牙計畫補助 2,322 人；本市自 88 年至 99 年止累計公費裝置假牙共 33,241 人。
- (三)召開 2 次「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會議及 15 次審查小組會議，各委員共審查 1,888 件老人申請公費裝置假牙個案；另受理本市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陳情與諮詢案件累計共 4,944 件。
- (四)舉辦「幸福高雄、假牙新報喜」成果發表會，展現本(99)年度實施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執行成果及本府團隊自 96 年執政至今 4 年來施政成效，活動圓滿成功。
- (五)本(99)年辦理「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滿意度調查」結果，公費假牙整體施政滿意度為：非常滿意(40.27%)；滿意(39.54%)。其中非常滿意及滿意高達約 80%。

四、山地醫療業務

- (一)原住民地區地方醫療保健促進計畫
 - 1.辦理「第 6 屆部落健康盃籃球賽、排球賽、拔河賽」系列競賽活動，計 600 人次參與。
 - 2.辦理「55 歲長者槌球比賽」計 50 人次參加；「健康操比賽」計 1 場次，計 300 人次參加；「健康園遊會」：喜樂區、健康區、平安區、部落健康營造區及體適能區等成果展示 1 場次，計 250 人次參觀。
 - 3.辦理「遠離代謝症候群」、「藥物濫用」、「酒對身體的危害暨家庭暴力」、「學童口腔清潔衛生保健」、「肝炎防治」、「腎臟病防治」等宣導教育計 32 場次，計 1,390 人次。
 - 4.辦理災難衛生訓練、123 自殺防治守門人及助人者自身的身心調適教育訓練計 18 場次，共計 110 人次參加。
 - 5.辦理「巡迴健康篩檢、子宮頸抹片、X 光巡檢」5 場次，計 374 人次參與。
 - 6.為早期發現、診斷原住民區學齡前兒童發展遲緩以及早接受治療，桃源區衛生所針對該區 0-6 歲兒童進行較完整的篩檢與診斷，以瞭解原住民區學齡前兒童發展遲緩盛行率，並評估現行篩檢工具之表現，進而建立針對原住民區可行且有效益之篩檢模式，共計 174 位兒童受檢。
 - 7.辦理原住民地區國中小學童「瑪雅少年對酒說 No」巡迴宣導教育計 22 場次，創意才藝競賽活動計畫 1 場次。
- (二)加強原住民地區緊急醫療服務計畫
 - 1.本市茂林區衛生所辦理茂林區全民緊急應變訓練及 CPR 教育訓練 3 場次，計 90 人參加；茂林區校園意外事故預防宣導、社區小小防災救護員訓練、全區防災演習及 CPR 評比計 6 場次，305 人次參加。
 - 2.本市茂林區衛生所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訓練及證照考試，參訓時數 40 小時，124 人參加。
 - 3.本市那瑪夏區衛生所辦理原住民地區公務機關員工緊急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 4.辦理原住民地區第一線醫護人員緊急災害應變及實地演練教育訓練。
- (三)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計畫
 - 1.辦理原住民地區民衆因病到外地就醫者予以補助交通費，補助人數計 690 人次，執行率達 100%。

2.辦理申請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相關宣導教育 10 場次。

(四)山地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 (IDS)

- 1.結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之醫療資源，使原住民區民衆能獲得專科醫療服務，同時增加衛生所的服務量，有助於其營運收入及偏遠地區醫療人力的羅致及留任，大大提升區民就醫可近性、滿意度及山地醫療照護品質之效益。
- 2.執行成果如表 89：

表89 大高雄99年度原住民地區醫療服務

服務項目	診次	服務人次
專科醫療門診	457	24,168
急診醫療照護	60	2,400
巡迴醫療	296	3,687
轉診/檢制		105
衛生教育宣導	13	58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五)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輔導計畫

- 1.與原住民及都會區原住民組織團體結合，輔導並設立 6 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整合在地醫療資源，共同推動以原住民”健康生活、健康部落”為導向健康營造計畫，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
- 2.獲得 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全國原住民部落社區健康生活創意優勝獎。
- 3.執行成果如表 90：

表90 大高雄99年度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項目	執行場次	人次數	達成率
成立輔導委員會	1	11	100%
成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6 (家)		100%
聯繫會、座談會、協調會、籌備會、審查會	8	458	100%
訪視輔導	16	251	137%
市內、外觀摩會	2	432	200%
人才培訓暨聯誼會	5	539	100%
期中、未成果展	1	350	100 %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六)原住民社區節制飲酒計畫

- 1.結合教會力量共同推動全市原住民區節制飲酒計畫，以建立在地支持網絡及信仰力量，提升酗酒者脫離酒害的意願及決心，同時啟動符合原住民文化及社會特性之關懷網絡模式，恢復家庭和諧關係。
- 2.執行成果如表 91：

表91 大高雄99年度原住民社區節制飲酒計畫

項 目	執行成果	參加人次	達成率
招募推動計畫教會	17 家		142%
聯繫會議、座談會 說明會、觀摩會	8 場次	717	100%
訪視 (電話) 輔導	19 場次	2241	79%
專題講座	7 場次	85	175%
宣導活動	3 場次	1600	100%
期中、未成果展	2 場次	390	200%
贊助其他單位	2 家		10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七)充實原住民區衛生所室醫療、資訊、車輛相關設備

1.採購醫療相關設備

- (1)購置茂林區及桃源區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計 704,800 元整及 4 輪傳動醫療車乙輛，購置經費計新台幣 829,951 元整。
- (2)購置那瑪夏區衛生所，緊急醫療相關設備計 810,000 元整。
- (3)購置茂林區衛生所，發電機相關設備計新台幣 460,000 元整。

2.採購資訊相關設備

購置茂林區及桃源區衛生所、室，資訊相關設備計新台幣 646,40 元整。

3.衛生所室房舍修繕計畫

辦理桃源區及茂林區衛生所、室，因莫拉克災害修繕工程計畫二案，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3,082,399 元整。

五、建構多元心理專業的社區心衛中心

推展心理健康、憂鬱暨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制及精神疾病防治等工作，打造陽光、關懷、幸福的「心」高雄。

(一)心理衛生宣導與心理健康促進服務

本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服務，包括辦理個案輔導共 1,327 人次，包含面談諮詢 1,121 人次、電話諮詢 206 人次；團體輔導 61 場次，服務 370 人次；社區健身活動 153 場次，共 4,555 人次參與。

(二)早期發現高危險群個案並提供介入措施

辦理本市憂鬱症與自殺防治相關工作，包括身心靈講座 188 場次，共計 22,444 人次參與、大型宣導活動 6 場次，共計 7,100 人次參與；推廣自殺防治網頁資訊，網站計 38,980 人次瀏覽。本(99)年度原高雄市自殺未遂通報量計 3,019 人次，全數接受後續關懷訪視服務，通報個案分案關懷率達 100%，自殺未遂通報個案 30 天內再次自殺率為 3.0%；視狀況轉介就醫，轉介率為 43.4%，持續就醫率為 54.6%。

六、精神衛生、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一)精神衛生

- 1.建立「高高屏地區精神科急診醫療網」：結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 20 家醫療機構，在本市凱旋醫院設置精神科急診服務中心，提供精神病患即時的醫療轉介服務，本(99)年度共提供 9,174 人次急診服務，602 人次電話諮詢服務。
- 2.強化社區精神病患之照護，對由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作定期關懷，提供服藥指導等相關諮詢服務，本(99)年精神個案實際照護總數為 17,293 位。完成訪視追蹤 65,826 人次，其中包括電話訪視 23,891 人次，家庭訪視 37,166 人次，辦公室會談 4,008 人次，其他 761 人次。

(二)家暴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 1.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新案 294 案；執行戒癮治療 14 人/100 人次；精神治療 15 人/95 人次；心理輔導 22 人/192 人次；認知教育團體輔導 121 場/115 人/1,104 人次；戒酒教育團體輔導 84 場次/106 人/764 人次。
- 2.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 24 場次，完成鑑定人數 230 人。
- 3.醫院受理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共計 5,460 人次。(團體輔導課程 320 場次/5,043 人次、個別輔導 242 人次、初步評估 175 人次)。
- 4.召開 12 次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共討論 475 位個案，195 位加害人結案，280 位加害人應繼續接受社區處遇。

七、物質濫用防制工作

- (一)協助輔導醫療機構提報替代療法計畫，提高本市藥癮戒治醫療機構服務數量，本(99)年共計有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國軍左營醫院、高雄榮總醫院、阮綜合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慈惠醫院、義大醫院、旗山醫院、靜和燕巢分院等 11 家藥癮戒治醫療院及市立旗津醫院 1 處衛星服藥點。
- (二)召開 44 場中心協調會議、57 場各組業務會議、4 場困難個案討論會、4 場志工會議、54 場中心人員專業訓練及志工專業訓練及 6 場諮詢委員會。
- (三)毒品危害戒治服務績效：累計收案人數 9,256 人，中心轉介參與替代療法人數 1,446 人，累計新增收案人數 2,044 人。
- (四)毒品危害戒治服務活動：舉辦入監宣導 85 場次，共計 4,321 人，個別輔導 1,122 人，針對毒癮個案辦理 2 梯次、6 場次「家屬支持團體」。
- (五)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績效：累計列管個案共 6,075 人，累計電訪追蹤輔導共 3,5851 人次，追輔率 100%；依需求評估轉介 1,091 人次(社會局 41 人次、教育局 3 人次、勞工局 229 人次、轉警察局失聯個案 803 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 15 人次)。

八、身心障礙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等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相關服務。

- (一)補助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整合醫療服務門診。
- (二)成立「身心障礙鑑定小組」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擔任委員，協助本項工作之推展。
- (三)公告市立小港醫院等 24 家醫院為本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提供民衆可近性及便捷性服務，申請鑑定計 126,693 人次。

保健服務

一、特殊群體健康管理

- (一)辦理未成年已婚婦女收案管理 174 人，提供避孕指導，收案率 100%。
- (二)辦理已婚智障個案管理 147 人，提供避孕指導，收案率 89%。
- (三)辦理已婚精神病個案管理 438 人，提供避孕指導，收案率 90%。

二、孕產婦健康管理

- (一)由衛生所提供孕產婦產前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等健康管理指導，辦理外籍、大陸配偶建卡管理提供衛教指導，建卡率 100%。
- (二)優生保健
建置優生保健服務網，補助產前遺傳性疾病檢查共計 3,100 案，並對外籍、大陸配偶提供建卡管理衛教指導，建卡率 100%。

三、母乳哺育推動

- (一)結合社區資源，辦理母乳宣導
 - 1.辦理母乳哺育專訪宣導，於高雄鳳鳴電台、高雄電台與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提供婦女民衆母乳哺育相關訊息。
 - 2.推展本市母乳哺育諮詢服務，彙整本府衛生局母乳諮詢專線問題，製作「本市母乳諮詢專線相關問題 Q&A」，提供各衛生所接聽母乳支持專線人員參考。

- 3.辦理市府聯合服務中心 1999 外撥專線母乳哺育宣導。
- 4.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共同辦理母乳哺育宣導活動。

(二)推動「友善職場環境」

- 1.結合勞工局推廣職場雇主業者支持母乳哺育，鼓勵於工作場所能提供優質的哺乳空間，設置哺集乳室共 72 家，營造友善母乳哺育職場環境，以提升哺餵母乳率，增進嬰兒健康。
- 2.配合市府員工運動會於漢神巨蛋處理週邊系列設攤宣導。

(三)推動母嬰親善醫院

鼓勵婦產科院所參與母嬰親善醫院認證，透過母嬰親善醫院輔導機制，協助醫院營造母嬰親善哺乳環境，本(99)年本市計有 16 家母嬰親善醫院。

(四)將哺集乳室納入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產後護理機構考核及母嬰親善環境訪查指標。

(五)辦理本市立案產後護理機構督考訪查作業及立案產後護理機構管理，含機構輔導、立案、歇業、負責人變更、查察等作業。完成本市 7 家立案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達成率 100%。

(六)推動社區母乳支持團體

為提供可近性與方便性，推動 6 個社區母乳支持團體運作，三民區、小港區、苓雅區、鹽埕區、三民區第 2、大樹區衛生所等母乳支持團體。

(七)辦理母乳哺育醫護人員研習訓練

為提升本市各婦產科醫院醫護人員、從事母乳推廣之專業人員及對母乳哺餵有興趣的醫療人員有關母乳哺育之知識與技能，並營造全面母嬰親善的純母乳哺餵環境，與台灣母乳哺育聯合學會於本(99)年 4 月 1 日，假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大禮堂共同辦理「2010 母乳哺育研習會」。

四、嬰幼兒健康管理

- (一)為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提供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服務，共計 10,078 人接受篩檢，提供異常個案 287 人護理保健指導。
- (二)本(99)年 0-3 歲兒童發展篩檢共篩檢 32,576 人，其中外籍配偶子女共篩檢 1,465 人，大陸配偶子女共篩檢 1,519 人，疑似異常 415 人，確診個案 193 人已通報轉介就醫。

五、學齡前兒童保健

- (一)辦理 4 歲兒童視力篩檢共篩檢 14,449 人，未通過人數為 1,524 人，異常率為 10.5%，轉介追蹤矯治率為 100%；5 歲兒童視力篩檢共篩檢 22,320 人，未通過人數為 2,661 人，異常率為 11.9%，轉介追蹤矯治率為 100%。
- (二)學前兒童聽力篩檢共篩檢 20,182 人，複檢異常 174 人，已追蹤矯治，矯治後正常 45 人。
- (三)辦理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
 - 1.結合高雄縣牙醫師公會辦理『災區十二歲以下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計畫』，每 1-2 週至重建區辦理口腔保健照護及潔牙知識技能共 30 次。
 - 2.啟動本市莫拉克災區 12 歲以下兒童之口腔保健服務，至 5 災區幼、托園所及國小辦理口腔篩檢及塗氟共 452 人、裂溝縫填補 406 顆及 18 所小學口腔衛教宣導。
 - 3.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五項口腔醫療補助(口腔篩檢及塗氟 48 人次、健保掛號 377 人次、健保部分負擔 336 人次、牙套裝置 46 顆、裂溝縫填補 75 顆)。

六、中老年病防治

(一)大高雄 99 年 40 歲以上民衆三高篩檢成果如表 92：

表 92 大高雄 99 年度 40 歲以上民衆三高篩檢成果

完成率	篩檢項目	血糖篩檢	血膽固醇篩檢	血壓篩檢
	篩檢人數	32,473 人	32,142 人	32,797 人
	異常人數	5,154 人	5,006 人	8,688 人
	異常個案追蹤率	99.5%	99.7%	99.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二)結合社區資源、里長、社區藥局及職業工會，於社區辦理三高、婦癌及成人健檢等整合式篩檢服務活動共 97 場次，約 9,220 人參與，活動中加強糖尿病、高血壓、腎臟病及心血管疾病等防治教育宣導。
- (三)辦理一場次大型腎病宣導活動，另結合醫療院所及社區資源辦理腎臟病防治宣導 67 場次，辦理醫護人員腎臟病防治訓練 5 場次。
- (四)為推廣代謝症候群防治，與千禧之愛基金會及統一超商合作辦理社區健康小站，11 月 6 日起，本市計 20 家 7-11 門市，推出社區健康小站，提供民衆 24 小時血壓及腰圍的量測，並配合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7 場次。自 8 月份至 9 月底，透過網路方式，宣導預防代謝症候群方式，提供民衆點擊 120,245 次，另於本(99)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19 日推出網頁登錄血壓及腰圍，抽獎系列活動，共計 31,686 位市民參加。
- (五)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療院所共 63 家，其中基層診所 32 家，診所參加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涵蓋率達 50.79%，另本市分別成立六大區域網，本(99)年召開聯繫會及個案討論會共 18 次。
- (六)本市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評鑑通過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 15 家（中央健康保險局高雄聯合門診中心、健維診所、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三泰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國軍岡山醫院附設民衆診療服務處、惠川醫院、惠德醫院、建佑醫院、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大嘉診所），並協助推動本市社區糖尿病人健康共同照護促進相關計畫。
- (七)舉辦 6 場次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專業知識課程考試，總計 100 名報名，及格人數 45 名，及格率為 45%。

七、老人健康檢查

- (一)為提供老人就近性的檢查服務，開放醫院及診所加入老人健檢服務，目前本市各行政區皆有合約醫院診所服務，鼓勵各合約醫院、診所提供到點服務，給予老人可近性及便利性的健康照護。
- (二)本(99)年度提供老人健檢服務 25,769 人，受檢率 17%。
- (三)辦理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 56 場次，以提供民衆取得服務方便性及可近性，提高健康篩檢率。

八、癌症防治

- (一)運用不同方案（如子抹獎勵方案、行動送關懷方案等），結合各項資源如醫療院所、社區志工等，共同關心市民健康，並鼓勵市民接受癌症篩檢，並於社區中辦理癌症防治宣導及篩檢活動，共計辦理 744 場次。

- (二)鼓勵醫療院所藉由門診提示系統，加強到院婦女主動提供子宮頸抹片檢查。
- (三)辦理「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測服務」、「癌症醫療品質補助醫院推動實務訓練」、「99年口腔黏膜健檢品質提升計畫」、「99年戒檳、減檳種子師資培育課程」。
- (四)配合轄內醫療群、醫院、志工及公會等單位，辦理癌症防治說明會及教育訓練共14場次，1,165人次參與。
- (五)輔導轄內7家衛生所推動職場戒檳班，於清潔隊、消防隊、巡守隊及警察局等職場辦理，並於課程結束以個案管理模式追蹤學員戒檳成效；同時於內門區及桃源區衛生所提供社區戒檳班服務。
- (六)輔導轄內4個社區推動無檳社區。
- (七)辦理婦女健康子抹獎勵方案，藉由在地志工陪伴及醫療院所共同關心婦女，並鼓勵婦女接受篩檢，共有60家醫療院、所及志工參與活動。結合母親節與父親節辦理大型癌篩宣導活動及晚會，期間同時辦理「給家人一封信」與「癌症篩檢達人競賽」，透過國小學生對家長的叮嚀提醒，以及街坊鄰居親朋好友的關心，相邀做癌症篩檢。辦理「防癌天使關心您，癌症篩檢定期作，黃金財神送健康」活動。
- (八)結合癌症醫療品質提升醫院加入癌症篩檢、轉介及治療服務，共35家醫療、院所加入。另結合癌症品質醫院共同提供黃金及禮券等獎項，呼籲民衆「健康就是財富」，鼓勵民衆積極受檢。
- (九)為鼓勵本市醫療院、所積極主動提供口腔黏膜健康檢查，建置「口腔黏膜健康檢查指定醫療院所」服務網絡，舉辦「口腔黏膜健康檢查指定醫療院所」授牌記者會，共有242家醫療院所加入並由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耳鼻喉科醫學會代表受牌，提供民衆可近性服務。
- (十)加強嚼食檳榔高危險群口腔癌篩檢：警、消人員、職業駕駛員、原住民、漁業人員、屠宰及果菜運銷業等，計有100人以上職場口腔癌篩檢。
- (十一)本(99)年辦理癌症篩檢服務統計如表 93：

表93 大高雄99年癌症篩檢服務統計表

篩檢項目	篩檢數(率)	異常數(率)	確診數(率)
子宮頸癌 (三年一次)	84,841 (96.3%)	3,130人 (3.69%)	108人 (3.45%)
乳癌 (二年一次)	52,047人 (103.50%)	6,109人 (11.74%)	201人 (3.29%)
結直腸癌 (二年一次)	111,891人 (88.56%)	6,697人 (5.98%)	187人 (2.79%)
口腔癌 (二年一次)	70,725人 (91.1%)	6,638人 (9.39%)	210人 (3.1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九、長期照護

- (一)本市計有60家居家護理所及61家護理之家，可提供3,442床服務量。
- (二)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整合本市長期照顧資源，運用照顧管理機制，依個案需求提供「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截至本(99)年底本市計8,712位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包括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營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送餐服務、輔具租借及無障礙環境改善等。
- (三)提供多元化長期照顧服務
- 1.「喘息服務」提供失能者、照顧者短暫休息，紓解照顧壓力，本(99)年計服務7,865人次。
 - 2.「長期照護居家復健」，提供失能個案到宅復健服務，本(99)年計2,747人次。
 - 3.「長期照護居家營養」服務，提供有明顯的營養缺失之居家失能個案居家營養指導，本(99)

年計服務 45 人次。

4.居家護理擴大補助服務，提供健保給付外仍有居家照護需求之長期照護個案，本(99)年計服務 832 人次。

(四)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全國護理之家評鑑，完成本市 33 家護理之家評鑑，及 99 年評鑑合格之護理之家 36 家之督導考核。

(五)辦理本市居家護理機構 60 家全面督導考核。

(六)辦理本市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共計 38 場次。

傳染病防治

一、急性傳染病防治

(一)流感防治

- 1.修訂本市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計畫，監測國際 H5N1 人類流感疫情，落實執行防疫作為，監測結果無確定病例。
- 2.為落實流感大流行應變體系整備，舉辦「校園流感防治演習」及「流感社區防疫志工演習」，共計 2 場。
- 3.加強防治教育與宣導，辦理多場流感防治教育訓練，訓練對象含衛生防疫人員、醫事人員、學校校護、里長及社區民衆衛教宣導。
- 4.執行本市 90 家次地區級以上醫院流感防治感染管制查核，經追蹤複查後皆符合稽查標準。
- 5.規劃 67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機構，執行 H5N1 流感、流感重症及流感群聚事件等病患監測採檢通報及公費克流感投藥事宜。
- 6.建置 108 家自費流感快速篩檢及克流感藥物醫療服務之醫療院所，方便本市類流感個案自費流感快速篩檢及克流感藥物醫療服務。
- 7.督導本市 12 家傳染病指定隔離暨應變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加強病例監測通報，接獲醫療院、所通報重症個案，轄區衛生所立即執行疫情追蹤調查及防疫措施，並每日追蹤個案病程狀況。
- 8.本(99)年本市通報流感併發重症病例共 254 例，立即進行疫情調查，其中 143 例為流感併發重症確定個案，持續追蹤健康狀況直至痊癒。
- 9.流感群聚事件監視通報：本(99)年共計通報 66 件群聚事件，以學校班級群聚事件居多佔 71.2%。
- 10.本府衛生局獨家設計「流感防治小撇步」衛教三折單，提供市民整合性流感防治資訊，教育洗手五步驟、洗手五時機、正確戴口罩與漂白水泡製方式等，避免多張宣導單張發放，以提升流感宣導效益。
- 11.本府衛生局首創設計流感防治警示貼紙，於秋冬流感疫情升溫時，貼示學生聯絡簿，提醒學生及家長流感防治注意事項。
- 12.設立 24 小時全年無休疫情諮詢專線(07-2514113)及定期更新流感防治網最新網頁資訊，以利民衆即時查詢。

(二)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 1.指定市立民生、署立旗山醫院為「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應變醫院，以為接受高屏區傳染病醫療網指揮官指示啟動應變機制。
- 2.督導本市傳染病應變醫院一市立民生醫院及署立旗山醫院辦理 H5N1 流行感冒防治演習，針對病患轉送及病房清空進行現場實兵演練。
- 3.本市 12 家傳染病隔離及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床使用率，每月通報完成率達 100%。

(三)防疫物資管理

1. 監控及輔導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和衛生所定期至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登錄防疫物資流量和維護安全庫存量，並規劃本府衛生局防疫物資屆效檢驗事宜，平時備足防疫裝備和控管防疫物資儲存。
2. 實地查核 90 家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及 39 家衛生所防疫物資庫存量及倉儲環境，了解防疫物資保存控管事宜，查核缺失並輔導立即改善，並完成複查。

(四)腸病毒防治：

教(保)育機構通報因疑似感染腸病毒請假學童計 3,503 人，腸病毒及重症個案均完成疫情調查及衛教。(如表 94)

表94 高雄市腸病毒個案及重症通報確診結果統計表

年度	類別	定點醫師 通報病例數	重症人數		死亡人數
			通報數	確診數	
97		13,390	86	61	2
98		6,426	8	3	0
99		11,577	28	3	0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五)腸道傳染病防治成果

針對通報病例，完成防治工作，確定病例經治療後再次檢驗結果均為陰性，無疫情擴大及次波感染發生(如表 95)。

表95 高雄市腸道傳染病通報結果統計表

年度	類別	霍亂		傷寒		副傷寒		桿菌性痢疾		阿米巴痢疾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97		1	1	2	1	1	1	3	2	64	20
98		0	0	4	3	1	0	7	7	42	9
99		0	0	4	3	0	0	7	4	67	29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六)其他急性傳染病防治

1. 呼吸道傳染病通報統計(如表 96)

表96 高雄市呼吸道傳染病通報結果統計表

年度	類別	流行性腦 脊髓膜炎		侵襲性 B 嗜血桿菌		退伍軍 人		猩紅熱		流感併發 症		流行性 腺炎		S A R S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97		1	0	1	0	23	5	非法定 傳染病	7	4	77	0	0	0	
98		0	0	0	0	30	1		77	42	87	0	0	0	
99		2	1	8	10	69	12		254	143	159	0	0	0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2.三麻一風傳染病通報統計（如表 97）

表97 高雄市三麻一風傳染病通報結果統計表

年度	急性無力 肢體麻痺		新生兒 破傷風		先天性 德國麻疹 症候群		麻 疹		德國麻疹		小兒麻痺		總計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97	29	29	0	0	0	0	7	2	10	1	0	0	46	32
98	12	12	0	0	0	0	31	13	13	5	0	0	56	30
99	10	10	0	0	0	0	18	2	8	2	0	0	36	14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3.各種肝炎傳染病通報統計（如表 98）

表98 高雄市肝炎傳染病通報結果統計表

年度	急性 A 型 肝炎		急性 B 型 肝炎		急性 C 型 肝炎		急性 D 型 肝炎		急性 E 型 肝炎		未定型 肝炎		總計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97	17	17	39	30	101	19	3	0	12	0	6	5	178	71
98	22	22	24	12	80	17	4	0	13	1	6	5	149	57
99	23	13	22	7	66	8	5	0	15	1	4	3	135	32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二、預防接種

(一)流感疫苗接種成果（如表 99）

表99 高雄市流感疫苗接種成果

接種對象	年度接種數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65 歲人口數	124,686	129,833	134,291	138,106	144,282	152,812	284,126
65 歲以上長者	72,850	70,672	62,100	58,891	70,222	53,617	96,679
醫事防疫人員	22,575	24,209	21,822	21,311	20,498	20,377	35,931
禽畜養殖及防疫相關人員	318	1,448	701	513	595	524	1,132
擴大接種	25,695	4,000	16,856	16,620	26,610	3,302	28,939
6 個月-3 歲以下	28,664	22,733	19,185	13,962	18,615	20,028	21,176
國小 1-2 年級	-	-	-	21,243	-	-	-
國小 1-4 年級	-	-	-	-	52,547	48,138	69,816
總接種數	149,784	123,062	120,664	132,540	189,087	155,108	253,673

統計表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資料截止日：100.4.08

(二)疫苗管理及預防接種：

- 1.本市 228 家預防接種業務合約醫療院所，完成建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達 100%。

2. 歷年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如表 100）。

表100 高雄市各項預防接種成果統計表

年度	項目	DPT 基礎劑	DPT 追加劑	POLIO 基礎劑	POLIO 追加劑	HBV 基礎劑	HBV 追加劑	Var 單劑	MMR 單劑	JE 基礎劑	JE 追加劑
96		96.0%	94.0%	96%	93%	98%	97%	95.21%	96%	95%	91%
97		96.57%	92.59%	96.45%	92.19%	98.29%	97.16%	94.62%	96.5%	94.11%	90.82%
98		96.27%	94.03%	96.15%	93.75%	98.31%	96.76%	95.13%	98.14%	95.57%	91.26%
99		95.9%	93.28%	95.86%	93.17%	97.55%	96.07%	95.46%	97.28%	93.91%	90.46%

備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2.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98 年 3 月 31 日衛署疾管預字第 0980004318 號函示第 1 劑 MMR 疫苗接種時程修改為出生滿 12 個月。

三、蟲媒傳染病防治

(一)瘧疾防治：本市近年來未發現本土病例，本(99)年度境外移入個案 0 例。

(二)日本腦炎防治：定期辦理日本腦炎疫苗預防接種及追加接種，本(99)年度通報 51、確診病例 2 例。

疾病名稱	恙蟲病	Q 熱	地斑	屈公病	萊姆病	瘧疾	日本腦炎
通報數	507	521	456	11	36	0	51
確診數	32	41	16	1	0	0	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三)登革熱防治：

1.研訂執行「防治登革熱全民總動員-全方位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落實執行預防性計畫，全方位推動登革熱預防與監測，防範登革熱在本市流行。

(1)針對家戶孳生源普查專案於 3 月 23 日完成全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擴大宣導（印製家戶孳生源普查宣導單張 60 萬份、彩色宣導布條 1,600 條、辦理記者說明會 1 場次、錄製市長宣導口播帶委請 Kiss radio、港都電台、南台灣之聲、飛碟聯播網等電台播放合計 208 場次、製作家戶孳生源普查宣導 LED 宣導短片合計播出 14,400 檔次）。

(2)推動生物防治法，校園設置誘蚊產卵生態池 159 處。

(3)寄發預防二次感染登革熱個案關懷卡計 5,324 份，向曾感染市民表示關懷，並教育宣導預防二次感染。

(4)辦理社區志工登革熱教育訓練，基礎訓練計 91 人參訓，6 月 26、27 特殊訓練計 189 人參訓。

(5)全市家戶孳生源普查平均完成率 92%，完成普查戶 519,447 戶，清查列管場域 2,333 處，並辦理「家戶孳生源普查公開抽獎」暨防疫績優人員頒獎。

(6)深入基層社區辦理小規模多場次社區教育宣導總計 1,615 場次、195,496 人參與。

2.整合市府團隊落實各項防治作為：

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衛生、環保、教育、民政局、新聞處、研考會及其他有關單位共同參與，負責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積極進行登革熱疫病防治工作，使之順利推動進行，累計全年召開 40 次會議。

3.登革熱種子師資培訓及臨時人力招募訓練：

(1)本府衛生局與苓雅區公所合辦登革熱志工培訓，計約 60 人參訓。

(2)辦理臨時人力招募訓練（含在職教育），計 4 場次。

(3)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計 6 場次，1,162 人參訓。

4.疫情監控、病媒蚊密度監測及衛生教育宣導

防範境外移入病例介入本土引爆流行，除了嚴密監控疫情、繼續推動「阻絕境外」、「病媒蚊密度調查」、「捕捉成蚊」及「區域聯防」等防治策略外，本府依據「高雄市 2007 年至 2010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 4 年計畫」，落實跨局處任務編組、權責分工，並執行「99 年埃及斑蚊地區登革熱防治計畫」。

- (1)本(99)年醫院、診所通報之登革熱疑似個案，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檢驗結果本市本土型陽性病例總計 1,073 例。
- (2)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及列管點清除管考機制，以減少登革熱大流行機率，確保民衆免於疫病威脅。全市查核病媒蚊孳生源 14,166 里次，列管陽性點 5,684 處，開立改善通知單 1,129 件，舉發通知單 76 件，處分書 14 件。
- (3)成立「里滅蚊隊」166 隊，累計動員 4,601 次，動員人次 67,030 人次，清除孳生源 191,981 處。

表101 本市各行政區登革熱疫情概況統計表

區 別	境外移入病例數	本土型病例數	登革出血熱 個案數/死亡數	發生本土疫情里數
小港	0	11	0	7
前鎮	0	80	0	33
苓雅	3	128	1/0	43
三民	7	431	3/0	74
旗津	0	4	0	3
鹽埕	0	16	0	8
鼓山	5	135	2/1	24
楠梓	1	31	0	13
新興	0	86	0	19
左營	3	37	0	12
前金	0	31	0	11
鳳山	5	52	0	26
林園	0	1	0	1
大寮	2	4	0	3
大樹	0	1	0	1
鳥松	0	4	0	3
大社	1	3	0	3
仁武	1	4	1/0	2
岡山	0	1	0	1
橋頭	0	1	0	1
燕巢	1	3	0	3
田寮	0	0	0	0
阿蓮	0	5	0	1
路竹	2	1	0	1
湖內	0	0	0	0
茄萣	0	1	0	1
永安	0	0	0	0
彌陀	0	0	0	0
梓官	0	0	0	0
旗山	0	1	0	1
美濃	0	0	0	0
六龜	0	1	0	1
內門	0	0	0	0
杉林	0	0	0	0
甲仙	0	0	0	0
茂林	0	0	0	0
桃源	0	0	0	0
那瑪夏	0	0	0	0
合計	31	1073	7/1	29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表 102 99 年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 目	成 果	
疫調／擴大採血	84,856戶／8,690支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14,166里次	708,300戶
衛教宣導	1,615場次	195,496人次
病媒蚊密度調查陽性孳生源列管點	5,684處	
改善通知單	1,129件	
舉發通知單	76件	
處分書	14件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表103 高雄市95-99年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室內外分佈統計

年度	室 內		室 外		室 內 容 器		室 外 容 器	
	積 水 容 器	積 水 容 器	陽 性 容 器	陽 性 容 器	陽 性 率	陽 性 率	陽 性 率	陽 性 率
95	(149,562) 51.14%	(142,879) 48.86%	(4,194) 22.12%	(14,762) 77.88%	2.80%		10.33%	
96	(249,997) 49.35%	(256,615) 50.65%	(4,567) 18.44%	(20,197) 81.56%	1.83%		7.87%	
97	(142,175) 50.69%	(138,277) 49.31%	(3,196) 19.77%	(12,971) 80.23%	2.25%		9.38%	
98	227,855 52.07%	209,779 47.93%	4,297 21.44%	15,743 78.56%	1.89%		7.50%	
99	306,655 46.13%	358,064 53.87%	10,520 17.96%	48,047 82.04%	3.43%		13.4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四、慢性傳染病防治

(一)結核病防治及衛教宣導

1. 「99 年高高屏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歷討論會」，本(99)年度共辦理 32 場次病例討論，針對治療有疑義之 353 案提出討論。
2. 辦理本市特定職業及列管族群疫情調查(包括教師、學生、遊民、醫護、軍人、役男、監獄拘留所、人口密集機構、原住民族)等 X 光篩檢，共檢查 6,204 人，發現結核病患 3 人。
3. 高雄市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 (DOTS)執行計畫成果：痰塗片抗酸菌陽性個案數 833 人，DOTS 涵蓋率達 94.3%。
4. 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共辦理 105 場。

(二)愛滋病防治

1. 梅毒受檢計 21,732 人次，陽性 492 人次，陽性率 2.26%；愛滋病毒抗體受檢計 27,845 人次，陽性 189 人次，陽性率 0.67%；愛滋陽性個案及其性伴侶輔導就醫治療。(如表 104)

表104 99年高雄市愛滋個案追蹤完整性及時效成果

管 理 個 案 數	個 案 就 醫 率	個 案 定 期 追 蹤 訪 視 率	非 毒 癮 愛 滋 感 染 個 案 就 醫 率	毒 癮 愛 滋 感 染 個 案 就 醫 率	配 偶 接 觸 者 追 蹤 完 成 率	性 接 觸 者 追 蹤 完 成 率	毒 癮 愛 滋 接 觸 者 追 蹤 完 成 率
2476	75.08%	92.45%	82.79%	64.24%	22.43%	31.34%	37.22%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資料擷取時間 100 年 4 月 8 日 17:30)

2. 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計畫成果

- (1)清潔針具：針具發放數 935,525 支與回收數 929,444 支，針具回收率 99.34%。

- (2)美沙冬替代療法：本市美沙冬替代療法累計人數 9,256 人。
3.愛滋病防治宣導達 513 場、參加人數 84,931 人。

營業及職業衛生管理

一、營業衛生管理

(一)衛生稽查與輔導

- 1.依據「高雄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針對本市旅館業、浴室業、游泳場所業、美容美髮業、娛樂業及電影片映演業等六大業別 3,486 家營業場所營業衛生稽查及輔導，稽查輔導重點在於業者營業衛生自主管理及從業人員健康檢查等。六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比率平均高達 99.5%，從業人員健檢比率高達 90%與去(98)年相較成長 3.7%。
- 2.本(99)年游泳池水質採驗 2,157 件相較 98 年游泳池水質採驗 1,885 件，增加 272 件，不合格率 2.2%。
- 3.本(99)年浴室業採驗 530 件水質不合格率 5.4%（參閱表 105）。

表105 大高雄98~99年游泳業、浴室業水質檢驗成果統計表

業 別	總家數	採樣件數	不合格件數	99年不合格率	98年不合格率
游泳業	86	2,157	49	2.2%	1.9%
浴室業 (溫泉池、三溫暖) (按摩浴缸)	39	530	29	5.4%	5.9%
合計	125	2,687	78	2.9%	3.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二、職業衛生管理

- (一)本(99)年度本府衛生局以中小企業為對象推動職場健康促進，邀集專家學者成立「高雄市職場健康促進諮詢小組」，針對各職場特性及需要，建立職場「健康體能」、「心理健康」、「健康飲食」、「無菸職場」及「無檳榔職場」等 5 項健康職場議題推動模式，以渥太華五大行動綱領為推動原則，共同協助本市各區衛生所輔導事業單位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活動。推廣職場健康促進相關活動，辦理健身操示範教學、健康飲食、壓力調適課程、菸害防制或員工體適能檢測等活動，共推廣 209 家事業單位，累計辦理 473 場次宣導活動，宣導人次達 31,636 人。
- (二)鼓勵職場推動健康促進，積極輔導本市公、民營機關(構)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理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計輔導 181 家事業單位獲得「健康職場」認證標章，並推動 12 家無檳榔職場及 4 場減檳班。
- (三)強化勞工健康檢查管理，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共 34 家，健康檢查共 160,414 人次，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核備 24,210 人，健檢率達 99.99%。為落實健檢醫療機構檢驗室品質，輔導稽查共 73 家次，強化巡迴健檢品質稽查勞工巡迴健檢現場共 275 家次。另訪查 28 家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檢驗室及特殊健康檢查書面資料以提升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健檢品質。
- (四)為照顧職場上無固定雇主勞工，本府衛生局辦理「高雄市 99 年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計畫」，配合中央健保局成人健檢業務，就現有的醫療資源進行整合，並透過與勞工團體合作，建立無固定雇主職場健康檢查作業模式，本(99)年辦理的業別包括美容業、美髮業、派報業、油漆工業、拆船業，共辦理 12 場次整合性健檢，健檢人數達 1,855 人次，共檢驗 200 位 X

區別	年別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美濃區								1
林園區								0
大寮鄉								1
大樹區								1
大仁武區								0
大社區								0
大鳥松區								3
橋頭區								0
燕巢區								1
田寮區								0
阿蓮區								0
路竹區								0
湖內區								0
茄萣區								0
永安區								0
彌陀區								0
梓官區								0
六龜區								0
甲仙區								0
杉林區								0
內門區								0
茂林區								0
桃源區								0
那瑪夏區								0
合計	12	12	14	15	30	10	18	3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表107 高雄市歷年來藥局、藥商比較

單位：家

年別	西藥			中藥		醫療器材		合計
	藥局	販賣業	製造業	販賣業	製造業	販賣業	製造業	
92年	618	477	1	1,145	11	2,562	8	4,822
93年	614	564	1	1,116	10	2,324	9	4,638
94年	613	561	1	1,113	7	2,489	8	4,792
95年	584	570	1	1,115	4	2,672	15	4,961
96年	571	513	1	1,098	4	2,790	11	4,988
97年	575	533	2	1,099	6	2,976	25	5,216
98年	582	457	3	1,091	5	3,071	25	5,234
99年	961	570	21	127	22	4,580	63	6,34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二、藥物管理

(一)加強管制藥品管理

- 1.為防止管制藥品非法使用，實地稽核本市醫療院所及藥商、藥局等實地稽核計3,115家、電話查核2,046家次，查獲違規29件，均依法處辦。
- 2.為加強醫藥等專業人員對管制藥品相關法規的認知並落實管理，邀請全市醫療機構、藥局、業者及獸醫診療機構，參加本府衛生局辦理之管制藥品法規宣導講習會計5場次，計有醫師、獸醫師及藥師等476人與會。
- 3.推動正確使用管制藥品及防制不法藥物之濫用與物質濫用危害等教育宣導活動，共計辦理334場次。

(二)取締偽、劣、禁藥等不法藥物：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本府衛生局主動檢查藥局（房）陳售

國產及輸入藥物之包裝、標籤、仿單或其他規定事項是否與核准相符，且積極受理消費者申請藥品檢驗案件，並落實不法藥品查處，除平時輔導外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辦理聯合稽查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年度藥物抽驗工作加強稽查並依法嚴辦，共取締 279 件，如表 108。

(三)取締偽、劣、禁藥等不法藥物抽驗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採系統性地抽驗，計抽驗 279 件。

(四)加強藥物管理落實違規標示查處

為落實市售藥物中文標示管理及各種誇大不實之標示問題，計查核 5,859 件，查獲標示違規計 75 件。

(五)加強藥物廣告管理

- 1.依藥事法規定嚴格審核各藥物廣告內容，本(99)年計受理申請 95 件、核准 93 件。
- 2.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依法從嚴處罰，經查獲本市 218 件，其他縣市 593 件。
- 3.加強藥商進口藥品之管理，於接獲海關通知後，立即前往進口商查核所進口之藥品。

(六)輔導業者勿非法販售藥物

- 1.為讓藥師熟悉相關法條，具備辨識仿冒品及真偽品以分辨偽禁藥之能力；了解衛生署各種專案及聯合稽查行動，給民衆一個安全用藥的環境。分別辦理「中藥相關法規講習會-市售易誤混用中藥材介紹」及「中藥相關藥事法規講習會-常見中藥材介紹」2 場次藥師繼續教育課程，共 70 位藥師參與。
- 2.為讓市場一般商品之販賣業者熟悉藥事法相關法條，特於 99 年 12 月 28 日邀集各相關公會會員舉辦「杜絕不法藥物及遏止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宣導講習會，經由講習期使業者知法、守法，計 98 人參加。

(七)消費者服務

不法藥物資料除通報相關公會轉知會員不得陳售外，並適時提供新聞稿及於本府衛生局網站，呼籲民衆勿購買以確保用藥安全。

(八)戰備醫藥衛材管理

輔導本市緊急醫療網急救責任醫院之儲備戰備衛材依規定推陳換新，有效期限不得低於 3 個月。

表108 高雄市查獲不法藥物一覽表

單位：件

類別	偽藥	劣藥	禁藥	其他違規品	合計
96 年	3	9	8	145	165
97 年	6	2	6	118	132
98 年	3	6	7	115	131
99 年	27	1	74	141	24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三、化粧品管理

(一)取締不法化粧品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之品質及確保消費者購用化粧品之安全，本府衛生局全力取締不法化粧品。推動藥局、美髮美材行、百貨公司、購物中心等販售業者實施衛生自主管理計畫，請業者自行作衛生檢查及對其販售之化粧品定期檢查標示，及予不定期查核及抽驗，如表 109；另加強報章雜誌、有線電視、電台、網路等違規廣告之監測及取締，並將監測情形函知新聞

局（處），供其查處違規傳播媒體之參考，期降低誇大不實等違規廣告氾濫程度，以淨化廣告，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法規之宣導

舉辦「杜絕不法藥物及遏止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宣導講習會，合計 98 人次參加與會，以供業者有所遵循。

表109 高雄市查核化粧品成果一覽表

	製造廠查核	標示檢查	品質抽驗	不法化粧品	核准廣告	非法廣告
96 年	33 家	5,839 件	105 件	180 件	1,066 件	1,147 件
97 年	30 家	4,847 件	278 件	325 件	310 件	887 件
98 年	30 家	4656 件	185 件	301 件	395 件	755 件
99 年	30 家	5,100 件	81 件	713 件	431 件	1,071 件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健康促進與傳銷

健康宣導

衛生傳播運作兩大策略為：「社會行銷策略」及「娛樂教育策略」，以行銷健康觀念，促進民衆行爲改變；將健康教育相關內容，融入娛樂性的訊息加以傳播，達改變個人行爲，及營造社會氛圍爲目的。

(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 1.結合社區團體推展健康促進社區，於本市設置 30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促進民衆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
- 2.本(99)年度依社區健康需求及本府衛生政策，辦理社區運動團體組織 58 個共計 1,882 人次，組織老人防跌運動團體共 29 個計 888 人次、辦理菸害防制宣導 11 場共 712 人次，健康飲食宣導 366 場共 1,576 人次、健康講座宣導 41 場共 1,316 人次、心理衛生宣導 8 場共 579 人次、登革熱宣導 27 場共 1,651 人次，參與孳生源清除檢查 4,342 家戶、事故傷害防制宣導 12 場次共 138 人次、辦理幼兒及長者居家安全輔導 1,189 戶及健康篩檢宣導 56 場共 2,298 等人次參加健康議題。
- 3.另鼓勵社區參與國健局社區健康促進整合計畫有 14 家及社區認證計畫有 5 家參與接受補助。

(二)推動「市民健康體能檢測及健走運動計畫」

- 1.爲創造健康體能促進支持性環境，提升效能落實運動生活化，本府衛生局結合相關單位，辦理運動地圖建置，本(99)年高市新完成建構 39 條健走步道，爲鼓勵民衆使用，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及媒體宣導 152 場，其中媒體露出 10 則，營造本府社區健走觀光導覽利基，創造綠色經濟契機。
- 2.辦理「樂活·愛動宣導列車」宣導活動，邀請社區領袖及民衆一起參與，共同簽署「天天生活動一動 你我健康跟著做」生活公約，帶頭落實動態生活，達 3000 人參加。另推動太極拳運動活動，辦理阿蓮區太極拳觀摩會暨社區健康營造觀摩會、計 1,100 人參加。
- 3.爲協助民衆養成運動習慣，結合有氧瑜珈運動會館，辦理健康有氧運動卡計畫，共計 300 位民衆參加。另推動「我的運動日記宣言」活動，鼓勵民衆結伴運動，並落實規律運動習慣，計 1,000 位民衆參加運動活動。
- 4.與教育局 14 所國中、小學合作辦理「大手牽小手 健康幸福齊步走」獎勵親子走路上學，國小採集點卡獎勵方式，參與學童人數達 4327 人；國中辦理徵文比賽，共計有 51 名學童參加，希冀養成民衆與學童運動健身習慣並達節能減碳之效。

(三)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建構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 (1)於醫療單位廣設勸導戒菸服務站，俾鼓勵報名參與戒菸就贏競賽並發放 117,514 本戒菸教戰手冊，加強戒菸諮詢管道可近性，提升民衆戒菸的意願。
- (2)辦理戒菸班、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服務中心等服務網絡，本市共有 244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開辦戒菸門診。
- (3)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辦理社區藥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爲吸菸者提供便捷戒菸相關諮詢和轉介並開辦市民戒菸班 50 班，共計 722 人參加，戒菸成功人數 307 人及設立醫事人員勸戒點 328 處。
- (4)結合教育局學生諮商中心於全市國高中職學校，開立心理諮商戒菸班 63 班，以個別諮商或小團體輔導，透過價值澄清，重建學生健康信念，共輔導 396 人。

2.擴大大市無菸環境範圍：

- (1)辦理無菸通學步道全線禁菸 20 條、建置無菸社區 30 處。
- (2)透過「田寮月世界無菸土雞城形象商圈宣導活動」、「旗山無菸老街樂活無菸健康向前走無菸環境宣導活動」大型活動宣導，激勵市民戒菸動機並營造無菸生活的支持環境。

3.菸害防制稽查取締：結合警政、財政、教育及衛生單位於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共執行稽查 292,825 件。共計開立 782 張行政裁處書。

(四)事故傷害防制工作

辦理居家安全評估，改善幼童及老人居家環境安全計訪視 750 戶，並辦理事故傷害防制宣導，共計 3,000 人次參加。

(五)衛生行銷

1.發行高雄衛生季刊：99 年度發行第 157 期至 160 期「高雄衛生季刊」，除行銷衛生局政績，另提供更多市民關心議題報導，傳達健康城市發展的新觀念。

2.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特展宣導活動

- (1)特展活動：於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辦理「iHealth 愛健康」及「用藥安全」特展，針對食品衛生安全及用藥安全等議題，提供醫學資訊與當前衛生議題之宣導與教育平台。全年參觀人數總計達 8,611 人。
- (2)校園行銷：與本市國中小學校合作，延續參與 98 年「高雄市鄉土學習認證」景點，鼓勵家長攜帶學生參觀，深化本館教育功效。另外，舉辦校園巡迴展，將上述特展直接移至校園中展陳，直接而有效地傳遞資訊。

3.多樣化媒體宣導

- (1)電台宣導：於高雄電台、鳳鳴電台節目中以專訪方式宣導時令衛生資訊與業務重點。
- (2)安排第四台跑馬燈訊息等，提供多樣化媒體宣導，增進宣導效益。

4.配合市政建設及本府衛生局政令宣導，本 99 年度發送新聞稿共計 333 件。

(六)善用人力資源，組訓衛生保健志工

1.整合本市醫療衛生保健服務 78 個志工運用單位，協助辦理志工招募、訓練、管理與獎勵，有效地運用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人力資源。本(99)年新進人數 874 人，辦理志工訓練課程 13 場，完成訓練 1,254 人次，服務總時數 28,801 小時，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7,360 冊。

2.推薦績優志工運用單位及志工參加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高雄市政府等單位志願服務獎勵表揚，獲獎如下：

- (1)志願服務獎勵（內政部）：績優金牌獎 11 名、績優銀牌獎 38 名、績優銅牌獎 83 名。
- (2)慈心獎（行政院衛生署）：志工團隊：1 隊、特殊績優奉獻獎：1 名、德馨獎：4 名、愛馨獎 8 名、善馨獎 3 名。

(3)志願服務獎勵徽章（本府）：金質徽章 81 名、銀質徽章 53 名、3.銅質徽章 117 名。

食品衛生管理

一、處理各類食品違規廣告

本(99)年度查處食品違規廣告計 2,527 件（含網路、報紙、有線電視），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

表110 高雄市96~99年度食品違規廣告查處件數比較表

年度	平面媒體(報紙、仿單)	有線電視及電台	網路廣告	總計(件)
96	342	854	630	1,826
97	750	1,235	491	2,476
98	484	1,144	388	2,016
99	250	1803	474	2,52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二、加水站管理

(一)本市加水站之家數

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家數	894	865	843	803	763	767	788	1,787

(二)本(99)年進行加水站水質抽驗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計 539 件，均與規定相符。微生物抽驗部分計 930 件，其中 153 件檢出陽性，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輔導業者加強衛生管理。

(三)為強化加水站業者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體系，辦理加水站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講習會計 7 班次，計 338 人取得講習證明。

(四)執行加水站業者現場稽查輔導計 1,740 件。

三、輔導旗津區海產街餐飲衛生

為提升本市旗津地區餐飲衛生水準，配合推動旗津地區整體改造，旗津區衛生所辦理「99 年度餐飲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認證及餐廳及海產餐飲業者加強輔導稽查工作計畫」，辦理海產業者衛生安全講習 1 場次，並安排專家學者現場實地輔導 1 次，輔導 18 家海產店業者。

四、推動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衛生標章）計畫

(一)為落實源頭管理，本(99)年辦理高雄市特色美食業暨供應學校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及「冰品飲料業、餐飲(盒)業、烘焙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標章展期案，除辦理 20 場次說明講習會，宣導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相關事宜，並針對初審通過之業者，由學者專家進行複審，計 147 家【餐飲(盒)業 97 家、冰品飲料業 40 家、烘焙業 10 家】業者通過本項認證。其中新增 64 家【餐飲(盒)業 49 家、冰品飲料業 8 家、烘焙業 7 家】，並授予認證標章、展期 83 家【冰品飲料業 32 家、餐飲(盒)業 48 家、烘焙業 3 家】。

(二)為使麵條製造業者及醬類製造業者能瞭解製造流程之衛生安全及食品添加物之使用，辦理 2 場衛生講習，計有 49 家業者參加。另辦理學校周邊餐飲業暨麵條製造業衛生自主管理計畫，除辦理 20 場次說明講習會，參加學員包括供膳中心、供應早餐飯店及供應學校營養午餐之持證廚師、廚房廚工、餐飲服務人員共約 883 人。

(三)為加強本市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衛生品管概念，辦理「本市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業者教育訓練」，計有 22 家業者，47 人參加。

五、辦理成人健康體位、挑戰 18-24

- (一)本(99)年度講授優質飲食並加強懷孕婦女、學生、職場及年長者之營養衛教共辦理 72 場次共計 13,132 位民衆參與。
- (二)本(99)年本市衛生所、市立醫院、社區營造及私立醫院共辦理體重控制班 43 班，共計服務 2,236 人，減重 2 公斤以上有 403 人，天天五蔬果攝取人數增加 700 人。
- (三)辦理「食在最安心、彩虹蔬果 579 宣導專車活動」、加強飲食防癌宣導均衡飲食活動，結合教育單位舉辦 99 年度宣導列車啓動儀式，共辦理校園健康飲食講座辦理 85 場次，宣導人次 11,106 人。

六、推動食品志工業務

- (一)本(99)年度食品衛生志工計 228 名，服務總時數為 5,427 小時。1 場『健康過端午節』、1 場『天天五蔬果、健康跟著走』、1 場次『食品標示廣告業者說明會』及 12 場次『定期檢查宣導食品標示』等活動，參與協助志工已達 165 人次。
- (二)為加強食品衛生志工專業技能，落實推展執行食品衛生之訓練工作，辦理 8 場次之在職教育講習、每月 1 場次之食品標示實務訓練（稽查實務）及 1 場次食品工廠實地觀摩。參加食品衛生志工人數共為 334 人次。
- (三)食品志工協助監督、監控、舉發、衛教宣導等作為，加強取締違規食品，發揮食品衛生全民監控的力量，拒絕黑心食品進入大高雄。協助食品衛生宣導，至各賣場、食品業者等分發宣導單張，宣導人數達 3,079 人次。另由各衛生所稽查員帶領食品志工協助檢查食品標示及食品廣告，99 年檢查件數共達 5941 件。
- (四)志工協助食品標示監視業務，共計有 218 件(包含標示不全、涉及誇大或療效或逾保存期限)，標示不全違規件數有 25 件、逾保存期限件數有 20 件，涉及誇大或療效有 1 件、監聽電視、監看報章違規廣告違規件數計有 3 件。

七、辦理市售肉品檢查

- (一)配合本府經濟發展局私宰查緝小組查察傳統市場豬肉攤販銷售肉品之來源工作查核計 156 件，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稽查傳統市場攤商業 225 家次、生鮮超市量販業 378 家次、餐飲及餐盒業 739 家次、學校團膳 351 家次、其他團膳 56 家次、聯合檢查(配合本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326 家次，總計稽查 2,075 家次，並未發現有非法肉品流入情形。

八、食品抽驗及標示管理

- (一)加強抽驗市售食品、應節食品及季節性食品等，計抽驗 6,215 件，不合格 480 件。
- (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本(99)年度抽驗蔬果共計 554 件，其中有 27 件與規定不符，已依法處理。
- (三)本(99)年度共計查察市售食品標示 39,078 件，其中有 455 件不符規定，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
- (四)辦理食品標示宣導
 - 1.配合高雄市世界無菸日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於夢時代時代廣場辦理「天天五蔬果健康又樂活」宣導活動中宣導食品標示，共計 650 位民衆參與。
 - 2.配合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愛河週邊系列活動，設攤宣導「天天五蔬果健康跟著走」暨食品標示 4 天，共計 5,500 位民衆參與。
 - 3.辦理「國產低劑量維生素產品新政策及食品安全宣導說明會」，宣導食品標示、營養標示及廣告，約 220 人參加。

九、舉辦食品衛生有關講習、座談會

- (一)為因應大陸旅遊團日益增加，加強監督供應食品之衛生，與本府觀光局共同辦理「2010 年觀光旅遊團飲食衛生安全宣導說明會」，計 160 人參加(含餐飲業 68 家、旅館業 17 家、4 家旅行業)。
- (二)為提升本市餐飲業者持證廚師等食品衛生相關人員餐飲衛生管理及執行能力，辦理「99 年餐飲業衛生安全講習班」，計 650 人參加，餐飲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講習及說明會計 18 場次 610 人次參加。
- (三)為提升本市烘焙業食品從業人員衛生管理及執行能力，以維護食品安全，辦理「99 年烘焙業衛生安全講習班」，計 81 人(76 家業者)參加。
- (四)因應國際獅子會於本市舉辦第 49 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辦理 99 年餐飲衛生安全講習班，以提升本市各大飯店持證廚師等食品衛生相關人員餐飲衛生安全知識及維護該會會員及貴賓飲食安全。

十、美國進口牛肉食品稽查及輔導

- (一)因應衛生署公告放寬美國進口牛肉政策，截至本(99)年底高雄市現有 16 家大型量販店均完成「美國牛肉專區」之設置，另現有生鮮超市及餐飲業者已完成標示牛肉產地有 1,890 家。本府衛生局對上揭業者予以肯定外，並將持續輔導相關業者，並將將查核結果公布於本府衛生局網站食品衛生專區供民衆查詢。
- (二)針對大型量販店、生鮮超市及餐飲業者販售牛肉食品稽查及輔導計 76 家 103 件。

十一、稽查餐飲業油炸油

會同本府消保官、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南區管理中心查察本市油炸油使用情形(麥當勞、肯德基、正忠排骨飯)及牛肉原產地標示(家樂福大順店)，稽查結果皆符合規定。並持續稽查各油炸油之業者，至 12 月止總計查察 1,720 家次，以「油品檢測試紙」檢測酸價超過 2.0 以上計 25 家，抽驗 25 件，經抽驗送本府衛生局檢驗總極性物質，全部符合規定。

衛生檢驗

一、建立檢驗品質之可信度及公信力

- (一)提升檢驗品質與服務、檢驗能力與技術與國際接軌為目標，91-99 年間持續建立實驗室品質系統，積極推動參與實驗室認證，以每年持續成長至少 2 項為目標，至 99 年共參與認證 27 項，於全國各縣市衛生局中以本府衛生局通過最多食品領域認證項目。

表11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認證範圍及項目

認證範圍	項目	檢 驗 項 目
食品	22	食品化學：防腐劑（苯甲酸、己二稀酸、去水醋酸、硼砂及其鹽類）、過氧化氫、維生素（及acetate）、肉品中亞硝酸鹽、酒中甲醇、水中重金屬（鉛、鋅）、人工甘味劑(糖精)、農藥(普硫松、免克寧、加保利)、微生物：生菌數、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黴菌、酵母菌、金黃色葡萄球菌
原料及中西藥製劑	2	中藥製劑添加西藥成份
化妝品	1	美白劑汞鹽
99年增項	2	食品中調味劑-環己基(代)磺醯胺酸、大腸桿菌之檢驗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二)檢驗業務外部考核

建立檢驗資訊系統 (LIMS) 暨秉持優良實驗室檢驗品質品管之管理，於 99 年度且連續四年均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TFDA) 評定「中央衛生政策類-檢驗業務考核」結果為全國 A 組第一名。

二、食品藥物衛生檢驗業務

(一)食品化學檢驗

計檢驗 6,145 件，檢出不合格項件數 514 件，不合格率為 8.4%。分析結果與規定不符比率最高為魚肉中一氧化碳檢驗，其次為漂白劑-二氧化硫、人工甘味劑檢驗。重要檢驗業務說明如下：

1.加強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檢驗

來源為本市轄區及含 TFDA 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共檢驗 665 (121397 項件)，其中 27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4.1%，皆已依法處辦。檢測項目並於 97 年起由 135 項增為 187 項，98 年續增為 195 項，99 年擴增為 202 項，與中央衛生機關同步，以提高檢出率與不合格率。

2.加強肉品、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抽驗 221 件，檢出 1 件水產品午仔魚殘留還原型孔雀石綠，1 件雞肉殘留羥四環黴素 (oxytetracycline) 皆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為 0.90%，不符規定檢體皆已依法處辦。

(二)微生物檢驗

1.食品微生物檢驗

共計 5,223 件，檢出不合格數 198 件。分析結果食品衛生指標菌，與規定不符比率最高為大腸桿菌群，其次為綠膿桿菌。人民食品申請案件：送驗件數 158 件、檢驗項件 193 件、1 件生菌數不合格。

2.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辦理本市游泳池、三溫暖、汽車旅館水質檢驗 2,390 件，其中生菌數不合格數 47 件；大腸桿菌則均未檢出。

3.水質委託申請案件：

送驗件數 123 件 (1,424 項件)，20 件大腸桿菌群不合格。

(三)藥物檢驗

中藥攙加西藥檢驗總計受理 15 件 (313 項件)，檢出 4 件含有西藥成分，不合格率 1.3%。

(四)醫學檢驗

1.性病檢驗-梅毒檢驗 8,500 人次、陽性 167 人，陽性率 1.96%。

2.痢疾阿米巴檢驗- 49 人次。

3.愛滋病檢驗-愛滋病檢驗 5,800 人次、陽性 60 人，陽性率 1.03%。

(五)衛生所檢驗品質管制及保證等實驗室管理

規劃年度教育訓練；訂定 100 年度品質計畫；辦理委外招標。

三、加強研究發展提昇檢驗技術

參加 99 年度「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發表論文計 5 篇 (口頭論文 2 篇，壁報論文 3 篇)；參加亞洲藥學會發表壁報論文 (英文投稿) 1 篇。

四、檢驗技術交流

(一)100%通過國內外檢驗能力試驗

參加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英國 FAPAS 機構能力試驗，通過實品化學：防腐劑、

漂白劑-過氧化氫、二氧化硫、三聚氰胺、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包裝飲用水重金屬、中藥粉末重金屬、硼砂、色素、英國 FAPAS-亞硝酸鹽；微生物：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黴菌、酵母菌、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金黃色葡萄球菌等項目之檢驗檢測能力全數通過。

(二)圓滿達成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辦計劃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託本府衛生局辦理執行 99 年度食品衛生檢驗能力試驗計畫-「中藥攪諾美婷西藥」能力測試檢體配製，藉以評估參與實驗室之檢驗能力，圓滿達成評估。

(三)人員培訓與在職訓練

參加有關檢驗業務、儀器操作、檢驗品質品保、輻射安全、食品安全管理、食品檢驗科技研討會等外部教育訓練，共 29 場次、65 人次，已依 SOP 規定製成相關記錄。

(四)協辦全國性會議深獲好評

協辦 99 年度「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圓滿成功、多獲好評。參加人員包括政府機關、學校、衛生局及民間實驗室等計 285 人。針對本研討會場地設施與環境、餐飲、住宿、工作上之助益、流程安排及專題報告內容等 6 項之問卷調查表，表示「很滿意」及「滿意」者高達 94.2%。

五、增項檢驗項目與服務

(一)因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暨五都合併後為直轄市，部份應增項檢驗項目如食品微生物部分：志賀氏桿菌、霍亂弧菌、肉毒桿菌等項目直轄市應自行檢驗，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業務需要，均已著手準備接辦中央移撥業務，如有必要時，公共衛生檢驗股將派員前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或至相關機關接受訓練實習。99 年增項項目為香料-香豆素、防腐劑-丙酸鹽、人工甘味劑-對位乙氧苯脲、規定外媒焦色素品項、農藥殘留量增至 202 項。

(二)修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受託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挹注市府歲入。

因應縣市合併於 100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四維衛檢字第 1000001505 號令訂定公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受託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及同年 4 月 6 日獲市議會准予備查。

六、免費提供市民食品簡易試劑 DIY

免費提供消費者於採購或使用相關產品時自我篩檢，或於各節慶及活動中宣導示範，每年均超過一千人次索取，共同為食品衛生、化妝品安全把關，深獲好評。

表11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之快速檢驗試劑

試劑名稱	檢驗項目
雙氧試劑	殺菌劑（過氧化氫）
亞硝酸鹽試劑	保色劑（亞硝酸鹽）
色素試劑	皂黃顏料
澱粉試劑	澱粉性殘留物
水楊酸試劑	防腐劑（水楊酸）
二氧化硫試劑	漂白劑（二氧化硫）
汞試劑	化妝品美白劑（汞）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環境保護

空氣品質維護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

(一)嚴格審核新設及既存污染源

1.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規定，公私場所若屬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則須先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本局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後，始得設置或變更；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操作許可申請資料及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始得操作。

2.99 年本局共受理設置許可申請案 102 件次、操作許可申請案 722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 79 件次、操作許可證 456 件次。

(二)積極推動稽巡查管理作業

為實地瞭解公私場所各製程設備之操作以及各類污染物排放狀況，99 年共巡查公私場所 565 家次，並將紀錄鍵入環保稽查處份管制系統列管。

(三)執行空氣污染減量作業成效

邀請學者專家執行工廠污染防治及工業安全之現場評鑑，提出改善建議並輔導受評鑑工廠以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達到環境法規、工業安全及污染減量之要求評鑑。99 年度共計辦理 38 廠次的固定污染源減量輔導工作。99 年辦理「中元普渡用愛心，功德減碳雄感心」及「以功代金」活動。配合紙錢集中焚燒之收集量成果為 397.1 公噸，另外以功代金活動募款約 70.6 萬元。

(四)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自動監測設施與連線

連線作業係用電信局之數據線路，將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管道自動監測系統之即時監測資料，以寬頻專線方式 24 小時傳輸即時監測資料傳送至本局，至 99 年本市共有 26 家工廠之 113 個排放管道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並與本局連線，並完成 43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RATA)，32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測試(CGA)，以及 52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OP)，資料平行比對 15 根次。

(五)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物管制作業

99 年度本市轄區內執行揮發性有機物稽查，共完成 104 家。進行共工廠製程排放管道 3 根次總碳氫化合物檢測及 4 根次臭味檢測。工廠周界臭異味官能測定 16 點次。工廠設備元件檢測 23,186 點次。完成加油站 58 家基本資料更新作業，加油站油槍檢測抽測 1,469 支油槍。99 年成立大林蒲環保義工團隊執行地方巡守，巡查臨海工業區固定污染源 79 天及營建工地 65 天，其中通報稽查 11 家。執行工業區敏感受體 OP-FTIR 監測作業，以建立敏感受體背景污染物種；執行 5 家工廠 10 點次排放管道 CC-FTIR 監測作業。

(六)執行固定污染源排放減量抵換補助大眾運輸計畫

1.99 年共舉辦 6 場次的討論會，其成果包含協調中鋼、中油大林及台電大林共同出資進行試辦認養紅 2 公車 3 個月計畫、與廠商溝通討論紅 3 路線延駛及作為工業區上下班專車之可行性與員工搭乘意願，以及討論未來數家廠商聯合向公車處租用專車提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之可行性。

2.企業認養紅 2 公車 3 個月增班試辦計畫，成效為包含加搭乘人次 9,888 人，CO₂ 減量 257.8 公斤、THC 減量 72.8 公斤、NMHC 減量 64.7 公斤，及 CO₂ 減量 8,751 公斤。

二、逸散面源管制

本市各項大型公共工程建設、區域開發、土木營建、河川疏濬、管線埋設、道路開闢及翻修鋪設等工程繁多，如未採行妥適之環境保護措施，易致落塵量(Dust Fall)及總懸浮微粒(Total Suspended Particulates)之污染，本局乃積極對營建工地執行稽巡查及輔導評鑑，並辦理優良工地評鑑，以宣導與督促業者加強污染防治工作。

管制措施如下：

(一)營建工地污染管制

- 1.99 年共召開 10 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宣導說明會，除邀請營建業主及承商與會，更邀集該年度優良營建工地特優之廠商擔任講師，以親身執行之相關防制設施經驗傳授及供各營建業主及承商參考。
- 2.99 年完成 49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147 個樣品。
- 3.針對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工程於施工期間之巡查，99 年共執行營建工地巡查 24,144 次(包含露天燃燒、裸露面積及道路認養)；道路管線工程查核 4,007 處次。

(二)加強街道揚塵洗掃

執行高雄市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針對高雄市區主要次要道路進行洗街工作，以壓力水車將街道、安全島旁、路肩停車處之塵土，改善空氣品質。99 年共完成洗街作業量 201,995.8 公里、掃街作業量共完成 45,330.72 公里、道路普查 2,400 條，TSP 削減 6,090.69 公噸、PM₁₀ 削減 1149.56 公噸。

(三)裸露地調查管制與綠美化

99 年度本局補助各機關執行公、私有地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綠美化作業，總共增設 84 處空品淨化區，增加綠化面積 11.8 公頃以上。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

設籍大高雄車輛總數，有機車 225 萬多輛，汽、柴油車 78 萬多輛，合計 303 萬多輛其排放之主要污染物為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粒狀物及鉛微粒等。管制措施如下：

(一)移動污染源管制：

- 1.機車：為推動保養檢驗合一制度，有效管制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除輔導業者設立本局認可之機車排氣檢驗站外，並定期前往機車排氣檢驗站進行「氣體比對」及「實車查核」，以確保檢測儀器之準確性及檢驗品質之公信力。99 年完成路邊巡查 55,843 輛次，其中回檢數量為 37,212 輛次，回檢率約為 66.6%；未定檢機車共告發 8,698 件，民眾對機車定檢的觀念已逐年提高中，由定檢資料統計得知，99 年度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約 88%。
- 2.柴油車：篩選通知高污染柴油車於期限內至本局之「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接受檢測，以煙度計或動力計檢測惰轉或行車動態之排煙濃度值，飭請督促車主確實保養調修車輛，以降低污染物之排放，99 年度共計有 9,489 輛到檢。

(二)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

- 1.推動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99 年高雄市符合補助申請案件數 9,885 輛，降低污染排放 CO 為 186.8 公噸、THC 110.3 公噸、MNHC 100.5 公噸、NOX 4.9 公噸與 TSP 11.4 公噸及 CO₂ 1171.8 公噸，並且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撥款共計 290 輛。
- 2.推廣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車用燃料：99 年高雄市加碼補助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計 415 輛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415 萬元。
- 3.推廣公務機關汰舊換新使用雙燃料系統車，99 年 8 月份由空污基金補助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購置油電混合車乙輛計 500,000 元。

(三)執行柴油車用油品品質管制

- 1.加強煉油廠、進口儲槽區及加油站之汽油柴油品質檢驗查核。
- 2.加強柴油車用油攔檢，減少非法油品流用路上情形，99 年度共執行柴油車攔查計 9,856 輛次，抽油送驗共 801 輛次，其中不合格 9 件，檢驗不合格率 1.1%。

噪音管制

一、劃定噪音管制區

參考都市計畫所規劃之土地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每二年檢討公告噪音管制區，並依據噪音現況逐步加嚴噪音管制區之劃定，即加嚴噪音管制標準，據以加強各類噪音源管制。

二、航空噪音防制

- (一)本府督促民航局全年每日二十四小時監測航空噪音，並依該局所提航空噪音監測資料及等噪音線圖，每二年修訂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並協助民航局辦理補助機場周圍民衆，以維受噪音干擾民衆權益。
- (二)99 年共協助審查旗津區爲 1570 件，其中上竹里 527 件、安順里 120 件、中洲里 295 件、中興里 628 件，已完成 1570 案件初審，並皆已函送高雄小港航空站。小港區三苓里等五里審查案件數，合計共 1678 件。大苓里 344 件；三苓里 312 件；小港里 316 件；港正里 325 件；店鎮里 318 件， 已完成 1678 案件初審，並皆已函送高雄小港航空站。

三、交通噪音管制

- (一)協調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加強防制本市臨港線及縱貫線鐵路噪音。
- (二)99 年度通知到檢，合計 27 輛車；99 年度路邊攔查檢測機動車輛噪音，合計 101 輛車。

四、固定噪音源管制措施

管制措施係依民衆陳情，派員前往稽查測定其音量，如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即開具限期改善通知書，要求負責人及行爲人改善；改善期限屆滿後，再主動複查，經測定其音量，若仍未符管制標準者，即予以處罰並再限期改善；經再限期改善，逾期仍未符管制標準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操作，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爲止。

五、民俗噪音及近鄰噪音管制措施

- (一)有關燃放爆竹、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及公園內使用擴音設施致影響他人生活安寧情事，本府業依噪音管制法第 8 條規定修正公告「高雄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爲及其區域範圍與時段」加以管制實施。
- (二)本市各類建築物裝置有冷卻水塔、發電機、抽水馬達及排、抽風機等設施致影響他人生活安寧情事，本府業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告「高雄市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加以管制實施。

水污染防治

一、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

本市轄內已列管之水污染源計 1856 家，包含事業 1152 家、畜牧業 441 家及 263 家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中 8 家工業區專用下水道、10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及 245 家社區污水下水道)，均依法要求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文件)列管。

二、督促事業依規定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目前列管事業專責人員應設置家數計 400 家，實際設置 356 家，設置率為 89%。

三、貫徹執行「工業區事業水污染稽查管制專案計畫」

執行工業區稽查管制專案，督促轄內工業區公告區域內各事業單位依規定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有自行妥善處理，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督促工業區納管事業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核。99 年環保局進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專案稽查工作，執行工業區聯合污水廠稽查 533 次，執行率 395%，採樣 188 次，執行率 134.3%，夜間採樣 96 次，執行率 68.5%。另執行區內事業稽查採樣 768 家次。

四、民眾參與

99 年辦理 23 次淨川淨溪活動，辦理 29 場次水環境教育宣導活動並結合河川附近學校、社區民眾，共成立 26 隊河川巡守隊進行河川巡守工作，舉發污染環境行為，以達民眾參與之目的。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一、委託辦理「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工作內容如下：

- (一)進行本市 130 個土壤採樣檢測工作，有效控管本市土壤污染場址。
- (二)進行本市 25 口次地下水樣品採樣工作，並設置 1 口標準地下水監測井，有效控管各場址之地下水水質狀況。

二、委託辦理「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工作內容如下：

- (一)進行本市 211 個土壤採樣檢測工作，有效控管本市土壤品質。
- (二)進行本市 175 口次地下水監測井，有效控管各場址之地下水水質狀況。
- (三)本市加油站預防性體檢及查證工作：全面查核本市轄內營運中列管既設之加油站，並設計問卷調查表，內容包括加油站基本資料、有無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地下儲槽系統有無防蝕措施、有無地下儲槽系統密閉測試報告；儲槽區、管線區、加油泵島區監測方式為何等相關事項，針對問卷調查結果作統計分析，歸納造成漏油及污染最可能之原因，並研擬最適污染改善及管制對策。

三、本市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總計 71 處，包括 12 處整治場址、59 處控制場址，列管面積達 606.3 公頃。

飲用水管理

一、「自來水水質監測」：定期監測本市自來水六大淨水廠(供水 2 萬立方公尺(噸)以上)及十三場(2 萬立方公尺(噸)以下)小場淨水場水質，另擇供水系統前、中、末端管線進行取樣檢測分析 27 種管制項目，99 年度計抽驗 1146 件(18103 項次)，其中六龜區供水系統水質 1 件(總硬度、總溶解固體量項目)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值，依規定辦理並限期完成改善，合格率 99.9%。

二、依據「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督促各公私場所應依規定定期維護飲用水設備及飲用水水質檢測工作，確保飲水機水質良好及民眾飲用安全；99 年計稽查設備維護管理 849 件，其中水質抽驗 624 件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三、依據「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勘驗本市轄區新設之加水站，累計核發 12 家地下水體及 88 家自來水業者水源供應許可。

四、99 年舉辦 2 場蓄水池水塔定期清洗宣導活動及 1 場安全飲用水專題演講暨法規說明會，主要對象包括高雄市各級學校與市民，現場發放簡易餘氯試劑及相關宣導資料，並提供水塔

水質維護上網諮詢服務。

五、99 年針對本市集合式住宅及各級學校蓄水池水塔自來水間接供水水質監測，水質委託由國立中山大學環工所及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高雄市各級學校與集合式住宅之間接供水抽樣分析，水質調查包括 pH、水溫、自由有效餘氯、三鹵甲烷、大腸桿菌群、總硬度、總有機碳等，檢測結果一所國小大腸桿菌群項目超出飲用水水質標準值，已通知改善並清洗蓄水池水塔。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一、使用貯存登記文件之核發

欲使用或貯存毒性化學物質者，須向本府申報核准取得登記文件後方得使用及貯存，以確實管制毒性化學物質之流布；99 年計新核發 6 件毒性化學物質使用或貯存登記文件、變更 61 件、註銷 1 件。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之報備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98 年 9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以電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99 年受理運送聯單報備共計 9,722 件。

三、低於大量運作基準運作核可之核發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99 年 12 月 20 日公告「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之規定，凡毒化物運作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毒化物總量低於大量運作基準者，應依該須知向本府環保局申請核可，99 年計核發 516 件（含換發、補發）之運作核可申請表，註銷 201 件。

四、運作查核

本府環保局派員至運作業業者處所實施定期及不定期之運作查核，促使業者確實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凡不符規定者，除依法告發處罰外並限期改善，期有效管理其運作情形，99 年經查核不符規定告發計 11 件。

五、政令宣導

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法令之公布及毒性化學物質之公告，本府環保局均適時舉辦「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法令說明會」，邀請各相關業者參加，於 99 年 3 月 29 日、7 月 26 日、12 月 23 日共舉辦 3 次，共 511 家參加，業者反應佳成效良好，並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發布新聞，擴大宣導，以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之推展。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一、持續推動「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其防救之目標災害包含「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計畫規劃之內容有：防救對策、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重建等。其對於災害前中後各單位應執行事項、程序、組織等皆有明確規範。

二、設置「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本府環保局為減少災害所導致之環境污染，加速環境復原，設置「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以加強應變能力。

三、建立國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支援」系統

國軍化學兵支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動員搶救運作規定業已法制化。故本府若有動員國軍化學兵支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需求，可依「申請國軍派遣兵力支援相關規定」辦理。

四、建立工廠災害防救資訊

從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中篩選，對有毒災疑慮之運作業業者，建立防救整備重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一覽表，並建立各工廠災害防救相關資訊諸如工廠基本資料、配置圖、救災器材及緊急應變計畫等，以備災害時能迅速掌握資訊，降低災害影響至最低。

五、推動特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災害聯合防救小組

為有效健全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組織，強化防救功能，災害防救知識及經驗傳承，本局特統合本市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業者共 168 家，編為五組聯防小組，相互支援以強化整體災害防救功能。另為提昇本市毒災聯防小組，每年更辦理各項演練，99 年度共辦理 59 場次。

環境用藥管理

-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核發作業準則」，審查核發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另依「99 年環境用藥查核作業計畫」實施環藥運作查核管理，建立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業運作基本資料，99 年本市計查核環境用藥製造業 19 件、病媒防治業 41 件、環境用藥販賣業 7 件，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2,983 件，查獲 25 件劣質環境用藥，查獲偽造、禁用環境用藥件數 2 件，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事件告發處分 9 件。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抽驗 12 件，送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檢驗均合格。
- 二、為加強本市環境用藥販賣業者及病媒防治業者之法治觀念及正確用藥理念，加強宣導「環藥安全使用教育及環藥標示查核作業事項」促使業者確實依規定執行業務，以維市民用藥之正確性及安全性。
- 三、全面查核本市環境用藥貯存、使用及標示上之正確性與安全性，並加強偽、禁、劣環藥之查核，以確保消費者用藥之安全及環境用藥之品質。
- 四、環保局於 99 年 12 月 2 日上午召開「99 年環境用藥管理法及相關子法法規說明會」，邀請行政院環保署毒管處長官擔任講座，邀集對象：高雄市環境用藥製造業、病媒防治業、環境用藥販賣業等 55 家業者參加，讓本市環境用藥業者熟悉環境用藥管理法及相關子法法規，俾利遵循，以免違規受罰。

市容維護與資源回收

- 一、持續本市實施「資源回收三合一暨垃圾不落地」清運方式，規劃每週三日由各區清潔隊垃圾車後面尾隨一輛資源回收車收運資源垃圾，讓民衆於丟垃圾時，更方便配合辦理資源回收，期以讓民衆將垃圾直接投入垃圾車方式，徹底改善港都市容環境，99 年家戶垃圾量為 275,737 公噸，平均日產量約 755 公噸，垃圾減量率為 6.8%。
- 二、賡續辦理新興、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委外辦理，節省本府清運成本約 1 億元，節餘之清運車輛，調用至其他區隊繼續清運作業，可提高為民服務效率，同時減輕本府財政負擔。
- 三、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以達資源永續利用，為近年來環保重要的課題，有鑑於此，本府環保局積極規劃推動各項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包括賡續辦理「資源回收三合一」（全年回收量為 232,184 公噸，月平均回收量為 19,348 公噸，回收率 40.9%）、「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級推動機關、學校限用紙杯政策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將廢塑膠袋納入公告應回收項目、配合環保署查核回

收商收受不明公共設施，本府計列管 288 家查核 2,121 家次，另配合中央公共事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政策，本府環保局亦完成「廢棄車輛拖吊民營化」（全年汽車移置 407 輛，機車移置 1,147 輛）等業務，以降低財政支出，提昇行政效率。為妥善進行資源垃圾分類回收工作，將「資源垃圾委外辦理」，除節省本府環保局人事費用外並節省興建回收分類廠之經費。

四、病媒孳生源清除檢查成效

(一)登革熱防治作業

- 1.配合市府登革熱聯合檢查小組，加強檢查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私場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指數偏高。
- 2.由區公所查報之空地資料，函請環境髒亂空地之地主限期改善其所屬之空地，或依高雄市登革熱防治空地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辦理；另本局派員不定期查核，如仍未改善者，對空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予以告發處罰。
- 3.依衛生局提供本市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達二級以上之轄區里及陽性點(戶)地點，由本局各轄區清潔隊加強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督促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儘速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以防止登革熱之發生。
- 4.針對登革熱病媒蚊指數達三級以上之區域，由副市長、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及各區區長領隊督促各里加強環境大掃除(蕩)及孳生源清除活動等事宜。
- 5.99 年確定本土性登革熱病例 1,075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 31 例，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或本府衛生局通報，針對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由各區公所組織轄內衛生、環保、民政及警察等相關單位成立區級指揮中心，執行三合一防治工作，以防止疫情擴散。
- 6.庚續執行「一里一日清」專案，針對空地、空屋及屋後髒亂等清除孳生源，以降低病媒蚊密度指數。

(二)99 年度登革熱防治作業執行成果

工作人次 270,739 人次、輔導檢查清除 211,115 家次、空地清理 14,679 件、清除容器個數 3,579,153 件、積水地區清除 12,959 處、督促空地改善 7,646 件、空地勸導 9,823 件、空地告發 442 件、廢輪胎清除 174,442 件、廢輪胎勸導 77 件、未清孳生源勸導 2,179 件、未清孳生源告發 170 件、孳生源投藥 8,494 處、孳生源投藥 16,388.69 公斤、教育宣導 3,107 場次。

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制

一、現況

高雄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重新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 96 年 8 月 21 日公告之「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列管事業 2,156 家。事業廢棄物平均每日產出約 8,570.83 公噸，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每日產出約 834.71 公噸。其中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可分為委託及共同清理、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境外處理，本年以委託及共同清理方式處理量共約 396,458.02 公噸，以廠內自行處理量共約 893,584.93 公噸，以再利用方式處理量共約 2,139,879.45 公噸，以境外處理方式處理共約 3,104.64 公噸。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方面，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於 90 年 11 月 23 日公告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99 年度本市計有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 36 家、取得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同意設置文件 12 家。清除機構計有 428 家（甲級 54 家、乙級 307 家、丙級 67 家）。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 (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受理第一、二、三、四、五批應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案共 2,408 件次。

- (二)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列管第一、二批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計設置 277 人。
- (三)辦理事業機構現場查核工作：依業別不定期派員稽核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等情形，及辦理申請解除上網申報列管事業查核，除拍照存證外，並填具稽查紀錄，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本年度計查核 10,574 件次，處分 312 件次，處分金額達 5,320,500 元。
- (四)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審查及核發有害事業廢棄物境外輸出許可文件計 5 件。

一般廢棄物清理

一、現況

本市隨著工業化步調自然呈現一般典型都會區域生活文化，在每一時空之文化生活活動必產出大量之生活廢棄物；為力行現代廢棄物處理兼具創造環境生態之永續發展、能源再生之廢棄物處理重要理念，特將廢棄物處理作為本市施政工作重要指標。

本市廢棄物日產量約 3,600 噸（含家戶垃圾/2,000 噸 事業廢棄物/1,600 噸），在資源有限條件下，資源之使用消耗更顯彌足珍貴，所以現代化廢棄物處理新概念，係建立於資源永續發展及再利用之架構下，所以本市垃圾處理政策亦涵蓋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之處理方針。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一)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計畫

本計畫妥善提供本市中、南區資源回收廠灰渣最終處置場所，目前已完成第一、二期、二之 A 及二之 B 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20.5 公頃），99 年度飛灰衍生物掩埋處理量約計 18,542 噸。

(二)大林蒲填海(南星)計畫

大林蒲填海計畫分近程計畫及中程計畫；近程計畫已填築所得新生地約 49.2 公頃。中程計畫實施填築面積分第一、二區，約計為 162 公頃，第一區工程 86 年 7 月完成圍堤構築，即開放供本市營建廢棄土石方進場填築，目前已填築完成。

第二區工程 90 年 8 月完工，規劃可供處理營建廢棄物土方 1,300 萬立方公尺，已進行填築作業中，99 年度全年廢棄土石方約計 39.6 萬方土石方進場填築。

(三)水肥處理

99 年度本府環保局水肥處理清運量 14,870 公噸，民營清運處理量 48,697 公噸，合計 63,567 公噸。

(四)溝泥處理

99 年度大寮衛生掩埋場處理本市溝泥計有 8,169 公噸。

(五)燕巢衛生掩埋場計畫

燕巢衛生掩埋場妥善提供本市岡山、仁武焚化廠灰渣最終處置場所，99 年度灰渣處理量共計 138,567.67 公噸。

(六)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零廢棄政策，減少掩埋場容積需求，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並減少環境之二次污染。99 年度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共計再利用處理底渣 58,523.86 公噸。

環保志（義）工

充分結合民間資源，鼓勵志（義）工力行生活環保，共同推展環境保護工作，成立環保義工隊。凡本市各行政區（含里鄰、社區）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廠場、醫院、教堂及寺廟或個人，均可透過團體或個人名義申請加入本府環保局環保義工。

截至 99 年底共有義工隊 387 隊 16,945 人，義工全年總服務 400,580 小時。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6 梯次，結訓志工共計 1,820 人。

環境影響評估

- 一、本市積極推動各項經濟建設，各項污染防治工作乃為本市環境保護重要課題，為有效預防及減輕本市重大開發行為(如工廠設立、交通建設、遊樂設施、運動場地、文教建設、醫療設施、高樓建築、環境保護工程興建等)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本府環保局業依「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法令之規定，成立「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期望藉由專家學者及公會團體代表之參與，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開發行為事先審查評估，並於各開發案之施工階段、營運階段進行監督查核，俾以確實維護本市環境品質。
- 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經立法院及行政院環保署大力推動法制化，環境影響評估法於 83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施行，施行細則於 84 年 10 月 25 日發布施行，期使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兼籌並顧，使各種開發行為於規劃階段詳為考量環境因素，以達永續經營發展之目的。
- 三、99 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共計 44 件，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案件共 160 件。

溫室氣體減量與節能減碳

高雄市為南台灣人文、教育、文化、科技、經濟中樞，擁有鋼鐵、石化等重工業，交通運輸方面則有高雄國際港及小港國際機場，地理上鄰近中國、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具備發展成國際轉運金融中心之優秀條件，近年亦積極發展觀光產業，本市永續發展的目標與願景，係以「海洋首都」、「S.H.E」及「水岸花香」城市為總目標，在這個指導方針下，高雄市將朝向轉型為東亞綠色低碳城市中樞的方向努力，以下是本市面臨的挑戰與契機：

- 一、本市 98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達 3,720.65 萬公噸，若以排放部門而言，以工業部門排放所佔比例最高(約佔 59.54%)，其次為能源部門(約佔 16.37%)、住商部門(約佔 15.08%)及運輸部門(約佔 7.85%)，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配合我國中央溫室氣體管制目標、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後京都時期溫室氣體管制最新趨勢，高雄市對溫室氣體管制的目標將分為以短中長程三階段研擬實施：1.近程目標：至 99 年將本市可管轄之住商、運輸、廢棄物三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維持在 94 年排放量水準；而中央管轄之工業部門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再減少 4%。
 - 1.近程目標：將以 105~109 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本市可管轄之住商、運輸、廢棄物三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藉由各項減碳方案進行削減，至 109 年將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至 94 年排放量水準之 30%。
 - 2.中程目標：至 119 年將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至 94 年排放量水準之 50%。
 - 3.長程目標：配合中央減量政策，至 139 年將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至 94 年排放量水準之 70-80%。
- 二、97 年高雄市成立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由環保局作為幕僚單位，設定節能減碳目標，擬定有效策略，99 年度持續推動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宣導省電節水、補助民衆裝設太陽能熱水器（核撥 1,911 件、集熱板面積計 8,474.12 平方公尺，減少 1,864.305 公噸之

二氧化碳排放)、設置 49 處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供自行車、推動綠色能源產業發展計畫、推廣公私部門建築立面及屋頂綠化、研擬低碳社區各項行動指標等方案。

三、環保局99年5月參加ICLEI會議，環保局局長李穆生除了在會議開幕當天向大會提交說帖，代表陳菊市長致函所有會員城市，除向所有會員國推銷高雄市減碳的經驗外，在會場，他也馬不停蹄的拜會ICLEI委員會主席Mr. David Cadman等人，獲得這些ICLEI決策核心人士的支持，局長李穆生樂觀的說，他對於在高雄設置辦公室，相當有信心。當中更難能可貴的是，環保局長李穆生出席大會，並未用中華台北的名義，而是以「Kaohsiung City, Taiwan」穿梭全場，為台灣發聲，行銷高雄市的節能減碳經驗，堪稱是相當成功的外交突破。

另外環保局也參加11月於墨西哥坎昆舉辦之COP16會議，本市代表除了積極收集各國減量努力的資訊，並且本府代表也拜會ICLEI主席和副秘書長，以全力爭取ICLEI組織在高雄市設立華人辦公室，ICLEI組織高層人員表示很高興看到地方政府與青年學子也一同參與國際氣候活動，並且很贊同高雄市對於國際活動的積極行動，代表團也積極拜會重要幹部，加強高雄市與ICLEI組織之間的合作關係。

四、未來藉由節能減碳推動小組的推動下，將朝下列政策方向努力：

- 1.推動高雄市成為太陽能使用與發電之太陽能城市。
- 2.推動高耗能產業轉型更新為低碳綠色產業。
- 3.輔導工業部門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方案。
- 4.持續推動運輸部門綠色減碳措施。
- 5.持續執行住商（綠建築、大樓節能、能源節能、省電、油汽電共生、新能源）、廢棄物（處理、管制）等部門適合高雄市特色之減量方案。
- 6.研擬住商部門節能照明燈具更新計畫。
- 7.推動綠色生態城市整合型計畫。
- 8.設置 2 處低碳示範社區計畫。

環保稽查

一、本府環保局為有效統合稽查人力、提昇稽查品質，由第六科統籌辦理本市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及水污染之稽查工作，將稽查人力作最有效的運用，使民衆經由單一公害報案中心即能獲得立即有效之處理。

二、本府環保局第六科專司環境稽查工作，現有人力共有 48 人，其中外勤組（26 人）按行政區域規劃成 7 個轄區巡邏組及水污染巡邏組、自來水採樣組，每小組配置 2 至 3 名稽查人員，配有巡邏車、稽查器材，針對民衆陳情環境髒亂、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於最短時間內前往現場查察，並視情節輕重，勸導違規行為人立即（或限期）改善，或逕予取締告發。

三、為維護本市市容整潔，消弭環境髒亂，本府環保局 99 年 1 至 12 月稽查環境衛生案件計 69,093 件，構成違規並予處分者計 12,141 件，其中：空地髒亂 283 件、亂吐檳榔汁（渣）556 件、任意張貼（繫掛）廣告物 3,273 件，其他案件 8,029 件。

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稽查取締

為維護本市空氣品質，防制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或施工、運輸過程產生塵土飛揚，或燃燒、融化、煉製、切割等行為造成空氣污染，本府環保局 99 年 1 至 12 月稽查空氣污染案件計 4,700 件，構成違規並予告發者計 45 件。

五、噪音案件之稽查取締

為防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所發出之聲音逾噪音管制標準，環保局稽查人員每月前往易生噪音場所進行稽查，並受理民衆陳情有關噪音案件，

凡音量經檢測超過該類管制區之管制標準，即依法舉發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後經檢測仍逾管制標準，則依法告發處罰，直至業者完成改善為止。環保局 99 年 1 至 12 月稽查噪音管制案件計 4,269 件，構成違規並予告發者計 228 件。

六、違反水污染及飲用水管理之稽查取締

為防治事業機構所排放之廢（污）水超出放流水標準，環保局稽查人員每月前往各類型工廠查察，將採得之水體樣本送交技術室，檢測值如超過放流水標準，則依法告發處罰，並通知事業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環保局 99 年 1 至 12 月稽查水污染案件計 1,607 件，構成違規並予告發者計 6 件。

七、報案中心之執行成果

本府環保局報案服務中心全年無休，每日 24 小時受理檢舉環境衛生、空污、噪音、水污染等案件，99 年 1 月至 12 月計受理民衆陳情 8,798 件。

公共安全

治安維護

一、刑案偵防分析

- (一)全般刑案(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99年發生62,939件,破獲42,832件,破獲率為68.05%;較98年發生58,824件,破獲42,039件,破獲率為71.47%,破獲率下降3.42%。
- (二)暴力犯罪(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99年發生1,099件,破獲809件,破獲率為73.61%;較98年發生1,544件,破獲1,064件,破獲率為68.91%,破獲率提升4.7%。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99年發生569件,破獲329件,破獲率為57.82%;較98年發生901件,破獲455件,破獲率為50.5%,破獲率提升7.32%。
- (三)竊盜犯罪(含一般、重大、汽車、機車)99年發生29,018件,破獲15,217件,破獲率為52.28%;較98年發生27,079件,破獲14,491件,破獲率為55.36%,破獲率下降3.08%。
- 1.汽車竊盜:99年發生2,497件,尋破獲1,749件,尋破獲率為70.04%;較98年發生2,629件,尋破獲2,070件,尋破獲率為78.74%,尋破獲率下降8.7%。
 - 2.機車竊盜:99年發生10,211件,尋破獲8,739件,尋破獲率為85.58%;較98年發生10,232件,尋破獲8,636件,尋破獲率為84.4%,尋破獲率提升1.18%。
- (四)詐欺案件99年發生4,046件,破獲2,372件,破獲率為58.63%;較98年發生4,908件,破獲3,904件,破獲率為79.54%,破獲率降低20.91%;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34件、340人,攔截99件受騙匯款,金額達新台幣926萬元(合併前原高雄市部分)。

二、偵查犯罪作為與成效

(一)「安民專案實施計畫」

警政署針對各縣、市警察局全般刑案之遏制、打擊暴力犯罪(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恐嚇取財及重傷害)、查緝非法槍械、遏阻詐欺犯罪、檢肅竊盜案件(含全般竊盜、汽機車竊盜及自行車竊盜)等五大工作項目實施評核,99年成效如下:

- 1.全般刑案:99年發生數目標值為58,824件,累計發生數63,225件,發生數較預期高6.96%。
- 2.打擊暴力犯罪:99年發生數目標值為1,544件,累計發生數1,103件,較98年減少441件,較預期降低39.9%,遏制成效良好;99年累計破獲數820件,破獲率74.34%,較98年累計破獲數1,064件,破獲率68.91%,破獲數減少244件,破獲率降低5.43%。
- 3.檢肅非法槍械工作:99年查獲經鑑驗具殺傷力並已通報者計53枝,低於99年目標值109枝。
- 4.遏阻詐欺犯罪:99年發生數目標值為4,908件,累計發生數4,084件,較98年減少824件,較預期降低20.2%,遏制成效良好;99年累計破獲數2,400件,破獲率58.77%,較98年累計破獲數3,904件,破獲率79.54%,破獲數減少1,504件,破獲率減少20.77%。
- 5.檢肅竊盜案件:99年發生數目標值為2,7079件,累計發生數29,222件,較98年增加2143件,較預期增加7.33%,遏制成效良好;99年累計破獲數15,328件,破獲率52.45%,較98年累計破獲數14,991件,破獲率55.36%,破獲數增加337件,破獲率降低2.91%。

(二)提高網路犯罪破獲數

99年破獲目標值為860件,實際破獲數為892件,達成率為103.72%。

(三)機車烙碼專案

自96年起,機車出廠前均需完成烙碼,本項專案工作以服務民衆為主,未烙碼機車現已大

幅減少。

(四)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工作

本市首創本項服務工作，確實降低了自行車失竊率，深獲警政署肯定，通令全國採行全面推動，擴大延伸效益。99年共計執行35,340輛自行車實施標碼。

(五)「緝豺專案」

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及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破獲數，目標係以96至98年破獲數平均數增加10%，99年合併前原高雄市目標值123件，破獲97件、達成率78.9%。合併前原高雄縣目標值88件，破獲73件，達成率82.9%。

(六)執行「靖蛇專案」

為澈底瓦解「人口販運」、「偷渡仲介及色情仲介經營集團」，切斷偷渡管道及犯罪誘因，有效遏制大陸或外籍人士偷渡犯罪，展現政府決心，執行署頒「靖蛇專案執行計畫」，99年計查獲集團性案件11件、84人，獲警政署核定全國甲組「特優」單位。

(七)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

1.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警察局除配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計畫，藉由打擊中、下游之毒品施用、販賣者，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以遏制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降低毒品危害及減少各類犯罪發生，刑警大隊並成立偵六隊專司毒品犯罪查緝，強力掃蕩港都黑心藥頭，直搗毒品犯罪之根源核心。

2.99年計查獲第一級毒品製造、販賣、吸食、持有案件3,390件、3,455人，查獲毒品10,250.1公克；查獲第二級毒品製造、販賣、吸食、持有案件3,693件、3,936人，查獲毒品368,916.4公克；查獲第三級毒品案件95件、119人，查獲毒品377,280.6公克；查獲第四級毒品案件4件、5人，查獲毒品345,532.8公克。

(八)檢肅不良幫派

99年計檢肅治平專案目標22件、120人、組合幫派87個、802人。

(九)積極肅竊查賊

99年計查獲重大竊盜19件、44人；一般竊盜(含普通與住宅竊盜)4,710件、3,859人；汽車竊盜1,749件、250人；機車竊盜8,739件、750人。

(十)查緝坊間非法竊聽工作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99年5月11日修正「警察機關查處坊間非法竊聽執行計畫」(期程自99年5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分二階段實施)，針對「徵信業」、「通信器材行業者」、「電信從業人員」、「電信交接箱」、「其他(如一般私人從事非法竊聽行為)」等5大類型，加強查緝，以維護民衆隱私權益；99年合併前原高雄市警局共計查獲9件23人，第一、二階段皆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全國甲組第一名；合併前原高雄縣警局共計查獲2件11人，第一階段為全國乙組第1名、第二階段為全國乙組第3名。

(十一)其他各項績效

1.取締色情案件347件、1113人、色情廣告331件。

2.取締賭博性電玩294件、464人、查扣電玩機台2,512台，賭資780,820元。

3.取締職業性大賭場7件、218人，一般賭博案件411件、1,752人。

4.查捕各類逃犯6,023人。

5.查處非法大陸地區人民：

查獲大陸偷渡犯17名、假結婚83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風俗及刑法妨害風化3人。

6.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獲外籍偷渡犯16名、假結婚1名、逃逸外籍勞工243人、外籍女子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風俗及刑法妨害風化9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70件、44人。

三、預防犯罪作為

(一)構築社區安全網-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

1.接續完成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經費來源：內政部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核列 3 億 4,200 萬)

(1)建置案(原高雄市)：

中央補助經費 2 億 1,853 萬 4,644 元，新建置監錄系統 350 群組(各 16 鏡頭)、共 5,600 支攝影鏡頭、20 支車輛辨識鏡頭，5 處多功能報案系統等。除 20 支車輛辨識鏡頭及 5 處多功能報案系統因施作不及驗收而減作扣款外，其餘已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完成驗收及結算。

(2)維運案(原高雄市)：

中央補助經費 9,290 萬元，針對歷年(92、94、95 年)警政精進方案建置監錄系統暨 8 區 65 里捐贈案，總共 191 群組、2,048 支攝影鏡頭之維修汰換、纜線地下化工程，已於 99 年 7 月底驗收完成。

2.99 年中央補助特別預算案 (99 年中央補助特別預算核列 2,500 萬元)

(1)建置案(含監造)(原高雄市)：

中央補助預算金額 1,669 萬 6,000 元 (含監造預算金額 500,880 元)，規劃本市捷運站體設置 60 具百萬畫素攝影機及紅、橘線傳輸光纜鋪設，以維護本市捷運站體、市民生命安全，兼具反恐功能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

(2)維運案(原高雄市)：

配合本屆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各競選服務處及相關處所之安全維護工作與愛河沿岸、文化中心監錄系統等，本維運案總計 1,374 萬 2,760 元，總計規劃 169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0 年 1 月 4 日完成驗收，於 100 年 1 月 7 日辦理結算完竣。

3. (原高雄縣) 99 年度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畫 (特別預算) 案，總預算金額為 2,300 萬元，共區分為以下 4 案執行：

(1)99 年度第一期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案，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以 12,864,999 元得標承攬，已報署請款結案。

(2)99 年度第二期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案，由威達超舜股份有限公司以 1,299,898 元得標承攬，已報署請款結案。

(3)99 年度監視錄影系統維護案，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得標承攬，總維修金額為 3,736,454 元，已報署請款結案。

(4)99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短期聘僱人員案，相關薪資及管理提撥金額為 1,912,000 元，實際支用金額為 1,681,972 元，結餘款 230,028 元已報署繳回。

4.表揚績優巡守隊：

警察局 99 年度編列預算 208 萬元市府民政局移撥 837 萬元總計 1045 萬元作為巡守隊評核獎金，經會同各單位辦理評核，選出 344 個績優巡守隊依等第發予工作獎助金，共計頒發工作獎助金 932 萬 5 千元。

5.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

99 年輔導高泰社區等 84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11 萬 5,000 元，合計 966 萬元，作為巡守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6.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1)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99 年共辦理 586 場次，參與民衆計 31,555 人次。

(2)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人力與資源充分運用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於 99 年 7 月 15 日及 8 月 27 日舉辦「99 年度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加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勤區、所長、警政、消防、社政等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人員及其他推動社區治安工作人員等共計 395 人。

(3)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99 年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8 件，查獲 43 名嫌犯。

(二)關注少年健康成長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 99 年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1,767 人(男 1417 人,女 350 人)，佔全般案犯的 4.77%。其中竊盜案 546 人佔 30.90%最多、毒品案 243 人佔 13.75%次之，暴力案 104 人佔 5.89%再次之，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查訪與輔導並重：

99 年本市列管少年共 164 人(男 117 人，女 47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99 年共查訪 1576 人次，輔導 66 人次。

3.加強「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99 年共實施專案臨檢 29 次，勸導登記 18 515 人，移送少年法院 106 件。

4.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99 年共協助尋獲 644 位中輟生。

5.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力量，積極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預防偏差行為及被害，營造優質青少年成長環境，執行 99 年度「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安全-青春專案工作」，經中央內政部評鑑為特優。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99 年計舉辦「原民體驗營」、「菩提青少年快樂營」、「公共危險飆車少年關懷活動」、「玩酷一下籃球營」、「少年青春夢 FUN 一下」、「暑期兒童夏令營」、「少年青春陽光一夏擴大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彩不透帽裡乾坤魔術營」、「護鄉手法小天使-兒童少年法律成長夏令營」、「魔法少年法律搶答比賽」、「健康反毒競賽飆台客舞比賽及擴大預防犯罪宣導」、「粉紅趣味運動會並進行法律宣導活動」等團體輔導活動，共 221 場次，參加人數約 155,832 人次。

(三)全心守護婦幼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99 年共宣導 893 場次，參加人數約 546,513 人次。

2.配合教育局推動「校園周邊安心走廊」：

針對教育局規劃全市 231 所國民小學，471 條「校園周邊安心走廊」，連結 1,512 處愛心服務站店家並加強巡守，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結合「護童勤務」，維護國小學童上、下學之安全。99 年女義警協勤共計 38,523 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99 年計受理性侵害案件 319 件，破獲 311 件，破獲率為 97.80%。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99 年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7,162 件，聲請保護令 2,232 件，執行保護令 2,470 件。

5.建構社區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系統：

(1)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

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並提供相關訓練，在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及時提供協助，以強化通報機制，健全家暴防範體系。

(2)強化社區輔警、巡守隊通報功能：

為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警察局制訂「本市社區輔警家暴及兒少事件通報表」，結合社區輔警、巡守隊等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提升家庭暴力案件社區通報功能。99 年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共計 2,708 件。

6.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及通報機制：

要求分駐(派出)所員警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篩選個案，立即通報轄區家庭暴力防治官，轉通報 113 婦幼保護專線或本府社會局。99 年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491 件(佔本市總通報來源 22.17%)，經社會局審查認定開案 287 件。

(四)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99 年協助破獲強盜、搶奪、竊盜等較特殊重大案類者之民衆共有 4 位，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40,000 元，藉以 磚引玉，建立「市民參與，共維治安」觀念。

(五)持續推動「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 400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99 年「社區輔警」總計尋獲汽車 10 輛、機車 635 輛；99 年輔警執勤時段(凌晨 0-6 時)各類竊案發生 1,958 件，較 98 年增加 12 件，發生率降低 0.61%。

(六)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共 12 家電台，2,800 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80 家，保全員 8,455 名，巡邏汽車 222 輛、機車 155 輛)加以整合，協助打擊犯罪。99 年表揚 13 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12 件。

(七)積極降低再犯率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99 年經聲押獲准者計有強盜案 13 人、搶奪案 19 人、竊盜案 116 人)；另針對全市治安人口 6,080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八)強化 DNA 建檔比對

99 年 DNA 應建檔人數為 432 人，執行率達 100%，列全國績優單位；警察局刑案現場證物 DNA 型別資料與刑事警察局去氧核醣核酸資料比對，比中嫌犯案件計 122 件 101 人。

四、加強為民服務

(一)市民肯定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民衆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合併前原高雄市 99 年 3 次平均「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為 74.20%，較 98 年平均滿意度 74.13%，提高 0.07 個百分點；而合併前原高雄市 99 年 3 次平均「整體治安滿意度」為 68.58%，較 98 年平均滿意度 63.23%，提高 5.35 個百分點，合併前原高雄縣 99 年 3 次平均「整體治安滿意度」為 70.90%，較 98 年平均滿意度 67.65%，提高 3.26 個百分點，顯示市民對於警察治安工作執行面與整體服務表現，給予正面的評價與肯定。

(二)積極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為配合推動本項及時經濟紓困政策，警察局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起，責成各分局主動發掘轄內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99 年計通報 2,862 件，其中 2,602 件經區(鄉)公所審核通過，核發金額 3,122 萬 5,000 元。

(三)警察志工服務

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403 人，99 年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2,068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5,132 次，救濟急難 512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7,530 次。

(四)其他為民服務成效

- 1.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衆電話報案 353,892 件、網路報案 770 件，實施 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 88,717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1,529 件，移送法辦 1,639 人。
- 2.尋獲失蹤人口計 4,026 人（本轄 3,474 人、他轄 552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 3.「單一窗口」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4,200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4,100 件。
- 4.代叫計程車服務(原高雄市)計 4,315 件。
- 5.民衆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原高雄市)計 2,116 件，提供護鈔服務 2,626 件。
- 6.處理行政院長、內政部長、警政署長、市長、局長電子信箱等陳情案件，99 年總計 22,074 件。
- 7.機動派出所提供民衆即時治安服務計 11,461 件。
- 8.觀光騎警隊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表演計 40 次，提供民衆各項服務 20,938 次。
- 9.鐵馬騎警隊提供民衆各項服務計 1,005 次。
- 10.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計 17,595 件。

火災預防

一、防火宣導

- (一)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經常派員至本市各機關、學校、大樓、工廠、居家實施防火、防災、用火、用電安全宣導及避難逃生演練，另成立婦女防火宣導隊，深入社區住宅實施宣導，提高市民防火警覺，減少火災發生。
- (二)每年消防節、春節、元宵燈會、清明節掃墓、端午節龍舟賽等重點期間，結合本府各局、處、公益團體，擴大辦理防火防災宣導活動。
- (三)為降低電氣火災頻率，加強居家用電安全指導，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並針對老舊社區建物宣導。
- (四)為加強防災教育，本府消防局設置防災宣導教室，開放市民、學童參觀體驗，充分發揮防災教育向下紮根之功能。
- (五)為防止老人與避難弱者因避難不及而於火場喪生，本府消防局加強辦理指導老人等居家消防安全，以期建構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

二、防火管理

- (一)為建立業者「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的目的，本市自 85 年起實施公共建築物「防火管理制度」。
- (二)依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針對本市達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 11 樓以上、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執行防火管理事宜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對本市火災預防工作助益良多。
- (三)為提昇防災應變能力，針對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值勤人員實施講習訓練。
- (四)依消防法規定辦理「大型場所（3000m² 以上）」、「高層複合式用途建築物」、「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觀光旅館、旅館」等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 (一)依消防法第 10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領建造執照後，於開工前向本府消防局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依建築法第 72 條規定竣工後申請使用執照之消防安全設備查驗。

(二)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制度：

依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定期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實施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並將檢修結果依限向本府消防局辦理申報，本府消防局得視需要派員實施複查，以確保消防安全設備之正常功能。

四、防焰制度

為防止因火源著火擴大延燒，對地面樓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的窗簾、布幕、地毯等懸掛、鋪設物，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以落實火災預防政策，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確保公共安全。

五、危險物品管理

(一)為落實液化石油氣鋼瓶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保障民衆安全，防止災害發生，本府消防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執行計畫」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計畫」。液化石油氣相關業者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如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者，依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裁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之罰鍰，以維公共安全。

(二)鑑於爆竹煙火之使用在我國歷史甚久，尤其在民俗節慶中，使用更是普遍，為有效管理爆竹煙火，本府消防局訂定「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受理民衆申請爆竹煙火施放許可作業要點」，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以規範爆竹煙火施放時間、地點、種類、施放方式，確保爆竹煙火使用安全。

六、違規裁處

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11、12、13 條及 15 條規定之違規罰鍰案件，本府消防局均依據「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辦理裁罰，督促場所管理權人儘速改善，以落實場所公共安全之執行。

災害搶救

一、設置「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24 小時受理民衆報案電話，接獲火警或其他災害事件發生時，立即通報轄區分隊迅速出動前往救災。

二、99 年共發生火災 131 件、死亡 3 人、受傷 23 人，財物損失新台幣 18,575,000 元，緊急救護出動 114,624 次、送醫 92,889 人，捕猴 85 件、捕蜂 1,240 件、捕蛇 3,196 件，救狗及救貓 2277 件、救豬 15 件，救其他動物 126 件，電梯受困解危 202 件。

三、充實消防車輛，降低老舊車輛比例

消防車會依年序演進而遞次老舊，災害發生時，若因消防車輛老舊性能不佳，無法迅速有效達成搶救工作，易導致民衆強烈責難，及造成消防人員救災安全之威脅。又依資料顯示，消防車老舊為全國普遍性問題，本府為有效解決該問題，訂定「充實消防車輛中程計畫」，逐年充實各式消防車，以提昇本市消防戰力，保障市民安全。消防局 99 年預算編列 11,378 萬元(含原高雄縣政府消防局 8,200 萬元)，購置水箱消防車 9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2 輛、水庫消防車 4 輛、救助器材車 4 輛及 50 公尺雲梯消防車 1 輛，合計 20 輛。

四、本市設有消防栓 15,434 只(含原高雄縣 5,938 只)，其中地上式 6,621 只、地下式 8,813 只，每月普查一次以上，發現損壞即函自來水公司修復，隨時供救災使用。

五、本市搜救犬馴養中心已榮獲 IRO 國際搜救組織評鑑升格為『國家搜救犬訓練中心』，該宗旨認證本中心為獨立運作搜救犬訓練單位，積極協助消防署、各縣市消防局及民間救難團體辦理搜救犬訓練，透過參與國際性搜救犬組織活動與國際救難組織接軌，拓展台灣在國際上之舞台。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高雄市行政概況. 九十九年版

Overview of Kaohsiung City Administration. 2010

高雄市政府編著. —初版— 高雄市：高市研考會, 民 100.08

590 面：29.5×21 公分

中英對照

ISBN 978-986-02-8924-4 (平裝)

1.公共行政 2.高雄市

575.33/131

100016607

高雄市行政概況(九十九年版)

編著者：高雄市政府

出版者：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電話：(07)3368333 轉 2825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

網址：<http://rdec.kcg.gov.tw>

印刷者：上校基業有限公司

電話：(07)3116011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 158 巷 6 號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出版

版次：初版

定價：350 元整

銷售地點：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門市

GPN:1010002644

ISBN:978-986-02-8924-4 (平裝)